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暨第 7、8、9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1
二、議員席次表·····	2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3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5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6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7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7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8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9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10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12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15
二、議員提案·····	111

乙、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目 錄

一、議員席次表	115
二、原訂議事日程表	116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119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165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169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173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173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174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175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175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176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176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177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177
十二、地方考察	178
十三、說明會	178
十四、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179
十五、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179
十六、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180
十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181

十八、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182
十九、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183
二十、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184
二十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185
二十二、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186
二十三、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186
二十四、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187
二十五、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188
二十六、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189
二十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190
二十八、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190
二十九、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191
三十、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192
三十一、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193
三十二、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194
三十三、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195
三十四、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196
三十五、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197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201
二、議長提議事項	395
三、人民請願案	395

四、議員提案..... 395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財政、主計部門（96年5月1日下午）..... 403
二、社會、行政、車船部門（96年5月2日上午）..... 414
三、建設、工務、政風部門（96年5月3日上午）..... 422
四、環保、稅務部門（96年5月3日上午）..... 430
五、警政部門（96年5月4日上午）..... 434
六、兵役、衛生部門（96年5月4日下午）..... 445
七、文化、農漁、人事部門（96年5月7日上午）..... 452
八、教育、消防部門（96年5月7日下午）..... 467
九、旅遊、地政、計畫部門（96年5月8日下午）..... 474

縣政總質詢（96年5月10日至5月25日）

胡松榮議員（96年5月10日上午）..... 487
魏長源議員（96年5月10日上午）..... 500
許月里議員（96年5月11日上午）..... 514
陳海山議員（96年5月11日上午）..... 536
歐陽洲議員地方考察（96年5月14日上午）..... 552
葉竹林議員（96年5月14日上午）..... 553
葉明縣議員與鄉親座談（96年5月15日上午）..... 574
夏晨榮議員（96年5月16日上午）..... 574
陳進兩議員（96年5月16日上午）..... 594

楊曜議員（96年5月17日上午）	611
蘇文佐議員（96年5月17日上午）	630
陳富厚議員（96年5月18日上午）	654
陳雙全議員（96年5月18日上午）	672
鄭清發議員（96年5月21日上午）	683
吳文相議員（96年5月21日上午）	700
李添進議員（96年5月22日上午）	713
藍俊逸副議長（96年5月22日上午）	730
各審查委員會聯合質詢（96年5月23、24、25日上午）	750
呂春茶議員地方考察（96年5月25日上午）	846
議長總結（96年5月25日上午）	847

丙、第16屆第8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857
二、議員席次表	858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859

會議紀錄

一、實地勘查	861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861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862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863

目 錄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864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865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866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869
----------------	-----

專案報告

澎湖縣免稅特區作業現況·····	935
------------------	-----

丁、第 16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969
二、議員席次表·····	970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971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973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974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975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976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977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978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979
----------------	-----

決議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983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1004
三、人民請願案·····	1038
四、議員提案·····	1039
五、臨時動議·····	1040
審議95年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案議員建議事項·····	1042

專案報告

「機票問題」專案報告·····	1047
-----------------	------

附 錄

一、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宣誓就職典禮·····	1051
二、第16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	1052
三、第16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	1053
四、第16屆第8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	1058
五、第16屆第9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	1059
六、第16屆第7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60
七、第16屆第3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61
八、第16屆第8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62
九、第16屆第9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63

甲、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3 月 19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一 次 會 議	開 幕 審 查 議 案	
3 月 20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三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3 月 21 日	三	第 四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3 月 22 日	四	第 五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六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3 月 23 日	五	第 七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八 次 會 議	議 員 提 案 閉 幕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留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 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富厚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呂春茶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3 月 19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一 次 會 議	開 幕 審 查 議 案
3 月 20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三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3 月 21 日	三	第 四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3 月 22 日	四	第 五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參 訪 三 總 澎 湖 分 院 瞭 解 醫 療 品 質 改 善 情 形	
3 月 23 日	五	第 六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七 次 會 議	議 員 提 案 閉 幕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鄭清發 胡松榮
陳海山 陳富厚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王隆郁代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卓彤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午安！

在本屆第二次定期會中，衛生局衛生業務－醫藥管理－獎補助費－補助澎湖醫療大樓維持費用原列 2 千 5 百 50 萬元凍結案，本次臨時會將於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實地參訪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以了解醫療品質改善情形，屆時再視提升醫療品質狀況決定是否解凍。

本次臨時會縣府提請審議事項計有 11 案，其中第 1 號「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

例」及第2號「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等2案之草案擬定，攸關提振本縣觀光發展與否，請本會全體議員慎重行使職權，以符大眾所願，預祝本次臨時會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5時10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3月20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呂春茶 鄭清發 楊 曜 陳海山 胡松榮
歐陽洲 陳富厚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決定事項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下午請王縣長列席說明本縣設置博奕事業相關議題。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歐陽洲 陳進兩 夏晨榮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呂春茶 鄭清發 楊 曜 陳海山 胡松榮

陳雙全 陳富厚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葉俊巖

鄭議員清發

葉議員明縣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6 時 08 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海山 陳富厚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一讀通過)

散會：中午12時08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3月2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夏晨榮 陳海山 陳富厚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3 月 22 日下午議程原訂參訪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變更為審查議案，請同意案。
 （同意）

陳議員富厚提：3 月 22 日下午請警備隊隊長來會備詢。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海山 陳富厚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卓彤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二讀通過)

散會：下午5時58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3月23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海山 陳富厚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 1 件

一、擬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自治條例標題修正為：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審查自治條例。

(三) 第七條修正為：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事項撰擬。

(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範圍內申請調整設施配置者，報由本府核定。

(五) 第十六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議會同意延長之。

保留 1 件

一、為因應海上平台活動管理需要訂定「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通過 1 件

一、為「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富厚 吳文相 陳進兩 胡松榮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鄭清發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4 件

- 一、請准予同意墊付 96 年度內政部補助「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計畫」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本縣「縣教育網路中心資訊安全防護建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160 萬元整案。
- 三、為補助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施打嬰幼兒五合一疫苗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52 萬元整，惠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業務推展案。
- 四、為修繕白沙鄉復健醫療服務場所，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4 萬 2,290 元整，惠請同意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保留 4 件

- 一、為辦理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擬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處分並核發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2 份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78 萬 4,500 元整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離島建設基金推動海域污染防治與海岸生態監測工作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87 萬元整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 96 年度「加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新台幣 136 萬 5000 元整案。

議員提案：通過 8 件

閉會：下午 6 時 02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旅遊類)

說明：

- 一、澎湖位處離島，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與獨特的人文風俗，惟因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無法鬆綁致使本縣土地利用受到限制。為落實推展招商投資觀光建設，活化澎湖土地利用之施政理念，輔導本縣各業者新設優質之觀光產業服務設施，考量適當之開發規模並調降開發規模門檻以提高土地取得之可行性及縮減投資人申請用地變更之時程，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4 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之規定，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項目，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計 16 條，立法總說明、條文逐條說明如附件。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澎湖位處離島，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與獨特的人文風俗，是發展觀光事業的有利條件，惟因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無法鬆綁致使土地利用受到限制，為發展觀光之主要障礙。為落實推展招商投資觀光建設，活化澎湖的土地利用，輔導本縣各業者新設優質之觀光產業服務設施，考量適當之開發規模並調降開發規模門檻以提高土地取得之可行性及縮減投資人申請用地變更之時程，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等項目之申請開發，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為輔導相關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活化，促進二、三級離島地區之觀光產業服務品質，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以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為限。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六條，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之依據及適用地區。（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適用之遊憩用地許可使用項目範圍及條件。（第二條）
- 三、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變更編定之前置程序，並確認無不得申請之情形。（第三條）
- 四、申請變更遊憩用地內之設施規劃使用。（第四條）
- 五、申請變更使用土地之面積限制。（第五條）
- 六、申請變更所需檢附之文件。（第六條）
- 七、研擬興辦事業計畫參考撰擬項目。（第七條）
- 八、申請變更編定之限制。（第八條）
- 九、基地排水設施之施設方式。（第九條）
- 十、申請基地面臨路寬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十條）
- 十一、申請變更使用土地審查辦理補正原則。（第十一條）
- 十二、經核准興辦事業據以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原所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第十二條）
- 十三、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因應投資發展所需內容變更者，應再申請審查。（第十三條）

十四、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定其失效條件，並使土地之編定管制均能切合實際。(第十四條)

十五、本府受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籌組審查小組共同審查。(第十五條)

十六、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之訂定，將可有效提高投資人參與規劃、設計本縣閒置之土地，創造多元豐富之旅遊據點與休憩設施，同時亦可簡化申請流程，加速觀光建設蓬勃發展，帶動民間參與澎湖觀光產業之新局面。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需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以本縣二、三級離島為限。</p>	<p>揭示本自治條例訂定之依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以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為限，以輔導相關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活化，促進二、三級離島地區之觀光產業服務品質。</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遊憩設施項目係指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p>	<p>本自治條例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擇定適用之遊憩用地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條件。</p>
<p>第三條 申請變更之土地，應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本府（旅遊局）申請勘查，並由申請人向有關機關申請查明無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項目之限制規定及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經准予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有關書件申請用地變更，逾期應重新申請。</p>	<p>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變更編定之前置查核程序，並確認無不得申請之情形。</p>
<p>第四條 申請變更之土地內應視實際需要以及有關規定劃設道路、停車場、保育綠地、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 前項保育綠地設置比例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留設。</p>	<p>申請變更土地內之設施視實際需求規劃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p>
<p>第五條 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不得少於〇.一公頃，不得大於五公頃（含五公頃）。申請變更案件，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規定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規模。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之最小面積規模為〇.五公頃，考量本縣目前申設投資案例可取得〇.五公頃土地之案例仍屬有限，為輔導本縣各業者新設優質之觀光產業服務設施，爰以最小申請面積規</p>

<p>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申請勘查經准予受理申請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同意申請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及後續取得方式。 三、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 五、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 <p>前項第二款之土地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得免于檢附。</p>	<p>模酌降為○.一公頃。</p> <p>為利審查資格，明訂申請人申請變更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七條 興辦事業計畫參考下列事項撰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觀光產業分析（事業需要性、計畫可行性、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 二、計畫構想（計畫位置及範圍、土地適宜性分析、事業項目、土地使用計畫、建築計畫概要、週邊環境景觀計畫、預估開發模式、開發效益及開發預定進度）。 三、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內容、組織架構、經營策略、行銷推廣、活動與設施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四、財務計畫（資金需求、籌措方式、財務可行性分析）。 	<p>研訂本自治條例興辦事業計畫參考撰擬項目。</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編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影響農漁業生產及灌排水者。 二、影響國土保安、自然景觀、生態保育或環境保護者。 三、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者，但經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放流水可符合標準者，不在此限。 四、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公共建設或觀光整體發展使用者。 五、妨礙公共安全、重要軍事設施、要塞管制等防務安全者。 六、屬禁建者。 七、本府公告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 	<p>參酌本府「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制訂本自治條例申請變更編定之限制。</p>

<p>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p>	
<p>第九條 申請基地排水設施應由申請人負責興建，連接至既有排水設施，並無償供公眾使用。</p>	<p>基地排水設施之施設方式。</p>
<p>第十條 申請基地面臨道路路寬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申請基地面臨道路路寬依建築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計畫在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其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倘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府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p>	<p>申請變更使用土地審查辦理補正原則，予以補正期間之規定，以避免曠日廢時，發生計畫內容有不合時宜，影響正確審查之問題。</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後，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向本府申請使用土地變更編定，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p>	<p>經核准興辦事業應依規定申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變更編定後之土地使用應依原所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此與一般非都市土地編定遊憩用地者，其使用可依「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所定使用範圍有別。</p>
<p>第十三條 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核准計畫範圍擴大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 二、原核准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 (一) 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範圍內申請調整設施配置者，報由本府核備。 (二) 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p>	<p>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因應投資發展所需內容變更者，應再申請審查。</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十二條所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失其效力，已完成變更編定者並通知地政單位回復原編定類別： (一) 申請人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使用變更者。</p>	<p>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定其失效條件，並使土地之編定管制均能切合實際。</p>

<p>(二) 申請人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使用變更遭駁回者。</p> <p>(三) 未依開發預定進度完成興建者。但公有土地申請用地變更後依法釋出供民間投資開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核准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倘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府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五條 為審查新設或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本府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共同審查。前項審查小組籌組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p>	<p>本府受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籌組審查小組共同審查。</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實施日期。</p>

辦法：敬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發布實施。

決議：

(一) 條正通過。

(二) 自治條例標題修正為：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審查自治條例。

(三) 第七條修正為：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事項撰擬。

(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範圍內申請調整設施配置者，報由本府核定。

(五) 第十六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96年5月1日起施行至99年4月30日止。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議會同意延長之。

二、案由：為因應海上平台活動管理需要訂定「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旅遊類)

說明：

一、本縣目前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共有54家，而附設有海上平台之業者計有10家，海上平台之活動目前並無相關法令予以規範，造成業者經營上之困擾，故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期健全發展，提升本縣旅遊品質。

二、檢附「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由於本縣水域遊憩活動蓬勃發展，目前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共有五十四家，而附設有海上平台之業者計有十家，其活動性質為休閒娛樂漁業或提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因其活動範圍皆於近岸海域，並提供餐飲、海釣、水域遊憩等相關親水活動，頗受遊客喜愛，逐漸成為遊客蒞臨澎湖旅遊重要行程，惟目前並無相關法令予以規範，致使海上平台被視為「無籍船筏」，造成業者經營上之困擾。由於本縣多元的水域遊憩活動及豐富的海域資源，係海上平台發展之基石，故如何將海上平台合法化，健全其發展，實有其必要。

有鑑於此，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釋示本縣業者利用海上平台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是否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規範，並經交通部九十五年三月八日函復略以「海上平台視為未具船型浮具，由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其進出基地均位於澎湖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則其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由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管理」。茲因交通部將海上平台視為未具船型浮具，並責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旋即針對海上平台之結構安全、停泊活動地區、活動管理、安全防護、海域污染、海洋生態保育、輔導合法化及主管機關等問題，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邀集包括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第十三巡防區澎湖七二大隊、本府工務、建設、旅遊、警察、消防、衛生、環保、農漁等部門、各鄉市公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澎湖縣共生藻協會、澎湖科技大學以及十家海上平台之業者等產、官、學界之代表，研商「澎湖縣海上平台納管協調會」，會議中除達成多項共識外，與會代表咸認為本府應儘速研訂「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確保海上平台安全，提昇本縣旅遊品質。

準此，本府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立法過程中，除了於九十五年八月二日再次邀集上開產、官、學界代表，針對本草案內容逐條討論並予以修正外，並於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函請各有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使本自治條例草案能更加周延，期望本自治條例之制定與公

布施行，能對本縣海上平台等水域活動之健全發展有所助益。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計二十三條，逐條說明要旨如下：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理由（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草案第二條）。
- 三、海上平台之定義、水域停泊方式及例外情況得具備動力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海上平台籌建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海上平台設計、監造、竣工查驗之人員、機構及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海上平台安全檢查之人員、機構及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海上平台最低投保金額（草案第八條）。
- 九、海上平台應設置之配備及工作人員（草案第九條）。
- 十、海上平台活動範圍及必要時得設定總量管制（草案第十條）。
- 十一、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海上平台活動安全維護事宜（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應申請變更登記（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海上平台滅失或報廢時應申請註銷登記（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海上平台無照營業之裁罰（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海上平台未辦理安全檢查、投保平安保險、設置必要配備及工作人員之裁罰（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海上平台活動未遵守相關規定之裁罰（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或海上平台滅失、報廢後，未依規定申請註銷之裁罰（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經營海上平台者，可補辦申請執照（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申辦海上平台執照應繳納執照費，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海上平台之活動、行為適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本府得訂定海上平台相關書表格式（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實施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海上平台之管理，提昇海上平台設備之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海上平台為本縣新興之水域活動設備項目，目前並無相關法令予以規範，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以提升其設備安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海上平台係指以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以無動力定點停泊為原則，但緊急避難所需之動力不在此限。	海上平台之定義、水域停泊方式及具備動力之例外規定。
第二章：申請籌設	
第四條 海上平台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海上平台籌建許可（以下簡稱籌建許可）： 一、籌建許可申請書。 二、經造船技術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包括噸數、載客人數、穩度暨其他設計要件說明。 三、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之監造計畫。 四、海上平台活動計畫、活動停泊地點以及緊急避難停泊地點。 前項申請經本府籌設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籌建許可；審查小組之籌設及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由本府另訂之。	為確保海上平台之安全性，除規定申請籌建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外，並應由本府設置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才能核發籌建許可。
第五條 海上平台申請人取得籌建許可後，應依核准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建造，並由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負責監造以及竣工查驗。 造船技術或船舶設計機構負責監造應繕製監造紀錄並簽證負責。	海上平台取得籌建許可後，必須依據設計圖說建造，其監造過程應由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

<p>第六條 海上平台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p> <p>一、海上平台執照申請書。</p> <p>二、經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之監造紀錄、依核准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建造之竣工圖說暨竣工查驗證明。</p> <p>三、海上平台活動計畫暨相關工作人員或單位之證明文件。</p> <p>四、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配備暨相關工作人員或單位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海上平台執照。</p>	<p>為確保海上平台活動之合法性及安全性，除規定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外，並應由本府設置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才能核發海上平台執照。</p>
<p>第七條 海上平台取得執照後，海上平台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應委託造船技師、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或驗船機構，至少每一年應定期實施安全檢查一次。安全檢查報告暨安全檢查改善成果報告應送本府備查。</p>	<p>海上平台至少每一年應定期實施安全檢查一次，負責檢查者包括造船技師、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或驗船機構。</p>
<p>第八條 海上平台負責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明訂海上平台最低應投保之金額，以保障遊客之權益。</p>
<p>第三章：經營管理</p>	
<p>第九條 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p> <p>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p> <p>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暨其他經造船技術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名稱。</p> <p>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準用小船檢查規則之規定，由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p> <p>四、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p>	<p>海上平台應設置醫護、通訊、消防、救生、衛生、夜間照明警示及支援動力船舶等設備，以因應緊急情況之需求。</p>

<p>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p> <p>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p> <p>七、載客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應配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救生員一名，載客人數每超過五十人應增置救生員一名。隨行管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p> <p>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統。</p> <p>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應高於一百公分。</p>	
<p>第十條 海上平台不得超載，申請活動停泊地點以本府公告許可之海域為限，並以滿潮線起算，離岸八百公尺以內為原則。海上平台配合專案活動經本府核可者，其活動停泊地點得不受前項之限制。第一項本府公告許可之海域，本府得訂定其海上平台之總量管制。</p>	<p>目前本縣十家海上平台之活動範圍從滿潮線算起，均在離岸五百公尺左右，為避免離岸太遠易生危險，爰規定離岸八百公尺以內為原則；另為避免影響航道，規定本府得制定總量管制。</p>
<p>第十一條 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相關作業規定報驗出海。</p> <p>二、海上平台工作人員應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p> <p>三、垃圾、污水、污物、廚餘應攜回岸上處理，不得丟棄於水域。</p> <p>四、不得破壞水域生態。</p>	<p>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海上平台活動安全由海上平台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負責，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應判斷天候及海象，適時停止海上平台活動，將乘客運載上岸。</p>	<p>為確保海上平台之安全，避免遊客發生危險，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應注意天候及海象，適時將乘客載運上岸。</p>
<p>第十三條 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負責人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p>	<p>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四條 海上平台滅失或報廢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回其執照。</p>	<p>海上平台滅失或報廢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註銷登記。</p>
<p>第四章：罰則</p>	

第十五條	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海上平台無照擅自載客營業之裁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海上平台未辦理安全檢查、投保平安保險、設置必要配備及工作人員之裁罰。
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海上平台活動未遵守相關規定之裁罰。
第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或海上平台滅失、報廢後，未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之裁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經營海上平台者，應於公布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向本府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逾期未取得執照者不得營業，否則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經營海上平台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辦執照。
第二十條	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二百元計收；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應繳納執照費，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
第二十一條	海上平台之活動行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海上平台上之各類活動，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文件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本府得訂定海上平台相關書表格式。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實施日期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保留。

三、案由：為「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旅遊類)

說明：

- 一、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原條文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五，及同條文第 4 項原條文經營權利金係按每年年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一的固定費率計收，考量本自治條例之優惠尚具誘因，可酌行依各類招商開發案件之性質及規模，提高對投資人收取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及評估投資人投資之意願調高經營權利金之計收費率，爰修訂本條文。
- 二、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議會同意延長之。」為使後續規劃招商之各類案件能依據本自治條例辦理，避免招商作業因延宕致生窒礙，建請同意本自治條例之期限屆滿延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 三、檢具本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后。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活絡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以鼓勵投資人在本縣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本府訂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前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府行法字第○九三一三○○二二七二號令公布施行。發布施行後考量下列理由，茲提條文修訂案：

- 一、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原條文為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五；同條文第四項原條文為經營權利金係按每年年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一的固定費率計收，考量本自治條例之優惠尚具誘因，考量可酌行依各類招商開發案件之性質及規模，調高對投資人收取開發權利金之標準，及評估投資人投資之意願調高經營權利金之計收費率，故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分別為「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三十，於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開發經營契約時一次繳清。」及「經營權利金於經營期起每年按年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一以上之費率計收，並由投資人於申請投資時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及經營權利金費率供本府審議。營運時實際年總營業額高於提估年總營業額，應依實際年總營業額計收，實際年總營業額低於提估年總營業額，依提估年總營業額計收」。
- 二、為刺激投資人參與本縣觀光建設之意願與考量開發案件作業費時，故酌予修正第十三條施行年限為：「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議會同意延長之。」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提供投資人設定地上權之縣有非公用土地，應收取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暨經營權利金。</p> <p>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u>三十</u>，於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開發經營契約時一次繳清。</p> <p>土地租金在興建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一，在經營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三。</p> <p>經營權利金於經營期起每年按年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一<u>以上之費率</u>計收，並由投資人於申請投資時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供本府審議。營運時實際年總營業額高於提估年總營業額，應依實際年總營業額計收，實際年總營業額低於提估年總營業額，依提估年總營業額計收。</p> <p>本府管理之漁港水域委託投資人經營，每年使用費依其使用水域面積，乘以週邊土地當年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一計收，不另收取權利金及租</p>	<p>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提供投資人設定地上權之縣有非公用土地，應收取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暨經營權利金。</p> <p>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u>十五</u>，於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開發經營契約時一次繳清。</p> <p>土地租金在興建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一，在經營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三。</p> <p>經營權利金於經營期起每年按年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一計收，並由投資人於申請投資時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供本府審議。營運時實際年總營業額高於提估年總營業額，應依實際年總營業額計收，實際年總營業額低於提估年總營業額，依提估年總營業額計收。</p> <p>本府管理之漁港水域委託投資人經營，每年使用費依其使用水域面積，乘以週邊土地當年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一計收，不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投資人得</p>	<p>考量本自治條例之優惠尚具誘因，酌予調高開發權利金計收費率，並依各類招商開發案件之性質及規模，評估投資人投資之意願，酌調高經營權利金之計收費率</p>

<p>金。投資人得經本府同意於漁港水域辦理疏濬或興設有關服務設施。</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u>一〇〇</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議會同意延長之。</p>	<p>經本府同意於漁港水域辦理疏濬或興設有關服務設施。</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議會同意延長之。</p>	<p>為刺激投資人參與本縣觀光建設之意願與考量開發案件作業費時，故酌予修正施行年限。</p>
---	--	--

辦法：敬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修正發布實施。

決議：通過。

四、案由：為辦理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擬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處分並核發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2 份案○（旅遊類）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受理申請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馬公段 2666-29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 23,919 平方公尺，全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其中 60%面積 14,350 平方公尺土地，本案將此作為設定地上權並公告招商之範圍；另外 40%面積 9,569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因需配合旅館土地整體規劃保留，公共設施留設以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並臨接周邊道路為原則，其分割則俟未來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完成議約後，由最優申請人依上述留設原則提出地籍分割之建議方案，整體規劃並認養。
- 三、檢附「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案之招標須知、開發經營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位置圖及擬提供設定地上權土地清冊如後附。

「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投標須知（草案）

一、本案招標地上權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及押標金金額，如附表（件）1。

二、招標地上權土地，由申請人自行至現場參觀。

三、申請投標文件內容：

（一）申請人資格

1.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2. 外國法人參加投標，除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規定之限制外，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妥外國法人之認許登記。
3. 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總額或捐助基金總額須為新臺幣50,000,000元以上。申請人成員為2人以上者，其實收資本額總額依其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總計認定。
4. 申請人最近3年須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成立未滿3年則為所有年度）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之公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3. 申請人如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應檢附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供驗。
4. 申請人如為財團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之立案證明及法院登記證書影本供驗。

（三）財力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3年內（如成立未滿3年則為所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供參，如為影本應註明與原件相

符且經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簽章。

2. 申請人應提出本案公告日後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最近3年內無退票證明。
3. 申請人應提出債信能力聲明書。

四、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之給付：

(一) 開發權利金：

1. 依「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2. 投資人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定完成當日，一次繳清開發權利金。
3. 開發權利金，不負返還之義務，投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還。

(二) 土地租金：

1. 依本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2. 土地租金自設定地上權契約簽定之日起算，於每年第一個月15日前一次支付當年土地租金，土地租金支付金額及方式，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4條之規定辦理。租金計算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所佔日數之比例計算。如投資人為2人(家)以上時，各地上權人對土地租金之給付應負連帶責任。
3. 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土地租金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三) 經營權利金：

1. 依本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以年總營業額之2%計收。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作為競標之依據。
2. 經營權利金於每隔年1月30日前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繳付之。

(四) 履約保證金：最優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繳交及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事宜。

五、投標文件及程序：

- (一) 申請人文件查核表，如附表(件)2。

(二)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鋼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電腦打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並不得低於新台幣○○○元。
3. 填妥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及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地址。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及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執照號碼、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台灣地區送達之代收人。
4. 申請人其成員為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1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 押標金

1. 押標金為開發權利金之1%，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債券、定期存款單、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繳納。
2.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由申請人逕向本府繳納，並取得收據；以銀行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府為受款人。
3.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各申請人應於接獲未符合資格預審或未入選，當日洽本府無息領回押標金。
4. 次優申請人應於本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程序，並接獲本府通知後15日內，洽本府無息領回押標金，申請人其成員為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
5. 申請人辦理前述押標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法人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6.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者。
- (2) 最優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辦理議約與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本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者。
- (3) 最優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開發權利金或履約保證金者。
- (4) 依投標單所填申請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者。

(四) 提送方式：

1. 申請人應填妥文件查核表所列之相關文件及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妥予密封，限用掛號函件於○○年○月○○日前寄達本府（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收。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不退還。
2. 前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提供影本者，須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
3.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應裝入所附標單封並與密封。
4.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應裝入所附套封並予密封。
5. 投資計畫書應每份分別裝訂，再自行裝箱密封。
6. 各申請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後，應依序彙總密封包裝，並於外封套黏貼所附之申請文件清單，並於黏貼處加蓋騎縫章。
7. 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彙總密封均應於密封處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五) 投資人可於開標簡報當時到場。

六、開標及決標：

(一) 開標：

本案採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 2 階段審查。其評選程序並依本自治條例暨有關評選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標：

1. 評選作業

本評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資格預審階段，由本府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第 2 階段為綜合評選階段，由評選會依所定評

選項目，就前述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相關文件及所提經營權利金額度等進行綜合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各乙名。【第1階段合格申請人1名以上（含僅1名申請人送件競標，其為合格申請人），經評選會同意即可進行第2階段綜合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

2. 評選作業流程

評選會之召開視評選作業需要而定，其作業流程及預定時間得由評選會視作業需要調整。評選作業流程如附（件）3 流程圖及預定時間表所示。

3. 評選作業預定時間表（件）3。

4. 評定方法：

(1) 資格預審階段：

- A. 資格預審時，由本府就申請人依本須知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
- B. 本府如認定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規定，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予受理。期限內未完成補正或澄清者，視同資格不符。
- C. 僅1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經評選會決議，就其所提出申請文件進行第2階段綜合評審。

(2) 綜合評選階段

- A. 綜合評選時，由評選會就資格預審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第2階段審查。
- B. 評選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當場要求合格申請人解釋。
- C.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列席評選會進行簡報，及接受評選會委員之詢答。
- D.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a)各合格申請人須推派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不派代

表者由本府代抽)，並送繳評選簡報參與人員名單(需載明姓名、公司名稱及職稱、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戶籍或居住地址)。

(b)合格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出席廠商經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出席者其抽籤順序由業務單位代抽。簡報時經唱名 3 次仍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該項以零分計算，由評選會委員依據其所送文件進行評審。

(c)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d)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相關工作人員。

(e)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5 分鐘，評選會諮詢時間以不超過 30 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評選會延長之。

(f)評選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3) 評選會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表予以評分。

A. 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表：評選項目如有未符合本府招標需求時，得納為協商項目，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協商。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審權重	單項得分
1	投資及財務管理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保險計畫、經營計畫	30%	
2	廠商之相關經驗、履約能力與資金籌措計畫	20%	
3	地方回饋：聘用本縣籍員工比例(5%)、睦鄰計畫-公園整體設計及認養計畫(10%)	15%	
4	簡報及答詢：投資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對投資計畫瞭解之程度	10%	
5	經營權利金報價	25%	
總	分	100%	
序	位		

- B. 各評選委員依各評選項目、標準配分，給予合格申請人各單項所得分數。各單項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
- C. 各評選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以此類推。
- D. 最後將各評選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即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第二名（即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再綜合評選一次，仍相同時，則由評選委員以無記名（不得棄權）投票表決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E. 綜合評選須進行協商者，協商措施、人數限制及對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4 款相關規定辦理。
- F. 如合格申請人總分未達 70 分時，評選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並不作為協商對象。
- G. 符合協商資格廠商應於協商結束後，依據協商結果於協商日起五日以內修改投標文件重新遞送，評選委員會再次綜合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但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 I. 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表中所列「經營權利金報價」欄之評分，以本府所估列之經營權利金底價評該單項得分為 50 分，合格申請人經營權利金估列最高者該單項得分為 100 分，其他合格申請人該單項得分為：
- $$50 + \frac{\text{合格申請人經營權利金估列額度} - \text{經營權利金本府估列底價}}{\text{合格申請人經營權利金估列最高額度} - \text{經營權利金本府估列底價}} \times 50$$
- 以上該項單項得分之甄審權重為 25%。
- 七、得標人對於土地之規劃利用，應符合都市計畫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有關開發獎勵、使用分區管制及回饋等相關規定及詳細資料，可參酌本府 93 年 7 月 29 日府觀發字第 0930900791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以及附（件）5 其他注意事項辦理。
- 八、評選會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本府與最優申請人就合約草案文字內容依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議約，並於議約確定後 1 個月內，由最優申請人提出本案基地內 60% 建築基地與 40% 公園綠地之地籍分割建議送本府同

意後，20 日內決標，並由最優申請人成立專責開發營運之特許公司與本府簽定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本投標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部分。

九、成立專責開發營運之特許公司其資本額應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以上，並以最優申請人之成員做為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在營運期開始時應設籍於本縣。

十、其他未列事項詳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開發經營契約」及「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契約」。

十一、有關簽約後，投資人應於期限內完成各項程序，如附（件）4。

十二、補充說明：

（一）投資人於評選程序中，如認為本投標須知違反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提出異議。

（二）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及契約應以中文為準，必要時得以加註英文。

（三）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得不返還申請人。

（四）本府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或補充本投標須知內容時，得視需要延長各項作業期限。所公告之變更或補充文件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五）本案設定地上權期限為 40 年，期滿地上權消滅，地上物無償移轉本府。

唯如營運績效經本府評定良好者，原地上權設定權利人得優先承租經營 10 年，其租約由雙方另議。

（六）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其中應包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設置進口免關稅商品之購物中心，其規模得由投資人評估設置，並由乙方於契約效期內負責經營及管理。

附(件)1

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及面積及使用管制：

縣市	鄉市	段	地號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押標金	備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29	旅館區	14350	60%	350%	開發權 利金之 1%	1. 請參閱附件 5 其他 注意事項。 2. 本案開發建築時，有 關建蔽率及都市設計 管制事項，應依本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及都市設計準則辦 理。 3. 乙方投資興建國際 觀光旅館暨附屬設 施，其中應包含依離島 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 設置進口免關稅商品 之購物中心，其規模得 由投資人評估設置，並 由乙方於契約效期內 負責經營及管理。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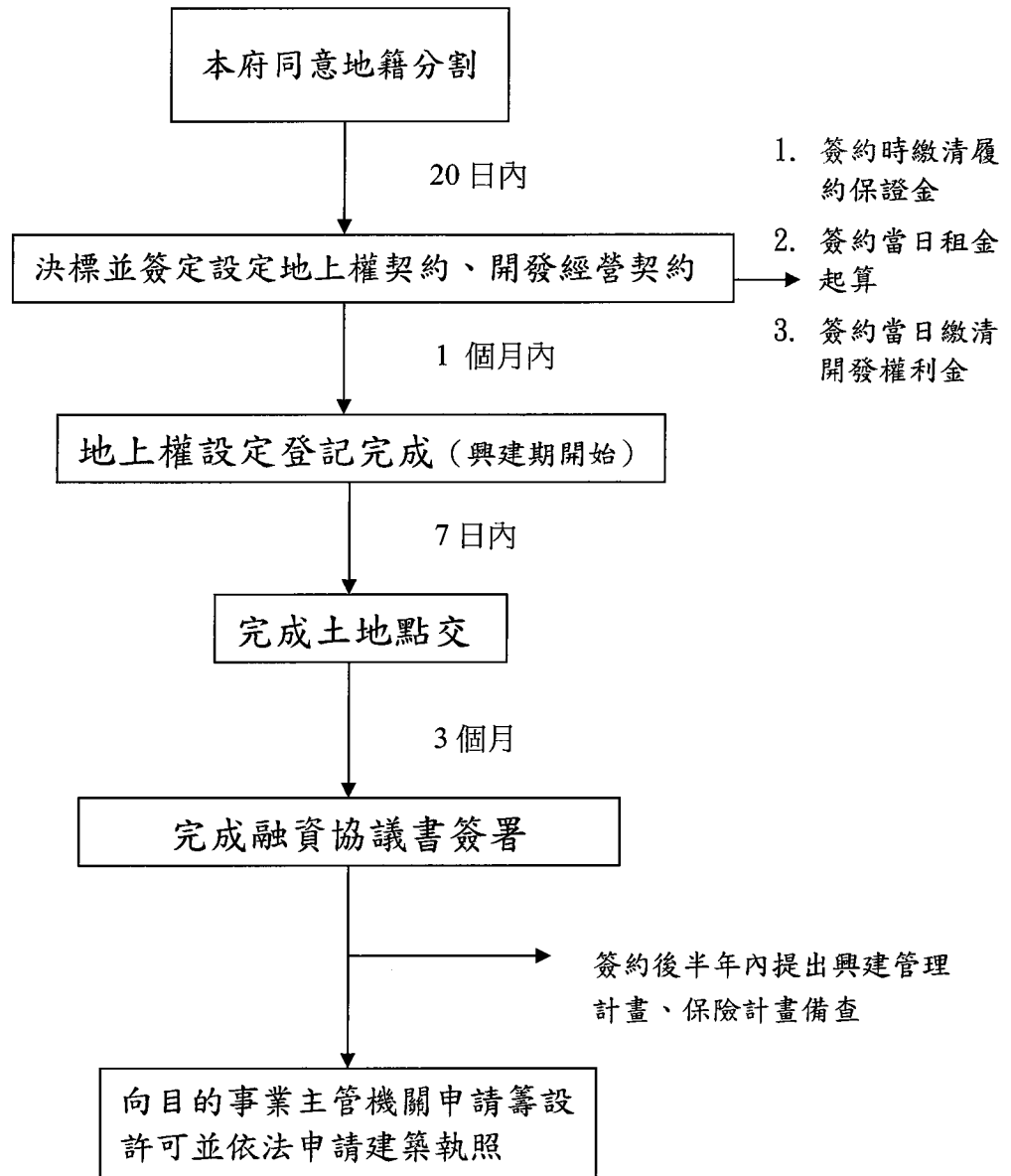
投標文件查核表

項目		份數	單一公司	多家公司
第一階段	1. 投資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6 ● 並同時檢附法人登記之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證明文件			
	2. 投資計畫申請書，附(件)7			
	3. 申請切結書，附(件)8			
	4.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9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包括： ● 最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 ● 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最近3年無退票證明。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於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 ●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10			
	6. 法人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 ● 本國法人證明書影本。 ● 外國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本欄請自行檢附)			
	7.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本欄請自行檢附)			
第二階段	●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11 ● 投資計畫書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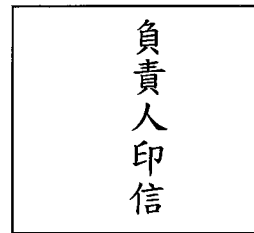
- 一、本案土地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原面積 23,919 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規定須有 40% 留設作為公共設施公園綠地使用，故實際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投資人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之土地，其建築基地面積為 14,350 平方公尺，其他 9,569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土地作為公園綠地使用，由投資人提出地籍分割之建議方案，經本府以及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本案旅館區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公園綠地使用。
- 二、本案建築基地面積 14,350 平方公尺，其建築設計另外應再依該建築基地之建蔽率 60%、容積率 350% 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核計法定空地、樓地板面積。
- 三、9,569 平方公尺作為公園綠地使用之土地屬公共設施，不得計入法定空地。由投資人併同其旅館區建築基地整體規劃、興闢完成並以認養方式負責維護管理。公共設施之留設以供公眾使用，臨接週邊道路系統為原則。
- 四、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其中應包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設置進口免關稅商品之購物中心，其規模得由投資人評估設置，並由乙方於契約效期內負責經營及管理。

附(件)6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投 資 計 畫 申 請 書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主 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參與「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之甄選，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民國 96 年○月○日公告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投標須知」(簡稱投標須知，包括其補充文件，下同)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投標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 貴府之義務。
- 三、本投資人有意願參與本案投資之計畫。
- 四、本投資人茲無條件同意， 貴府按公告評定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入圍。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 貴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投標須知之任何疑義以 貴府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投標須知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二)申請切結書
 - (三)代理人委任書
 - (四)法人及其他證明文件
 - (五)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六)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 (七)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 (八)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 (即申請人) 參加「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評選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政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政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政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具 切 結 人：

地 址：

公 司 執 照 號 碼：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證 號 碼：

法 定 代 理 人：

戶 籍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籍於_____。為申請參加「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至澎湖縣政府公告本計畫完成簽約作業日止,回溯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澎湖縣政府公告本計畫完成簽約作業日止,回溯最近3年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澎湖縣政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澎湖縣政府公告本計畫完成簽約作業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 (印鑑)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簽立本聲明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證人公證及我國註外單位之認證。
- 二、請將本聲明書隨投標文件於投標時併同提出。

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開發經營契約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鼓勵投資人投資開發馬公都市計畫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並興建、營運國際觀光旅館，特依「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經公開競標將本土地設定地上權予_____（以下簡稱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雙方同意訂定「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開發經營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后：

第一條 總則

一、契約文件

- (一) 本契約應遵守「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契約文件內容：本契約，及其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三) 契約附件：
 1. 本契約之投資計畫書及其補充文件。
 2. 乙方為參與投資開發經營本土地，於競標程序中簽署之澄清文件、切結書、承諾事項。
 3. 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 (四) 契約效力規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條款均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同前項之各款排列順序。
 2. 如本契約各項文件或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本契約履行義務或約定內容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 18 條約定處理之。

二、名詞定義

- (一) 投資說明書：係指經甲方公布之基本資料、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本契約、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投資人參考資料。及其後之補充文件。

- (二) 開工日期：指乙方所提送經建築主管機關備查之開始動工日期。
- (三) 完工日期：指乙方所提送經建築主管機關備查之完工日期。
- (四) 營運開始日：以甲方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審查核准之開始營運日期為準。
- (五)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計畫之興建、營運之開發提供財務上貸款、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六)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七) 本土地：指馬公段 2666-29 地號作旅館區建築基地之 14,350 平方公尺土地。其他由原 2666-29 地號分割出之 9,569 平方公尺土地應配合乙方之基地配置留設為公共設施，由乙方規劃建設認養保留公用。
- (八) 設定地上權契約：指甲方及乙方所訂「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契約」。
- (九) 資產：指乙方開發經營本土地有償、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或依本契約有權經營管理使用，及因本計畫可期待獲得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權利、利益，以及為表彰各該權利、為進行或實施本計劃興建或營運各階段或全部所必要之一切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權狀、擔保書、契約書、執照、許可、授權書、計劃書、規格說明、圖說、維修手冊或資料簿冊、紀錄、軟體、庫存零件組、材料、設備或智慧財產權等。

三、日期定義：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期間或期限，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四、行政監管：乙方應受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所拘束，且不得以其已履行本契約約定為由拒絕遵從之。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屆滿日期為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

日起算，為期40年，其屆滿日期與「設定地上權」屆滿期限相同。
本契約之期間分「興建期」及「經營期」。

二、本契約之「興建期」係自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起至營運開始日止。

三、本契約之「經營期」係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期止。

第三條 開發營運權限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本契約及附件規定，就本計畫之設定地上權土地，履行對本計畫投資、開發、施工、裝置設備與營運之責任與義務。

二、乙方開發建設並營運管理本計畫內容，如需變更其開發興建內容，應檢附變更計畫圖說，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另依程序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權利處分之限制：依本自治條例暨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工作範圍

一、甲方工作範圍：為完成本土地之開發及經營管理，甲方應負責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前完成本土地之取得（含現有地上物拆遷）、用地變更編定。

二、乙方工作範圍：乙方為完成本土地之開發及營運管理，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本土地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

（二）籌措本土地之地上權設定登記及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之資金。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格及土地開發權利金應超過新台幣1億元。

（三）取得興建與營運本土地之相關證照及許可。

1. 各項設施與建築設計圖說須依有關法令規定，向有關單位取得籌建許可。

2. 乙方應依相關建築、環保、土地使用等法令規定，申請本土地之各項設施與建築物暨附屬設施之開工、興建與營運。

3. 乙方應自行負擔本土地之開發及營運費用，並承擔全部風險。所有本土地開發及營運有關之費用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均由乙方支付。

(四) 乙方應確保本土地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各項建設項目完工前，周邊交通動線流暢及工地安全維護管理事項。

三、工作範圍之變更：本契約所載之工作範圍，得經甲乙雙方協議變更之。

第五條 承諾

一、甲方承諾

(一) 將本土地如期交付乙方使用。

(二) 依本契約規定協助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

二、乙方承諾

(一) 乙方為完成本土地之興建、營運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合約，應先經甲方同意並將該等合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合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甲方應於15日內完成審查程序，逾期未函復視為同意。

(二) 乙方應於前項契約中訂定，如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終止時，甲方得依該契約之條文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三) 乙方及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均由乙方負責，倘因此等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本土地

一、本土地交付範圍

(一) 甲方應提供本計畫需用之馬公段2666-29地號，面積共計14,350平方公尺，交由乙方開發營運。其他23,919平方公尺之40%，為9,569平方公尺，應配合乙方之基地配置留設為公共設施，由乙方規劃建設認養保留公用。

(二) 甲方所交付土地之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登記內容為準，使用範圍並以地籍圖所登載界址為準。

(三) 乙方為開發營運之需要，須使用本項第1款規定所交付用地範圍以外土地之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二、本土地交付程序：甲方交付本土地，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所交付土地之土地所有權

狀、土地樁界，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據以辦理設定地上權事宜，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納入合約之附件。乙方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畢後，應將土地所有權狀歸還甲方。

三、地上物處理：甲方應依本契約第4條、第5條規定負責清除本土地之地上物後，如期交付乙方使用。雙方亦得約定甲方得委託乙方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甲方負擔。

四、土地使用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管理本土地。

(二) 管理與監督：

1. 甲方交付本土地及有關設施予乙方後，乙方應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佔用等事項之責。

2. 甲方得自行或指定人員定期會同乙方指派之相關作業人員，實地瞭解乙方使用本土之狀況。

(三) 睦鄰責任：土地交付後，乙方對其使用之土地應負睦鄰責任，如有損鄰事件者，乙方並應自行協調處理。

(四) 土地設定地上權：

1. 本土地係採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乙方使用，設定地上權相關約定事項，另由甲乙雙方簽定本土地「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旅館用地）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契約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2. 本契約因故終止時，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立即一併同時失效，乙方並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第七條 興建

一、基本原則：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附件規定辦理本土地之規劃、設計及興建、營運。

(二) 乙方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時限取得相關執照開工、興建、營運。

二、執行之管理：乙方應於簽約後半年內提出本土地之「興建管理計畫」，

其內容包括：工作組織架構、興建時程管理、採購計畫、風險管理、品質管理、設計管理、綜合環境管理及安全管理等，送經甲方備查後，據以執行。「興建管理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時，亦同。

三、執照與許可：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依相關法規擬具相關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同時將相關文件一份送交甲方備查，相關審查結果及核定內容等資料，於審查結束後，並應將副本資料一份提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其所有相關之設備、機具等應依規定取得有關證照後始得開工或使用，其變更或更新時亦同。

四、興建進度：乙方應按經甲方備查之「興建管理計畫」書中所載之進度表進行興建作業。

五、合作義務

(一) 乙方如有變更協力廠商之必要時，應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甲方應於15日內完成審查程序，逾期未函復視為同意。

(二) 乙方應妥善保存一切有關施工之紀錄與文件。甲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請求乙方或主要承包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圖說，並會同乙方至現場勘查及詢問有關人員，乙方不得拒絕。

乙方並應使主要承包商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要求辦理。

(三) 除為本土地之各項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所需且在工地裝置外，乙方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在工地堆積、加工或製造與本契約無關之材料，亦不得容許其他人在工地堆積、加工或製造材料。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完工前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將各種材料與垃圾自工地清除。

六、完工資料之交付：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即提供本土地之各項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完工資料乙份予甲方，包括但不限於：

(一) 建築物細部設計圖說。

(二) 其他依投標須知、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經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以上資料如有修正、更新者，應於修正、更新後之1個月內送交甲方。

七、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

施工應由乙方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營運及維護管理

一、營運開始日及期限調整：

- (一) 乙方應依本自治條例暨本契約第1條第2項第4款規定所載之「營運開始日」開幕營運。
- (二) 乙方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後2個月內提出「經營計畫」並檢附依相關法規須報請核准之核可文件，送交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前項「經營計畫」之計畫內容包括：經營組織、營運策略、經營目標、行銷企劃、人力資源計畫（含僱用在本縣設籍滿2年之居民比例、聘僱及訓練）、設施維修計畫、資產汰換、設施規模之擴建與時程、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保安全管理與應變計畫、各營運收費標準暨調整機制等，其審查作業，甲方應於45日內完成。

二、營運之基本要求：乙方應僱用適任之工作人員，以維持高水準及高品質之營運，其中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比例應為設籍於澎湖滿2年之居民。

三、設施之維護與改善：

- (一) 乙方應對本土地相關營業設施作定期維護、保養與修繕，相關營業設施之維修、保養與修繕均應由乙方負責為之。
- (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應保持本案各項設施之良好營運狀況，俾於契約終止後，甲方可繼續良好營運。

四、監督與管理：甲方得依規定監督管理乙方之開發營運。

第九條 各項權利金

一、給付條件及計算方法：

- (一) 開發權利金：乙方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定之同時一次全額支付開發權利金予甲方，開發權利金額為簽約當時本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新台幣○○○○○○元。
- (二) 經營權利金：乙方自營運開始日起，按年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二繳交經營權利金，於每年年度終了後30日內一次金額支付前一

年度之經營權利金予甲方，每年支付之經營權利金金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三) 土地租金：乙方應自地上權設定契約簽定之日起，於每年第一個月15日前一次支付當年土地租金，租金支付金額及方式，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4條之規定辦理。租金計算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所佔日數之比例計算。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當年期之租金計算至12月31日，乙方應於給付通知到達後15日內給付。

二、給付方式：乙方應繳納之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應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支票繳付甲方，或以現金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方式給付。

三、逾期違約金：

(一) 租金逾期繳交時，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辦理。如遲延給付租金達2年以上總額時，經催告程序，逾期仍不予履行或改善時，得由甲方終止契約。

(二) 經營權利金逾期繳交，依照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17條處理。

第十條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

一、適用範圍：本條規定所稱之移轉，係指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時所為之移轉。

二、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資產移轉契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關於移轉之權利義務及細節，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5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經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屆滿前1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定。

三、移轉標的：

(一) 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移轉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予甲方。

(二) 如有第15條所定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移轉之具體資產，甲乙雙方同意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訂定之。

(三) 除移轉資產外，乙方應依甲方所定期限負責清除地上物及廢棄物，逾期未清除者，甲方得代為清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並可由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 (四) 移轉資產中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如為乙方所有、有權使用或已取得再授權之權利者，乙方均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依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合約之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四、移轉程序：

- (一) 資產清冊：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製作資產清冊，隨時將其資產清冊逐項詳細登載，並包括但不限於註明該項資產名稱、種類、取得時間、取得成本、他項權利設定情形、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等。

(二) 移轉前之資產總檢：

1. 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前2年，委託經由甲方所認可之公正專業機構，就「移轉資產」確實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其可供使用情形，做成資產移轉勘驗文件，並送交甲方審查。乙方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甲方亦得自行或指定專業機構檢查乙方「移轉資產」現況，檢查項目由甲方決定。甲方得依據專業或檢查機構所提維修計劃之內容檢查結果，指示乙方進行維修，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自費完成所有維修事項。甲方因聘任專業機構所生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三) 乙方應將甲方依本項第1款規定審查合格之資產以及依本項第2款規定所指示修繕完畢之資產，於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手續後，始完成移轉程序。甲乙雙方在完成本條規定之移轉程序以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五、移轉方式：各項資產之移轉方式另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規定。

六、移轉條件：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將「移轉資產」之所有權及其他權利無償轉移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且不得以無對價之事由拒絕資產轉移。

七、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 (一) 乙方依本規定移轉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擔保該資產符合資產總檢時所勘驗合格之狀態。乙方並應將其對該資產之製造商、供應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二) 乙方於「移轉資產」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前，應塗銷或排除該資產所存在之全部負擔及所有合法及非法之佔用。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須負責處理任何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之任何未決之糾紛及訴訟。若甲方因本條規定繼受乙方資產而遭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時，乙方應負擔甲方因和解、判決、仲裁、行政救濟等一切應支出之賠償費用及其他有關支出，且甲方有權自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四) 乙方保證甲方不因資產之轉移而遭受任何損害，對於甲方因此遭受損害，乙方因負擔賠償之責。
 - (五) 乙方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位未獲繼續經營許可時，其有關人員之退休、資遣及相關勞資問題，應由乙方負責依當時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因資產轉移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皆由乙方負擔。
 - (七) 本契約終止或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未獲繼續經營之許可時，乙方應將已清除地上物及廢棄物之土地返還甲方，倘乙方未清除或未遷離上開物品，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與其他權利，甲方得對前項物品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因該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該費用可由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抵扣。
- 八、優先承租權：乙方得於開發經營屆滿期間前 2 年，向甲方申請於開發期間屆滿後優先承租，其期間以 10 年為限。如乙方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2 年，未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甲方得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1 年公開辦理招商作業，乙方得以得標同一條件優先承租。

第十一條 契約屆滿前之移轉

- 一、移轉發生原因：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將本計劃之移轉標的無償移轉於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二、移轉標的：

- (一) 興建期：移轉標的為乙方所有，供興建營運本計畫之用，且為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所必要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 (二) 營運期：移轉標的為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必要營運資產。
- (三) 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應移轉之具體資產，甲乙雙方同意於「資產移轉清冊」中訂定。
- (四) 移轉資產中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如為乙方所有、有權使用或已取得再授權之權利者，乙方均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依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合約之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 (五) 非屬本計畫興建或營運之必要資產，但可輔助或加強營運效能者，甲方得以雙方議定之價格購買之。

三、移轉程序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提前終止時起半年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提前送予甲方。
- (二) 甲乙雙方應於甲方收到前提項目清冊時起90日內就移轉之資產、計價方法、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達成協議；如協議不成，依第18條（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規定辦理。
- (三)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在完成營運資產移轉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所有義務。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期前終止本契約之移轉：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得以書面載明終止本契約之事由、指定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15條規定無償移轉資產、資產移轉之方式、完成移轉之日期等，限期通知乙方辦理移轉，乙方應配合辦理不

得拒絕。

2. 乙方因本條規定應給付予甲方之費用及損害賠償額，甲方均得自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3. 對於甲方拒絕移轉之資產，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拆物及騰空還地。

(五)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期前終止本契約者，依第15條、第17條規定辦理。

四、移轉時與移轉後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準用第10條第7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融資

一、融資協議書：乙方應於本契約土地點交後3個月內完成融資協議書之簽署，並將副本乙份供甲方備查。如乙方逾期未簽定融資協議書者，甲方得依第16條第4項第1款規定辦理，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資產處分：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二)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在不影響本計劃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甲方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甲方應於15日內完成審查程序，逾期未函復視為同意：

1. 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得向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辦理融資，惟所取得資金應以供投資本計畫需要為限。

2.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係以本契約開發經營有效期間為限。

3. 為保障甲方不受乙方所委託之承包人、供應商及其他對本計畫提供服務者對工程所具擔保物權之影響，在乙方簽訂任何施工或採購或服務合約前，應於合約內顯明處載明甲方為第一順位債權人及得取代乙方清償取得地上物之約定，並對甲方提供同額之付款保證。

三、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 (一) 乙方發生違約情事，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雙方同意融資機構得行使介入權。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期間，甲方原依約得向乙方主張之乙方違約責任，應暫停行使。
- (二) 乙方與融資機構所簽定之融資協議書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1. 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後，得執行改善計畫。融資機構亦得經甲方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2. 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日期。
 3. 甲方對於乙方有任何缺失或違約改正之通知時，均應同時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

第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之期限：履約保證金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完成所有資產移轉程序後6個月為止。
- 二、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提供與開發權利金等額新台幣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履約保證金，以確保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與責任。
- 三、履約保證金繳付之方式：
 - (一) 乙方應以現金提供履約保證或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為甲方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支票、設定質權予甲方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甲方核可之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替代現金。
 - (二) 乙方如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履約保證時，其有效期間一次至少1年以上。但最後一次應提出履約保證之期限依本契約之約定如不滿一年者，則不在此限。
 - (三) 乙方應於各項履約保證屆滿失效前30日，提供新的履約保證替代，以延展保證期限，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

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替代為止。

四、履約保證金保證人之更換：甲方認為乙方之履約保證人，有無法代負履行責任之虞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完成更換。

五、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一) 乙方如有第 16 條第 3 項之違約事由發生時，甲方除可按第 16 條第 4 項之違約處理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處理外，並可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 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時，可不經任何協調、仲裁、訴訟或其他之一切爭訟程序，即得逕行為之。

六、履約保證金之返還：依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險

一、保險計畫：乙方應併同興建管理計畫提出保險計畫送交甲方備查，其後如有變更計畫者並應於變更後 1 個月內送交甲方備查。保險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一) 保險範圍及種類：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汽車責任險等法律規定之強制保險外，乙方另應分別於興建期及經營期，由乙方或由乙方責成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及專業顧問，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興建期：

(1) 貨物運輸保險。

(2) 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險）。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4) 專業顧問責任險。

2. 經營期：

(1) 財產綜合保險。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3)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除上述規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投保企業責任綜合保險，以補前述約定保險不足之部份，並得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 (二) 保險金額：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所有資產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重置費用之數額。第三人責任險應依產業通行之標準定其保險金額。
- (三) 保險給付：乙方除與融資機構另有約定外，保險之受益人應為乙方，且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資產。
- (四) 保險之其他事項：各保險項目應訂定乙方執行損害防阻之計畫及其他事項。

二、保險單：

- (一) 乙方依本條第1項第1款所載之各類保險單及批單之副(影)本，應於簽定後30日內送甲方備查。
- (二) 除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本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亦應送甲方備查。

三、保險事故之通知：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四、代位求償權之放棄：乙方應要求保險公司放棄對於甲方之代位求償權，否則，由乙方代甲方負擔賠償之責。

五、保險效力之延長：本契約興建及經營期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於適度延長其相關承包商之保險期限時，副知甲方；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六、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依本契約第16條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責，於乙方依約應保險之範圍內不得請求甲方補償或請求優惠或減免稅費。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一、定義：

- (一)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天然、戰爭、群眾抗爭等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亦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

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 (二)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法令與政府政策變更等非不可抗力情事，亦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但該發生之事件或存在之狀態，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

二、通知與認定程序：

- (一)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前項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就該事件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應依本契約第 18 條儘速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三、認定後之效果：

- (一) 如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使本計畫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發生部份或全部損害時，經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乙方應迅速將建築物修理及恢復至可能接近上述損害、損失或毀損前之原狀。所受之損害修復費用應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機構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賠償。
- (二) 乙方無法以保險填補損害之部份，除法令另有規定，雙方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
1. 甲方得暫緩收取權利金。
 2. 甲方得減免經營權利金。
 3. 甲方得同意停止「開發經營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調整「開發經營期間」。
 4. 協助乙方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式。
- 如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達成上開協議時，應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之。
- (三) 契約終止：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 1 年後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協調委員會亦無法做成處理措施時，任何一方均同意他方終止本契約。
- (四) 未受影響部份仍依約履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份仍應繼續履行。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不在此限：

1. 其餘部份之履行已無法達成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份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十六條 缺失及違約責任

一、乙方缺失：除本條第3項規定所列之違約事由外，乙方之行為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二、乙方缺失處理：

(一)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二)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如逾期仍未完成改善，甲方得代為改善或以違約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改善費用，由乙方負擔。但未完成改善之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三、乙方違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 (一) 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
- (二)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定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三) 本計畫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之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四) 乙方依破產法為和解或破產之聲明，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或經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確定者。
- (五) 擅自處分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資產、設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就所取得之權利與本計畫有關之資產與設備，未經甲方同意即擅自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者。
- (六) 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契約者。
- (七) 乙方缺失逾期未改善，經甲方以違約處理者。
- (八) 其他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且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執行。

四、乙方違約處理：乙方如有前項違約事由，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得為下列處理：

(一) 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

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具體事實。
2. 改善違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二) 乙方屆時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

1. 由融資機構依第12條第3項規定行使介入權。
2. 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三) 如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或乙方中止興建或營運一定時間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達甲方接受之程度者，甲方得逕行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五、甲方違約責任：甲方因故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約定，乙方應以書面通知要求甲方於適當期限內改善，或以其他經雙方認定之適當方式合理處理，如甲方仍未改善且持續相當期間時，致乙方受相當損害，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一、契約終止之事由：

- (一) 甲乙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經雙方合意終止者。
-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甲方依本契約第16條第4項規定終止者。
- (三)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發生，乙方依本契約第16條第5項規定終止者。
- (四) 因不可抗力事件與除外情事發生時，得依本契約第15條第3項第3款規定終止者。

二、契約終止之通知：甲乙雙方依本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有關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及終止之日期等事項。

三、契約終止之效力：

- (一)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之效力：雙方就有關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辦理。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2. 甲方得依法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應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15 條規定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甲方所有，並依本契約第 11 條規定辦理。

(三)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將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2. 方應依本契約第 15 條、本條規定辦理。

(四) 契約終止後效力存續之條款：本契約之下列條款合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1. 第 14 條第 5、6 項規定。
2. 第 18 條之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約定。
3. 其他處理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五) 本契約終止時各相關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終止時，基於本契約所簽定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契約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亦一併終止。

第十八條 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

一、聯繫：

- (一) 為確保本契約順利履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履行狀況或須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 (二) 甲乙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二、協調：

- (一) 甲乙雙方於簽署本契約後，得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組成「協調委員會」，就本契約所載事項、契約履行及未盡事宜、爭議事項及是否提付仲裁等事項協商解決之。雙方應本公平之原則組成協調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項由雙方另行協商定之。
- (二) 甲乙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

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三)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任一方依本契約規定提出仲裁或訴訟外，甲乙雙方皆應遵守。協調委員會對於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爭議解決：

(一) 仲裁：

1. 於協調委員會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如爭議事項經協調委員會協調3個月後仍無解決方案，亦未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2. 提付仲裁時甲乙雙方同意依仲裁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 (二) 訴訟：甲乙雙方因仲裁判斷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契約繼續執行：於本契約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

第十九條 其他約款

- 一、契約之修改：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 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通知或文件、資料，均應以書面信函為之，並於對方收受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1. 甲方：澎湖縣政府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2. 乙方：
地址：

- (二) 甲乙雙方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如載明由對方收受並依當時法定通知送達方式辦理時，即

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三、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解釋：

- (一)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解釋應以中文為主。
- (二)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 (三)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其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時，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四、公司組織變動：乙方承諾其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者，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15日內，將修改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變動後之董監事名單送甲方備查。

五、責任之豁免：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開發及經營管理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因而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乙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包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其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相關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任何賠償。

六、契約不得轉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有關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契約當事人地位均不得轉讓，違反者除轉讓無效外，並依第16條規定處理。

七、準據法：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八、契約條款之可分性：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惟無效部份對本合約其他條款具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亦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聲明條款：

- (一) 乙方申請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文件與說明，以及會議中所為之承諾、報告與說明皆為真實。
- (二)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三)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之任何違約或侵權行為等情事。
- (四)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無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
- (五)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未有依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
- (六)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行政案件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或處分時，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連帶保證人之責任歸屬：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為乙方履行本契約義務之連帶保證人。
- (二) 甲方於乙方有遲延或未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時，甲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或限期改善之催告，應副知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於受通知後得代乙方履行契約之義務。
- (三) 營運開始後，連帶保證人之更動，應由乙方提具理由，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十、契約份數：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10份，甲方存5份，乙方存5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澎湖縣政府

負責人：縣長 王乾發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契約案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管理之縣有非公用土地 1

筆設定地上權事件，訂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旅館用地）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開發經營契約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地上權標的

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及面積：

縣市	鄉市	段	地號	都市計畫 使用分局	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29	旅館區	14,350 平方 公尺(總面積 23,918×60%)	60%	350%	另 40%土地應作為公園綠地使用。本案開發建築時，有關建蔽率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前項土地標示及面積，以訂立本契約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用途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40 年（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 30 日內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第三條 地上權權利金及其給付方法

乙方同意於簽定本契約時一次給付甲方地上權開發權利金計新台幣○○○○元整。乙方給付甲方之開發權利金，甲方不負返還之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甲方返還。

第四條 土地租金給付標準及其給付方法

- 一、土地租金在興建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一，在經營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三。自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完成之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第 1 個月 15 日前向甲方給付當年租金。
- 二、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當年期之租金計算至 12 月 31 日，乙方應於給付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給付。
- 三、公告地價調整時，其租金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第五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

本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甲乙雙方應會同向轄區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第六條 土地之點交

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及乙方繳清開發權利金並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次日起 7 日內會同點交土地。但乙方要求鑑界者，上開點交日，自鑑界完成之日起算。

第七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乙方於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會同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第八條 地上權基地標示變更之處理

地上權基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契約書。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第九條 土地、地上物出租、出借之限制

乙方依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與本府簽定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第十條 土地使用限制

乙方或經其同意使用土地之第三人應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第十一條 建物所有權轉讓及他項權利設定之限制

- 一、乙方不得將其所有之建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信託登記予第三

- 人，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但經徵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地上權人死亡（或合併時），其繼受人應於繼受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合併者為1個月）內向甲方申請換約，並向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逾前述規定期限辦理者，每超過1個月加收1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至多加收10個月。但因不可歸責於繼受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設定負擔

- 一、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基地上之建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負擔。
- 二、乙方如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以基地上之建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負擔所取得之資金，應以提供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為限。
- 三、乙方以地上權或其所有建築物設定負擔時，其存續期間不得逾本契約所定之終止期日。

第十三條 稅費負擔

- 一、本契約簽定後，應繳納之各項稅捐，除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餘均由乙方負擔。
- 二、有關本契約衍生之登記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 三、前二項之稅捐及費用，除由甲方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者，經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內，乙方均應付清。

第十四條 甲方得撤銷地上權之事由及效力

- 一、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契約撤銷地上權：
- （一）乙方未於期限內繳清開發權利金時。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5條、第7條約定時。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第9條約定時。
-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第10條約定時。
-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第11條約定時。
- （六）於乙方解散，或受破產宣告時。
-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撤銷原因發生時。

二、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限期30日以上期限催告乙方履行本契約或改善，逾期仍不予履行或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撤銷地上權：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4條約定遲延給付租金達2年以上總額時。
- (二) 乙方或經其同意之第三人違反法令使用土地或地上建物，經主管機關裁罰2次以上仍不改善時。
- (三) 乙方管理建物使用不善，無法恢復正常使用時。

三、地上權經甲方表示撤銷之日起30日內，乙方應即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四、地上權撤銷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但依本條第1項第7款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乙方者，甲方應按地上權之剩餘價值扣除抵押債權本息後補償乙方。

五、前項地上權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十五條 地上權消滅後，地上建物之處理

一、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其他原因消滅時，其地上建物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外，乙方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已興建完成之地上建物：

- 1. 不得拆除或毀損原有建物（包括敷設於建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 2. 應於1個月內備妥證件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甲方所有。

(二) 施工中之地上建物：

- 1. 甲方得通知乙方於地上權消滅後90日內自行拆除完畢，逾期不拆除者，甲方得代為拆除，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2. 地上權消滅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

二、依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按地上建物剩餘價值扣除抵押權債權之本息後補償乙方。

第十六條 補償標準

一、第14條第4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所指之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剩餘價值之計算標準如下列：

(一) 地上權：乙方實際繳納之開發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二) 地上建物：按重建價格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二、前項第2款約定之重建價格由甲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計估。

第十七條 違約金及損害賠償

一、本契約簽定後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依本條約定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二、乙方遲延繳付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一) 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 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四) 逾期繳納在3個月以上者，每逾1個月照欠額另加收百分之十五。

三、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約定，拆除、損毀或怠於看管維護原有建物，致甲方權利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約定遲延會同申辦登記，應自地上權消滅之次日起，依原約定租金兩倍計算，賠償甲方。其因而致甲方無法取得建物所有權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其他特約條款

一、地上權設定登記後，乙方之名稱、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姓名有變更時，應通知他方，並記載於「變更記事」欄。必要時應會同向轄區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本契約之第1條及第4條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乙方。

三、乙方於依本契約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預告登記，依本自治條例第10條第4項之規定經甲方同意後，得將地上權及地上建物讓與第三人。但在讓與登記完成前乙方對於本契約所生對甲方應負之義務及責任，不因而免除。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方解釋之。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拾貳份，計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第二十二條 契約附件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乙份，其與本契約有關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三條 其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王乾發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 話：06-9274400

乙 方：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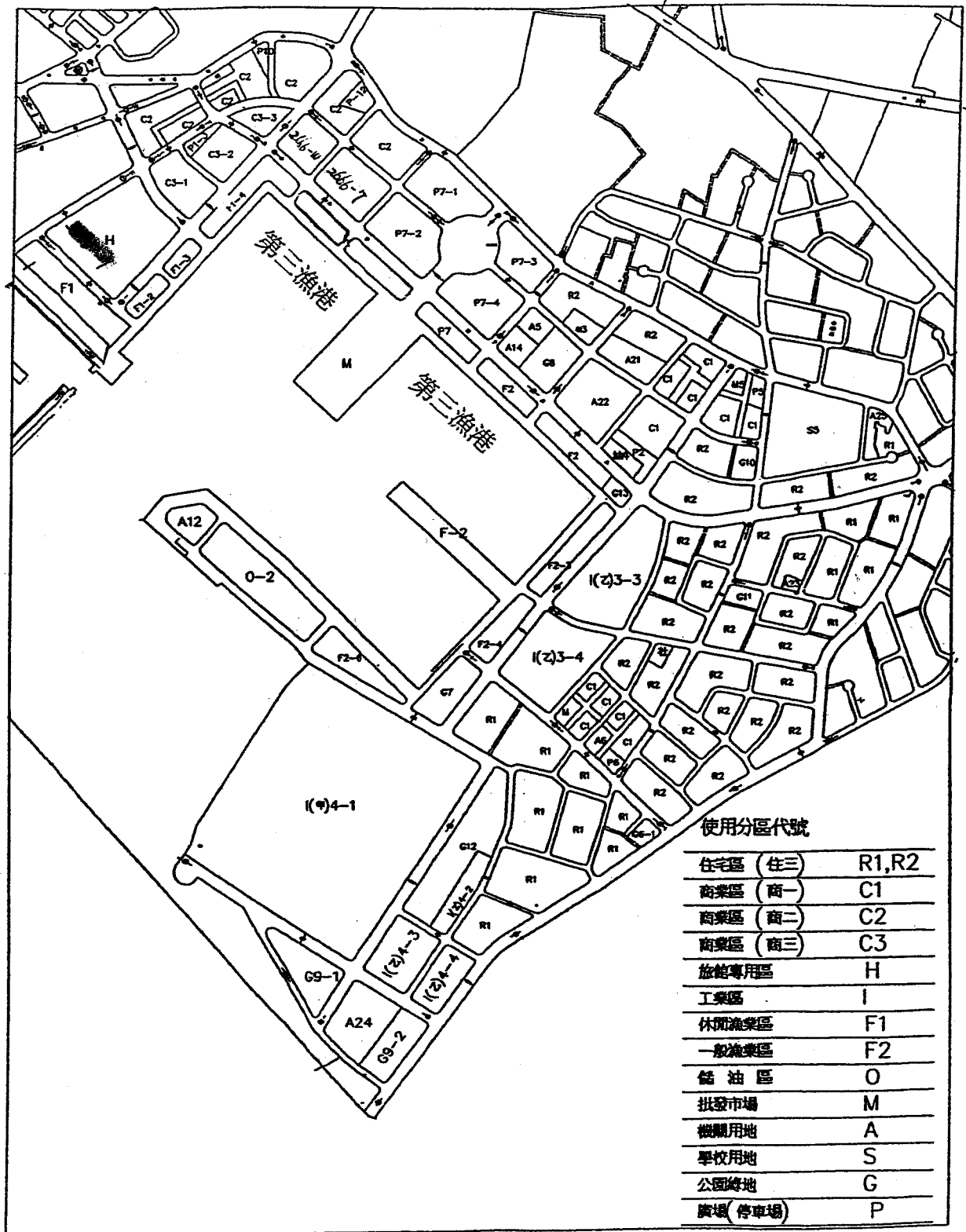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變 更 記 事			
項 次	日 期	內 容	記 事 專 用 章



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位置示意圖

1 : 10000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提供設定地上權土地清冊

縣 市	鄉市	段	地 號	都市計 畫使用 分區	面積 (平方公 尺)	公告現 值(元/ 平方公 尺)	公告地 價(元/ 平方公 尺)	所有 權人	擬處分 方式	執行 期間	建蔽率	容積率	備 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29	旅館區	14,350 平方公尺 (總面積 23,919x 60%)	14000	8800	澎湖 縣政 府	設定地 上權 40 年	5 年	60%	350%	另 40% 土地 應作為公園綠 地使用。本案 開發建築時， 有關建蔽率及 都市設計管制 事項，應依 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及「馬公第三 漁港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都市 設計準則」辦 理。

辦法：敬請審議後，惠允核發本案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2 份，俾提送行政院核備及辦理招商公告作業。

決議：保留。

五、案由：請准予同意墊付 96 年度內政部補助「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計畫」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內政部 95 年 9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0950921991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以上開函核准補助本縣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辦理 96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 三、檢附內政部 95 年 9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0950921991 號函影本乙份。

檔 號：11516

保存年限：3 民政 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龍丕華
聯絡電話：23889393 轉 2604
傳真電話：2331059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509219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9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分配表」1份，請依表列補助額度納入 貴府96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為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本部於96年度歲出預算案編有地方政府補助款新臺幣1,089萬7仟元整，業依各直轄市、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分配補助額度（如附件）；另請 貴府依該補助額度預先擬訂補助計畫。
- 三、上揭補助經費俟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再依 貴府所提補助計畫及已納入預算情形，辦理補助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戶政司、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部長 李逸洋



內政部9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分配表

縣(市)別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95年7月31日止)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總計	376,071		10,897	
臺北縣	71,772	60,000人以上	1247	
宜蘭縣	5,828	4,000人至6,000人	300	
桃園縣	38,499	30,000人至40,000人	800	
新竹縣	8,896	6,000人至10,000人	350	
苗栗縣	10,032	10,000人至12,000人	400	
臺中縣	21,987	17,000人至22,000人	550	
彰化縣	16,035	12,000人至17,000人	500	
南投縣	8,382	6,000人至10,000人	350	
雲林縣	11,808	10,000人至12,000人	400	
嘉義縣	10,200	10,000人至12,000人	400	
臺南縣	14,791	12,000人至17,000人	500	
高雄縣	21,490	17,000人至22,000人	550	
屏東縣	15,711	12,000人至17,000人	500	
臺東縣	3,370	4,000人以下	200	
花蓮縣	7,188	6,000人至10,000人	350	
澎湖縣	1,453	4,000人以下	200	
基隆市	7,717	6,000人至10,000	350	
新竹市	5,668	4,000人至6,000人	300	
臺中市	16,459	12,000人至17,000人	500	
嘉義市	3,428	4,000人以下	200	
臺南市	9,235	6,000人至10,000人	350	
臺北市	39,637	30,000人至40,000人	800	
高雄市	24,576	22,000人至30,000人	600	
金門縣	1,330	4,000人以下	200	
連江縣	395	500人以下	0	

說明：連江縣政府96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爰不再分配補助經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本縣「縣教育網路中心資訊安全防護建置計畫」經費新台幣160萬元整。(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規定暨教育部95年12月20日台電字第0950192415M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縣教育網路中心(文光國中)資訊安全防護建置計畫經費新台幣160萬元整。
- 三、檢附教育部95年12月20日台電字第0950192415M號核定函等相關文件。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部 函

教育局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塗正良
聯絡電話：(02)8732-904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50192415M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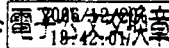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 貴府「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資訊安全防護建置計畫」，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提送「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資訊安全防護建置計畫」，本部同意部分補助建置經費160萬元，請摺節使用，除完備建置 貴縣市網路中心資安防護體系外，並考量「偏遠地區學校」資訊安全防護，相關執行及後續評量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台灣學術網路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 二、請 貴府備函檢附領據及「補助款項納入縣(市)政府預算證明」到部領款，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相關合約(副本)或文件到部備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算中心、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



教育部補助「澎湖縣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資訊安全實體防護計畫書

壹、緣起

台灣學術網路(TANet)的建構主要是針對學術、研究、教育服務，近年網路人口已突破三百萬，用戶層次集中在教師及學生，被公認提供學術、教育用途最佳的路徑。但網路發展快速演變之特性及日益複雜環境的加入，使學術網路的使用不再單純。最近的調查，認為上網最大的困擾包括上網塞車、垃圾資訊太多、網路病毒。尤其多數的使用者認為：網路安全有問題，最怕遭到網路病毒攻擊，資料外洩等。

由於目前網路駭客攻擊猖獗，加上各中小學蠕蟲攻擊及 P2P 不當使用往往導致本縣學術教育網路的負荷過重，致使網路運作有時不甚順暢。為改善此一現況，加強本縣教育網路轄下各校網路安全防禦工作及資訊系統的安全性，特進行本計畫專案規劃，以期能在 鈞部協助下強化本縣教育網路的安全工作。本計畫依經費來源將將建置教網中心端網路安全閘道器，包含郵件防毒和防火牆設備及各連線單位防火牆設備。

貳、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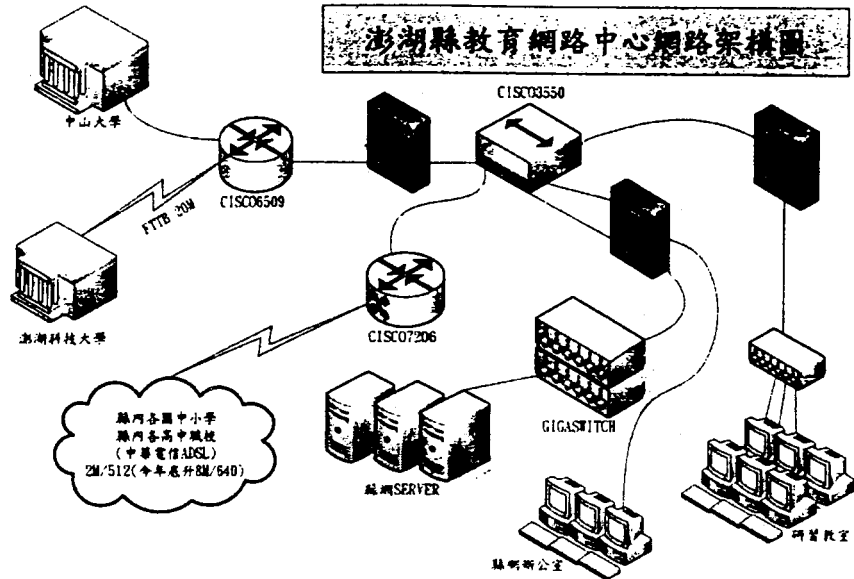
- 一、建立本縣教育網路中心及轄下各校資訊安全實體防護系，以達到本縣教育網路資安全面防護之需求
- 二、建立本縣教育網路資安集中控管及決策管理機制，以達到有效管理及降低負擔之目的
- 三、達到有效防禦駭客及蠕蟲入侵攻擊，以保障中心及各校重要資訊資產及網路運行順暢
- 四、對各校使用 P2P 的情況進行監控統計，並以決策管理機制加以適度管理，以期有效降低 P2P 使用氾濫之情形

參、現況說明

本縣各國中小及高中職均透過中華電信 2M/512K ADSL 線路連線至本中心 CISCO 7206 設備，再銜接至 CATALYST 3550 設備銜接本中心網路，本中心再經由 CISCO 6509 以中華電信 Gigabit (目前使用 100Mbps 頻寬) 線路經由中山大學區網中心銜接至 TANet。目前由中心端路由器 6509 及 3550 間建置 IPS 入侵防禦系統，及中心各網路服務伺服器前建置防火牆

設備。雖有中心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阻擋外部攻擊，但是連線單位學校端設有防火牆設備不到1%，設備缺乏狀況嚴重，亦是學校網路安全漏洞所在。

目前本縣架構圖如下：



肆、規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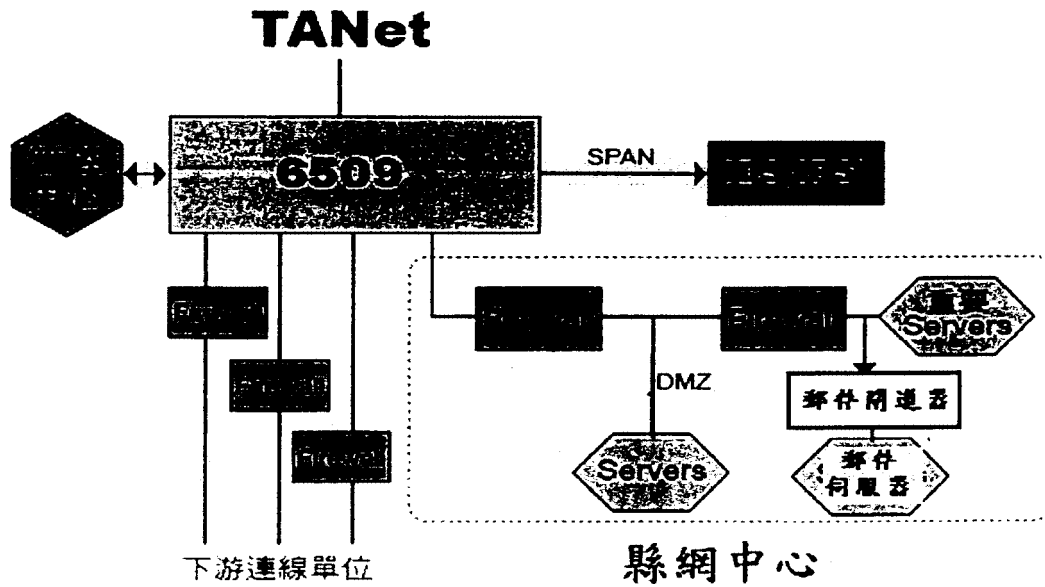
一、規劃原則

1. 採集中式安全防護機制
2. 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設立防火牆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
3. 通過收集網路系統資訊，來進行入侵檢測分析。
4. 可以定期對內部網路資訊安全設施與防毒進行查核，並更新防毒系統之病毒碼，及各項安全措施。

二、規劃架構分成兩階段

1. 第一階段針對市網資訊資產的保護，以防火牆建立DMZ保護各服務系統，更重要之Server建立兩道防火牆加以保護。
2. 第二階段協助各校建立硬體防火牆功能（依補助經費採分批建置，未能分配之學校採軟體防火牆IPCOP建置方式辦理），搭配縣網所提供入侵檢測分析，形成防護運作機制。

三、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網實體安全防護架構圖



伍、工作時程與進度

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95/11	95/12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資料蒐集	■							
架構規劃	■							
計畫書撰寫	■							
徵求測試		■						
招標採購			■					
安裝測試				■				
報表輸出					■			
實際上線						■		
檢討與調整							■	
結案報告								■

陸、預期效益

- 一、即時的入侵防護：當攻擊發生時，能夠自動防護並立即得知校內哪一台設備或 IP 產生攻擊，做第一時間的阻擋。

- 二、資訊資料的保護：網路順暢、系統穩定，但更重要的價值是資料的保護，這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一環。
- 三、網路核心設備保護：當核心交換器遭遇內部中毒電腦的攻擊時，交換器承載常上升接近100%，建置之後能阻擋了大量的攻擊，減輕交換器做不必要的工作。
- 四、節省成本：採集中式架構，只要負載承擔能力正常，可節省建置費用、人員維護訓練培養及設備汰舊換新等費用。
- 五、入侵蒐證：能紀錄每一相關可疑入侵資訊。作為日後查證的最好證據。
- 六、廣泛的入侵偵測：綜合特徵、異常狀況與 DoS 偵測技術，來對未知首波攻擊和 DoS 進行偵測。
- 七、定期報表的產生：有完整方便的報表系統，定期報表追蹤校園內中毒的 IP，才不致於只要攻擊行為發生，又要重新再找中毒的 IP。

柒、經費概算表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	合計
1	防火牆(中心)	1	800,000	800,000
3	防火牆(連線單位)	13	45,000	585,000
4	病毒防制系統	1	410,000	410,000
5	總計			NT\$1,795,000

註：

1. 補助項目依實際需求請准予流用。
2.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縣(市)政府：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算定之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比率，本縣自籌依總經費10%編列。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七、案由：為補助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施打嬰幼兒五合一疫苗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52 萬元整，惠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業務推展案。(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辦理。

二、95 年度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嬰兒出生數預估約 130 人，按時程需完成四劑接種，預估需求量約 520 劑，共計新台幣 52 萬元整。

三、另本縣衛生局於 95 年 12 月 5 日以澎衛疾字第 0950010274 號函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請補助是項疫苗，該局於 95 年 12 月 15 日以衛署疾管預字第 0950019028 號函復說明，目前已提供常規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並分發各縣市衛生局(所)，據以執行幼兒預防接種作業。未來五合一疫苗則新增常規接種第二優先爭取經費實施的項目。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議請轄區衛生所向廠商洽購，提供民眾需求。

四、為考慮二、三級離島居民需舟車勞頓，交通不便，為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政，請同意辦理墊付是項經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八、案由：為修繕白沙鄉復健醫療服務場所，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4 萬 2,290 元整，惠請同意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

一、白沙鄉復健醫療自 89 年起本縣衛生局委由天主教惠民醫院營運至今，頗獲好評，由於近年來各鄉市人口老化驟增，為了方便西嶼鄉民就醫，本縣衛生局遂於 93 年 6 月於西嶼鄉開辦復健醫療業務，造成通樑社區復健醫療就診人數驟減，致營運單位嚴重虧損，並考量繼續推動白沙地區復健醫療，擬將通樑復健醫療搬遷至赤崁村人口集中區域，設置於舊白沙鄉衛生所繼續服務營運，由於該廳舍老舊，須重新修繕方可使用，為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之德政，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

二、檢附「96 年度白沙鄉復健醫療服務改善暨辦公廳舍修繕計畫」乙份。

96 年度白沙鄉復健醫療服務改善暨辦公廳舍修繕計畫

壹、緣起：

澎湖縣人口老化歷年來全國居冠，相對慢性退化性疾病趨升，為照顧本縣偏遠地區民眾，衛生局於 89 年 8 月 1 日正式於白沙鄉通樑社區設置復健中心，以照顧無復健醫療偏遠地區居民，除了白沙鄉民之需求，同時也嘉惠西嶼地區鄉親，自成立以來當地居民使用率極高，造福鄉民，頗獲民眾嘉許，由於鄉親使用率趨增，故由當地旅台鄉親於 89 年 8 月 25 日再度捐贈復健醫療器材，方符實得需求，以解決就醫不便及無醫療之困境。而近年來各鄉市人口老化明顯增加，為了西嶼鄉民方便就醫，衛生局於 93 年 6 月再度於西嶼鄉池東村增設復健醫療中心以提供服務，因此現今本局委外通樑社區復健醫療營運單位造成嚴重虧損，委外營運單位多次提出停止提供營運，本局經評估考量繼續推動白沙地區復健醫療，建議將通樑復健醫療轉移至赤崁村人口集中區域，多次與地方代表溝通協調轉移方案，但是礙於提供服務場地難覓，最後採取設置在舊白沙鄉衛生所，以提供白沙鄉地區復健醫療，由於該廳舍已老舊，必須再重新修繕方可使用，因此特提擬 96 年度白沙鄉復健中心辦公廳舍修繕計畫，以提供更完善復健醫療照護服務，嘉惠當地居民，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居民之德政，解決就醫不便之困境，方降低引伸急重症求醫之個案，相對降低社會經濟成本效益。

貳、背景現狀說明：

本縣地處偏遠，小島星列，居住分散，往來交通殊為不便，加以地區產業蕭條，青壯年人多離家赴台謀生，以致人口外流嚴重，相對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白沙鄉設有 1 所衛生所及 4 所離島衛生室，提供當地醫療及公共衛生業務，但尚未提供復健醫療。白沙鄉（含所屬二級離島）據 94 年年底人口統計資料計有 9354 人，老年人口比率高達 18.2%，高居本島；高齡化社區結構儼然成型。94 年底社政單位統計，獨居的老人多達 41 餘人佔 2.4%，身心障礙 652 人，佔 7.00%，申請在宅居家服務 70 人，佔 0.7%，接受早期療育歷年來計 231 人。當地僅依賴本局委託天主教靈醫會附設通樑診所，設置復健醫療提供服務，礙於時空轉變，居民迫切需求，又面臨該診所無法經營，為賡續提供服務免遭民怨，老

年人口持續攀升及其衍生之課題，如老人的生活照料、健康照護及社會福利，將是本縣相關單位重視並極力推展的業務。其迫切所需的，則是老年人口醫療長期照護問題為重。然慢性疾病或老邁退化造成老人失能比率驟增，不若都會區醫療資源之密集與便利，散居於偏遠及各個小島的老人礙於交通及氣候限制，無法獲得充分的健康照護，往往延誤治療，更遑論接受復健服務以重塑生命品質之重要。保健服務機制，讓復健醫療資源澤被於偏遠地區及醫療死角，誠屬燃眉之急。

參、計畫依據：

奉澎湖縣縣長指示辦理。

肆、執行單位：澎湖縣衛生局、白沙鄉衛生所

伍、協辦單位：委外復健醫療單位。

陸、計劃期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柒、計劃目標：

- 一、改善社區復健醫療相關資源貧缺之困境。
- 二、解決離島地區就醫不便之困境。
- 三、提昇白沙鄉（含離島）地區復健醫療服務品質。
- 四、提昇社區定點、居家復健醫療、早期療育等服務。
- 五、社區復健醫療資源連結澎湖縣長期照護單一窗口。
- 六、完成舊白沙鄉衛生所辦公廳舍修繕規劃。

捌、實施內容及方法：

- 一、擬定計畫尋求財源增設復健醫療設備。
- 二、主動尋求離島復健醫療資源導入社區。
- 三、將社區復健醫療資料完善建檔，提供澎湖縣長期照護單一窗口連結轉介服務。
- 四、舉辦通樑社區復健醫療遷移說明會，俾能得到當地居民支持。
- 五、商請白沙鄉公所協助服務車提供就醫者服務。
- 六、結合社政、教育、醫政等相關單位，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七、結合社政、醫政提供老人相關衛生保健教育。

玖、預期效益：

- 一、提升偏遠地區暨離島社區復健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
- 二、解決偏遠地區暨離島地區無復健醫療就醫不便之困境。

三、完成修繕計畫提升白沙地區復健醫療服務品質。

四、完成社區復健醫療資源檔案，提供社區復健醫療長期照護資源網絡，強化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效益。

五、提升白沙地區復健醫療服務量。

六、完成縣政施政目標，落實照顧偏遠離島居民復健醫療，降低個人、家庭、社會、國家成本，提升偏遠離島居民照護服務品質。

拾、計畫進度：

計畫進度詳如表一。

拾壹、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詳如表二。

表一
本計劃推動進度表

進 度 工 作 項 目	月 份											
	96 年 01 月	96 年 02 月	96 年 03 月	96 年 04 月	96 年 05 月	96 年 06 月	96 年 07 月	96 年 08 月	96 年 09 月	96 年 10 月	96 年 11 月	96 年 12 月
1. 擬定計劃	→											
2. 尋求醫療資源	→											
3. 商請委外單位繼續營運												→
4. 整合復健醫療												→
5. 建立地方支持網絡												→
6. 召開委外單位檢討會												→
7. 宣導、資源連結												→
8. 舉辦遷移說明會	→											
9. 實施修繕計畫					→							
10. 醫療服務提供與申報												→
11. 經費結算暨成果呈報												→

表二
經費預算編列表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衛生所設備 --設備及投資	組	1	442,290	442,290	舊有衛生所修繕工程、復健醫療、新增、更新，辦公器具等。 一、線路整修照明設備、冷氣等共 150000 元。 二、拆除 0.5B 磚牆及台面、內外部油漆、施工架、修補等雜支共 292290 元。
合計				442,29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78 萬 4,500 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8 月 29 日環署會字第 0950068886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原核定補助人事費 80,000 元、獎補助費 282 萬 7,000 元及業務費 647 萬 5,000 元合計 938 萬 2,000 元，因 貴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本府各局室處暨附屬單位業務費用刪除 25%，並經調整後本計畫經費為人事費 80,000 元、獎補助費 282 萬 7,000 元及業務費 169 萬 500 元。
- 三、為應計畫執行所需，需再墊付經費項目業務費 478 萬 4,500 元，詳如附經費明細表 1 份。

計畫名稱：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													
經費 4,784.5 千元													
經費明細 (千元)		業務費											
		4,784.5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時程		96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478	956	1,434	1,912	2,390	2,868	3,346	3,824	4,302	4,784.5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千元)	小計 (千元)	說明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酬	按資 金	人 x 次	2 x 20	1.6	64	辦理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宣導活動外聘講師鐘點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3,667.5	3,667.5	1. 辦理廚餘回收分類印製宣導單張、宣導品、第四台、報章媒體廣告、製作宣導錄影帶、宣導標示牌、看板與講習觀摩會及本項計畫茶水、餐點、照片等工作雜支。 2. 辦理廚餘廠堆肥工作及家具再生工廠家具修復再生工作所需相關經費。						
			個	306	0.5	153	車掛廚餘回收桶。						
			月	12	75	900	1. 工作人員防護裝備等及本項計畫回收點環境整理、消毒、廚餘巨大回收清運運費及相關工作雜支。 2. 辦理廚餘、巨大廢棄物場設置用地申請所需規費及雜費。 3. 辦理傢俱修復所需材料、工具補充。						

檔 號：0100
保存期限：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會計室 承辦人：林美珍
電話：23117722 分機：2162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09500688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96年度補助各縣市經費明細表(095Q001081_1_25.XLS)

主旨：本署96年度預算案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估列補助貴局執行之計畫項目及金額如附表，請依規定納入96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5年8月18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50004944A號函辦理。
- 二、本次估列補助計畫項目及金額，未來將依貴局實際提報計畫或計畫執行情形經本署審查結果予以補助。

正本：縣市環境保護局

副本：2006/08/29
14:05:55

署長 張國龍

第 | 層決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保留。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離島建設基金推動海域污染防治與海岸生態監測工作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87萬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1月24日環署綜字第0960008100B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187萬元整項目如下：
 - 業務費新台幣20萬元。
 - 差旅費新台幣20萬元。
 - 委辦費新台幣147萬元。
- 三、本案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200萬元整，因貴會第16屆第2次定期會決議，本府各局室處暨附屬單位業務費用刪除25%，並經調整後本計畫執行經費新台幣13萬元，為應計畫執行所需，需再墊付新台幣187萬元整。
- 四、檢附經費明細表1份。

SWScan00014.bmp (1601x2317x16M bmp)

檔 號： 1703
保存期限：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賀志殷

電話：23117722 分機：27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08100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096E000945_1_3.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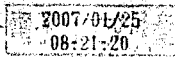
裝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推動海洋污染防治與海岸生態監測工作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95年12月13日府授環治字第0953600961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署長 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訂

第 1 層決行

推動海域污染防治與海岸生態監測工作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推動海域污染防治與海岸生態監測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	
經費：1,870 仟元														
經費明細 (千元)	業務費	差旅費	設備費	材料費	維護費	獎勵費	委辦費	其他						
	200	200	-	-	-	-	1,470	-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時程	96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	-	10	20	30	50	100	500	1000	1500	1800	1870		
用途明細說明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千元)	說明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80	式	1	180	辦理海洋油污染業務宣導、茶水、餐盒、郵電、文具紙張、審查、出席及其他什支費用。								
	運費	20	年	1	20	稽查油污案件僱船運費。								
差旅費	外差	1	天	200	200	縣外旅費與聘請委員審查差旅費用。								
	委辦費	1,470	式	1	1,470	一、訂定開口合約委託辦理油污清除工作。 二、開口合約包含以下工作事項： (一)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時立即採取防止污染擴大措施及進行污染清除處理工作。 (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講習。 (三)舉辦海洋污染防治訓練。 (四)推動海域水環境清潔教育。 (五)執行海岸環境敏感區監測調查資料蒐證。 (六)購置沙灘型攔油索，增加沙灘保護能力。 (七)進行生態監控調查。								
合	計	1,870 (千)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保留。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 96 年度「加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新台幣 136 萬 5,000 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7 月 28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60389 號函辦理。
- 二、本項補助經費為業務費 136 萬 5,000 元。
- 三、本案係 貴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本府各局處室暨附屬單位業務費用刪除 25%，故原執行計畫經調整後為 286 萬 2,000 元(本計畫原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422 萬 7,000 元)。
- 四、為應計畫執行所需，需再墊付經費項目業務費 136 萬 5,000 元，詳如附經費明細表 1 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張惠和
電話：23117722 分機：2893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09500603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5J005445_1_21.DOC)

主旨：本署96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環境蟲鼠防治計畫」預定補助貴局經費概估表如附件，請納入96年度貴府預算並依比例編列配合款，俾利加速執行環境衛生管理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費係預估補助金額，未來將依行政院、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貴局實際提報之計畫，經本署審查結果予以補助。
- 三、請貴局預為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並於95年9月29日前將下列資料函送本署統一備查，本署再予以核定確定補助金額，未提送者暫不核定：
 - (一)補助計畫採委辦方式者，應提出招標文件(需經貴府評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契約書草案。
 - (二)預算書影本。
 - (三)計畫書。
- 四、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如有委辦計畫、招標案者，請於經費確定後三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於96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在該案核定後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請配合編列配合款。

正本：地方環保機關(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電子檔
署長 張國龍

96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澎湖縣環境保護局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	
經費： 1,365 元仟元														
經費明細 (千元)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設備費	材料費	維護費	獎勵費	委辦費	其他					
		1,365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時 程	96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195	390	585	780	975	1170	1365		
用 途 明 細 說 明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 價	單 位	數 量	小計(千元)	說 明								
						小計(千元)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950	人 X 月	35X3	99.75	臨時短工之勞工退休提撥 6%								
		824	天	1475	1,215.4	僱用臨時工清理海岸清潔維護雇工費								
			年	1	49.85	辦理春、秋 2 季淨灘及含每月例行之擴大淨灘相關教育宣導活動所需場地佈置參與淨灘活動人員便當、茶水清潔用具，團保費。								
合 計	1,365 (千) 元 (本項計畫經費在額度以內勻支)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保留。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陳海山 鄭清發
胡松榮 吳文相
陳雙全

案由：為方便本縣 2、3 級離島間海上交通，請縣府修正「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條文，以符離島居民交通需求案。

說明：

(一) 為各離島間交通不便，為解決交通船之不足，因緊急或特殊需要，請縣府制定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本會第 15 屆第 6 次臨時會通過，並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

(二) 本自治條例經施行後，因不符實際需要，請縣府修正第 4 條條文：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定搭客四人，擬請修正為六人。

第一項第二款：原定搭客六人，擬請修正為十二人。

第一項第三款：原定搭客八人，擬請修正為十六人

第一項第四款：原定搭客十人，擬請修正為二十人。

辦法：請縣府採納修正，送本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通過。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吳文相 連署人：歐陽洲 葉竹林

案由：建請儘速疏濬加寬西衛里漁港航道案。

說明：該航道彎曲，有些地方突出，漁船在潮汐漲退間進出困難，險象環生，該案本席已於 95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總質詢已提出，建請縣府儘速研擬疏濬及加寬 30M 專案處理，以利漁船出入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胡松榮 鄭清發

案由：請儘速修復鎖港西海養殖場道路，以利民眾行車安全案。

說明：該路段年久失修，破洞不平，行車來往常有民眾跌倒，發生事故，請儘速修復該段道路，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胡松榮 鄭清發

案由：請儘速修復西衛里六合路578號—562號之路面及水溝，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案。

說明：該路段年久失修，又常逢下雨積水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請儘速修復，避免行車事故之發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胡松榮 鄭清發

案由：請儘速修建馬公市三多路330巷8弄1號全巷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該路段面年久失修，人車通行不安全，請儘速修建，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魏長源 陳富厚 夏晨榮

案由：建請 鈞府美化小門聯外道路，以豐富旅遊景觀，推動本縣之觀光案。

說明：

(一) 小門擁有鯨魚洞及澎湖地質館等，為澎湖重要觀光景點。

(二) 聯外道路配合旅遊景觀加以美化，可吸引更多觀光客，增加地方收入，改善人民生活。

辦法：依實際情形美化小門聯外道路，以推動本縣之觀光，增加地方收入，改善人民生活。

決議：通過。

七、種類：漁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葉竹林 夏晨榮

案由：請縣府全面檢討本縣三海湓內禁止拖網漁船作業規定，以利漁民

生計案。

說明：本縣民眾大都以海為生，政府為保護漁業資源，全面禁止三海湮內拖網作業。此項規定立意尚佳，然未能兼顧漁民權益。蓋本縣漁民之船隻大都為五十噸以內，依此規定，根本無法出海捕撈，生計無著落。為兼顧資源保護及漁民生計，宜採取適度管制方式，僅於產卵期禁止拖網作業，其他時段應開放。

辦法：請縣府儘速修訂作業規定，提具資料供中央核備後實施。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漁 提案人：吳文相 連署人：歐陽洲 葉竹林

案由：建請儘速修復西衛里 250 號前，往大屈漿海邊及中路之產業道路案。

說明：該產業道路年久失修，路面破損不堪，耕農及散步民眾甚多，影響安全甚鉅，建請農漁局儘速修復，以免造成危險事故。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乙、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算人員席	預留宣讀總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主 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 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富厚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呂春茶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 日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4 月 30 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 5 樓會議室)		
5 月 1 日	二	第 一 次 議 會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二 次 議 會	民政局 財政局 業務報告 主計室	
5 月 2 日	三	第 三 次 議 會	社會局 行政室 業務報告 車船處	資料蒐集與整理		
5 月 3 日	四	第 四 次 議 會	建設局 工務局 業務報告 政風室	第 五 次 議 會	環保局 業務報告 稅捐處	
5 月 4 日	五	第 六 次 議 會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 七 次 議 會	兵役局 業務報告 衛生局	
5 月 5 日	六	停				會
5 月 6 日	日	停				會
5 月 7 日	一	第 八 次 議 會	文化局 農漁局 業務報告 人事室	第 九 次 議 會	教育局 業務報告 消防局	
5 月 8 日	二	第 十 次 議 會	旅遊局 地政局 業務報告 計畫室	資料蒐集與整理		
5 月 9 日	三	參訪(行程另訂再通知)		三總澎湖分院醫療品質改善情形說明(5樓會議室)		
5 月 10 日	四	第 十 一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11 日	五	第 十 二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資料蒐集與整理		
5 月 12 日	六	停				會
5 月 13 日	日	停				會
5 月 14 日	一	第 十 三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第 十 四 次 議 會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5 月 15 日	二	第十五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16 日	三	第十六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七次 會議	審查議案	
5 月 17 日	四	第十八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資料蒐集與整理		
5 月 18 日	五	第十九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次 會議	審查議案	
5 月 19 日	六	停				會
5 月 20 日	日	停				會
5 月 21 日	一	第二十一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二 次會議	審查議案	
5 月 22 日	二	第二十三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四 次會議	審查議案	
5 月 23 日	三	第二十五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二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4 日	四	第二十六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四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七 次會議	審查議案	
5 月 25 日	五	第二十八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五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議長總結）	資料蒐集與整理		
5 月 26 日	六	停				會
5 月 27 日	日	停				會
5 月 28 日	一	第二十九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三十 次會議	審查議案	
5 月 29 日	二	第三十一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三十二 次會議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乾發應邀向 貴會報告施政，至感榮幸。乾發承乏縣政已歷 1 年 5 個月，期間荷蒙 貴會的督導與策勉，使縣政得以在既有基礎上順利推展，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縣政建設經緯萬端，興利除弊謀求縣民最大福祉乃是縣政推展之任務。面對時代潮流所趨的各項挑戰，諸如觀光產業發展、博弈事業爭取、小三通之落實、國際招商投資、海洋資源保育、環境品質提昇…等等問題，本府必須以前瞻及穩健務實的作為，營造永續發展的契機，逐步落實民眾與社會的需要。茲將近期縣政推展重點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注之議題先予說明：

一、博弈業的爭取—訂定「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函報內政部未獲核定。96 年 3 月 28 日本縣林立委、貴會、各鄉市、旅外同鄉會及本府組團前往行政院、立法院表達爭取之決心。

陳總統 96 年 3 月 31 日蒞縣巡察時，針對本案亦表達「離島優先」之立場。

二、小三通納入實施範圍—本案爭取多年，終獲陸委會、行政院同意自 96 年 3 月 31 日起將本縣納入小三通試辦實施範圍。

擴大方案包括開放大陸觀光客經金門、馬祖來澎旅遊、同意澎湖民眾申請「金馬澎」證，經金、馬進入大陸地區。為此，本府亦陸續完成相關整備工作。至於中國大陸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禁止天然砂石出口，陸委會已委託外貿協會與中國商務告海峽兩岸交流協會進行磋商中，近期應可協商解決。

三、整體規劃招商投資—為帶動澎湖地方經濟之繁榮，積極改善投資環境、研擬招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訂定優惠自治條例鼓勵民間投資、通盤檢討縣有土地資源促進整體利用價值，目前進行的有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開發、青螺紅羅廢棄漁塭規劃、白沙後寮公有地開發、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吉貝嶼縣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等。

四、台華輪更新—96 年 3 月 31 日總統蒞縣，有關本案乾發當面向總統提及離島交通建設需要中央全力協助，臺華輪已運行 18 年，中央應考量船體老舊應予更新，陳總統當面承諾政府願意在重大施政計畫中將台華輪更

新列入，並協助解決經費籌措等問題。

- 五、廢耕農地復耕—95 年度發包完成 10 公頃廢耕農地銀合歡剷除整地作業，並於 96 年 2 月 6 日驗收。3 月 15 日即僱工前往湖西段種植風茹，約種植 0.1 公頃，其餘剷除後之耕地將種植油菜及向日葵，以增加土壤之肥力及改善生態景觀。96 年度執行方式則以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辦理，已於 96 年 3 月 9 日決標及完成簽約，銀合歡剷除及廢耕農地耕整作業可隨時通知廠商進場施作。
- 六、馬公市第一公墓清查及遷葬—澎湖土地所有權細碎，墳墓過多，長期以來造成發展侷限，在市區周邊影響更是明顯。為釋出土地俾利有效規劃使用，辦理馬公市第一公墓遷葬，遷葬公告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並鼓勵民眾自動遷葬。
- 七、推動設置東吉嶼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台電將望安鄉東吉嶼列入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之一，望安鄉公所、本府及 貴會均表達反對立場。96 年 1 月本府以歷年來地方上及 貴會決議反對設置情形作成統計，向中央表達反對的主流民意，並請其儘速排除將本縣東吉嶼及縣轄任何島嶼作為放置核廢料場址之評選，同時亦積極籌劃將東吉嶼劃設為自然保留區。
- 八、元宵萬龜祈福活動—結合民間力量在觀光季展開前舉辦「萬龜祈福·護蔭蒼生」宗教民俗活動。將本縣至少有 150 年以上歷史的元宵乞龜祈福，注入新的思維，營造「北天燈、南蜂炮、東寒單、西乞龜」主題活動意象。

其次就近期縣政整體工作推動情形重點報告如下，敬祈 惠予支持指正。

壹、掌握經濟契機，推動觀光發展

一、順應民意推動博弈業：

(一) 訂定博弈自治條例：

本府訂定「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經提送 貴會第 16 屆第 1 次定期會審議修正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定。惟內政部於 95 年 11 月 3 日函復本府，有關本府擬訂「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因非屬地方自治事項，且與刑法第 266 條有所抵觸，未予核定。

(二) 繼續表達爭取之決心：

1. 為爭取澎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96 年 3 月 28 日本府、貴會、林立委、鄉市首長及旅外同鄉會代表等一同前往台北，向行政院蘇院長及立法院王院長陳情表達爭取博弈事業設置在澎湖之決心，請中央支持從離島澎湖先行試辦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
2. 陳總統 96 年 3 月 31 日蒞澎巡察，特別安排行程與地方各界召開「澎湖觀光產業建設研討會」，乾發亦當面建請總統對於澎湖地方各界長期爭取的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給予支持，陳總統首度對於澎湖爭取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表達支持。

二、開放大陸人士抵澎觀光：

(一) 本縣納入小三通試辦實施範圍：

林立委、貴會、本府及地方各界向行政院建議及爭取大陸旅客透過「小三通」進入金門馬祖來澎旅遊。經大陸委員會與交通部會商及評估研處，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及法制作業，獲同意自 3 月 31 日起開辦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馬祖地區轉赴澎湖旅行業務。

(二) 本府配合擬定相關行政作業：

為配合小三通實施，本府擬定「澎湖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馬祖地區轉赴澎湖旅行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經金馬轉赴澎湖旅行通報系統中心設置暨通報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報交通部核備，以作為執行之依據。

(三) 成立「澎湖縣接待大陸遊客來澎旅遊工作會報」：

為因應大陸遊客來澎各項事項之協調處理，行銷澎湖旅遊資源，提供舒適便捷的旅遊環境，本府已於 96 年 3 月 20 日成立「澎湖縣接待大陸遊客來澎旅遊工作會報」，並於 96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陸委會、交通部觀光局、民航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澎湖觀光旅遊業者等相關單位人士與會。

(四) 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及接待訓練：

為落實及推展接待大陸遊客來澎旅遊，本府自 96 年 4 月 21 日起

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籌劃辦理 2 梯次之兩岸交流暨 96 年澎湖縣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接待大陸旅客訓練，以因應本縣與大陸小三通後，大陸遊客至本縣旅遊時各項事項之協調處理，使兩岸交流人員接待工作更為順利便捷。

(五) 組團至福建推介澎湖之美：

澎湖地區兩岸交流協會於 96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邀集本縣各界組團前往福建省，推介澎湖觀光資源，以吸引大陸觀光客來澎旅遊，貴會、本府、澎管處及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均派員參與，同心協力爭取大陸觀光客，同時亦邀請福建省相關旅遊主管官員及業者組團蒞縣參訪。

(六) 兩岸人、貨中轉持續爭取：

在建立兩岸旅遊自由區部分，因政府整體政策及施政考量，目前仍未獲致重大突破，但本府及地方各界仍循正常管道持續爭取中，期獲中央政府同意直接開放澎湖和大陸指定地區進行小三通，或是開放以澎湖做為兩岸人、貨中轉基地，藉以促進地方觀光及工商產業發展。

三、鼓勵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國際市場：

(一) 舉辦「國際島嶼觀光發展系列講座」：

為瞭解並參考國際其他島嶼的發展過程，找出澎湖經濟發展的契機與優勢，本府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至 96 年 1 月 12 日每週五，為期 4 週，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舉辦「國際島嶼觀光發展系列講座」，吸取國外島嶼觀光發展經驗與案例，培育本縣觀光人才，拓展旅遊視野。講座主題涵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資源保護、創意產業以及島嶼觀光策略，計有產官學界及民眾約 600 人熱烈參與。

(二) 籌組島嶼經濟發展顧問團：

為謀求經濟多元發展，引進人潮帶動本縣商機，本府邀集專家學者計 13 人籌組島嶼經濟發展顧問團，共同診斷確立島嶼經濟發展目標，進而整合行政部門力量全力推動，建構環境永續、經濟多元、全球公民的島嶼發展願景。96 年 4 月 2 日並召開澎湖島嶼經濟發展推動方案會議，訂定島嶼經濟總體發展策略。

(三) 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

為積極爭取國際遊客來澎，本府訂定「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計畫」，獎助招攬國際旅客來澎之旅行社，期望政府與旅遊業者共同努力，拓展海外遊客市場，已有 1 家申請，獲補助 1 萬 3,000 元。而開放大陸人民經由金門、馬祖轉赴澎湖觀光，本府配合訂頒之國際旅客獎助優惠措施，正好因應政策開放，提供旅遊業者推動大陸遊客來澎湖旅遊之誘因，給予旅行社攬客行銷的經費補助。

(四) 參加國際旅展行銷澎湖：

為加強國際觀光交流，拓展國際觀光遊客市場，行銷澎湖之美，本府於 96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參加「2007 年春季新加坡國際旅展」，並與新加坡當地業者、媒體暨相關單位舉辦座談會及餐會，推介澎湖，加強國際交流及充分掌握最新旅遊趨勢。

(五) 兩岸文化交流：

為促進兩岸文化交流，96 年 3 月 2 日至 7 日結合澎湖各企業，集資捐贈一隻萬斤米龜予泉州天后宮，供泉州鄉親觀賞，乞求泉州媽祖保佑澎、泉兩地鄉親平安。展畢後並由泉州天后宮將平安米分送泉州鄉親。同時舉辦「澎湖乞龜文化圖片資料展」讓泉州鄉親對乞龜文化有更深層的瞭解。另應泉州市政府的邀約，由文化局合唱團前往泉州古城參加「第六屆海絲文化節」活動，觀賞人數達 1 萬人以上。

四、策辦大型觀光活動，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一) 2007 年元宵節澎湖縣萬龜祈福活動：

為提倡澎湖傳統民俗活動，讓各界了解澎湖獨特的龜祭文化，本府今年度元宵節特予規劃舉辦「萬龜祈福·護蔭蒼生」活動，結合轄內 26 座寺廟，於 3 月 2、3、4 日擴大舉辦，活動大項及重點如下：

1. 活動項目包括：祭天祈安大典、主龜開光點眼、幸福燈廊點燈、靈龜招好運、乞龜民俗體驗、神明古禮祀筵、宗教民俗陣頭之夜、燈謎大街、二崁鬧元宵、元宵乞龜樂、攝影比賽及「澎湖上元乞龜活動軌跡」特展等。
2. 活動重點：從中央古街燈謎會，到風櫃、山水、鎖港的乞龜、

再到白沙赤崁龍德宮、西嶼二崁鬧元宵、外垵漁火等，將乞龜、燈謎、漁火三大澎湖傳統元宵特色，甚至各大廟宇陣頭表演，全都串聯起來，並備有觀光導覽專車搭載遊客及民眾。

3. 未來展望：萬龜祈福係全台首創，亦是延展了本縣流傳 150 年以上的乞龜民俗文化張力，今年是第一年舉辦，希望藉由這項特有的人文風采，結合觀光產業等多元模式，除了文化的保存與傳承外，亦能帶動到澎湖度假觀光的旅遊人潮。未來活動主龜將傳承嬗遞到全縣每個角落，活動和行政資源下鄉，將可為地方開創商機與周邊附加價值。

(二) 籌劃 2007 澎湖海上花火節：

預定 96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6 日辦理，目前除擇定於觀音亭西瀛虹橋辦理外，並規劃結合白沙、西嶼於跨海大橋以及湖西地區辦理，以朝向全民參與，擴大舉辦。

五、建立友善旅遊環境，提昇旅遊服務品質：

(一) 編印多種語言版之旅遊文宣：

為加強拓展國際市場，並建構完善旅遊資訊站體系，本府規劃編印多種語言版包括中、英、日、韓之旅遊文宣，預定本(96)年 12 月編印完成。

(二) 籌編導覽手冊與地圖：

為加強本縣旅遊據點人文解說深度，提升本縣旅遊內涵，籌編「二崁聚落導覽手冊」、「自行車道導覽地圖」，預定本(96)年 8 月編印完成，提供遊客使用。

(三) 解說員認證：

9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澎湖縣旅遊解說員認證測驗，認證初階解說員 5 名、外語解說員 1 名。另為加強本縣解說員素質，建立解說員名單及充實進修訓練資料平台，目前正委託建置解說員專屬網頁中。

(四) 拍攝「菊島的呼喚」解說 DVD：

拍攝「菊島的呼喚」澎湖導覽中英文解說 DVD 乙片，影片長度約 15-20 分鐘，推廣澎湖新的生態旅遊方式，讓遊客了解不一樣的澎湖之美，已於 96 年 1 月完成。

(五) 研擬「外婆的澎湖灣」導覽遊程：

為加強拓展本縣生態旅遊，本府擇定篤行十村潘安邦先生故居及周邊空間，積極辦理重塑「外婆的澎湖灣」陸上遊程據點，邀請專家學者研擬以其為主題之導覽遊程，同時進行潘安邦先生舊居之修復與策展，以擴展觀光產業商機。

(六) 統一製發領團人員制服：

為因應開放大陸遊客經小三通至澎湖旅遊，建立本縣領團人員之整體形象，針對本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所有領團人員統一製發一套制服、帽子及識別證，預定 5 月完成製發，以提升本縣觀光服務品質。

六、鼓勵創意，提昇觀光產業生產力：

(一) 員貝觀光產業創意研發中心整建計畫：

本府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致力合作將澎湖員貝嶼轉型為國內首處海洋創意島，由台北教育大學於員貝島設立澎湖創意中心，作為產、官、學、研、社區整合邁向創意新經濟的基地。95 年 12 月 27 日舉辦「澎湖創意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儀式。員貝觀光產業創意研發中心整建計畫目前細部設計已完成，俟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核備後即可辦理發包，整建工程預計本(96)年 8 月前可施作完成。

(二) 辦理「第一屆澎湖國際冬日手工藝創作營」：

為發掘旅遊據點潛在內涵及生命力，豐富據點遊程，本府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首次合作規劃辦理，第一屆澎湖國際冬日手工藝創作營」活動，96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於西嶼鄉二崁聚落，以創意工坊體驗營方式創作，期培養在地的藝文氣息，利用澎湖特有文化，讓聚落轉型。

(三) 獎勵廠商到澎湖取景拍攝影片：

為加強宣傳本縣觀光資源，增加澎湖在媒體曝光及旅遊形象之提升，本府獎勵廠商到澎湖取景拍攝影片，廣徵廠商提出企劃案來澎拍攝，期望藉由電視媒體播放，帶動澎湖觀光之熱潮，目前計有 2 個申請案獲本府核定。

貳、積極招商投資，完善基礎建設

一、積極規劃招商投資：

(一) 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開發案：

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規劃釋出招商投資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其中應包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設置進口免關稅商品之購物中心，並依據公布施行之「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及「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受理申請及評選作業要點」受理申請作業。本案已完成招標文件審定並經本縣財產審議委員會及縣務會議審議通過，目前送貴會審議。

(二) 「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

為整頓澎湖縣內老舊公墓區環境並強化公有土地之有效利用，馬公市草蓆尾地區係本縣百年舊墓區，墳墓交疊、雜亂荒蕪，但因區位距離馬公市中心區近，整體地形以半島型態鄰接澎湖灣，地點條件與景觀視野相當良好。全區之轉型攸關重光、光榮、光明 3 個社區周邊環境改善，亦是觀音亭濱海地區整體發展往北之延伸，本府已成立推動小組推動草蓆尾地區轉型再發展，並定名為「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推動小組已召開會議確認權責分工，將於 96 年 6 月前完成墳墓遷移後辦理招商事宜。

(三) 湖西青螺荒置漁塭整體規劃：

青螺、紅羅原為寬廣背風面的海岸泥灘地，後經地方居民開墾為漁塭養殖場，因產量不合經濟效益，目前成為廢棄漁塭。基地北側有部分原生紅樹林，惟限於經費，種植面積不大，目前冬天常引來許多棲息在溼地環境的候鳥，惟鄰近地區有農牧畜養，排放廢水且有惡臭，影響環境。本府業於 96 年 3 月 20 日委請專業規劃設計團隊，就湖西鄉青螺段 1066-4 地號、湖西鄉紅羅段 323-3 地號等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研提轉型方案，研擬招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預定於 96 年 11 月結案。

(四) 白沙鄉後寮公有地開發案：

白沙鄉後寮南段 534 及 534-1 地號公有地預計規劃為高爾夫球

場，預定開發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依政府採購法評選最優申請人，並申辦目的事業計畫經報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後，最優申請人將可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規定向本府辦理用地變更，俟行政院體委會公告重新受理高爾夫球場申設後，再向行政院體委會申請。惟目前開發申請期程未明，為持續推動澎湖觀光建設，目前同步朝綜合觀光產業辦理規劃，完成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預計有效活化白沙鄉縣有土地，開發大型綜合觀光遊樂事業，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五) 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

為輔導本縣各業者新設優質之觀光產業服務設施，考量適當之開發規模並調降開發規模門檻，以提高土地取得之可行性及縮減投資人申請用地變更之時程，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業經 貴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將可加速本縣二、三級離島非都市土地之活化與利用，改善投資環境。

二、檢討縣有非公用土地，積極開發利用：

(一) 吉貝嶼縣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

為加速吉貝觀光發展，活絡縣有土地使用效能，選定吉貝段 1723 地號等縣有地面積約 4.9343 公頃，著手規劃並變更為遊憩用地後，釋出供民間開發利用。目前相關基地規劃配置已初步擬定，並已召開說明會，期藉由本府土地開發策略之推動實施，一舉解決吉貝多年來民眾殷切之需求，確保吉貝嶼觀光產業之永續發展。

(二) 規劃離島地區縣有土地之整體利用：

本縣離島地區觀光資源豐厚，惟有意願之投資業者苦於無法取得較具合適與規模之遊憩用地，致發展面臨瓶頸。為此，本府乃就離島地區較具發展潛力之區位縣有土地進行中小區域規模重整規劃，目前已針對望安布袋港附近縣有花宅段 156 地號及大倉段 126 地號等土地，研議釋出土地提供民間開發，藉以提昇地方土地經濟價值。

三、開闢公園，改善市區道路景觀：

(一) 開闢公園：

95 年度開闢公園為馬公市公兒 3-2 公園（林森路與三多路旁）、馬公市公兒 5 公園（西文城隍廟後側）、鎖港公兒 2 公園（鎖港北極殿東側）均已完工。本(96)年度公 12 船公園（案山活動中心旁）、鎖港公 1 公園（山水國小東側）已發包施工中。

(二) 改善人行道路景觀：

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改善人行徒步空間，本府已完成馬公都市計畫介壽路、民族路、信義路、自立路景觀道路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並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96)年度補助 1,750 萬元辦理介壽路景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96 年 5 月辦理工程發包，12 月底完工結案。

四、全面檢討供水設施，加強水資源利用：

(一) 興建海淡廠：

本縣受限於地理條件，水源之取得極不穩定，中央為照顧本縣用水，未來水源開發以海水淡化廠為主，目前已興建完成之海淡廠計有馬公（烏崁）日產 7,000 噸、及增設 3,000 噸套裝機組，虎井、桶盤、花嶼亦已裝設小型海淡機組，正興建中之海淡廠亦有馬公（烏崁）日產 5,500 噸，西嶼日產 750 噸。另已規劃完成日產 1 萬噸海淡廠，現正評估選擇適當建廠地點，先期 4,000 噸機組正辦理前置作業，預計於民國 101 年前供水。

(二) 水庫周邊雨、污水分流：

本縣水庫周邊住家之家庭廢水多流入引水溝排入水庫，影響水質至鉅，故本府已將水庫周邊雨、污水分流工作列為施政重點，並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辦理改善。94 及 95 年度已分別辦理興仁及東衛水庫周邊部分引水道之雨、污分流改善，在 96 至 99 年度執行之「澎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府亦已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三)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1. 95 年度辦理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預算經費 900 萬元，目前正常運轉執行中，契約期程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96 年度預算經費 1,000 萬元，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

2. 95 年度辦理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預算經費 100 萬元，目前正常運轉執行中，契約期程至 96 年 9 月 20 日止。96 年度預算經費 100 萬元，目前辦理招標前置作業中。
3. 95 年度辦理馬公市山水里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 1 期改善汰換工程，預算經費 1,000 萬元，已於 96 年 3 月 23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決算中。96 年度辦理第 2 期改善汰換工程，預算經費 1,000 萬元，目前辦理招標前置作業中。

五、適量開發風力、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

(一) 增設北寮六部 850 瓩發電機組：

北寮 6 部風力發電機組已於 95 年 8 月 17 日發包，限期 97 年 8 月 1 日完工。

(二) 爭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

94 年度獲選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者包括本縣環保局、文化局及七美鄉公所，均已於本(96)年 3 月底前完工驗收。95 年度獲得補助單位包括西嶼鄉公所、白沙鄉吉貝派出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機關學校，目前已有白沙鄉吉貝派出所完成與能源局、工研院三方簽約，其餘預定於本(96)年 4 月底前完成簽約。

(三) 執行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1. 95 年度：更新汰換望安鄉東吉村發電機 1 台，預算經費 200 萬元，目前已辦理決算及請款作業中。
2. 96 年度：更新汰換望安鄉花嶼、東坪、西坪村發電機各 1 台，預算經費 610 萬元，目前辦理招標前置作業中。

(四) 「湖西北寮風力博覽園區」先期規劃：

基地坐落湖西鄉奎壁山東南側縣有土地，面積共約 10 公頃，並建議導入再生能源教育、陸域與海域風力相關遊憩活動，創造澎湖秋冬觀光遊憩特色。95 年度爭取離島基金補助 200 萬元辦理先期規劃，已於 96 年 2 月 7 日完成期中簡報。

六、漁港修建及轉型活化：

(一) 漁港修建：

95 年度由本府自籌 5,000 萬元辦理本島漁港工程及離島漁港整

(修)建，計改善南寮、成功、外垵、水垵、潭門、合界、西衛、內垵(北)、尖山、小門、潭子等處漁港，使漁港基本設施更趨完善，達到漁港多功能多目標之使用。96 年度本府亦自籌 3,500 萬元辦理本縣漁港工程整(修)建，計有內垵北、外垵、龍門、沙港(中)等處漁港，目前刻正委外設計中。

(二) 漁港轉型委外評估：

本府於 95 年度離島基金提報漁港轉型計畫案，獲中央核准補助經費 100 萬元辦理，業已遴選顧問公司，委託其進行漁港轉型評估工作，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初稿，近期將召開審查會議。

七、污水處理與排水整治：

(一) 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採促進民間投資方式(BOT 或 OT)，目前將先期計畫書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中；鎖港、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實施計畫書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編製，並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及修正中，預定本(96)年 6 月底前可發包施工。

(二) 生活污水排放之改善：

辦理本縣 6 鄉村聚落污水系統規劃(林投、潭邊、赤崁、通梁、內垵、外垵)，目前進行期中修正報告；山水、西衛社區生活污水水質改善計畫，已委託辦理細部設計中，並於 96 年 1 月 1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預定 5 月底細設完成審查後結案。另該區之溼地生態園區整體規劃書亦於 96 年 3 月送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工程經費。

(三) 鄉市排水整治工程：

本年度繼續辦理外垵、林投、石泉排水整治工程等，預定本(96)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另重光 2 號排水整治工程，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參、充實文化設施，健全教育發展

一、充實文化設施：

(一) 興建縣立圖書館：

96、97 年度預計籌編經費 6,000 萬元，於馬公市文化段 739 地號土地內興建「澎湖縣立圖書館」，有關本案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已由本府工務局辦理中。

(二) 生活博物館之興建及營運：

澎湖生活博物館之主體工程分為四大部分，建築工程、水電工程、空調工程、展示工程，另為因應未來博物館的運作亦加強本縣博物館人才的培訓。各項工程進度分述如下：

1. 建築工程：於 94 年 2 月發包，得標金額為 1 億 3,650 萬元，現階段除配合空調工程必須預留介面外，陸續進行內外裝飾及戶外景觀相關工程施作。
2. 水電工程：於 94 年 5 月發包，得標金額為 5,450 萬元，搭配主體建築工程施工，已完成全棟建物之主要幹管線配置並接續其各樓層之水平配管線，及各項設備之進場安裝。
3. 空調工程：於 96 年 1 月發包，得標金額為 3,240 萬元，2 月 10 日報請開工，目前進行管線安裝施作中。
4. 展示工程：因目前尚無經費無法發包，但相關規劃工作持續作業中，將積極爭取經費施作。
5. 人才培訓：與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合作，開辦「澎湖生活博物館人才培訓課程」，於 96 年 1 月完成學員甄選，3 月正式開課，期能以多角度之訓練方式，培育出全方位的「澎湖博物館人」。

二、文化資產業務整合與審議：

(一) 整合文化資產業務：

為地方文化事權統一，原民政局主管古蹟、聚落、遺址業務，於 96 年 2 月 1 日正式移撥文化局，文化局成立文化資產課接收業務。

(二) 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指導方針：

於 96 年 3 月完成「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綜合發展計畫」調查研究，本報告將做為共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促進本縣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再生之參考。

(三) 澎湖縣文化資產審議案：

於 95 年 11 月 6 日召開 95 年第 2 次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 項

文化資產，「望安花宅聚落」登錄為「聚落」，「馬公篤行十村」、「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湖西果葉灰窯」登錄為「歷史建築」。

三、古蹟、遺址調查研究及修復：

(一)「媽宮古城」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製作：

95 年度文建會核定補助 150 萬元辦理，經辦理公開招標 2 次後，無人投標致流標，簽准徵求意願合格廠商進行議價，目前已完成委託及簽約事宜。另城垣倒塌搶修工程業已修復並完成驗收。

(二)「澎湖天后宮」緊急搶修：

有關「澎湖天后宮」搭設保護鋼棚架及緊急支撐架案，經文建會核定補助搶修經費 495 萬元，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

(三)「鎖港南北石塔」委託調查研究：

95 年度文建會核定補助 135 萬元辦理，已於 95 年 12 月完成勞務委任採購，目前計畫執行中。

(四)「觀音亭」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修護工程業於 95 年 5 月 3 日完成驗收，目前完成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期末審查，通知廠商印刷出版。

(五)「第一賓館」修復工程：

95 年度爭取文建會補助經費 3,816 萬元辦理第一賓館修復工程，96 年 1 月完成發包，2 月 6 日辦理開工及施工說明會，目前整修工程進行中。

(六)「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登錄為遺址：

依據考古發掘計畫，完成調查研究報告，提報經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登錄為遺址，依決議內容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繼續辦理列冊追蹤、公告等事宜，並於 95 年 12 月 17 日於七美鄉辦理說明會，計有參加民眾 200 人。

(七)疑似水下遺址及文物：

1. 辦理「澎湖馬公港出水文物調查研究計畫」，已於 96 年 4 月完成結案。
2. 由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辦理「澎湖馬公港沉船文物發掘及水下考古專業人員培育計畫」，台法首度合作，於 96 年 3 月 18 至 24 日於馬公港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經科學探

測及實地下水會勘，於 3 月 22 日說明會中確定馬公港無沉船遺址，未來計畫將延伸為澎湖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

四、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與維護：

(一) 歷史建築委託調查研究：

1. 「馬公篤行十村日式宿舍群調查研究與活化再利用規劃」、「果葉灰窯調查研究保存再利用計畫」目前辦理期末審查修正報告中；「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澎湖出張所修復工程再利用規劃設計」、「魁星樓調查研究暨修護規劃計畫」於本(96)年 4 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並依進度執行中。
2. 爭取文建會 96 年度補助「馬公篤行十村細部調查研究、測繪暨修復規劃計畫」200 萬元、「湖西朝日貝鈎工廠調查研究暨修復規劃計畫」60 萬元、「馬公市合昌建材行修復與活化再利用規劃設計」550 萬元，目前辦理請款及編列自籌款等事宜。

(二) 規劃「媽宮史蹟展示園區」：

於縣定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原港指部營區)規劃作為「媽宮史蹟展示園區」，本(96)年度獲中央同意於 95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340 萬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進行調查研究，目前辦理委託作業中。

(三) 推動文化景觀普查及保存：

1. 辦理澎湖文化景觀菜宅類普查研究計畫：第 1 期完成 40 個村里普查，96 年 4 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第 2 期將繼續完成 57 個村里普查，已提報爭取文建會補助，目前文建會審查中。
2. 積極推動菜宅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生：於 96 年 2 至 3 月辦理本縣文化景觀調查人才培訓計畫，計有 25 人參加。另推動砵砵石銀行計畫，回收廢棄砵砵石及玄武岩，並積極推動菜宅群景觀維護計畫，目前蒐集資料中。

五、保存眷村文化：

(一) 辦理「澎湖眷村文化潛力發掘普查計畫」：

藉由建築群概述、文獻、文物等資料蒐集，積極為眷村文化資產做紀錄及傳承，目前辦理資料補遺，預定本(96)年 5 月結案。

(二) 辦理「馬公篤行十村細部調查研究、測繪暨修復規劃計畫」：

經文建會 96 年 3 月核定補助 200 萬元，本計畫將針對重要歷史建築進行細部調查研究、測繪暨修復規劃，刻正辦理委託作業中。

(三)「馬公篤行十村」歷史建築土地管理維護計畫：

積極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維護工作，96 年 1 月提報「馬公篤行十村」歷史建築土地管理維護計畫，目前軍備局審核中，如獲同意代管將結合歷史文化空間特色與景點資源，發展文化觀光。

(四)篤行十村 1 號及 3 號緊急搶修計畫：

96 年 1 月 2 日該村 1 號及 3 號發生火災，經過文化資產緊急通報及召開審查會議，提報緊急搶修計畫，文建會同意補助環境清理及測繪經費 200 萬元，目前函請撥款中。

六、推動「建立家譜」，探本溯源：

業已提報教育部爭取 96 年辦理家譜講座及推動家庭歷史製作研習活動之經費，另全面蒐集澎湖地區或與澎湖有相關地緣關係之各姓氏族譜、家譜，建立澎湖族（家）譜資料庫，截至目前計收集有 178 本。

七、改善教育環境設施：

(一)校舍整建：

1. 文光國小 2 期校舍新建工程於 95 年 11 月驗收結案；馬公國小 2 期整建工程於 96 年 3 月驗收結案。
2. 95-97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本縣整建計畫金額計 2 億 5,855 萬元，分 3 年執行，辦理風櫃國小、隘門國小、成功國小、烏嶼國小、中屯國小、赤馬國小、後寮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及赤崁國小校舍增建、志清國中自然科教室增建等 9 項工程，依各計畫預定進度分別執行中。
3. 充實本縣國民小學軟硬體設施，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依各校需求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96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3,289 萬 4,794 元，以推展親職教育、學校社區化，並發展教育特色。

(二)縮短數位落差：

1. 95 年更新本縣各國中小學電腦教室設備，總計更新主機 1,132 部、螢幕 1,117 台，未來將配合教育部以四年一期分年汰換為原則，提昇本縣國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

2. 為辦理本縣國中小電腦教室不足或老舊及新設學校電腦教室硬體建置，96 年度已編列預算 566 萬元，規劃建置馬公國中第 2 電腦教室及各國中小電腦教室網路維護與更新計畫。
3. 為辦理本縣教育網路中心資訊安全防護建置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 160 萬元，目前由縣網中心規劃中。

(三) 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

本縣「文石線上書院—國中小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94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本縣第 1 期經費 350 萬元，業已完成建置，網站內容涵蓋：本縣鄉土教材—線上藝廊、本縣鄉土語言（閩南語）1-6 年級自編教材、澎湖鄉土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學習平台等。96 年度離島基金持續補助第 2 期經費 300 萬元，已完成籌備規劃，將以鄉土教材、教案徵選及鄉土教材行動研究為主要目標。

(四) 舉辦小校裁併座談會：

為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增進同儕互動關係，培養群性，提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研訂「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整併計畫草案」，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前往各小校舉辦 1 場小校裁併座談會，因與會家長及地方民眾均持反對意見，為慎重處理本案擬再與擬裁併校之學生家長、當地民意代表、村長及社區民眾等溝通，俟取得共識後，再進行裁併事宜，並採取漸進方式辦理。

八、城鄉交流多元學習：

為弭平城鄉學習落差及提供學生寒暑假多元學習機會，爭取 95 年度離島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縣國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冬令營活動。辦理內容如下：

- (一) 本縣二、三級離島至馬公本島各校交流，計有花嶼、吉貝及烏嶼國小申請辦理。
- (二) 本縣各國中小至臺灣本島各校交流，計有吉貝、烏嶼、望安國中及馬公、東衛、風櫃等國小申請辦理。
- (三) 本縣國教輔導團於 95 年 10 月中旬至台中市、苗栗縣國教輔導團觀摩、交流；另台中市國教輔導團於 95 年 12 月初蒞縣參訪，進行交流與觀摩。

- (四) 由湖西國小承辦閱讀嘉年華活動於 95 年 11 月底前往台北進行閱讀教學觀摩與交流，師生共 65 人參加。
- (五) 由望安國中、七美國小承辦本縣各國中小弱勢學生（學生計 100 名，中低收入戶優先）於 95 年 12 月初至臺灣本島學校觀摩交流，促進學生學習效能。
- (六) 96 年寒假期間規劃辦理童軍、科學、地方文化體驗等 10 項冬令營相關活動。

九、加強倫理品德教育：

- (一) 「品德達人」推薦與表揚：

為讓國中小學生深切體會高尚品格就是一種榮耀，由各國小推薦品德優良兒童計 80 人及各國中推薦品德少年 38 人共 118 人，於 9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品德八寶核、三好心願望」品德達人表揚。

- (二) 辦理「品德風車轉轉轉」系列活動：

為使品德教育落實到家庭及社區，以結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繼 95 年 10 月份辦理「品德教育在七美親子共讀共樂」活動，95 年 11 月 28 日續於中屯國小辦理白沙地區「品德風車轉轉轉」系列活動，參與之社區民眾、白沙鄉各國小教師、學生及家長約有 500 餘人。

- (三) 品德校園徵文活動及教案徵選：

辦理 95 年品德校園徵文活動及教案徵選，評選優良教案前 3 名及品德小故事優勝作品 9 件，於 95 年 12 月 29 日配合「品德達人」表揚典禮併同表揚。

- (四) 品德教育觀摩交流與成果分享：

與其他縣市政府教育局進行品德教育及輔導團各領域教學觀摩及成果分享，於 95 年 11 月 8 至 10 日前往台中市及苗栗縣參訪 5 所國中、國小觀摩品德教育實施情形，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亦於 95 年 12 月 5 至 7 日蒞縣參訪，分享「品德教育」及「藝術與人文領域」成果。

- (五) 辦理經典會考：

將品德教育與經典史籍結合並參加全國經典會考，本縣計有國小學生 23 名合格，本府於 96 年 3 月 8 日頒獎表揚。未來將持續推

動辦理教學師資研習及全縣學生背經比賽等相關活動，透過經典史籍之閱讀，使學生耳濡目染品德及倫理觀念，發揮潛移默化之效。

(六) 制訂本縣 96 年度品德教育檢核表：

由本縣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制訂本縣 96 年度品德教育檢核表，透過檢核程序，時時檢討改進品德教育，以落實推動於各國民中小學。

十、運動場館興設及維護：

(一) 興建澎湖縣棒壘球場：

爭取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興建經費 1,000 萬元，及本府自籌 600 萬元，合計 1,600 萬元興建棒壘球場，新建地點位於湖西鄉大城北段 855 等地號（即游泳館東側）。新建工程土建部分業接近竣工，目前辦理水電部分變更設計中。

(二) 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設施新建及體育場館整修工程：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95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500 萬元及本府自籌 450 萬元，合計 1,950 萬元辦理，已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發包，96 年 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6 月完工。

(三) 學校運動場整建：

1. 94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經費 1,112 萬 6,000 元，已於 96 年 3 月完工，目前驗收中。
2. 94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烏嶼國中運動場整建工程經費 250 萬元，已於 95 年 12 月 5 日完工驗收。
3. 96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嵵裡國小運動場整建工程經費 850 萬元，已辦理建築師遴選完成，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四) 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府分 95、96、97 三個年度編列 2,000 萬元、1,700 萬元、1,300 萬元，及 95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1,000 萬元，共計 6,000 萬元辦理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目前發包執行中，預計 97 年 4 月完工。

(五) 完成龍舟興建：

96 年 2 月完成龍舟興建及驗收，共計 5 艘龍舟將於本(96)年度擴

大辦理澎湖縣端陽龍舟競渡活動，推展本縣海洋運動。

十一、辦理「海王子游泳能力提升計畫」：

為提昇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本府訂定「本縣國中小學學生提升游泳能力實施計畫」，96 年度獲離島基金補助 280 萬元辦理，實施地點為澎湖縣大城北游泳館，實施重點如下：

- (一) 游泳教學：以本縣各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 7、8 年級學生為實施對象，約 4,000 人，每學年每人接受密集課程 4 天，實施期間為每年 4 至 6 月及 9 至 11 月，每週 4 日，冬季不實施。
- (二) 游泳培訓：以參加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及縣運動會等游泳比賽項目表現優異之選手為主要培訓對象，及由推廣游泳運動有成之國中小學，每校選拔 10 至 15 名具有潛力之選手。
- (三) 游泳育樂營：於 7、8 月暑假或週休二日期間實施。
- (四) 游泳檢測：每校於課程最後 1 天辦理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檢測。

肆、振興農漁產業，落實環境綠美化

一、健全養殖產業環境：

(一) 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

有關產業升級部分，已委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規劃設計申辦「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並配合漁業署推動之「漁產品產銷履歷系統建置」，計畫於本年度先行輔導至少 5 家示範戶，取得「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以開拓市場及促進漁業升級。

(二) 研提「澎湖內海海域養殖承載量調查評估計畫」等：

為健全養殖產業環境，本縣已研提「澎湖內海海域養殖承載量調查評估計畫」及「菜園、嵵裡海域清除底泥計畫」，以活化海域，期經由評估瞭解海域容許量，以利合理永續漁業經營，本案俟漁業署核定後即可著手辦理。

二、海洋生態保護與資源開發：

(一) 漁業巡護船汰舊換新：

汰建本縣老舊之「澎興號」漁業巡護船，以落實漁業巡護及資源保育任務。目前新建漁業巡護船已完成船體建造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發包作業，預計 97 年初完成驗收及交船。

(二) 取締非法捕魚：

由農漁局配合警察機關與海巡單位執行海域查緝，自 95 年 11 月至 96 年 3 月底計查獲違規從事漁業行為案 7 件。

(三) 投放人工魚礁：

配合漁業署製作之人工魚礁實施海上投放，95 年 11 月 29 日已投放 400 座水泥人工電桿礁於本縣海域，96 年度預計再投放 500 座各型人工魚礁，以提高本縣沿近海魚礁區聚魚數量。

(四) 清除海域覆網：

95 年度委託潛水機構辦理海域覆網清除計 4,000 公尺，以恢復海洋生態環境；96 年度已獲中央經費補助，將繼續辦理海底覆網清除工作。

(五) 潮間帶生態環境進行調查：

本年度已爭取並獲中央經費補助，擬針對本縣潮間帶生態環境進行調查、研究及評估，並對已遭泥沙堆積之沿岸潮池擇點辦理清除工作，恢復潮間帶生機，增進漁業資源並帶動觀光休閒漁業之發展。

(六) 碑礫貝培育：

目前培育之碑礫貝已達 0.5-2 公分，預計 6 至 8 月將移入本縣沿岸海域，並將結合社區自主管理，帶動生態旅遊契機。

(七) 水產種苗培育及放流：

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之紫菜種苗 10 萬粒已附苗，目前正進行越夏管理，預計於 10 月供本縣紫菜養殖戶養殖。水產種苗部分目前完成培育黃錫鯛魚苗 12 萬尾，並於馬公市案山、菜園、井垵及青灣放流完畢。另有黃錫鯛魚苗約 5 萬尾、嘉鱻魚苗、九孔苗、鳳螺苗等於場內培育中，培育至放流體型後將陸續放流。

(八) 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

配合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取締大陸漁船入侵，協助後續沒入漁獲漁具之處理計 2 艘。另為遏阻大陸漁船越界捕魚，陸委會於 96 年 2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對澎湖水域查獲大陸漁船越界處置之檢討」會議，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並請海巡署規劃執行專業威力掃蕩，取締越界捕魚之大陸漁船，以確保漁業

資源及漁民權益。

三、發展休閒農漁業：

(一) 輔導開發地方特色產品：

輔導湖西鄉沙港社區發展協會及香菇、蘆薈產銷班開發具地方特色產品（如香菇果凍、香菇雞湯、蘆薈果凍等），並推動農漁村民宿及地方風味餐，以吸引遊客進入農村，帶動農村經濟發展。

(二) 辦理休閒農漁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積極深入漁村，透過教育訓練，激發漁村社區自主意識之覺醒，促其積極參與漁村之活力再造。本年度預計辦理休閒農漁業經營管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5 場次，預計每場次約 50 人次與會。

(三) 籌組休閒產業工作坊：

本年度計劃籌組休閒產業工作坊，藉由工作坊結合各相關產業，整合資源，發展異業結盟，目前已完成「特色民宿工作坊」籌組，輔導業者藉由工作坊的組成，提出自己的構想及資源，發展有別於傳統旅遊的特色行程，再由政府部門加以整合及行銷，以帶動本縣休閒產業的商機。

(四) 發展休閒漁業推動計畫：

已研提計畫送農委會漁業署審核中，經初審核定之內容計有內垵海洋牧場周遭環境整理暨綠美化工程、山水社區作為推動休閒漁業園區之漁村規劃。

(五)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爭取「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經費，改善七美平和、西嶼合界及赤馬、白沙講美、湖西沙港漁村等，項目包括環境綠美化及強化休閒設施功能，並輔導漁村社區辦理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等教育訓練、觀摩，提昇漁村人力素質，開創漁村經濟發展契機。

四、推動廢耕地活化，促進土地利用：

(一) 95 年度發包完成 10 公頃廢耕農地銀合歡剷除整地作業，已於 96 年 2 月 6 日驗收，並於 3 月 15 日僱工前往湖西段種植風菇，種植約 0.1 公頃，其餘剷除後之耕地預定種植油菜及向日葵，以增加土壤之肥力及改善生態景觀。

(二) 辦理 96 年度「澎湖縣廢耕農地銀合歡剷除耕整作業勞務採購開口

契約」已於 96 年 3 月 9 日決標。3 月 14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銀合歡剷除及廢耕農地耕整作業可隨時通知廠商進場施作。

五、推廣具澎湖特色的多元精緻瓜果：

- (一) 96 年度補助香瓜茄、蘆薈、什糧等產銷班及有機農戶農機具，以解決人力老化及提高效率。
- (二) 於湖西鄉白坑村、潭邊村輔導推動種植具有特色農作物，如風茹、蘆薈、仙人掌。
- (三) 輔導原有機農戶，建立農產品生產履歷記錄，增進消費者信心，並提昇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
- (四) 配合湖西鄉籌辦 2007 年湖西風茹文化季暨產業永續發展計畫活動，辦理農特產品之促銷，拓展銷售管道。
- (五) 補助澎湖縣農會辦理香瓜茄品嚐、展售促銷等宣導活動，使具有特色農產品成為搶手的伴手禮。

六、輔導農漁特產品改良包裝、認證及行銷：

(一) 輔導申辦符合 HACCP 認證標準：

為順應澎湖地區產業之整體發展趨勢，配合漁產品加工精緻化之潮流，現正輔導本地漁產品加工廠，申辦符合 HACCP 認證標準之作業流程，並已輔導水產養殖業者，完成優良養殖場認證者有 10 家，完成 HACCP 國際認證者有 2 家。

(二) 規劃設計「澎湖優鮮水產品認證標章」：

藉由「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優質休閒漁業計畫」，規劃設計「澎湖優鮮水產品認證標章」，並訂定相關認證標準，目前已完成期中簡報，俟規劃完成即可輔導業者申辦。計畫除向國內商標局申辦認證外，並選擇向國際申辦。

(三) 鼓勵網路行銷，開拓通路：

透過水產品認證標章計畫，輔導漁村發展特色小吃、產品包裝、伴手禮品等，並鼓勵透過網路行銷，開拓通路，發展特色產業。

(四)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

為提昇消費者對本縣農特產品之認識，及推廣本縣農特產品，輔導西衛蔬菜產銷班於 95 年 12 月 9 至 10 日假台北市希望廣場辦理農特產品（酸高麗菜）展售促銷及品嚐活動計 1 場次。

(五) 提升本縣農產品包裝精緻化：

96 年度補助西衛蔬菜產銷班真空機及馬達式封口機改善原高麗菜酸之包裝設計及產品之加工利用；補助什糧產銷班購置冷凍櫃，改善白膜花生包裝儲藏，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七、興設漁業公共設施：

(一) 白沙鄉通梁漁具整補場暨漁港管理站修繕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案，已於 96 年 3 月驗收完成，目前辦理工程決算事宜。

(二) 95 年度導航標識燈共計修護 36 盞，新建 1 盞。96 年度導航標識燈縣籌款 90 萬元，已核定各鄉市公所進行維修計 4 盞，已有 2 盞修復完竣。另 96 年度離島基金導航標識燈編列修護經費 500 萬元，業經行政院農委會 96 年 1 月 19 日審核通過，本案將持續汰換及修護故障老舊標識燈具，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八、推動設置玄武岩地質公園：

(一) 辦理地質公園研討會：

95 年 11 月 10 至 12 日於本縣文化局辦理地質公園研討會，邀請貴會、本府各機關、澎管處主管共同與會，並函文各機關及旅遊業者、學校及刊登報章媒體提供大眾報名，約有 100 人參加，另桶盤野外考察約有 60 位報名。

(二) 澎湖地質公園標章徵圖比賽：

95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澎湖地質公園標章徵圖比賽，11 月 7 日完成公開評選，第 1 名作品成為本縣地質公園標章，獲獎者並於 11 月 10 日於本縣文化局接受頒發獎金及獎狀。

(三) 出版「澎湖地質公園」專書：

澎湖地質公園—自然地景與生態保育篇出版 1,000 冊，函送本府各機關、各學校教學參考及各縣市圖書館收存。

(四) 辦理自然地景資源調查及區域規劃：

95 年 9 月辦理澎湖桶盤嶼地質公園自然地景資源調查及區域規劃案並於 12 月完成；95 年 12 月繼續辦理奎壁山、赤嶼地質公園自然地景資源調查及區域規劃案，現正執行中，預計 96 年 7 月 31 日完成。

(五) 推動設置東吉嶼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預計於本(96)年度辦理玄武岩保留區(東吉嶼、頭巾嶼、南鐵鉗嶼、西吉嶼)基礎資料調查與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委託規劃案，俟預算通過後辦理招標手續及相關工作。

九、落實環境綠美化：

(一) 持續推動「青青草園計畫」：

為涵養水源及改善市容景觀，厚植觀光資源，本府持續推動「青青草園計畫」，自 91 年至 95 年底計完成青青草園 67.6 公頃。96 年度賡續推動，並於 96 年 3 月底完成澎 204 號線澎管處對面 53 座花台整地、添加客土及栽植本縣縣花天人菊工作。青青草園維護則由本府自行雇工澆水、修剪、補植美化及環境整理，維護面積 67.6 公頃。

(二) 澎湖海岸林生態園區計畫：

針對馬公市菜園海岸林生態園區 25 公頃林地，進行造林撫育工作，自 95 年 11 月至 96 年 3 月底，計完成林地維護環境整理 85 公頃，步道維護 1 萬 3,220 公尺，撫育割草 25 公頃，林相修枝 25 公頃。

伍、改善交通運輸，便利居民交通

一、改善對外交通運輸問題：

(一) 爭取澎湖戶籍及身分證 X 開頭機票 7 折：

為兌現身分證「X」開頭 7 折優待案，本府於 95 年 11 月 3 日呂副總統蒞縣及 96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蘇院長蒞澎巡視時提案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法，將票價補貼金額調整為核定票價上限百分之三十，並適用本縣鄉親身分證「X」頭，以彰顯政府之德政。

(二) 統籌協調節慶一票難求問題：

春節離島航線，由於是單向載客，空機往返，造成航空公司虧損，惟民航局仍要求各航空公司提供最大載運量服務鄉親，單以補貼方式並無法解決載客問題，航空公司增開班次最主要因素是飛機調度及機組人員(每天不得超過 10 小時)之限制。春節期間本府並於台北、高雄、馬公機場成立聯合候補櫃台，並以單向包機方式全力協調航空公司適時增開班次，疏運後補旅客。

(三) 爭取大型飛機飛航澎湖及航班延至晚上 10 點：

本府於 95 年 8 月 9 日函請交通部協助本縣對外交通疏運，並以大型飛機增加載客量及航班延至晚上 10 點。目前本縣馬公機場已增設夜間導航設備，可視實際需要延長夜航時間。

二、推動台華輪汰舊換新：

行駛高雄—馬公航線之台華輪已屆齡汰換，為加速台華輪更新，本府多年來向中央爭取經費，95 年 9 月 24 日蘇院長蒞澎巡視，相當重視離島各項建設，允諾協助解決並由中央主導辦理。現刻正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籌劃評估中。

三、離島客貨交通船(350 噸)興建完成並啟航：

該船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建造完成，並於 96 年 1 月 20 日辦理首航典禮，自 96 年 1 月 24 日起正式加入航運，輸運馬公—望安—七美—高雄旅客。

四、離島交通船營運虧損補貼：

本縣馬公、白沙、望安所屬離島，對外交通以海運為主，人員、民生物資，皆仰賴海運運輸，為解決離島居民對外交通順暢，目前南海有公共車船處經營之南海之星，行駛馬公—望安—七美—高雄，而北海離島亦有「白沙之星」行駛吉貝—赤崁，以維其與馬公本島之連繫，海運之重要除對離島居民交通順暢，更可改善居民生活，而為體恤各交通船營運困難，95 年度以前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96 年度爭取離島基金 800 萬元，委由各鄉市公所負責執行補助。

五、道路開闢與維護：

(一) 95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辦理「馬公市中華路 62 巷 8 米道路工程」、「馬公市自強街西側 8 米道路工程」、「馬公市公兒 3-1 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馬公市公兒 6-2 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工程」4 項工程，業已完工。

(二) 辦理「馬公市 20-3 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天祥營區路段)」及「205 號縣道案山至菜園路基路面拓寬工程」，目前施工中；「203 號線東衛段拓寬工程」及「吉貝嶼現有非公共土地整體開發計畫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另辦理「白沙鄉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以上所有工程預計可完成 3,200 公尺縣道拓寬及 1,700 公尺之市區道路開闢。

六、開闢腳踏車道：

為鼓勵社區居民騎乘腳踏車，已完成觀音亭、四維路及澎 5 號、澎 8-1 號、澎 19 號、澎 25 號鄉道腳踏車專用道共計 9.2 公里，目前正辦理湖西鄉許家至潭邊自行車道工程及委託辦理「澎湖縣白沙鄉鎮海、後寮段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未來將繼續爭取經費開闢。

七、公車場站遷建：

車船處場站遷建主體工程包含辦公大樓、洗車場、保養場已於 95 年 11 月 12 日完工，聯外道路於 12 月 18 日完工，辦公傢俱則因部分工程變更，預計至 96 年 5 月完工，屆時將可提供一個優質的大眾運輸辦公環境。

八、公車汰舊換新：

(一) 95 年公車汰舊換新計畫，獲交通部補助 1,500 萬元及離島基金補助 2,000 萬元，新購大客車 9 輛，業於 95 年 12 月 30 日交車並加入營運。

(二) 96 年公車汰舊換新計畫計爭取獲交通部初步核定補助 995 萬元及離島基金補助 2,000 萬元，計畫新購公車 9 輛。該批公車採購案將上網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預計於本(96)年 12 月底完成打

九、澎湖國內商港龍門尖山碼頭區航道疏浚：

疏浚工程已於 96 年 2 月 27 日發包，並以 1,300 萬元決標，3 月 18 日開工，預定 96 年 7 月 31 日完工。本工程浚深挖土石方約 11 萬立方公尺，將可解決航道淤積之問題。

十、望將大橋之興建：

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辦理「澎湖縣望安一將軍跨海橋及兩端引道興建工程」，91 年 11 月 10 日開工，至 95 年 3 月底，工程進度為 38.14%，因進度嚴重落後，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考量施工廠商履約能力不足，已完成解約，並重新發包，第一次招標流標，96 年 4 月 11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將繼續辦理第 3 次招標。

陸、打造海洋城市，發揮區域特色

一、全面改造馬公市景觀，凸顯海洋城市意象：

(一) 加速推動馬公都市更新計畫：

推動新復里（金龜頭）周圍地區都市更新，兼具篤行十村眷村風貌保存及招商投資開發該地區之觀光資源。目前具體措施以串聯馬公第一、二、三漁港至觀音亭間之篤行十村周邊地區，進行旅遊動線之規劃設計施工；整修潘安邦舊居、日據時代要塞司令部及馬房；眷村外部空間，則擬整合空間歷史及人文資源特色，建置完整的導覽步道解說系統。上開計畫工程已納入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之 95 年度「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計畫」辦理施工中，另於本(96)年度再籌措 300 萬元整修潘安邦舊居，預定於 6 月底完成。

(二) 規劃馬公第一、二、三漁港整體發展：

為全面檢討第一、二、三漁港之功能及整體發展，串聯第一、二、三漁港臨港景觀風貌，積極推動第一漁港轉型，結合臨港商家及招商投資第一漁港區，活絡第一漁港商機。本委託規劃案業已於 95 年 12 月完成，將依規劃策略逐步落實。

二、加強都市機能、提高都市品質：

(一) 馬公舊電廠轉型再開發：

配合台電公司辦理馬公舊電廠轉型再開發都市計畫變更，改善馬公舊市區及第三漁港間動線，並活化舊電廠再利用功能。

(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為打造海洋城市理念，定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前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情形如下：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計有鎖港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2 件；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計有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通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通盤檢討作業程序中計有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央街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等 2 件。

(三) 數值地形圖測繪：

澎湖縣千分之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前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已完成區域包含鎖港都市計畫、通梁都市計畫、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及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等。96 年度將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地形圖測繪，未來將陸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其他都市

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之數值地形圖測繪，以加強城鄉規劃及管理。

三、旅遊景點周邊景觀規劃：

(一) 景觀廊道重塑及縣道環境改善：

選定 201 號縣道興仁圓環段（路口社區標示牌）、蒔裡段（農漁局種苗繁殖場旁），203 號縣道後寮段（白沙分局前路口端點）、通梁段（跨海大橋前路段）、港子段（保定宮古榕）等入口意象進行規劃改善，以美化視覺端點及景觀改善。

(二) 旅遊動線改善：

辦理員貝、鳥嶼二處離島之旅遊動線改善，營造空間休憩設施及閒置空間環境整理等。

(三) 西嶼東台聯絡道路工程：

目前正爭取澎管處補助經費 533 萬元，本府配合 267 萬元，合計 800 萬元辦理西嶼東台聯絡道路工程，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發包施工。

(四) 西嶼鄉仙人掌特色產業園區建設計畫：

為充分發揮仙人掌自然資源及西嶼鄉天然的地理環境特色，擬利用此一獨特的植物資源，結合澎湖其他在地常見的優勢多肉植物，塑造出西嶼鄉特有的植物地景公園，先期及綜合規劃已於 96 年 4 月完成委託，目前正辦理中。

(五) 馬公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整建：

本工程於 95 年 12 月 22 日發包，本(96)年 1 月 12 日申報開工，為使本中心外觀能融合澎湖在地味，以原有建築結構配合本地建築風貌，營造出「澎湖味」建築外觀。為配合建物改建計畫之推展與服務中心之利用及活化，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之空間，預計以澎湖地質公園的理念，配合馬公旅遊資訊中心規劃「澎湖地質公園解說館」，以達宣揚澎湖地質公園之服務功能，工程部分預定本(96)年 12 月底完工。

(六) 戰爭歷史園區導覽：

為結合西嶼西台、西嶼東台、東台營區、東昌營區及赤馬五孔頂等地區豐富觀光資源、地方歷史、文化資產、海岸景觀作整體規

劃，並針對內部導覽解說設施及對外之聯外道路及指引標誌作改善，以增加遊客之旅遊深度，目前正研擬先期規劃工作計畫，以積極爭取經費辦理。

四、建立社區生活商圈，改善郊區生活機能：

(一) 辦理馬公市機關八附近地區（新地方法院東側）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

本案業依先期規劃於95年8月23日於本府及8月29日於高雄市同鄉會辦理以市地重劃開發說明會，彙整民眾意見以修正規劃內容，並辦理本區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至目前調查結果同意辦理者計74人佔36.82%，不同意者計62人佔30.85%，未表示意見者65人佔32.33%，已委由顧問公司完成評估及規劃，供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查參考，將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辦理後續市地重劃作業程序。

(二) 四維路以北農業區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

本案業依擬定變更都市計畫範圍擬定先期準備階段期程，目前已完成地籍資料彙整、地上物概估作業，並於95年11月3日於高雄市澎湖同鄉會及11月8日於本府辦理市地重劃說明會，並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目前同意辦理者計259人佔36.43%，不同意者計103人佔14.48%，尚未表示意見者計349人佔49.09%。本府為加強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業已印妥說帖宣導，除郵寄旅台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徵詢意見外，並自96年3月1日起進行縣內土地所有權人之訪問溝通工作。

五、改造城鄉風貌，發揮區域特色：

(一) 二崁及林投都市計畫空間改造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二崁及林投都市計畫空間改造規劃，並進行環境景觀改善計畫，96年2月發包訂約，預定5月提交期中報告。

(二) 澎湖內海遊憩及土地發展規劃：

辦理澎湖內海遊憩及土地發展規劃，有效結合景觀遊憩及相關土地利用，以活化澎湖內海觀光遊憩及周邊土地開發利用，96年2月發包訂約，預定5月提交期中報告。

(三) 閒置軍事設施調查及再利用計畫：

辦理澎湖縣閒置軍事設施調查及再利用計畫，清查縣內軍事土地之利用情形並提出後續閒置土地之利用計畫，96 年 3 月發包訂約，預定 5 月提交期中報告。

柒、整合民間資源，落實社會福利

一、整合民間資源，加強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照顧：

(一)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使其在家中獲得適當照顧，維護其生活品質，並促進其身心健康；截至 96 年 3 月底，提供 700 餘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工作。

(二) 輔導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鼓勵及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顧服務；截至 96 年 3 月底，已輔導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團體於本縣各鄉市設置 18 個照顧服務據點，提供 2,488 餘位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關懷訪視及營養餐食服務。

(三)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提供馬公及白沙適當場地，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並由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開辦社區日間服務，使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充分的休閒活動機會並增進社區參與，以促進其身心健康，目前服務人數為 48 人。

二、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一) 規定觀光旅館的得標廠商僱用本地員工：

1. 為提升本縣旅遊住宿品質，本府於 95 年 7 月 24 日與達步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普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由民間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商三區馬公段 2666-7、2666-10 地號縣有地），預計將可增加 500 個以上的就業機會，並僱用 30% 設籍澎湖 2 年以上之居民，以造福在地縣民。
2. 目前正規劃釋出招商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國際旅館開發案（馬公段 2666-29 地號縣有地）亦於契約草案規定其員工 30%

以上之比例應為設籍於澎湖滿 2 年之居民，如順利推出招商，將依契約規定規範投標廠商，促進本縣縣民之就業機會。

(二) 辦理西點烘焙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定於 7 月辦理西點烘焙班，預計招收學員 30 人，訓練失業者學習西點烘焙專業技能，使能謀得一技之長，並鼓勵參加技能檢定，增加就業機會。

三、加強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一) 訂定肢障中度身心障礙者電動代步車補助要點：

為加強落實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提供肢障中度身心障礙者在代步工具的選擇上更具多樣性，以增進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提昇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素質，本縣訂定「肢障中度身心障礙者電動代步車補助要點」，並俟 貴會追加預算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發放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依據法令規定，持續加強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另為落實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日前夕發放身心障礙者每人 500 元慰問金，96 年春節發放人數計 5,378 人。

四、關懷外籍新娘：

(一) 開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

為落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能力，使其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由馬公、外垵、及西溪 3 所國小開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各 1 班次，計有 60 位外籍配偶參加。

(二)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期委由澎湖縣生命線協會及望安鄉、七美鄉公所開辦「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3 班，輔導內容包括法令宣導、優生保健、家暴防治、語言訓練、手工藝及烹飪等課程，以落實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三) 聯誼與檢討：

1. 95 年 12 月 21 日於文化局辦理本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冬至雞母狗 DIY 搓湯圓聯誼會活動，計 80 人參加。
2. 95 年 12 月 9 日辦理東南亞外籍配偶活動帶領人種子檢討會，

計 12 人參加。

五、推動兩性平權：

(一) 成立本縣就業歧視評選委員會：

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邀集具備勞工事務、兩性問題之相關專家學者、勞工團體、婦女團體等代表成立本縣就業歧視評選委員會，受理兩性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理等，促進兩性工作平等。

(二) 設置本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本(96)年向內政部爭取補助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經費 280 萬元，設置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將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及語言學習、學童課業輔導、成長團體課程等支持服務網路，並俟 貴會追加預算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辦理女性影展：

以「看見幸福的能量」為題材，由講師依電影內容帶動相關女性議題討論，與成員互動、分享，計 3 場次、150 人參加。

六、建立心理輔導諮商體系，協助受創者心靈重建：

(一) 輔導被害人心理諮商：

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走出傷害陰霾，給予專業的心理諮商與相關法律諮詢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聘請台灣本島專業心理諮商師至本縣辦理心理諮商工作，以利個案輔導之執行，95 年 11 月至 96 年 3 月輔導被害人心理諮商計 86 人次。

(二) 個案定期追蹤：

僱用個案管理員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目睹暴力兒童定期追蹤輔導、訪視，降低身心適應困難，建立自信自足的新生活，95 年 11 月至 96 年 3 月輔導個案量計 516 人次。

七、強化志願服務功能，建立社會關懷體系：

(一) 志願服務隊完成備查作業：

96 年度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計 11 隊，截至 96 年 3 月完成備查作業計 11 隊 506 人，執行率 100%，將持續輔導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依法推展本縣志願服務工作。

(二) 表揚志願服務績優團隊及志工：

95年12月15日表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優單位為衛生局、消防局；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績優單位為澎湖老人之家志願服務隊、馬公市前寮社區發展協會愛心志工隊、本府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隊；表揚績優志工33人。

(三) 辦理「春暖花開、舞動愛心、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活動：

96年1月21日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結合澎管處及十餘個民間企業團體，共同辦理「春暖花開、舞動愛心、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活動，總計148人次參與，捐輸4萬5,700CC。

捌、推動環保措施，維護美麗家園

一、垃圾處理：

(一) 設置垃圾處理專區：

1. 為妥善處理本縣垃圾問題，研提「垃圾全分選零廢棄」實施計畫，包括資源回收分選場、垃圾轉運站、巨型廢棄物處理廠等設施，做為原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畫之替代方案。
2. 考量馬公市鎖港衛生掩埋場即將飽和，垃圾處理專區尚未完工前，妥善處理馬公市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訂定「馬公市垃圾委託處理轉運計畫」，以轉運跨縣市焚化方式處理，本案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4,800萬元清除處理費用，其中清除編列3,800萬元以委託勞務方式辦理採購。

(二) 興建衛生掩埋場：

西嶼鄉第2衛生掩埋場設置核定補助2,000萬元，於94年12月22日完成工程發包，已於96年1月完成驗收。該場佔地1.0699公頃，以西嶼目前廢棄物產生量每日約5噸計，預估可使用9年。

(三) 購置垃圾車：

為配合強制垃圾分類政策，因應各鄉市垃圾車普遍不足及老舊問題，購置垃圾車12立方米1輛、8立方米1輛、6立方米2輛及4立方米3輛共計購置7輛，預計96年5月28日驗收交車。

二、辦理資源回收，落實垃圾減量：

(一) 教育宣導：

1. 召開機關及學校等資源回收研討會計5次。

2. 辦理淨灘及村里說明會等宣導活動計 185 場，1 萬 3,351 人次參與。
3. 辦理以物易物等各項宣導活動計 33 場次。
4. 製作宣導車、行動專刊 6 則及第四台宣導字卡計 397 則。
5. 報章宣導 205 則及製作宣導單張 6 萬 5,000 份分發民眾宣導。

(二) 資源回收成果：

1. 廢輪胎回收計 253.14 公噸，廢油回收計 264.15 噸；查報廢車 558 輛，移置 437 輛。
2. 輔導 22 所國中小學參加行政院環保署廢乾電池回收競賽，計有小門國小、赤馬國小、鳥嶼國中及志清國中分獲佳績，共計獲得 24 萬元獎勵金。
3. 輔導責任業者 54 家辦理登記，追蹤業者申報營業量及繳交清除處理費 123 家次，經行政院環保署評比榮獲第 3 組第 3 名。
4. 本縣 95 年度資源回收率目標數為 25%，達成數為 29.04%；垃圾減量率目標數為 30%，達成數為 39.11%。

三、廢棄傢俱再生及廚餘回收：

(一) 廢棄傢俱再生利用：

1.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540 萬元興建傢俱再生工廠，作為本縣廢棄傢俱修復再生利用場所，工程業已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
2. 協調傢俱販賣業者配合回收可修復及再生利用之廢棄傢俱，運送至本縣傢俱再生工廠修復後拍賣。
3.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澎湖監獄木工技術辦理廢棄傢俱修復工作。

(二) 廚餘回收：

1. 廚餘每月回收量 230 公噸，平均每日 7.6 公噸，回收率達 8.9%。
2. 為改善廚餘舊場惡臭問題，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補助租賃廚餘堆肥機械 1 批，以機械輔助人力方式辦理堆肥作業，有效縮短發酵時間及改善廚餘惡臭問題。
3. 廚餘新廠堆肥每日處理 15 公噸，目前已完成機械採購發包作業，土木工程部分現籌辦建築執照，完成後辦理發包作業。

四、環境污染防治、稽查及監測：

(一)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以移動式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車至偏遠地區鄉市及離島進行為民服務排氣檢驗工作，完成 4,036 輛次。
2. 執行柴油車排放黑煙污染稽查 14 輛次，通知到檢 13 輛，柴油車業者到場檢測 91 輛，營區檢測 35 輛。
3. 執行柴油車油品硫含量路邊攔查 6 次，採樣檢驗 15 組，不合格 4 組，皆依法通知改善及複驗。

(二) 水污染稽查管制：

進行承受水體污染削減計畫，以達本縣海域生態永續發展。加強管制水污染列管事業、畜牧業廢水，辦理定期巡查計 64 家次、採樣 11 家次，輔導業者提報定檢資料 37 件。

(三) 水環境區域資源巡守：

1. 成立本縣水環境巡守隊，藉由巡守隊的運作促進全民參與清淨海域及水庫，目前成立 20 隊 664 人。
2. 透過全民水污染防治宣導等活動，加強民眾對本縣水環境之認識及保育，計辦理宣導說會 4 場次、教育訓練 18 場次、水環境髒亂清理 10 場次、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3 場次，總宣導人數達 3,039 人次。

(四) 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

1. 執行 1 年 4 季監測與調查本縣海域，完成 6 個測站海域水質、底泥及生態之調查，建立完善海域環境生態資源基本資料，俾做為污染案件之重要背景比對資料。
2. 為加強建立民眾愛護海洋生態觀念，配合國家清潔週執行「除舊佈新，年年有漁」清港活動 8 場、528 人參與，垃圾清除量 13.17 公噸。

(五) 地下水污染源查證及監測：

1. 本縣地下水資源珍貴，地下水質的監測與即時應變處理極為重要，查核加油站業者地下水井儲措 17 家次，並輔導 16 家業者按季定期申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計 20 次。
2. 96 年 3 月 3 日辦理本縣加油站污染預防管理與緊急應變研討會，建立加油站污染防治觀念，參加人數 78 人。

(六) 水體水質改善：

1. 規劃興仁水庫以自然生態方式淨化污水，改善污水水質，並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2. 響應全國「清淨家園全民運動」，促使民眾共同關心環境水體水質，辦理本縣國小學生實際參與相關生態教育活動，完成 2 場生態工程推廣教育旅遊活動、2 場生態工程研討會及 6 場巡迴校園教育宣導說明會。

五、推動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一) 發動淨灘：

發動春季淨灘活動 29 場次、3,023 人次參與；發動秋季淨灘活動 16 場次、2,147 人次參與；辦理無人島淨灘 1 場次，計 300 人次參與。

(二) 海岸清潔維護：

執行本縣海岸清潔維護 34 處，清理長度 81.7 公里，動員人力 35 人，清理垃圾量約 41 噸。

六、清除社區髒亂點：

(一) 主動巡查社區髒亂點及接受民眾髒亂查報，逐案列管追蹤，計查報 22 處，已全部改善完成。

(二) 執行居家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 1,686 戶、空屋 228 戶、空地清理 207 處。

(三) 執行事業廢棄物勾稽查核及流向追蹤，以防止任意丟棄污染環境，計醫療院所 114 家次、事業單位列管稽查 55 家次。

七、公廁維護與評鑑：

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列管公廁 40 座及加油站公廁 8 座，每月採定期檢查並公布成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 485 座，每月不定期抽查計 69 座次。另表揚年度績優公廁 19 座。

八、建立工程監控體系，改進工程混凝土的使用管理：

(一) 執行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符合度稽巡查 514 處次，針對不符合者輔導促請做好各項防制措施。

(二) 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444 件，實收空污費金額 359 萬 4,518 元，達預算數之 59.9%；96 年度截至 3 月實收金額 87 萬

1,073 元，達預算數之 15.8%。

(三) 推動營建工程周圍道路認養 7 處，總懸浮微粒檢測 9 點次，落塵量檢測 5 點次。

九、改善濫葬，營造優質殯葬園區：

(一) 獎勵撿骨進塔：

加強宣導及輔導各鄉市公所繼續辦理舊墓撿骨進塔，95 年度撿骨進塔數計 1,385 件。

(二) 鼓勵火化塔葬：

95 年度火化塔葬計 635 件。

(三) 公墓公園化：

94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7,000 萬元辦理，各鄉市共核定 10 案，已完成 7 案，其中湖西鄉隘門地區納骨塔規劃設計及湖西鄉南北寮地區納骨塔規劃設計因廠商嚴重延遲，又不服解約處分提出申訴，將俟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後辦理後續事宜；望安鄉將軍納骨塔興建原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於法不合，業已重新招標並完成決標，目前進行整地。

(四) 馬公市第一公墓清查及遷葬：

辦理馬公市第一公墓之遷葬，釋出土地俾利有效規劃使用。遷葬公告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並鼓勵民眾自動遷葬申請補助。

玖、整合醫療資源，建構社會安全

一、促進醫療大樓健全營運：

澎湖醫療大樓目前由三軍總醫院成立澎湖分院繼續維持醫療業務，以發展在地醫療為重點，為有效整合澎湖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以保障民眾安全，特設置「澎湖縣醫療資源整合監督委員會」，已召開 2 次會議，積極與相關權責單位協調，並由三總澎湖分院協助將澎湖地區醫療資源及制度面順利全面整合，目前已通過新制醫院併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期提升澎湖地區整體醫療品質及確保永續經營。

二、強化各鄉市衛生所功能，服務鄉里居民：

(一)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空間整修併擴建工程：

為改善民眾的醫療保健服務品質，提供一舒適的就診空間，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經費 917 萬 5,467 元、縣自籌 101 萬 9,496 元辦理，本工程已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定本(96)年 9 月完工。

(二) 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

辦理充實各鄉市衛生所(室)巡迴醫療機車 33 部，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經費計 134 萬 4,232 元，已於 95 年 11 月採購完成並撥交，提昇各鄉市醫療保健服務品質。

(三) 設置鄉市復健中心：

本縣為賡續照護二級離島將軍村的復健醫療服務，由縣籌款編列預算 80 萬元辦理購置復健醫療儀器，已於 96 年 3 月完成採購撥交。目前各鄉市復健中心均已設置完成，提供當地民眾醫療門診服務，95 年 11 月至 96 年 3 月就診數共計 1 萬 8,747 人次。

三、實施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措施：

(一) 緊急醫療後送：

透過「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審核，受理本縣緊急醫療後送。95 年 11 月至 96 年 3 月底共計轉診急重症病患 26 人次。

(二) 急重症病患轉診交通費全額補助：

1. 95 年 11 月至 96 年 3 月底共受理 5,292 人申請，計核支補助款 1,114 萬 1,973 元，減輕民眾負擔。
2. 全額補助所屬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病患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95 年 11 月至 96 年 3 月底受理 15 件，核支 6 萬 9,000 元。

四、整合醫療資源，加強維護國民健康：

(一) 整合醫療資源：

促請中央健保局與高雄市阮綜合醫院簽約辦理「澎湖縣離島醫療及本島急診重症醫療品質 IDS 計畫」，本年度繼續實施南海(望安鄉、七美鄉)、北海(白沙鄉)離島醫療整合服務計畫暨本島急診重症醫療品質 IDS 計畫，由高雄阮綜合醫院為管理中心，負責導入專科醫師及增加護理人力，提供離島居民醫療服務。

(二) 設置醫療反映專線：

由衛生局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設置醫療反映專線(9262895)，以單

一窗口形式服務民眾，為使民眾知悉並多加利用，已於 4 月 18、19 日至署澎及三總澎湖分院進行宣導，服務內容包括提供醫療資訊與醫療需求諮詢、協助醫療爭議及糾紛調處、其他醫療相關事項查詢等。

五、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 (一) 為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及改善餐飲品質，針對轄內餐飲業學校附近自助餐、外燴飲食、筵席餐廳等均建檔管理並加強稽查輔導工作，抽驗轄內學校自辦午餐、學校午餐外包業者、學校附近自助餐等。本(96)年度截至目前發生 1 件食物中毒事件。
- (二) 95 年 11 月至 96 年 3 月，計稽查轄內餐飲業 249 家次，抽驗食品 107 件，食品標示稽查 1 萬 5,808 件，行政罰鍰 2 件，食品廣告監視 88 件，食品衛生宣導 8 場，餐飲衛生宣導 3 場。
- (三) 為提昇轄內餐飲服務水準，加強業者服務新知，繼續推廣「中餐烹調技術證照制度」，以協助餐飲員工證照取得。

六、充實警政設施及設備：

(一) 警政廳舍興建：

1. 七美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本案於 95 年 3 月 22 日發包興建，預算經費 1,080 萬元，已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申報竣工及辦理驗收。

2. 民防管制中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本案於 95 年 5 月 30 日發包興建，預算經費 1,100 萬元，業於 96 年 2 月 6 日申報竣工及辦理驗收。

(二) 人力發展中心周邊設施：

預計於本(96)年度鋪設人力發展中心外環柏油道路工程(6M×420M)，以維護往來行車安全，現正申請鑑界作業中。

(三) 110 報案電話來電號碼／地址顯示系統建置計畫：

本工程目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預定於本(96)年 6 月前完成發包作業，12 月底完工啟用。

七、加強犯罪偵防工作：

(一) 降低竊盜犯罪發生：

1. 辦理「機車烙碼」專案：成立機車烙碼服務站 10 處，免費為民

眾烙碼共 5,250 輛。

2. 辦理「防竊盜家戶宣導方案」：舉辦宣導活動 6 場次、專題演講 32 場次、座談會 49 場次。

(二) 有效防制詐騙案件：

1. 辦理反詐騙家戶宣導：規劃辦理「反詐騙家戶宣導方案」，結合轄內社區巡守隊及志工隊等辦理座談會 25 場次、宣導活動 12 場次，專題演講 88 場次。
2. 透過媒體多重宣導最新詐騙犯罪手法：撰寫新興詐騙犯罪手法專文 1 篇，刊載於警察局預防犯罪宣導網頁專區供民眾點閱，函請轄內各家廣播電台及環保單位協助播放宣導警語 7,115 檔次，函請轄內有線電視公司及各單位電視牆播放宣導短片及宣導警語，計播放宣導短片 1 萬 4,967 檔次、跑馬燈(LED)標語宣導 11 萬 6,190 檔次。
3. 規劃防制性勤務：實施金融機構及 ATM 提款機規劃守望勤務，於營業時段每日編排守望勤務，教導金融機構行員辨識詐騙匯款知能，函發案例請轄內各金融機構行員協助辨識各類詐騙手法及防治作為。

(三) 舉辦「心理動力的訪談與偵訊」專題講座：

邀請國內知名測謊專家林故廷博士，於 95 年 11 月 16 日蒞轄舉辦「心理動力的訪談與偵訊」專題講座，提升本縣犯罪偵防與測謊能力。

(四) 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

鑑於電腦設備普及，網路已成為新興犯罪工具與犯罪場所及標的，提供各類色情、毒品販賣、盜版商品、網路詐欺等犯罪交易平台，特於 96 年 1 月 18 日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積極偵辦科技及網路犯罪、運用科技偵防器材支援重大刑案、從事電腦鑑識及網路監察，以降低本縣民眾被害。

八、充實消防設施及設備：

(一) 興建消防分隊廳舍：

1. 辦理湖西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1,600 萬元，分 2 年編列，95 年 600 萬元，96 年 1,000 萬元。於 95 年

9 月 26 日工程發包，目前執行進度已完成 2 樓頂板結構，預定進度為 15.14%，實際進度為 45.51%。

2. 辦理吉貝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1,600 萬元，分 2 年編列，95 年 300 萬元，96 年 1,300 萬元，96 年 3 月 8 日辦理動土典禮，目前辦理建照、消防、水電、電信申請，並於 4 月 15 日開工。
3. 辦理鳥嶼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1,400 萬元，分 3 年編列，96 年 5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發包施工作業等，97 年編列 800 萬元、98 年編列 550 萬元辦理工程施工完工驗收作業等。已於 96 年 3 月 15 日完成辦理建築師評審事宜。

(二) 充實消防設備：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車輛裝備器材，充實汰換現有之車輛裝備。本(96)年度計畫採購消防水箱車 1 輛、小型水箱車 2 輛及購置義消消防裝備器材乙批。
2. 96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提昇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救災技能訓練暨人才培育計畫」，持續辦理消防人員水上救生游泳訓練及潛水搜救訓練。
3. 辦理「充實緊急醫療救護救溺資通訊設備」計畫，汰換、新購並充實資通訊設備。

(三) 設置離島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

爭取 95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辦理員貝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已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96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辦理七美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土地撥用事宜。

九、整合消防救災系統，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一) 積極爭取馬公港成立消防分隊：

1. 土地取得及廳舍整建經費部分，高雄港務局已分別規劃編列於 97 及 98 年度預算內實施。另廳舍用地面積已完成假分割程序，目前正申辦該筆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資料文件，由高雄港務局依撥用程序，函請國有財產局辦理有償撥用。

2. 人力進用部分，消防署回覆高雄港務局：「人員進用部分俟先有辦公廳舍後，再修改組織編制」。

(二) 重要觀光景點與民宿眾集區增設消防栓：

由消防局定期彙整縣內民宿資料（目前本縣合格民宿計 99 家），規劃設置消防栓事宜。

(三) 整合消防救災系統：

1. 每年與軍方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每日定時進行通聯，以達到救災時相互支援之目的，強化本縣整體救災動員能力。
2. 每年定期與民間廠商簽訂吊車、吊桿車契約，協助進行災害搶救，以利各項救災任務之遂行。

(四) 健全通訊資訊網路：

1. 95 年 12 月完成防救災專用衛星及微波通訊備援系統建置，並於 96 年 1 月正式啟用，解決傳統無線電通訊死角障礙問題，綿密通訊網路，有效提昇救災、救護通訊品質。
2. 完成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結合「119 指揮派遣系統火災案件資料」，並擴增「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對於檢修申報資料電腦化，大幅提昇檢修申報管理效能。

拾、提昇人力素質，強化施政效能

一、鼓勵進修，培訓人才：

(一) 鼓勵在職進修：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於本縣開辦在職專班及學分班，對於進修同仁均給予補助一半學分費。截至 95 年底，本府暨所屬已有 44 位公務人員取得碩士學位，目前尚有 114 位公務同仁申請公餘進修中。一波波歷經粹鍊的優質人力陸續投入縣府團隊，正是知識的延伸與擴散，對於本府的施政效能相信有關鍵性的助益。

(二) 提昇公務英語能力：

為使本縣公務人員能夠因應未來國際化的潮流與挑戰，本府自 94 年起，持續開辦多項英語學習課程及競賽，並訂定「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6 年提昇公務英語能力措施」，以激勵所屬人員積極

學習英語，增進其工作職能與溝通能力。目前有近 150 位公務人員於下班後積極學習英文，顯示本縣公務人員對學習英語的動機強烈，學習英語風潮已逐漸成形。

二、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一) 辦理政府工程主辦人員觀摩會：

為加強及落實三級品管制度，96 年 2 月 14 日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舉辦工程人員觀摩會，會中邀集全縣各工程主辦單位、附屬機關、鄉市公所工程人員約 70 人參加，並分別由澎科大主辦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就新建教學大樓自開工至竣工之施工過程應注意事項、進度管理、品質管制等做簡報，及進行大樓施工區域觀摩與解說，參與者藉由此次觀摩會吸收施工經驗。

(二) 加強採購稽核：

由本府成立之採購稽核小組，依民眾檢舉、低價搶標及重大異常工程為優先稽核、抽驗對象，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自 95 年 11 月至 96 年 4 月止執行專案稽核案件計 26 件，書面稽核案件計 82 件，稽核採購缺失部分則函請主辦招標機關改進。

三、推動電子化政府：

(一) 辦理縮短澎湖縣各離島數位落差計畫：

96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本府 200 萬元辦理縮短澎湖縣各離島數位落差計畫，將委由專業技術廠商成立技術資源中心進行各鄉市公所資訊巡迴服務支援，建立各公所網路資訊系統評估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作為未來系統更新及規劃之參考，並建立本縣資訊系統備援及異地備援，以維資訊安全。目前擬定需求項目及規範中，預定 96 年 6 月完成發包作業。

(二) 持續強化本府網站功能：

為讓本府網站服務內容及功能更趨完善，並強化網站無障礙空間介面及雙語化服務環境，以落實「資訊全方位、可及化及自主管理化」的服務理念，已擬訂「澎湖縣政府網站無障礙化／雙語化實施計畫」函送行政院研考會申請補助分攤經費 225 萬元中。

(三) 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為賡續縮短本縣數位落差現象及培植在地居民的數位能力，本府已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辦理之 96 年度推動民眾上網計畫，研擬結合學校資源，以推廣生活應用資訊為主軸，舉辦「縣民免費 3 小時上網訓練」之計畫函送行政院研考會申請補助分攤經費 30 萬元中。

四、計畫管制考核：

(一) 重大建設計畫列管：

重大建設計畫由各業務主辦單位每週填具辦理情形報告表呈核，並由管考單位追蹤執行進度彙整分析。96 年 3 月底止列管計畫計有 54 項。

(二) 每季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嚴密管制本縣年度預算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計畫、上級補助專案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每 3 個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並對完工或進度落後計畫進行實地查證。95 年度以前列管未結案計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 37 項，離島基金計畫 62 項，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26 項，總計列管 125 項。96 年度列管案截至 3 月底止計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 28 項，離島基金計畫 36 項，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87 項，總計列管 151 項。

五、靈活庫款調度，辦理各項開源措施：

(一) 運用長、短期債務舉借調度方式，並兼顧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下，嚴密控管債務比率，靈活庫款調度，並節省債息支出。

(二) 落實執行「澎湖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計畫」，從擴大稅基及稅源、落實徵收規費、積極清理欠稅欠費、加強公有土地管理、積極招商涵養稅源等 5 大開源項目努力提昇自主財源，支援縣政建設所需。

六、量入為出合理有效配置資源：

(一) 為推動縣政整體建設，強化預算編審作業能力，96 年度籌編年度預算時，特要求各機關單位配合新年度施政計畫，從 95 年度法定預算經常性業務支出，找出 10% 過時、無效或較不重要等支出科目金額，及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部分，列入「支出移轉支配額」，挹注年度應興辦之事項，俾使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

與配置。

- (二) 推動財源自我負責、自我管理「支出移轉支配額」的預算籌劃革新制度，有效擷節經常性業務支出約 9,557 萬元，充作可行性新興計畫或新增業務財源，協助達成本縣施政發展重要建設計畫。

結 語

近年來國內政治紛擾，經濟發展亦呈現衰退的景況下，中央財政日見困窘。對於離島弱勢的本縣而言，原本爭取中央補助就不易，近期再加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的驟減，往後諸多縣政建設將更形艱難。為此，縣政推動以民眾利益為優先考量，除節流措施擷節經費外，並積極善用現有資源，規劃擴大招商，鼓勵投資帶動地方產業發展，秉持「以人為本，永續發展」之理念，啟動活力再現生機。未來，乾發與縣府團隊仍將以最務實的態度推動縣政，建立菊島家園可長可久的根基。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劉秘書社忠 陳秘書淑美 洪秘書有信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劉主任梅滿 郭主任承榮 莊人事華州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紀錄：蘇志明

主席致詞：略。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業務報告：

一、96 年 2 月 7 日辦理本縣第三選舉區議員補選，當選人陳議員富厚宣誓就職典禮順利圓滿達成。

二、本會第一次定期會（含第 1、2、3 次臨時會）議事錄已轉發本會各議員，第二次定期會（含第 4、5、6 次臨時會）議事錄已繕寫完成，交由總務組發包中。

三、本會會訊「菊島議壇」已邁入第 8 年，各期均按時發行，第 29 期於四月初寄送本會全體議員暨各有關機關、團體參閱。

四、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 96 年度議員國內參訪活動（並於 3 月 28 日下午前往立法院、行政院請願有關「博弈業特區」問題），除搭乘高鐵體驗劃時代地改變了台灣的空間，除參訪南部各景點外，並拜訪高雄縣議會交換議政經驗。

五、本會原有 3 組審查委員會，因議事運作之需，增至 5 組審查委員會，所需程序委員開會經費增加 69,000 元整，已提出於第 1 次追加預算辦理，另為符合各審查委員會總質詢，由 11 個上午增至 12 個上午（已達最高期日），每位議員總質詢前後 100 分鐘，第一輪 80 分鐘，第二輪 20 分鐘，如口頭質詢時間不夠，得改以書面質詢（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

六、有關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兩人以上之連署，縣規章之提案應有議員總

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議員臨時提案或臨時動議需有議員三人以上附屬或附議，且以具有急迫事項為限（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十條第一款）。

- 七、澎縣府依本會第 1 次定期會決議，「有關南巡局借用縣府安檢房舍案，每年應經議會同意，始得簽約」，各有關安檢廳舍、土地無償借用契約將於 96 年 6 月 29 日屆滿，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擬無償續借縣府馬公港安檢所等 20 處廳舍及 27 筆土地案，提請在預備會討論作成決議。
- 八、96 年度除本(3)次定期會外，11 月召開第 4 次定期會，另應有 4 次臨時會，業務單位擬簽陳請議長核定待程序委員會決定。擬於 6 月下旬、8 月上旬、10 月上旬、12 月上旬各召開乙次，先行報告以便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作出國考察安排參考。
- 九、本次定期會將審議澎湖縣 9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議員女士、先生如有刪除（減）意見，請能與事先告知以便彙整討論，另墊付案依規也可刪減後再通過。
- 十、本次定期會審議事項與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書等資料於 4 月 26 日送達各議員女士、先生。
- 十一、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組各項業務的支持與協助，今後為求議事工作更加流暢，敬請多予鞭策，謝謝。

法制室業務報告：

一、這半年來修正公布法律種類繁多，其中與各位議員職務較有密切關係者，列舉報告如下：

（一）今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刑法第 146 條條文：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今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 舊法係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應依本法申報財產，現修正為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將鄉市民代表亦納入），政府機關將副首長（即副縣長）、幕僚長（主任秘書）亦列為應申報。
2. 應申報之財產除原列不動產、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外，增訂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 今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舊制係二分之一)。

二、澎縣府公告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起依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8、9 條規定，開辦妨害交通車輛移置費與保管費收費作業，其拖吊移置之執行與保管，以本縣警察局為執行機關，保管場設於馬公市五德里 41-1 號。

移置費(大型車 2,000 元、小型車 600 元、機車 100 元)

保管費(大型車 300 元、小型車 100 元、機車 50 元)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於 96 年 3 月 5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3 月 21 日公布，預訂 97 年實施，本次修正全條文業經 96.04.17 發函通知各席。

二、96 年「全國地方議會盃桌球賽」於 96 年 3 月 28、29、30 日由基隆市議會辦理完畢。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屆第 3 次定期會總質詢發言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第一輪每人 80 分鐘)，請討論案。

決議：如下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日期	星期	姓名	時間		
			上		午
			09:00 - 10:20	10:20-10:40	10:40 - 12:00
5月10日	四	1. 胡松榮議員		休息時間	2. 呂春茶議員
5月11日	五	3. 陳雙全議員			4. 陳海山議員
5月14日	一	5. 歐陽洲議員			6. 葉竹林議員

5 月 15 日	二	7. 夏晨榮議員	休 息 時 間	8. 葉明縣議員
5 月 16 日	三	9. 李添進議員		10. 陳進兩議員
5 月 17 日	四	11. 楊 曜議員		12. 蘇文佐議員
5 月 18 日	五	13. 陳富厚議員		14. 許月里議員
5 月 21 日	一	15. 鄭清發議員		16. 吳文相議員
5 月 22 日	二	17. 魏長源議員		18. 藍俊逸副議長
5 月 23 日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魏長源議員 09:20-09:40 蘇文佐議員 09:40-10:00 許月里議員 10:00-10:20 召集人李添進議員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陳雙全議員 11:00-11:20 胡松榮議員 11:20-11:40 藍俊逸副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呂春茶議員
5 月 24 日	四	第三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陳海山議員 09:20-09:40 歐陽洲議員 09:40-10:00 陳富厚議員 10:00-10:20 召集人葉明縣議員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楊 曜議員 11:00-11:20 夏晨榮議員 11:20-11:40 召集人鄭清發議員
5 月 25 日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吳文相議員 09:20-09:40 陳進兩議員 09:40-10:00 召集人葉竹林議員		議長總結時間
附 註	總質詢分配時間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三、案由：本會推派擔任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李議員添進於本(96)年 4 月 30 日任期屆滿，擬由第四審查委員會議員（鄭議員清發【召集人】、楊議員曜、夏議員晨榮、劉陳議長昭玲）產生（如附件三），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楊曜議員擔任。

四、案由：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無償借用澎湖縣政府馬公漁港安檢所等 20 處廳舍及 27 筆土地，將於本(96)年 6 月 29 日屆滿（如附件四），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辦理續借，請討論案。

決議：請電話協調承辦單位請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召集人先拜訪全體議員後再另函處理。

臨時動議：

一、本會議政大樓是否要再興建等相關事宜案。

決議：

(一) 贊成興建 (葉議員竹林反對)。

(二) 原設計圖如果能夠變更設計，就在原地興建；若原設計圖無法變更請澎縣府再另覓土地辦理。

二、為本會議員方便洽公，是否與各航空公司協調每航班保留 3 個機位予本會各席議員以利臨時洽公。

決議：行文航空公司總公司每往、返馬公航班保留 3 個機位至飛機起飛時間前 20 分鐘予本會各席議員本人臨時洽公候補。

以上兩項臨時動議，請總務組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三、為西嶼內垵火燒船排定時間現場勘查，以利實際了解狀況案。

決議：訂定 5 月 2 日下午 2 時由第五審查委員會等議員及縣府等相關單位人員出發前往現場瞭解。

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楊 曜 李添進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呂春茶
陳雙全 陳富厚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各局處室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各位敬愛的父老鄉親大家早：

嚴苛寒冬終於結束了，此刻菊島枯枝冒了綠芽，老幹長出了新葉，這才是春回大地，這才是生生不息。從今年元宵節「萬龜祈福」活動，讓大家瞭解「經驗和智慧，是靠著克服畏懼而形成的」，凡事「不等待、不冷漠、不只競爭、要勇敢、要參與、更要創新、勇敢大於等待、參與大於冷漠、創新大於競爭的新菁英」。期盼縣府團隊秉持「事實求是最重要，瞭解現實內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然後照做就是了，討論沒多大意義。」

本屆第 3 次定期會今天正式開議，會期達 30 天，在第 7 次臨時會縣府提請審議事項達 11 件，經大會審議保留 5 件，或許縣府團隊會感到一時的頓挫，但保留議案並非全體議員為反對而生掣肘，容或有檢討之處，但議員同僚是以如履薄冰的精神行使職權，期能釐清問題爭點。「憲法」和「法律」是在約束「治理者」，確定治理者對人民的承諾，議會是「代議士」是「代理」人民行使職權，以追求鄉親的最大權益為依歸，因此在此特別殷切期盼全體議員同僚與縣府團隊共同秉持「海納百川，有容乃大，壁立萬仞，無欲則剛」的宗旨與「危民之所危，憂民之所憂」的精神共論縣政，府會關係就是人際關係，議員建議事項是地方需求，需共同建立互重、互信及以為民服務的立場來加強運作，才能有良好的府會關係，才是民眾之福。

本屆第 2 次定期會於 95 年 11 月 13 日邀請縣長蒞會專題報告「澎湖縣與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例公布施行現況說明與檢討」。昭玲曾在大會鄭

重宣示：「如果 96 年 5 月定期會前不能小三通，將停會抗議」，希望不是因為民意的壓力而自 4 月 1 日起澎湖居民能辦理「金馬澎」證而小三通，而是中央對政策的落實，4 月 16 日本會議員與縣長、縣府團隊參與「澎湖縣各界福建省觀光行銷推介會」，一行百餘人走訪廈門、福州、泉州、漳州等地，深信大家「感觸良多」。縣府施政方向應依縣長對本會施政展望報告(94 年 12 月 26 日)所擬 8 大施政目標，63 項工作項目落實執行，以達縣政主軸「解決問題、創造收益」的工作精神，目前更應積極解決事項有三點。

(一) 小三通方面：

陸委會自 4 月 1 日起同意設籍澎湖居民取得「金馬澎證」後可由金門循小三通模式進入大陸地區，對縣民而言確是一大福音，但政策的執行欲無法落實「離島建設條例」精神，阻止將近 4 千餘公務人員群族申請，馬公～金門航線無固定班機，此「限制申請與定期班機」使小三通完全走了樣，據瞭解在年底之前將有福建地區各階層人士達數千人各階層人士來澎探索觀光景點，如果每次均應以「包機」方式辦理，實大費周章，積極爭取解除限制「公務人員申請金馬澎證與馬公—金門正常班機」是當務之急。從此次的行銷推介會讓我們瞭解，行銷澎湖不能只依賴硬體，文化特色也是一項觀光產物，想和世界作朋友要先從認識對方開始「用最優雅的方式把獨特的氣質呈現出來」。

(二) 觀光博弈事業特區：

提振觀光產值是我們追求生機最主要的項目之一，始自本會第 12 屆一直不斷用各種方式向中央爭取在本縣設立「博弈特區」，不但制定了自治條例，前後將近 20 年的時間，本會配合澎湖各界向行政院、立法院請願達 14 次之多，深知吸收外資開拓本縣旅遊市場，「博弈業」為最大的誘因。雖然阿扁總統與行政院蘇院長曾前後公開宣示：「博弈業開放不能沒有澎湖」，但據瞭解經建會規劃草案排除了澎湖，就算最終把本縣也納入規劃範圍也於事無補。本縣受制於地理因素，如何能與台灣本島與金門地區競爭，屆時本縣已定案的五大投資觀光產業案件，似有可能因無法「獨取」而煙消雲散，全體縣民耗費將近 20 年的努力與衝刺而將付諸東流，

今後應如何轉逆為順，如何促請中央容許只在經濟最弱勢離島澎湖地區設立「博弈事業特區」應是縣府團隊急需努力的方向，「我們不能坐等擋在面前的大山移動，我們必須主動翻越它」。

(三) 擴大免稅項目：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明訂：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但目前開放免稅項目甚微，財政部目前已有鬆綁的跡象「免稅特區」不但是本縣全體之福，更是提振觀光產業的一大誘因，據悉：4月19日某縣籍財政部關政司某官員已主動與縣府財政局有所接觸，觸及擴大免稅項目與管制再出口金額，此攸關全體縣民福祉事項，實應早日積極主動出擊，提出擴大免稅項目與範圍，各有關配套措施也應積極研擬，「努力請從今天開始」，有人說「最好不是在太陽西下時幻想什麼，而是在旭日初昇時刻立刻投入工作」。綜上所述：小三通、博弈業、免稅特區三大工作目標，縣府似可組成專案小組集思廣義早日提出完善的策略，全體縣民在「等待黎明、寄望春暖花能開」。

縣長、各位縣府團隊菁英，人才的活化無疑是組織存活的必要條件，在這喧鬧紛擾又仰鬱灰暗的年代，縣府團隊更應堅持以積極的態度，前瞻的視野，用「軌化」延續人生續航力，用「創新」開拓新局，領導者有其一定的價值，因為領導力帶動執行力，如何讓步履滿跚的菊島，昂首向前必須要有高度的「凝聚力」，成功的管理哲學向來都是「寧可帶一群老虎，不要帶一群綿羊」，如何把老虎變團隊，就是需要聚合力。而「凝合力」這凝合的合作就是大家要互相挑戰，這個挑戰是在共同找出所不同的地方，而不是強調相同的地方「利用合作，發生綜效」。

縣長，處此資訊發達地球村的時代，國際化，不是指會說英文，而是要知道國際人士在說什麼，在做什麼，制度建立永遠不嫌晚，也許在短期內得不到掌聲，長期總會見成果。各位縣府團隊菁英，縣政工作千頭萬緒，各位的辛勞大家有目共睹，「好的想法做出來才叫創新，否則只是創意」，創新就是帶著執行，就是如何將你的想法帶領所屬實踐。世界在變，人民期望在變，「你不變，就花太多時間在做昨日重要的事，而不

是今天或未來重要的事」。祈盼共勉，同心共力，共創富而美的海島樂園，大家加油吧！最後祝大會圓滿成功，在座各位閤家平安，萬事如意，謝謝！

三、王縣長乾發施政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11時01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1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雙全 陳進兩 夏晨榮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富厚 呂春茶 鄭清發 楊 曜 陳海山 胡松榮
歐陽洲

列席：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財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主計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請財政局於6月臨時會期至本會進行「免稅商店」專案報告，請同意案。（同意）

散會：下午5時07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呂春茶 鄭清發 楊 曜 陳海山 胡松榮
陳雙全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社會局長 林澤民 行政主任 呂東賢 車船處長 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卓彤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社會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行政室業務報告（另載）
 - 四、車船處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上午11時43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3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富厚 夏晨榮 陳海山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政風主任 洪武博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工務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政風室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中午12時24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陳富厚 胡松榮 蘇文佐
歐陽洲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鄭清發 呂春茶

列席：環保局長 謝瑞滿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稅捐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陳進兩 胡松榮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警察局長 陳長勝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富厚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歐陽洲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兵役局長 呂正黨 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下午4時40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7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富厚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列席：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魏長源 紀錄：趙在福 蔡卓彤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人事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四、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陳進兩 陳富厚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歐陽洲 胡松榮 呂春茶 鄭清發

列席：教育局長 胡中鎧 消防局長 陳敏正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11 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旅遊局長 洪棟霖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計畫主任 許文彬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蔡卓彤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旅遊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計畫室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中午12時22分

十二、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96年5月9日上午10時

地點：中正國小、中正國中、馬公國中、龍門國小

考察議員：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吳文相 蘇文佐 魏長源 夏晨榮 鄭清發
 胡松榮

縣府官員：教育局長 胡中鎧 體健課長 陳秋熹

本會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紀錄：趙在福 許淑玲 謝瑞妙

甲、考察事項

參訪本縣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供應情形。

十三、說明會

時間：民國96年5月9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楊 曜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富厚

列席：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院長 吳清平 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葉俊巖

召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醫療品質改善情形」說明會。

散會：下午5時05分

十四、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10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1時59分

十五、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11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5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歐陽洲議員縣政總質詢
時間考察湖西鄉沙港、隘門、林投地方建設，請王縣長、旅遊局長、建設局長、工務局長、文化局長、農
漁局長等人員上午 9 時抵達沙港海豚博物館會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請農漁局長儘速與漁業署協調 CT3、CT4 船員配置問題，
5 月 14 日回覆許月里議員。

散會：中午 12 時 02 分

十六、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富厚 楊 曜 夏晨榮 歐陽洲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卓彤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歐陽洲議員縣政總質詢時段考察湖西鄉沙港、隘門、林投地方建設。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王縣長 5 月 15 日 09:00-10:20 請假，李添進議員縣政
總質詢時段更改為 5 月 25 日 10:40-12:00。

散會：中午 12 時 08 分

十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鄭清發 胡松榮 蘇文佐
陳雙全 夏晨榮 陳海山 陳富厚 歐陽洲 呂春茶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府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修正案。

(一讀通過)

二、擬訂「澎湖縣地質公園自治條例」草案。

(一讀通過)

散會：下午5時11分

十八、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15日上午10時40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李添進 陳進兩 陳富厚 蘇文佐
魏長源 夏晨榮 陳海山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裁示：

- 一、葉明縣議員縣政總質詢移至本會五樓會議室進行座談會。
- 二、本(15)日下午 2 時於本會五樓會議室進行人民陳情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8 分

十九、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陳富厚	歐陽洲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謝瑞妙 蔡卓彤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1時58分

二十、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16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呂春茶 鄭清發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胡松榮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決定事項

呂議員春茶提：第 7 案湄京風櫃渡假村乙案延至本(5)月 29 日第 31 次會議審議，請同意案。(同意)

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二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2 分

二二、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18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卓彤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1時35分

二三、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18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鄭清發 胡松榮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許明質代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淑珊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5時02分

二四、第二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21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富厚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胡松榮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1時42分

二五、第二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21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陳富厚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列席：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二六、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富厚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二七、第二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22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陳富厚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5時55分

二八、第二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卓彤 葉幼萍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明(24)日請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蒞會備詢。

散會：中午 12 時 03 分

二九、第二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富厚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2分

三十、第二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2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 1 件

一、為本府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修正案。

修正通過 1 件

一、擬訂「澎湖縣地質公園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一條 為設置與管理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地質公園，保護特殊自然、文化與地質景觀，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三) 第六條修正為第三條，原第三條至第五條依序類推。

(四) 第十四條修正為：「地質公園管理單位應提供詳盡的管理規劃如下：」，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文照敘。

(五) 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三一、第二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富厚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呂春茶議員縣政總質詢時段前往西文里文澳城隍廟、風櫃後港及風櫃洞風景區實地考察。

散會：中午12時02分

三二、第二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5月28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三三、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進兩 陳富厚 歐陽洲 胡松榮 蘇文佐
楊 曜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49 分

三四、第三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陳富厚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一讀)

散會：中午 12 時 22 分

三五、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胡松榮 呂春茶 鄭清發

列席：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擱置 3 件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

(一) 擱置。

(二) 澎湖縣 96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於第 2 次定期會統刪業務費科目內，除人事費外，請依追加數按使用月數再做調整(6-12 月)，提本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

二、擬讓售馬公段 2666-10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

決議：擱置。

三、為辦理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擬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處分並核發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2 份案。

決議：

(一) 擱置。

(二) 俟光復里台電變電所遷移後，作整體性規劃再提該處分案，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通過 9 件

一、擬讓售海堤段 1040-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為 3 年。

二、擬讓售時裡段 594-6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為 3 年。

三、擬專案讓售風櫃尾段 1101-1 地號等 10 筆縣有土地，面積共計 1.25 公頃，供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休閒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

決議：

(一) 同意讓售，出售期間為 3 年，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二) 請縣府提讓售土地金額百分之十做為地方回饋建設基金。

四、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辦理本縣白沙鄉吉貝段 1723 地號等縣有地開發案地上物搬遷及墳墓遷移費用新台幣 141 萬 6,300 元整，俾利業務推展案。

決議：通過。

五、有關本府預算科目「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經費新台幣 237 萬，請同意解凍支用，並溯及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決議：同意解凍動支。

附記：案由中「並溯及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意縣府刪除文字。

六、敬請惠予同意解凍 96 年度澎湖縣立體育場大城北游泳館業務費新台幣 542 萬元整案。

決議：

(一) 同意解凍動支。

(二) 教育局明年再作詳細評估，每年縣庫付出近六百萬元經費在游泳館是否有其相對效益，並尋求委外單位經營。

七、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澎湖醫療大樓營運維持費（新台幣 2,550 萬元整）凍結一案，建請解凍經費案。

決議：

(一) 同意解凍動支。

(二) 衛生局明年度編列提昇醫療品質 2,000 萬元預算，由衛生局主導執行，以保障鄉親權益，如未有效提升醫療品質則另行研議。

八、擬標售馬公段 2666-52 地號等 18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為 3 年。

九、請惠予墊付本局「文澳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所需營建經費新台幣 205 萬元整案。

決議：通過。

議長提議事項：通過 1 件

人民請願案：通過 2 件

議員提案：通過 14 件

閉幕：下午 5 時 26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 一、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二、檢附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96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各 1 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

- （一）擱置。
- （二）澎湖縣 96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於第 2 次定期會統刪業務費科目內，除人事費外，請依追加數按使用月數再做調整（6—12 月），提本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

二、案由：為本府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修正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89 年 4 月 7 日台(八九)內民字第 8964579 號函示，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設縣(市)政府為其行政機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均為縣(市)行政機關之部分，在組織體系上隸屬縣(市)政府，稱銜上冠以縣(市)政府之稱銜，以明其隸屬關係。
- 二、為配合銓敘部所訂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委任官等員額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比例不得低於委任官等員額比例百分之二十」規定，因此減少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稽查及站務員各 1 人，增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稱及員額數 2 人。
- 三、復依據銓敘部 89 年 9 月 19 日八九法四字第 1944739 號函建議，「因該組織自治條例所列之處長、副處長、課長……等職稱，均係列有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其有關任用均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例外，故本條文毋庸訂列，請刪除。」因此刪除第十條條文，再予配合修正。
- 四、檢附本府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1 份。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依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擬訂，主要揭櫫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目的，規範本處員額、組設單位名稱及職掌，以及本處組織運作規定，條文計十三條，為明與縣政府隸屬關係，於稱銜冠上「政府」二字，並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增列「辦事員」職稱，及刪除第十條條文，修正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為「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 二、原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修正草案第一條)
- 三、原第二條「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本縣交通，特設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長處理事務。」修正為「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本縣交通，特設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長處理事務。」(修正草案第二條)
- 四、原第四條「本處置課長、技士、課員、站長、稽查、站務員及書記」，修正為「本處置課長、技士、課員、站長、稽查、站務員、辦事員及書記」。(修正草案第四條)
- 五、原第八條第一項「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八條)
- 六、原第十條「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事、政風人員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依有關權責規定辦理。」依銓敘部八九年九月十九日八九法四字第一九四四七三九號函，刪除本條條文。
- 七、原第十一條變更條次為第十條。(修正草案第十條)

八、原第十二條變更條次為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九、原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澎湖縣政府另定之。」並變更條次為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十、原第十三條條文刪除。

十一、原「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修正為「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為明與縣府之隸屬關係，本處擬於稱銜冠上「政府」二字，據此修訂本處組織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本縣交通，特設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長處理事務。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本縣交通，特設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長處理事務。	為明與縣府之隸屬關係，本處擬於稱銜冠上「政府」二字，據此作文字之修正。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課：車船營運、票務管理、站務、車輛調度、稽查等有關事項。 二、機料課：機務、油料、材料、保養、修護等有關事項。 三、總務課：綜合業務、財產管理、出納、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課：車船營運、票務管理、站務、車輛調度、稽查等有關事項。 二、機料課：機務、油料、材料、保養、修護等有關事項。 三、總務課：綜合業務、財產管理、出納、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處置課長、技士、課員、站長、稽查、站務員、 <u>辦事員</u> 及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課長、技士、課員、站長、稽查、站務員及書記。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增列「辦事員」職稱。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統計事項。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員管理事項。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 <u>官等職等</u> 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 <u>官等職等</u>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增列「官等」、「職等」以符體例。
第九條 本處為保養及修理車輛得設保養場，置場長一人，由本處技士兼任，其他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任。	第九條 本處為保養及修理車輛得設保養場，置場長一人，由本處技士兼任，其他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任。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事、政風人員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依有關權責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依內政部八九年十一月一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七一三三七號函轉銓敘部八九年九月十九日八九法四字第一九四四七三九號函，「因該組織自治條例所列之處長、副處長、課長……等職稱，均係列有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其有關任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例外，故本條文毋庸訂列，請刪除」。

<p>第十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行。副處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處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一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行。副處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處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澎湖縣政府核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澎湖縣政府核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澎湖縣政府另定之。</u></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統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p>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 修					正 現				行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依 據 「各機關及職額標準規定增等欄」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處 長	簡 任	一			
副處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副處長	薦 任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課 長	薦 任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三			
站 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站 長	委任或薦任	一			
稽 查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站務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稽 查	委 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站務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站務員	委 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係由計室佐理員一人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合 計					二十	合 計					二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 <u>官等</u>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 合 「各機 關職稱 及官等 職等員 額配置 準則」 之 規 定，刪 除 <u>之</u> 字，增 列 <u>官</u> 等。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本縣交通，特設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長處理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課：車船營運、票務管理、站務、車輛調度、稽查等有關事項。
二、機料課：機務、油料、材料、保養、修護等有關事項。
三、總務課：綜合業務、財產管理、出納、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課長、技士、課員、站長、稽查、站務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處為保養及修理車輛得設保養場，置場長一人，由本處技士兼任，其他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任。
- 第十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事、政風人員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依有關權責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行。副處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處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澎湖縣政府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敬請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公告施行。

決議：通過

三、案由：擬訂「澎湖縣地質公園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一、澎湖群島四面環海，島嶼繁多，礁石廣布，海岸曲折多變，獨具奇特的地質、地形、地貌；民國90年(西元2001)農委會地景保育小組排定澎湖為南部區域推動地質公園的第1優先，文建會也指定澎湖玄武岩為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惟目前中央法規並無有關地質公園設置之相關規定，致使本縣地質公園設置受到限制。為落實設置地質公園，保育特殊地質、地形與地貌，促進地區社會經濟與觀光旅遊的發展。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之規定，就推動「玄武岩地質公園」之劃設、變更及廢止、執行、監督、經營管理、禁止等項目，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計19條，立法總說明、條文草案如附件。

澎湖縣地質公園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設置與經營管理澎湖縣地質公園，保護特殊自然、文化與地質景觀，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提升大眾對地球襲產價值的認知，鼓勵以在地的力量經營管理，帶動區域的發展。台灣地景保育已行之有年，若能參考國外推動地質公園的模式，整合地方力量，發展具地方特色的「地質公園」，除了可針對地質地地形進行保育相關活動，亦能創造深度生態旅遊中地質旅遊的資源，為地方自然與文化襲產創造永續發展的另一途徑。

民國九十年（西元二零零一）農委會地景保育小組排定澎湖為南部區域推動地質公園的第一優先，文建會也指定澎湖玄武岩為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目前中央法規並無有關地質公園設置之相關規定，因此澎湖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推動設置「玄武岩地質公園」相關事宜，並成立「澎湖縣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推動委員會」。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家公園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解決中央法令之不足，並明確規定罰則，以達約束管理之目的。基於上述之概念，台灣每一縣市或鄉鎮市，都可試著找出具有獨特性、代表性的地質或地形景點，配合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的規劃，發展代表地方的「地質公園」。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設置與管理地質公園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地質公園審議委員會設置目的。（第三條）
- 四、地質公園之選定標準。（第四條）
- 五、地質公園之劃設、變更及廢止之公告程序。（第五條）
- 六、地質公園主要用詞解釋。（第六條）
- 七、地質公園事業之依據、執行、監督、經營。（第七條）
- 八、地質公園經營管理之區域分區。（第八條）
- 九、地質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九條）
- 十、服務區內相關土地開發利用，仍應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各機關受理後，應會經本府地質公園管理單位許可，始得核准各項開發利用。（第十條）
- 十一、核心區之設置與區域內禁止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進入核心區之程序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地質公園事業經營所需經費來源。(第十三條)
- 十四、地質公園管理機構。(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十二條之罰則。(第十五條)
- 十六、違反本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條之罰則。(第十六條)
- 十七、違規改善及賠償執行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申請各項入出或辦理許可文件收費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澎湖縣地質公園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設置與管理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地質公園，保護特殊自然、文化與地質景觀，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宜，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訂定設置與管理地質公園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府為劃設、變更或廢止地質公園區域或審議地質公園計畫，設本縣地質公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地質公園審議委員會設置目的。
第四條	地質公園之劃設標準：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質、地形、地物、化石及野生動植物，足以代表地球襲產，並具有教育及遊憩意義。	地質公園之選定標準。
第五條	地質公園之劃設應由本府於所在地點舉辦說明會，並聽取當地住民意見後，擬具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規劃書，提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地質公園之劃設、變更及廢止之公告程序。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質公園：具有特殊地球科學意義、稀有性或美學價值的地質歷史、地質事件和地形作用的地景遺址或者拼合成一體的多個地景點所組成。具有考古、自然生態、歷史或文化價值者。 二、地質公園計畫：係指供地質公園整體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三、地質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地質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四、核心區：係指為供研究教育而	地質公園主要用詞解釋。

	<p>應嚴格保護之地球襲產及文化、自然地景之地區。</p> <p>五、服務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p>
<p>第七條 地質公園事業之經營管理，由本府依據地質公園計畫決定之。</p> <p>前項事業，得由本府經營或由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立案之公私團體，經本府核准，在本府監督下投資經營。</p>	<p>地質公園事業之依據、執行、監督、經營。</p>
<p>第八條 地質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為核心區、服務區。</p>	<p>地質公園經營管理之區域分區。</p>
<p>第九條 地質公園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污染水質或空氣。 三、採折花木。 四、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五、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六、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七、開挖或破壞地形地貌行為。但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八、其他經地質公園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p>地質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p>
<p>第十條 服務區內，下列行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經本府地質公園管理單位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堤岸之建設或拆除。 二、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三、土地之變更使用。 四、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五、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六、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七、其他依法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p>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區內相關土地開發利用，仍應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各機關受理後，應會經本府地質公園管理單位許可，始得核准各項開發利用。 二、本府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推動實施計畫中，地質公園管理單位暫為澎湖縣農漁局。將來中央若有明確法源依據，則視中央對口單位修改來本府地質公園之管理單位。

	性質特別重要者，地質公園管理單位應報請本府核准，並經本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十一條	核心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核心區之設置與區域內禁止規定。
第十二條	進入核心區者，應經地質公園管理單位之許可。	進入核心區之程序規定。
第十三條	地質公園事業所需費用，由本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委託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地質公園事業經營所需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地質公園管理單位應提供詳盡的管理規劃，包括： 一、地質公園網要發展計畫。 二、地質公園調查與分析計畫。 三、資源管理計畫。 四、教育宣導計畫。	地質公園管理機構。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款、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十二條之罰則。
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條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條之罰則。
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經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地質公園管理單位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違規改善或賠償執行規定。
第十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項入出核心區及服務區或辦理許可文件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管理單位依相關法規定之。但在本縣設有戶籍滿六個月以上之縣免收費。	申請各項入出或辦理許可文件收費規定。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辦法：敬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公布實施。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一條：為設置與管理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地質公園，保護特殊自然、文化與地質景觀，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三) 第六條修正為第三條，原第三條至第五條依序類推。

(四) 第十四條修正為：「地質公園管理單位應提供詳盡的管理規劃如下：」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文照敘。

(五) 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四、案由：擬讓售海堤段 1040-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

說明：

- 一、海堤段 1040-2 地號縣有地面積 285.24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劃設為「工業區」，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許初修先生。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鐵皮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海堤段 1040-2 地號 編號：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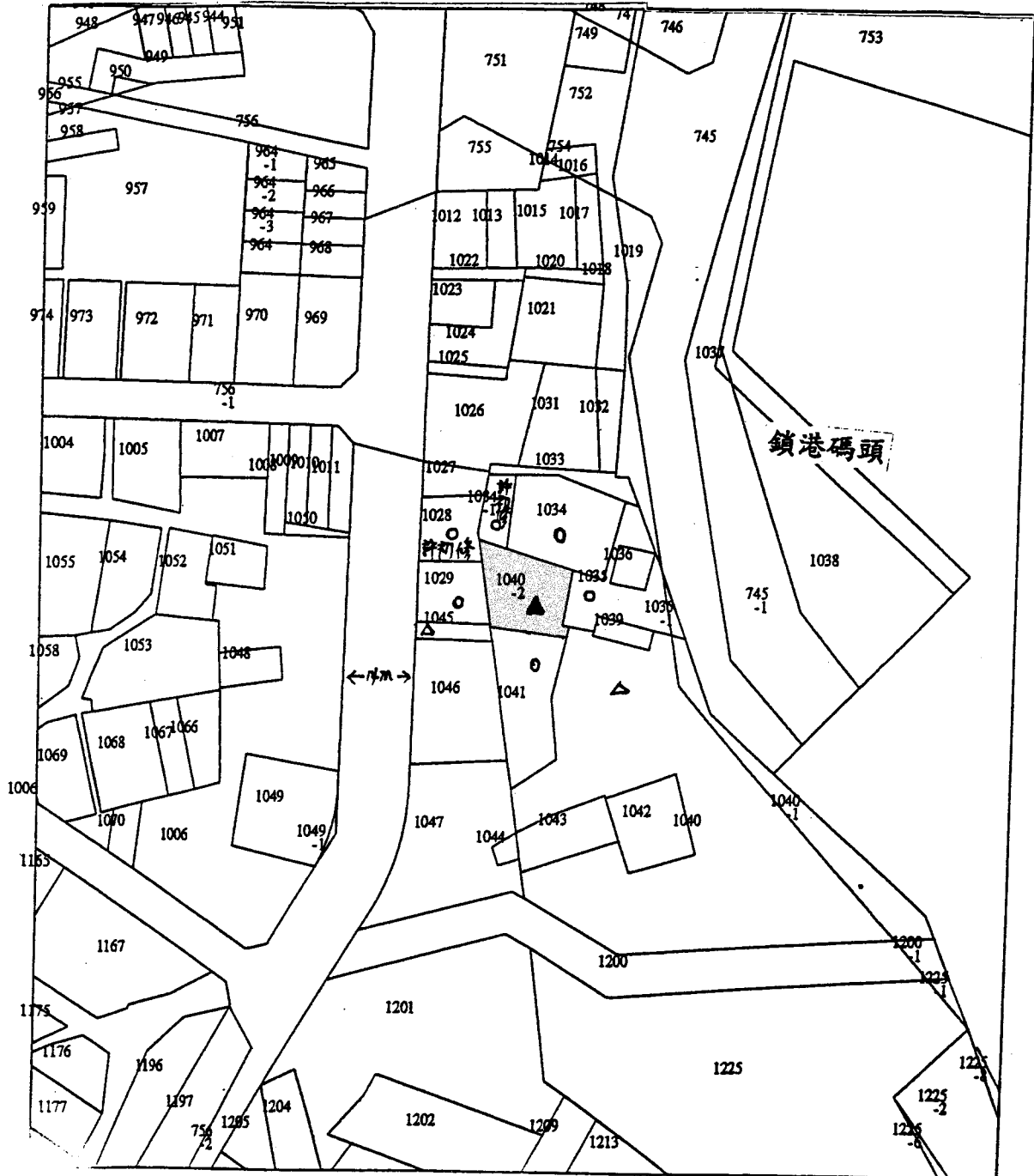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為 3 年。

五、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2666-10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案。

說明：

- 一、馬公段 2666-105 地號縣有地面積 38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洪麗微君。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磚造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96年4月14日編造

編號	縣市鎮區	段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平方公尺)	街路名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 地編定用 途	公告現值		房屋構造	使用人	租占用 情形	租金使用費收 取情形	擬出售 方式	幾年內辦 理出售	備 考	
										每平方公尺	總價(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	2666- 105			38.00		商業區			13,600	516,800	加強磚造	洪麗微	租用	截至95年2期 止無欠繳情形	讓售	5年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 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 款規定辦理讓售。
合計	1筆					38.00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擱置。

六、案由：擬讓售嵵裡段594-6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5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案。

說明：

- 一、嵵裡段594-62地號縣有地面積7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彭宗福先生。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磚造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594-62 地號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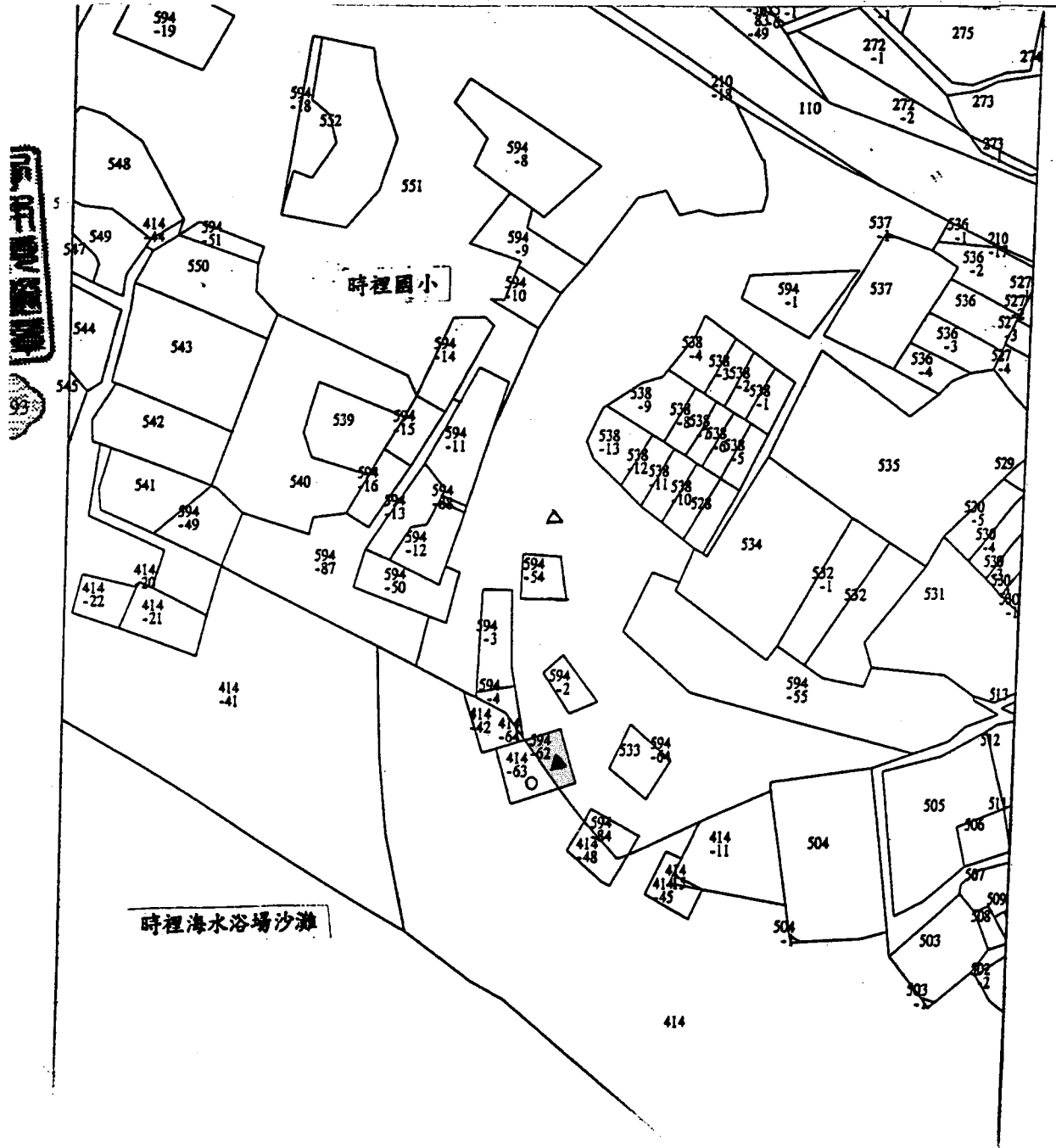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為 3 年。

七、案由：擬專案讓售風櫃尾段 1101-1 地號等 10 筆縣有土地，面積共計 1.2569 公頃，供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休閒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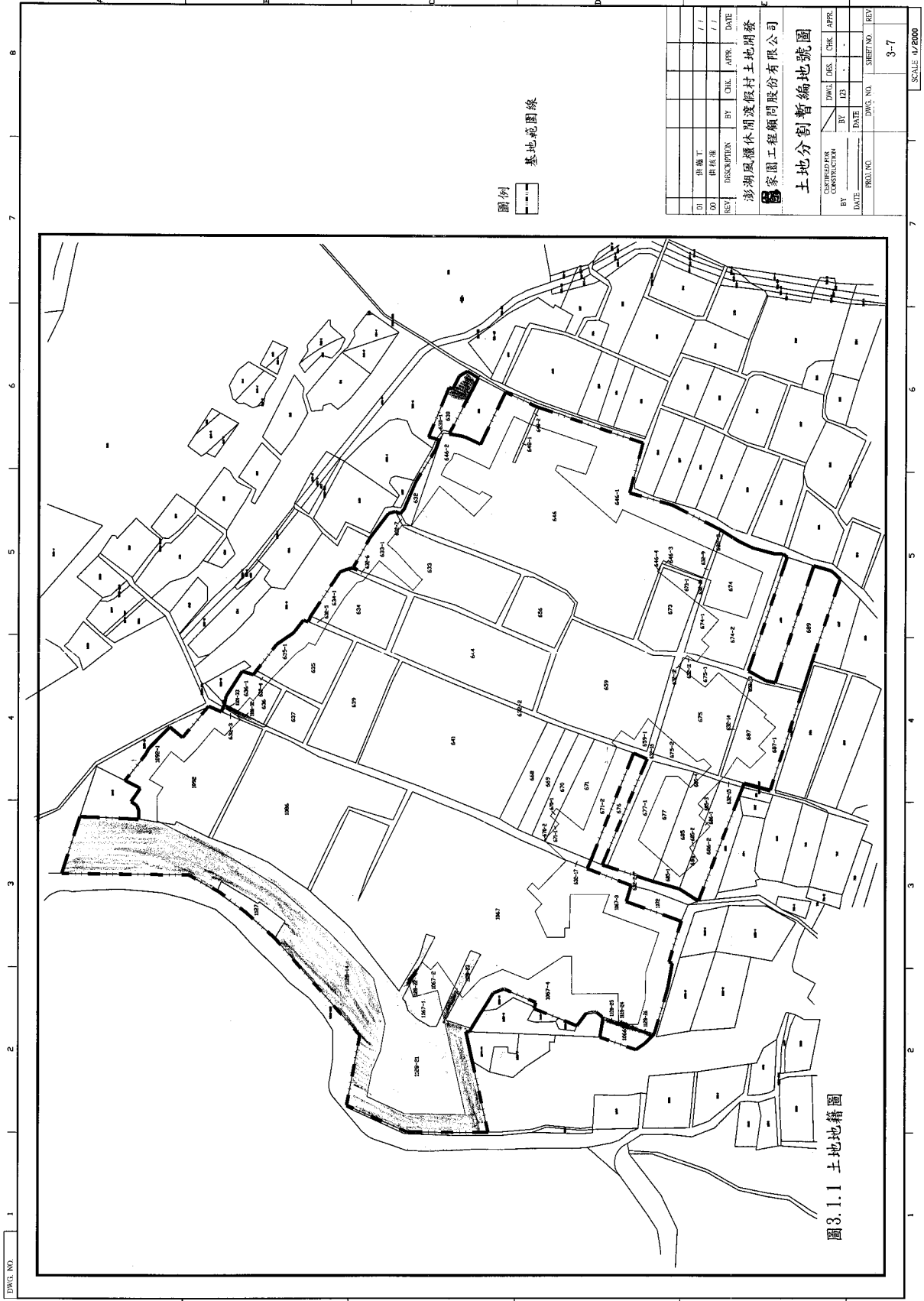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擬專案讓售土地為風櫃尾段 1101-1、1101-12、1101-33、1128-14、1128-21、1128-22、1128-23、1128-24、1128-25、1128-26 地號等共 10 筆土地；面積共計 1.2569 公頃；以上 10 筆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 二、查本案擬申請專案讓售縣有土地面積 1.2569 公頃，符合行政院函頒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之規定。另查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計畫業經行政院 91 年 5 月 20 日臺內字第 0910023263 號函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暨交通部觀光局 95 年 10 月 30 日觀旅字第 0955001889 號函核准其興辦計畫在案，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為配合本縣重大建設投資開發，得由本府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之規定，爰請審議同意並報請內政部核准讓售，並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與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送請法院公証。
- 三、檢送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湄京風櫃休閒渡假村投資計畫資料及協議書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96年1月10日編造

編號	縣市鄉鎮區	段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平方公尺)	街路名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編定用途	公告現值		房屋構造	使用人	租占用 情形	租金使用 收取情形	擬出售 方式	幾年內辦 理出售	備考
										每平方公尺	總價(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01-1	早	18	200.0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480	96,000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依規定整體開發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2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01-12	墓	28	45.00			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	480	21,600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3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01-33	墓	28	21.0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480	10,080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依規定整體開發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4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14	墓	28	7638.0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480	3,666,240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依規定整體開發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5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21	墓	28	4462.00			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	480	2,141,760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6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22	墓	28	17.0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480	8,160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依規定整體開發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7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23	墓	28	140.00			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	480	67,200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8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24	墓	28	3.00			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	480	1,440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9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25	墓	28	15.0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480	7,200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依規定整體開發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10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26	墓	28	28.0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480	13,440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依規定整體開發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合計	10 筆					12569.00					6,033,120							



DI	伊備丁	BY	CHK.	APPR.	DATE
00	伊備雅	BY	CHK.	APPR.	DATE
REV	DESCRIPTION	BY	CHK.	APPR.	DATE

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
 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CKED FOR CONSTRUCTION	DWG. DES.	CHK. APPR.
BY	BY	DATE
DATE	DWG. NO.	SHEET NO.
REV	REV	REV

土地分割暫編地號圖

SCALE: 1/2000

3-7

協議書

立約人：

澎湖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將澎湖縣權屬之馬公市風櫃尾段 1101-1 地號等 10 筆縣有土地 (面積：○平方公尺) 專案讓售予乙方在案。經乙方承諾同意遵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先繳交前揭讓售不動產總價款百分之十為保證金 (新台幣○元)，於開發營運後無息發還。自專案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四年內仍未完成開發者，前揭保證金由甲方予以沒入，並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而由甲方依原價無息買回，乙方不得有異。雙方並同意往澎湖地方法院公證。若爾後發生任何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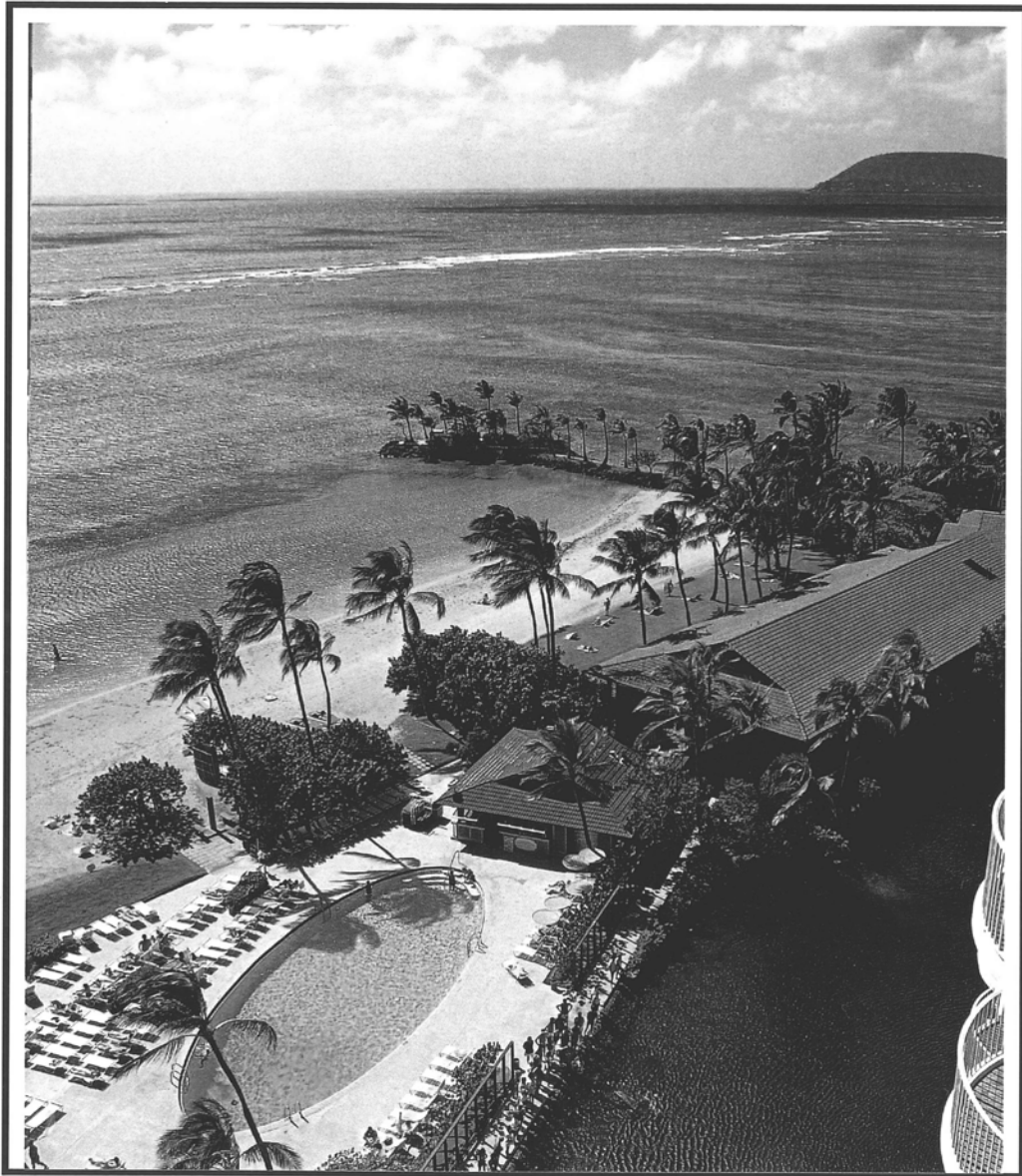
乙方： (印鑑)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月 日

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

變更編定申請計畫書(第一次變更定稿本)

摘要本



申請單位：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836870 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 (變更編定申請摘要報告書)

目 錄

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各機關審查函.....	1
一、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	1
二、環境影響說明.....	1
三、開發許可函.....	1
四、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所稱離島重大建設函.....	1
五、開發影響費繳納證明函.....	1
壹、申請書.....	2
1.1 申請開發人清冊.....	2
1.2 規劃設計人清冊.....	2
1-3 申請範圍及土地清冊.....	2
1.4 進出道路之通行權證明.....	2
1.4 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函.....	3
1.5 電力公司同意供電函.....	4
1.6 電信主管機關同意函.....	5
1.7 垃圾清運由縣環保局協助處理.....	6
1.8 開發建築計畫摘要.....	7
貳之一、開發內容分析.....	8
2.1.1 申請開發目的.....	8
一、計畫緣起.....	8
二、計畫目的.....	8
2.1.3 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編定情形.....	8
一、土地使用現況.....	8
2.1.2 計畫位置及範圍.....	9
二、土地權屬.....	10
三、土地使用編定.....	10
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12
2.2.1 地形(如圖 2.3).....	12
2.2.2 水文.....	12
2.2.3 地質.....	12
一、區域地質.....	12
二、基地地質(圖 2.4).....	12
四、分析與評估.....	14
2.2.4 人文景觀.....	14
2.2.5 土地適宜性分析.....	14
一、自然環境.....	14
二、人為環境.....	15
2-2-6 市場分析.....	16

貳之三、實質發展計畫.....	17
2-3-1 土地使用計畫	17
一、 規劃構想	17
二、 土地使用構想	17
2.3.2 交通系統計畫	23
一、 聯外道路系統現況(圖 2.11).....	23
二、 基地開發後之交通預測	25
2-3-3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26
一、 公共設施配合計畫	26
二、 公用設備計畫	27
2-3-4 景觀美化計畫	30
2-3-5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31
貳之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32
2.4.1 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32
一、 執行策略	32
二、 公共設施營運說明	32
2-4-2 渡假村管理計畫	32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32
貳之五、整地排水工程.....	34
2-5-1 排水系統計畫	34
一、 排水設計考量	34
二、 設計構想	34
2-5-2 整地計畫	35
附件一：	附件1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推薦函(主管機關).....	附件1
附件二：	附件3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主管機關).....	附件3
附件三：	附件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函	附件5
附件四：	附件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內容對照表 [定稿本]—第一次變更	附件6
附件五：	附件7
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函	附件7
附件六：	附件8
澎湖縣政府核發開發許可函	附件8
附件七：	附件10
澎湖縣政府核發開發許可函(第一次變更).....	附件10
附件八：	附件12
本案適用離島條例行政院函	附件12
附件九：	附件13
本案適用離島條例澎湖縣政府函	附件13

附件十：	附件14
1.開發影響費繳交證明函	附件14
附件十一：	附件15
國有地同意合併開發函	附件15
附件十二：	附件16
1.縣有地同意合併開發函	附件16
2.縣有地同意合併開發誤繕地號更正	附件17
附件十三：	附件18
澎湖縣政府同意配合開闢聯外道路函	附件18

圖 目 錄

圖 2.1	土地權屬圖	10
圖 2.2	基地照片圖	11
圖 2.3	基地地形測量圖	12
圖 2.4	基地地質圖	13
圖 2.5	澎湖地區年平均雨量—氣溫圖	15
圖 2.6	基地發展構想圖	17
圖 2.7	土地使用計畫圖	19
圖 2.8	變更後土地使用編定圖	19
圖 2.9	用地變更編定圖	22
圖 2.10	渡假村配置構想圖	23
圖 2.11	聯外道路系統圖	24
圖 2.12	海水淡化流程圖	26
圖 2.13	自來水供水系統規劃圖	28
圖 2.14	消防系統規劃圖	28
圖 2.15	污水系統規劃圖	29
圖 2.16	中水道系統規劃圖	29
圖 2.17	景觀空間分佈構想圖	31
圖 2.18	排水系統配置圖	35

表 目 錄

表 1.1	申請開發人清冊.....	2
表 1.2	規劃設計人清冊.....	2
表 1.3	申請用地變更土地清冊一覽表.....	3
表 1.4	建築計畫摘要一覽表.....	7
表 1.5	土地使用計畫一覽表.....	7
表 2.1.1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8
表 2.1.2	土地權屬一覽表.....	10
表 2.1.3	基地內用地編定面積比例表.....	10
表 2.2.7	風櫃里、馬公市及澎湖縣人口數一覽表（人）.....	15
表 2.3.1	規劃構想說明表.....	20
表 2.3.2	土地使用強度表.....	20
表 2.3.3	土地使用變更前後各使用地面積一覽表.....	22
表 2.3.12	道路剩餘容量表.....	25
表 2.3.14	公用設備容量表.....	27
表 2.3.15	公用設備土地使用強度表.....	27
表 2.4.1	開發費用一覽表.....	32
表 2.5.2	排水系統流量及水理分析計算表.....	36

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各機關審查函

一、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

- 1.交通部觀光局 94 年 11 月 8 日觀旅字第 0945001866 號函[附件一]
- 2.交通部觀光局 95 年 10 月 30 日觀旅字第 0955001889 號函[附件二]

二、環境影響說明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12 月 6 日九十環署中字第 0022061 號函[附件三]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7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54055B 號(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附件四]

三、開發許可函

- 1.內政部 91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2071 號函[附件五]
- 2.澎湖縣政府 91 年 4 月 23 日府觀發字第 0910020132 號函[附件六]
- 3.澎湖縣政府 95 年 9 月 22 日府建發字第 0950901644 號函(第一次變更)[附件七]

四、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所稱離島重大建設函

- 1.行政院 91 年 5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23263 號函[附件八]
- 2.澎湖縣政府 91 年 5 月 27 日府觀發字第 0910027685 號函[附件九]

五、開發影響費繳納證明函

- 1.澎湖縣政府 91 年 11 月 12 日府觀發字第 0910060717 號函[附件十]

壹、申請書

1.1 申請開發人清冊

表 1.1 申請開發人清冊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湄京風櫃渡假村 股份有限公司	991100237		澎湖縣馬公市 林森路 67 號	韓亞力	(06)926-8368

1.2 規劃設計人清冊

表 1.2 規劃設計人清冊

事務所名稱	稅籍編號	地 址	技師
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424521	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 192 號 8 樓	李 煌 樟 (土木技師)

1-3 申請範圍及土地清冊

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坐落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地號第 630 等 36 筆土地(表 1.3 土地清冊)，面積合計 10.7478 公頃，擬開發為休閒渡假村使用。其中國有地面積共 0.7396 公頃，亦已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在案(同意函詳附件十一)；縣有地面積共 1.2569 公頃，已獲得澎湖縣政府同意合併開發在案(同意函詳附件十二)。

1.4 進出道路之通行權證明

申請基地聯外道路共有兩條，主要道路是利用從縣一號道路(路寬 18 公尺)經金王殿前叉口、風櫃北漁港駐在所前再循往蛇頭山遊憩據點之既成道路拓寬為十二公尺；另一條次要道路則利用現有土路鋪設瀝青路面，路寬四公尺(請參閱圖 2.3.11)；澎湖縣政府已同意配合本案開闢主次要道路，前者十二公尺寬，後者四公尺寬[詳附件十三：澎湖縣政府 90 年 5 月 3 日九十澎府觀發字第 22869 號函說明二之(八)]。

表 1.3 申請用地變更土地清冊一覽表

筆數	地號 (合併後)	使用 分區	使用編定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使用面積 (M ²)	備註
1	63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1	郭美貞	291	全部使用
2	630-1	"	"	17	中華民國	17	"
3	632	"	"	286	中華民國	286	"
4	632-2	"	"	6,301	中華民國	5,905	部份使用(已辦理假分割)
5	633	"	"	3,157	郭美貞	3,157	全部使用
6	634	"	"	1,668	郭美貞	1,668	"
7	635	"	"	1,634	郭美貞	1,634	"
8	636	"	"	650	郭美貞	650	"
9	637	"	"	587	郭美貞	587	"
10	639	"	"	2,056	郭美貞	2,056	"
11	641	"	"	6,290	郭美貞	6,290	"
12	644	"	"	3,511	郭美貞	3,511	"
13	646	"	"	14,457	郭美貞	14,457	"
14	648-1	"	"	68	中華民國	68	"
15	656	"	"	1,212	郭美貞	1,212	"
16	659	"	"	4,283	郭美貞	4,283	"
17	668	"	"	868	郭美貞	868	"
18	669	"	"	606	郭美貞	606	"
19	670	"	"	679	中華民國	679	"
20	671	"	"	2,037	郭美貞	2,037	"
21	673	"	"	1,193	郭美貞	1,193	"
22	674	"	"	2,915	郭美貞	2,915	"
23	675	"	"	2,614	郭美貞	2,614	"
24	677	"	"	2,056	郭美貞	2,056	"
25	685	"	"	1,183	郭美貞	1,183	"
26	686	"	"	1,018	郭美貞	1,018	"
27	687	"	"	1,998	郭美貞	1,998	"
28	689	"	"	1,358	郭美貞	1,358	"
29	1066	"	"	325	郭美貞	325	"
30	1067	"	"	20,050	郭美貞	20,050	"
31	1086	"	"	5,616	郭美貞	5,616	"
32	1092	"	"	3,880	郭美貞	3,880	"
33	1101-0001	"	"	200	澎湖縣政府	200	"
34	1101-12	"	"	130	澎湖縣政府	66	部份使用(已辦理假分割)
35	1127	風景區	"	441	中華民國	441	全部使用
36	1128-14	風景區	"	21,790	澎湖縣政府	12,303	部份使用(已辦理假分割)
	總計			117,425		107,478	107,478

1.4 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函

省自來水公司來函表示無法提供用水服務，有關渡假村民生用水將由開發單位自備海水淡化處理設備自行供水。

1.5 電力公司同意供電函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八九)澎區業發字第01185號函)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函
受文者：湄京風櫃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一二〇號
傳 真：(〇六)九二一五三三四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澎區業發字第01185號

附 件：

主旨：貴公司於風櫃里之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用電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89.08.18 新增設用電計畫書。
- 二、右揭開發計畫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新設用電 4800KW，經本公司檢討結果，同意由湖西變電所新設饋線以三相三線式 11.4KV 供電。

正本：湄京風櫃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業務處

經理黃明光

1.6 電信主管機關同意函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九十年二月五日澎業字第9000800008號函)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 函

受文者：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信義路三號
聯絡電話：(06)944057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澎業字第90C0800008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辦理「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案」擬興建五星級渡假旅館，本處預祝開發順利，當密切注意建設進度，並樂於與貴公司密切聯繫，俾提供完善之服務，請查照。

說明：

檔號：
保存年限：三年

- 一、依據貴公司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家園九〇字第〇一一八一號函辦理。
- 二、本處光纜已佈放至風櫃里，管線已埋設至風櫃北港駐在所，若本案聯外道路使用權無問題，本處會佈放至電信室。
- 三、為符本案需求，請急予規劃時提供二至三坪空間之電信室供裝設空調、電力、機櫃及機架等電信設備。
- 四、若規劃有PBX設備時，請規劃ISDN PRI介面，俾以連接。
- 五、規劃中，請提供本案有關電信需求資料，俾預埋管線，以利裝設。

正本：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經理 王足能

1.7 垃圾清運由縣環保局協助處理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八九)澎環廢字第七八二〇號函)

檔號：
保存年限：

正本：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廢棄物規劃課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書函

受文者：本局廢棄物規劃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澎環廢字第七八二〇號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受託辦理「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案」有關未來所產生之垃圾擬請本局協助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家園八九字第一一二三一號函。
- 二、針對未來 貴公司渡假村興建完成後垃圾處理問題，本局同意協調以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或正計畫應急之馬公市井垵垃圾衛生掩埋場做掩埋處理，並俟本縣規劃興建之垃圾焚化廠正式運轉啟用後，對 貴公司所產生之一般垃圾可採焚化方式處理。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1號4樓
承辦人：技士吳政輝·06-9272757 轉 17
傳真：06-9266823
網址：<http://www.phepb.gov.tw>

1.8 開發建築計畫摘要

如表 1.4 建築計畫摘要及表 1.5 土地使用計畫一覽表。

表 1.4 建築計畫摘要一覽表

計畫案名	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 土地開發		開發 面積	10公頃 7478平方公尺		海拔 高度	約15公尺
開發區位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36筆土地			容 納 人 口		1,000人(旅遊人口) 800人(服務員工)	
遊憩用地一 面 積	4公頃1,240平方公尺 佔38.37%		遊 憩 用 地 一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49,488平方公尺		
遊憩用地二 面 積	2公頃3,133平方公尺 佔21.52%		遊 憩 用 地 二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27,760平方公尺		
遊憩用地三 面 積	1公頃0,819平方公尺 佔10.07%		遊 憩 用 地 三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8,655平方公尺		
建築型態	獨戶 戶	獨戶或雙 拼戶	連棟 戶	集 合 戶	高 層 戶	總戶數	
宅地單位	處	處	處	處	處	宅地總單位處	

表 1.5 土地使用計畫一覽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總樓地板面 積(m ²)	容積率 (%)	建蔽率 (%)	用地編定
遊憩用地一	41,240	38.37	49,488	120	40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二	23,133	21.52	27,760	120	40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三	10,819	10.07	8,655	80	40	遊憩用地
保 育 區	32,286	30.04	0	--	--	國土保安用地
總 計	107,478	100.00	85,903			

貳之一、開發內容分析

2.1.1 申請開發目的

一、計畫緣起

Amazing Limited 隸屬英格蘭公司，有感於澎湖縣政府推動觀光之熱忱，及看重澎湖地區未受破壞之自然人文景觀特色，經過一年多實地了解及接觸，乃選定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地區蛇頭山附近投資興建五星級渡假村；為了積極推動本案，Amazing Limited 特別申請在台成立「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土地開發申請等事宜，本計畫名稱定之為「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

二、計畫目的

(一)配合澎湖觀光旅遊事業的推展，藉由外資的投資及經驗，建構澎湖第一座國際(五星)級休閒渡假村(Resort)，進而增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及刺激地方旅遊環境之發展。

(二)引進歐洲旅遊新觀念，以「綠色渡假村(Green Resort)」之目標規劃投資五星級休閒渡假村，不破壞當地之自然及人文景觀，建構『零污染』之休閒渡假村，並為澎湖地區未來休閒旅館開發之典範。

(三)引進國際化連鎖性之休閒渡假旅館，為澎湖地區朝向國際化之觀光旅遊市場略盡綿薄之力。

2.1.3 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編定情形

一、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現況詳圖 2.2。

表 2.1.1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土地 使用 別	面 積(平方公尺)	佔全部面積比例(%)
廢 耕 地	106,974	99.53
土 路	504	0.47
合 計	107,478	100.00

二、土地權屬

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分佈範圍如圖 2.1，各區段內之公、私土地面積如表 2.1.2。

表 2.1.2 土地權屬一覽表

權屬別		區段別	風櫃尾段	
			面積(M ²)	比例(%)
公 有 地	國有		7,396	6.89
	縣有		12,569	11.69
私 有 地			87,513	81.42
總 計			107,4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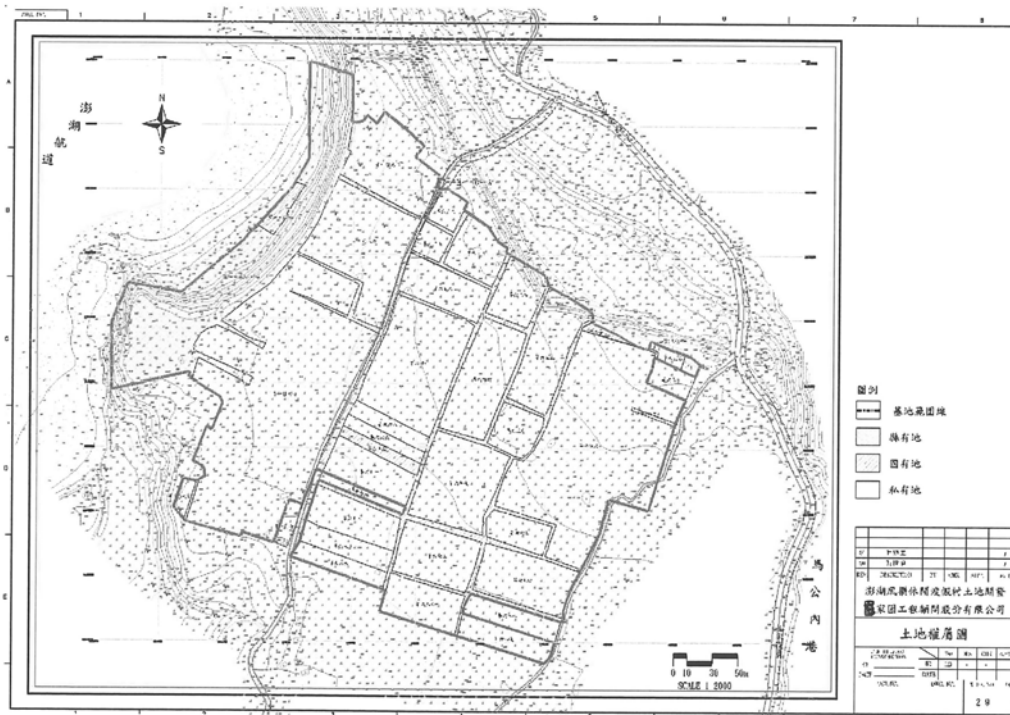


圖 2.1 土地權屬圖

三、土地使用編定

表 2.1.3 基地內用地編定面積比例表

(面積單位：M²)

土地使用分 區別	區段別		風櫃尾段
	用地編定別		
一般農業區	農	牧 用 地	95,175
風景區	農	牧 用 地	12,303
	合	計	107,478



圖 2.2 基地照片圖

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2.2.1 地形(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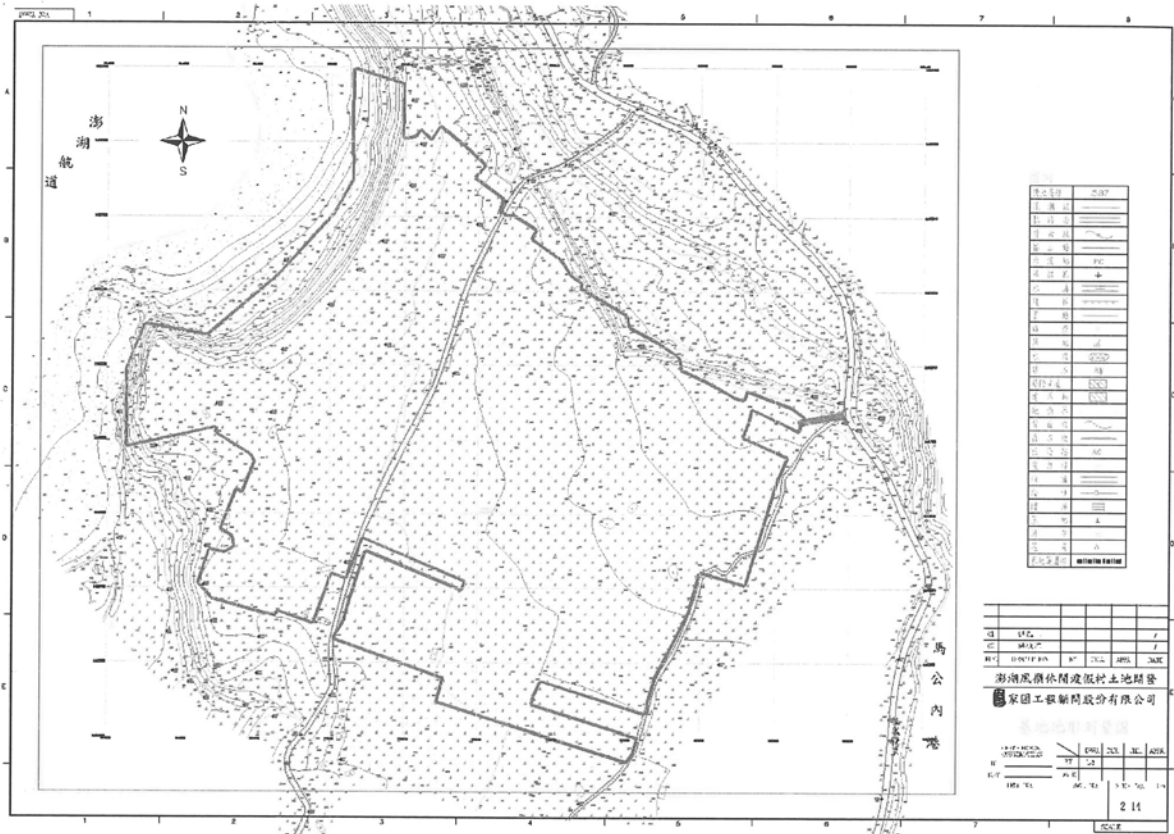


圖 2.3 基地地形測量圖

2.2.2 水文

本基地無天然溪流或湖泊孕育，亦無人為排水設施，範圍內也不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雨水主要以地表逕流形式順著地形由東邊排向西邊之海域。

2.2.3 地質

一、區域地質

澎湖群島除了花嶼由玢岩組成(岩質堅固緻密，呈濃綠色)，其餘各島嶼均由玄武岩流及沈積岩構成。

二、基地地質(圖 2.4)

(一) 岩性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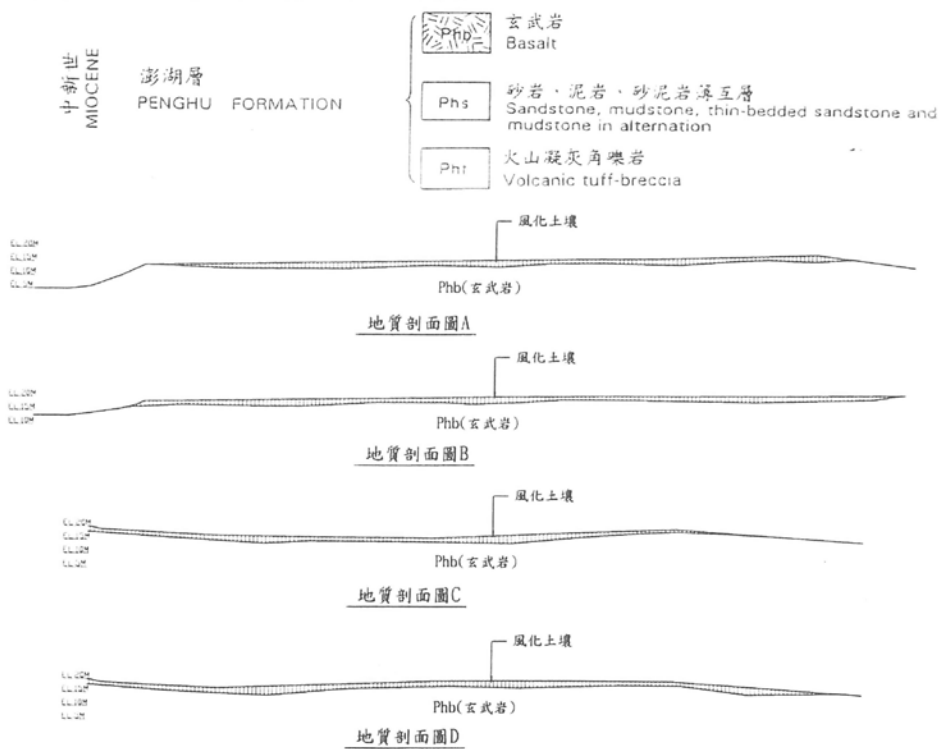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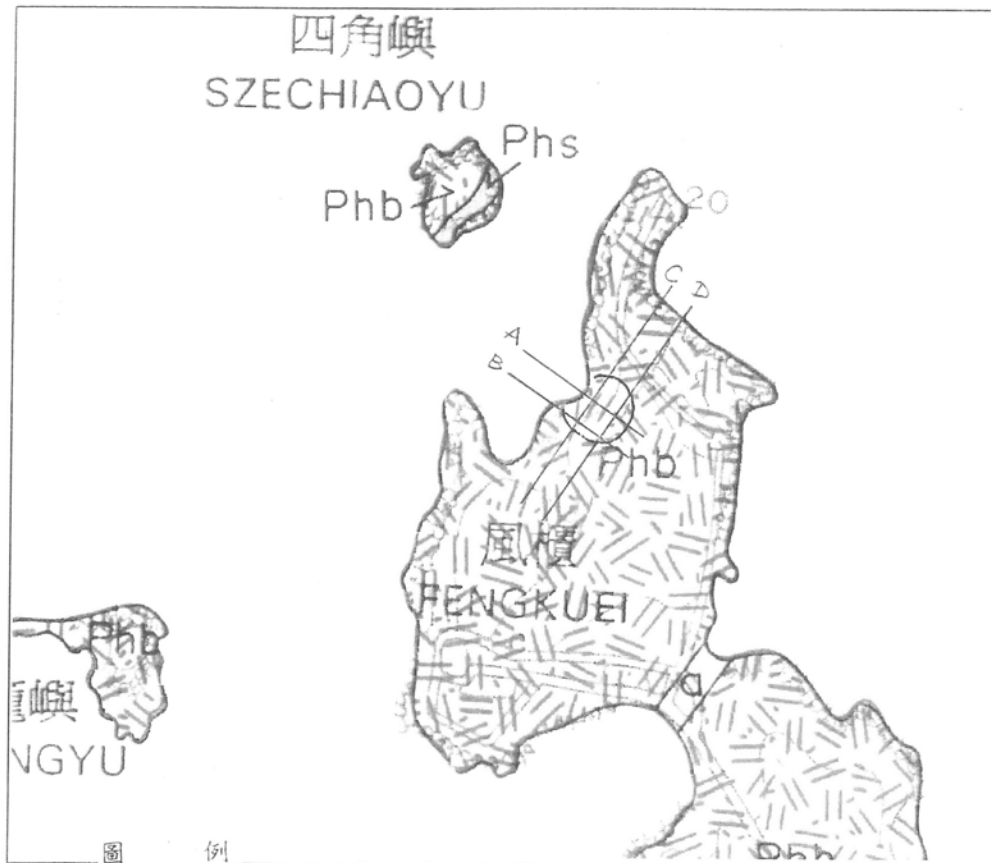


圖 2.4 基地地質圖

本基地地質由漁翁島群構成，地表面層則為東衛紅土層覆蓋，紅土層係因玄武岩風化及近期農業活動行為所形成土壤層，其厚度推估約0~2公尺，地表面層下屬柱狀玄武岩，西北側面海邊坡露出有孔狀玄武岩，且有岩床侵入的

特殊繩狀構造，附近陸地的岩石產有深褐色或黃色的印材文石，地形殘留有明顯之變化係因過去人為的挖掘導致。漁翁島群係由數次噴出的玄武岩熔岩流為主，與數層間夾在其中的砂岩、頁岩之互層構成。

(二) 未固結地質

本基地表層屬砂質紅土，主要係玄武岩受風化而來，厚度約一至二公尺，又因基地早期為風櫃聚落之農業用地，經數百年來之耕稼亦影響表土層地質特徵，基本上其母岩為玄武岩，加上地形平坦，同時長期受到東北季風影響，表土殘留之顆粒較大，惟其膠結度不佳，無法保持水分及營養分，砂質紅土相當貧瘠。

(三) 構造地質

本基地屬漁翁島群，約在地表下20至80公尺深，與表土層之砂質紅土為不整合構造（尚未確認），岩盤穩定，尚未發現斷層帶。

(四) 特殊現象

本基地內並無侵蝕地區及下陷情形，全區屬平地，亦未發現潛移或崩塌滑動情形，除過去因挖掘文石(表面開挖)留下地形地貌些微差異外，無礦坑、礦渣堆置及隧道之現象。

四、分析與評估

本基地因屬平地範圍，且基地內並無特殊地質現象，地盤穩固，規劃階段並未進行現地鑽探，僅就基礎土壤承载力說明。

本基地未來係開發為休閒渡假旅館，屬低密度開發，依基地地質特性，估計 ϕ 值介於32度至45度之間，基礎承载力可達 $50t/m^2$ 以上，採用淺基礎無承載過大或沉陷過大之虞。

依基地附近現有水井推估地下水約在地面30公尺以下，早期開鑿係供民生用水。因地盤約位在地表下3~10公尺處，開挖時不會有問題。

2.2.4 人文景觀

本基地內尚未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人文景觀，基地北側有一荷蘭城堡遺蹟，縣政府正建議內政部指定為國定古蹟，惟該遺址不在本基地內(與基地邊緣距離約500公尺)。

2.2.5 土地適宜性分析

一、自然環境

(一) 氣候(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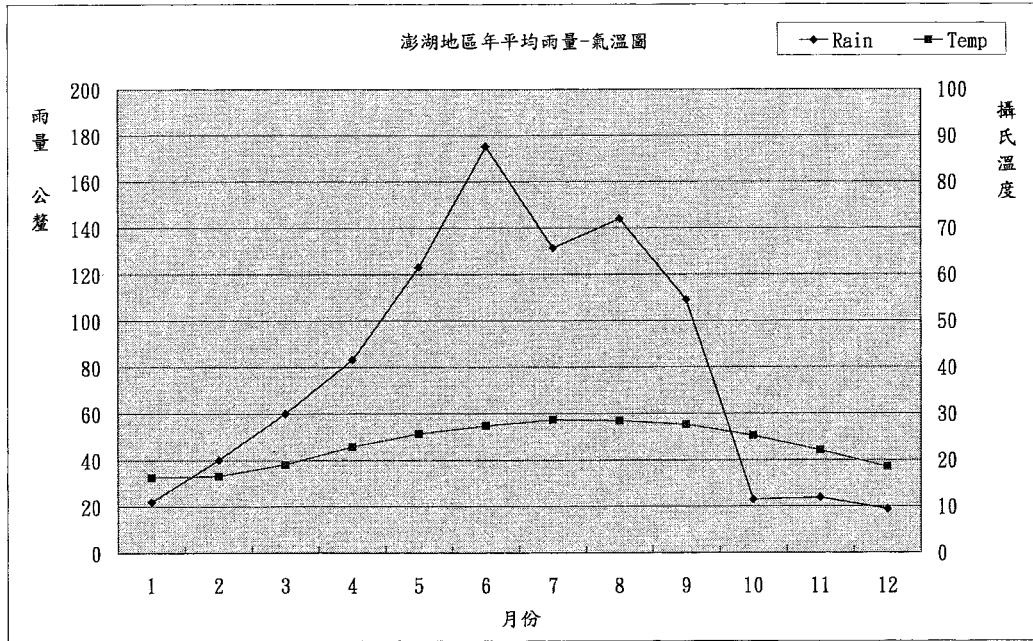


圖 2.5 澎湖地區年平均雨量—氣溫圖

(二)動植物

基地植物方面詳前文，動物方面以昆蟲為主，經實地調查結果，以雙翅目、直翅目、蜻蛉目及鞘翅目為主，初步勘查並未發現有珍貴及瀕臨絕種之種類。

二、人為環境

(一)人文

表 2.2.7 風櫃里、馬公市及澎湖縣人口數一覽表 (人)

年度	行政區別	風櫃里	馬公市	澎湖縣
82 年		1,713	53,398	95,288
83 年		1,677	53,049	92,645
84 年		1,636	52,639	90,937
85 年		1,616	52,218	90,087
86 年		1,565	50,913	91,169
87 年		1,572	52,105	89,463
88 年		1,559	52,229	89,013
	平均成長率	-1.6%	-0.4%	-1.1%

(二)產業

基地現況並無人文活動，土地亦無種植經濟產物，幾無產業活動。

2-2-6 市場分析

本渡假區之產品定位以歐美人士為主，主要賣點為澎湖之人文古蹟及自然景觀，澎湖長達半年之東北季風期對於習慣較高緯度之歐美遊客，其影響及受限因素遠低於國內遊客。

依交通部觀光局來華旅客資料顯示，1991~2000年間之來華旅客呈現穩定成長，這十年間從每年387,749人成長至570,593人，平均年成長率4.7%。

遊客量預估對澎湖地區所預測之(國內)遊客量誤差均相當大，況且國外旅客，本案預定最大遊客容量為1,000人/日，為了達到此一目標，除了渡假村建設計畫外，另須努力之方向有：

- (一) 本休閒渡假村將爭取國際連鎖性旅館進駐，納入全球休閒旅遊體系之一環，以拓展遊客來源。
- (二) 以澎湖本地人文建築為休閒渡假村設計主軸，配合澎湖海域及地質等自然景觀資源，開發一處具特色及與其他國家休閒旅遊市場有所區隔之休閒渡假旅館，吸引已開發國家之高消費層遊客。
- (三) 與國內外航空公司合作，開闢國外直航馬公之航線，提高旅遊之可及性。
- (四) 與澳洲餐飲學校合作，在澎湖當地訓練本渡假村服務人員，以確保休閒旅遊服務品質及水準。
- (五) 與本地旅遊服務業(如旅行社、遊艇業者、特產業者等)合作，協助提升服務水準，共同開闢(渡假村)境外旅遊活動。

貳之三、實質發展計畫

2-3-1 土地使用計畫

一、規劃構想

本基地未來發展方向係以休閒渡假(村)旅館為主，考量各項環境因子及人文發展軌跡，發展構想圖圖 2.6，其規劃原則如下：

1. 參酌澎湖當地傳統民居聚落模式，規劃渡假村內建築物座向及動線，減低受東北季風及日曬(影響澎湖地區自然及人文發展因子中之主要項目)之影響。
2. 降低東北季風風害，建築物外側適當距離以傳統咾咕石或石牆砌成風擋牆(如蜂巢田咾咕牆效果)，內側背風區予以植栽綠化形成公園或庭園空間。
3. 保育區維持原地形地貌，減低對地形環境之破壞。
4. 設立中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回收作庭園或保育區植生用水，以達到零污染之「綠色渡假村(Green Resort)」。
5. 建築設計以閩式造形為基本樣式，色彩計畫應搭配環境背景，避免過於突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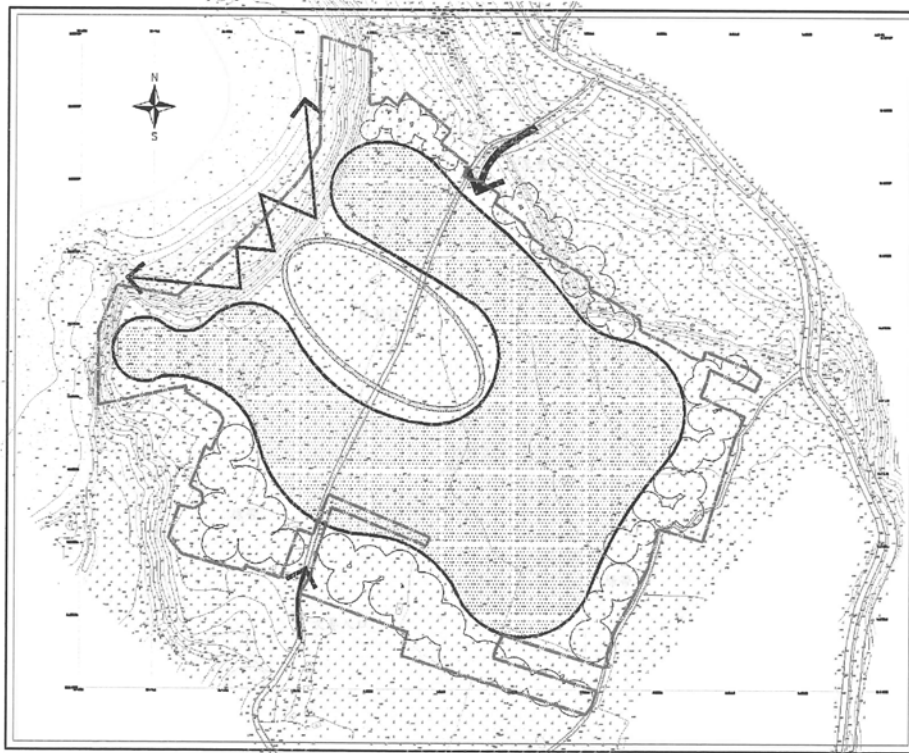


圖 2.6 基地發展構想圖

二、土地使用構想

(一) 規劃依據

本案之開發構想為休閒渡假旅館，本土地使用構想將「非都市土地開

本案之開發構想為休閒渡假旅館，本土地使用構想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及參考「遊憩設施」專編進行規劃。

(二) 渡假村空間利用規劃

計畫基地面積 10.7478 公頃，扣除審議規範規定百分之三十($10.7478 \times 0.3 = 3.2244$ 公頃)劃設為保育區(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後尚餘 7.5192 公頃可劃為開發區，經基本設計作業結果，預計可開發區面積約 7.5192 公頃，為考量未來渡假區整體建築設計及景觀規劃之彈性，計畫 7.5192 公頃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其考量因素如后：

1. 渡假村(旅館)為整體且單一之營運體，產權屬單一法人(或個人)所有，旅館在經營方面及土地使用均無法分割或各別使用。

2. 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如步道、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海水淡水設備及供水管線、電力電信設備等)均與渡假村住宿、餐飲、休閒等活動設計相關(與未來建築設計息息相關)，如獨立劃出將使渡假村建築及景觀設計受限。

3. 停車場設在建築主體地下室，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因基地位處離島之澎湖縣，即可國內遊客自行開車之比例亦不高，況且本案主要客源係以國外遊客為主，故旅客停車空間需求不高。

4. 建築物建蔽率以 40%，容積率以 120% 為管制上限，其中作為遊客餐飲住宿設施(申請建照時註明使用類別)所佔面積不超過全部遊憩用地之百分之五十五。惟因渡假村(旅館)之經營模式與一般遊樂區不同，無法明確切割住宿、餐飲、名品購物、服務設施(如三溫暖、健身房等)等各類使用之水平區位，故未來申請建照作為餐飲住宿之土地面積總和以不超過 $7.5192 \times 0.55 = 4.136$ 公頃為上限(換算樓地板面積 49,627 平方公尺)，區位則限在遊憩用地範圍內。

(三) 土地使用規劃

基地土地使用計畫如圖 2.7，之土地使用編定項目及面積如表 2.3.1。

本土地使用計畫為達成計畫目標，經參照發展背景、規劃構想、土地使用管制及渡假村實質發展需求等因素，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區域計畫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基地使用地將劃設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兩類使用地(圖 2.8)，以便不同之利用與使用管制，土地使用強度(使用地別及其面積、比例、容積管制及用地編定)詳表 2.3.2；設施項目則依「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E)」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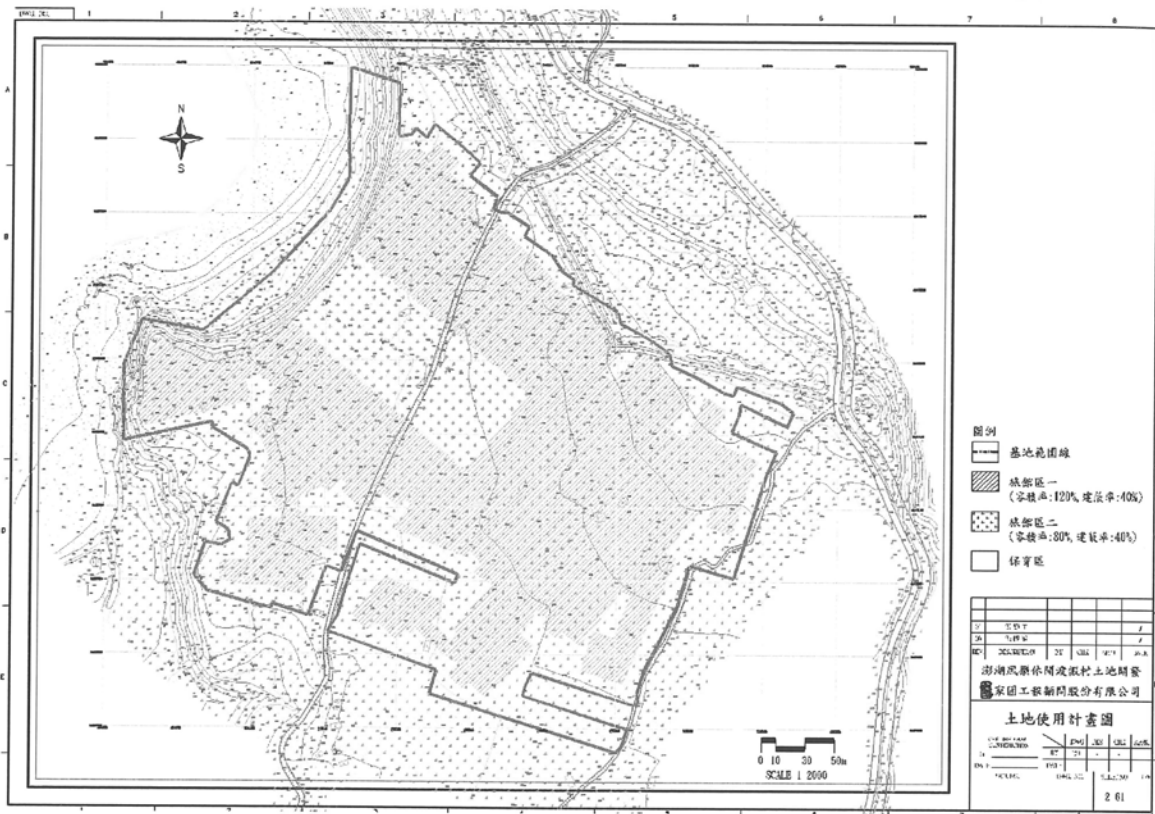


圖 2.7 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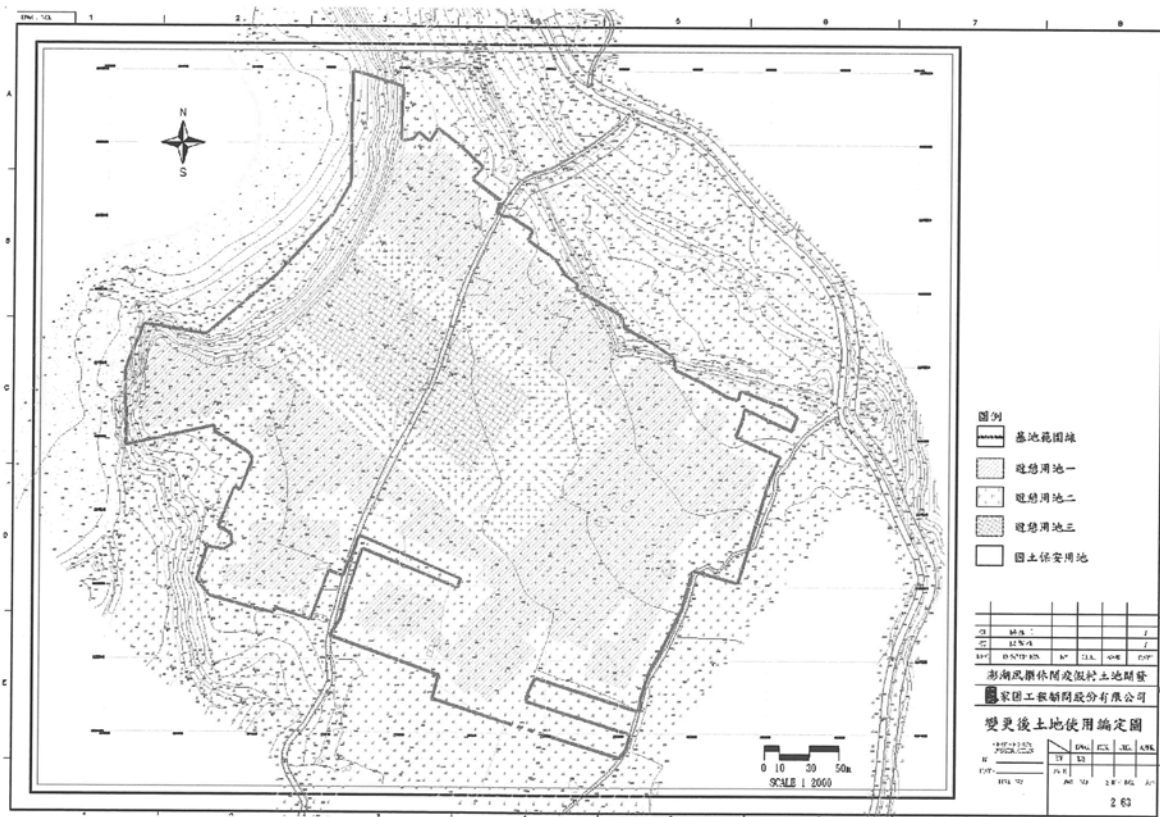


圖 2.8 變更後土地使用編定圖

表 2.3.1 規劃構想說明表

土地 使用編定	土地 利用目的	規範規定 (m ²)	計畫值 (m ²)	佔全部面 積百分比 (%)	佔遊憩用 地面積百 分比(%)
遊 憩 用 地	遊憩用地 (一) 客房、公共用室 及附屬設施 [#]	41,360 [*]	41,240	38.37	54.85
	遊憩用地 (二) 行政、客房、公 共用室及附屬設 施	---	23,133	21.52	30.76
	遊憩用地 (三) 公用設備及公共 設施、客房、公 共用室及附屬設 施	---	10,819	10.07	14.39
	小 計			7,5192	69.96
國土保安用 地	保育區	32,244 ^{&}	32,286	30.04	---
	小 計			32,286	30.04
總 計			107,478	100.00	---

註：#：附屬設施：係指依「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E)」第十二條所列項目及相關機電設備或機房等。

*：(107,478－32,286)×0.55＝41,360m²

&：107,478×0.3＝32,244m²

表 2.3.2 土地使用強度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總樓地板 面積(m ²)	容積率 (%)	建蔽率 (%)
一· 遊 憩 用 地	遊憩用地(一) 〔客房、公共用室及附 屬設施〕	41,240	38.37	49,488	120	40
	遊憩用地(二) 〔行政、客房、公共 用室及附屬設施〕	23,133	21.52	27,760	120	40
	遊憩用地(三)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 施、客房、公共用室及 附屬設施〕	10,819	10.07	8,655	80	40
	合 計	75,192	69.96	85,903	---	---
二·國土保安用地 〔保育區〕		32,286	30.04	---	---	---
總 計		107,478	100.00	85,903	---	---

1. 遊憩用地

本計畫區遊憩用地面積共計 7.5192 公頃，佔全部面積之 69.96 %；未來依土地利用需求分成遊憩用地(一)、遊憩用地(二)及遊憩

用地(三)等三種類別，主要作為下列三種使用：

- (1)遊憩用地(一)：專供客房、公共用室及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訂為40%，容積率120%；本渡假村預定提供500間客房，客房(含浴廁)室內淨面積依「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E)」第十三條規定；本用地別之樓地板使用面積最大管制值為**49,488**平方公尺。
- (2)遊憩用地(二)：專供行政、客房、公共用室及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訂為40%，容積率120%；渡假村(旅館)除了住宿餐飲使用空間外，行政辦公空間(含必要之員工宿舍或休息區)及其他旅遊服務設施，如三溫暖、SPA、洗衣室、健身房、停車場等室內型設施及配合建築之園區步道與庭園景觀；本用地別之樓地板使用面積最大管制值為**27,760**平方公尺。
- (3)遊憩用地(三)：專供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客房、公共用室及附屬設施使用，因本區位於基地中間地帶，考量視野的因素，建蔽率訂為40%，容積率80%；本用地別之樓地板使用面積最大管制值為**8,655**平方公尺。

2.國土保安用地

本計畫區國土保安用地面積共計**3.2286**公頃，為保育區使用。

(四)用地變更

本基地範圍內共有**36**筆地號土地(請參閱表1.3)，全屬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使用面積共**10.7478**公頃，其中**34**筆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另**2**筆屬「風景區」之農牧用地(1127及1128-14地號[已辦理假分割，使用面積1.2303公頃])；計畫全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用地編定變更由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兩類使用地(圖2.9)，基地內土地使用編定面積於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表2.3.3。

(五)用地變更回饋金

依九十年三月廿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農企字第900010091號公告：澎湖縣縣各鄉、鎮屬於「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本案應依聯外道路項目繳交開發影響費，開發單位已依規定繳納(詳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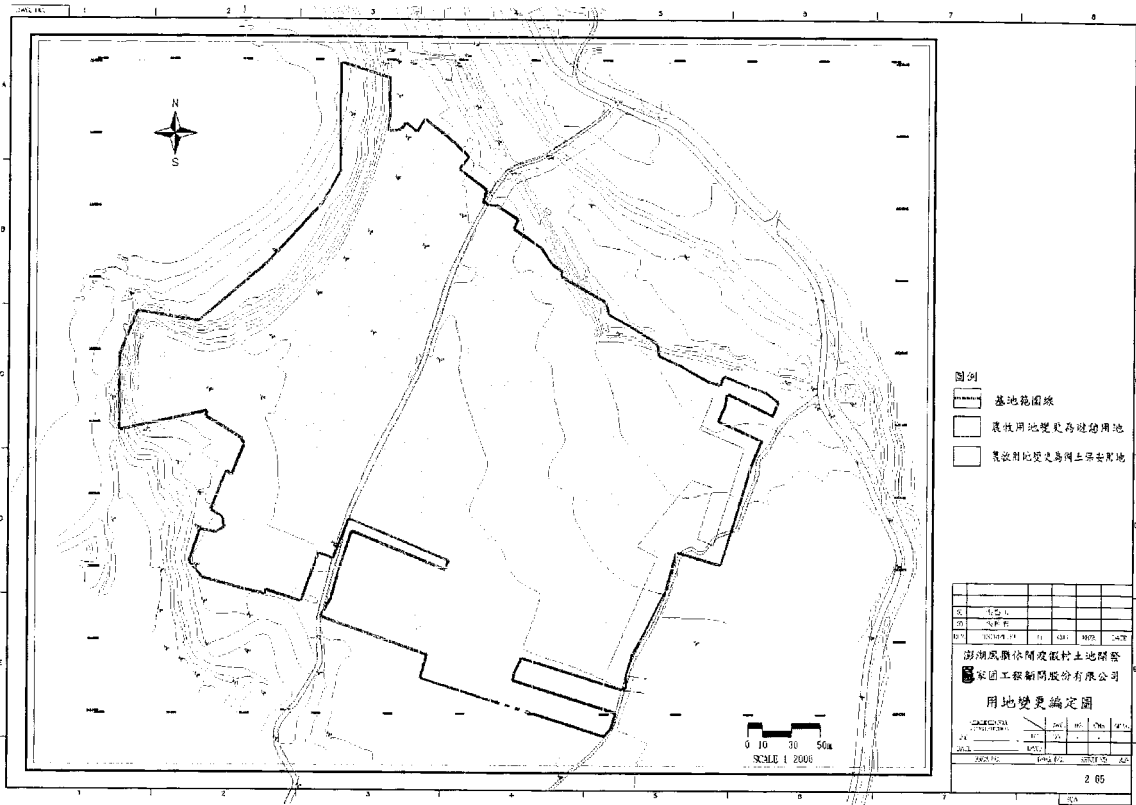


圖 2.9 用地變更編定圖

表 2.3.3 土地使用變更前後各使用地面積一覽表

使用地類別	變更前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備註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9.4734	0.0000	
[風景區]農牧用地	1.2744	0.0000	
[特定專用區]遊憩用地	0.0000	7.5192	
[特定專用區]國土保安用地	0.0000	3.2286	
合計	10.7478	10.7478	

(六)透水面積比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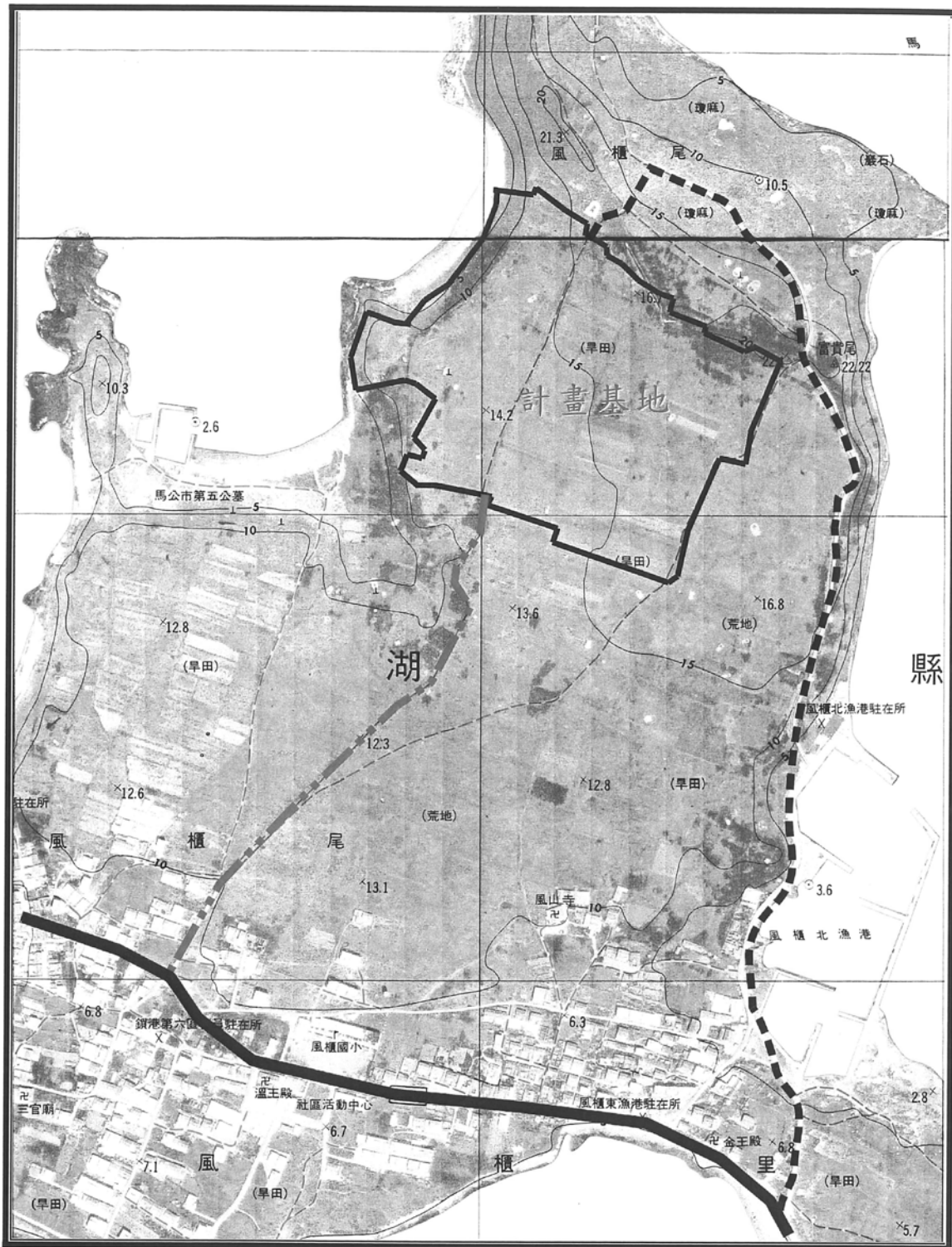
依各種用地之建蔽率計算基地不透水面積比例如下：

$$(7.5192 \times 0.4) \div (10.7478 - 3.2286) = 0.4$$

故透水面積為 60%(高於平地規定最低 30%，OK)。

(七)建築配置構想

本案擬以澎湖本地特有之聚模式及建築外觀作為渡假村建築配置及設計之參考(圖 2.10)。



圖例

- 基地範圍線
- 12M聯絡道路
- 澎湖1號道路
- · - · - 4M聯絡道路

圖 2.11 聯外道路系統圖

二、基地開發後之交通預測

(一)交通量估算

機車旅次	480 車旅次(240PCU)
小型車旅次(含九人座)	480 車旅次(480PCU)
大型車旅次	54 車旅次(81PCU)
主要聯外道路增加	561PCU
次要聯外道路增加	240PCU

(二)基地開發後聯外交通量估算

依「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運具以小客車、大型車及機車區分，其年成長率分別為 19.1%、11.7%及 7.3%，假設以此作為交通量成長預估，以民國 86 年調查數量(取最大值)為基本數，至民國 92 年，預估澎一號縣道交通量將成長為：

小客車	$307 \times 1.191^4 = 618$ -----618 PCU
機車	$143 \times 1.073^4 = 190$ ----- $\times 0.5$ PCU = 95 PCU
大型車	$8 \times 1.117^4 = 19$ ----- $\times 1.5$ PCU = 29 PCU

預估基地開發後(民國 92 年)，澎一號縣道之平均日交通量約為 $618+95+29=742$ PCU，加上基地開發後產生之交通量每日 801PCU，共 1,543PCU。推算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DDHV = 1,543 \times 0.12 \times 0.6 = 111 \text{ PCU/hr}$$

澎湖一號縣道路寬為標準雙車道之高級柏油路面，其基本交通容量為 5,140PCU/hr，故基地開發後，澎湖一號縣道之服務水準 $V/C = 111/5,140 = 0.021$ ，約屬 A 級服務水準。在 D 級服務水準($V/C = 0.7$)下尚有 $5,140 \times 0.7 - 111 = 3,487$ PCU/hr 之剩餘容量(表 2.3.12)。

蛇頭山遊憩據點聯外道基本容量 4,580 PCU/hr，基地開發後，交通量為 561pcu，推算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DDHV = 561 \times 0.12 \times 0.6 = 40 \text{ PCU/hr}$ ，其服務水準 $V/C = 40/4,580 = 0.009$ ，約屬 A 級服務水準。在 D 級服務水準($V/C = 0.7$)下尚有 $4,580 \times 0.7 - 40 = 3,166$ PCU/hr 之剩餘容量(表 2.3.12)。

表 2.3.12 道路剩餘容量表

路名	路段	車道數	路寬(M)	路況	路型	基本容量 pcu/hr (C)	流量 pcu/hr (V)	V/C	服務水準	D 級服務 水準剩餘 容量 pcu/hr)
澎湖一號縣道	風櫃-蒔裡	2	15	瀝青路面	直	5,140	111	0.021	A	3,487
蛇頭山遊憩據點聯外道	基地-澎湖一號縣道	2	12	瀝青路面	直	4,580	40	0.009	A	3,166

2-3-3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一、公共設施配合計畫

(一)停車場：公共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案屬第一類都市計畫外區域，至少應留設 $(300 \div 150) + [(87668 - 300) \div 250] = 352$ 輛。

(二)飲水設施：由於自來水公司無法供應本渡假村民生用水，故由開發單位自行以海水淡化及收集地面降雨等方式獲取水源淨化之以供渡假村民生用水。

1. 總用水量 = $(1000+200) \times 0.3 + (800 - 200) \times 0.05 = 390$ (CMD)

2. 海水淡化供水量預定為 400CMD，另依澎湖地區過去降雨量資料顯示，每年降雨量約 950mm，利用渡假旅館建築屋頂收集系統，以全部基地 30%面積計算，預估平均每日可收集 $0.95 \times 108678 \times 0.3 / 365 = 84.86$ CMD，海水淡化為主要供水來源，地面水則為輔助用水，開發單位將於建築物地下室闢建容量 30,000 噸貯水池(其中 20,000 噸屬淨水池，10,000 噸屬地面水蓄水池)，以貯存海水淡化及地面水。

3. 海水淡化之流程如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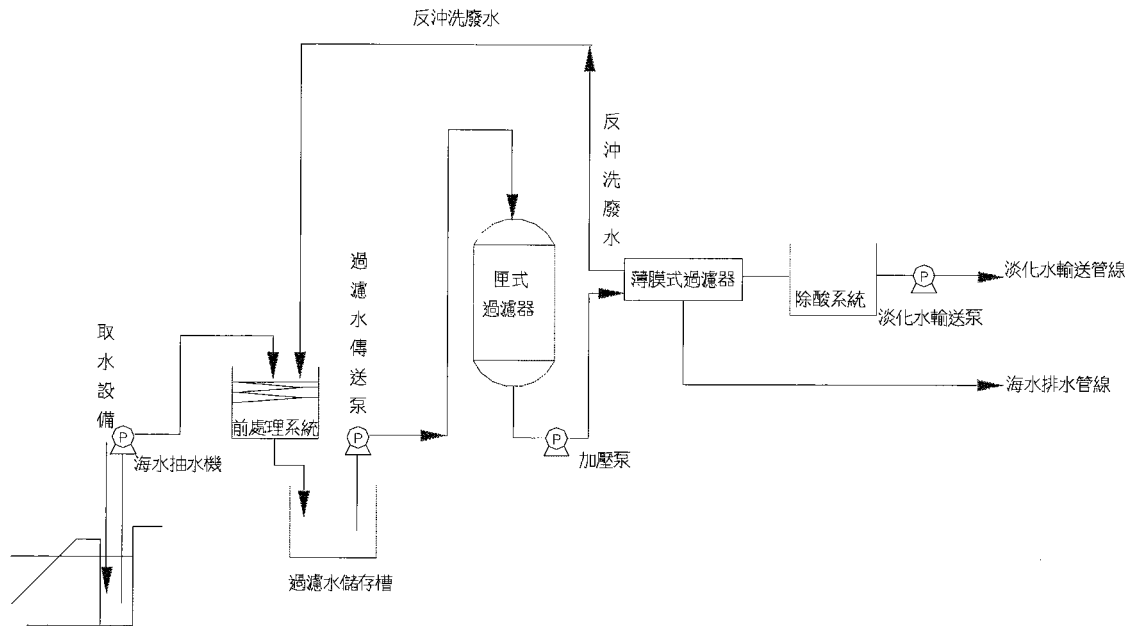


圖 2.12 海水淡化流程圖

(三)污水處理設備：渡假村產生之生活污水經處理後將依固液體分開處理，固體部份轉作堆肥，以供區內植物使用，液體部份則處理至符合澆灌用水標準。

二、公用設備計畫

表 2.3.14 公用設備容量表

項次	公用設備名稱	容量	備註
1	貯水池	30,000M ³	設在建築物地下室及地面層
2	污水管線	建築設計定案後實際計算	依建築設計配管
3	電力設備	4,800KW	依台電規定設置受電室
4	電信設備(含網際網路設備)	100~300 門號	依中華電信公司規定設置

表 2.3.15 公用設備土地使用強度表

公用設備名稱	使用面積(M ²)	預估使用面積(M ²)	使用強度	
			建蔽率(%)	容積率(%)
貯水池	利用地下室或地面層	5,252	---	---
供水及消防管線	建築配管	---	---	---
污水處理設備	利用地下室	---	---	---
污水管線	建築配管	---	---	---
電力設備(受電室)	建築配管	100	---	---
電信設備(含網際網路設備)	建築配管	100	---	---

(一)自來水及消防系統

本計畫並未能獲得自來水公司同意協助供水，經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由業者自行以海水淡化取得水源，有關海水淡化流程詳前一節，未來供水管線將隨建築設計佈設，為穩定供水來源，特在地下層興建淨水貯水池，基本配水系統如圖 2.13；消防系統用水以蓄水池的淡水為主要水源，另將(海水淡化)抽取海水之管線另配一支管(以閘門控制)銜接至消防管線系統作為備用消防水源，消防管線配置圖如圖 2.14。

(二)污水系統及中水道系統

本計畫區污水系統規劃圖詳圖 2.15，本計畫將以「零排放」為設計標準，經二級處理再以逆滲透處理後之放流水主要供公園綠地噴澆灌水源，及透過中水道系統(圖 2.16)供應非接觸性之生活用水(如廁所沖洗、地板清潔用水)。

(三)電力設備

本計畫案預估用電量約 4,800KW(已獲台電同意，詳第一章公文內容)，計畫提供約 30 坪之受電室銜接台電外電，區內電力配置將俟建築設計時另外委託專業電機技師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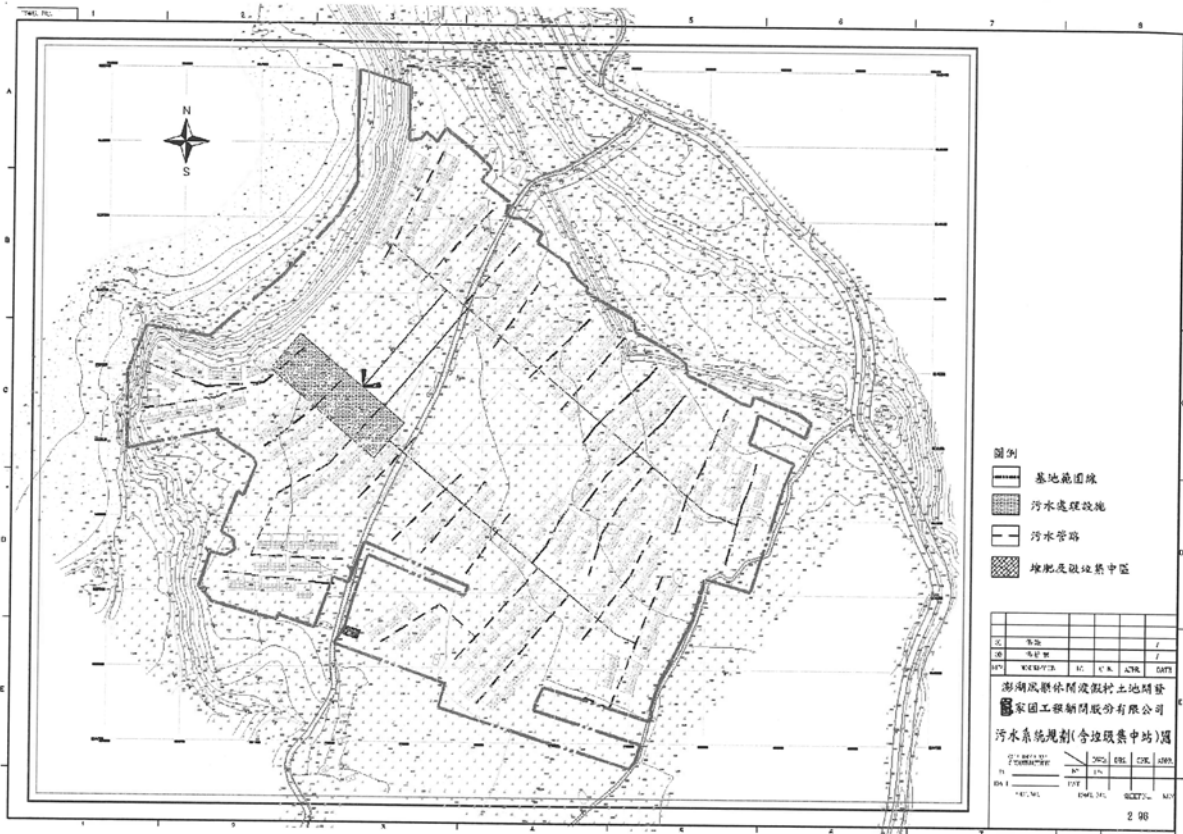


圖 2.15 污水系統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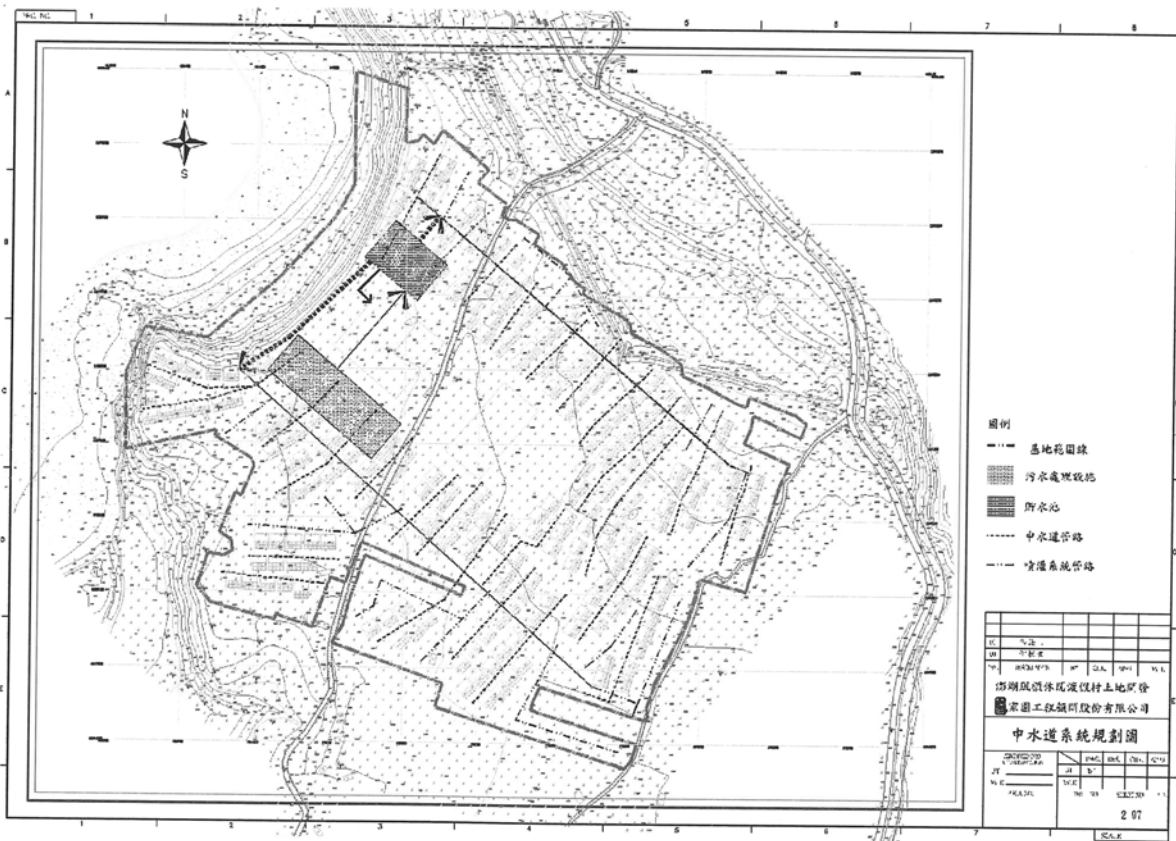


圖 2.16 中水道系統規劃圖

(四)電信設備

本計畫案預估電話門號約100~300號數及網際網路通路，提供約30坪空間作為總機房，詳細電信設備俟建築設計時另外規劃設計。

(五)垃圾資源集中站

本渡假村設有專人處理垃圾，包括收集、分類、集中，將配合縣政府環保局作業之。

2-3-4 景觀美化計畫

本渡假村全區景觀分區約可分成沙灘活動休閒區、親水景觀休閒區、寺廟人文景觀休閒區、庭園景觀休閒區及綠帶緩衝區等五種景觀空間區(圖 2.17)，分述如下：

1. 沙灘活動休閒區：在彎月型沙灘近岸側增加草坪及熱帶棕櫚科類之喬木，營造海洋、沙灘、陽光之渡假休閒氣氛。
2. 親水景觀休閒區：五星級旅館必備之服務設施----游泳池，除提供游泳、戲水外，周遭環境景觀的設計可增強休閒功能。
3. 寺廟人文景觀休閒區：是依澎湖聚落及人文語彙規劃，與旅館建築設計搭配，強調本渡假村之特色，本區以寺廟為主景，其他如澎湖四眼井、石滬等具澎湖特有之人文景觀及相關文石或玄武岩等藝術雕塑等；四周以澎湖中央街之模式規劃商品店，以澎湖本地人文為背景所呈現之休閒區。
4. 庭園景觀休閒區：約呈兩平行帶狀，為串聯全區之綠廊與主要步道，引用澎湖傳統聚落「五營」概念(五營係指在聚落的東、西、南、北、中五方位上設置避邪物，以劃定內神外鬼的界限，這五方位通常是聚落的主要進出口)，本案計畫在這五個方位分別以不同景觀主題表達(初步概念為東—雕塑藝術景觀；西—玄武岩地質景觀；南—石敢當景觀；北—入口水瀑景觀；中—廟宇景觀，細部設計俟建築設計階段再研擬)。
5. 綠帶緩衝區：本區係沿著基地界線內10公尺寬設置綠帶，以分隔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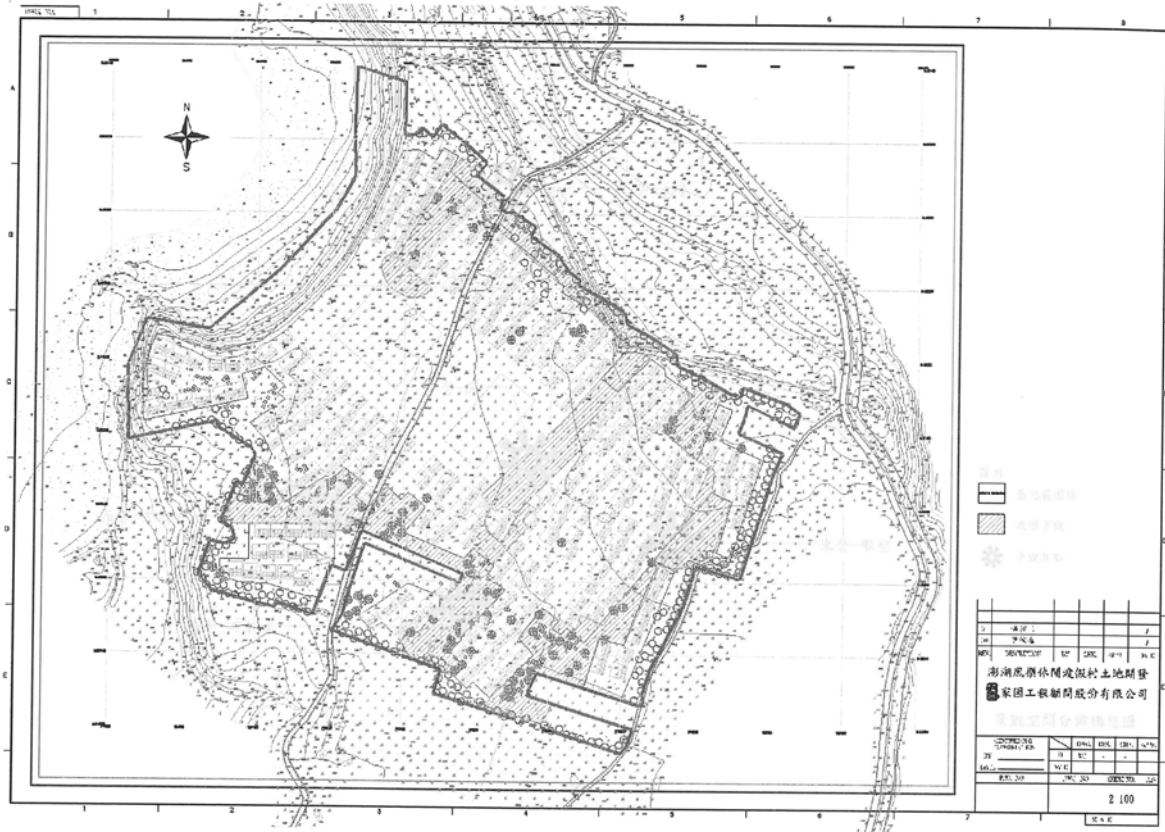


圖 2.17 景觀空間分佈構想圖

2-3-5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開發目的為休閒渡假村，基地面積僅 10 公頃餘，基於營運需要及環境之營造，計畫採全一期開發完成。

貳之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2.4.1 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一、執行策略

(一)財務目標

本計畫總投資額預估約新台幣28億元(詳後)，以六成自有資金(16億8仟萬元)，四成銀行貸款(11億2仟萬元，其中實貸9億5仟萬元，另1億7仟萬元屬自有資金利息成本)估列，財務目標以營運後七至九年達收支平衡。本案預定於96年12月前提出建照申請，雜項工程與建築施工約需2年，預計於民國99年初開始營運。

(二)開發總費用(支出費用)估計

本計畫開發總費用(至渡假村興建完成)預估約新台幣貳拾捌億元(美金捌仟萬元)，細目如表2.4.1：

二、公共設施營運說明

本計畫公共設施之產權及管理單位均屬開發單位—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其管理營運(包括人事及物料費用)、維修、更新均由開發單位負責。其費用已納入營運成本。

2-4-2 渡假村管理計畫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本計畫投資屬單一法人，即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無須成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基金，公共設施所需之更新、維護管理之費用(含材料及人員薪資)均納入渡假村一般營業成本之管理維護項下支出。

表 2.4.1 開發費用一覽表

項次	單位	數量	單價(仟元)	複價(仟元)	備註
一、營運前準備作業費					
1先遣人員薪資及差旅	月	54	450.00	24,300.0	88.6~92.12
2辦公室設備費	式	1	2,000.00	2,000.0	
3辦公室租金	月	48	30.00	1,440.0	
4英國公司人員差旅	人次	120	65.00	7,800.0	
5土地測量及土地變更申請費用(含EIA)	式	1	4,000.00	4,000.0	
6雜項工程設計費	式	1	6,000.00	6,000.0	

7	建築設計費	式	1	34,000.00	34,000.0	
	小 計				79,540.0	
二. 土地取得費						
1	私有地土地成本	M2	90,554	2.32	210,085.3	每坪 7000 元
2	公有地土地成本	M2	18,124	0.18	3,262.3	公告現值
3	墳墓遷移	座	11	150.00	1,650.0	
	小 計				214,997.6	
三. 雜項工程費						
1	整地工程	M3	38,000	0.21	7,980.0	平均挖填深 0.5M
2	排水工程	式	1	4,200.00	4,200.0	
3	道路工程	式	1	2,200.00	2,200.0	
	小 計				14,380.0	
四. 旅館建設(含裝潢)費						
1	主體建築	M ²	41,000	18.00	738,000.0	含地下停車場
2	內部裝潢	M ²	41,000	22.00	902,000.0	
3	機電設施	RM	500	200.00	100,000.0	
4	海水淡化設備	M ³	400	65.80	26,320.0	
5	中水道系統	RM	500	80.00	40,000.0	
6	污水處理設備	M ³	390	38.00	14,820.0	
7	淨水貯水池	M ²	5,252	9.50	49,894.0	
8	電力設備	式	1	40,000.00	40,000.0	
9	電信設備	式	1	1,500.00	1,500.0	
10	游泳池	式	1	25,000.00	25,000.0	
11	其他	式	1	16,733.33	16,733.3	以上列 25%計
	小 計				1,954,267.3	
五. 戶外景觀美化工程						
1	植栽工程(含客土)	M ²	57,000	2.20	125,400.0	
2	水景工程	式	1	30,000.00	30,000.0	
3	噴灌工程	M ²	57,000	0.12	6,840.0	
4	藝術雕塑	式	1	65,000.00	65,000.0	
5	步道及休憩設施	M ²	10,678	4.50	48,051.0	
	小 計				275,291.0	
	一~五項 合 計				2,538,475.9	
六. 貸款成本						
1	88 年				400.0	
2	89 年				800.0	
3	90 年				6,240.0	
4	91 年				42,000.0	
5	92 年				120,960.0	
6	93 年				40,000.0	
	小 計				210,400.0	
七. 準備金及匯兌損失 (含空氣污染防治費)						
	總 計				51,123.3	
	總 計				2,800,000.0	

貳之五、整地排水工程

2-5-1 排水系統計畫

一、排水設計考量

(一) 規劃設計考量

本基地地勢呈東向西傾斜，渡假村之建築設計亦順地形佈建，故排水方向為由東向西，最後排入海中；由於澎湖地區年蒸發量高於降雨量，故屬乾旱氣候，水資源彌足珍貴，地面水將收集貯存經純化後作為用水補助水源，或作為植栽噴灌或簡單處理後之中水道水源，因此，地面排水將先導入蓄水池內(容量已滿後再以溢流方式直接排入海域)，又本渡假村緊鄰海域，下游並無其他私人土地或聚落，故不另設調節池調節暴雨，而是以蓄水、溢流直接排放方式規劃設計排水系統。

(二) 規劃設計依據

本計畫排水工程之設計將參考下列規範為設計依據。

1. 公路排水設計規範(交通部 76.3.13)。
2. 排水規範設計基準(台灣省水利局 73.12)。
3. 下水道法暨相關法規彙編(營建署 84.9)。
4. 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總編第廿五條。

(三) 規劃設計基準與方法

設計重現頻率與降雨強度公式

本計畫屬平地，一般雨水下水道系統設計，其頻率之選擇如下：

- (1) 排水主幹線：廿五年發生一次降雨強度；
- (2) 排水支線(涵管)：十年發生一次降雨強度；
- (3) 排水分線(U型溝)：五年發生一次降雨強度。
- (4) 蓄水池容量：10,000m³。

二、設計構想

如圖 2.18 及表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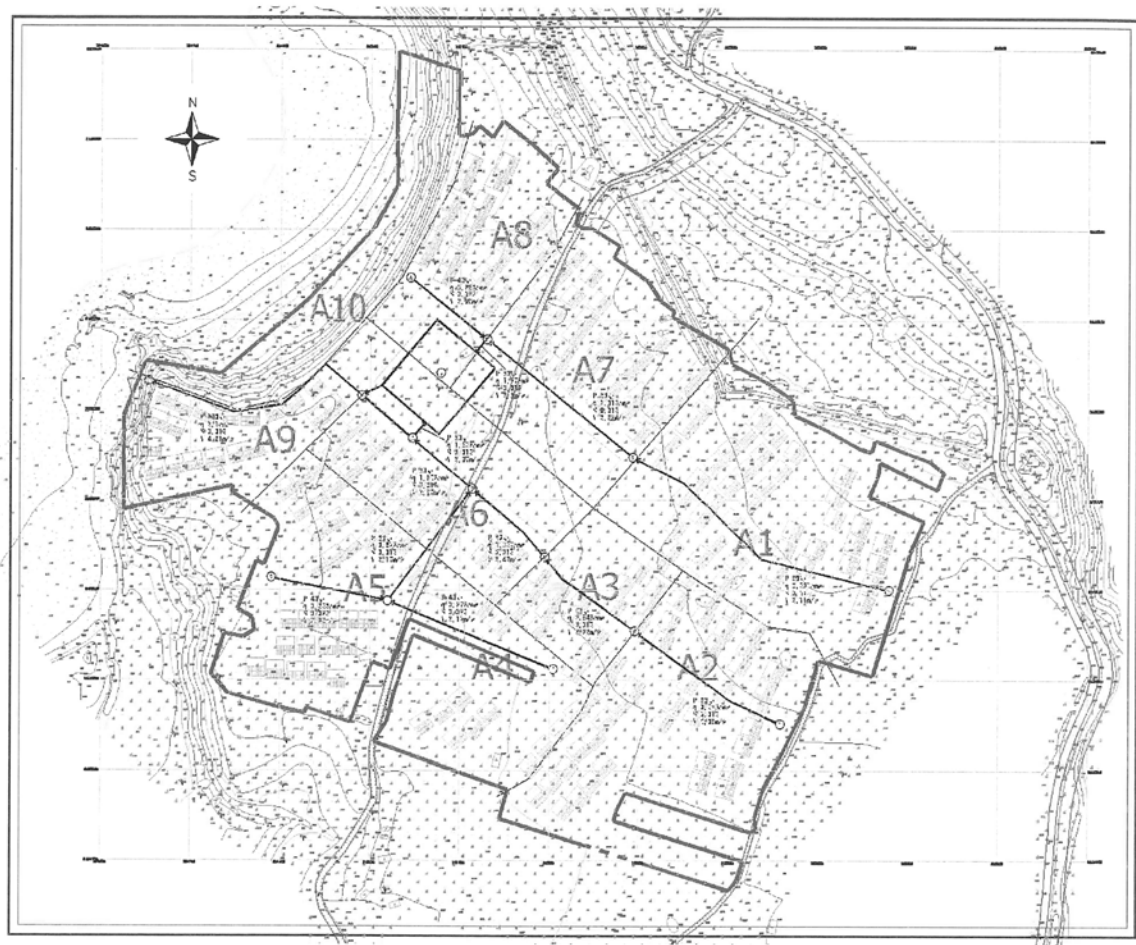


圖 2.18 排水系統配置圖

2-5-2 整地計畫

本案基地地勢平坦，且開發完成之渡假村全部產權及管理權均屬單一法人所有，為顧及未來建築規劃及全區景觀、休閒機能設施之完整及因應當時市場需求彈性，本案建請以雜並建同時規劃設計及施工之模式向澎湖縣政府提出渡假村建築之申請，現階段暫無須先進行整地工程。

表 2.5.2 排水系統流量及水理分析計算表

編號 起	集水面積(公頃)		集流 時間	25年降雨強 度(mm/hr)	逕流 係數	25年流量 (cms)	溝渠(m或無名數)					流速 m/s	
	各別	累積					形式	長度	寬度	坡度	n值		水深
1	1.848	1.848	5.00	146.81	0.75	0.565	圓	140	0.6	0.015	0.012	0.37	3.11
2	1.485	3.333	5.75	146.19	0.75	1.015	圓	85	0.8	0.015	0.012	0.44	3.62
4	0.827	0.827	5.00	146.81	0.75	0.253	圓	60	0.4	0.025	0.012	0.25	3.06
3	0	4.160	5.33	146.54	0.75	1.270	圓	10	0.8	0.015	0.012	0.50	3.80
6	1.727	1.727	5.00	146.81	0.75	0.528	圓	90	0.6	0.015	0.012	0.35	3.06
7	0.516	2.243	5.49	146.41	0.75	0.684	圓	65	0.6	0.015	0.012	0.42	3.23
8	0.573	2.816	5.83	146.13	0.75	0.857	圓	60	0.8	0.015	0.012	0.39	3.47
10	0.888	0.888	5.00	146.81	0.75	0.272	圓	100	0.4	0.025	0.012	0.26	3.12
12	1.153	1.153	5.00	146.81	0.75	0.353	圓	75	0.4	0.025	0.012	0.32	3.23
11	0	2.041	5.53	146.37	0.75	0.622	圓	80	0.6	0.015	0.012	0.39	3.17
9	0.573	5.430	5.95	146.02	0.75	1.652	圓	30	0.8	0.015	0.012	0.62	3.97
13	0	5.430	6.08	145.92	0.75	1.651	圓	10	0.8	0.015	0.012	0.62	3.97
5	0	0	0.00	151.12	0.75	0.000	圓	10	0.8	0.015	0.012	0.00	0.00
14	0.606	10.196	6.08	145.92	0.75	3.100	圓	160	1.0	0.015	0.012	0.80	4.61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推薦函(主管機關)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謝鳳秋

聯絡電話：04-23312688#210

傳真電話：04-23330874

電子信箱：fchsien@tbroc.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67號

受文者：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09450018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貴公司申請於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座落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630地號等99筆非都市土地，面積10.7846公頃，籌設「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乙案，同意推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4年10月25日湄京風櫃94字第1025號函、94年10月31日湄京風櫃94字第1031號函暨「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均請遵照下列函示確實辦理。
 - (一)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年12月6日90環署中字第0022061號同意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 (二)開發計畫書部分，業經內政部91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071號函核發許可在案。
- 三、本案開發基地因面積已有縮減，如涉及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事項，請 貴公司確依各該主管法規辦理，並應依其核定內容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件，向本局申



請核發定稿本。

四、依本要點第11點規定，本案於推薦函發文日起1年內，申請人未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開發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駁回申請人所申請之開發，本局所核發之推薦函失其效力。前述推薦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2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1年。爰此，請 貴公司依限儘速辦理。

五、檢附本案興辦事業計畫1本。

正本：滬京風樞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澎湖縣政府、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務組

局長 許文聖



附件二：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主管機關)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謝鳳秋
聯絡電話：04-23312688#210
傳真電話：04-23330874
電子信箱：fchsien@tbroc.gov.tw

88047
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67號
受文者：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09550018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貴公司申請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630地號等36筆非都市土地，面積10.7478公頃設置「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之定稿本乙案，本局同意，並請依說明項確實執行，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95年10月10日湄京風櫃95字第1010號函及「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下列主管機關審查核復在案：

（一）開發計畫書部分：

1、內政部91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071號函核發許可在案。

2、「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計畫」（第1次變更）定稿本，澎湖縣政府95年9月22日府建發字第0950901644號函核發許可在案。

（二）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年12月6日90環署中字第0022061號函同意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第 1 頁，共 2 頁

2、「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內容對照表」


(定稿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7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50054055B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三、依本要點第11點之規定，倘有本文發文日起算1年內，未向澎湖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或經該府駁回申請等情事者，本同意函將失其效力。但因故未能於本同意函有效期限屆滿前提出建築執照之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2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1年。

四、副本抄送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建管課、地政局、旅遊局），請賡續督促與協助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案之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均請確實遵照辦理，倘有變更核定計畫內容，請依各該主管法規辦理計畫變更事宜。

(二)本案興設之國際觀光旅館，應另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檢附「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乙冊（均已蓋用本局關防及騎縫章）。 

正本：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澎湖縣政府旅遊局、澎湖縣政府地政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局業務組、國民旅遊組（均含附件）

局長 許文聖

附件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函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家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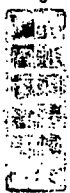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二二〇六一號

附件：環說書定稿本暨光碟片各乙份

主旨：檢送「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暨光碟片（WORD格式編寫）

各乙份，請納入追蹤監督，請查照。

說明：依據家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家園九十字第12031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家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署稽查督察大隊（含附件）

署長 郝龍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會室主管決行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公文用紙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
傳真：04-22591638
網址：http://www.twdep.gov.tw

附件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內容對照表
[定稿本]—第一次變更

FROM : AMAZING
W4 42

FAX NO. : +886 6 9268469

Jul. 19 2006 03:39PM P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曾威霖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25

880

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67號

受文者：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54055B號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內容對照表」

(定稿本)乙份，請納入監督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6日湄京風櫃九五字第950706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張國龍

本署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職務副署長決行

附件五：

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函

01112003

04/15 '02 11:39 NO.659 01/01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02)8771-2603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二○七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開發案，業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〇四次審查會決議補正完竣，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本部許可，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家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家園九十一字第03251號函兼復貴府九十年六月七日九十澎府觀發字第20478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全區土地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依核定計畫編定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申請開發。
- 三、本案聯外道路拓寬應符合開發時程，聯外道路未拓寬前不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 四、檢附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編定申請計畫書乙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澎湖縣政府(地政局、工務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署長室(不含附件)

附件六：

澎湖縣政府核發開發許可函

ROM : AMAZING

FAX NO. : +886 6 9268469

Apr. 24 2002 09:41AM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瀨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觀發字第0910020132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開發案，業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〇四次審查會決議補正完竣，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內政部許可開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〇七一號函辦理並影附原文乙份。
- 二、請貴公司依左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本案未來請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暨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書提出相關建築之申請。

機關地址：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傳 真：06-9277886

: AMAZING

FAX NO. : +886 6 9268469

Apr. 24 2002 09:41AM


- (二) 施工時應注意人員、建築基地、道路施工安全、預定建築物之基礎安全性，施工期間之臨時防災措施、交通安全管理、環境污染防治及用水排水等請確依規定辦理。
- (三) 本案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俟本府函知繳交。
- (四) 請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貴公司如變更開發計畫，應依該管制規則第十三條至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三、 本案聯外道路拓寬應符合開發時程，聯外道路未拓寬前不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 四、 檢附本案土地開發計畫書一份。

正本：泗水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府觀光局

縣長賴峰偉

附件七：

澎湖縣政府核發開發許可函(第一次變更)

副本	檔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192號8樓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鄭偉廷
	電話：06-9268502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xyz.a580818@msa.hinet.net
受文者：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0950901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 貴公司「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申請開發許可案，其開發計畫書（定案本）內容經審尚符，本府同意核發開發許可，請 查照。
	說明：
	一、依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3條規定：「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等雜項工程，並於雜項工程完成後，申領雜項工程使用執照，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後，申請人應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移交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後，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請 貴公司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隨函附開發計畫書（定案本）5份，並請 貴公司將審查後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錄製光碟乙份送府備查，另有關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需俟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與辦事業計畫書通過後，始可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1頁 共2頁

正本：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縣政府地政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王乾發

裝

訂

線

附件八：

本案適用離島條例行政院函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10023263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三三五六九二〇

廣 光 局

主旨：所報有關滬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擬依離島建設條例申請認定「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開發案適用該條例所稱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重要產業投資，請鑒核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府觀發字第0九一〇〇〇八四一七〇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

號 0027685 總字 5.21 澎收

附件九：

本案適用離島條例澎湖縣政府函

FROM : AMAZING

FAX NO. : +886 6 9268469

May. 29 2002 04:51PM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 63 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觀發字第 0910027685 號

附件：行政院來函影本乙份

主旨：貴公司申請依離島建設條例認定「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開發案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所稱離島重

大建設投資計畫之重要產業投資案，經轉行政院核示「同意照辦」，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院臺內字第 0910023263 號函（影附原文）辦理，並

復貴公司九十一年二月三日湄京風櫃九十一字第 02031 號函。

正本：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 本府財政局 地政局 觀光局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傳真電話：86-0977888
e-mail: peng1401@ccm.phtg.gov.tw

縣長賴峰偉

附件十：

1.開發影響費繳交證明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受文者：滬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府觀發字第0910060717號

附件：如說明二



函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聯絡方式：e-mail: phg1401@ems.dhgc.gov.tw
承辦人：王志楠
聯絡電話：九二七四〇〇、二九二

主旨：貴公司檢送「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計畫案開發影響費新台幣一、〇九七、六三六元支票，本府業已收訖，詳如說明二，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滬京風櫃九十一字第10011號函。
- 二、檢送本府行政規費收據乙紙，請查收。並請依本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府觀發字第0910056031號函辦理。

正本：滬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馬公市林森路六十七號)
副本：本府地政局、財政局、觀光局

縣長賴峰偉

附件十一：

國有地同意合併開發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承辦人：蕭玉君
電話：(07)2293670轉534
傳真：(07)2293692
電子信箱：nks7150@ms23.hinet.net

受文者：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880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67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財產南處字第09400420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公司為開發澎湖風櫃休閒度假村，申請核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630-1、632、632-2、648-1、670、1127地號6筆國有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乙案，本處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4年10月6日湄京風櫃九四字第100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及證明書各乙份。

正本：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880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67號)

副本：

處長 莊翠雲

本件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檢閱課室主管決行

附件十二：

1. 縣有地同意合併開發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67號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蘇倍嫻
電話：06-9274400-560
傳真：06-9264710
電子信箱：phhg1406@ems.phhg.gov.tw

受文者：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旅企字第0950000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請展延「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之縣有土地配合開發期限或辦理申購，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12月30日湄京風櫃九四字第941230號。
- 二、本案配合開發4筆縣有土地為風櫃段1101-1、1101-2、1101-12、1128-4等，前經本府以94年2月25日府旅企字第0940006731號函同意展延土地配合開發期限至94年12月31日止，因本開發案正於本府暨有關單位申辦開發範圍變更審議中，確為受限於行政程序之規定，無法於原核定開發期限內完成。
- 三、本府為輔導本縣重大投資計畫順利推動，原則同意展延本案縣有土地配合開發期限至本（95）年12月31日止，至於申購部分，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財產處分程序後，始能辦理出售事宜。
- 四、案內風櫃段1101-1、1101-2地號業於94年10月21日辦理合併。

正本：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澎湖縣政府地政局、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縣長 王乾發

2.縣有地同意合併開發誤繕地號更正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67號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蘇倍嫻
電話：06-9274400-560
傳真：06-9264710
電子信箱：phhg1406@ems.phhg.gov.tw

受文者：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旅企字第0950029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請修正誤植展延「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配合開發期限之縣有土地地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6月20日湄京風櫃九四字第950620號。
- 二、本府業於95年1月24日府旅企字同第0950000658號函同意展延「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基地範圍內之縣有土地（風櫃段1101-1、1101-2、1101-12、1128-4等4筆地號）配合開發期限至本（95）年12月31日止。
- 三、惟 貴公司申請展延風櫃段1128-4地號土地查為誤植，正確應為風櫃段1128-14地號；本府擬同意修正展延地號為風櫃段1101-1、1101-2、1101-12、1128-14等共4筆地號，配合開發期限與申購部分仍同本府95年1月24日府旅企字同第0950000658號函說明三規定。

正本：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澎湖縣政府地政局、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縣長 王乾發

附件十三：

澎湖縣政府同意配合開闢聯外道路函

檔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澎府觀發字第二二八六九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送申請開發「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乙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審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觀霧九十字第二一〇三〇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本案交通部觀光局函示各意見，經綜理如左：
 - (一)說明二(一)1請貴公司依函示辦理。
 - (二)說明二(1)2(1)有關風櫃尾段1101-1、1101-2、1128-14等三筆縣有地之同意證明文件本府89.12.27(八九)澎府財產字第六九三三四號函即為同意函，並於文到一年內有效，請貴公司自行補附並依交通部觀光局函示主動召開地主遷葬說明會並協議妥處。
 - (三)說明二(1)2(2)、二(1)2(3)請貴公司辦理。
 - (四)說明二(1)3(1)有關風櫃尾段六七一、六八五地號原土地所有權人尹清平持分部分已辦竣繼承登記。另同段六六八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記田(持分十二分之一)、六七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顏登起(持分全部)、一〇八五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持分六分之一)等三人未出具授權同意書。惟同段六六八、一〇八五地號已出具授權同意書者，其應有持分已超過三分之二，可依土地法三十四之一規定為處分及變更編定，同段六七六地號尚在協調中，如未出具授權同意書不准其變更編定，其餘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已檢齊。以上請貴公司查明辦理。
- 「請貴公司辦理。」

(五) 說明二(一)3(2)有關「風櫃尾段六三三地號等九筆，已設定土地他項權利登記，查內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〇九三七九號函示略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使用編定，並無應徵得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之規定。

(六) 說明二(一)3(3)、二(一)3(4)、二(一)3(5)請貴公司查明辦理。

(七) 說明二(一)3(6)有關風櫃尾段一一二七地號未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六七一、六八五地號等二筆土地原所有權人「尹清平」持分部分已辦理繼承登記，請貴公司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資料補正。

(八) 說明二(一)4有關聯外道路為十二公尺寬及四公尺寬二線、本府同意協同澎管處配合本計畫開發年期及蛇頭山風景區整建辦理開闢。十二公尺之聯外道路將依該寬度開闢連接澎湖一號縣道，四公尺之聯外道路將開闢接至社區，社區內部之村里道路將於未來二側基地申請建築時依規定均等退讓至六公尺。另「風櫃尾段6008-2地號土地：」乙節經查上開地號應為風櫃尾段632-2地號之筆誤，風櫃尾段632-2地號前經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未登錄土地新登錄時業經權責單位認定無妨礙交通水利在案，目前風櫃尾段632-2地號土地地目為旱地目屬國有土地。

(九) 說明二(一)5請貴公司依函示辦理。

(十) 有關說明二(二)、二(三)、二(四)等各項係屬開發報告書圖文件補正事宜，請貴公司依函示補正。

(十一) 全案請貴公司於規定期限內速補正送府。

正本：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觀光局霧峰中部辦公室、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府建設局、地政局、社會局、財政局、觀光局

縣長賴峰偉

辦法：敬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辦理讓售事宜。

決議：

(一) 同意讓售，出售期間為 3 年，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二) 請縣府提讓售土地金額百分之十作為地方回饋建設基金。

八、案由：為辦理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擬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處分並核發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2 份案。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受理申請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馬公段 2666-29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 23,919 平方公尺，全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其中 60%面積 14,350 平方公尺土地，本案將此作為設定地上權並公告招商之範圍；另外 40%面積 9,569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因需配合旅館土地整體規劃保留，公共設施留設以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並臨接周邊道路為原則，其分割則俟未來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完成議約後，由最優申請人依上述留設原則提出地籍分割之建議方案，整體規劃並認養。
- 三、檢附「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案之招標須知、開發經營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位置圖及擬提供設定地上權土地清冊如後附。

「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投標須知（草案）

一、本案招標地上權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及押標金金額，如附表（件）1。

二、招標地上權土地，由申請人自行至現場參觀。

三、申請投標文件內容：

（一）申請人資格

1.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2. 外國法人參加投標，除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規定之限制外，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妥外國法人之認許登記。
3. 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總額或捐助基金總額須為新臺幣 50,000,000 元以上。申請人成員為 2 人以上者，其實收資本額總額依其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總計認定。
4. 申請人最近 3 年須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成立未滿 3 年則為所有年度）。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之公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3. 申請人如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應檢附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供驗。
4. 申請人如為財團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之立案證明及法院登記證書影本供驗。

（三）財力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3 年內（如成立未滿 3 年則為所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供參，如為影本應註明與原件相符

且經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簽章。

2. 申請人應提出本案公告日後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最近3年內無退票證明。
3. 申請人應提出債信能力聲明書。

四、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之給付：

(一) 開發權利金：

1. 依「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2. 投資人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定完成當日，一次繳清開發權利金。
3. 開發權利金，不負返還之義務，投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還。

(二) 土地租金：

1. 依本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2. 土地租金自設定地上權契約簽定之日起算，於每年第一個月15日前一次支付當年土地租金，土地租金支付金額及方式，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4條之規定辦理。租金計算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所佔日數之比例計算。如投資人為2人(家)以上時，各地上權人對土地租金之給付應負連帶責任。
3. 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土地租金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三) 經營權利金：

1. 依本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以年總營業額之2%計收。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作為競標之依據。
2. 經營權利金於每隔年1月30日前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繳付之。

(四) 履約保證金：最優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繳交及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事宜。

五、投標文件及程序：

- (一) 申請人文件查核表，如附表(件)2。

(二)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鋼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電腦打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並不得低於新台幣○○○元。
3. 填妥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及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地址。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及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執照號碼、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台灣地區送達之代收人。
4. 申請人其成員為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1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 押標金

1. 押標金為開發權利金之1%，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債券、定期存款單、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繳納。
2.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由申請人逕向本府繳納，並取得收據；以銀行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府為受款人。
3.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各申請人應於接獲未符合資格預審或未入選，當日洽本府無息領回押標金。
4. 次優申請人應於本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程序，並接獲本府通知後15日內，洽本府無息領回押標金，申請人其成員為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
5. 申請人辦理前述押標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法人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6.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者。
- (2) 最優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辦理議約與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本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者。
- (3) 最優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開發權利金或履約保證金者。
- (4) 依投標單所填申請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者。

(四) 提送方式：

1. 申請人應填妥文件查核表所列之相關文件及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妥予密封，限用掛號函件於○○年○月○○日前寄達本府（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收。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不退還。
2. 前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提供影本者，須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
3.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應裝入所附標單封並與密封。
4.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應裝入所附套封並予密封。
5. 投資計畫書應每份分別裝訂，再自行裝箱密封。
6. 各申請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後，應依序彙總密封包裝，並於外封套黏貼所附之申請文件清單，並於黏貼處加蓋騎縫章。
7. 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彙總密封均應於密封處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五) 投資人可於開標簡報當時到場。

六、開標及決標：

(一) 開標：

本案採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 2 階段審查。其評選程序並依本自治條例暨有關評選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標：

1. 評選作業

本評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資格預審階段，由本府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第 2 階段為綜合評選階段，由評選會依所定評選項目，就前述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

畫書、相關文件及所提經營權利金額度等進行綜合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各乙名。【第1階段合格申請人1名以上（含僅1名申請人送件競標，其為合格申請人），經評選會同意即可進行第2階段綜合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

2. 評選作業流程

評選會之召開視評選作業需要而定，其作業流程及預定時間得由評選會視作業需要調整。評選作業流程如附(件)3 流程圖及預定時間表所示。

3. 評選作業預定時間表(件)3。

4. 評定方法：

(1) 資格預審階段：

- A. 資格預審時，由本府就申請人依本須知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
- B. 本府如認定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規定，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予受理。期限內未完成補正或澄清者，視同資格不符。
- C. 僅1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經評選會決議，就其所提出申請文件進行第2階段綜合評審。

(2) 綜合評選階段

- A. 綜合評選時，由評選會就資格預審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第2階段審查。
- B. 評選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當場要求合格申請人解釋。
- C.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列席評選會進行簡報，及接受評選會委員之詢答。
- D.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a)各合格申請人須推派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不派代表者由本府代抽），並送繳評選簡報參與人員名單(需

載明姓名、公司名稱及職稱、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戶籍或居住地址)。

(b)合格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出席廠商經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出席者其抽籤順序由業務單位代抽。簡報時經唱名 3 次仍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該項以零分計算，由評選會委員依據其所送文件進行評審。

(c)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d)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相關工作人員。

(e)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5 分鐘，評選會諮詢時間以不超過 30 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評選會延長之。

(f)評選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3) 評選會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表予以評分。

A. 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表：評選項目如有未符合本府招標需求時，得納為協商項目，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協商。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審權重	單項得分
1	投資及財務管理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保險計畫、經營計畫	30%	
2	廠商之相關經驗、履約能力與資金籌措計畫	20%	
3	地方回饋：聘用本縣籍員工比例(5%)、睦鄰計畫-公園整體設計及認養計畫(10%)	15%	
4	簡報及答詢：投資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對投資計畫瞭解之程度	10%	
5	經營權利金報價	25%	
總	分	100%	
序	位		

- B. 各評選委員依各評選項目、標準配分，給予合格申請人各單項所得分數。各單項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
- C. 各評選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以此類推。
- D. 最後將各評選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即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第二名(即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再綜合評選一次，仍相同時，則由評選委員以無記名(不得棄權)投票表決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E. 綜合評選須進行協商者，協商措施、人數限制及對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4 款相關規定辦理。
- F. 如合格申請人總分未達 70 分時，評選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並不作為協商對象。
- G. 符合協商資格廠商應於協商結束後，依據協商結果於協商日起五日以內修改投標文件重新遞送，評選委員會再次綜合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但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 I. 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表中所列「經營權利金報價」欄之評分，以本府所估列之經營權利金底價評該單項得分為 50 分，合格申請人經營權利金估列最高者該單項得分為 100 分，其他合格申請人該單項得分為：

$$50 + \frac{\text{合格申請人經營權利金估列額度} - \text{經營權利金本府估列底價}}{\text{合格申請人經營權利金估列最高額度} - \text{經營權利金本府估列底價}} \times 50$$

以上該項單項得分之甄審權重為 25%。

七、得標人對於土地之規劃利用，應符合都市計畫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有關開發獎勵、使用分區管制及回饋等相關規定及詳細資料，可參酌本府 93 年 7 月 29 日府觀發字第 0930900791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以及附(件)5 其他注意事項辦理。

八、評選會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本府與最優申請人就合約草案文字內容依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議約，並於議約確定後 1 個月內，由最優申請人提出本案基地內 60%建築基地與 40%公園綠地之地籍分割建議送本府同

意後，20 日內決標，並由最優申請人成立專責開發營運之特許公司與本府簽定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本投標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部分。

九、成立專責開發營運之特許公司其資本額應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以上，並以最優申請人之成員做為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在營運期開始時應設籍於本縣。

十、其他未列事項詳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開發經營契約」及「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契約」。

十一、有關簽約後，投資人應於期限內完成各項程序，如附(件)4。

十二、補充說明：

(一) 投資人於評選程序中，如認為本投標須知違反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提出異議。

(二)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及契約應以中文為準，必要時得以加註英文。

(三)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得不返還申請人。

(四) 本府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或補充本投標須知內容時，得視需要延長各項作業期限。所公告之變更或補充文件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五) 本案設定地上權期限為 40 年，期滿地上權消滅，地上物無償移轉本府。

唯如營運績效經本府評定良好者，原地上權設定權利人得優先承租經營 10 年，其租約由雙方另議。

(六) 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其中應包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設置進口免關稅商品之購物中心，其規模得由投資人評估設置，並由乙方於契約效期內負責經營及管理。

附(件)1

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及面積及使用管制：

縣市	鄉市	段	地號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押標金	備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29	旅館區	14350	依都市計畫法定建蔽率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率辦理	開發權利金之 1%	1. 請參閱附件 5 其他注意事項。 2. 本案開發建築時，有關建蔽率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3. 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其中應包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設置進口免關稅商品之購物中心，其規模得由投資人評估設置，並由乙方於契約效期內負責經營及管理。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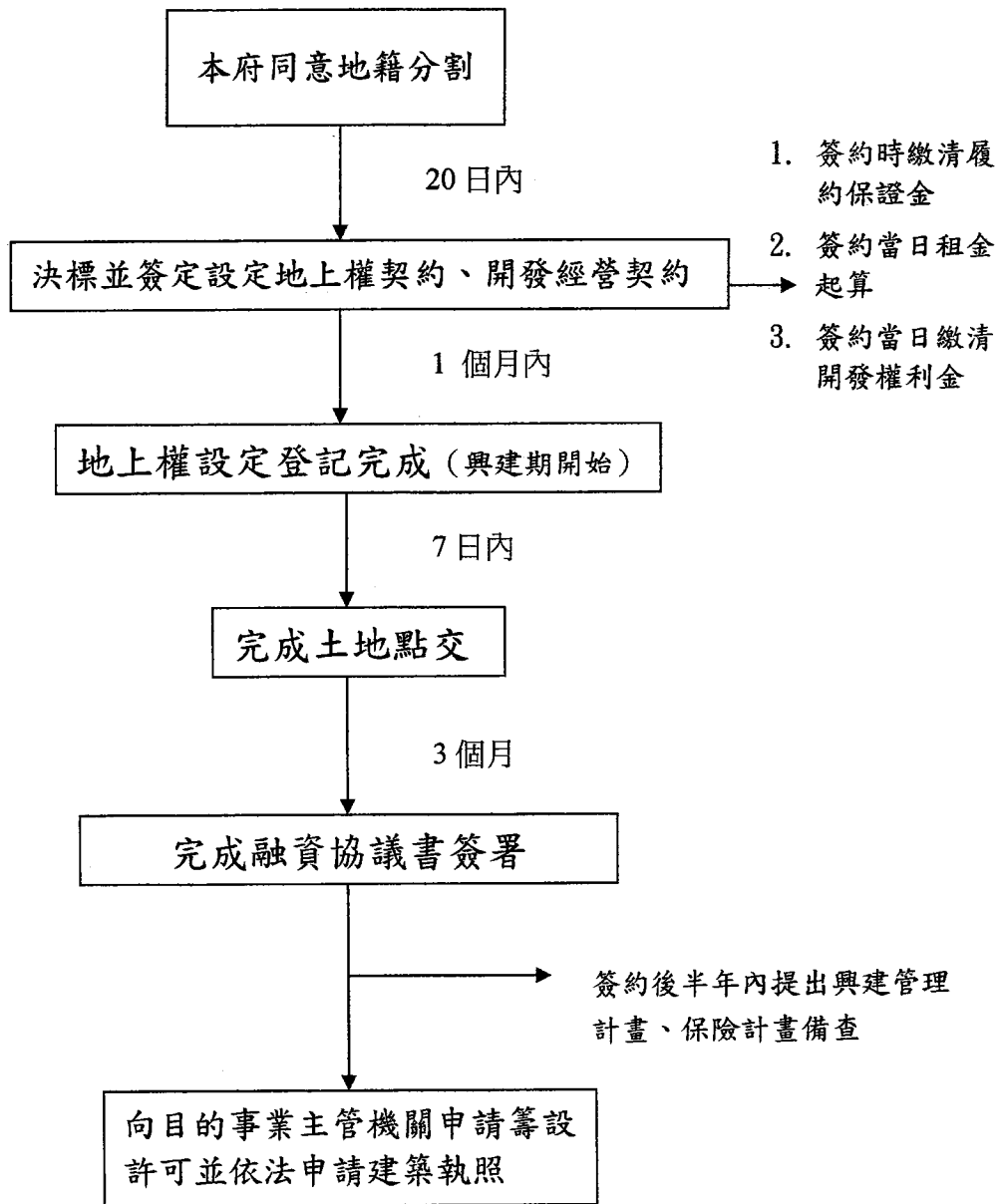
投標文件查核表

項目		份數	單一公司	多家公司
第一階段	1. 投資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6 ● 並同時檢附法人登記之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證明文件			
	2. 投資計畫申請書，附(件)7			
	3. 申請切結書，附(件)8			
	4.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9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包括： ● 最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 ● 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最近3年無退票證明。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於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 ●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10			
	6. 法人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 ● 本國法人證明書影本。 ● 外國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本欄請自行檢附)			
	7.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本欄請自行檢附)			
第二階段	●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11 ● 投資計畫書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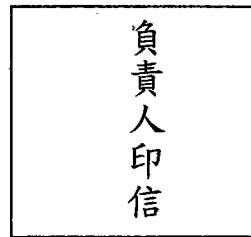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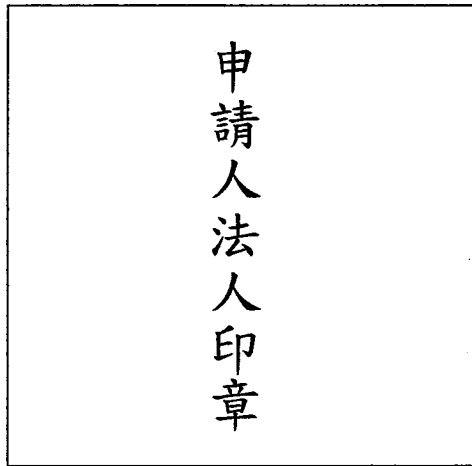
- 一、本案土地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原面積 23,919 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規定須有 40%留設作為公共設施公園綠地使用，故實際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投資人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之土地，其建築基地面積為 14,350 平方公尺，其他 9,569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土地作為公園綠地使用，由投資人提出地籍分割之建議方案，經本府以及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本案旅館區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公園綠地使用。
- 二、本案建築基地面積 14,350 平方公尺，其建築設計另外應再依該建築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容積率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核計法定空地、樓地板面積。
- 三、9,569 平方公尺作為公園綠地使用之土地屬公共設施，不得計入法定空地。由投資人併同其旅館區建築基地整體規劃、興闢完成並以認養方式負責維護管理。公共設施之留設以供公眾使用，臨接週邊道路系統為原則。
- 四、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其中應包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設置進口免關稅商品之購物中心，其規模得由投資人評估設置，並由乙方於契約效期內負責經營及管理。

附(件)6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投 資 計 畫 申 請 書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主 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參與「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之甄選，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民國 96 年○月○日公告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投標須知」(簡稱投標須知，包括其補充文件，下同)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投標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 貴府之義務。
- 三、本投資人有意願參與本案投資之計畫。
- 四、本投資人茲無條件同意， 貴府按公告評定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入圍。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 貴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投標須知之任何疑義以 貴府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投標須知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二) 申請切結書
 - (三) 代理人委任書
 - (四) 法人及其他證明文件
 - (五)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六)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 (七)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 (八) 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 (即申請人) 參加「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評選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政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政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政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具 切 結 人：

地 址：

公 司 執 照 號 碼：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證 號 碼：

法 定 代 理 人：

戶 籍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代理人委任書

一、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設立，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之評選，特指定_____為代理人處理以下各項事務：(請將委任項目逐項填列)

1. 本案投資計畫書、申請切結書之切結
2. 提出申請或撤回申請
3. 往來文件簽署和申請期間之全權代理

二、本委任書賦予_____全權處理上述指定範圍內之一切事宜，包括該計畫之簽約，並且非經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不得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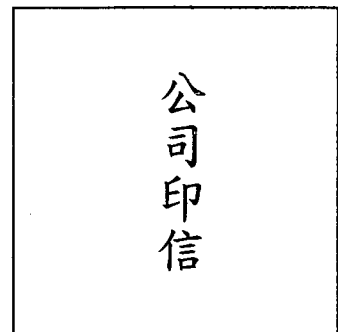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職 銜：_____

簽 章：_____



受任人：姓 名：_____ (簽章)

註：

1. 簽立本委任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2. 本委任人委任書應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併同提出。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_____

項目	權利金金額
經營權利金 報價	提估年總營業額為(A)新台幣_____元(請務必填列), 提估每年經營權利金(A)×2%為新台幣_____元, 並於約定時間向執行機關繳納。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三十, 於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開發經營契約時一次繳清。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營運時實際年總營業額高於提估年總營業額, 應依實際年總營業額計收, 實際年總營業額低於提估年總營業額, 依提估年總營業額計收。
2. 年總營業額提估不得低於新台幣_____元。
3. 本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於第2階段評選完成, 評選委員填寫評選項目1-4項之單項得分後, 開啟標封並依計分標準評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開發經營契約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鼓勵投資人投資開發馬公都市計畫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並興建、營運國際觀光旅館，特依「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經公開競標將本土地設定地上權予_____（以下簡稱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雙方同意訂定「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開發經營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后：

第一條 總則

一、契約文件

- (一) 本契約應遵守「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契約文件內容：本契約，及其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三) 契約附件：
 1. 本契約之投資計畫書及其補充文件。
 2. 乙方為參與投資開發經營本土地，於競標程序中簽署之澄清文件、切結書、承諾事項。
 3. 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 (四) 契約效力規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條款均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同前項之各款排列順序。
 2. 如本契約各項文件或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本契約履行義務或約定內容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 18 條約定處理之。

二、名詞定義

- (一) 投資說明書：係指經甲方公布之基本資料、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本契約、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投資人參考資料、及其後之補充文件。

- (二) 開工日期：指乙方所提送經建築主管機關備查之開始動工日期。
- (三) 完工日期：指乙方所提送經建築主管機關備查之完工日期。
- (四) 營運開始日：以甲方依第8條第1項第2款審查核准之開始營運日期為準。
- (五)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計畫之興建、營運之開發提供財務上貸款、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六)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七) 本土地：指馬公段2666-29地號作旅館區建築基地之14,350平方公尺土地。其他由原2666-29地號分割出之9,569平方公尺土地應配合乙方之基地配置留設為公共設施，由乙方規劃建設認養保留公用。
- (八) 設定地上權契約：指甲方及乙方所訂「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契約」。
- (九) 資產：指乙方開發經營本土地有償、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或依本契約有權經營管理使用，及因本計畫可期待獲得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權利、利益，以及為表彰各該權利、為進行或實施本計劃興建或營運各階段或全部所必要之一切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權狀、擔保書、契約書、執照、許可、授權書、計劃書、規格說明、圖說、維修手冊或資料簿冊、紀錄、軟體、庫存零件組、材料、設備或智慧財產權等。

三、日期定義：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期間或期限，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日、固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四、行政監管：乙方應受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所拘束，且不得以其已履行本契約約定為由拒絕遵從之。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屆滿日期為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

日起算，為期40年，其屆滿日期與「設定地上權」屆滿期限相同。
本契約之期間分「興建期」及「經營期」。

二、本契約之「興建期」係自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起至營運開始日止。

三、本契約之「經營期」係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期止。

第三條 開發營運權限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本契約及附件規定，就本計畫之設定地上權土地，履行對本計畫投資、開發、施工、裝置設備與營運之責任與義務。

二、乙方開發建設並營運管理本計畫內容，如需變更其開發興建內容，應檢附變更計畫圖說，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另依程序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權利處分之限制：依本自治條例暨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工作範圍

一、甲方工作範圍：為完成本土地之開發及經營管理，甲方應負責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前完成本土地之取得（含現有地上物拆遷）、用地變更編定。

二、乙方工作範圍：乙方為完成本土地之開發及營運管理，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本土地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

（二）籌措本土地之地上權設定登記及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之資金。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格及土地開發權利金應超過新台幣1億元。

（三）取得興建與營運本土地之相關證照及許可。

1. 各項設施與建築設計圖說須依有關法令規定，向有關單位取得籌建許可。

2. 乙方應依相關建築、環保、土地使用等法令規定，申請本土地之各項設施與建築物暨附屬設施之開工、興建與營運。

3. 乙方應自行負擔本土地之開發及營運費用，並承擔全部風險。所有本土地開發及營運有關之費用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均由乙方支付。

(四) 乙方應確保本土地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各項建設項目完工前，周邊交通動線流暢及工地安全維護管理事項。

三、工作範圍之變更：本契約所載之工作範圍，得經甲乙雙方協議變更之。

第五條 承諾

一、甲方承諾

(一) 將本土地如期交付乙方使用。

(二) 依本契約規定協助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

二、乙方承諾

(一) 乙方為完成本土地之興建、營運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合約，應先經甲方同意並將該等合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合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甲方應於 15 日內完成審查程序，逾期未函復視為同意。

(二) 乙方應於前項契約中訂定，如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終止時，甲方得依該契約之條文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三) 乙方及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均由乙方負責，倘因此等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本土地

一、本土地交付範圍

(一) 甲方應提供本計畫需用之馬公段 2666-29 地號，面積共計 14,350 平方公尺，交由乙方開發營運。其他 23,919 平方公尺之 40%，為 9,569 平方公尺，應配合乙方之基地配置留設為公共設施，由乙方規劃建設認養保留公用。

(二) 甲方所交付土地之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登記內容為準，使用範圍並以地籍圖所登載界址為準。

(三) 乙方為開發營運之需要，須使用本項第 1 款規定所交付用地範圍以外土地之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二、本土地交付程序：甲方交付本土地，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所交付土地之土地所有權

狀、土地樁界，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據以辦理設定地上權事宜，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納入合約之附件。乙方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畢後，應將土地所有權狀歸還甲方。

三、地上物處理：甲方應依本契約第4條、第5條規定負責清除本土地之地上物後，如期交付乙方使用。雙方亦得約定甲方得委託乙方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甲方負擔。

四、土地使用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管理本土地。

(二) 管理與監督：

1. 甲方交付本土地及有關設施予乙方後，乙方應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佔用等事項之責。

2. 甲方得自行或指定人員定期會同乙方指派之相關作業人員，實地瞭解乙方使用本土之狀況。

(三) 睦鄰責任：土地交付後，乙方對其使用之土地應負睦鄰責任，如有損鄰事件者，乙方並應自行協調處理。

(四) 土地設定地上權：

1. 本土地係採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乙方使用，設定地上權相關約定事項，另由甲乙雙方簽定本土地「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旅館用地）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契約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2. 本契約因故終止時，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立即一併同時失效，乙方並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第七條 興建

一、基本原則：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附件規定辦理本土地之規劃、設計及興建、營運。

(二) 乙方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時限取得相關執照開工、興建、營運。

二、執行之管理：乙方應於簽約後半年內提出本土地之「興建管理計畫」

其內容包括：工作組織架構、興建時程管理、採購計畫、風險管理、品質管理、設計管理、綜合環境管理及安全管理等，送經甲方備查後，據以執行。「興建管理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時，亦同。

三、執照與許可：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依相關法規擬具相關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同時將相關文件一份送交甲方備查，相關審查結果及核定內容等資料，於審查結束後，並應將副本資料一份提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其所有相關之設備、機具等應依規定取得有關證照後始得開工或使用，其變更或更新時亦同。

四、興建進度：乙方應按經甲方備查之「興建管理計畫」書中所載之進度表進行興建作業。

五、合作義務

(一) 乙方如有變更協力廠商之必要時，應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甲方應於15日內完成審查程序，逾期未函復視為同意。

(二) 乙方應妥善保存一切有關施工之紀錄與文件。甲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請求乙方或主要承包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圖說，並會同乙方至現場勘查及詢問有關人員，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應使主要承包商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要求辦理。

(三) 除為本土地之各項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所需且在工地裝置外，乙方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在工地堆積、加工或製造與本契約無關之材料，亦不得容許其他人在工地堆積、加工或製造材料。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完工前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將各種材料與垃圾自工地清除。

六、完工資料之交付：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即提供本土地之各項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完工資料乙份予甲方，包括但不限於：

(一) 建築物細部設計圖說。

(二) 其他依投標須知、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經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以上資料如有修正、更新者，應於修正、更新後之1個月內送交甲方。

七、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

施工應由乙方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營運及維護管理

一、營運開始日及期限調整：

- (一) 乙方應依本自治條例暨本契約第1條第2項第4款規定所載之「營運開始日」開幕營運。
- (二) 乙方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後2個月內提出「經營計畫」並檢附依相關法規須報請核准之核可文件，送交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前項「經營計畫」之計畫內容包括：經營組織、營運策略、經營目標、行銷企劃、人力資源計畫（含僱用在本縣設籍滿2年之居民比例、聘僱及訓練）、設施維修計畫、資產汰換、設施規模之擴建與時程、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保安全管理與應變計畫、各營運收費標準暨調整機制等，其審查作業，甲方應於45日內完成。

二、營運之基本要求：乙方應僱用適任之工作人員，以維持高水準及高品質之營運，其中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比例應為設籍於澎湖滿2年之居民。

三、設施之維護與改善：

- (一) 乙方應對本土地相關營業設施作定期維護、保養與修繕，相關營業設施之維修、保養與修繕均應由乙方負責為之。
- (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應保持本案各項設施之良好營運狀況，俾於契約終止後，甲方可繼續良好營運。

四、監督與管理：甲方得依規定監督管理乙方之開發營運。

第九條 各項權利金

一、給付條件及計算方法：

- (一) 開發權利金：乙方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定之同時一次全額支付開發權利金予甲方，開發權利金額為簽約當時本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新台幣○○○○○○元。
- (二) 經營權利金：乙方自營運開始日起，按年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二繳交經營權利金，於每年年度終了後30日內一次全額支付前一

年度之經營權利金予甲方，每年支付之經營權利金金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三) 土地租金：乙方應自地上權設定契約簽定之日起，於每年第一個月15日前一次支付當年土地租金，租金支付金額及方式，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4條之規定辦理。租金計算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所佔日數之比例計算。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當年期之租金計算至12月31日，乙方應於給付通知到達後15日內給付。

二、給付方式：乙方應繳納之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應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支票繳付甲方，或以現金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方式給付。

三、逾期違約金：

(一) 租金逾期繳交時，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辦理。如遲延給付租金達2年以上總額時，經催告程序，逾期仍不予履行或改善時，得由甲方終止契約。

(二) 經營權利金逾期繳交，依照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17條處理。

第十條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

一、適用範圍：本條規定所稱之移轉，係指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時所為之移轉。

二、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資產移轉契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關於移轉之權利義務及細節，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5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經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屆滿前1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定。

三、移轉標的：

(一) 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移轉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予甲方。

(二) 如有第15條所定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移轉之具體資產，甲乙雙方同意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訂定之。

(三) 除移轉資產外，乙方應依甲方所定期限負責清除地上物及廢棄物，逾期未清除者，甲方得代為清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並可由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 (四) 移轉資產中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如為乙方所有、有權使用或已取得再授權之權利者，乙方均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依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合約之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四、移轉程序：

- (一) 資產清冊：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製作資產清冊，隨時將其資產清冊逐項詳細登載，並包括但不限於註明該項資產名稱、種類、取得時間、取得成本、他項權利設定情形、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等。

(二) 移轉前之資產總檢：

1. 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前2年，委託經由甲方所認可之公正專業機構，就「移轉資產」確實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其可供使用情形，做成資產移轉勘驗文件，並送交甲方審查。乙方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甲方亦得自行或指定專業機構檢查乙方「移轉資產」現況，檢查項目由甲方決定。甲方得依據專業或檢查機構所提維修計劃之內容檢查結果，指示乙方進行維修，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自費完成所有維修事項。甲方因聘任專業機構所生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三) 乙方應將甲方依本項第1款規定審查合格之資產以及依本項第2款規定所指示修繕完畢之資產，於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手續後，始完成移轉程序。甲乙雙方在完成本條規定之移轉程序以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五、移轉方式：各項資產之移轉方式另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規定。

六、移轉條件：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將「移轉資產」之所有權及其他權利無償轉移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且不得以無對價之事由拒絕資產轉移。

七、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 (一) 乙方依本規定移轉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擔保該資產符合資產總檢時所勘驗合格之狀態。乙方並應將其對該資產之製造商、供應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二) 乙方於「移轉資產」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前，應塗銷或排除該資產所存在之全部負擔及所有合法及非法之佔用。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須負責處理任何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之任何未決之糾紛及訴訟。若甲方因本條規定繼受乙方資產而遭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時，乙方應負擔甲方因和解、判決、仲裁、行政救濟等一切應支出之賠償費用及其他有關支出，且甲方有權自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四) 乙方保證甲方不因資產之轉移而遭受任何損害，對於甲方因此遭受損害，乙方因負擔賠償之責。
 - (五) 乙方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位未獲繼續經營許可時，其有關人員之退休、資遣及相關勞資問題，應由乙方負責依當時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因資產轉移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皆由乙方負擔。
 - (七) 本契約終止或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未獲繼續經營之許可時，乙方應將已清除地上物及廢棄物之土地返還甲方，倘乙方未清除或未遷離上開物品，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與其他權利，甲方得對前項物品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因該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該費用可由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抵扣。
- 八、優先承租權：乙方得於開發經營屆滿期間前 2 年，向甲方申請於開發期間屆滿後優先承租，其期間以 10 年為限。如乙方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2 年，未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甲方得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1 年公開辦理招商作業，乙方得以得標同一條件優先承租。

第十一條 契約屆滿前之移轉

- 一、移轉發生原因：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將本計劃之移轉標的無償移轉於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二、移轉標的：

- (一) 興建期：移轉標的為乙方所有，供興建營運本計畫之用，且為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所必要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 (二) 營運期：移轉標的為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必要營運資產。
- (三) 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應移轉之具體資產，甲乙雙方同意於「資產移轉清冊」中訂定。
- (四) 移轉資產中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如為乙方所有、有權使用或已取得再授權之權利者，乙方均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依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合約之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 (五) 非屬本計畫興建或營運之必要資產，但可輔助或加強營運效能者，甲方得以雙方議定之價格購買之。

三、移轉程序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提前終止時起半年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提前送予甲方。
- (二) 甲乙雙方應於甲方收到前提項目清冊時起 90 日內就移轉之資產、計價方法、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達成協議；如協議不成，依第 18 條（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規定辦理。
- (三)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在完成營運資產移轉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所有義務。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期前終止本契約之移轉：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得以書面載明終止本契約之事由、指定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15 條規定無償移轉資產、資產移轉之方式、完成移轉之日期等，限期通知乙方辦理移轉，乙方應配合辦理不

得拒絕。

2. 乙方因本條規定應給付予甲方之費用及損害賠償額，甲方均得自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3. 對於甲方拒絕移轉之資產，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拆物及騰空還地。

(五)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期前終止本契約者，依第15條、第17條規定辦理。

四、移轉時與移轉後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準用第10條第7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融資

一、融資協議書：乙方應於本契約土地點交後3個月內完成融資協議書之簽署，並將副本乙份供甲方備查。如乙方逾期未簽定融資協議書者，甲方得依第16條第4項第1款規定辦理，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資產處分：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二)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在不影響本計劃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甲方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甲方應於15日內完成審查程序，逾期未函復視為同意：

1. 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得向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辦理融資，惟所取得資金應以供投資本計畫需要為限。

2.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係以本契約開發經營有效期間為限。

3. 為保障甲方不受乙方所委託之承包人、供應商及其他對本計畫提供服務者對工程所具擔保物權之影響，在乙方簽訂任何施工或採購或服務合約前，應於合約內顯明處載明甲方為第一順位債權人及得取代乙方清償取得地上物之約定，並對甲方提供同額之付款保證。

三、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 (一) 乙方發生違約情事，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雙方同意融資機構得行使介入權。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期間，甲方原依約得向乙方主張之乙方違約責任，應暫停行使。
- (二) 乙方與融資機構所簽定之融資協議書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1. 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後，得執行改善計畫。融資機構亦得經甲方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2. 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日期。
 3. 甲方對於乙方有任何缺失或違約改正之通知時，均應同時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

第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之期限：履約保證金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完成所有資產移轉程序後 6 個月為止。
- 二、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提供與開發權利金等額新台幣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履約保證金，以確保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與責任。
- 三、履約保證金繳付之方式：
 - (一) 乙方應以現金提供履約保證或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為甲方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支票、設定質權予甲方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甲方核可之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替代現金。
 - (二) 乙方如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履約保證時，其有效期間一次至少 1 年以上。但最後一次應提出履約保證之期限依本契約之約定如不滿一年者，則不在此限。
 - (三) 乙方應於各項履約保證屆滿失效前 30 日，提供新的履約保證替代，以延展保證期限，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

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替代為止。

四、履約保證金保證人之更換：甲方認為乙方之履約保證人，有無法代負履行責任之虞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完成更換。

五、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一) 乙方如有第 16 條第 3 項之違約事由發生時，甲方除可按第 16 條第 4 項之違約處理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處理外，並可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 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時，可不經任何協調、仲裁、訴訟或其他之一切爭訟程序，即得逕行為之。

六、履約保證金之返還：依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險

一、保險計畫：乙方應併同興建管理計畫提出保險計畫送交甲方備查，其後如有變更計畫者並應於變更後 1 個月內送交甲方備查。保險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一) 保險範圍及種類：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汽車責任險等法律規定之強制保險外，乙方另應分別於興建期及經營期，由乙方或由乙方責成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及專業顧問，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興建期：

(1) 貨物運輸保險。

(2) 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險）。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4) 專業顧問責任險。

2. 經營期：

(1) 財產綜合保險。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3)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除上述規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投保企業責任綜合保險，以補前述約定保險不足之部份，並得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 (二) 保險金額：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所有資產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重置費用之數額。第三人責任險應依產業通行之標準定其保險金額。
- (三) 保險給付：乙方除與融資機構另有約定外，保險之受益人應為乙方，且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資產。
- (四) 保險之其他事項：各保險項目應訂定乙方執行損害防阻之計畫及其他事項。

二、保險單：

- (一) 乙方依本條第1項第1款所載之各類保險單及批單之副(影)本，應於簽定後30日內送甲方備查。
- (二) 除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本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亦應送甲方備查。

三、保險事故之通知：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四、代位求償權之放棄：乙方應要求保險公司放棄對於甲方之代位求償權，否則，由乙方代甲方負擔賠償之責。

五、保險效力之延長：本契約興建及經營期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於適度延長其相關承包商之保險期限時，副知甲方；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六、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依本契約第16條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責，於乙方依約應保險之範圍內不得請求甲方補償或請求優惠或減免稅費。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一、定義：

- (一)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天然、戰爭、群眾抗爭等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亦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

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 (二)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法令與政府政策變更等非不可抗力情事，亦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但該發生之事件或存在之狀態，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

二、通知與認定程序：

- (一)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前項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就該事件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應依本契約第 18 條儘速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三、認定後之效果：

- (一) 如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使本計畫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發生部份或全部損害時，經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乙方應迅速將建築物修理及恢復至可能接近上述損害、損失或毀損前之原狀。所受之損害修復費用應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機構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賠償。
- (二) 乙方無法以保險填補損害之部份，除法令另有規定，雙方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
1. 甲方得暫緩收取權利金。
 2. 甲方得減免經營權利金。
 3. 甲方得同意停止「開發經營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調整「開發經營期間」。
 4. 協助乙方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式。
- 如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達成上開協議時，應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之。
- (三) 契約終止：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 1 年後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協調委員會亦無法做成處理措施時，任何一方均同意他方終止本契約。
- (四) 未受影響部份仍依約履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份仍應繼續履行。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不在此限：

1. 其餘部份之履行已無法達成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份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十六條 缺失及違約責任

一、乙方缺失：除本條第3項規定所列之違約事由外，乙方之行為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二、乙方缺失處理：

(一)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二)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如逾期仍未完成改善，甲方得代為改善或以違約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改善費用，由乙方負擔。但未完成改善之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三、乙方違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一) 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

(二)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定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三) 本計畫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之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四) 乙方依破產法為和解或破產之聲明，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或經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確定者。

(五) 擅自處分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資產、設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就所取得之權利與本計畫有關之資產與設備，未經甲方同意即擅自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者。

(六) 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契約者。

(七) 乙方缺失逾期未改善，經甲方以違約處理者。

(八) 其他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且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執行。

四、乙方違約處理：乙方如有前項違約事由，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得為下列處理：

(一) 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

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具體事實。
2. 改善違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二) 乙方居時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

1. 由融資機構依第12條第3項規定行使介入權。
2. 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三) 如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或乙方中止興建或營運一定時間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達甲方接受之程度者，甲方得逕行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五、甲方違約責任：甲方因故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約定，乙方應以書面通知要求甲方於適當期限內改善，或以其他經雙方認定之適當方式合理處理，如甲方仍未改善且持續相當期間時，致乙方受相當損害，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一、契約終止之事由：

- (一) 甲乙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經雙方合意終止者。
-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甲方依本契約第16條第4項規定終止者。
- (三)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發生，乙方依本契約第16條第5項規定終止者。
- (四) 因不可抗力事件與除外情事發生時，得依本契約第15條第3項第3款規定終止者。

二、契約終止之通知：甲乙雙方依本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有關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及終止之日期等事項。

三、契約終止之效力：

- (一)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之效力：雙方就有關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辦理。

-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2. 甲方得依法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應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15條規定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甲方所有，並依本契約第11條規定辦理。
- (三)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將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2. 雙方應依本契約第15條、本條規定辦理。
- (四) 契約終止後效力存續之條款：本契約之下列條款合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1. 第14條第5、6項規定。
 2. 第18條之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約定。
 3. 其他處理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 (五) 本契約終止時各相關契約之效力：
- 本契約終止時，基於本契約所簽定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契約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亦一併終止。

第十八條 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

一、聯繫：

- (一) 為確保本契約順利履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履行狀況或須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 (二) 甲乙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二、協調：

- (一) 甲乙雙方於簽署本契約後，得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之規定組成「協調委員會」，就本契約所載事項、契約履行及未盡事宜、爭議事項及是否提付仲裁等事項協商解決之。雙方應本公平之原則組成協調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項由雙方另行協商定之。
- (二) 甲乙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

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三)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任一方依本契約規定提出仲裁或訴訟外，甲乙雙方皆應遵守。協調委員會對於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爭議解決：

(一) 仲裁：

1. 於協調委員會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如爭議事項經協調委員會協調3個月後仍無解決方案，亦未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2. 提付仲裁時甲乙雙方同意依仲裁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 (二) 訴訟：甲乙雙方因仲裁判斷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契約繼續執行：於本契約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

第十九條 其他約款

- 一、契約之修改：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 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通知或文件、資料，均應以書面信函為之，並於對方收受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1. 甲方：澎湖縣政府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2. 乙方：
地址：

- (二) 甲乙雙方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如載明由對方收受並依當時法定通知送達方式辦理時，即

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三、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解釋：

- (一)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解釋應以中文為主。
- (二)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 (三)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其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時，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四、公司組織變動：乙方承諾其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者，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15日內，將修改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變動後之董監事名單送甲方備查。

五、責任之豁免：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開發及經營管理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因而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乙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包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其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相關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任何賠償。

六、契約不得轉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有關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契約當事人地位均不得轉讓，違反者除轉讓無效外，並依第16條規定處理。

七、準據法：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八、契約條款之可分性：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惟無效部份對本合約其他條款具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亦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聲明條款：

- (一) 乙方申請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文件與說明，以及會議中所為之承諾、報告與說明皆為真實。
- (二)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三)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之任何違約或侵權行為等情事。
- (四)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無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
- (五)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未有依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
- (六)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行政案件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或處分時，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連帶保證人之責任歸屬：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為乙方履行本契約義務之連帶保證人。
- (二) 甲方於乙方有遲延或未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時，甲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或限期改善之催告，應副知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於受通知後得代乙方履行契約之義務。
- (三) 營運開始後，連帶保證人之更動，應由乙方提具理由，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十、契約份數：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10份，甲方存5份，乙方存5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澎湖縣政府

負責人：縣長 王乾發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管理之縣有非公用土地 1 筆設定地上權事件，訂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旅館用地)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開發經營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地上權標的

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及面積：

縣市	鄉市	段	地號	都市計畫 使用分局	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29	旅館區	14,350 平方公尺(總面積 23,919×60%)	依都市計畫法定建蔽率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率辦理	另 40%土地應作為公園綠地使用。本案開發建築時，有關建蔽率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前項土地標示及面積，以訂立本契約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用途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40 年（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 30 日內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第三條 地上權權利金及其給付方法

乙方同意於簽定本契約時一次給付甲方地上權開發權利金計新台幣○○○○元整。乙方給付甲方之開發權利金，甲方不負返還之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甲方返還。

第四條 土地租金給付標準及其給付方法

一、土地租金在興建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一，在經營

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三。自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完成之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第 1 個月 15 日前向甲方給付當年租金。

二、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當年期之租金計算至 12 月 31 日，乙方應於給付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給付。

三、公告地價調整時，其租金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第五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

本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甲乙雙方應會同向轄區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第六條 土地之點交

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及乙方繳清開發權利金並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次日起 7 日內會同點交土地。但乙方要求鑑界者，上開點交日，自鑑界完成之日起算。

第七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乙方於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會同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第八條 地上權基地標示變更之處理

地上權基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契約書。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第九條 土地、地上物出租、出借之限制

乙方依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與本府簽定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第十條 土地使用限制

乙方或經其同意使用土地之第三人應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第十一條 建物所有權轉讓及他項權利設定之限制

一、乙方不得將其所有之建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信託登記予第三人，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但經徵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地上權人死亡（或合併時），其繼受人應於繼受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6個月（合併者為1個月）內向甲方申請換約，並向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逾前述規定期限辦理者，每超過1個月加收1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至多加收10個月。但因不可歸責於繼受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設定負擔

- 一、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土地上之建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負擔。
- 二、乙方如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以土地上之建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負擔所取得之資金，應以提供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為限。
- 三、乙方以地上權或其所有建築物設定負擔時，其存續期間不得逾本契約所定之終止期日。

第十三條 稅費負擔

- 一、本契約簽定後，應繳納之各項稅捐，除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餘均由乙方負擔。
- 二、有關本契約衍生之登記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 三、前二項之稅捐及費用，除由甲方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者，經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內，乙方均應付清。

第十四條 甲方得撤銷地上權之事由及效力

- 一、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契約撤銷地上權：
 - （一）乙方未於期限內繳清開發權利金時。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5條、第7條約定時。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第9條約定時。
 -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第10條約定時。
 -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第11條約定時。
 - （六）於乙方解散，或受破產宣告時。
 -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撤銷原因發生時。
- 二、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限期30日以上期限催告乙方履行本契約或改善，逾期仍不予履行或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撤銷地上權：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4條約定遲延給付租金達2年以上總額時。

(二) 乙方或經其同意之第三人違反法令使用土地或地上建物，經主管機關裁罰2次以上仍不改善時。

(三) 乙方管理建物使用不善，無法恢復正常使用時。

三、地上權經甲方表示撤銷之日起30日內，乙方應即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四、地上權撤銷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但依本條第1項第7款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乙方者，甲方應按地上權之剩餘價值扣除抵押債權本息後補償乙方。

五、前項地上權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十五條 地上權消滅後，地上建物之處理

一、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其他原因消滅時，其地上建物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外，乙方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已興建完成之地上建物：

1. 不得拆除或毀損原有建物（包括敷設於建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2. 應於1個月內備妥證件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甲方所有。

(二) 施工中之地上建物：

1. 甲方得通知乙方於地上權消滅後90日內自行拆除完畢，逾期不拆除者，甲方得代為拆除，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2. 地上權消滅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

二、依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按地上建物剩餘價值扣除抵押債權之本息後補償乙方。

第十六條 補償標準

一、第14條第4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所指之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剩餘價值之計算標準如下列：

(一) 地上權：乙方實際繳納之開發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二) 地上建物：按重建價格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二、前項第2款約定之重建價格由甲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計估。

第十七條 違約金及損害賠償

一、本契約簽定後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依本條約定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二、乙方遲延繳付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一) 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 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四) 逾期繳納在3個月以上者，每逾1個月照欠額另加收百分之十五。

三、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約定，拆除、損毀或怠於看管維護原有建物，致甲方權利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約定遲延會同申辦登記，應自地上權消滅之次日起，依原約定租金兩倍計算，賠償甲方。其因而致甲方無法取得建物所有權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其他特約條款

一、地上權設定登記後，乙方之名稱、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姓名有變更時，應通知他方，並記載於「變更記事」欄。必要時應會同向轄區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本契約之第1條及第4條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乙方。

三、乙方於依本契約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預告登記，依本自治條例第10條第4項之規定經甲方同意後，得將地上權及地上建物讓與第三人。但在讓與登記完成前乙方對於本契約所生對甲方應負之義務及責任，不因而免除。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方解釋之。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拾貳份，計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第二十二條 契約附件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乙份，其與本契約有關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三條 其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王乾發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 話：06-9274400

乙 方：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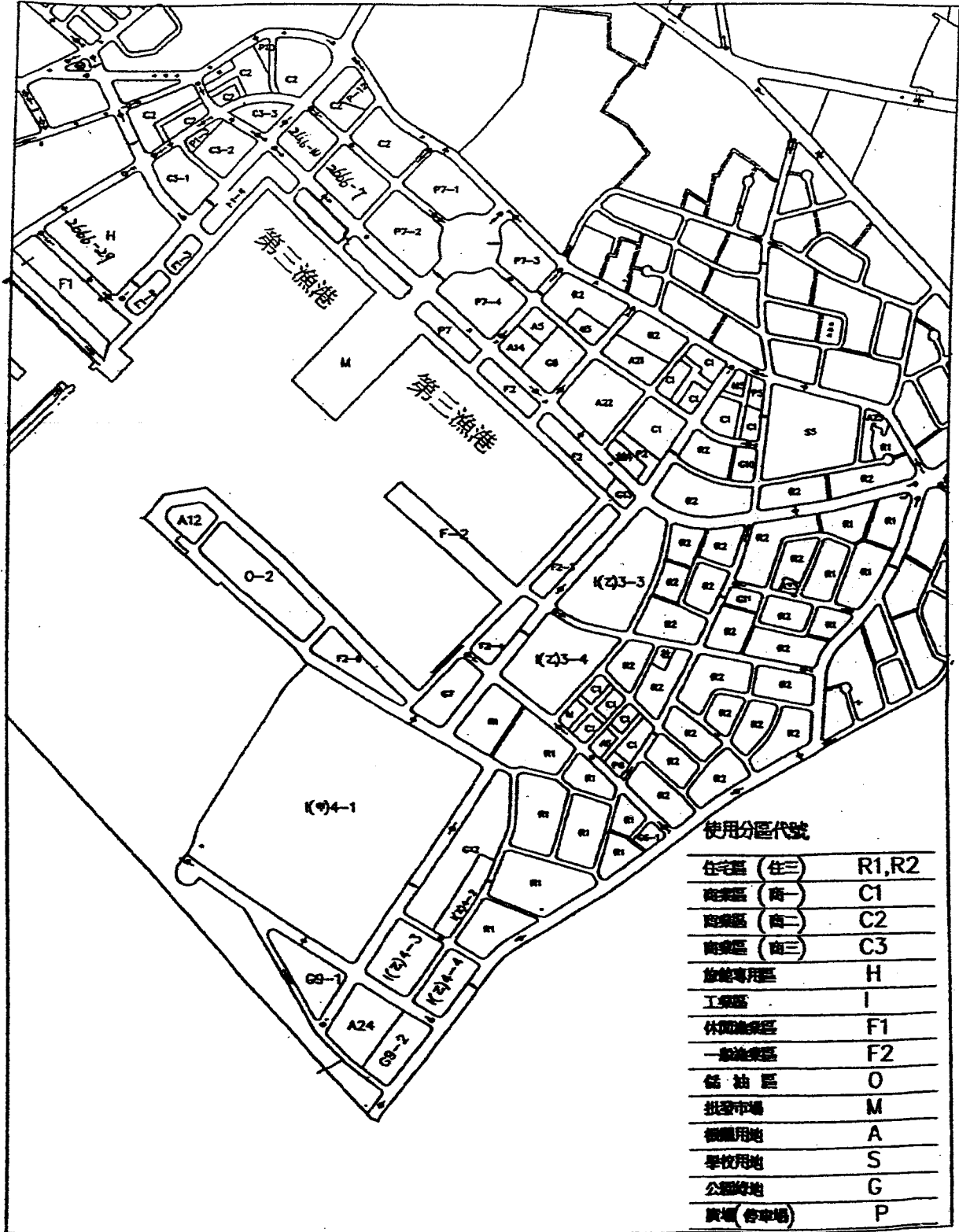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變		更		記		事	
項	次	日	期	內	容	記	事
						專用章	



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位置示意圖

1 : 10000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提供設定地上權土地清冊

縣市	鄉市	段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元/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擬處分方式	執行期間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29	旅館區	14,350 平方公尺 (總面積 23,919x 60%)	14,000	8,800	澎湖縣	設定地上權40年	5年	依都市計畫法定建蔽率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率辦理	另40%土地應作為公園綠地使用。本案開發建築時，有關建蔽率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後，惠允核發本案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2 份，俾提送行政院核備及辦理招商公告作業。

決議：

(一) 擱置。

(二) 俟光復里台電變電所遷移後，作整體性規劃再提該處分案，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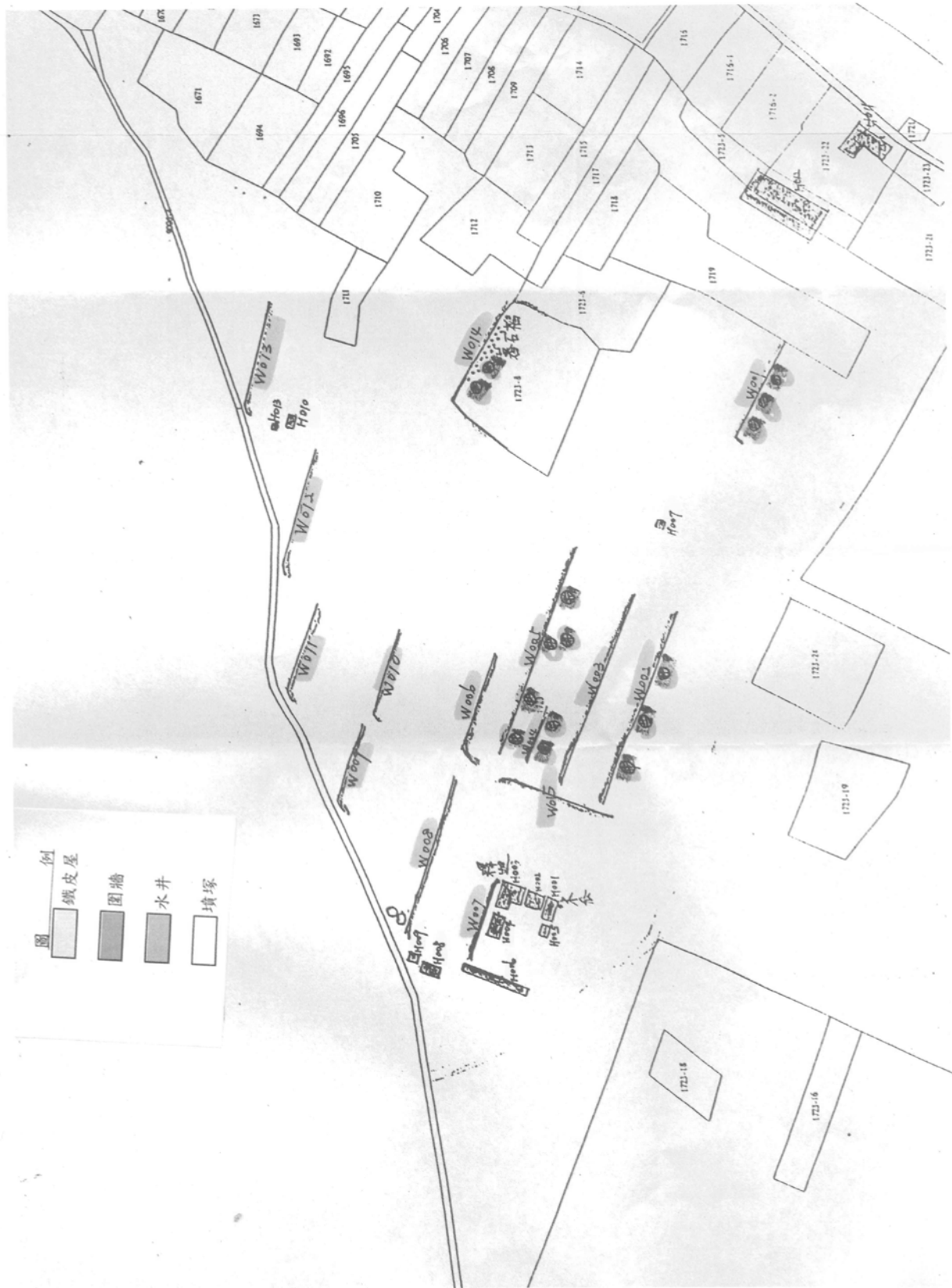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辦理本縣白沙鄉吉貝段 1723 地號等縣有地開發案地上物搬遷及墳墓遷移費用新台幣 141 萬 6,300 元，俾利業務推展案。

說明：

- 一、本府刻正辦理本縣白沙鄉吉貝段 1723 等地號縣有土地開發案，然鑑於本開發案之基地有若干地上物，如墳墓、建築物、農作圍牆、水井、農作物等等，皆有待本府對該等占建給予搬遷費，以減輕民眾財產損失並迅速排除，避免延誤開發期程，俾利未來辦理變更為遊憩用地，突破離島觀光發展契機，敬請同意辦理專案墊付。
- 二、經調查統計，本案發放地上物搬遷及墳墓遷移費用共計新台幣 141 萬 6,300 元。(詳見后附清冊)

吉貝段1723地號等縣有土地開發案用地地上物搬遷及墳墓遷移費查估清冊

編號	項目	內容 (面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占用土地地號	土地管理單位	備註
H001	鐵皮屋	39.9m ²	50,000	1	50,000	1723-00	民政局	
H002	鐵皮屋	37.5m ²	50,000	1	50,000	1723-00	民政局	
H003	鐵皮屋	53.5m ²	80,000	1	80,000	1723-00	民政局	
H004	鐵皮屋	40m ²	50,000	1	50,000	1723-00	民政局	
H005	鐵皮屋	6.6m ²	10,000	1	10,000	1723-00	民政局	
H006	鐵皮屋	60m ²	80,000	1	80,000	1723-00	民政局	
H007	鐵皮屋	5.8m ²	10,000	1	10,000	1723-00	民政局	
H008	鐵皮屋	36.4m ²	50,000	1	50,000	1723-00	民政局	
H009	鐵皮屋	16m ²	30,000	1	30,000	1723-00	民政局	
H010	鐵皮屋	8m ²	10,000	1	10,000	1723-00	民政局	
H011	鐵皮屋	115.5m ²	100,000	1	100,000	1723-22 1723-04	民政局	部分占建地政局管理
H012	鐵皮屋	346.5m ²	100,000	1	100,000	1723-00 1723-05	民政局	部分占建地政局管理
H013	房屋	3m ²	10,000	1	10,000	1723-00	民政局	
W001	圍牆	38m×1m=38m ²	20,000	1	20,000	1723-00	民政局	
W002	圍牆	76m×1m=76m ²	30,000	1	30,000	1723-00	民政局	
W003	圍牆	76m×1m=76m ²	30,000	1	30,000	1723-00	民政局	
W004	圍牆	25m×1.5m=37.5m ²	20,000	1	20,000	1723-00	民政局	
W005	圍牆	80m×1.5m=120m ²	40,000	1	40,000	1723-00	民政局	
W006	圍牆	36m×1.5m=54m ²	30,000	1	30,000	1723-00	民政局	
W007	圍牆	32m×1.5m=48m ²	20,000	1	20,000	1723-00	民政局	
W008	圍牆	60m×2m=120m ²	40,000	1	40,000	1723-00	民政局	
W009	圍牆	36m×2m=72m ²	30,000	1	30,000	1723-00	民政局	
W010	圍牆	36m×2m=72m ²	30,000	1	30,000	1723-00	民政局	
W011	圍牆	35m×2m=70m ²	30,000	1	30,000	1723-00	民政局	
W012	圍牆	45m×1.3m=58.5m ²	30,000	1	30,000	1723-00	民政局	
W013	圍牆	40m×1.2m=48m ²	20,000	1	20,000	1723-00	民政局	
W014	圍牆	54m×1.2m=64.8m ²	30,000	1	30,000	1723-08	地政局	
W015	圍牆	40m×1.7m=68m ²	30,000	1	30,000	1723-00	民政局	
	水井	2口,深3m	20,000	2	40,000	1723-08	地政局	
	水井	15口,深3m	20,000	13	260,000	1723-00	民政局	
	木瓜	1株	300	1	300	1723-00	民政局	
	釋迦	1株	1,500	1	1,500	1723-00	民政局	
	蕃石榴	15株	1,500	13	19,500	1723-08	地政局	
	墳墓	2座	17500	2	35,000	1723-00	民政局	
					1,416,3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十、案由：有關本府預算科目「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經費新台幣 237 萬元整，請同意解凍支用，並溯及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

說明：

一、本案經費經貴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審議凍結在案。

二、有關本府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37 萬元整，其內容詳述如下：

（一）補助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人事費、旅運費、管理費、設備費等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157 萬元整。

（二）補助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創意產業推廣研發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

三、查本縣工策會向來致力於輔導本縣中小企業發展，近期除舉辦中小企業產業發展說明會及爭取白沙鄉丁香產業專案輔導外，更積極協辦 96 年春節航空疏運及元宵節萬龜祈福活動，頗受好評，與地方工商業界互動良好。

辦法：請惠予同意解凍支用，並溯及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決議：同意解凍動支。

附記：案由中「並溯及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意縣府刪除文字。

十一、案由：敬請惠予同意解凍 96 年度澎湖縣立體育場大城北游泳館業務費新台幣 542 萬元整案。

說明：

- 一、大城北游泳館之設立目的在於改善澎湖縣城鄉休閒運動空間之差距、培養澎湖居民水域運動休閒習慣與提升澎湖游泳技能水準，並提供澎湖各界運動、學習、舉辦各類水域活動，亦可提供研習、訓練、展覽及集會之場所。且本縣舊有游泳池規模較小，一般泳客較多，如將學生游泳教學及各項水上訓練及活動移至舊館，將無法容納，勢必影響本縣推展全民體育、培育優秀人才。
- 二、為維護大城北游泳館業務正常運作，並推廣本縣全民運動與增進本縣縣民健康體能，繼續推動國中小學游泳教學、游泳訓練及培育人才，96 年度澎湖縣立體育場大城北游泳館業務費，敬請 貴會同意解凍。
- 三、檢附大城北游泳館營運管理暨維護計畫（內含經費明細表）乙份。

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營運管理暨維護計畫

壹、前言

澎湖，位於亞洲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的台灣海峽上，是隸屬臺灣唯一的島縣，其擁有 320 公里海岸線，海域活動與海域安全管理更是澎湖縣觀光產業開發的重要議題。海域遊憩活動更是澎湖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休閒遊憩活動，游泳、戲水亦是澎湖居民相當重要的娛樂之一。又因澎湖特有之自然環境與氣候的影響，澎湖當地的氣候形成冬夏兩個強烈的對比，夏天炎熱、冬天因東北季風而寒冷。夏天處處充滿遊客與人潮，而冬天水溫較寒冷，從事水域活動者較少。本府為了強化本縣之游泳與水域活動基礎與能力，乃完成了大城北游泳館的興建。目的在於希望透過該游泳館之起用提升本縣游泳水準，充實澎湖休閒活動基礎與內涵，進而使本縣成為真正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

大城北游泳館為全國首座採用 FRP 鋼骨結構、最新最標準的綜合游泳館，於 92 年 6 月 6 日開工，歷時約兩年半，94 年 12 月 10 日完工落成，95 年 3 月 28 日正式啟用，並於 4 月 1 日正式營運，位於湖西鄉大城北的縣立綜合游泳館，佔地達 1.6 公頃，館內除規劃一座長 50 公尺，寬 25 公尺，深 1.4 公尺，10 個水道的標準池外，更設置一座長 25 公尺，寬 25 公尺，1 公尺深的練習池，加上完整的盥洗設備、訓練室等，並具可容納 3000 名觀眾的看臺，適合於訓練及比賽；冀望游泳館的啟用，不僅能提振本縣游泳運動風氣，更能夠為地方帶來繁榮與進步。

台灣身為海洋國家，更應發揚所處海洋地緣其實，本縣四面環海，海水、沙灘，不同的海岸地形造就獨特的水域環境。由於本縣有著如此優良的自然背景以及條件，所以在推動全民運動時也較容易發掘出優秀之游泳人才，相對有優秀的運動選手能為本縣及國家增光，因此政府就更必需籌劃新穎完善之教育訓練場館來培育選手，把澎湖縣建立成為全國游泳重要蘊育搖籃所在地。

貳、大城北游泳館基本設施

本縣地處偏遠離島，現有之縣立游泳池興建年代已久，其規劃設施

已不敷多元化體育需求，為推展培育本縣優秀體育人才，帶動全民運動，提昇體育水準，亟需興建一座合格、標準的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游泳池)，在本縣地方人士多年極力爭取下，終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自 91~93 年分三年編列 2 億 4,225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興建綜合體育館。

大城北游泳館為全國首座採用 FRP 鋼骨結構、最新最標準的綜合游泳館，於 92 年 6 月 6 日開工，歷時約兩年半，94 年 12 月 10 日完工落成，95 年 3 月 28 日正式啟用，並於 4 月 1 日正式營運，位於湖西鄉大城北的本縣綜合游泳館，佔地達 1.6 公頃，館內除規劃一座長 50 公尺，寬 25 公尺，深 1.4 公尺，10 個水道外，更設置一座長 25 公尺，寬 25 公尺，1 公尺深的練習池，加上完整的盥洗設備、訓練室等，並具可容納 3000 名觀眾的看臺，適合於訓練、休閒運動及教學活動。游泳館位置：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段 862、862-1、862-4 等 3 筆地號，基地面積 15,92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三層 RC 混合 SRC 構造，總樓地板面積 5,689.25 平方公尺。

一、游泳館主要設施：

1. 標準池 10 個水道(50 公尺×25 公尺×1.4 公尺)。
2. 練習池(25 公尺×10.5 公尺×0.9 公尺~1.1 公尺)。
3. 學員宿舍 18 間。
4. 會議室、階梯教室、研習教室、辦公室、簡易廚房各一間。
5. 練習池池水加溫系統。
6. 迴轉式循環過濾設備。
7. 自走吸汗設備。
8. 臭氧殺菌設備。
9. 微電腦自動水質監測系統設備。

二、主要營運內容：

1. 提供縣民各級游泳教學和休閒活動。
2. 提供學校水上運動教學等活動。
3. 招收社區學員辦理游泳池訓練班，及救生員訓練班，培養游泳能力。
4. 舉辦各項水上運動會或游泳育樂營，調劑國民身心健康。
5. 結合愛好游泳人士，組織 4 季晨泳會或晚泳會，提倡全民運動風氣。
6. 配合澎湖縣觀光季，對外提供訓練學員住宿、水上活動及人力支援等

服務。

三、95 年度營運狀況

95 年大城北游泳館 4 月至 12 月，消費人次約 6,400 人次，門票收入為 403,160 元。其他如選手培訓、各項訓練課程、各級學校學生游泳教學及休閒活動等使用人次約達 12,000 人次。

95 年大城北游泳館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入場人次

湖西鄉民免費入場		一般泳客	
月份	人次	月份	人次
5	9	5	408
6	65	6	742
7	119	7	1364
8	268	8	1423
9	236	9	675
10	78	10	382
11	84	11	307
12	62	12	294

95 年大城北游泳館辦理活動項目主要如下：

1. 首長盃鐵人二項接力。
2. 縣運會。
3. 救生講習。
4. 選手培訓。(馬公國中、文光國中、講美國小、中正國小、中山國小、中興國小、文澳國小)
5. 游泳教練講習。
6. 浮潛指導人員訓練。
7. 國中小游泳教學。
8. 澎科大游泳及浮潛教學。

參、未來營運管理方向

一、強化場館功能

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之設立之目的在於改善澎湖城鄉休閒運動空間之差距、培養本縣居民水域運動休閒習慣與提升本縣游泳技能水準，並提供本縣各界運動、學習、舉辦各類水域活動，亦可提供研習、訓練、展覽及集會之場所。在此目標下，本游泳館之定位應為水域運動中心並朝休閒運動及運動訓練之定位發展，其主要發展如下：

1. 以健身，塑身、養身之概念，提供時段供特定兒童、婦女、銀髮族等免費使用，並另闢不同的族群，擴大客顧群，增加游泳館之效率。
2. 強化其他游泳館之相關設施功能，提供居民體育、民政、文化及藝術公益活動使用。
3. 會議室、視聽視開放服務，會議室舉辦體育、藝文及民政活動優惠使用。
4. 活動內容之多樣化設計，增加不同消費族群，提升參與使用人數。
5. 配合縣政府健康、運動系列活動規劃舉辦體育、藝文、民政、育樂及訓練等相關活動，供澎湖縣民參加。
6. 場地開放服務舉辦活動收費標準依縣政府審查通過之收費標準。

二、96 年舉辦相關之活動

1. 積極爭取舉辦 96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2. 庚續辦理首長杯鐵人二項接力。
3. 辦理 96 年澎湖縣運動會。
4. 配合紅十字會辦理救生員講習。
5. 徵選優秀選手加強培訓。
6. 繼續辦理國中小學生游泳教學。
7. 配合澎湖縣體育會辦理游泳教練講習。
8. 澎科大游泳及浮潛教學。

三、加強人員訓練

大城北游泳館設備新穎，無論機械、電子設備或硬體建築，皆符合現代化科技腳步，平時使用維護均需專業人員為之。又為維護泳客安全，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應設立鍋爐設備、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及救生人員，並依規定授與訓練或講習。本府將配合中央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研習會，派員參加，或結合本縣各級學校辦理研討會，加強人員訓練。

四、加強器材維護

大城北游泳館為室內溫水游泳池，其本體及周邊附屬設備皆屬現代高品質而完善之設施。自95年啟用營運後，本府加強與廠商聯繫，責成廠商代訓器具維護人員，並請廠商定期到場檢修。又為改善游泳館不足之設備，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經費，期使游泳館更臻完善。

五、成本控制、減少經費支出

(一) 節約能源：

1. 水資源之節省

「省水」可分為兩種手法：一是「減量使用」；一是「再利用」。減量使用係指藉由改變用水習慣與方式，減少用水的水量。例如：使用省水馬桶，減少沖馬桶的水量，或改用噴霧方式的省水龍頭。再利用則是指有計畫的將使用過的水，加以儲存或回收在利用。

大城北游泳館池水水源來自自來水，自來水之直接成本為水費，主要用於池水注水、廁用水、清潔用水（池畔清潔、浴廁更衣室清潔、過濾桶反洗、其他清潔...）。游泳池及水注滿水後，會因池水蒸發、過濾桶反洗（逆洗）及泳客進入泳池後池水溢出、學生或泳客上岸...等等因素，消耗游泳池水。除了採用「經濟部水利署」核發「省水標章」之設備來達到「減量使用」之方法外，游泳設施可提供節省水源「再利用」之設計方案包括有：

2. 溢水回收

以每人入池溢出60公升水，每班40人，每時段3個班級上課，每節配合教學需要上下泳池兩次計算，每節課將溢流14.4噸的水，每天3節游泳課程，每個月將溢流864噸游泳池水，因此大城北游泳館池水設有溢水回收設計，以節省水資源。

3. 自動反洗設計

池水過濾桶將因過濾池水堆積髒污，堆積髒污之程度視游泳池使用人數、使用習慣、運動行為、空氣品質...等等原因而定，因此必須不定期反洗，以維持過濾桶正常過濾功能。每次過濾桶反洗時間約需15~20分鐘，將使用游泳池水1/16~1/18之水量，以教學用游泳池25*15*1.25公尺計算，每次反洗約需使

用 26-29 噸水，以競賽用游泳池 50*25*2 公尺計算，每次反洗約需使用重 139~156 噸水。所以大城北游泳館過濾系統安裝「過濾程序自動控制器」，自動控制器透過監測過濾桶髒污程度，自動決定反洗時間，可以減少因人工操作反洗次數，造成無謂之水資源浪費。

4. 雨水貯留

大城北游泳館為節省水資源，設置簡易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並可利用游泳池消毒藥劑，加以消毒，提清潔用水（池畔清潔、浴廁更衣室清潔、過濾桶反洗、其他清潔…等）。

(二) 電源節約

1. 電源節約：

大城北游泳館所需之能源包括熱能及電能。電源需求，主要供應照明、熱水加熱輔助、機房設備、附屬空間空調、電器設備…等等設施設備用電。由於游泳池（館）熱水使用量非常大（淋浴熱水、溫水游泳池加溫）使用電能加熱，大城北游泳館僅止於淋浴熱水加熱輔助使用，淋浴熱水預熱，透過下述太陽能集熱器方式加已進行。

2. 熱源節約：

游泳池池水溫度最嘉於攝氏 24~26 度之間，適宜的空氣溫度約比水溫高 2 度左右，也就是說氣溫約為攝式 26~28 度。大城北游泳館原設計為屋頂薄膜及太陽能集熱器，利用薄膜聚熱調節室內溫度，使用太陽能集熱器於池水加熱、淋浴熱水等。減輕熱水加熱之能源需求，控制游泳館空間之溼度。

(三) 96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項目費用明細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大城北游泳館管理				5,420,000	
業務費				5,420,000	
水電費	月	12	160,000	1,920,000	支付游泳館水費、電費
通訊費	月	12	3,000	36,000	郵資、網路通訊、電話費等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7	2,407,366	2,407,366	支付游泳館教生員 2 人、水質處理員 1 人、機械操作員 1 人、售票員 1 人、驗票員 1 人、

					衣物保管員 1 人薪津及保險、退休儲金等費用
物品、一般事務費及保險費	年	1	736,232	736,232	支付游泳館公安、消安、保全、投保意外險及溫水油料、威氣、漂白劑、消毒水等費用
房屋建築及構設備維護費	年	1	320,402	320,402	房屋建築、設施機械設備(過濾、逆洗系統、馬達等)維護費

肆、推動游泳教學調查分析

一、游泳能力調查

過去政府推動游泳運動之政策，主要以民國 90 年 1 月起教育部開始推動的「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2001)為主。近年來因學生戲水發生意外的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體育司為加強學生水上安全的觀念，擬訂了「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共投入肆億柒佰參拾貳萬元，希望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將中小學學生會游泳的比率提高 15%，其鑑定標準為國小畢業前能游十五公尺，國、高中(職)畢業前能游二十五公尺並會換氣；養成學生親水能力，加強學生水上安全與教育宣導，提升中小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養成學生游泳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該計畫之實施策略包括：強化游泳教學知能；改善學校游泳設施；加強學校游泳場所安全措施；導入並利用社區游泳教育資源；訂定推展游泳教學獎勵措施；加強游泳教學研究與發展；拓展學生參與游泳運動機會等項。而根據教育部委託國立體育學院普查二十五縣市中學生游泳能力發現僅三成一，這些都還只是換氣游泳而已，隨著難度越來越高的各式游泳，游泳能力的人口呈現反方向下滑，所以透過軟硬體的計畫培育游泳人口刻不容緩。

為延續上述「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教育部進一步研訂「確立海洋台灣的推動體系－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2005)，預計在二〇〇八年時，全國約五百萬名學生中，半數以上都會在水裡換氣，且能游行超過十五公尺。配合這項目標，教育部決定以四年時間，投入二十一億元經費興建游泳池，解決目前游泳池分布不均的問題。

為瞭解本縣各國中小學生之游泳能力，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游泳能力檢測十級鑑定標準(如附件)，對本縣 29 所國小、1683 位國小學生(男：905，

女：778；9 所國中，1933 位（男：938、女：995），進行游泳能力普查，以作為本府教育局推動本縣國中小之游泳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根據統計資料分析，本縣國小學童約有 35%（男：39%、女：31%），國中約有 29.5%（男：40%、女：19%）學生達到教育部定訂之目標（國小游十五公尺、第六級，國中游 25 公尺、第七級），仍有高達 64% 國小學生與 70.5% 國中學生，仍需加強其游泳能力。據調查發現，多數游泳能力達到六級以上之國小學童（文澳、中興、中正）與達到七級以上之國中學生（馬公、文光）為市區之學生，顯現國中小學生之游泳能力，亦有城鄉差距之問題，本府教育局可利用大城北游泳館之使用與游泳教學活動之推廣與落實來改善此一問題，同時亦可落實教育部之「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政策。

二、推動游泳教學之意見分析

為瞭解本府教育局推動游泳教學活動之學生與家長反應意見，針對約 450 位學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本縣一般民眾對大城北游泳館之營運意見，以作為教育局推動游泳教學之主要參考依據。

（一）學生意見

於 95 年 11 月 20~30 日針對澎湖縣國中小學生約 450 位進行問卷調查，其中有效問卷 365 份（男：167，女：198），其中主要問卷內容與結果如下：

1. 64.4% 瞭解學校推動游泳教學活動。
2. 約 67.4% 覺得學校推動游泳教學活動有其必要性。
3. 約 72.9% 我覺得學校應繼續推動游泳教學活動。
4. 約 77.3% 我覺得學會游泳是很重要的。
5. 約 66.8% 我覺得我有必要參加游泳教學活動。
6. 約 77.0% 我希望透過游泳教學活動學會游泳或增加游泳技能。
7. 約 64.4% 我喜歡參加游泳教學活動。
8. 約 35.9% 覺得每學期四次的游泳教學活動是足夠的。
9. 約 34.2% 會利用課餘時間做游泳練習。
10. 約 71.8% 覺得游泳教學活動可增加體育活動的需求。
11. 約 70.1% 覺得游泳教學活動對我的身心發展有幫助。
12. 約 82.5% 覺得游泳教學活動對我參加水域活動的安全是有幫助。

學生針對本府推動之游泳教學看法皆為正面居多，但對游泳教學活動仍有以下之主要意見：增加上課節數與時間，注意安全與學習效果、教練能有更好的教學態度與方法，冬天水溫太冷不要上游泳課等。

(二) 家長意見

於95年11月20~30日針對澎湖縣國中小學生之家長約450位進行問卷調查，其中有效問卷302份(男：115，女：187)，其中主要問卷內容與結果如下：

1. 約67.4%瞭解縣政府教育局推動游泳教學活動。
2. 約75.7%覺得縣政府推動游泳教學活動有其必要性。
3. 約76.6%覺得縣政府應繼續推動游泳教學活動。
4. 約65.3%覺得縣政府推動游泳教學活動對提升澎湖形象是有幫助。
5. 約75.3%瞭解您的小孩參加游泳教學活動。
6. 約78.0%覺得您的小孩有必要參加游泳教學活動。
7. 約78.9%覺得小孩學會游泳是很重要的。
8. 約80.2%覺得游泳教學活動可增加小孩的活動需求。
9. 約82.9%覺得游泳教學活動對小孩的身心發展有幫助。
10. 約85.9%覺得游泳教學活動對小孩參加水域活動的安全是有幫助。
11. 約78.3%會鼓勵您的小孩多參加游泳活動與游泳練習活動。
12. 約65.0%若時間允許您願意陪小孩參與游泳活動。

家長針對本府推動之游泳教學之主要意見為：注意泳課安全、能擴及成人游泳課程、增加上課節、冬天水溫太冷不要上游泳課、多舉辦訓練課程等。

(三) 一般民眾對大城北游泳館之意見

於95年11月20~30日針對澎湖縣一般民眾對大城北游泳館之營運意見約260位進行問卷調查，其中有效問卷234份(男：113，女：121)，其中主要問卷內容與結果如下：

1. 約有95.7%知道有大城北游泳館。
2. 約有56.0%認為大城北游泳館的建立對平衡城鄉差距是有幫助的。

3. 大城北游泳館主要用途應定位為(1)教學有 18.8%。(2)一般民眾使用有 34.2%。(3)訓練及比賽有 21.4%。
4. 大城北游泳館應由誰來經營管理較佳。(1)縣政府 48.7%，(2)完全委外經營 23.9%(3)委託其他機構管理 21.4%。
5. 約有 82.8%認為大城北游泳館不論盈虧政府都應維持開放。
6. 約有 89.6%支持縣政府利用大城北游泳館推動國中小游泳教學活動。

一般民眾之主要意見為希望大城北游泳館不論盈虧都應維持營運，且約有一半民眾有望由政府單繼續營運。而對本府教育局之游泳教學活動有高達 89.6%之民眾支持，足以表示本府教育局之游泳教學活動推動是一相當受肯定與支持。

伍、效益評估

大城北游泳館自落成啟用後，配合本縣教育發展政策，藉由學生游泳基礎能力及水中自救能力之培養，推動校園水域運動，豐富學生休閒生活，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其成果如后。

1. 有效培養幼兒親水之興趣與正確觀念。
2. 有效培養國中小學生參與水域運動之基礎能力。
3. 有效養發學生從事水域運動之多元能力。
4. 有效培養大專學生從事水域運動之休閒能力。
5. 發掘學生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
6. 培養學生正確的水域運動觀念與技巧。
7. 倡導校園水域運動風氣。

陸、結語

大城北游泳館設有完善之設備、置有專業之人力，就可謂為推動體育教育及運動最重要原因，近年來欣見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學校大力支持，將有助於全民體育之推廣。然完備的場地設備，若無良好的經營管理，也無法發揮其功能，又在政府財政逐漸緊縮，而民眾對體育休閒運動之需求與日俱增之情形下，未來大城北游泳館之運用型態，勢必更加開放與多元化，除需參酌當地之社會需求外，尚需配合政府政策推展

國民體育，並兼顧地方的特性及國家之整體性，展望未來大城北游泳館之經營與管理，勢必需產官學合作，以落實游泳教學及培訓優秀選手之政策。

辦法：請大會能惠予同意解凍，俾利是項業務順利推展。

決議：

(一) 同意解凍動支。

(二) 教育局明年再作詳細評估，每年縣庫付出近六百萬元經費在游泳館是否有其相對效益，並尋求委外單位經營。

十二、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澎湖醫療大樓營運維持費（新台幣 2,550 萬元整）凍結一案，建請解凍經費案。

說明：

一、依貴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暫時凍結澎湖醫療大樓營運維持費，原於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預定作實地參訪行程以解凍經費，因議程變更臨時取消，建請同意解凍經費。

二、澎湖醫療大樓預期可提升澎湖地區急診重症醫療品質，解決空中後送就醫問題，降低境外就醫率，減輕個人、社會與政府醫療成本支出，同時對於整體醫療品質提升大有助益，惟大樓之維持費用對於醫院而言，是相當沈重的負擔，因此，基於共用及醫療服務營運所需，衛生署按比例補助部份金額作為澎湖醫療大樓維持費用，其餘維持費則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署澎湖醫院按比例共同分擔為原則。


三、檢附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提供「澎湖醫療整合過去與未來」簡報一份供參。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澎湖醫療整合過去與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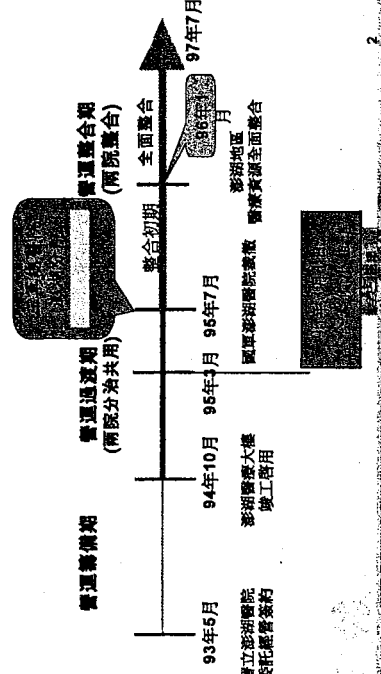
吳清平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院長
 衛生署澎湖醫院 院長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理事長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整合期程示意圖



93年5月 署立澎湖醫院委託經營簽約

94年10月 澎湖醫院大樓竣工啟用

96年4月 國軍澎湖醫院撤院



96年7月 澎湖地區醫療資源全面整合

96年11月 營運整合期(兩院共治共用)

97年7月 全面整合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前寮院區



(署立澎湖醫院現址)

- 澎湖醫療大樓定位為澎湖地區急重症醫療中心；及統籌管理三院區的事務之行政管理中心。
- 預計開設25個以上之次專科門診，130診/週；總病床數309床，含一般病床223床，特殊病床86床。
- 設置有特殊照護病房(如中重度加護、燒燙傷、小兒加護病房等)，另設標準手術室。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中正院區

(署立澎湖醫院現址)

- 院區定位為門診醫療、復健治療、護理之家及簡易急診。
- 原三樓將擴充復健及洗腎業務。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中正院區 (未來新門診中心)




- 總經費約1億4000餘萬
- 預定86年8月完工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安宅院區

1. 療養大樓一棟，設置有急性精神病牀25床，慢性精神病牀80床，合計105床。
2. 全年平均佔床率約95%。
3. 91年10月獲得衛生署補助，於現址增建精神療養大樓，新舊大樓可提供200床服務能量，目前已啟用100床。
4. 未來將維持其原本專門負責精神疾病患者的收療工作。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目標

- 全面資源整合，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服務，醫療服務，建造病人安全的工作環境
- 醫事人員安身立命的工作環境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整合效益

- 一、建立完善之醫療服務架構，提高急重症處理能力。
- 二、提供立即醫療服務，降低病人後送比率。
- 三、整合醫療資源，避免重複設置及減少醫療浪費。
- 四、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促進民眾身心健康。
- 五、成為區域教學醫院院級的醫學中心分院
- 六、增加民眾對澎湖醫療的認同感及安全信任。

三聖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總支援人力

- 主治醫師26名
- 護理主任 1名
- 短期資深護理員(PICU) 2名
- 短期副護理長(ICU,PICU,ER) 4名
- 四月-六月醫勤、資訊、醫工、醫管、醫品、評鑑預評、長官視察共 200 人次

95.08.10 覽

三聖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兩院醫事人員現況

人員	三聖	五專	澎湖	人醫	澎湖	分院	人醫	院	合	計
醫師	13							37		50
專科醫師	13							34		47
牙醫師	0							2		2
護理人員	75							109		184
護理師	42							65		107
護士	30							39		69
專科護理員(PA)	3							5		8

95.08.10 覽

三聖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重點醫療發展

- 加強澎湖在地醫療的特色
 - 創傷醫學
 - 潛水醫療
 - 肝膽腸胃中心
 - 婦產科
 - 小兒科
 - 緊急空中後送
 - 社區多元化醫療資源

95.08.10 覽

三聖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整合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執行小組運作

- 於95年8月2日成立並召開第一次會議
- 定期召開會議，已有18次會議
- 96年1月初擴大執行小組成員
- 兩院共17員組成，署澎9位成員
- 每次會議皆請相關專業人員出席溝通
- 決議皆有紀錄追蹤

95.08.10 覽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整合執行成果

1. 兩院醫事人力相互支援專案通過
2. 兩院洗腎室整合
應維持兩地作業
以服務面、市場面維持市區、醫療大樓
以健保申報、人力成本面合併不利營收

13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整合執行成果

3. 護理之家整合
 - 設置地點以中正院區為宜
 - 就醫方便性、人口集中市區
 - 設置床位不超過60床
- 90至94年佔床率90%有23次
安宅50%；惠民；白沙感恩
- 無公務預算補助則虧損

14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整合執行成果

4. 放射科整合
兩院放射師相互支援
署澎科主任支援MRI報告
向健保局申請乳房篩檢計劃

15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整合執行成果

5. 內、外科整合
兩院醫師參加醫療大樓晨會
病歷討論會 主治醫師座談會
醫療大樓夜間999小組值班

16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整合執行成果

6. 護理科整合

- 以病人為中心 病房共用為原則
- 定期召開護理整合會議
- 兩院ICU護理長相互學習

17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整合執行成果

7. 行政業務整合

- 兩院救護車共用
- 司機夜間聯合值班
- 推動兩院區間車
- 洗腎病人 復健居家護理公出派車
- 兩院伙食中央廚房模式

18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目前澎湖醫療狀況

澎湖居民急重症醫療意願已很明顯移向醫療大樓
 醫療大樓兩院共有 同一位院長
 兩院人員為提昇澎湖醫療更高水準，
 更需兩院人員往澎湖醫療大樓發展

19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醫院各科95-96年重要醫療創舉事蹟

20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外科

- 95年底骨科首開醫療先例成功為澎湖兩名老婦人進行重置換膝關節手術。
- 96年2月神經外科進行澎湖首例微創式腰椎手術。

21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內科

- 95年可執行胰膽管鏡檢查及內室鏡取出總膽管結石。
- 96年3月成立安寧病房計五床
- 96年起積極進行癌症治療評估。
- 95年8月起腎臟科可執行腹膜透析。
- 目前可執行肝切片檢查及C型肝炎治療。
- 目前免疫風濕濕科可執行關節液抽取檢查。

22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婦產科

- 96年3月首度進行婦科癌症手術
(子宮頸癌第二期)

23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小兒科

- 為澎湖唯一可提供全天候兒童及新生兒急重症照護之醫院。
- 新生兒加護中心為澎湖地區周產期轉診責任醫院。
- 新生兒加護中心照顧早產新生兒最小週數可達31週、體重1500克。
- 澎湖唯一可提供孩童先天及後天心臟病診斷及追蹤之醫院。
- 設有專業兒童氣喘衛教師

24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軍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耳鼻喉科

- 可執行聽力殘障鑑定，方便民眾就醫。
- 可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提早發現新生兒聽力障礙。

26

三軍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放射科

- 95年8月首次進行乳房攝影術
- 96年1月啟用澎湖第一部核磁共振檢查儀 (MRI)

28

三軍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眼科

- 執行澎湖首例玻璃體切除手術。
- 執行澎湖首例白內障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手術。
- 執行澎湖首例利用羊膜移植治療角膜翼狀贅肉。
- 執行澎湖首例結膜切口眼袋整型手術。

25

三軍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麻醉科

- 廣泛推行無痛胃鏡及無痛大腸鏡檢

27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急診室

- 急重症病患送人數，從90年228例降至95年60例，大幅減少後送的風險及費用。

20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牙科

- 95年12月進行嚴重牙週病齒槽骨再生及全口重建。
- 96年1月進行兒童8顆牙再植及重建。
- 96年2月進行唇顎裂兒童之上顎骨擴張及咬合重建。

21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護理科

- 95年9月辦理"健康家庭海報比賽",讓99位澎湖學童們體認健康之重要性,並帶領41位來賓參觀本院醫療環境。
- 96年3月開啟產後自費調理床兩床,方便生產婦女進行產後調養。
- 96年申請母乳親善認證,成為離島地區第一家認證醫院。

22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醫務行政

- 96年順利通過衛生署{地區教學醫院}新制評鑑。
- 95年醫療大樓1樓規劃綜合會議及閱覽室,提供各類醫療教育授課場所及民眾取候診閱讀。
- 95年醫療大樓一樓北側邊門加裝擋風牆,方便就醫民眾進出。
- 96年利用舊院區急診室規劃6床之負壓隔離房。
- 96年3月兩院區對開區間車,方便民眾就醫。

23

三三三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主治醫師網羅

- 澎湖醫師來源主要為補服隊勤醫師，若補服隊勤結束後有意願留在澎湖服務之可行性，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
- 三總資深主治醫師（名醫）駐診之可行性

三三三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澎湖縣議會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三三三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95年澎湖置業大樓補助款項細表

補助單位	說明	萬元
醫療大樓轉貸費	衛生署補助款投資門	1147
	衛生署	1550
	衛生署補助款轉貸門	1080
	空中轉診費	7702
人事轉貸費	軍餉	8000
	署澎人事費	1000
	尚有缺口	

三三三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遠距醫療

- 醫務管理
 - 院務會報 (每月一次)
 - 視訊會議 (每季一次)
 - 經營管理會議 (每月一次)
- 臨床服務 (遠距會診)
- 教學訓練 (科務會議, Grand round)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一、癌症的化療可否在澎湖設置？

1. 化療部分：(包含積極性治療及症狀緩和治療) 積極性治療主要針對病人單一或多種治療方法嘗試治療早期腫瘤，需求人力包含(腫瘤外科、腫瘤內科、放射腫瘤科、放射科、核醫等)，屬中長程規劃。

2. 症狀緩和治療，量小目前本院是可行的，但是因為化療不只是醫師，更需要藥師及護理師配合，故要較大量的實施症狀緩和化療，需要更完整體化療安全作業系統，本項需2-3月時間。

37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二、將4樓小兒科場地裁併入婦產科，並擬變更坐月子中心，周顧兒童權利，有待檢討。

本院目前將坐月子中心設於42病(原即規劃為婦產科病房)，故不影響小兒科病房及權益問題。

36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護理科人力不足，並進用資格不符人員擔任護理長。

護理科目前護理人力至96.1.1止共計121人，人員配置符合醫院評鑑，統計95.1.1迄今共進用護理人員34人，目前因業務擴展仍持續招聘中，護理長資格均合乎規定。

39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四、有1腹膜炎婦女被誤診為畸胎，並被轉診至三軍總醫院，顯見醫療品質不佳，有待提升。

該名婦女為畸胎瘤之病患，因台北有親人故轉診至三軍總醫院接受腹腔鏡手術，然因本身有IGA免疫缺陷問題，故遭術後感染，變成腹膜炎，最後由澎湖分院將其治療好，並無誤診之情形。

40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五、三總澎湖分院ER護理人力似乎不足，遇到病患多時，有手忙腳亂之感。

依照醫院評鑑表標準，本院急診室需配置護理人力15員，目前人力達15員，但為因應臨時突發狀況，急診室排有值班護理長及護理員可及時支援，另請護理科協助人力儲備及訓練調度。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六、三總澎湖分院大門口應設置TAXI站停車位，減輕行動不便之病患不必再走出大門外坐車。

本院已有規劃計程車停車區及待命區，並提供醫療大樓舊大樓為計程車司機休息區，內有飲水機及電視機，另澎湖醫療大樓大門口可供計程車臨時載送人員上下車。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七、據聞三軍總醫院有意向洗腎患者收取每月1千元之交通費，是否真有其事？

目前由縣政府社會局每月補助洗腎病患交通費2000元，另腎臟學會規定不得免費接送病患，為符合規範應收取院區接例惟考量離島醫療資源欠缺及兩院區接例均不向洗腎病患收取交通費，故不收取交通費。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八、澎湖醫療大樓營運，經本會多次建議營成立小兒科，專責照顧病童，三總因成本考量，始終無法開設，既然無法提供相對服務，為何還要專款補助營運維持費。

目前小兒科有固定兩位醫師輪值急診，並同時照顧門診及住院病患，每週二、五另聘請支援醫師作全天候醫療服務，醫療大樓具有完整小兒及新生兒加護中心設備及嬰兒房，均經規劃使用。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醫療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過去——以疾病為中心
- 現在——以病患為中心；注重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提供「全人照護」
- 未來——把健康資訊還給民眾；民眾有自主權選擇所需之健康管理模式

46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特色

- 被動醫療改為主動醫療
- 病情變化隨時可以監控及處理
- 24小時作業
- 形成醫療通路

46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九、澎湖醫療大樓委由三總經營後，醫療水準並未提昇，近日一位鄉親身體不適，住三總澎湖分院，事經家屬要求，轉到台灣治療，事後未見醫護人員主動關心。

本院轉診及後送人員，均有專員負責統籌，並將轉診醫院回復意見收整分析，另將醫院回復病人轉診情形交由本院主治醫師，進行病情追蹤。

45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想法

- 看病方式的改變
- 基層醫療的優點
- 醫師，藥師，護理師的組合
- 區域醫療聯盟

47

辦法：請惠予同意解凍。

決議：

- (一) 同意解凍動支。
- (二) 衛生局明年度編列提昇醫療品質 2,000 萬元預算，由衛生局主導執行，以保障鄉親權益，如未有效提升醫療品質則另行研議。

十三、案由：擬標售馬公段 2666-52 地號等 18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

說明：

- 一、為避免本縣閒置縣有土地資源浪費，促進地方產業繁榮發展，擬標售馬公段 2666-52 地號等 18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 1 擬出售土地清冊)。
- 二、擬標售土地之相關地籍資料詳如出售清冊，經審國宅段 823 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之標售條件，其餘 17 筆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之標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本案擬標售 18 筆土地，其中馬公段 1748 地號等 11 筆土地經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請縣府將國有、縣有土地先行整合後，再送會審議」。經檢討馬公段 2666-52、東澳段 180、南澳段 113 等地號 3 筆縣有地與毗鄰國有地確有合併出售之必要，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臺財產南處 0950054697 號函、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臺財產南處 0960000373 號函同意由本府合併辦理標售在案。另東澳段 184 地號經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府財產字第 0950044439 號同意委託由國有財產局合併辦理標售。(如附件 2)
- 四、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單

96年4月14日編造

編號	縣市鎮	段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平方公尺)	街路名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	公告現值		房屋構造	使用人	租占用情形	租金使用費收取情形	擬出售方式	幾年內辦理出售	備考
										每平方公尺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	馬公	2666-52			265.00		商業區(二)		18,900	5,008,500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1.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2.文化段755地號國有地，固有財產高95年12月21日臺財產局處0950054697號函同意併本案地號辦理標售。	
2	澎湖縣馬公市	馬公	1748			347.00		住宅區		9,700	3,365,900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3	澎湖縣馬公市	馬公	2579			92.00		住宅區		14,000	1,288,000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4	澎湖縣馬公市	文光	993			1,434.09		住宅區		10,300	14,771,127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5	澎湖縣馬公市	文光	1003			1,174.97		住宅區		10,300	12,102,191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6	澎湖縣馬公市	文石	1386			140.51		住宅區		7,200	1,011,672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7	澎湖縣馬公市	東澳	180			3,990.16		住宅區(二)		10,800	50,170,320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1.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2.東澳段179-1地號國有地，固有財產高96年1月3日臺財產局處096000373號函同意併本案地號辦理標售。	
8	澎湖縣馬公市	東澳	184			2,404.83		住宅區(二)		10,800	25,972,164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1.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2.東澳段184地號國有地，澎湖縣95年9月20日府財產字第0950044439號阿崙由固有財產局併179地號辦理標售。	
9	澎湖縣馬公市	南澳	115			2,701.22		商業區(一)		6,300	17,017,686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10	澎湖縣馬公市	南澳	112			3,783.00		商業區(一)		6,300	23,832,900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11	澎湖縣馬公市	南澳	113	1,410.87	商業區(一)		13,000	25,153,570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1.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2. 而漲促106地號國有地，原存財產高96年1月3日臺財產而處0960000373號函同意併本基地號辦理標售。
12	澎湖縣馬公市	嵵裡	594-54	84.00	風景區 丙種建築用地		1,200	100,800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13	澎湖縣馬公市	嵵裡	284-47	8,229.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9,874,800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14	澎湖縣馬公市	海墘	957-1	407.51	商業區		3,200	1,304,032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15	澎湖縣馬公市	海墘	971	201.42	商業區		3,200	644,544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16	澎湖縣馬公市	國宅	823	300.08	住宅區		3,100	930,248	圍牆及鐵皮屋	陳金泉等3人	部份估用	現況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標售。
17	澎湖縣白沙鄉	通梁南	1250	128.96	商業區		1,500	193,440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18	澎湖縣白沙鄉	烏嶼	228-90	62.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100	68,200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合計	共18筆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2666-52 地號

編號：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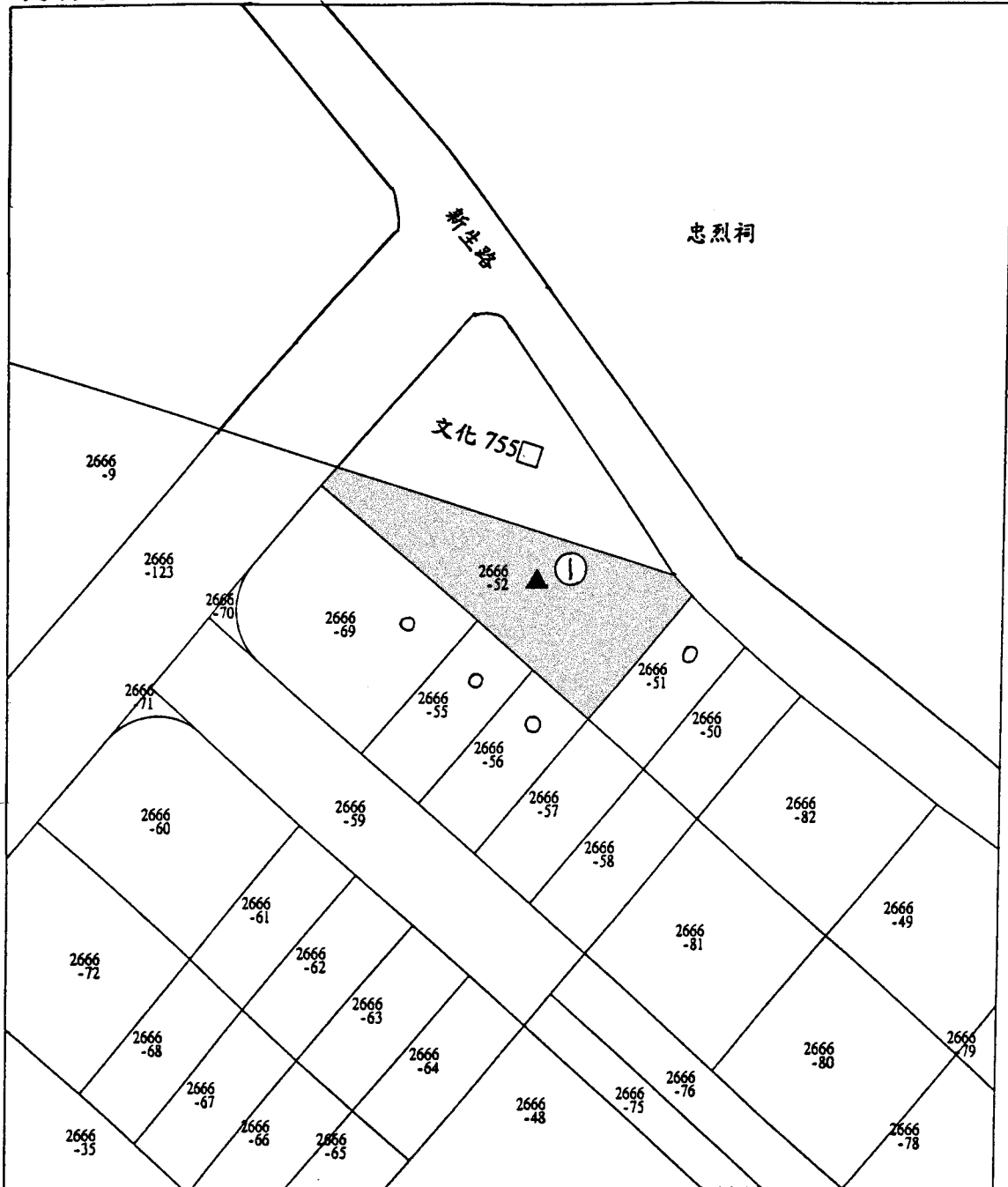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比例尺：1 / 500

查驗碼 11300010012013417 81112069370770371136518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1748 地號

編號：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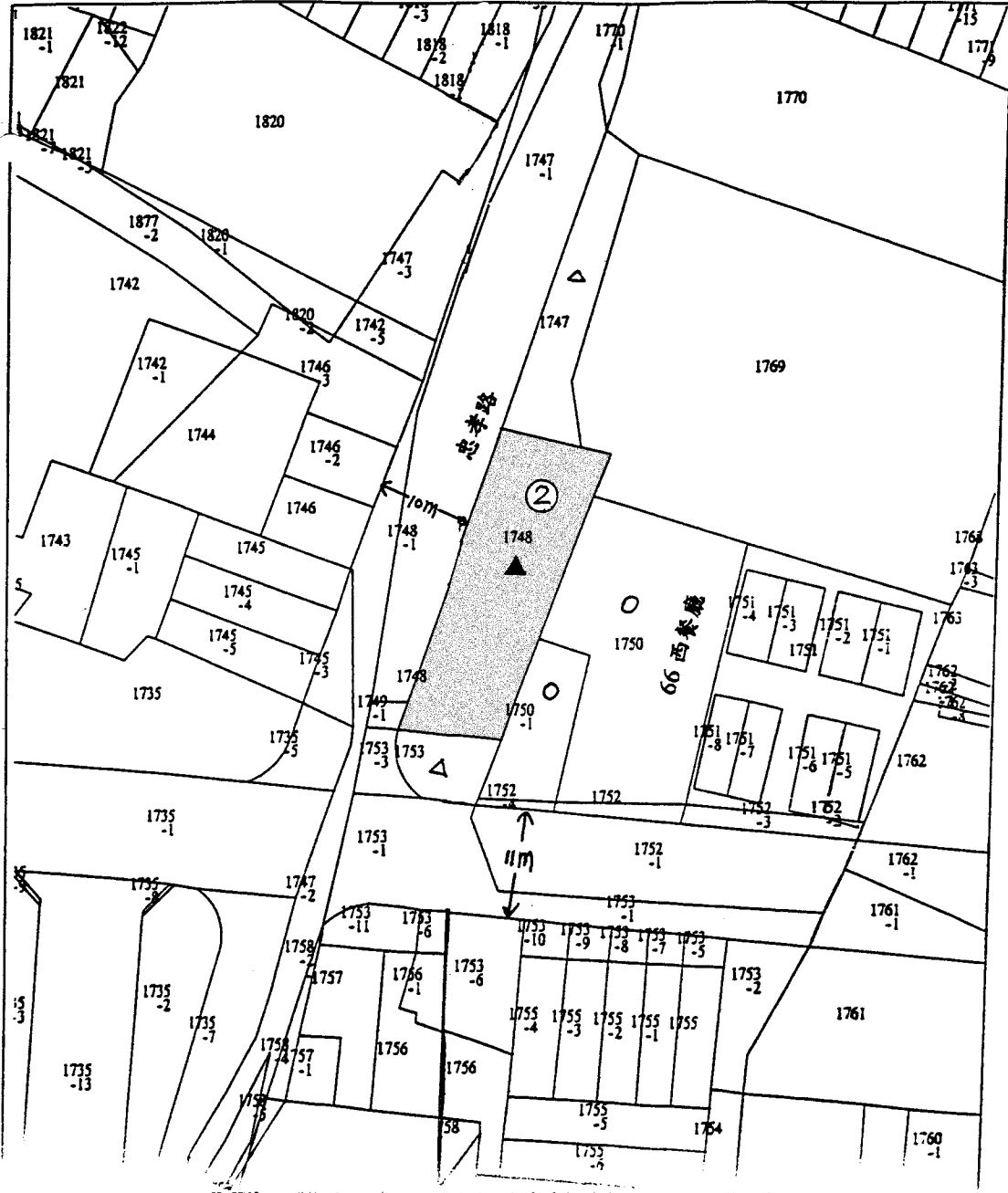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文光段 993, 1003 地號 編號：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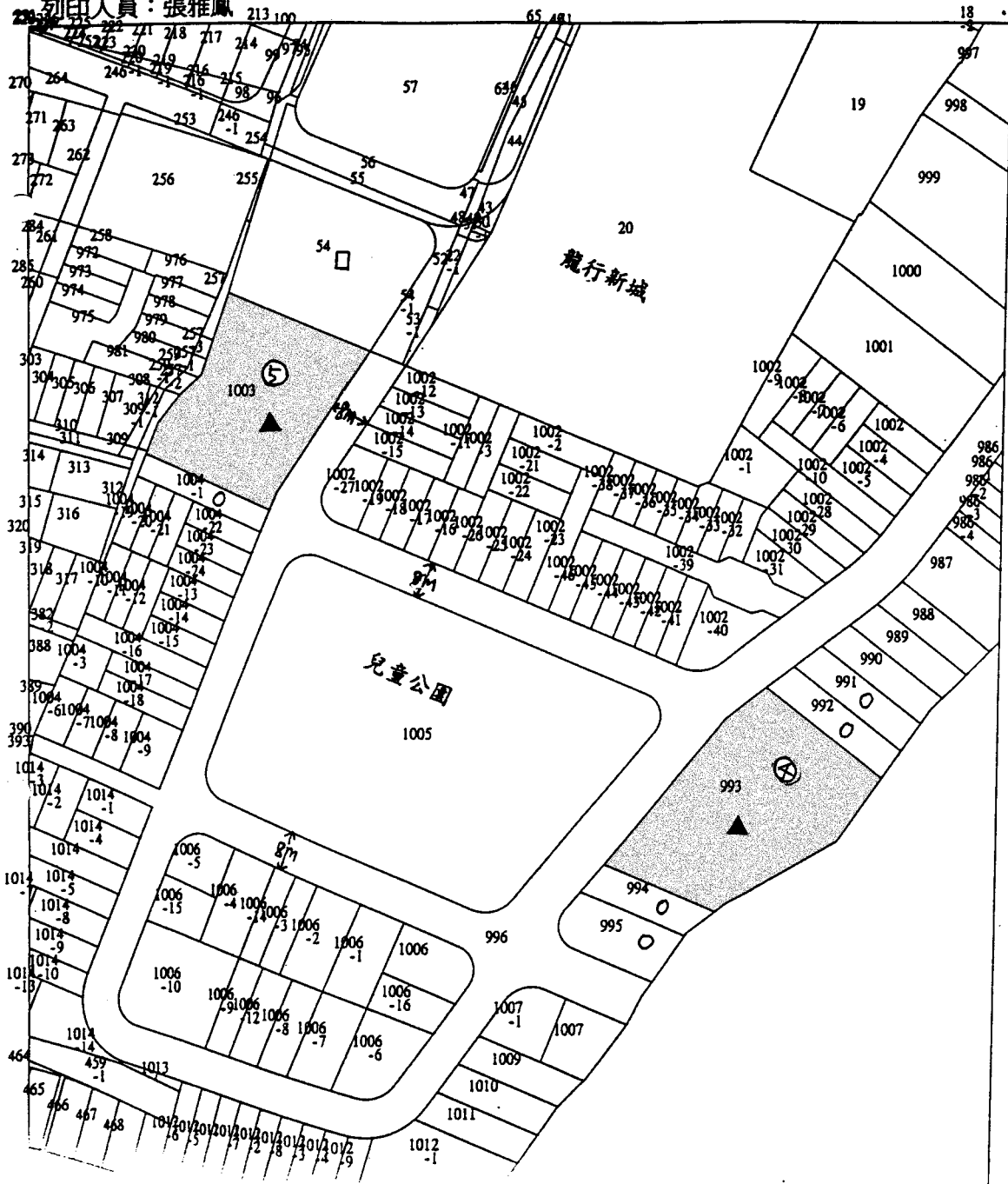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文石段 1386 地號

編號：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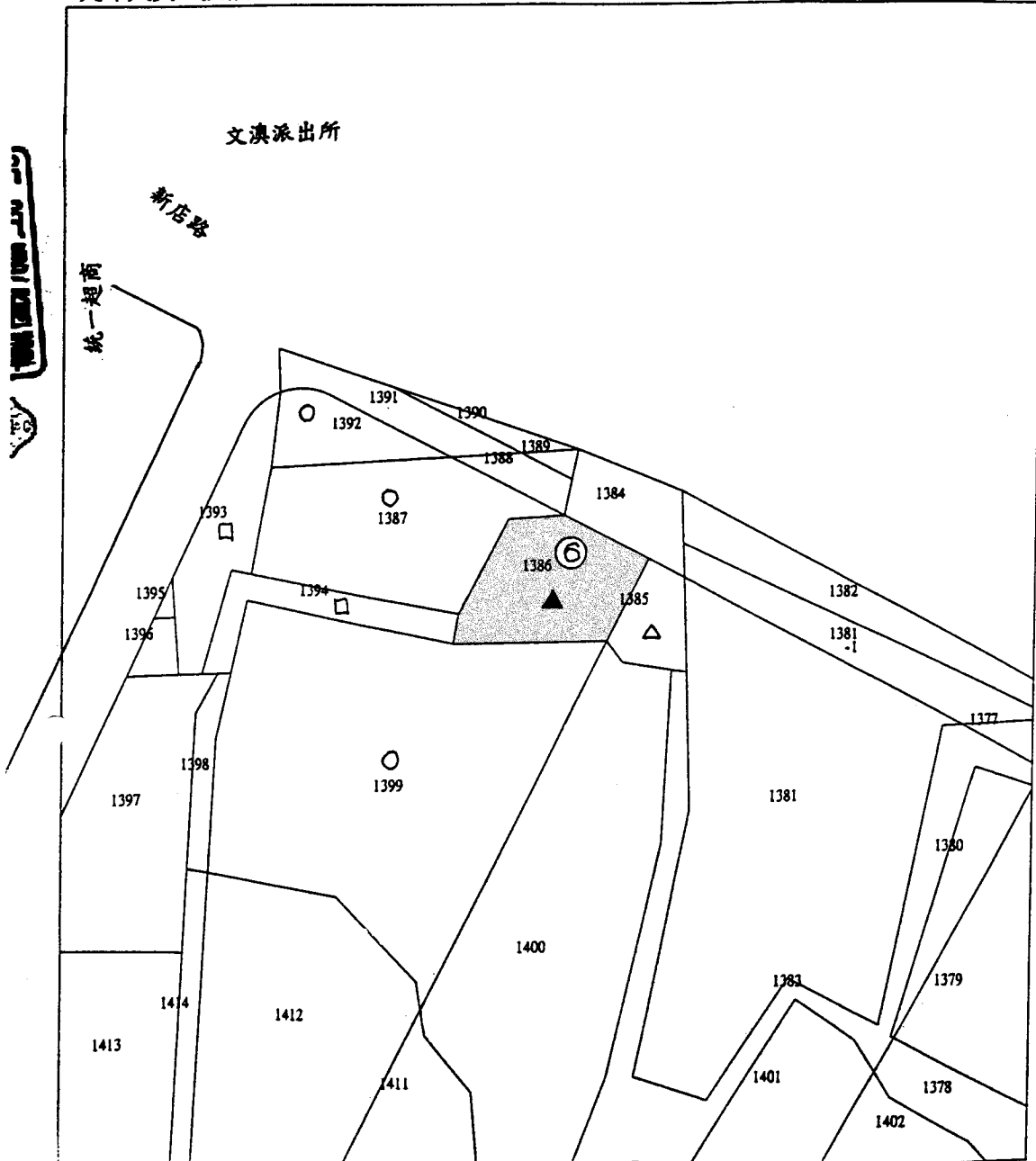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比例尺：1:500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東澳段 180、184 地號

編號：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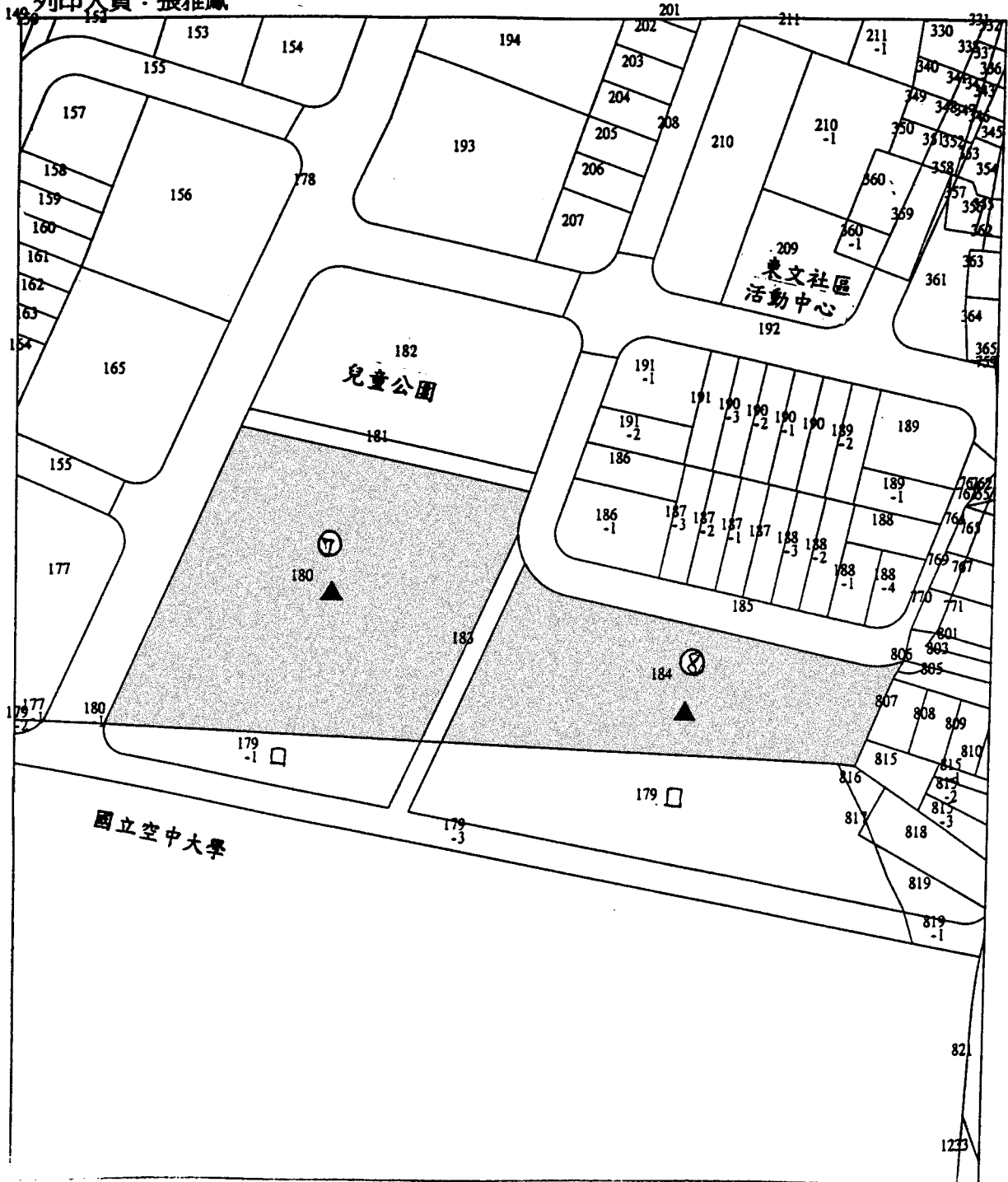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南澳段 115

地號 編號：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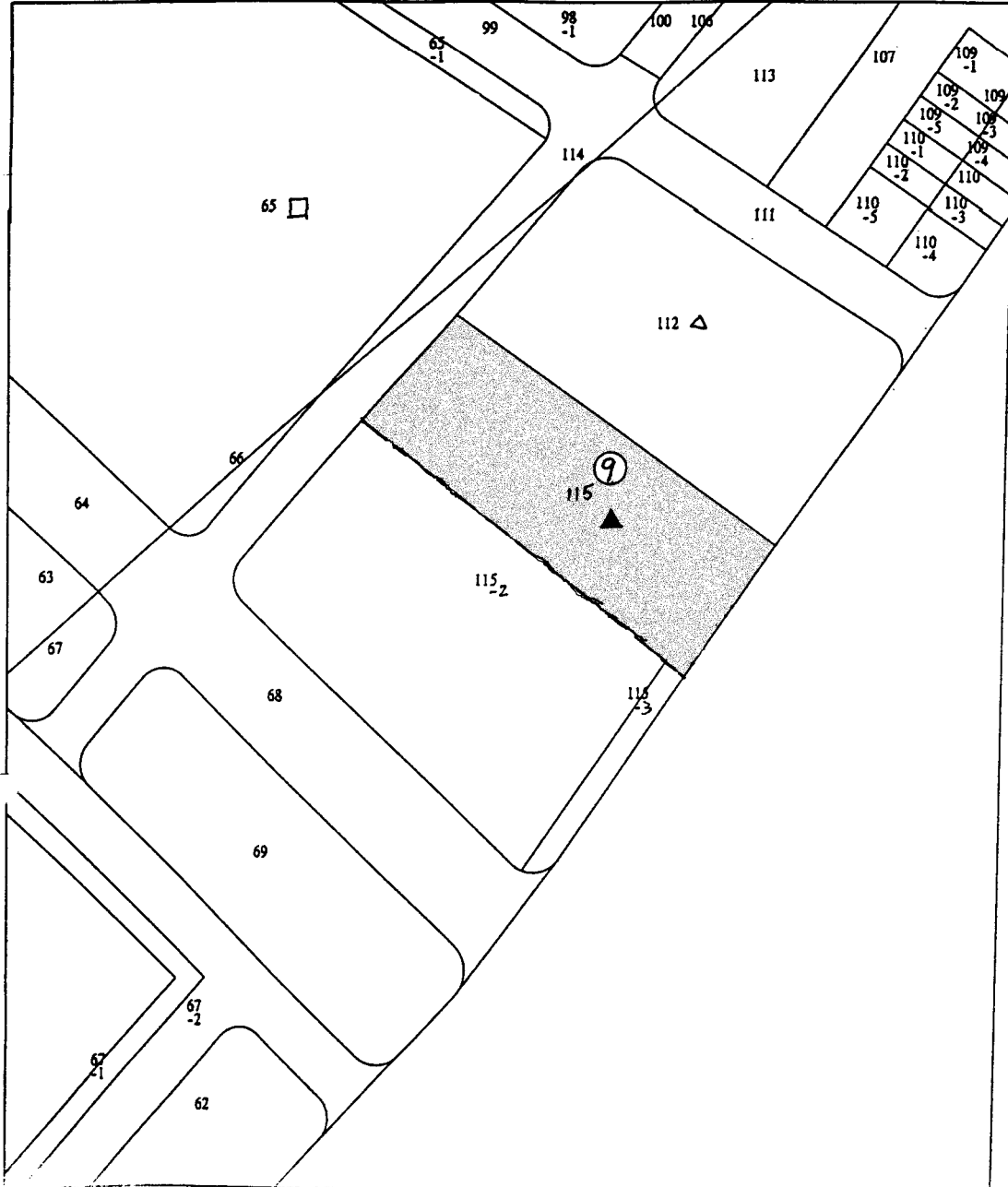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南澳段 112、113 地號

編號：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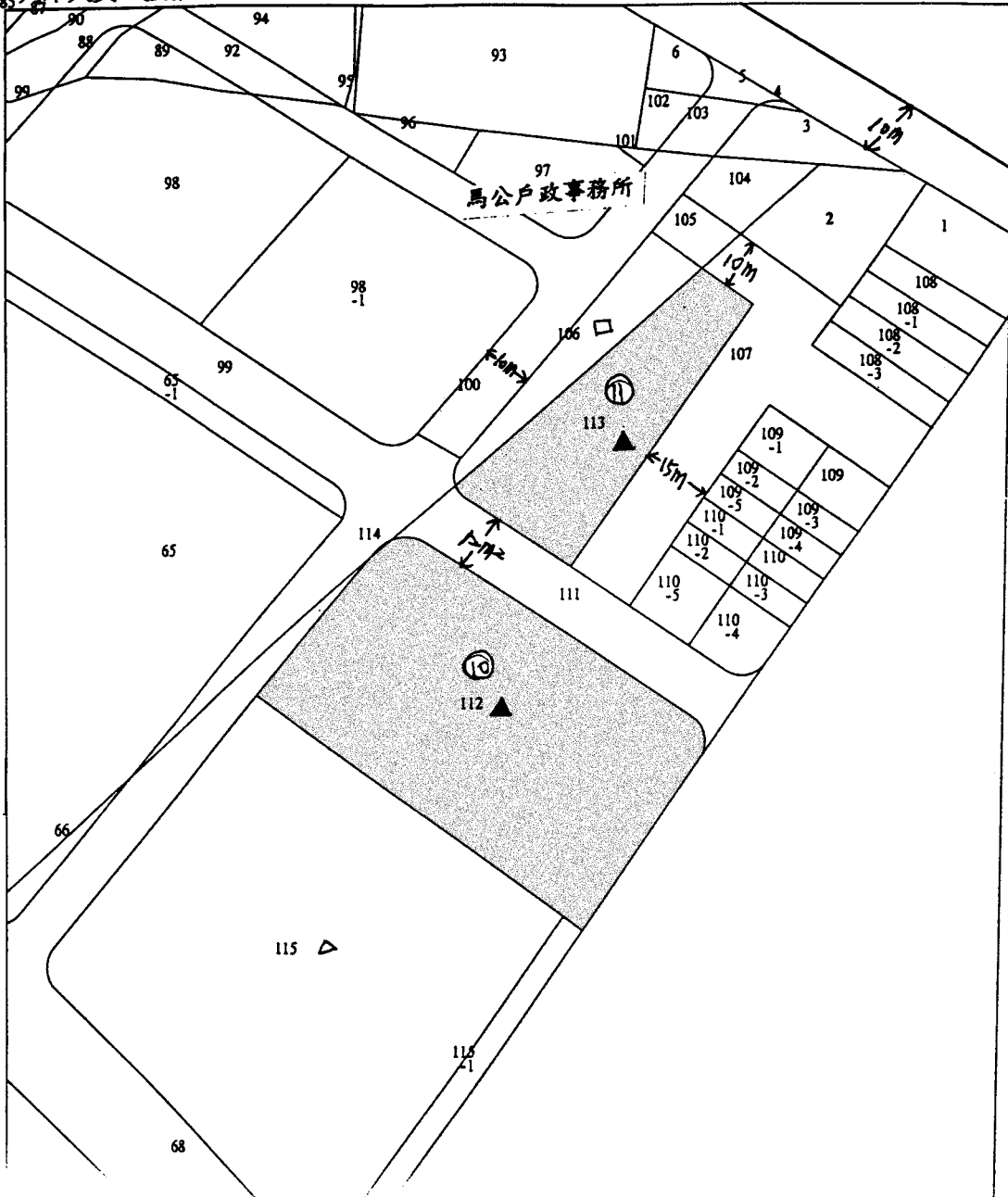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崙裡段 594-54 地號

編號：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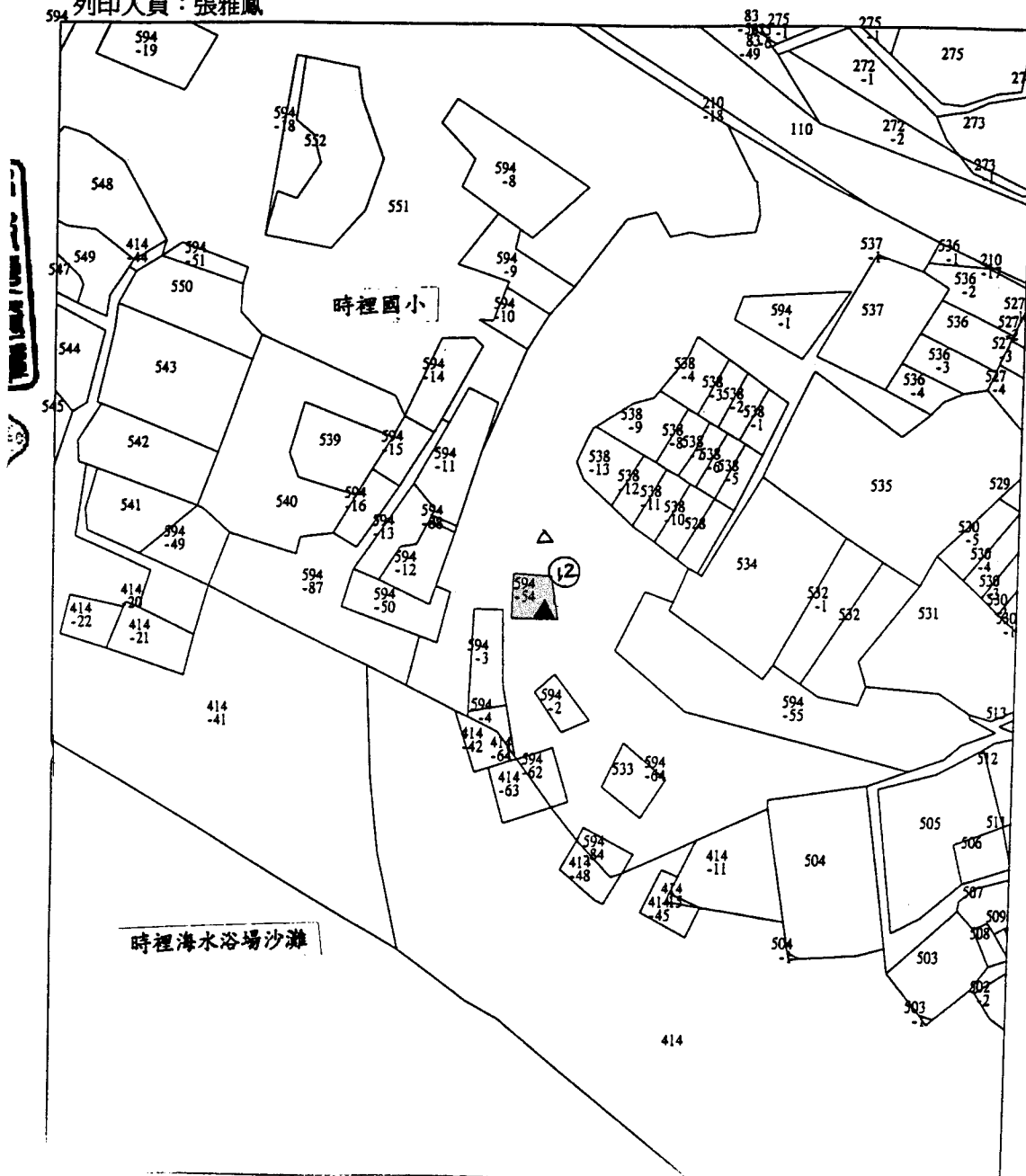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崙裡段 284-47 地號

編號：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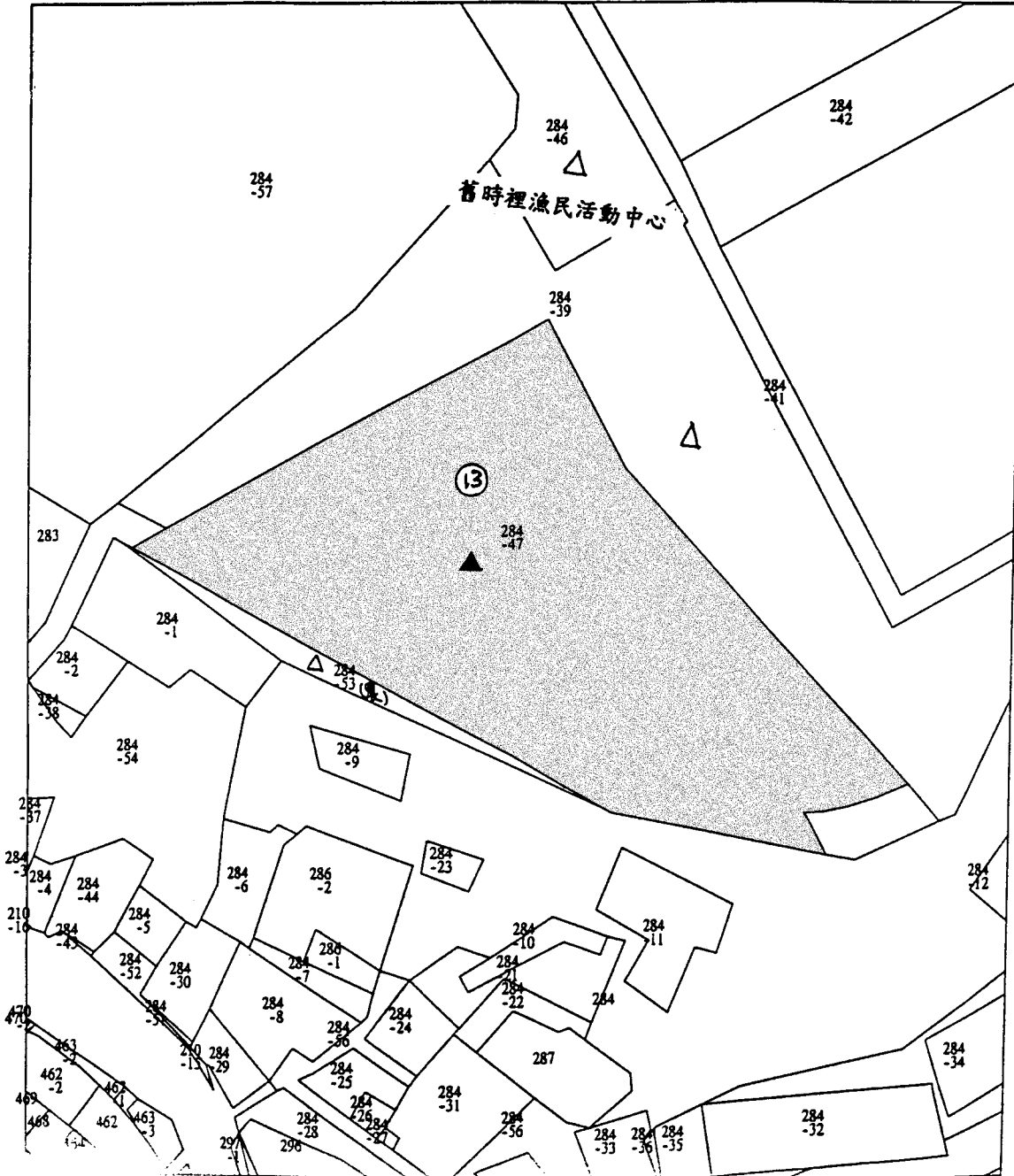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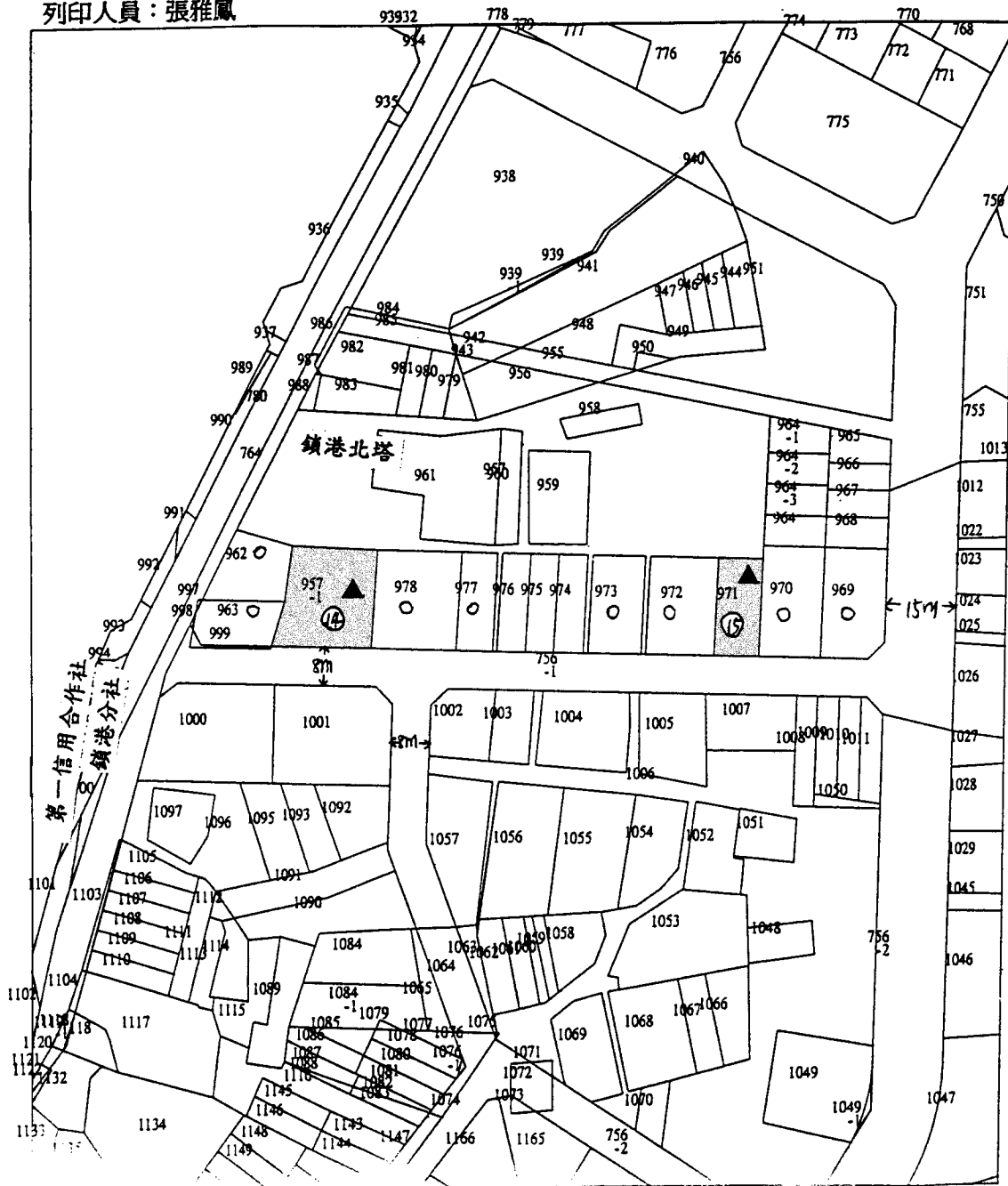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海堤段 957-1、971 地號 編號：14、15



-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國宅段 823 地號

編號：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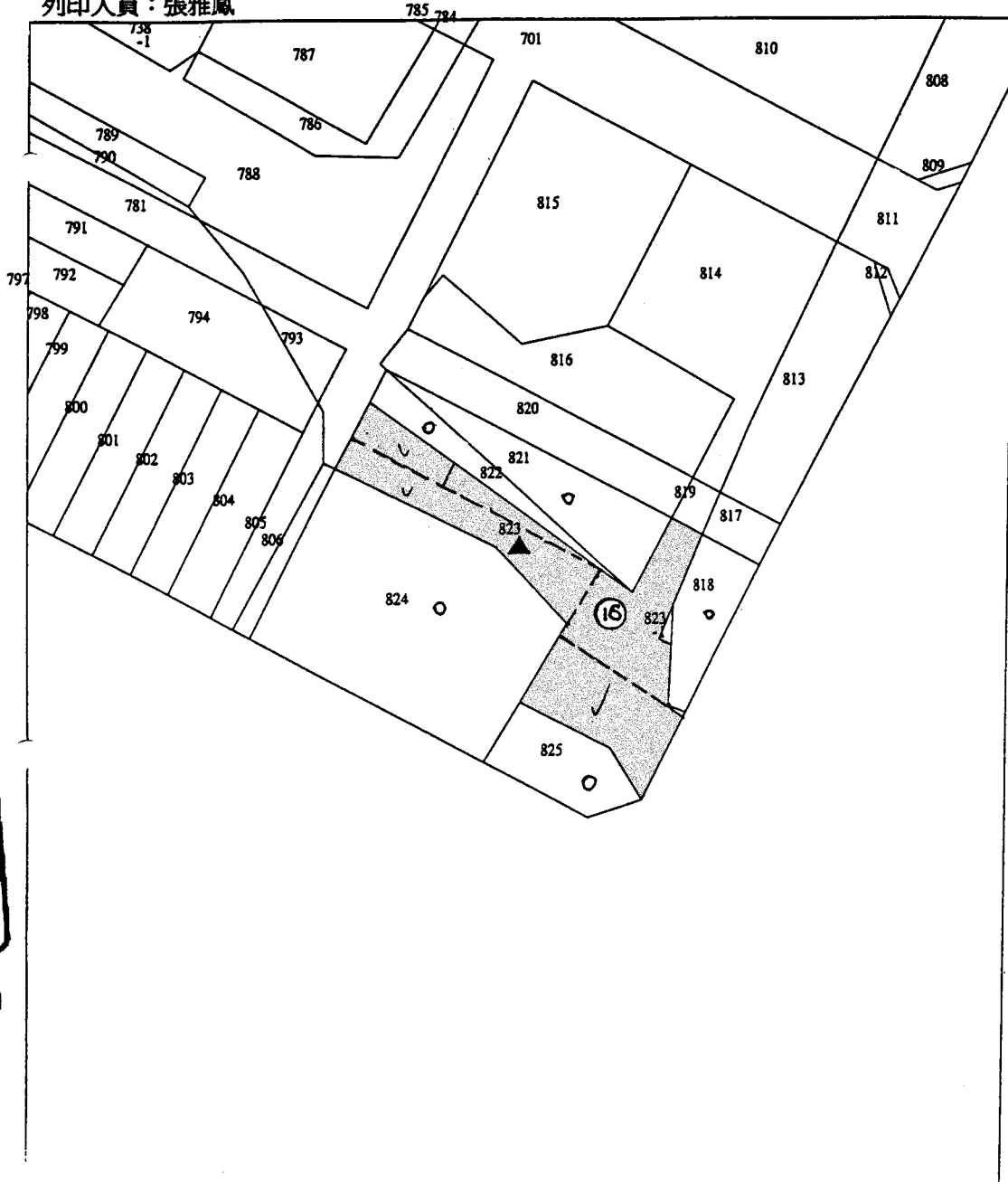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通梁段 1250 地號

編號：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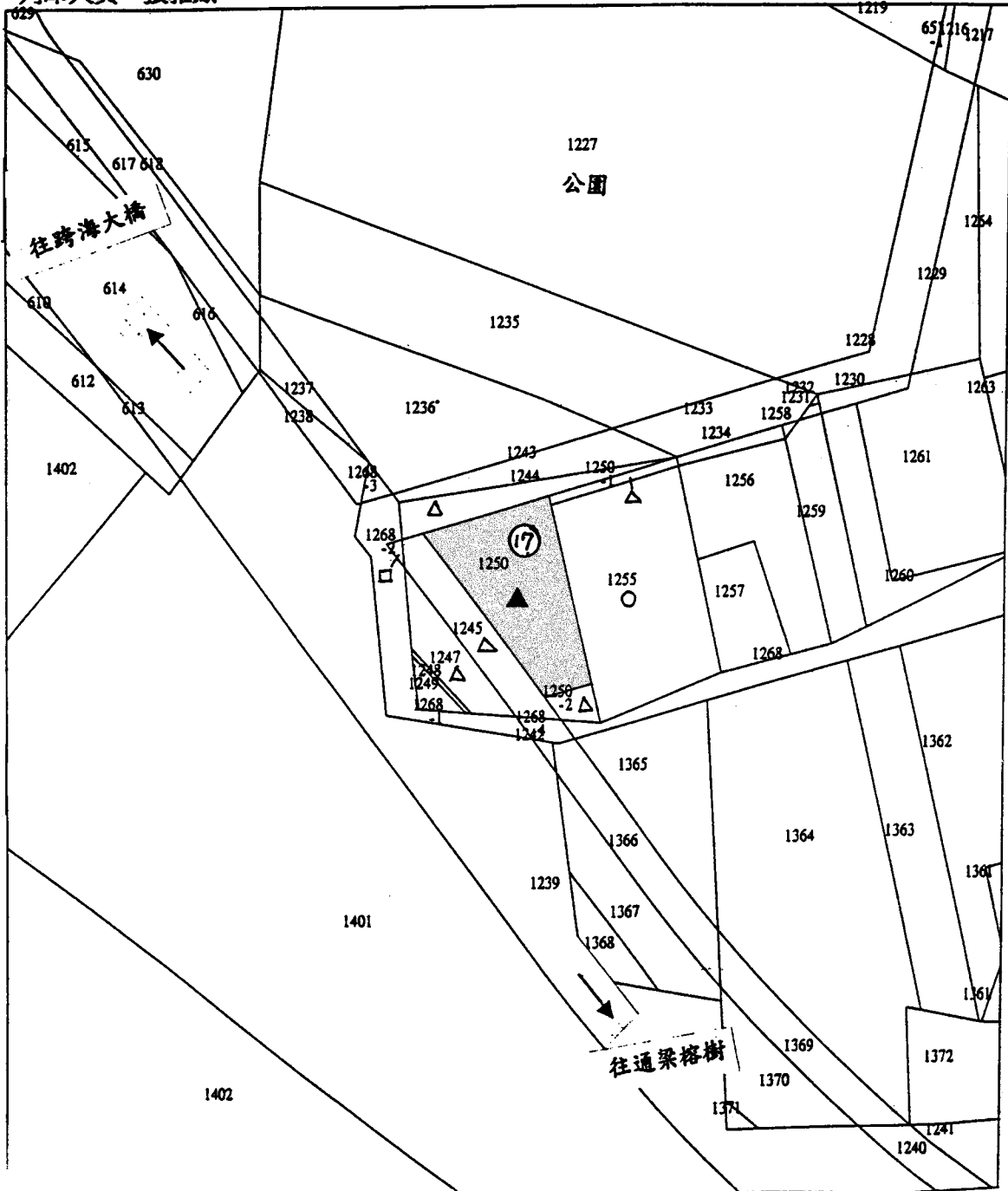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比例尺：1:500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鳥嶼段 228-90地號

編號：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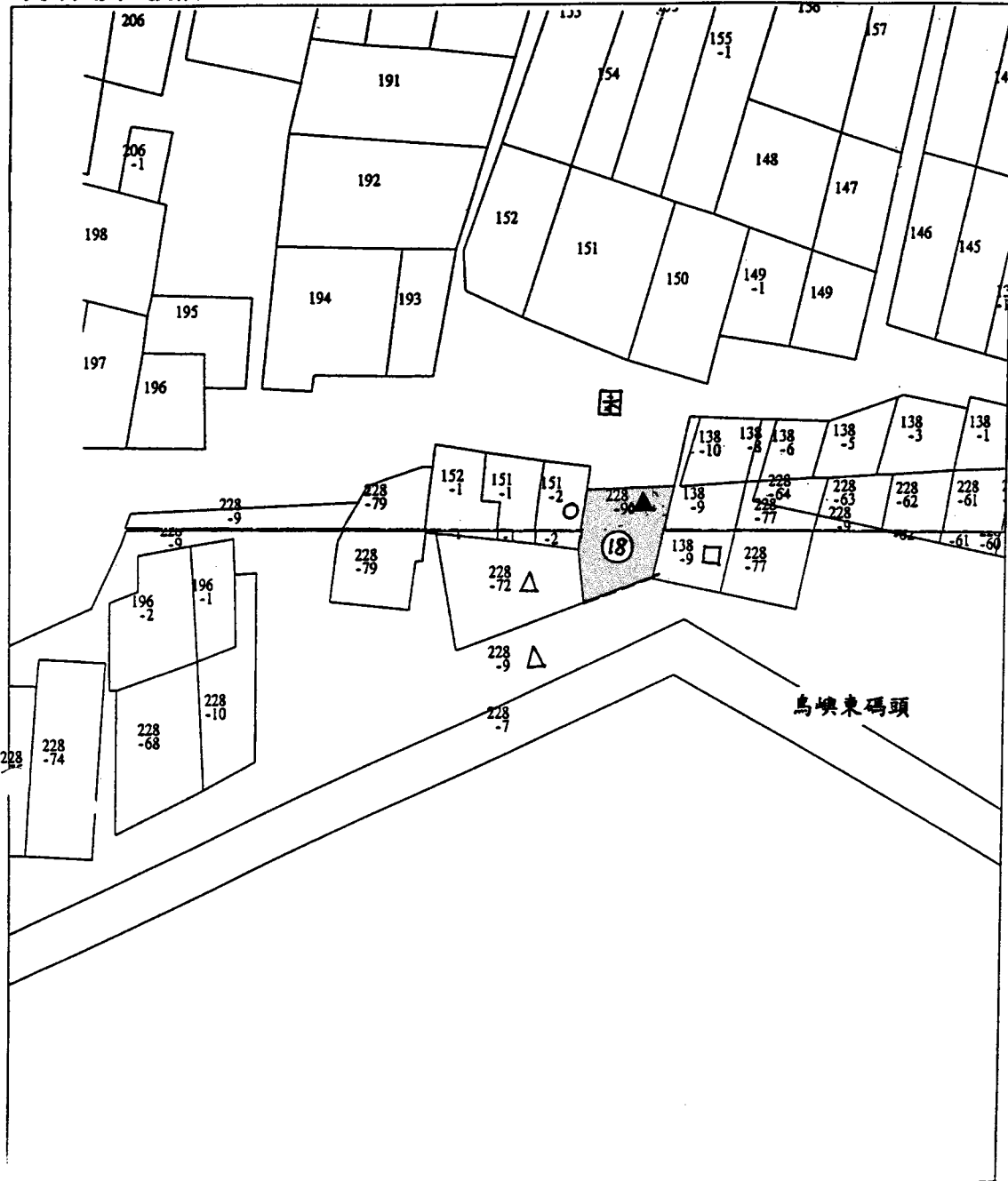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列印人員：張雅鳳



財政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聯絡人：吳宜霖

聯絡電話：07-2293670轉512

電子信箱：nks7150@ms23.hinet.net

傳真：07-229369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財產南處字第09500546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755地號國有土地，擬委託 貴府併毗鄰馬公段2666-52地號縣有土地辦理標售，請 惠允見復。

說明：

- 一、查本案土地 貴府前於90年2月6日以(90)澎府財產字第06462號函徵本處合併標售意願，惟因原管機關尚有公用之需，經本處90年7月23日台財產南處字第0900003563函復尚無法處理回復在案。合先敘明。
- 二、現該筆國有土地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本局管理，倘 貴府仍有併同標售計畫，請於完成縣有地處分程序後，函告本案標售期程及提供縣有地之標售底價，俾憑續辦。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財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

聯絡人：吳宜霖

聯絡電話：(07)2293670轉512

電子信箱：nks7150@s23.hinet.net

傳真：(07)229369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財產南處字第0960000373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澎湖縣馬公市東澳段179-1地號及南澳段106地號2筆國有土地，同意委由貴府併同毗鄰縣有土地辦理標售，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10月27日府財產字第0950600492號函。
- 二、旨述2筆國有土地請 貴府於完成縣有地處分程序後，函告本案標售期程及提供縣有地之標售底價，俾憑續辦。至案山段1地號國有土地因本處已辦理委託經營，暫未列入標售處分計畫。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淑貞
電話：06-9274400-229
傳真：06-9263071
電子信箱：hsj0109@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50044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處函詢本府是否同意將本府經管之馬公市東澳段184地號縣有地委託 貴處併同毗鄰國有地辦理標售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5年9月11日臺財產南處字第0950039362號函。
- 二、本案本府原則同意辦理；惟需俟本府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刻提報本縣議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即可委請 貴處併同辦理標售相關作業；另有關 貴處於召開本案估價會議時，請通知本府派員與會，估定之標售底價需經本府依規定提送本府財產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交由 貴處併同辦理標售。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局

縣長 王乾發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為3年。

十四、案由：請惠予墊付本局「文澳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所需營建經費新台幣205萬元案。

說明：

- 一、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需分擔且需及時使用之支出。96年4月19日簽奉核准在案。
- 二、本案工程經費為1,414萬4,000元整，已納入本縣「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建警察辦公廳舍）」屬分期分年計畫分2年編列，其中96年度新台幣800萬8,000元、97年度（第2年延續）613萬6,000元，因受市場建材等物價大幅上漲等因素（參酌物價指數變動外，且與同性質個案「消防局」比較，並因用途係數規定「警察建築物為1.5倍」較其他建築物成本高，又離島地區運費等市場機制影響馬公地區工資上漲15%等）影響，經評估尚不足205萬元，致無法順利執行招標作業。
- 三、由於本案受上級機關列管，有其時效性考量，倘無法順利決標後再次上網，或經專簽墊付作業程序，再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工作期程將大幅落後，嚴重影響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 四、本案調增經費205萬元，係屬96年延續性工程款，將在明（97）年始予動支，建請准予專案墊付方式辦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貳、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議員 1 名擔任本縣第 7 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鄭議員清發擔任。

參、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至通先生等人 馬公市西文里新店路 403 號

案由：陳至通等約 40 名漁船船主，日前接獲澎湖縣政府 96 年 4 月 30 日澎農漁字第 0960004007 號函，旨揭令所有一百噸漁船儘速駛離現停泊第三漁港區域，移至保七外海砂石碼頭停泊案。

決議：

一、請縣府對於已發函給船主及有關單位的澎湖縣農漁局 96 年 4 月 30 日澎農漁字第 0960004007 號函所明訂之「移往區域停泊，俾免違反漁港法規定遭受處分」乙案，再發函通知各船主及有關單位暫緩實施。

二、請縣府工務局針對第三漁港各類船型的停泊區重新規劃，在規劃的同時必須邀請 100 噸以上漁船的船主共同參與協調。

二、請願人：薛雲鴻先生 西嶼鄉內垵村 141-10 號

案由：薛雲鴻所有漁船『信鴻利』號於 96 年 2 月 8 日下午 4 時 50 分發生火警，因消防車無法進入港內延誤救災，船身已遭燒毀案。

決議：

一、請縣府以補償方式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辦理補償。

二、爾後縣府對公有公共設施安全應善加管理維護，如有再犯依權責追究。

肆、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葉竹林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儘速通盤檢討湖西鄉林投公園旁土地編定，以維護民眾權益案。

說明：林投公園旁多筆私有土地被編定為苗圃用地已屆廿年，而政府既不規劃更不徵收，嚴重損害地主權益。

辦法：請縣府儘速通盤檢討，將苗圃用地更改為農業用地。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葉竹林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儘速鋪設湖西鄉紅羅村合作路（該村通往 202 號公路）柏油路面，以維人車安全案。

說明：該段道路年久失修，多處破損，危及人車安全，宜儘速整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文佐 連署人：陳海山 鄭清發 藍俊逸
魏長源 楊 曜 葉明縣
許月里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研議遷移光復里之台電變電所，以加速地方建設、繁榮地方方案。

說明：

- （一）本縣第三漁港為澎湖未來經濟延伸發展重要核心，但於第三漁港之台電變更所，因有礙未來重大投資開發整體性；目前縣府又核准其擴建變電所，增加變電所內之基座，對於這項措施已違縣長政見諾言，該里民與縣民均不能認同。
- （二）變電所應停工遷移，顧及第三漁港為整體經濟商業發展重要指標，故應比照核四廠，請台電因政策需要儘速遷移變電所、對於變電所回饋金，縣府應依縣民的請求給以退回，不能依分配新台幣 35 萬元而出賣該土地，供其繼續使用。
- （三）為使澎湖未來商區發展規劃具有整體性及實現縣長競選政見承諾規劃免稅商區用地，請縣府另覓地點遷移變電所，將現有變電所用地改為商業用地，並加速招商及免稅商區

作業。

辦法：

(一) 本案不容再行拖延，請縣府研議變更或收回台電核發變電所之執照且另覓土地供台電變電所用。

(二) 為落實縣長競選政見承諾，請依政見規劃設免稅商區用地。

決議：通過。

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鄭清發 陳海山

案由：建請外垵東側海岸工程應延續，既保護海洋生態及防止山坡繼續流失案。

說明：

(一) 山坡遭海浪侵蝕嚴重，造成海岸珊瑚及海底生態遭泥土嚴重覆蓋。

(二) 利用大石堆砌，即可防止山坡地流失且可美化海岸，符合環保。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胡松榮 魏長源

案由：建請縣府儘快修復重光社區前面馬路，以維護鄉親【行】的案全案。

說明：該路段年久失修，造成路面坑洞不平，經常發生路人摔傷及車禍，為保障鄉親生命安全、建請縣府儘快完成路面修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富厚 連署人：葉明縣 夏晨榮 楊 曜
藍俊逸 蘇文佐 鄭清發
胡松榮 葉竹林

案由：建請澎縣府研議將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澎湖）海巡隊巡邏艇撤出第三漁港案。

說明：本縣停於第三漁港之漁船甚多，已呈船位不足現象，致該港已無空間可容納第八海巡隊之巡邏艇，請縣府研議其他方案將其撤出第三漁港，以利漁船方便停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鄭清發 陳海山

案由：建請小門國小設置PU跑道案。

說明：學校教育應五育並齊，小門國小至今尚未有跑道設施，對學生的學習有不公平現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葉竹林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儘速翻修湖西國中跑道，以維民眾及學生安全案。

說明：湖西國中跑道完成近十年，已有多處破損，對該校學生及前往運動社區之民眾造成威脅，宜儘速翻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胡松榮 魏長源

案由：建請縣府速建文光國小運動場、以維護學童基本權益、保障學童在學安全案。

說明：

(一) 文光國小為新設小學、設備不足無法完整發揮學校設校教學功能、為確保學童在校園運動安全有所保障、學校運動場非速建不可。

(二) 該校現有場地、崎嶇不平凹凹洞洞、學童活動空間受限於籃球場，且學校特色運動團隊無法發展，嚴重影響學校整體運作，更甚者，經常造成學童運動傷害，學童生命安全受到威脅，例如：【骨折、摔傷】，對校園安全是一大警訊，建請縣府優先列入整建、以確保學童生命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旅遊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蘇文佐 鄭清發 胡松榮

案由：建請旅遊局於七美頂隙風景區段整建通往白馬區段之道路以利觀賞景觀增加觀光資源案。

說明：

- (一) 頂隙風景區通往白馬景區路段常年崎嶇不平、失修，致使前往觀景不便，遊客迭有抱怨。
- (二) 為推展七美觀光增加景點建請儘速整建該路段，以利觀光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車船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鄭清發 陳海山

案由：建請小門公車候車室更新案。

說明：

- (一) 候車室破損不堪使用。
- (二) 小門為風景區重點，公共設施應美化實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車船 交通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蘇文佐 鄭清發 胡松榮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增加人員以利七美→望安→馬公航線交通順暢，藉以改善南海兩鄉交通案。

說明：

- (一) 感念政府及澎湖縣議會籌措經費建造南海之星交通船以解決七美、望安的交通。
- (二) 無奈人員不足造成擇日停航，交通中斷民怨四起，功不抵過，懇請縣府增加人員徹底解決南海交通問題，造福當地居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吳文相 連署人：胡松榮 葉竹林

案由：建請開放中華路（大勇路以北）單向路邊停車，以利民眾洽公（商）案。

說明：

- (一) 依據陽明里黃里長提供該路段住、商家問卷調查結果，

九成五以上（門牌單號）同意開放。（問卷調查表已送警察局研議）

（二）不劃停車格。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警政 提案人：吳文相 連署人：胡松榮 葉竹林

案由：建請縣府警察局對於馬公國小旁之「文光路往光復路標線號誌」再作檢討，以確保行車安全。

說明：

（一）該路段之文光路往光復路行車數本來就少，但還是有車輛需要經過，經用路人發現反映該叉路口之標線號誌畫設不當，請主管交通單位集思廣益檢討修改，使行車能依標誌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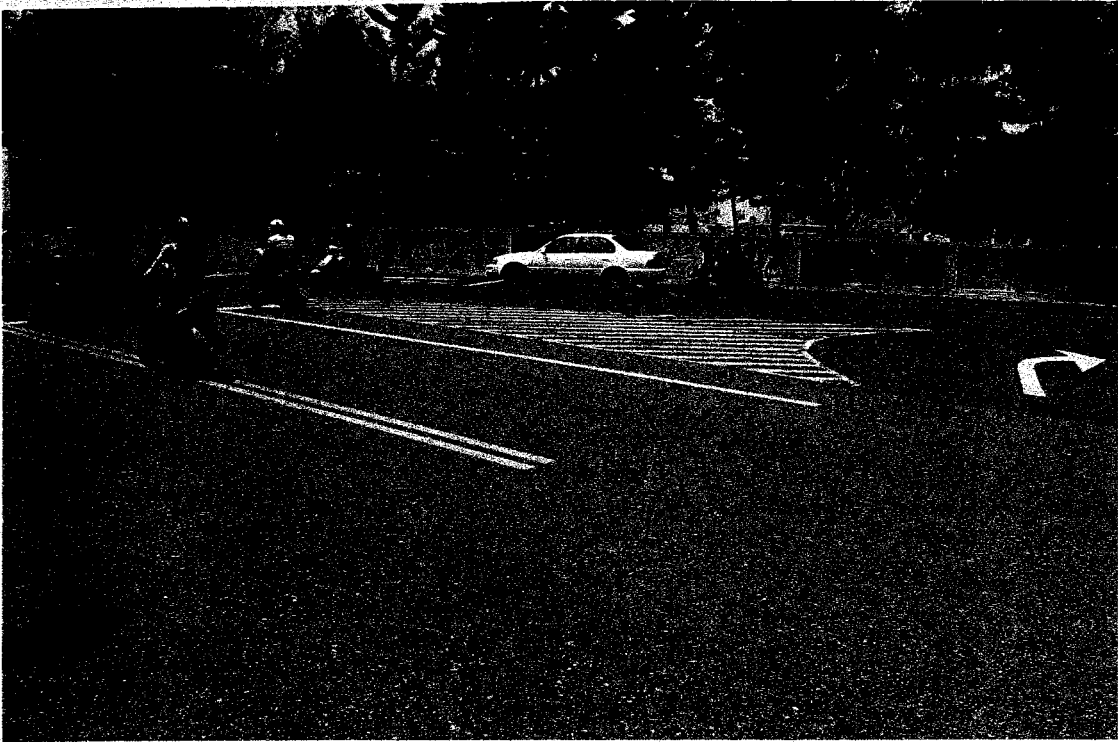
（二）現行該路段之文光路標線標誌之違誤地方為：1. 文光路標線標誌於叉路口內以虛線（可跨越）劃線為不當。2. 叉路口之停等區區劃於叉路口之中段，誤導讓行車人於綠燈時提前欲往光復路之行車人先行右轉之違法。

（三）為保障行車人之生命財產安全與因應實際需求，請再檢討設置點之規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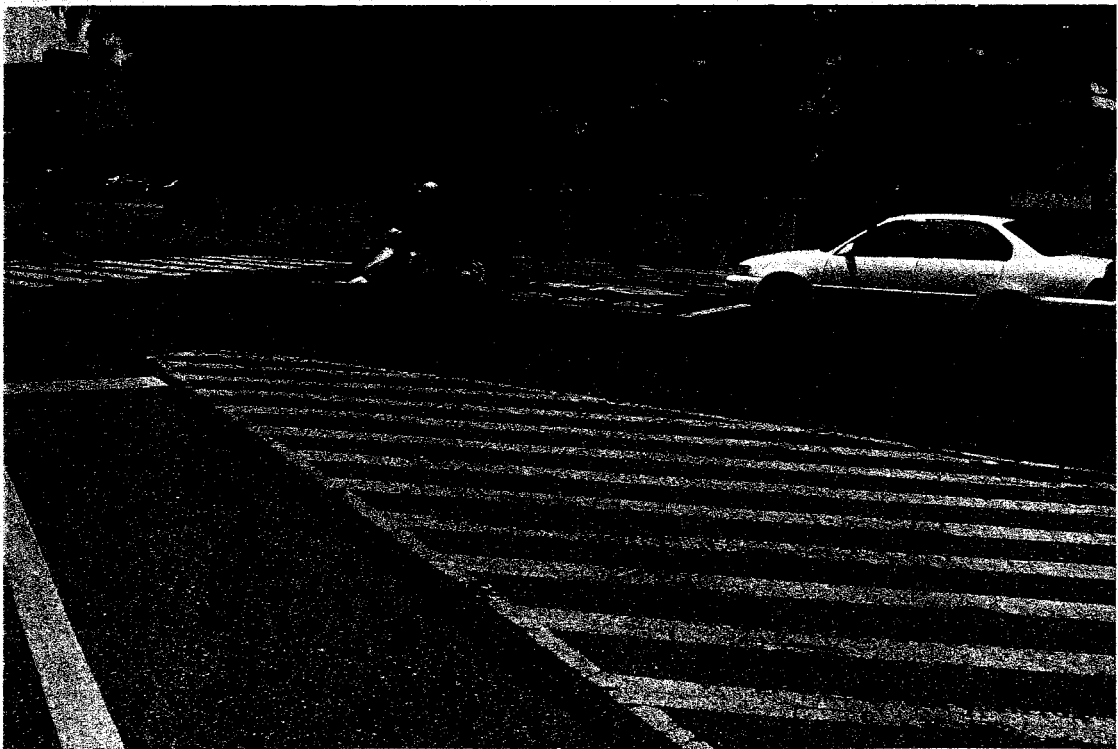
（四）檢附違誤之照片3張請參酌。

辦法：如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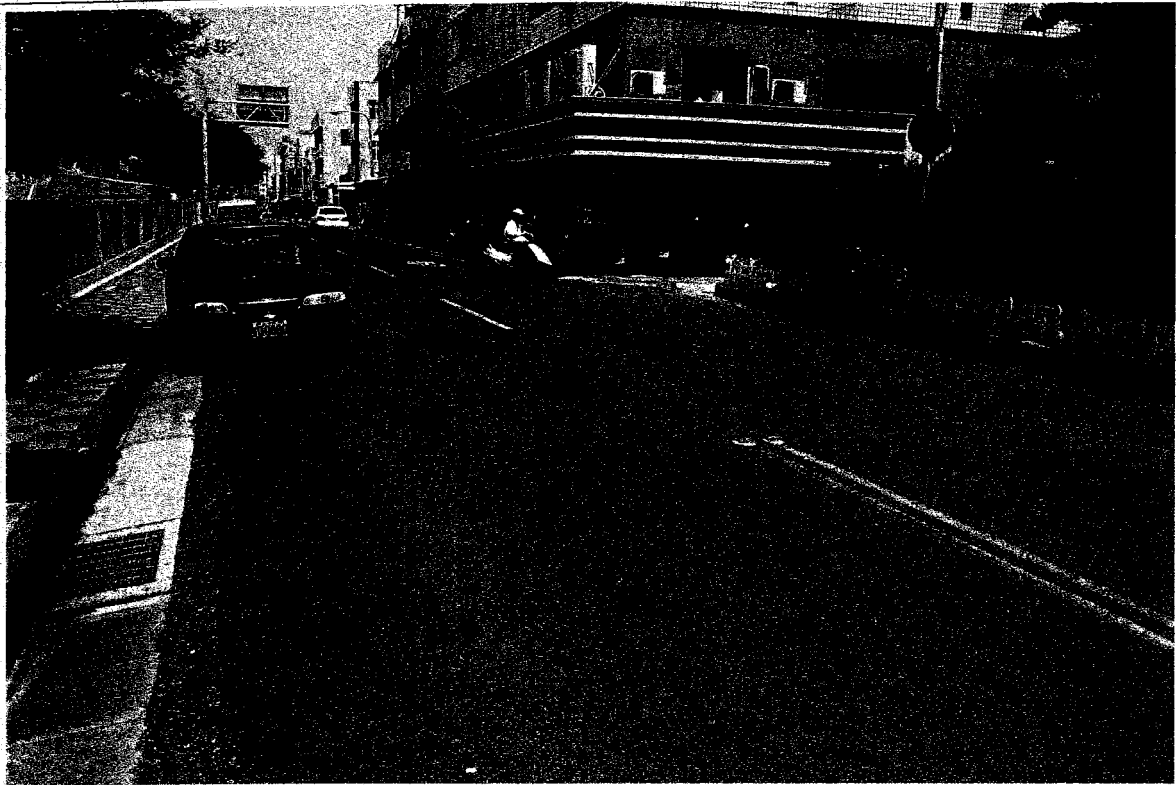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停等區劃於叉路口中段易造成多方車輛聚集之混亂



文光路左轉至（光復路）無遵行之標誌標線



文光路之叉路口仍以虛線（可跨越）劃線標誌

業務報告及答覆

民政、財政、主計部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我們縣府的各局室主任，大家好、大家午安。剛剛財政局報告免稅商店，局長你能不能再說明一點，這免稅商店的設置對澎湖今後的觀光真的非常有用，你剛提到造福鄉民，你能不能說明的更清楚，設置後機票與船票就可買這些東西，限額嘛！就像出國時限制購買 2 條菸與 2 瓶酒的樣子，但是澎湖若設置，整個架構與情形可否更清楚地說明？

盧局長春田：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回答胡議員這方面的問題。免稅商店從去年開始，我們財政局針對免稅商店實際上也付出蠻大的心力。因為免稅商店的設置一定要有法源，依照關稅法第 61 條到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的規定，必須設在國際機場與港口才可以設置免稅商店，因此我們財政局去年開始就設定兩個努力的方向—爭取法源、擴及到一般的觀光客。所以這方面的建議，去年有跟胡議員在林立委那邊就免稅商店這個部分，進行意見溝通。因為立法委員相關的助理對免稅商店不是很清楚與有概念，因此雖然說努力了一陣子，但一直無法突破法令的困境。到今年的 3 月 31 日我曾就這個部分有直接跟立委面對面溝通，把整個免稅商店設置的法源、依據跟立委報告，立委也很爽快答應要儘快召開會議來討論免稅商店這部分的問題。因此在 4 月 12 日立法委員林炳坤邀請財政部就這個部分提出專案報告，在財政部的報告裡面，大概賦予離島建設條例的法源，也就是免稅商店的法源依據，因此，只要增修條文一過，我們機場跟港口，有廠商願意進駐的話，就可以設置免稅商店，經營模式大概像桃園中正機場，目前從國外要進來，可以攜帶一些免稅商品，當然這些免稅商品還是有金額和數量的限制，所以，剛剛胡議員有提到，這部分根據我們初步了解的結果，商品的限制和金額大概是兩萬。不過這個部分立法委員林炳坤他在當天的會議中也有提出要求財政部就這個部分能夠再酌以放寬。兩萬塊這個限制實際上沿習很多年，在目前個人經濟都非常不錯的情況之下，是有必要作這一方面的放寬。因此，免稅商店設置將來會針對機場這個部分，譬如說一家或兩家進駐的話，就可以賣

免稅商品，不過免稅商品的販售，基本上應該只有針對出境才可以攜帶出去，至於說觀光客進來這個部分，可能就沒有辦法攜帶物品進來，這個部分要作一個說明，因為我們擔心允許一般旅客或觀光客可以攜帶進來的話，針對一些免稅商品可能會衝擊到地方的零售業者，這樣本縣零售業者受影響，不是我們縣府所樂見。因此，這個部分將來會有所限制，只有旅客可以攜帶東西到台灣，以上就免稅商店設置的過程作一個簡要的說明。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局長，重點在這邊，你請坐。可以出去、不可進來，進來的話會影響到澎湖人的生意，對吧！你出去可以帶，我是覺得免稅商店，不要說小三通的問題，台灣旅客來澎湖玩要回去，就像我們出國回來時在機場買一些免稅商品。所以，這個免稅商店的措施絕對對我們澎湖觀光幫很大的忙，局長，立委、中央的問題就要由你積極來推動。縣府萬項的事情還是要由地方政府出主意、積極爭取，國會辦公室也很忙，國會辦公室的助理不是澎湖人，對澎湖不是很熟悉，至於對免稅商店的設置，助理本身也不是很熟，剛聽局長所說的，當然你很認真在辦理，但是缺乏溝通，你看助理是何人，你應該積極與那助理聯絡，大家互相溝通。我覺得免稅商店的設置對澎湖的觀光相當好，剛強調過不要影響到澎湖人的生意，讓台灣人來澎湖玩跟出國一樣，過海就是出國，金馬就是這樣，來澎湖就是出國，回去可以買些菸酒，抽菸的人最起碼出國回來也可以買一、兩條。所以，對澎湖來說，絕對是正面的，這事情局長你要積極去爭取，趕快、趕快！當然也有人說市內設點，到這點買，買後開單到機場領貨，有這種手續嗎？

盧局長春田：

主席，回答胡議員的問題，實際上，免稅商店可以在市區設預售中心，在市區找一個點，裡面擺設免稅商品供遊客或者是觀光客去選購，不過不能在那邊做提貨的動作，必須出關以後再提貨。

胡議員松榮：

這個點是機場或港口的店商設的？

盧局長春田：

業者在機場標到經營的權利，在機場有設的話，市區有市場就會考慮設

預售中心，預售中心在澎湖應該還有市場存在，因為畢竟只要機場有一家，便利民眾選購應該是在市區裡面找一個點設置，不過不能提貨，必須出關以後才能攜帶到台灣。

胡議員松榮：

免稅商店的事情，你要積極去爭取，越快越好。

劉陳議長昭玲：

什麼時候可以實現要跟大會講一下，什麼時候能夠設啊？

胡議員松榮：

法令上的實現，你的看法？

劉陳議長昭玲：

你那麼認真，看時效是 5 月還是 6 月，這要趕快啊，不然大陸觀光客來要怎麼辦？

盧局長春田：

因為免稅商店的設置，我剛有跟大會各位議員報告，實際上受限關稅法跟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法源的限制，我們這邊的機場與港口不屬於國際機場與國際港口，因此沒有法源，在缺乏法源的情況之下，當然只有尋求離島建設條例增修條文的通過，如果離島建設條例增修條文沒有辦法通過的話，我們整個免稅商店的設置就無法如期推展。我們有跟林立委辦公室聯絡，希望在這次第六屆第五次的大會能通過，只要這個會期能夠通過，後續已經著手尋找在機場的地點選定、市區地點的評估，以及後續設置管理辦法也就是說有法源，接下來財政部還必須訂定相關的管理辦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財政局已經著手在草擬、籌措、因應。至於時間性的問題，因為受法源的限制……。

胡議員松榮：

法源要到什麼時候？

盧局長春田：

這個會期好像到 9 月份，只要今年 9 月立法院能夠通過離島建設條例增修條文的法源，接著我們會請財政部就這個部分的辦法趕快來草擬、訂定。

胡議員松榮：

9 月份，夏天都過了啊！今年也是報銷了。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現在已經開放幾百種（免稅商品），我們澎湖縣是一個免稅的地方，是不是？很多東西都免稅，現在只是擴大免稅的那些商品而已，還有什麼法令須要修？

盧局長春田：

跟議長報告，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是說，在澎湖地區所有的商品免徵營業稅與關稅，所以議長所提的是免稅商品，也就是 318 項的免稅商品。

劉陳議長昭玲：

對啊！只是擴大商品的項目。

盧局長春田：

議長所提的是免稅商品，我們要推的是免稅商店。實際上，賣免稅商品與免稅商店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方式。從 89 年、90 年底離島建設條例開始實施以來，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賦予地方免徵營業稅與關稅，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家可以進駐來經營這方面的行業。這個部分，我們曾經到台北拜會昇恆昌賣免稅商品的公司，希望能夠評估地方可以設保稅倉庫，經營這方面的行業把免稅商品這個部分能夠批發給當地的業者去販售，但是昇恆昌評估的結果，地方的市場實際上沒有經營的利基，所以他打消這方面的考量。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增修條文通過的話，可以有設置免稅商店的條文，他才考慮來澎湖設置免稅商店，以上作一個簡要的說明。

胡議員松榮：

我聽說限制的那些商品不是很熱門，所以這案子，去台北叫人來做，也沒人要來做，人家沒興趣。當然像你說的要到 9 月，也是要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

我看這件事情，莊主任找一個會期請財政局作專案報告，你們去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就像逼「小三通」、逼「博奕」，你們才會去做，要不然你說你努力，努力多久！你剛剛向大會報告說你一直很努力，你們同仁都很努力，努力到上個月才親自跟林委員報告，就有成果、有要開放了嘛！你們為什麼不提早到一、兩年前就去報告呢？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你們什麼時候來議會作專案報告？要這樣逼你們才肯走，不然都不願走！

陳議員雙全：

議長，我作補充，好嗎？

劉陳議長昭玲：

好。

陳議員雙全：

主席、議長，各位同仁，還有民政局、財政局、主計室……。

劉陳議長昭玲：

我先請教一個問題，剛才莊主任提供我一個訊息，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明訂「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定之。」這樣怎麼還要經過修法、要幹什麼的？這還要再修法嗎？離島建設條例已經明訂第十條了！不就像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小三通要把我們排除在外，又要再修法！也不用再修法啊！只要地方政府一努力，議會逼你們，就會去做不用修法，還要修法嗎？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雙全：

我補充剛剛的話，我們在六年前吧！有去蘭卡威考察，把這部分提供給你們參考，剛剛局長所說的，我們在機場是辦免稅商店，然後我們在市區裡面是變成不能另外販售的一個點，這個我們去蘭卡威考察的時候，我們在機場所看到的，他可能只有一些名牌的東西、香菸、酒、化妝品，陳列的部分很少，可能差不多在十種至二十種左右的免稅品。可是我們在市區裡面，有一個免稅商店裡面，它也可以提供相關所有好幾百種的免稅品，這個部分是不是憑我們的護照，還有我們當時去的飛機票，去購買相關的產品。而且有另外的規定，兩天可以買多少，買的量跟去一個禮拜、一個月的量不同。他要推廣觀光，順便推展觀光客在當地的住房率、停留日數，所以訂出來一個禮拜與一個月購買的東西不一樣，甚至在那兒住一年，可以買汽車免稅，他們有訂這個標準出來。我是覺得說，假如我們目前只有純粹在機場裡有免稅商品而已，是不是足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到澎湖來？因為我們現在到香港去是「購物天堂」，我們到那裡買很多的東西，他的免稅品甚至好幾千種、幾萬種，可是我們目前限於機場裡面的腹地，還有可能港口的腹地裡，你所能展售的東西，可能不會超過二十種，甚至有限，在這有限的展售品裡面去做免稅特區、

去販售，會吸收到多少的觀光客到澎湖？我在台灣我要買免稅品，我可能專程坐一趟飛機來，買個五條化妝品、化妝水，是來回飛機票的票價，可是你今天在機場的展售區裡根本沒有我想買的，可能是蘭蔻的化妝水，因為擺不了啊！擺不下去。你要來承租機場的免稅區，你要標了之後才可以在這裡販賣你的商品，可是他假如沒有標售的時候、標售不夠，他是不是造成我要買這個東西不夠，然後又像開放給我們澎湖，目前只有兩百多種的免稅品，根本連開一間文具行都不夠，對不對？是不是有必要像縣長之前選舉的時候說要有免稅特區、免稅商店？這種大型的商店讓人去選購、採購才足以吸引這些觀光客、遊客到澎湖來，才有辦法增加觀光客的數量，甚至也可以提供像我說的，把天數延長就可能為了買電視機，多住個三天、兩天，無形中住下來就可以多一些消費。我們是不是應該朝這個方向另外去思考？不要只限於機場、碼頭，這樣不足以吸引更多觀光客到澎湖，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針對我們財政局長所提到的免稅商店，我覺得局長你們的態度很不對、態度很差，因為你們說的都是敷衍、應付議會就算了，根本沒用心要落實、推動這項工作，怎麼說呢？你剛一直談免稅商店要成立、要販售，都是騙人的，我跟你說，你動不動開口就說有跟林立委聯繫，何不去找財政部賦稅署與關稅總署，那裡也很多澎湖人都是業務單位的主管人員，他們才是專家、才是內行，你怎麼不去請教呢？我為何說你剛才所說的不應該，因為你說機場的事，八字都沒半撇。我問你開免稅商店，你的保稅倉庫在哪裡？請回答，保稅倉庫在哪裡？

盧局長春田：

議長，回答議員這方面的問題。假如在機場設免稅商店的話，以目前業者的經營型態來看，昇恆昌是經營中正機場的免稅商店，所以若是昇恆昌進駐經營，不一定要設保稅倉庫，他可以隨時從桃園那邊直接提貨後，透過班機到澎湖來。

葉議員竹林：

你的天空只有這麼大而已，你為什麼不把澎湖的天地做大一點？陳議員剛有說，免稅商店除了機場、港口、碼頭以外，在一般民間都可以設立，

設立時訂多少項免稅商品，有多少項給你，通通要到保稅倉庫提取。每個觀光客憑著護照買的東西都要登記，到時候再到保稅倉庫提領，不是那麼簡單，保稅倉庫裡的海關人員，還是要派員進駐，所以你剛說了一大堆，我覺得你這種態度不對，你若認為財政局沒有能力的人，沒關係放下身段去財政部找人嘛！找誰？找部長沒效，你找相關的人員，請他們協助，這是你們該做的態度，積極一點，一年半了，縣長開的政見支票，你剛唸了那些，我們胡議員先問了，我要問的很多耶！設置免稅商店、免稅特區對澎湖有啥好處？你剛說設立免稅商店對本地的零售業會有影響，會有什麼影響？你的報告沒有公信力，是隨便講講，報告要有很具體的數字讓人信服，經過多少求證才能提出來講，不可這樣，希望在下一次總質詢時，這問題相關資料要準備好，我也會就免稅商品來請教，態度要積極，不是隨便騙一騙，我們這些民意代表，非本科出身，你以財政專業隨便唬唬就過，如果這樣，我們會問的更多。

楊議員曜：

早上縣長施政總報告我有說這次追加減預算，但後來主計主任告訴我這次有差不多一億兩千萬沒恢復追加，結果我剛翻沒恢復追加的部份，大概都是收支對列，中央的計畫都已經下來了，本來預估 1 千萬，中央核下來 5 百，其中最重要的 1 筆就是議會議政大樓沒追加，這筆就 7 千 5 百萬和議長座車 1 百 20 萬沒有追加，我們刪多少預算，你們就寫一寫全部送過來，我看其實差不多，除縣議會以外，中央核定本來收支對列。

許主任金珍：

這次追加減預算，追加數目提出 4 億 5 千零 70 萬 8 千元，用性質劃分，大概有 3 大類，第一大類原預算因為議會刪減有 2 億 6 千 7 百多萬，我們恢復了 1 億 4 千 7 百 75 萬 9 千 2 百 13 元，大概比率是 32.78，第二部分是中央計畫型和離島建設基金對列的有 1 億 4 百 49 萬 7 百 78 元，大概是 23.18，新增計畫型用縣籌財源支應的有 1 億 9 千 8 百 45 萬 8 千 09 元，大概 44.03，重要部份是道路改善和漁港興建，墳墓遷移和離島發電的虧損等補助，首先我要說明也要拜託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議長大家能夠給予支持，因為 96 年度預算在籌劃時，主計室有一革新籌畫制度，就是支出移轉支配額，就是希望各業務單位能夠自動的自我檢討，在他們原先工作計畫裏面找出 10% 已經過時還是認為沒有效率的，然後把這

10%充做其他新興業務來運作，所以在原預算籌畫時，我們主計室會同財政局，已經做一嚴格控管，幾乎讓他們自行刪掉 10%，因為這樣的運作，因為經常門部分貴會審議刪減 10 到 30 之間，對業務單位經常性的業務運作，大概也有些阻礙，經過他們整個再重新檢討，認為他們需要的，整個年度需要的經費再提出來辦理追加預算，所以這部份請貴會給我們大力的支持。

楊議員曜：

有關業務費部分，不是議會非一定要給你們刪到完不可，議會預算案是比一般決議在法律上的效率更強很多的一個議案，你們讓議會刪掉預算，你們必須要做過一次很完整的調整以後再送來議會，這樣表示尊重議會，你們如果認為這筆議會給你刪 1 百萬，這筆照 1 百萬送進來，這樣對議會是非常不尊重的行為，我看了裏面只有一筆是勻支沒有追加的理由是從科目上勻支，當初會統刪業務費也是議會議員大家討論，大家太理性，讓這筆要刪也不是那筆要刪也不是，不得已下的產物，統刪業務費，當時也希望縣政府能夠在科目下去做勻支，結果全部只有這件沒追加，是透過勻支，這件透過勻支的應該是必須要表揚的。

縣府財主單位大概一直有一個想法，覺得縣府在編預算時，在內部已先砍過了，但不是縣府裏面砍過，議會就不能刪預算，這個不能當做議會刪預算不正當性的理由，不可以這樣，因為這預算到議會審議，大家看了都要老花，而且大家也不是很內行，會刪預算會有一定的原因，這個原因存在所以造成刪預算的結果，我從早上說到現在，真的不是說我一定要在這次追加預算有什麼態度或什麼主張，不是，但我認為，如果縣政府能透過追加減預算來達到兩個類似目的，第一是類似覆議，你們如果照當初刪的全部送過來，就是拖延性的覆議，覆議要在法定期間提出，但你們沒做，半年後原封不動送來，很像覆議，還很像縣政府用你們追加減預算書來推翻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所通過的預算案決議，我早上到現在都在講這個觀念，因為這是我碰到的第 1 年，希望大家都不要刪，我也很輕鬆，不要刪都沒事，如果有刪，你們要略做增減，不然假裝一下也好，不要刪一刪，照刪的再全部送過來，這樣不讓你們過，確實是有一些業務費，不讓你們追加，的確基層的公務員在做事情很困難，可是要讓你們追加，感覺縣議會很像是你們的橡皮圖章，這樣

不對。

劉陳議長昭玲：

在這裏要很明白跟許主任說，人事費絕對會過，但業務費一毛錢都不會過，當初在刪業務費 25%、30%，第二天我們佻現到有錯誤，因為有一些臨時工的薪水也都在業務費裏面，所以我當下第二天就要求縣長，拜託縣長提覆議，我們馬上開會覆議，縣長回我說，能用就好，既然能用就好，為什麼這一次又全數拿出來，就剛楊議員所說，議會議政大樓一筆 7 千多萬跟我的座車 1 百 20 萬，我們沒提出來追加，其他都全數追加，那你們為什麼這次要全數追加，當初就提覆議案，你們要陷議會於不義，我們單刪業務費，澎湖縣議會 19 位議員，被縣府臨時工罵到臭頭，你們知道嗎？逼的我在上一次臨時會，在議事堂還拜託媒體，要趕快把新聞報出去臨時會追加預算的業務費的人事費一定會通過，那個時候才沒有聲音，府會和諧，你們老是在做這種事情，我現很明白的跟你講，人事費絕對一毛錢都不刪，業務費一毛錢都不過。

鄭議員清發：

可能也不是這些局長的責任，是縣長的責任，領航者、船長沒有去做協調工作，當然府會會緊張，希望你們當手下的要敢言，這樣才會好。

請問民政局長，這次有萬龜祈福和遊行，廟宇神轎遶境，這活動非常棒，在民俗和特色來辦這個活動，在地方有很好的評分，希望民政局在辦這個大活動，一定要在你們精心策劃之下，把時間投入，我也希望每次辦大活動，一些細節也要注意，議長雖坐在主席台，但女人總是心胸較軟，如果今天我是議長那天我就不參加，她為了大局，有一個敲鐘儀式，你們都沒去看到，可能比較矮，我比較高目標較大，所以我覺得不管任何活動，可惜你們精心規劃好的工作，為了一個小細節而浪費，這是一個小瑕疵，不管各室各局辦活動都要注意。

明年三月六日南鯤鯓要來，希望你們把工作準備好，縣政府主辦，可能你們的預算要增加，這是澎湖縣各廟宇的活動，也是代表澎湖縣推銷行銷的工作，所以我希望民政局長這件事一定要好好去做，去規劃，對澎湖這全國性的工作是非常有幫助。

第三漁港土地應該快賣完了，你也應未雨綢繆，澎湖的土地已經很少了，第三漁港環境這麼好也快賣完了，我們要靠土地，報紙刊的很大篇，今

年省了一億多，到底有沒有省一億多，楊議員比較知道，他比較有投入在看預算，土地又少，為什麼不像以前的縣長填海、造地，往靠海邊方向去思考，把一些港口死水增加一些土地，這個方法可以看看，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朝這方面去做，第三漁港一百多億已經賣完了，現縣府還有什麼可以賣，說不定以後我或楊議員要當縣長，卻沒錢可用，怎麼辦，這個問題應該好好思考。

我早上有說巨型工程，保留款，是人為因素或天災，工作進度落後，保留款才能保留，你們有沒在注意。

許主任金珍：

保留依照預算法和決算法的規定，就是有發生債權債務或有債務問題，我們才會經過保留審查會議，審查了結果以後，據實來辦理保留，保留以後，審計室也會在各該機關單位預算各自去查核，目前審計機關現在查核中。

鄭議員清發：

你們有沒有在查？

許主任金珍：

有。會到各機關去了解。

鄭議員清發：

很多案件都是延後和保留，也不是……。

許主任金珍：

會查核他們的證明文件。

鄭議員清發：

台南審計室都在查。

許主任金珍：

對，他們有在抽查。

鄭議員清發：

你們都沒有在糾正。

胡議員松榮：

議會要求澎管處土地，當然你提出這些資料做的很好，很詳細，給予肯定，但有個問題，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一年的時限，剛鄭議員說澎湖土地開始貴起來了，我不相信澎湖這些土地都全部在一年內動，在此沒什麼

惡意，拜託局長回去再查一次，是不是一年內都有動工，若沒動工一定要收回，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免稅特區再給局長一個月時間在六月份臨時會請你來議會做專案報告，包括什麼時候要實施？包括實施的項擴及到那裏商品，都要給議會說明，要趕快著手去準備。

社會、行政、車船部門

藍副議長俊逸：

剛聽胡處長報告，感覺處長就任後對車船處業務也相當了解，剛說大陸客要來澎湖觀光旅遊，增加澎湖各商店生機，非常好，建議胡處長，這幾天報紙一再刊載，遊覽車跨縣市不能經營，澎湖過去的遊覽車全部一律從台灣租過來，夏天澎湖是大月，台灣是小月，所以所有的遊覽車都跑到澎湖來，但交通部現有在研究，十二年以上也不能跨縣市來，所以以後對車船處的營運幫助會很大，希望你們利用機會，既然你們要拓展業務，當然你們的車都3、5年，大陸可能會要求以後來澎湖，遊覽車超過幾年不能使用，以後會不會指定，但我們要準備車輛來應付他們，以後可能遊覽車無法應付，車船處利用這機會好好把握來整理車輛，當然遊覽車有遊覽小姐，車船處沒有，但時間上你們可能沒辦法像民間一樣可以應付到晚上幾點，這點營運上你們會輸給人家，所以你們好好研究，你們沒有車掌，但可以跟解說員協會配合，有人給你們租車，你們配合一個給他，民間遊覽車有小費，小費給他賺，解說水準很高，經過政府考試合格，解說會非常清楚，旅行社可能沒這麼內行，希望車船處對這一點好好去計畫，看大陸客來要怎麼應付，相信你們業務拓展比你們自己去招生意更好，他自動一定會來找我們，你們好好把握，我慎重的告訴你們，要好好去做，不要到時人家來，民間租不到車，要叫你們，說沒車也沒司機，這要好好注意。

社會局長，業務做的不錯，但外面在說，我在觀音亭也聽到人家說，在鄉下也有聽到，當然現在在送老人便當是很好，是政府德政，但老人有在建議，便當都是炸的食物，老人都在高血壓了，又用炸的東西，每天都在吃炸的食物，所以希望你們督導一下，要送給人家要去檢查，營養師開的菜單如何，油的東西吃太多會煩，他們建議，我說會反映，你們注意，看是否有這回事，有的話要改進。不要常弄炸的食物給老人吃，依營養師開的菜單來做。

許議員月里：

學生月票減多少？

胡處長流宗：

外垵單趟要 93 元，月票是一格一格的，一格 93 元，50 格就要 4 千 6 百 50 元，但我們現已降到剩 2 千 2 百 32 元。

許議員月里：

老人坐到北海坐船都減少了，不能這樣算，要補助人家，現坐冷氣車都 80 元，學生月票一定要減少，我在議會要求能儘量減免，學生上馬公是就學，現都希望子女讀高一點的學歷，到處都在補助了，怎麼不 2 千就好，2 千以上人家請不起。

胡處長流宗：

這不只外垵這條線，是全縣，不能只說外垵的學生減免，其他的學生也需要。

許議員月里：

外垵比較特別，到馬公來需要 45 分鐘是比較遠，月票才需要這麼多錢，若是從興仁到馬公當然不必那麼多，能減免就減免，儘量補助學生，有的是低收入真的生活艱苦，真的要很硬撐，還 2 千 4 百多？

胡處長流宗：

2 千 2 百 32 元，50 格，原本是看教育局能否爭取到中央單位來補助，但裁決的結果是車船處本身來吸收，事實上我們也打到 4.8 折，等於一張票 10 元，才收 4.8 元而已。現沒有冷氣不冷氣，因為現所有的車全部冷氣，冬天太冷開送風，全部價格都一樣。

許議員月里：

以前不是 1 千 8 百元，現一直漲，一個月 2 千多，50 格，學生一個月剛好 50 格。

胡處長流宗：

以前買月票，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都用紅色簽字筆劃掉，不可以坐，我的見解，學生的身份並不因為星期六、日或下課時就不是學生身份，所以把全部都取消掉，星期六日，爸媽要求你到馬公辦事找補習，都是同樣價格，以前不是凡是星期六、日就不行，坐班車還要補多少錢，以前沒降，3 千多是不是？

許議員月里：

2 千 7 百 90 元。

胡處長流宗：

現在是 2 千 2 百 32 元。

許議員月里：

才補助幾百元而已。

胡處長流宗：

一個學生將近 6 百元，不能光算外垵、內垵，要做就要公平，當然許議員的建議對澎湖縣所有的……。

許議員月里：

外垵比較特別，路途較遙遠，窮的人坐不起，一個月領老人年金 3 千元，剛好給小孩子坐車！

胡處長流宗：

羊毛出在羊身上，我們都知道，是縣政府的錢，若爭取到中央如教育局爭取教育部補助離島學生當然是好事！

許議員月里：

對儘量爭取！

胡處長流宗：

但現在沒有，要車船處自己吸收，第二他如果低收入戶的學生是不是社會局有沒有補助我不曉得，低收入戶學生學費有沒補助？

許議員月里：

學費有，月票沒補助。

林局長澤民：

低收入戶高中以上補助 4 千元就學費用，4 千元就包括了。

許議員月里：

只有讀書有而已，處長儘量爭取，但看樣子縣長軟趴趴，大概也沒有，為了西嶼爭取，但全面實施，同樣是澎湖子弟，爭取儘量降低，全民福利。

胡處長流宗：

若像金門收入那麼多，坐車就不用錢。

許議員月里：

金門是離島，我們這裡也是離島，我拜託你要儘量爭取，讓這些學生盡量福利好一點，二千多才差幾百元而已，幾百元要幹什麼？

胡處長流宗：

一個六百，差很多……。

許議員月里：

我剛剛是聽不清楚，拜託一下。

胡處長流宗：

一個將近差六百。

劉陳議長昭玲：

好，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富厚：

在座的主管，我們在座的同仁，社會局長，我現在一個問題要請教你，像鳥嶼來說，你們現在社會局，以目前鳥嶼的地理來說，在東海來說，已經非常吃香，鳥嶼的價值觀和目前遊客的心目中，絕對不會雅於吉貝，因為他的自然景觀和人文，有相當價值存在，因為這次參加參訪團到大陸，看到漳州國家地質公園，讓我們回來感受良多，隨便一個山頭、一條路、幾間房子在那裡，是國家級的地質公園；如果以現在吉貝和鳥嶼先天的條件來說，那是世界級的，不是國家級的，但是我們現在是放縱的，我們的地方政府沒有能力去主導，澎管處一年那幾億，做到後寮那裡，我聽說花了一億多，連狗都不進去，別說人要去那裡玩了，錢要花在刀口上面啊！對不對！後寮現在規劃成綜合高爾夫球場，拜託一下，我們高爾夫球場，東北季風啦！打下去，本來要打五十公尺，打成一百五十公尺去，沒有實質感；我們現在要的，就是把後寮規劃成一個綜合的休閒遊樂區，土地才有那種利用的價值，就以鳥嶼來講，你們社會局現在，目前要在那裡建納骨塔，你們有沒有這筆經費？局長，你說明一下，謝謝！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納骨塔是民政局的業務，不是社會局的業務。

陳議員富厚：

不是你們社會局的，那個單位的？

林局長澤民：

民政局。

陳議員富厚：

那我搞錯方向，抱歉。其實，我們也談一談，這個也是事實，現在回來說社會局，其實在社會局來講，別人我不能說，以本席到你們社會局去走了幾趟，我發覺到我們社會局的同仁都非常的優秀，尤其是在服務態度方面，這個值得我們去肯定，雖然是不能符合民眾全能的要求，但是最起碼，我在這邊還是要表揚我們陳課長一下，很有耐心、很細心的去向我們所有的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金也好，都很委婉的幫他解釋，非常優秀的，我們也期望說我們局裡面的同仁，有課長的榜樣，做一個比較好的宣導，我們請局長好好的表揚，在你們的局務會議裡面表揚一下，也請你們同仁向課長學習一下。再來向局長報告，現在像低收入戶，事實上，我們也知道都產生很大的困擾，所以本席在這裡拜託局長，這個事關整個澎湖縣低收入戶民眾的權益，比較來說，你們現在把地價提高，本身就損失他們的權益，但是實際上，我在這邊講這樣的話，有時候會被我們民眾打屁股，真的需要的人，我們也期望在法令許可範圍裡面，局長，因地制宜的法令，但是不違法，這我要向局長先報告一下，在不違法的範圍裡面，我們也期望局長大刀擴斧，來協助需要低收入戶的民眾，讓他們生活能夠安定；像我們剛剛許議員說的，剛剛講的車船補貼，我們可以大聲的疾呼，澎湖、馬祖、金門都規範在離島建設條例範圍裡面，我們暫時不去管說你金門、馬祖有多少的財政能力，但是事實上，學生一般的消費來說，縣政府全權負責，我們現在只有看到結果，我們不去問的原因，等候縣政總質詢的時候，我們要請教縣長很多的問題，包括我們現在澎湖縣政府預算到底有多少，但是你除了常年預算、你們的薪水以外，澎湖到底還有多少的建設經費，我們實在是有夠可憐，我們真的非常可憐；包括現在目前來說，兩岸開放交流，我們這次去看到人家的待客之道，我們拿什麼去待客啊？所以我們現在全部的寄望都在副議長身上，我告訴他：大人，你要幫幫忙，澎湖就指望你，才有辦法到那種規格、那種水準。我們現在今天不做，我們明天是一定來不及，我們只每天在望天心態，說什麼我們有很好的……，就一個北海來講，今年到目前，據我們所了解的，客人少之又少，我們沒有條件再去說那些。今天雖然不是這個業務範圍裡的，我們在這邊也報告給各位長官知道，澎湖需要你們的協助，我們的民眾才有好日子過，尤其是我們車船管理處的處長，這個回鍋的處長，只聽到他報告不用看報告書，就知道

相當的內行，我相信車船管理處在他的領導下，我們的車船管理業務會蒸蒸日上，剛剛副議長說的是絕對正確，我們現在所有的，用那種老爺車，若像大陸開在高速公路，後面放一個牌子告訴你說：「我在修理車子，不要太靠近！」那就麻煩了；我們交通器具還是要展示我們雖然不是大縣，但是我們是一個大廟，小廟容大和尚在裡面，我們央央的一個大縣，我們雖然面積比廈門小，可是可以看的也比他們多，期望我們能夠共同勉之。謝謝！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這個低收入戶，因為他是源自於社會救助，本身是立法院訂的法令，所以如果說違背這個法令是不可以；但是我們就是因為地價調高之後，可能就一些低收入戶的不動產增加，就沒辦法符合，那這一點我們在母法裡面有發現，原住民保留地他是可以免納入這個計算範圍，所以我們現在一些廢耕地，我們也建議中央，已經公事給他了，他是錄案參考，就是修法把廢耕地也納入範圍，不要計算這個地價的範圍；那另外，因為他這個修法不是那麼容易，不是說馬上就可以修法，大概要一、兩年的時間，可能還不止，所以我們也建議中央，他每年有公告這個不動產的價格方面，我們希望他能夠放寬澎湖，就是能夠增加二分之一，譬如說現在是兩百六十萬，我們希望他能夠增加到三百九十萬，就是配合地價的調高也能跟著配合提高，這樣子的話，就能解決這些問題；那至於今年如果說不符合，因為地價調高不符低收入戶，我們的補救措施就是在施法範圍內，我們盡量放寬，就是你們家庭裡面有人就學的，或者是需要到醫院、或是療養機構安養的這些人，我們也特別給他單列低收入戶，讓他能夠有這筆經費可以補助他渡過這個難關。以上報告。

陳議員富厚：

局長，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胡議員發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我們縣府的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午安。剛剛社會局長也談了很多，澎湖人窮苦人很多，當然今年低收入戶這個問題也困擾很

多民意代表，因為以前可以，現在不行，問題在哪裡？問題就是在法令上，是不是問題以前在法令上有比較放鬆的時候？所以現在緊縮，大家都照字讀字，來以後問題發生了，本來是一級的變成二級的，二級變三級，大家要找民意代表；當然，我在這裡的意思是說，你剛剛也告訴我很多，剛剛陳議員也稱讚課長，大家都很認真，不過我在這裡是有一個比較無理的要求，是不是真正貧苦人，能夠偷教他們方法，事實上，真正貧苦的人就是說他沒錢，又沒什麼智慧，沒錢有智慧的人懂得閃一些法令，所謂可憐的是說沒錢又沒什麼智慧的人，吃虧的都是那些人，舉個例：一個人的存款，你不能超過多少。其實老人家存到老，存了那二、三十萬，他這二、三十萬不會說不存在銀行，去偷存在自己的家裡面，銀行就查不到這筆存款了；厲害的人就是領回家收，比較傻的人就存在銀行，不知道電腦一按就知道有存款在銀行，不能通過，是不是真的？實際上是真的窮苦人。這是一個例子，無理的要求就是說…我曾經有向課長開過玩笑，是不是能夠偷教一下，偷教一下看要怎麼閃，當然課長依照他的立場是不行，我今天在這裡是強調說，應該多少教一下，真的貧苦人，多少教一下，法令訂的死死的，白紙寫黑字，你們公務人員當然是白紙寫黑字，一定要守法的，但是真正貧苦人教一下，積個功德，剛剛陳議員很稱讚你，事實上，你能力很好，也很誠懇，但是還要努力的就是，偷教這些真正貧苦的人，有錢人不要教，有錢人還低收入戶，不要教他們，對不對。局長，這是在這裡一個無理的要求。第二件事情就是說，剛剛大家在關心老人家的便當，今年的便當編多少？

林局長澤民：

除了望安、七美六十塊，其他都五十塊，馬公到西嶼都是五十元的。

胡議員松榮：

去年多少？有沒有增加？

林局長澤民：

去年四十六元。

胡議員松榮：

四十六元，有增加，五十元可以，我是在關心說，因為我去年對便當的金額覺得不怎麼恰當，有增加就好，希望明年在經費許可之下，希望能夠再多一點點，我們澎湖窮困的人很多很多，所以你們社會局也負擔很

大的責任。請坐。我在這裡要向行政室建議一個問題，澎湖的卡拉 OK 很多，一百多間，但是，真正歌曲的版權很重要，我是有遇到人家來在拜託要出面，我們才體會到這是事實，因為現在所有的卡拉 OK 都用家庭式的，比較便宜、比較省，但是真正營業的時候，你一定要有版權的卡拉 OK，我們在地地方上來說，大家隨隨便便，但是有時候中央還要派個人來突擊，隨便十間都有九間都違法的，這違法很嚴重，要送法院，三組間完還要移送法院，說輕是輕，說嚴重也是很嚴重，版權，所以大家在哇哇叫，有的是說要省一些錢，萬一被捉到才在哭哭啼啼的，我今天在這裡說的用意就是，希望這方面你們要廣為宣傳，盡量去用有版權的卡拉 OK，不要用沒有版權的，為了要貪小便宜，但是只要捉到，任何人都沒得說情，版權沒得說，要送法院，誰敢去法院說啊！所以我今天在這裡的用意就是說，希望對這個問題，讓大家開卡拉 OK 的人能夠了解，不要貪這個小便宜。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三個局室的業務報告。謝謝！

建設、工務、政風部門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還有各局室主管及長官，大家午安，還有我們本會同仁大家好。剛剛聽到工務局、建設局，千頭萬緒，聽不完，聽的都亂掉了，我們的同事各地方的需求不一樣，我開始先來問工務局，觀音亭這個問題是本席與副議長一再關心的問題，剛才你有報告已經編列 1,000 萬開始改善了，不過，本席認為那裏的消波塊實在是難看了點，那些消波塊是不是規劃內的？還有一個問題，觀音亭裏有一個沖澡的，我希望能夠去整理較完整一點，環境弄乾淨一點，然後開始收費。沖洗本來就要錢，所以我在這邊建議，這個沖洗的今年一定要去營業。當然之前就有建議裏面的泥巴能換新土，當然可能都在規劃案裏，我今天強調的是，那些消波塊，那座橋很漂亮，消波塊是不是已經影響到觀瞻，當然颱風的安全問題等要去考慮，不是說絕對要怎樣，所以就是在這裏建議，你要去研究。第二項就是大城北的壘球場，也開始設計，變更也已經好了，今天我在這裏跟局長要求的是，游泳池的廢水再利用，就是說游泳池的廢水是不是能接個管路，趁現在那條路還沒整修前，是不是接個管路去給壘球場，因為壘球場的維護，水的費用很高，馬公這個棒球場維護的水費很高，是不是廢水再利用，能夠接個管路將廢水給壘球場用，局長，這有可能嗎？

陳局長清志：

主席、副議長，謝謝我們胡議員的指教，針對胡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簡單做個答覆。沖洗室的部分跟要收費的部分，因為我們本來就是要辦委外經營，就是讓廠商來經營收費，但也要負責管理，這個部分廠商的意願不是很高，我們今年再來試試看。我們本來的意思是說，那間給廠商去管理，他們來標，標個權利金一個月三千、五千也沒關係，但是收費由廠商管理。我們是有這個構想，但是好像意願不高，那我們會繼續再來推動。

胡議員松榮：

都可以，問題就是要讓人家沖水。

陳局長清志：

觀音亭的整修，消波塊能不能移除的問題，因為這個涉及到安全問題，我們會檢討，如果可以移我們儘量來移動，若還是有需要保護堤頭的話，可以就不能移走。但是，是不是有可能以後有經費時，用大塊石來替代，這個我們再來想辦法。

再來是棒壘球場的工程，我們現在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已經審定可以了，就要來變更手續，辦完就可以來施工。

胡議員松榮：

有這條管路嗎？

陳局長清志：

沒有，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棒壘球場去設計，管路是胡議員今天提出來一個新的構想，那我們要了解一下，因為第一個，他的水出來到底能不能用，這個我們要跟體育場了解一下，搞不好那些水不能用，再把那些廢水…。

胡議員松榮：

我去打聽，說應該可以。

陳局長清志：

如果說廢水能用，只是單純做一條管，那我們另外用其他的工程來處理，不一定要包括在棒壘球的工程，因為怕期程會拖長，可以用其他的經費來處理也可以。

胡議員松榮：

接下來就是剛才談到的消波塊，本席認為澎湖的消波塊太多，今後是不是逐漸來減少，剛才局長你也報告過山水及嵵裡這個案子，當然我們今後應該朝向這個模式去處理。當然說到錢，像你剛才說需要 2 億，澎湖縣要去哪裏拿 2 億，對不對。剛才聽建設局長在報告，規劃案十幾個，光這個局室就十幾個，錢要從哪裏來？這真的是說到規劃，規劃的錢花光光，一個規劃案好了之後，要建設了卻沒錢，這是令人頭痛的，只有大家高興地規劃，但是都沒錢去做，在這邊說個三天三夜也說不完。剛才你報告一漁港，我是建議你在還沒做規劃做觀光之前，希望可以讓任何船隻多少可以停泊，不要說第一漁港就空在那裏，漁港就是要讓船隻停泊的，對吧。你空在那裏，這樣船也不行，那種船也不行，這樣不對，你要溝通一下。聽說今年夏天很多國外的美麗的遊艇要進來，他們

玩他們的，但是最後要停泊、要休息，你若是這些遊艇能停在第一漁港，這也是多少帶動觀光，對不對，觀光客來，走到第一漁港看到漂亮的船隻，這也是一個賣點，所以第一漁港是不是不要禁的那麼嚴格，因為你若要做觀光碼頭就沒話講，你還沒做之前要放給別人停靠，這個你再考慮一下，這不用答覆。

我請教建設局長，剛才你談到規劃案裏有個廢營區，這是本席最在意的，因為你剛才也有提到廢營區不少，事實上是相當多，我是建議局長你安排讓縣長去走一趟，你問兵役局，叫防衛部來，澎湖縣目前沒有駐軍的廢營區，到底有多少。當然他們報給你們的是想要釋出的，很多沒有報給縣政府的，我是希望你安排縣長去走一趟，所有廢營區去走一走，因為澎湖以前是軍事地區，一些土地被軍隊佔光了，記得今年我在前次大會有說過，澎湖現在剩兩營的兵而已，所以你廢營區那麼多，我們要去利用，因為我們澎湖今後就是要推展觀光，今後要小三通，土地對澎湖是很重要的。還有一個問題，防衛部我一再希望縣政府能強力的討回來，我有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說他們已經給軍備局，包括通信營。通信營聽說應該是縣有地，通信營說他裏面設施怎樣的不能搬，包括防衛部，都不能動，已經給軍備局接管了，不能動它，但是你像這種情形，讓給他還沒關係，問題是他郊外沒駐軍的營區，他要還地方、還國有，地方再申請來使用。所以廢營區我一直要追蹤，所以局長你要注意一下，廢營區實在太多了，上次報紙也報導廢營區種植毒品什麼的，這些都不管，反正廢營區要還給我們就對了。

還有你們的都審會，都審會多久開一次會？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副議長，跟胡議員報告一下，都審會事實上沒有一定的時間，只要有案子我們就會受理，像前幾天我們一次就受理了八個案子，一開就開到很晚，我們最近跟城鄉課也已經討論好，我們現在已經訂出另外一個審議要點，就是未來的話，會有一個審議的工作小組，如果說本身的規模很小的話，就授權給審議工作小組來審就好了，就不用再經過委員會來審。這個要點我們都已經簽上去了。

胡議員松榮：

我在這邊的建議是說，都審會能定期來審，不要案子接了很多再審。因

為我沒在做工程我不知道，我是聽別人講說一個案子為了都審會，要等好幾個月，這樣不好，要便民，要定期來開，聽說召集人是主秘？

鄭局長明源：

是。

胡議員松榮：

但是你們承辦很重要，你們叫主秘開，主秘就會開，問題在你們裏面。把都審會的會議能夠定期來審。

鄭局長明源：

我們業務單位都沒有問題，最主要是我們要先徵詢台灣很多委員的時間，是這個問題。現在跟胡議員報告是說，像類似這種住宅、民宅的小案子，以後搞不好我們修完以後，以後就是這個小組就可以審了，就不用再由委員來審，這樣會比較快。

胡議員松榮：

局長你剛才也有報告，新復里更新計畫，這個你也一直在進行，但是我現在擔心的是篤行那個部分，篤行這部分文化局接管，是不是，那文化局做到什麼程度呢？我對文化局真的是有一點質疑。

鄭局長明源：

篤行的部分事實上前幾天剛好縣長跟主秘還有大家都有去看，包括我跟洪棟霖都有去處理。原則上，篤行的部分，其實有部分建築物是有保存的價值。目前的話，文化局在那天去看時，有先把三、四間列為要優先整理的部分。另外就是洪局長那邊有針對馬防，馬防現在已經在施工了，會先把它整理出來，那邊變成是一個解說的中心。還有進去馬防延著舊城牆有一條路，旁邊的環境會整理。另外我個人的建議，原本我是有請擴大就業去做環境整理，可是有一些人力沒辦法做的，所以我們最近有花了幾萬塊錢，在接近順承門週邊銜接的地方，我們有先整理出來，大概這個禮拜就會完成，整理完成後縣長說要再去看一次，看完以後事實上，現在有幾個房子的週邊環境都已經整理了。接下來的話，可能包括潘安邦那邊，洪棟霖他們也在施工、也在整理，週邊的環境也可以一次整理。我有跟我們課長提到，未來我們城鄉風貌的部份，也可以爭取一點經費，把環境做個大整理，整理完後，剩下就是建築物整修部分，事實上可以逐年爭取經費來做整修。我想逐步的話，大概一、兩年之內，

應該環境會改觀，改觀以後包括大陸觀光客來潘安邦故居來看時，週邊的環境也可以做一個觀賞、遊憩，因為這個部分會跟我們的順承門整個水岸會銜接在一起，這是一個。

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城鄉課一直在推動把莒光新村做一個招商，這是我們要去突破軍方土地的第一步。假設這一塊地我們可以弄下來去做招商以後，以後通訊營就是夾在我們招商的跟觀音亭中間，勢必以後就是要遷走，這一塊沒遷走的話，變成是我們中間有一個絆腳石，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推。另外廢棄營區的部分我做個報告，事實上我前幾天有跟我們課長講，現在我們剛委託調查，我大概最短的時間，我會先走一遍，因為那個商累愛里長，她有私底下要提供一些，她以前在澎防部的沒有在用的營區範圍給我，我那邊也可以做一個佐證，到底我們可以去看的多少地方有多少，那我會先自己去走一遍，看過以後我一定會請示縣長，請他也一起來，再去看一遍我們相關單位會討論哪些區位未來可以做開發或其它使用，這個大家可以來討論。不過前置作業一定要先做，這部分我們已經走在前面。還有剛才胡議員所提到的，為什麼我們建設局的規劃案那麼多，我做一個報告，因為城鄉風貌要爭取經費有二個步驟，第一個要規劃；第二個才有工程款，它是分兩個階段，沒有的話是爭取不到工程經費，而且這個經費不是縣庫的錢，是我們爭取營建署的經費，程序就是要這樣做。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完整的規劃案，人家不可能給工程經費，他有分年度在補助，所以在此做一個報告。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這個天后宮旁邊，復興里跟中央里社區已經成立，我曾經也提過，那個營房釋出了，是歷史建築，光在裏面整理一塊地可讓他們建社區活動中心。局長，你對此的看法？

鄭局長明源：

我很贊成胡議員的構想，最近我們在辦理中央街鄰近地區通盤檢討時，我就發現港指部這地方要趕快去做，我也一直拜託文化局，這地方以前最早是民政局在做，我也認為我們民政局的進度太慢一點。現在我們幾個委員也討論過港指部，它已經規劃為歷史建築，現在規劃、設計都進行中，我認為那部分要趕快進行整修。整修完後，包括委託經營方式，我們都市計畫變更都幫它考慮了，因為以後不可能政府自己經營，沒有

那麼多經費，裏面，我們附屬一點冷飲的設施，以後如果委託經營，最起碼有小部分可以做為販賣，其他還是要做文化保存的工作。裏面包括活動中心也可以做使用，這我們都有納進來，沒問題。

胡議員松榮：

裏面有一些文化…，生活館那麼大，可以搬去生活館，那一定要做為歷史建物嗎？

鄭局長明源：

所謂的歷史建築，建築物可以整修，只是外貌不要去改變，因為真的有其價值在。至於裏面…。

胡議員松榮：

那是民國幾年蓋的，那有歷史價值？

鄭局長明源：

日據時代。那個地方如果整理出來跟天后宮結合，那地點才是真正我們中央街鄰近地區的歷史風貌地區，我覺得才有價值在，有願景，可以做。

胡議員松榮：

有空間給復興、中央社區活動中心嗎？（沒問題！）活動中心是一些老人在那裏看報紙、下棋。

鄭局長明源：

本身那邊要有活動導入，我是覺得可以做。

鄭議員清發：

建設局長，雖然建議的案子很多，但都能如期完工，感謝你們工作的效率，本席非常肯定。

剛胡議員有講，希望本會一些同事和縣府旅遊局推展觀光一些大建設，如旅館，大家都共同努力為美化地方建築物，你剛提的「都審會」，我們希望有大型的飯店要儘快審核，才不會讓投資者要來投資不了了之，有很多廠商希望審查儘快過，才能趕快動工，希望將一些外面的疑慮解除。另外的結構趕快去著手，不要用被動的方法，我們希望人家做，但又限制綁手綁腳這樣不好，希望這事儘快著手。

感謝工務局長，副局長在這段時間的支持，還有曾課長對我們案山廟的廟埕及周邊的環境整理的很好，因你們的幫忙，明年有一大重點，就是縣府主辦的廟宇民俗活動，既然由縣府主辦，希望你們好好主導，好要

更好。還有一些地方要再整平，還要更大面積，我會向縣長建議，再請農漁局將那些樹遷移到外面，將廟埕擴大，因為活動時會有上千人到達。希望明年經費要增加，這是縣府主導的活動。

再補充胡議員所講，目前沖洗室尚未標出，現夏天到了，不管如何一定要有地方讓這些游泳者沖水，希望儘速招標完工。

再次感謝建設、工務兩局對本席的幫忙，謝謝！

胡議員松榮：

工務局，渡船遊艇商業工會剛有來，我陪蘇議員有與他們談過，他們說桶盤如水退潮時，觀光船要進港無法進入，太淺了，建議是否能疏濬，讓觀光船在退潮時也能載觀光客上岸觀光。

陳議員富厚：

局長，剛胡議員講的，你是肩負澎湖所有相關建築行業，現在砂石缺的這麼嚴重，有沒有因應之道？

二、交通船的補助問題，你們縣府去年欠我們白沙鄉公所 40 多萬，到現在債還未清，是不是要加上利息來算，公家機關決策問題，應該給就給，不要的話看是什麼原因，有什麼相關法令不能給。

三、現在漁港疏濬，請你們跟縣長研究一下，…環保團體是什麼東西，縣政就由他們來主導就好，現在所有沿岸的漁港都淤積到某一程度，裏面全部都是砂，我們坐在黃金上，每天望天興嘆，窮到要被窮鬼捉去，你們要研究一套因應措施。局長，一立方砂漲到快 1 千 2 百元，8 百元的砂裏面的砵砵鈴佔快一半，你說，我們建商該死嗎？你是我們的領導者，澎湖的重大建設基礎，你要滿足我們；就為了養幾隻鳥就有飯吃嗎？這種王八說法，我們都聽不進去。船隻無法進出，船受損或火燒船，沒飯吃，沒生財工具，如搶劫又要被判 10 幾年…。局長，拜託，我們要研究出來，海砂的氯離子，你內行是專科的，抽出來經過陽光曝曬，雨水淋後，自然就消失。現在兩邊港底砂都將珊瑚礁掩埋，還天天在那邊吹牛。水產試驗所的所長說他們研究章魚，研究出什麼，一個水產試驗所還比不上港子郭金城，看是要捕大石斑，而且還是 1 人公司。你們只會說什麼是生態環保，生態環保有飯吃嗎？保八，「拉屎」要罰 30 萬，我們漁民該死？王八蛋！頭頂澎湖的天、腳踏澎湖地，領民眾的薪水，卻糟蹋漁民，如我當總統這人該槍斃。薪水一個月領 7、8 萬元，連屎都不能拉，

這是什麼社會，真的不知道要如何混下去？

長官幫幫忙，這問題回去研究看看，還有你的人事要管理好，不要陽奉陰違，做違法的事情就不好，我們不舉發任何一人，但如果再有，我就會向局長報告。

環保、稅務部門

陳議員富厚：

環保局長，上次的定期大會本席要求白沙鄉公所鄉長任命的一位技工資格問題，環保局也曾經發文給我，我再請局長要求白沙鄉公所依人事管理規則來處理這技工問題。局長，這不是什麼大問題，回去麻煩你…，鄉長可能受到很多人情包袱、壓力，但事實上這資格問題已變成鄉政很大的爭執點，我們期望透過事業主管單位的建言和要求，達到公平、公正、合法任用人事資格。

鄭議員清發：

昨天晚上我們三寶其中 1 位楊曜議員邀我飲酒、唱歌，在這當中讓我了解走進議會民主殿堂…，請問環保局長，我在總質詢問你的事情和業務的接觸，讓我深深覺得自己是議員，有人在重視我。到底你叫多少人在外面，如同縣長一樣，長官一句話會影響很多大局。請問你到底向人家說那些人跟我有關係，我那天所質詢的事情，需要什麼東西，我在這裏告訴你，本席從來不會去要求什麼東西。這件事昨天晚上談到 2 點，我一路一直想，想到 3 點還睡不覺。我要要求的東西現在告訴你，你環保局如有一位多金又漂亮，同我們議長有素質的女孩你介紹給我，再加上健康，這是我需要的東西。我不要讓人印象，議員跟相關業務探討地方一些建設，刻板印象，是議員對每一局想要求東西，不要這樣。我們新科議員也希望給人的印象不是整天喝酒、打牌、抱女人，你們從縣長、局長、課長從以前認為我們議員就是這樣。所以我們踏入這麼高的殿堂，惶恐，到底我們要如何與你們縣府探討，你們的服務跟我們的服務是相同的性質，所以讓你們這樣講，一文不值。我們希望這些新進議員看到老一輩的開放，是品質和技巧，我們新的要求是要改變外面的看法。很簡單，希望你們主管對人、對地方百姓所說的一切要以誠相對，可能我不會玩政治，但我的個性是坦白，我不是在這邊自命清高，我沒認為我很清高，但我有原則，要的大家有，不要的都不要，這是我一貫的作風，你可以到電力公司去探討，我在工會的立場，要升等，我不要，我們做領導者應有的風格；做議員，我也希望同事也有應有的風格。所以我一直在強調，很僥倖選上議員，這是大家的支持，我們在外面所聽的跟我

們想像的落差很大。我們三寶雖然在議會自己調侃是議會的三寶，但我們三寶不管是品德、操性是可以檢驗。

今天的業務報告害我不敢講，昨天我本來不願意見你們，是鄰居說鄭議員回來了，我也知道你們來，我尊重你們一級主管、課長，昨天我也說了，人就是要互相尊重，不是我們站在這邊…，你們父母也不曾罵你們，我踏進這裏都尊重對方，這是我做人的原則。我不求什麼，現在我覺得自己 1 個人自由自在。你們想讓我生氣，我不會生氣，搵風點火，還好我們同事了解我，我不知道你叫了幾位，但有 2、3 位同事已來找我，我也跟他們講了。

我希望為地方探討一些問題，不要讓你們說議員要什麼，我剛才說了介紹 1 位像我們議長有氣質、美麗又多金的女孩，我可能會考慮，這樣而已，很簡單。

早上又有人打電話給我，說你們跟我講好了，到底你們說了什麼？也向縣長報告了，既然這樣我就不要問了，等想質詢再來與縣長探討關於我們各局室的業務。

這是我 1 年多的心聲，我們三寶楊曜議員我常聯絡，在地方給人的印象，我敢說在這 1 年多應該是不錯，有改變，你們不可以抹黑我們，希望你們不管做什麼主管講話要謹言慎行。

胡議員松榮：

局長，環保局一些在外整理環境的人，聽說是「議員幫」，事實上議員有推薦，但本席的看法，人雖是議員推薦的，但工作還是要照做，不可以「議員幫」的工作不做，薪水照領，這不公平。今天我在這裏強調的是，如果是議員推薦的真的不做事，照常不要用，我相信我們同事大家都會體諒。很不簡單推薦你有工作機會，你卻稱是議員推薦，不認真工作，興風作浪，這人該不可以就不要用，希望環保局對所有在外整理環境的人要稍微監督一下。

處長，免稅商店對澎湖促進觀光幫助很大，我那天看財政局對稅的方面還有盲點，希望處長如有能力幫助，儘量協助他，能儘早促成免稅商店在澎湖設立。

藍副議長俊逸：

以前政府有規定進口物品有 309 項免稅嗎？

鄭處長啟右：

當初是 329 項，但不符合我們老百姓的需求。

藍副議長俊逸：

既然政府有談到免稅，物品就要高級一點的，不要是臉盆、洗衣板，這些東西民國 42 年就沒有在使用，看了這 329 項的東西都類似這些物品，這誰要，要取消…

鄭處長啟右：

上一次縣務會議或主管會報有說明，財政局的副局長上個月到財政部開會，財政部已經同意將項目放寬到國際航線免稅商店的…

藍副議長俊逸：

對，較高級的，如名牌皮包等，這樣才能吸引客人，既然政府同意在澎湖設立免稅商店，這種免稅物品，你們要注意，不要弄一些雜七雜八的東西。像拉斯維加斯在沙漠蓋名牌店，吸引多少人，很多人專誠開車去買，澎湖如果有辦法設免稅商店賣世界名牌物品，澎湖一定會發展。

鄭處長啟右：

副議長的意見我會轉告財政局。

楊議員曜：

對胡議員剛剛的一席話，提出來讚揚一下，確實議員有推薦人，你們應該是一視同仁，議員不會說話，這些人確實需要工作，議員本身也有壓力，大家都是民選的都有壓力，人事方面的壓力，所以推薦去的人，一視同仁，不管是議員推薦的，你們自己聘的，都同等對待。

那些撿垃圾的人，一個月上班 25 天，薪水 1 萬 1 千元左右…

謝局長瑞滿：

1 天上班半日，計 13 天。

楊議員曜：

但上班日是 25 或 26 天，這樣其實對受僱的人不大公平，1 個月賺 1 萬元，25 日都要上班。你們研究看看是否以整日來算，互相遞補。

剛才聽鄭議員的意思，我的想法是議員接受選民的負託進來議事堂，不是與你們博感情，是要監督，這是政府組織的設置，設計上本來就有對立，我相信沒有任何議員會用其職權行使為手段來達到他想要獲取不正當的利益。不會啦！議員本身在議事堂問政，通常對事不對人。我覺得

議會開會前也不必拜訪，也不要叫人來問，如果要質詢的題目事先讓你們知道，那也就不必質詢了，將你們的本份做好就可以。議員大都是在地上的，不是那位議員對一局的某項業務提出質詢，就是對這局、處還有什麼利益想要獲得，不是這樣；如果這樣，那議員都不能質詢了，否則傳出去都不能聽，這還得了。我相信這一屆的議員大家是對事，大家又不是有仇，不可能針對任何人，有的局、處的業務可能跟選民的衝突會比較大。我舉例，警察局行使干預行政，所以跟鄉親比較會對立，鄉親會將壓力轉移到民意代表身上，民意代表接受壓力有時會針對警察局的問題會比較多，這是政治制度設計上必然結果，不會有人針對某人，你們對外真的要謹言慎行，不要在總質詢時模擬什麼問題，我想多數不會讓你們猜中，如果猜中，那議員就不用質詢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局長，實事求是，平常的尊重、協調、溝通很重要，不是每一次要開會才針對某人、某事動用全澎湖縣的人，讓人覺得此地無銀三百兩，這樣不好，只要對自己的施政非常合法、公正、公開。有的議員在議事堂問政，是對此事的不了解，請教你們，你們只要將原委講清楚就OK了，不要壓，愈壓愈找很多人去講，讓議員的感覺愈不好，沒有這個必要，平常的協調、溝通、尊重是很重要。

警政部門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警察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

本席有幾點要請教馬公分局，首先恭喜分局長能榮掌馬公分局業務，馬公是澎湖首善之區是政治、交通、經濟、文化的重心，分局長經歷白沙分局、望安分局兩個分局的治安工作，警務工作的推動和管理，看能夠提供什麼樣好的經驗，讓你來領導馬公分局的警務工作。請分局長做說明。

葉分局長天恭：

議長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感謝葉議員給我這個機會來針對警政工作未來怎樣的努力才能達到維護治安的目的，本人非常榮幸，身為一個澎湖人，能夠繼續在澎湖縣服務，我一直深深感覺，我抱著一個非常感恩的心，我可以講相當有福氣，所以才能夠繼續在澎湖，為澎湖的鄉親來服務，澎湖是離島地區，離島地區有不一樣的治安作為，澎湖縣警察局底下有三個分局，白沙、馬公、望安，當然三個分局的特性完全不一樣，既然有不一樣的特性，我們就要針對因地制宜來做不一樣的治安作為，以望安來講，望安是一個相當單純的地區，三級離島、二級離島都有，當然我們做的就是比較服務性的工作，在馬公分局就不一樣了，馬公分局可以講是全縣行政中心所在，所有澎湖縣的人口幾乎都集中在馬公市，大概有 6 萬多人口，當然人多；事情也多，相對也就相當複雜，所以在整體上來講，我們還是不離三大主軸，第一就是治安工作；第二是交通；第三是服務性的工作，這三大主軸都不能缺，無論是治安也好、交通、服務性也好，都要取得一個平衡，然後逐步針對這些訂出一個有計畫性的作為，譬如整個馬公市來講，北辰市場可以講是未來的一個重點，我記得上任之後就聽一些鄉親在反映，一個北辰市場警察都做不好，其他工作怎麼會做的好，所以未來我會把整個北辰市場列為整頓的重心，當然我們有在規劃，這規劃是朝向整體性的，不是所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是比較沒辦法符合民意的期待，所以我相信不久的將來，只要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下，我相信會把澎湖縣重點北辰市場好好地做好，謝謝。

葉議員竹林：

分局長的答覆好像警察局勤前教育的宣導而已，看不到具體的方法、方式，那白沙分局和望安分局兩個分局你都待過，治安的狀況會比較好，警務工作推動會比較順利，如何在你的經驗裏面，把好的方式引導帶進到馬公分局，來領馬公分局的警務工作，馬公分局轄區範圍有多廣，目前警力人數有多少，夠不夠，還是有過剩，有沒經過這方面的評估，如果警力不夠，如何向警局這裏來尋求警力的支援，如果過剩，又如何做最有效益的規範，剛你提到一個重點，北辰市場是大家公認很亂，那再請教一下，是馬公分局警務工作，還是要當市長，我想那不是一個最重要的重點，所以你把好的經驗帶進來馬公市，你都沒有提到，我聽到這樣，對我們的工作都不清楚的一個情形下，我們不知道，分局長接任也有一段時間，在你的規劃裏面，你剛提到，我們聽了，像是你的勤前教育，譬如治安工作一個宣導和推廣，推廣之後要去執行，執行之後，如何再去做一個很有效的輔導工作，這我們還是存疑，分局長可不可以表達用什麼方式！

葉分局長天恭：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剛可能有不足的地方，我在這裏再做一補充，警察工作千頭萬緒，主要是要朝著治安這方面來講，重點還是放在落實勤區工作，也就是社區警政這部份，因為在整體治安來講，社區警政如果能夠做的好，等於像一間房屋一樣，根基打的穩，整個治安能獲得掌握，相信不論在整體治安的一些作為，都會做的很好，所以未來落實勤區的工作，可以講在治安上需要再更加者著墨的地方！

葉議員竹林：

那你是不是答覆一下，白沙分局治安工作做的比較好，還是望安分局治安工作做的比較好！因為你有做過兩個分局的分局長，也有銜接沒有中斷，在你的記憶裏面那個比較好！

葉分局長天恭：

在我個人認為都不錯，都能達到民眾的期待！

葉議員竹林：

我們再做比較時一定會有 A 較好或 B 較好，你要說好，好在那裏？還要了解，好的拿到馬公分局，讓公分局和鄉親來共享，因為你有你的行政

措施，領導風格，重點在那個地方，兩個分局做個比較，才知道那個分局比較好，你旁邊有白沙分局長、望安分局長他們以後也要比較，所以你要把你的成果跟他們共同分享！

葉分局長天恭：

非常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如果說好與不好這是在於民眾的感受，當然這部份如果葉議員要我說出好的話，我是認為整體應該再加強所謂服務性的工作，如果要我點出所謂望安、白沙這兩個地方，我是認為交通、治安上來講，可以講說沒問題，重點還是要放在服務性的工作！

葉議員竹林：

到底是白沙還是望安！

葉分局長天恭：

平均都有，都是服務性的，尤其是離島地區新任局長上任之後也多次到望安，也特別指示我們針對服務性的工作要來加強。

葉議員竹林：

你的意思是望安比較好！

葉分局長天恭：

如果葉議員一定要我分出來！

葉議員竹林：

當然要分！

葉分局長天恭：

一定要分，我當然說兩個都好，望安地區是比較特殊，我們服務性的工作也做的很徹底！

葉議員竹林：

這就是我要再問你，馬公市以後的治安好跟壞由誰來決定！

葉分局長天恭：

治安要由誰來決定，由鄉親來決定！尤其是執法者，盡全力把整體治安、交通做好。至於好與不好，不能自誇自己好，當然這方面要由民眾來做感受與評價！

葉議員竹林：

你認為由鄉親來決定，我還是存在一個疑問，你如何教化鄉親能知法守法？

葉分局長天恭：

這是一個百年大計，教育性的工作，當然上任之後我也特別尤其要求所有的同仁，最根本的就是從教育開始，所以一些預防性的不管治安也好、交通也好，我們現在也有組一些宣導團，宣導團要分赴各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大學，我們逐步做教育性的、宣導性的；交通隊也有針對交通的部分也有成立所謂交通宣導的教室，這是相當好從根本來做起的工作，我相信未來是一點一滴的，現在可能看不出來，但是我相信未來慢慢效果會呈現出來！

葉議員竹林：

我給你一個建議，剛局長在業務報告時，提出落實社區的治安工作，澎湖縣在地的警務人員很多，我希望你朝這方向能確實緊抓著這方向，我想每一個人住在每一村里都希望他村里的治安很安全很美好，所以能善加跟社區的結合，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讓你做參考，白沙分局和望安分局，兩相比較之下，這都是連貫性的，白沙分局接望安分局，望安分局接完再接馬公分局，在這兩個分局的經驗，你可以帶什麼好的行政經歷、好的實務成果，來馬公地區，馬公就其政治、經濟、金融、交通、文化都集中在這裏，首善之區，你的眼光和作法將好的帶進來，去蕪存菁，不要再用以前的不良手段來領導警務工作，希望你之後隨時督促警力，至於北辰的治安，那不是你去主導，自由經濟的市場結構，那不是你去主導，權責在馬公市，我剛也提到，警力如果過剩，做其他，好好培養一些比較有氣質的警員，提高氣質，不一定要加強勤務壓力去站那裏，是不是，讓你參考，以後有什麼問題，我們會隨時反映給你們知情，讓你們適時來調整整個領導的方向！

葉分局長天恭：

非常謝謝葉議員的指教！

葉議員竹林：

議長主席、局長、各單位主管、記者，大家好：

馬公分局長太客氣了，對自己沒信心，我如果是你，一定說自己最棒，望安治安好，白沙你擔任時也好，所以才會調來馬公分局，回答簡單一定自己要有信心，最近和你接觸應該馬公會更好，你應該讓我有信心，不然怎麼可能去做這個位置，要有信心，請問交通隊長：

- 一、台電變電所交通號誌，現問題到底出在那裏，不只是電力公司的問題，當然我會盡量叫他儘快送電，那是一個要點，上次會期我有反映，不管如何縣府和以前的局長不積極做這件事，雖然是經費不夠，但縣政府可以先支付，現也做好了，我也希望趕快送電，我請電力公司趕快把這個地方處理好，處理的中間我請隊長要再辛苦一點，看那環境，紅綠燈是不是有那效果作用，我常經過，有時候出車禍，那路很直很像高速公路，紅綠燈只是一個警訊，現很多人在開車沒有看紅綠燈；也沒有看左右燈，隊長對這方面稍微要注意。
- 二、案山從中山國小下來，如果感覺我們去看的那地方不錯的話，要趕快去建設！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用答覆，就記錄下鄭議員的建議。

陳議員富厚：

主席、在座的各位同事：

今天是天下第一大級警察局業務報告，剛聽局長報告洋洋灑灑一大篇，聽的很爽，澎湖治安，如剛葉議員說的，葉分局長，可以在白沙分局，再到望安分局，再到馬公分局，這種歷練，全警政署裏面第一個，值的讚揚，能力受到肯定，對葉分局長的資歷和行政風格，警官裏面像他這種人很少，他在執行業務上有顆善良的心，而且按照法規、法令執行，然後考慮當地因地制宜的方案，你剛講過的，非常的成功，在這裏我很少讚揚警察，但事實上這是一種能力的肯定，如果今天沒有能力的肯定，那警察最高榮譽感已經消失了，在此恭喜葉分局長榮調到馬公，相信馬公市區，包括湖西的治安明天會更好，其實澎湖已經很不錯了，以上該講的講了，請問交通隊長：

現在的攔檢，在法令上有沒有什麼法的依據，攔下來要臨檢，我們現在講實話，你攔檢也是一種維護治安，取締非法的一個治安行動，但是在法的範圍裏面有什麼方式和法律依據！

許隊長文光：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陳議員提到警察在道路上攔檢這部分法源依據：一、是警察勤務條例有關路檢的部份。二、是警察職權行使法，這是針對警察在執行職務時做相關的規範，有關交通

稽察的部份是交通處罰管理條例裏面有授權警察機關可以辦理有關各項勤務的事項。

陳議員富厚：

我不是讀法律，也不是律師，也不是楊大智檢察官，也不是吳志中檢察官，跟隊長報告，攔檢你再詳細研究一下，民眾真的非常配合，長官，你今天要攔我下來，一定要有犯罪事實，攔檢這部車下來，你的目的有兩種，如酒測、喝酒開車非取締不可，但攔檢下來後，執行技巧就很高，你們依據那一條法律說可以去檢查他的車，他如果有犯罪嫌疑，你要到他家搜索，你要帶什麼資料去？我就不准你進去看，那你一定要具備什麼條件才可以進去看他的東西？

許隊長文光：

是搜索的部份嗎？

陳議員富厚：

不要說搜索，如果按照這種程序，你後車廂開起來給我看，我為什麼要給你看！

許隊長文光：

看後車廂這部分，我們會經當事人同意，他開了，我們再做檢查！

陳議員富厚：

你講這樣，我就可以認同，執行公文上來，我們絕對尊重公權力，但是我這一輩子沒有信任過司法，我絕對不相信司法，司法是因人而異，沒有什麼公正性，我只相信家庭倫理和社會倫理，剛葉分局長所講的，我給幾任的局長報告過，澎湖治安會這麼優秀，這麼成功，有其原因存在，第一是澎湖人從小養成教育，家庭倫理是第一重點，從家庭倫理延伸到社會倫理，有善良的心和樸素的道德觀，剛葉分局長講，葉議員也請教過葉分局長，以他的觀點來看，整個澎湖的治安，分局長答的非常好，每個地方都很好，但是執勤，剛跟隊長報告這事情，我是有感而發，其實現在澎湖警員的素質相對的提昇，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是絕對有少數，我這一輩沒有聽過民眾在誇獎警察，但前天還是大前天，隘門派出所在臨檢的時候，被臨檢的是一個老師，而且那老師被臨檢後，到我家對我說，現警察素質不錯，非常客氣，說老伯你有喝酒嗎？喝酒不能開車，你知道吧！若喝酒開車被捉，要罰很重，回答沒有，就說對！開車不能

喝酒，不然罰很重，不要增加不必要的困擾，你說讓他聽到有多溫馨，這回去好好表揚一下，用這種方式讓民眾去感受到，治安人員不知道，雖然是小小的兩句話，但是讓民眾感受上面，感受警察的服務素質，他有一種被尊重的感覺，我不是每天在說警察不好，那是騙人的，就以剛才來講，我跟交通隊長請教這問題，事實執行上是有一個很大的技術性在。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局長，所謂職業賭場，上次我有給局長說過，賭會讓人傾家蕩產，我們同意取締，而且要取締的非常嚴格，但如果 4 個人加起來 3 百多歲，打一個小麻將，被螞蟻叮到當被卡車撞到要送大醫院開刀，我們期望在你的局務會議，在執勤前的勤前教育要把它列入，澎湖叫老人島，姑不愛、娘不疼，你到我們這裏當警察局長算運氣很不好，我昨天還跟我朋友講，澎湖縣總共 10 萬人，一位局長才管 10 萬個，我曾在大陸做過生意，一個東埔村就 10 幾萬人口，我去那裏做村幹事就很神氣了，我們 10 萬多人，基於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這是我們澎湖的悲哀，我要給主席報告一下，這次中央若沒注重澎湖的經濟發展，本席有機會在此提一個重大的案件，提案前提中央如果不再關照澎湖，局長就很神氣了，你會做警政署署長，澎湖國警政署署長，議長就成國會議長，宣布澎湖獨立，很多事情，尤其是在治安方面來講，警察的功能我們肯定，但也期望執法人員去尊重澎湖人善良的風氣，當然你違法就要接受法律的制裁，這絕對認同，現我給局長報告完，法院的檢察官，微罪的，判去社區陪老人打麻將，那這檢察官就頭殼壞掉，這是一種勞動的罰役，事實上澎湖現是老人國，這次到廈門，擺在路邊老人在那裏打麻將，如果在澎湖，公共場所賭博罪，那一定是公訴罪一定要送，給局長報告，我們用因地制宜的法令，但不能叫執法人員違反法律原則。

還有第三件事情跟三位分局長報告一下，你們所屬的，當然望安我比較少去，白沙、馬公分局偵察隊對警察我很有心在研究，我沒讀法律沒去研究，以後無法應對，比較馬公和白沙分局偵察隊來講素質差很多，不要說我在地在替白沙分局講話，進去是一種感受，還有民眾進去問案出來的一種感受，望安分局我沒去我不敢說，就以白沙分局和馬公分局來比較，白沙分局讓民眾出來打分數是 85 分，馬公分局的偵察隊是 53 分，還不夠 55 分，原因在那裏？辦案的方式，我相信從昨天到今天，大

家都有看到楊大智，沒事就來個「乾草兩兩」，這讓民眾對警察辦案的觀念和對我們的法律會產生很大的差異，因為在白沙分局一般來說，在澎湖有什麼大案，局長，不要說我在這裏講洩氣的話，澎湖幾個案未曾破過一件，有啦，被螞蟻叮到，當成是被卡車撞到要捉到醫院開刀，這澎湖人的不幸，曾經我一個朋友，是縣府一級主管告訴我：議員，澎湖人真的很倒霉，我說為什麼澎湖人很倒霉，他一個檢察官的朋友在澎湖當檢察官，然後他就跟他講，檢察官澎湖很單純，沒有什麼大案好辦，小案可以諒解的，諒解一下，檢察官說，同學這樣講就錯了，我如果不辦，我怎麼回台灣，你看澎湖人有多悲哀，在我那個村莊裏面，今天不要去給人家偷個東西，如果去偷個東西，你就不要在村裏混，這個去做小偷，這是社會倫理的管轄，比法律來的恰當更有效，剛葉分局長也講過，希望把家庭倫理和社會倫理帶到學校去，這是我們很認同的一個作法，也向局長做個建議，也跟分局長報告一下，當然馬公分局偵察隊也有很多我的好朋友，也有很多鄉親在裏面，我是一個民意代表，我是專業的，我要去研究了解，我雖然不像刑警大隊什麼偵察犯罪寫出來，但我給隊長報告過你懂的我通通都懂，人與人之間一個尊重，我們是講人權，但是如果在執法上一個有公權力的執法人員上，把人權當做權力慾望施展的對象，那就麻煩了，所以我們請分局長，進入分局裏面三組問完，馬公分局問出來的，其實都不錯，白沙非常優秀，白沙偵察隊非常優秀，所有民眾進來問，裏面問案的刑警對你們怎樣，說現在的員警很客氣、很尊重，你說這不表揚白沙分局，怎麼對得起自己的良心，不是真的每天都不好，在座的所有警員，包括澎湖縣所有的警察，說這乩童厚，每次都找警察開心，其實錯了，我是警察最好的顧問，了解你們所有相關業務，承辦作個修正，尤其澎湖很單純的地方，職業賭場的認定和飯後的娛興節目，我們做個區別，在你們能力範圍內，讓這些老人不會得老人痴呆症，打一個小麻將、比13張，這不是傾家蕩產的職業，是一種飯後休閒、激盪腦力、延年益壽的活動，我想在法律上也會認同，謝謝。

蘇議員文佐：

議長、警察局各位長官，大家好，感謝厚兄手下留情，不然一說又超過12點多。

剛才葉議員問葉分局長，葉分局長也是受委曲，其實他的能力，到今天

才排到馬公分局確實是委曲，但沒關係，後來居上，真金不怕火、千錘百鍊，別人三個分局都沒去，只有你三個分局走透透，所以民情的掌控，在馬公分局應該會發揮的很好，因為最偏僻的 2、3 級離島民情、和白沙、馬公你都能掌控，希望治安，說到治安要感謝澎湖鄉親，因為澎湖鄉親善良，第一大罪不會犯，小案一點點，但內容看一看都沒有什麼大案，業務報告內都沒有什麼大案，都是芝麻小事，也不值得一提，在台灣地區連看都不看，連辦都不辦，澎湖的警察局把它當大案來辦，不然沒有業績，連一點業績都沒有，在座的我都給予肯定，尤其剛從本島調過來的，督察長、分局長，大家加入成為澎湖的一份子，為澎湖的治安來貢獻，給予肯定，但是澎湖人，以前劉基松局長說一線二來做局長就嚇嚇叫，因澎湖沒有犯罪，不能犯大罪，今天肯定局長，但是澎湖人太善良，沒有大罪可以犯，今天在此恭喜各位，一定不會有問題，不會去犯大事，在座的受肯定，但低層的頭最痛，有時議員要去關心小事，最多是違規、酒駕，也不是酒駕，喝一罐啤酒，他就怕，要去關心一下，俗語說，受人之託，忠人之事，難免要去走一下，但你們的服務態度，有時使人心寒，一個 V8 要搜集資料，要辦妨礙公務，有的沒的，我們怕的要死，連走近都不敢，如臨大敵，宛如通緝犯，如殺人放火一般，沒有一點愛心，連一點愛心的服務都沒有，裏面都是小事，在此和局長、警局的各位勉勵，業務報告內都沒有一件大事，都是芝麻小事，但芝麻小事可以用愛心感動，用愛的態度來服務，比用法律的制裁效果更好，這是我的看法，稍微喝一點酒，不要加深他的罪，其實可以告訴他喝少一點，不然送他回去，以好言相勸，他會感覺不好意思，以後看到你們，他就自己躲避了，連出去都不敢出去，但你們不是，來就測，又 0.125，喝一杯維士比就超過了，罰上萬的，又是公共危險罪，要送法院的，現在局長和在座的都可以呼風喚雨的，你們要以愛來服務，不必一定要用罰的嘛！還要送法院，你們可以用感動或行動…，以前警察局是日本時代的人稱「大人」，現在講求服務，我希望大家也都是有親戚朋友、子女，如果只有違反社會的一點瑕疵，也是可以通融嘛！不一定要罰，可以以愛的方式來勸導，讓他覺得有人情味，所以我們澎湖是善良的，我呼籲在座的執法單位像保案隊、交通隊、警備隊，警備隊應該是要裁撤啦！那只是在佔缺，在擾民的。分局長這次調來這裡可以發揮他的專長，而澎湖人會配

合他，不會犯罪啦！頂多是一些小賊而已，那可有可無，沒關係啦！今天是希望警察局不要以執法方式，可以通融的範圍以內，儘量請主辦的通融，因為在座的議員真的是使不上力啦！但在座的也讓我們很肯定，因為一通電話就服務到家，也不用我們再講第二句，能幫的就幫，不能幫的，也會減到最低點，這是我向各位感謝和肯定的。但是我看這內容有一項職業賭場，那職業賭場的定義是什麼？請刑警大隊長說明一下。

陳隊長世安：

一般有抽頭的話就稱職業賭場。

蘇議員文佐：

現在如果打麻將，每場都在抽頭哦！每場麻將都是詐賭哦！我也是詐賭的師父，尤其是公務人員很利害，都是師父，所以我現在都不敢賭。職業賭場你們的認定是怎樣？厚兄說：那些老人也在賭，他們也在抽頭啊！那該不該抓？所以我今天所要比喻的就是，有什麼事情可以通融的就要通融，眼不看為淨，只是一個消遣而已嘛！麻將是國粹啊！你要讓人家去賭，現在馬公的職業賭場已經消聲匿跡，沒半場了，所以目前酒店都冷清清的，小姐要被帶出場的沒半個，重點是職業賭場已靜止了，大隊長你知道嗎？馬公你去走走看看，你沒走到二、三點過，改天我帶你去走走看看，現馬公內刑警大隊也好、分局也好，都沒半人晚上去在消費的，我是地下市長啦！我晚上都逛到天快亮才在回家，我替你們在看治安，局長你應該頒個獎給我，不信你問你們基層的，巡邏車常常碰到我，但是我車內只載我自己一個人而已，所以我說今天馬公已沒有職業賭場了，不用怕，時機不好嘛！我希望警察局內部要發揮愛心，以服務的心態來執法，這社會會比較平和，比較溫暖。我昨天無意中轉電視第七台，看到局長你在揮毫，雖然我沒讀多少書，但是我也很欣賞，我看他寫一個「從」字，局長出外從事嘛！你在此就是為治安在拼，話至如此。另職業賭場抓 21 場 22 人，這是包括賭徒，還是只有房東？

陳隊長世安：

有包括賭徒在裏面。

蘇議員文佐：

那就不對了，21 場 22 人，而有包括賭徒，大隊長你認真一點吧！光 1 場就有 22 人了，這職業賭場 21 件 22 人如何解釋？

陳隊長世安：

一般移送法院都是移送有抽頭的主持人，那其他都是查罰而已。

蘇議員文佐：

應該是主持人不是賭徒嘛！

陳隊長世安：

對。

蘇議員文佐：

職業賭場的定義，希望…，現在你們也不用抓賭了。所以我今天以這個向你們鼓勵，澎湖鄉親也是我們的鄉親，這邊也認識，那邊也認識，希望有一些喝酒的也好，叫你們一些基層的要以愛心，要取締時將他視為親朋好友，以此心態去處理，社會才比較平和，不要硬碰硬，大小聲的，有時候我去看了很難過，要責備兩句也不行，會妨礙公務，只有在那裡乾瞪眼，這你要向在座的鼓勵，感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議會的議事殿堂是一個非常神聖的地方，你們如果進到議事堂，其議事規則也要瞭解一下，不要一站起來都沒有稱呼一下說我回答陳議員或是請問議長我能不能回答，一站起來就直接在回答，這議事規則都不懂，還有資格進到議事堂來。

兵役、衛生部門

鄭議員清發：

核磁共振的設備買了沒？如沒買那醫院的那筆預算怎麼通過嗎？

鄭局長鴻藝：

有關在上次臨時會議中鄭議員有提到核磁共振要附加血管攝影設備之事，我有跟醫院院長報告過，院長原則上也同意了，儘量在今年度的醫療作業基金內編列設置，但是經費的爭取沒辦法馬上就設置，那院長是有口頭答應了，在年底之前。

鄭議員清發：

你不能說議會的預算先解凍才要買啊！你要先買才有這個誠意，我們才有辦法解凍，醫生的專業本來就很不好了，又沒有那種設備怎麼去照顧我們澎湖這些鄉親呢？對不？你不買的話，我絕對要叫這些議員不要通過，這樣比較有誠意啦！本席希望你轉達。

鄭局長鴻藝：

針對這個問題，因為在 9 號的時候三總院長要來貴會做業務報告，那我會再利用這幾天跟院長來商量，希望他能夠在這次的大會當中能夠給議員一個肯定的購置日期。

鄭議員清發：

對啦！叫他要先買，這才比較有誠意，不能我們通過，你才要買，這樣對鄉親沒有交代。

葉議員竹林：

本席一再的呼籲健保局能在馬公市區設立一處服務處，現在馬公市衛生所的工程進度是如何？何時可完成？

鄭局長鴻藝：

有關馬一所在舊的調查站，我們預定在九月中旬可以完成，目前內部裝修大概都已經完成，只剩外觀的工程。

葉議員竹林：

健保繳費服務的窗口什麼時候可以設立？

鄭局長鴻藝：

健保局之前原本在衛生局的服務窗口，那因為他們已在西文里那裡購置

了一個新的場所，整個人力已經提撥到那個地方了，那我們也經過電話及三次的公文和他們討論，他們一直覺得說在那個地方對於縣民的服務，當然在交通上是有些不方便，但他們也沒辦法再提供額外的人力到衛生局設立一個單一窗口，事實上衛生局一直有留一個空間來讓他們使用。在此也要向葉議員報告，如果有類似一些市民到衛生局要辦的時候，因為他交通不便，事實上我們也可以透過衛生局人員幫他做一協助，譬如載他去那邊，這一部份我們衛生局都可以做這額外的服務，那設立單一窗口，健保局目前都一直還沒有同意。

葉議員竹林：

衛生局是職掌澎湖縣鄉親在醫療保健的服務，但這服務是要進步的，不是要開倒車，以前在衛生局這裡，我們鄉親都很習慣了，也造成很多生活上的方便了，你把它遷到那裡，現在要求要設立一個服務的窗口，讓馬公市和離島及白沙、西嶼他們來到馬公順便辦個健保卡和辦理健保相關事情的時候，他會很方便，但現在不是啊！還要繞到西文，這路程很不方便，都是糟蹋那些善良的老人家，今天如果會騎摩托車，就不差那二、三步路，但就是那些老人家不會騎車，他才必須要用坐公車的，其終點也只是到馬公，難道你們真的沒有辦法嗎？不然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發起罷繳健保費，你就告訴他啊！因為這是我們的業務嘛！而你是要來服務鄉親的，不是要來給鄉親收錢，卻提供不便，造成他們生活上的困擾，也不是說他發個公文下來說礙難執行。不然我們就錢不要繳啊！看他要挑那一項，我是希望你提出比較強硬的態度，不然沒有辦法提供鄉親的服務，反而又造成他的困擾，那就健保費不要繳，我們繳的也不比台灣少，而他老是拿台灣的標準來看待澎湖，局長，這怎麼辦？

鄭局長鴻藝：

健保業務目前也不是屬於行政體系內的一部份。

葉議員竹林：

雖非你的職掌，但是現在醫療保健這業務還是屬衛生局負責，因為健保局是屬於中央，而中央說沒有人手可來完成這個工作，沒有人來監督，那既然沒有人可來好好監督提供鄉親照顧的方便，我們就只好採取應有的態度，我們就來罷繳健保費，你幫我宣導，如果不要，我就罷繳健保費，為期三年，他如果不做，從此以後這個問題我就不再提，好不好？

鄭局長鴻藝：

會後再跟高屏分局討論，因為他們假如在衛生局設立單一窗口，這等於是把他們全部的業務搬回到衛生局，因為單一窗口的服務項目除了收一些相關費用、由請 IC 卡之外…。

葉議員竹林：

他人派不出來，而我們在衛生局提供這個服務幫鄉親收件來做這方面服務的工作，這樣可以嗎？

鄭局長鴻藝：

因屬於電腦連線業務，這邊如設窗口就等於要把它全部的業務包回衛生局來了，如果只是服務換 IC 卡是沒辦法的，因為他電腦作業都是外包，只要牽一髮就要動全身，只要這個業務搬回衛生局，那就要整批業務部搬回來了，不是只移撥一部份業務過來，因為他們人力也不夠。

葉議員竹林：

他們人力不夠，都可領四個半月的年終獎金了，你們衛生局有四個半月的年終獎金嗎？

鄭局長鴻藝：

沒有。

葉議員竹林：

請問在座的主管有否領到四個半月的獎金？沒有啊！但他們健保局可以，為什麼衛生局沒有，而我們又提供這麼好的服務熱忱在對待鄉親，結果他們不是啊！健保局它是原本在我們這裡，鄉親在習慣上已適應，也很方便，但卻把它遷到那裡，是否多增加了他們的困擾和不方便，像馬公市衛生所如完工之後，設個窗口，替鄉親收件去處理，之後再來提領。

鄭局長鴻藝：

如果只是單純收件辦理新的 IC 卡，那在此我可以承諾葉議員，我們衛生局可以再調整業務用相關人員調動來服務，這沒問題；但是有一些需要電腦作業方面的立即性處理，恐怕就沒辦法做到，那如只是收件再代辦的話，我想我們可以做到。

葉議員竹林：

我們感覺到很不公平啦！什麼叫同工要同酬，做得半死的是衛生局，而

他們在那裡高枕無憂，領高薪，像這樣公平嗎？不公平嘛！

鄭局長鴻藝：

針對這件事情，我利用這二、三天的時間和高屏分局來討論，有結果我再向葉議員報告。

葉議員竹林：

你要再努力啦！如果真的沒辦法，再以折衷的方案來照顧我們離島偏遠地區這些無辜的鄉親，至少心裡上要有一個動作出來，不然我們三年的健保費不要繳好不好？我們也知道不可能，但是我們也是希望他多加一層的照顧，也只是照顧方便而已，不然一樣在繳健保費，為什麼我們就要享三級的待遇，你事後要就這問題再和他們協議，在馬公市衛生所提供更好的服務工作，為我們的鄉親來爭取，在此先替鄉親向你致謝。

胡議員松榮：

剛剛看的業務報告內有一精神病的業務，那現在安宅精神病院有幾個病床？

鄭局長鴻藝：

目前安宅病房總共有 100 床，而 20 床是急性病床，有 80 床是慢性病床。

胡議員松榮：

那現在澎湖縣精神病患的人數有多少？

鄭局長鴻藝：

精神病有分急症和重症，他包含的定位也非常廣，如果把憂鬱症也包括在內的話，那為數相當多，目前在醫院登記有案的大概有 6、7 百人左右，這是長期在住院，出院那一塊，在門診追蹤的。

胡議員松榮：

精神病是左右鄰居在擔心的，如果沒有收容的地方，因為精神病的人很多，就是沒有辦法住到裏面，只有在家自己顧，在照顧的期間左右鄰居都會擔心，因為精神病患也不知什麼時候會發作，就好像不定時炸彈，何是要爆炸不知道，所以今天我告訴你這些話，意思就是建議你安宅病院的設備是否要加強，讓澎湖的病患有病床可容納，我是覺得這個數字很懸殊，你剛才說有七百多個登記有案的，但是根據我所瞭解，真正需要住進的精神病患，差不多 400-500 位，但是現在才 100 個病床，剩下的 3、4 百人，都散播在各地，那何時要發生事情不知道，局長，當然這

並非你的職務，但在此建議是現在三總來了，是屬於三總來管，是否可同時向三總建議，澎湖這個環境也是很奇怪，很好的環境，但是精神病的比例就是很高，所以在這個環境的中間，澎湖有需要，不要說醫療大樓蓋得那麼漂亮，安宅也蓋得很漂亮啊！但是病床並沒有增加，這真的是很需要，不要開玩笑，因為散播在各地，何時要發生事情不知道，所以在這裏建議局長，能透過你的管道來向三總院長反映我們地方上精神病患家長的心聲，真的是有的家長想要送進去，但是排不到，當然是也捨不得送進去的，但是我相信大部份的家長希望有個好的環境來照顧，他們比較放心，所以這個問題希望局長你一定要向三總院長建議一下。事實講，院長也有他的一套，當然他的專業，我們要給予肯定，我也曾在此講過，他的時間上有比較欠缺，但是澎湖最近就只有我知道的，小病有時候開刀開到沒辦法收山，所以剛才鄭議員所講的，醫療技術也是很重要。今天我們委託三總來經營澎湖的醫院，問題是要將三總真正醫術好的醫生調一些過來，你卻都用這些實習醫生來澎湖，那你要如何提升澎湖的醫療？這真的是一個疑點。當然這並非你的業務，也不是你可以處理的，只是民意代表的心聲能夠讓你反映給三總的院長轉達總院，能真正派好的醫生來澎湖，不要老是派實習醫生或是為了經歷而來的，那這種醫生讓我們沒有安全感，局長，這麻煩你向院長建議一下。澎湖長泳渡澎湖灣的主辦者，一再叫我找機會向衛生局致謝，因衛生局在每年的活動都派很多人在支援，我在此也利用這個機會向衛生局道謝！

我曾經提過捐血中心，其地點後續如何，請你說明一下。

鄭局長鴻藝：

有關捐血中心，我在上個禮拜還到捐血中心捐過血，那也要當下和他們站長做討論，他們目前的方向還是傾向留在原址再繼續服務，那他們今年度編列大約一百萬做原址的整修，而他們目前因為沒有找到合適的地點蓋新的廳舍，所以他們會在舊址做服務。

胡議員松榮：

最近有很多百姓在說教育召集，你剛才說何時要演習？

呂局長正黨：

5月8日要防空演習。

胡議員松榮：

現在教召是為了什麼演習？

呂局長正黨：

漢光演習，是 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

胡議員松榮：

因為這兵役召集，百姓都要服從啦！但是現在時空背景都不同了，現在召集五天就唉唉叫了，幹部還召集了 7 天，這已經不習慣了，當然公務人員是沒差，但是做工的呢？就要 5 天、7 天沒做工，就要損失金錢，當然這是國防的問題，是政策上的，但我是覺得在這 5 天、7 天之間，要把這內容排的充實，不要叫我去看 5 天的電視，那出來他們就開罵了，我錢沒賺，你卻叫我去營區看五天的電視，再放我回來。局長，我不知道你的權限是到什麼程度，但是如果有這個機會在開會時提出，既然要召集 5 天，這 5 天的內容就要加強，不要讓那些當了 5 天、6 天的人出來時，卻在罵浪費時間。聽說這次召集了不少人，1 千多人是不？

呂局長正黨：

是擴大實兵操演，有 1,098 人。

胡議員松榮：

這是國防的政策，任何人也沒辦法違背，你沒去的話要送法院啊！但是最起碼的讓他進去又出來時，覺得這五天不錯，有學到東西，這五天真正有學到東西，是真正的教育召集，那你是教育什麼，現在的武器長的怎麼樣？不要用罵的出來。

鄭議員清發：

剛才葉議員所講的，是否你要叫衛生所考慮由衛生所收健保卡？這樣是否就增加衛生所的人員，你們的人力夠嗎？

鄭局長鴻藝：

有關健保業務，新辦 IC 卡問題剛才我有回覆說，如果我們跟健保局協調，他們一直沒辦法來衛生局設置一單一窗口的情況之下，衛生局本於權責願意配合我們縣民 IC 卡更新的工作，願意由衛生局的同仁…

鄭議員清發：

這種可能是你們的痛，當初你們為什麼介紹他們去買那裡？是否有跟人家勾結？

鄭局長鴻藝：

我 94 年 10 月到衛生局的時候，就已經決定。

鄭議員清發：

這場所一定是你們提供的啊！

鄭局長鴻藝：

這個過程我不是很清楚。

鄭議員清發：

馬公市區不去提供，卻提供在偏遠地方，走那條路很黑暗，見不得人的地方，你們介紹到那邊去，你們如沒把中央健保局介紹到那個地方，他絕對不會去買在那個地方，所以一大群的老人家要換健保卡，那品質又不好，一張卻要 200 元，他不來，卻叫衛生局要辦，這不對啊！獎金他在領，我們衛生人員在替他做事情，那有這麼好的健保局，你要向他要求啊！叫他重買一個地方，他一定會追究的，以前為什麼會去買那裡？對不？你叫他再租馬公地方，他絕對不敢，所以葉議員的意思你要努力，不能他不來，而你自己人力都不夠了，還要替他做事情，那有這樣的，對不？不能這樣做啦！那你的下屬承辦人員也不會服啊！錢他們在領，我們卻要幫他做事情，增加業務，那衛生局的人員一定不少，才有那個空閒來做這事情。所以葉議員的意思是希望你，因為中央健保他有錢，那間就給他放在那裡，能否再到馬公買一間，增加這些鄉親的服務，這才是最重要的。希望局長這一件一定要重視，這早就有人在反映了，我也知道你的痛，但也不是經過你的手，可是希望不要增加衛生人員之外的一些工作，他們也是不敢唉而已。

人事、文化、農漁部門

陳議員富厚：

請問文化局長，生活開拓館到目前為止，從動工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曾局長慧香：

生活博物館是 94 年開始動工。

陳議員富厚：

94 年，還有多久會好。

曾局長慧香：

今年 96 年 11 月所有硬體工程、空調、水電都會完成。

陳議員富厚：

到今年剛好是 3 年，沒問題吧！

曾局長慧香：

軟體工程還在爭取經費。

陳議員富厚：

這次到大陸參訪，妳有沒有去。

曾局長慧香：

沒有。

陳議員富厚：

妳沒去就不對了，泉州市政府閩南博物館 2 億 4 仟萬的工程，二年內全部完工，所以我們一直發現到目前本縣的工程進度都嚴重脫序，泉州的博物館比我們的大幾 10 倍，已經 3 年了，時間到也不一定會好，請局長加緊督促，最好在期限內把它完成，雖然是小廟但絕對容得下大和尚，澎湖也沒什麼可以去玩的，澎湖目前寄望生活博物館把澎湖的特色、人文資源都在裡面呈現，讓觀光客了解澎湖生活狀況，過去，現在和未來我們把它做一個比較，這是地方最好的文化資產。

農漁局長，你是天下第一大局，你所有業務都和澎湖縣農漁單位及中央政府機關都有非常直接密切的接洽，請問海巡署業務上和你們的接洽協調溝通程度。

許局長文東：

海巡署是隸屬中央，不是地方單位，在整個業務上他負責漁民朋友各項

出海作業以及海上護漁工作，甚至是查緝隊的部份，對於海上和陸上他們都有很多的資訊，平常在各項的座談以及相關業務上，我們和他們的接觸是蠻頻繁的。

陳議員富厚：

蠻頻繁的，有沒有效。

許局長文東：

有一部份的工作上協調應該是還可以，但是有一部份因為他們認為他們的規定和我們的認知有一些差距，所以有一部份是沒辦法達到的。

陳議員富厚：

你談到一個重點，請問海巡署要登船檢查，就像警察要去民宅檢查一樣，要不要有搜索票，這你們有沒有研究過，局長，你再說明一下有沒有研究過。

許局長文東：

這部份我是沒有研究，不過海巡單位具有司法警察的身份。

陳議員富厚：

現在的警察都有司法警察的身份，這是很簡單的事情，局長，你要好好的研究，這麼沒人性的海巡官員，他們現在吃飽不曉得在做什麼事情，踐踏漁民的時間當做他們的樂趣，當做是他們的職業，除非檢察官隨船進出發以外，他登船檢查絕對違法，他越界你把他趕回去嗎？憑什麼把他帶回來，沒收人家的漁具，沒有天理，他們也是漁民，要展現公權力要阻止他進入我們的海域，把他們帶回來要讓縣府來擔責任，局長，我告訴你，從今天開始所有取締大陸漁工協助海巡署的經費，我通通刪除，一毛都不留給你，它具有司法警察的身份，我們搞個屁啊！縣政府是不是司法警察的身份，具有司法警察身份，你把他逮捕回來，圍到港裡以後，你自己負責，中央有經費嗎？大陸漁工把你載去大陸，活該倒楣，我相信這麼簡單的事實已經吃定我們漁民了，他是中央單位，有很多事情你也沒辦法回答，但我要請局長回去研究相關法令，他如果涉及不法，我們就要要求而且提出告訴，今天漁船在作業中，我不談大陸漁船，澎湖縣或台灣省任何一個角落，我們中華民國又是民主法治的國家，呸，亂來一場，現在大陸的漁船出港是不用報關的，但是他可以攔檢，他法律有明文規定，我們就不是，你想想我們的漁民有多可憐，上岸警察在

管、岸巡署在管，海上有海巡署在糟踏，情何以堪啊！今天漁船正在作業，海巡署的船隻要去檢查，你憑什麼，你確定他有違法嗎？局長，拜託，你是澎湖包山包海的局長，這相關法令你不去研究，誰來研究，誰來跟他們溝通，我們漁民如果有讀書，我們也要去幹船長，我再向局長報告一件重要事情，你們現在發的船員證，它的涵蓋範圍是什麼東西，是不是船員證要像身份證一樣每天都放在身上，如果是這樣，很簡單，我們的海岸證是不是出海就要帶在身上，沒天良，你在船上吃香喝辣，看有沒有獎金，獎金也要靠頭腦去取締，累積的經驗應該是那一艘船在做壞事你們都有登錄，不要糟踏這些善良百姓，登船檢查，局長你要去查清楚，如果是違法，我們絕對要依法提出告訴，現在請局長簡單扼要說明，船員證出海是不是一定要帶，或是忘記帶有沒有違反什麼法令，據你所知的，簡要說明。若你不知道，你回去研究，總質詢我們再慢慢來談。

許局長文東：

海巡署上船去臨檢的法令依據，所有的相關規定，我是沒辦法去了解，但是他們應該有一個作業的準則，依照準則來處理，會後把相關規定了解以後再向大會報告，至於一般出海的船員在整個報關簿裡面就有一個簡略的船員卡，一般是檢查那個卡，有的話應該整個船員手冊的部份也不一定全部都要帶，但是有時候基於特別需求可能回航以後再做一般處理，應該是可行的，最主要在整個報關簿裡面有簡單的新僱……

陳議員富厚：

局長，你講這麼多還是沒有去了解，一般的近海，據我所了解出入港原則上要報關，但是有時候急著要出海，報關簿寫一寫再拿去檢查所，這個疏失都很多，這個漁民的疏失我們就認同，這你就不對了，但是你去取締查緝過程當中，海巡署要檢查我的船隻，我的船員簿放在家裡，然後他打電話，在電話範圍裡面都算是內海，在我的管轄區裡面，和檢查所連繫是不是有這個人，確實有這個人，兇的跟什麼一樣，這還得了，領我們的薪水還糟踏我們的漁民，在作業中漁網絞到，你教他要怎麼辦，我的船會撞壞，要修復至少也要 10 幾萬，可惡至極，我再給局長報告一次並向主席報告，也請主席將他們宿舍及辦公廳收回來，我們不准讓這一群糟踏澎湖人的沒有用的公務人員在糟踏澎湖漁民，你有辦法就去糟

踏大陸漁民，你有種嗎？糟踏這群沒武器的人，你憑什麼，軟腳蝦還在吹牛什麼，你有辦法糟踏的是身上沒有傢伙的人，遇到大陸軍艦怕的屁滾尿流，要求警察局，我們的宿舍不再租給他，辦公廳也不再租給他，中央有錢嗎？中央規定你在這裡駐紮，你就自己想辦法，爾後農漁局所有的相關業務，抓大陸的回來給你們養，我們沒錢可以養大陸的漁民，我們的作風是，把大陸漁船抓進來我們買便當給他們吃還慰問他們，你們很辛苦，在你們那裡沒錢可賺，知道台灣是寶島是好地方，你現在是人民褓母，你在海上行駛中，如果我們的漁民、船隻有發生危機、困難，你要協助、保護他們身家財產，不是糟踏他們，我今天沒帶身份證，違反那一條法令，這是什麼中央單位，難道不用受到法令的拘束而來糟踏漁民的職業嗎？放一坨屎 30 萬，這你們都有聽過，這像屁政府啊！這到底是什麼單位，我們希望你們在協調時有困難沒辦法解決就直接向中央反應，我告訴你，司法警察身份除了檢察官可以平常不要任何的搜索票，要進入私人場所所得出示檢察官的搜索票，我跟局長報告，前幾天是檢察官隨船出海才可以跳過船上去檢查，大陸越界違法可以把他押回來，你跳上別人的船拿槍對付沒有武器的大陸漁民，這和海盜有什麼差別，你這海巡署的船艦和海盜有什麼差別，我們罵菲律賓像共匪，你比共匪還共匪，船員證的涵義，我具備船員身份，我有一艘小漁船要出去釣魚，我拿船員證放在身上，距離港口只有 1,000 公尺，從這裡到燈後也不到 5 公里，你還查人家沒東西，說你沒帶身份證，罵他王八蛋還便宜他，沒人糟踏漁民是用這種方式的，萬一把船撞壞，他們要不要負賠償責任。

許局長文東：

這要看他整個執行的情況，如果執行上有疏失，當然要負賠償責任。

陳議員富厚：

今天我們就是太姑息他，把他當做中央單位，當成太上皇，沒有法律可以規範他，我會提建議案，爾後取締大陸漁船回來，要吃飯、住的地方，他們要自行處理，我現在向主席請求……。

藍副議長俊逸：

我們開預備會議時有講過，宿舍要租給他們，請局長連絡他們大隊長，請大隊長來……。

陳議員富厚：

真的很糟踏我們的漁民，頭頂澎湖的天，腳踩澎湖的地，住我們的宿舍，領我們的錢，糟蹋我們的漁民，這社會還有公理嗎？就這件事情要求大會停止所有的承租行為，直到中央把相關海巡署的法令讓我們的漁民得到一定的尊重以後再談，要不然我們互不隸屬，你走你的陽關道，我過我的獨木橋，房舍不租並不違法，而且要求我們的署長來向我們說明到底是那一條法律准他們可以登船臨檢，局長回去後要研究這個問題，整個澎湖縣漁民的權益都要在你的庇佑之下，他們才能保平安，這涉及到整個澎湖漁民的權益，這個事情就發生在前一天，北海的一艘漁船，他的船員證忘記帶，登船臨檢，如果碰到我，我就拒絕你進到我的船上，我有違法的行為，你等一下隨我進港，我又沒犯罪，你憑什麼押我，有人權嗎？這件事情也請主席等一下做個決議。

關於漁會的事情，現在又蓋在赤崁，把鐵門都拉開了要讓大陸漁工方便，請問區漁會到現在而且向農漁局反應至今，農漁局有沒去督導這個問題，還是我們講話你把我當成瘋子在唸經給你聽，局長說明一下。

許局長文東：

有關赤崁大陸衛浴設備及阻絕設施，陳議員反映這件事情以後，我就請漁政課王課長去了解，其實是有那個問題，我們也要求他們趕快去做個清理，最主要是設施的這些東西還沒有清除，原本是還沒驗收以前早上要去處理，原則上是上鎖的，目前應該是清理完畢以後應該是上鎖的。

陳議員富厚：

你有沒有去看，你做那些設施在那裡，到底是那一個單位在管，澎湖區漁會有辦法去管理嗎？許大洲本身就違法了，他都自身難保了，教唆他人偽造文書，出了這種爛人物要害死漁民，就今天的報紙第一版報導漁民假投保實際在領錢，我們漁民相信的是誰，區漁會啊！今天區漁會去加保，說到這個許大洲有夠沒天良，叫漁民簽切結書，如果有違反法令要漁民自行負責，廢話，你能做澎湖區漁會總幹事，切結書在法律上有效嗎？我去漁會開買賣魚貨單以後，我就根據合法的書面資料，然後向區漁會投保，區漁會的承辦人員他有多大的能耐不讓你投保，承總幹事之命承辦業務，現在許大洲出問題以後都說這沒他的事，當然我們不能光罵許大洲，也要講他一句好聽的話，他也為了漁民，但是為了漁民要合情、合理、合法範圍裡面，絕對不能做違法的事情，何況這些錢都領

完了，事實上調查局也不懂，我們檢察單位更不懂，他們不是萬能的，漁民那裡違法，我去漁市場開釣魚單，我如果沒有實際的交易，對不起就是你漁會造假，干我屁事，你告訴我不行，沒有拿魚來賣不可以，這麼久的時間誰能證明他有沒有賣魚，只要在整個澎湖縣除了公務員以外，有幾個沒有實際從事漁業的生產，許大洲要極力去爭取，現在問題出來了，在閃東閃西看有沒有樹蔭可以躲，沒有樹蔭可以躲了啦！誠如我上次跟局長報告的，在離島地方我們有那一個家庭不從事漁業的，現在沿岸的不可以加入漁民保險，請問誰才是漁民，你說許大洲不可惡嗎？我清閒的時候開船出去釣魚，那我是不是實際生產人員，一個人民團體的主事者也要遵守法令，要懂得去維護漁民的權益，一個拍賣場在馬公市、花嶼、望安、七美、虎井、桶盤有那一個住戶不是實際從事漁業，從事漁業漁會予以認定，既已認定就要一肩承擔到底，才是負責任的負責人，加保問題已經出了問題，總幹事絕對有能力去處理，因為怎麼樣，我是依法辦理，他們為什麼不違法，我看了名冊之後，也有躺在醫院的，他是這輩子都住在醫院了嗎？我們沒有薪水可以領，今天住院坐輪椅，明天就要去做工了，你一個總幹事都沒辦法去辯解，還讓調查局問那些事情，該問的時候我們就是實際從事交易工作，要不然請檢察官或調查局舉出實例，不要用你們的推論來侵害漁民的權益，我相信公道自在人心，但今天不是啊！遇到事情推三阻四，要推卸責任，這沒有什麼好怕的，又不是放進自己口袋中，若放進自己口袋，那就該死，我們就依照法令辦事，如果舉證屬實就依法辦理，該送就讓你送，如果舉證屬實就依法辦理，該送就讓你送，現在誰去負責，那你這漁會到底是什麼機構，這許大洲老是都做這種違法的工作，白沙辦事處好好的在那裡，卻將它拆掉，又說沒錢可以重建，現在在租房子，我不怕死，這許大洲不知道和這房子有多少秘密交易，不然不應該這樣做，去年漁會年終獎金，我聽說一個職員都領幾10萬的，那些錢從那裡來，調查局要調查查應該調查這些？卻調查這些可憐的漁民，問問許大洲那些錢從那裡來，銀行也沒有那麼多的股份，公務人員也才領一個半月，他們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年終獎金，要不然就是這些錢給漁民收錢來做保險，自己中飽私囊然後再均分，你有領到年終獎金，時間到你就要負責，調查局不去調查這個問題，卻找這些無辜的漁民，漁會是一個行政單位，人民團體負責漁民的

業務，今天如果漁會說這個是違法，你們不能保，你們沒有實際從事漁業，我們會去保嗎？我們有權利可以保嗎？所以我說調查局搞不清楚狀況，你找總幹事嗎？你業務是怎麼辦的，漁民是無辜的，我為了要加保，我在我們這裡標東西到馬公賣，這樣違法嗎？這樣那一點違法，檢察官和調查局請你們說清楚那一點違法，我雖然沒有在從事漁業，但我有在近海作業，我們漁獲量不夠，我是生意人把全部魚貨買下拿到魚市場去賣，為什麼不能開魚貨單，這許大洲頭腦這麼簡單怎麼配做澎湖區漁會總幹事，對不對，本來就是這樣，這不違法嗎？你偏偏讓這些漁民今天調查局要問，明天檢察官要調，你說你混蛋不混蛋，我不罵你罵誰，局長，我上次要你去調查他們的職員，本來一個月的薪水是 35,000，現在調降為 2 萬多，如果這些員工領不到基本工資，這誰要負責。

許局長文東：

有關漁保的問題，陳議員上次有跟我提過，我們也為廣大的漁民要如何找出生路，我們也深入研究並積極向中央有關單位來處理，目前的方向不只是像陳議員所講的，離島的去撿螺絲、釣魚等等，像赤崁捕丁香，撈上後在船上煮熟回去曬成魚干，雙方買賣並沒有經過漁市場，實際上要到魚市場交貨才能取得證明，在本縣是有其困難度，針對這些問題，也就我們本縣的看法，就相關法令做一番研究，我認為既然漁民所捕獲的魚貨或撿拾的魚、蝦、貝類，他可以自產自銷，他就可以有收入，然後依照他的權利不管是加入漁民保險也好，或是提高他的保險薪資也好，這些都是我們漁民的權益，問題出在如果沒有到漁市場去交易，證明可能就拿不到，譬如說捕丁香或撿拾螺絲回來之後自產自銷，消費者不可能開銷貨單，我們已經選擇一個特殊管道，就這方面由漁民出具證明，他今天實際捕獲多少丁香魚沒有進到漁市場去買賣，我是抓到多少螃蟹、鐘螺，由漁會來證明，原則上大家已經有共識，目前我們要求漁業署能夠把這個意見趕快整合在最近召開會議。

陳議員富厚：

你說的我都聽的懂，但是你們現在有沒辦法落實這個政策，你知道澎湖縣有多少漁民沒辦法加入漁保。

許局長文東：

漁業署長昨天已經答應，除了公文以外也和他連繫，他最近要召開會議，

把勞保局及相關單位能夠彙整，如果有默契之後能夠按照這樣子來實施，這樣子實施的話，就把問題解決了。

陳議員富厚：

我當初就跟局長報告過，你們沒辦法處理的，你就找你們縣長，沒有事情比這個更嚴重的，事關我們澎湖 2、3 萬漁民，這 2、3 萬漁民就佔澎湖 7 萬漁民一半，他們失去他們應有的勞保制度，對他們來講沒保障，這個沒保障是誰造成的？區漁會有沒有極力去爭取？人民團體不像事業主管機關，農漁局長你協調，不行！我們就找縣長，不行！我們到中央，找立法委員嘛！但是現在不是啊！現在全部澎湖各個角落，尤其是離島的人人心惶惶，有的加保幾十年沒辦法再繼續，要有那張證明，我就講過，今天從花嶼坐船回來這裡要花幾百元，我撿了 20 斤的螺也才 300 元，我不就拿一百元來補貼，我每天有一百元來補船，我就不用去撿螺了，這是長久累積不平等待遇到現在，我們都沒有一個解決方案出來，你說你們澎湖縣政府怎麼對得起我們漁民，對不對！我說過，海有海巡署要來糟踏，上岸有海岸巡防署，講良心話，海岸巡防署最近還不錯，很人性的管理，我們給予肯定，接下來上岸警察要管、縣政府要管，而且還有一個漁會在督促，全世界被管得最多就是我們漁民，說起來也是很神氣，一個單位管就很神氣，我們是被 5、6 個單位每天吃定，沒事就找我們出去玩一玩，領幾塊錢你說我們領太多，你現在加保沒加那麼多，而把你捉來罰罰金、判刑，我們的事業到底在那裡？你們也給我一個安定生活，最少有一個漁民保險，那天死了，也不用我的孩子借錢要辦喪事，好不好！所以我跟局長報告，我們站在這個立場上是對立的，但是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是為了漁民爭取他們的權利。許大洲說這個陳議員老是找我麻煩，我們在督導你，如果你將漁民保險工作做好，你是澎湖之神，改天要選澎湖總統他第一名，假如還這個樣子千刀萬割，你還不夠，再這樣下去，你三代要去承受因果循環。所以局長我跟你報告一下，第一個問題：要求也請求爾後海巡署跳過船去臨檢，根據那一條法律，絕對不容許再出現有侵犯漁民權利。第二個：現在海巡署所有的行為不是海巡署自己訂的，我們 30 萬一坨屎笑話到現在，整個台灣省都知道，真的不簡單，他要出名，不如去搶銀行，明天電視就會轉播出來，我們也期望由你海巡署去抓沒關係，但是你要依法辦理，絕對不容許你侵犯到

漁民的權利，大前提之下，我請求主席我提個案，就是把所有相關海巡署房舍拒絕出租給他，而且期限叫他搬出去。

藍副議長俊逸：

預備會議有一個決議，請郭主任說明一下。

郭主任承榮：

有關海巡署下年度準備繼續借用縣有房舍，這案劉陳議長有提到預備會議來討論，做成的決議就是這段時間請海巡署去向各位議員溝通，溝通完了以後，或許我們會議訂個時間，整合各位議員意見以後，大家就達成附議繼續借用共識，我們議會會再回覆縣府函文，請縣府尊重議會決議來辦理。陳議員意見，我想在座副議長、議長、各位議員大家都聽到了，可能會傾向你這個意見、認同你這個意見，會整合這個意見再函覆辦理。

陳議員富厚：

程序委員會對這件事有沒有研究過。

郭主任承榮：

不是程序委員會，是預備會大家做的決定。

藍副議長俊逸：

我們要租他們之前，他要和我們各位議員溝通，我們再開個會決定要不要租給他。

陳議員富厚：

你都沒聽我說，海巡是吃定我們漁民。

藍副議長俊逸：

預備會我們已經有決議過了。

陳議員富厚：

沒關係，我沒參加預備會，所以不曉得。

再請教農漁局長，我們屠宰工會的肉商到底是什麼單位？人民團體？政府機構？你簡單說明一下。

許局長文東：

肉類工會是向社會局登記的人民團體。

陳議員富厚：

人民團體。最近我了解好像不是，是比政府機構還機構，跟局長報告，

我們是要求肉品市場收回來自己做，就是要把壞習慣跟弊端通通刪除掉，不然縣府一年花幾百不是花怎樣的，而且這次又去金門參訪過以後，人家的制度，豬肉比我們便宜，為什麼他們可以我們就不行？這是第一點，第一下你做說明。第一：現在全台灣省豬肉就是澎湖縣養的豬肉合乎國際標準，我們已經沒在打針了，已經拔針了，我們不要求你超高價跟他買，但是在公平原則之下，我們期望拔針區的豬肉我們可以來享用，那不夠你再去台灣本島進來，那天我還聽說有人這麼講：「台灣的病若沒進來，澎湖的豬不准出。」這就很神氣了，當地的產業，議員反應的是民意，上次我會把養豬班所有弊端都揭發了，但是我們深入去了解以後，事實上也有他的苦衷，但是我們非疫區拔針頭的地方，你把台灣的豬引進來，不經過隔離，防蚊乳液噴下去有沒有毒性，你馬上噴馬上抓去殺，你是要澎湖人的命，防蚊乳液是非常毒的毒藥水，你今天噴沒把牠隔離好，就直接送到肉品市場殺，然後你們的評鑑員這個制度沿續到現在，是全世界最落後的制度，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改進，監督澎湖縣的豬價由一個人決定，這個不合乎情；也不合乎理；也不合乎法嘛！台灣養豬進來有口蹄疫出現，要叫養豬的去負責，干他們屁事，你台灣沒有防疫好，讓他進口來危害澎湖養豬戶，你們檢疫單位是幹什麼的？沒有去把關，我告訴你，你們這個偏頗很大，局長你簡單說明一下，這評價制度。金門肉商一位、養豬戶一位，我們不公正就找農委會派人來，那最後仲裁者是在澎湖縣政府，也不能說你是三級、二級、一級，你們有爭執我就來處理，這一個規範，是一個公權力延伸，把整個制度化、合法化，並不是我們去偏袒那一個人，對不對！今天一隻豬要賺多少是你家的事，跟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那你如果這樣就開放嘛！目前你也告訴我說：已經有一個默契、同意。但是制度層面要修正，第一個：評價制度，絕不能用一個人來掌控整個澎湖肉價。第二點：台糖的豬進來澎湖以後，據那天我了解，噴防蚊乳液後，沒間隔就抓去殺，如果出了問題，你們誰要負責？你們負責的了嗎？我們檢疫是幹什麼吃的？是不是收了紅包啊！如果沒有為什麼要這麼做？枉顧澎湖人的健康、枉顧到全澎湖養豬業的一個重心，這動機很可疑，防蚊乳液本來就是消毒，而且很毒，噴完要有一個禮拜的時間，你要有一個圓滿答覆給我。

許局長文東：

這次誠蒙副議長、陳議員跟我們一起到金門去了解，其實我們當初的意見是希望產銷雙方能推派代表一同去了解人家經營的狀況，讓我們做一個重要的參考，很遺憾的，本來產銷雙方都已經把員額報到農漁局這邊來，我們已經把票訂好了。

陳議員富厚：

局長，你簡單一點，我的同事在後面等。

許局長文東：

我們到金門去他們有一個很好制度，但是這個制度並不是用自治條例或其他單位來處理，最主要他們產銷雙方有一個很大的誠意，能夠照顧到也考慮到對方一個需求，其實我們當初也是問他們這一套制度有沒有相關約束，他們是說產銷雙方談判以後做一個合議處理來約束，那回來以後，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往這方向來學習，但是在我們這邊一個地理情況，雖然跟金門縣一樣，但是我們產銷雙方面產生的認知並不能向金門一樣和協，才有演變一而再再而三的協調，至於說整個隔離措施部份，有關防疫檢疫的問題，是由中央單位叫防疫檢疫局來處理，本來我們也希望產銷班這邊的疑慮做一個隔離，但是中央防疫的專責單位，他認為屠宰用的豬隻進到澎湖以後，要馬上進屠宰場去屠宰，才不會衍伸一個防疫的漏洞。

陳議員富厚：

以前為什麼進來噴上防蚊液以後，還要關上 2 天，那法令就他們設的，可惡！全都你們這些「橡皮嘴」在說。

許局長文東：

這是中央的一個規定，陳議員也了解，我們為這事跟中央溝通好多次，但是他們基於防疫的一個規定，他們就是認為這樣了。

陳議員富厚：

疫情進來，沒發作之前，讓你們澎湖人吃死沒關係，是要這樣解釋而已嘛！其他沒什麼好解釋，局長，這工作本席在此要求你，回去以後，馬上把防蚊乳液送到衛生局去，看對人體有什麼危害，請你把這資料帶到議會來，這很簡單，我們同事等到的不耐煩了。評鑑制度現在是一位嘛！一位怎麼可以掌控澎湖的肉品市場，說你這隻 30 元、這隻 50 元。

許局長文東：

金門模式是產銷雙方都有這個共識所產生的制度，那本縣的協調中，副議長也很出力，看能不能促成這個問題，但是他們意見還是十分分歧，所有一時沒辦法達成這個協議，如果將來我們往這個方向來處理，可能要透過縣政府來自訂自治條例，只要雙方沒有意見的話，經過貴會審議通過，我們才有強制力來做一個相關約束規定。

陳議員富厚：

你這種處置方式，我認為非常不妥，你是一個政府機關，公權力的維護者，他們是人民團體，人民團體有爭議性的，由政府機構來裁決，你不要的你就退出，不用殺豬的工會，你看我們白沙跟西嶼都不用什麼工會，我們吃的肉一定比馬公市還便宜，怎麼可以去維護他們的權利，而來將全民的權利疏忽掉呢？這向局長報告，不是有的說不要，你能怎樣？你不要也行，我們一個政策性指標不違法，在合情合理範圍下做裁定，不然的話就解散，開玩笑，局長你應該比我了解更多，我在這樣講話就對不起你，因為你懂的都比我多，我沒讀什麼書，昨晚想想就想出這麼多問題出來，局長，我們留到我總質詢時間再來探討。

鄭議員清發：

剛陳議員在說，我們開會很認真，因為知道是你，今天的會會開很久，所以我們較晚進來，怕你高血壓，現在已 12 點，等一下飯吃不下，就是因為你是議會一支大砲，所以要惜福，我們新議員剛上任，所以要珍惜議會這支大砲，等一下說太多血壓高，你讓晚輩肯定。

我問文化局長，文化中心音樂廳什麼時候可以好？

曾局長慧香：

有關演藝廳我們在 4 月 28 號已經開始第一場試測性演出，要求團隊演出。

鄭議員清發：

縣府明年有什麼文藝大節？明年農曆 3 月？不知道？明年 3 月南鯤鯓要來，縣政府主辦。

曾局長慧香：

那是民政局在辦。

鄭議員清發：

對，民政局辦文化局也可以配合。

曾局長慧香：

可以。可以。

鄭議員清發：

我希望明年南鯤鯓廟宇來澎湖活動，能成為我們一個特色，這次民政局辦得也很好，當然文化局要配合一些地方的文化氣息，讓地方、大家看看，希望文化局長這點要注意跟民政局配合，我有跟民政局講過了。

人事室我覺得縣政府一級主管跟工作同仁工作當中好像較沈重，總質詢我會叫你做各局問卷調查，等下次開會再說，這個總質詢我一定會說。

局長，剛我有說，希望明年南鯤鯓這大事情，農漁局在岸山那種了一些樹，我們希望把那些樹移到另外一個地方，因為那有一個行宮，廟埕可能沒辦法容納一個舞台，我希望有時間我們可以去看一下，看要如何來遷，希望文化局跟農漁局能為明年縣政府主辦的大活動儘量來配合，這是代表澎湖一個門面，也是台南地方一個很壯觀的民俗活動，希望大家能重視，為了門面跟面子。

胡議員松榮：

農漁局長我補充陳議員的問題，縣長理直氣壯說養豬戶跟賣豬肉已經協調好了，真有此事？簽了嗎？和解了？

許局長文東：

對！

胡議員松榮：

這也是很頭痛的問題，那既然解決就好，那我有聽說沒解決？

許局長文東：

有。

胡議員松榮：

有就好，因為這問題是最頭痛的。縣長說這事他怎麼樣、怎麼樣，我說：縣長，你很有氣魄。他說他用「幹譙」，成了，我們在旁邊鼓掌，事實上這是很頭痛的事，既然解決就好了，但是後續還要努力。

上次我有問過保安林地，我們澎湖現在所有保安林地相當多，保安林地影響澎湖觀光非常大，所以我希望你能把澎湖保安林地數字統計出來，問題是我們怎麼來突破，突破較重要。我在舉一個例：曾經我有向局長請教過，20噸以上要有船長跟輪機長，20噸是很小艘，是當天出海當天回航，在澎湖這環境，你要有船長跟輪機長真的不適合。這2件事，我

感覺澎湖地方政府要有他的主張，當天出海當天回航，你要有一位船長跟輪機長，對地方來講不適合，地方政府要提出意見，漁業署的規定是否適合地方環境，地方政府要提出抗議、反駁，所有情形要報告，地方政府不報告，他就認為我訂過這法令，你們進行就好。保案林地我就劃定了，管你地方的發展，從這情形，我才鼓勵縣府官員大家要拿出魄力，尤其是我們縣長，我剛說過，他說賣豬肉跟養豬他是如何來處理，你看縣長那麼有魄力，但是，像我剛講的這二個問題，要縣長拿出魄力，局長你要建議，保安林地跟船長不方便，每天出去進來你要他 2 位，這對澎湖來講真的很不公平，我們又不是要去國外一定要輪機長，當然是漁業署規定，但是我們不要這樣守舊，時空背景環境不一樣，你不能漁業署的法令地方就要照辦，我們可以突破，慢慢突破，要有魄力。

最後一點，我建議澎湖縣政府來辦一個全國長泳比賽，我們澎湖四面都是海，我們澎湖海域大家都稱讚，我是覺得澎湖旅遊，未來小三通廣告不夠，藉全國釣魚比賽定期每年一次，就像泳渡澎湖灣一樣一年一次，讓大家知道澎湖每年有一個大型的釣魚比賽，當然這又牽涉到預算問題，這事我本身也會向縣長建議，讓縣長有個概念，你們較好做事，人事現在也在這裡，很多事情都要縣長，反正你們縣府團隊互動尷尬很多，要說三天兩夜說不完，尤其人事在這裡，縣長是管大事不是管人事，你設這個主任就沒用了，包括一個掃地等等都要縣長，你人事就沒什麼用了，當然這是縣長的事，我覺得應該放給你去做，權限應該給你們做就給你們做，這是題外話，但是是事實。

最後我們問文化局一點，新復里外婆澎湖灣潘安邦家的規劃案，不是篤行，規劃是這邊的？你這邊是什麼村？

曾局長慧香：

篤行。

胡議員松榮：

那邊是莒光。那篤行現在是歸你們來規劃？

曾局長慧香：

現在篤行十村在去年大部份都登錄歷史建築，當然整個主導跟規劃是在文化局，因為範圍很廣，所以現在是由旅遊局來規劃外婆澎湖灣，還有一個旅遊資訊站，還有眷村文化展示，由旅遊局相關經費來規劃，當然

他要送來文化局審核，審核修復工程、規劃工程，是不是符合歷史建築的要求。

胡議員松榮：

有在做嗎？

曾局長慧香：

目前遊旅局已經結合我們建設局、文化局積極辦理中，應該在今年 6 月會有一個成果出來。

胡議員松榮：

那就有救了。我曾經跟建設局長談過這個事情，你們不要叫外行人辦內行人的事，你們文化局有人看得懂工程圖跟辦理工程，像這種你們不懂，不懂就要一直問，乾脆就讓內行去辦會較完整，不要大家一直爭取，那地方是未來小三通的一個指標，要做好，不要讓外行來做的不能收拾，很可惜！我也跟建設局長說，建設局長說又多一項工作，但是該接受要接受，這事後我會跟縣長說，你們聽縣長的，很多事你們局室自己聯絡，縣長不知道不行，這要讓縣長知道，專業的事要讓專業、內行的人去辦，這樣才不會出狀況，這是應該要及刻，局長說明一下。

曾局長慧香：

目前旅遊局已經辦理的差不多了，這 3 間，就是潘安邦故居。

胡議員松榮：

據了解也沒動靜。

曾局長慧香：

有。在六月應該會完成。

胡議員松榮：

追一下。

教育、消防部門

藍副議長俊逸：

我除了民意代表的身分以外，我的行業是做什麼？

陳局長敏正：

報關行。

藍副議長俊逸：

還有什麼？

陳局長敏正：

船務工作。

藍副議長俊逸：

我有個問題請教你，你領導消防局我很肯定，但是你們裡面有幾位我也知道是誰，公務人員亂說話，消防局針對社會局各行業安全，各瓦斯分裝店在你們管轄範圍，但是我聽說有一間新設瓦斯行，澎湖好幾間，我就不便去講那一間，他去申請，縣政府港務也發執照給他了，你們也同意讓他蓋了，蓋成了後要去申請使用執照，你們發現他安全上還有問題，而要請示上級消防署，當然他也是聽你的話，那個人我也不認識，他也沒有來拜託我，外面在說：他去消防署，消防署說沒有這回事，這是我們地方的事情，跟他們沒有關係。當然你們裡面跟那間比較好，我們不便管，但是你們裡面的人不能亂說話，有人告訴他你去拜託議員去說，是有人建議他，我也不知道，是你們裡面的人自己講出來，那我拜託副議長來說好不好，副議長就跟他生意合作，當然有利益就會替他說，我今天是在從事瓦斯嗎？那一位講的你查出來，公務人員怎麼可以亂講話，今天若有一間麵攤違規請議員來說，議員來說不就這間麵攤他也有份，不然他會替他說，議員本身就足替百姓服務，有事就關心，若違法當然不能替他說，依法誰都不能關心，我們去關心，你們就說我們有生意上的往來、有關係，你們公務人員講的卻要賴給議員，當然大家是很肯定你們，有一、二位在說這件事，你幫我查查看有沒有此事，業者也沒來拜託我，我跟業者根本沒關係，是有人建議業者，這事是你們裡面的人說給我聽的，不是業者說給我聽的，若我有去說，服務法這事可以說出來嗎？你們在座那位我有去跟你們講那一間瓦斯行業者違法的，你

發執照給人已經同意人家蓋，蓋完後要申請執照會同你們，你們說安全有問題，說要報呈上級檢查，通過後才能核發，當時你們執照是怎麼核發的，同意他蓋，蓋完後才說他安全有問題，結果他去找上級消基會，查一查說沒這回事，是你們自己在亂講，局長，這事拜託你幫我查一下，總質詢時你再告訴我，我根本沒去說此事，我也沒有開瓦斯店，今天若我開瓦斯店或安全檢查，你來說我也較合理，根本跟我一點關係也沒有，這人沒查清楚就亂講話，你幫我查一下。

胡議員松榮：

要請教消防局之前，我這邊要特別感謝消防局，每年泳渡澎湖灣大力來支持，主辦單位要我利用這機會，特別來感謝消防局每年泳渡澎湖灣安全、救生的支持，在這邊受肯定。剛消防局工作報告中，裡面海上救生有常跟保七在聯絡，我記得有一次李添進議員船有海難，去找立法委員要叫海軍救難大隊來幫忙救災，但是我在想，消防局的設備跟救難大隊有什麼差別？我們現在救難的器具與海軍救難大隊的器具有什麼差距？聽說差很多，承辦的是誰？起來解釋一下。

陳課長統壹：

目前消防局海上救難裝備有消防艇、水上摩托車，其他的方面有拋繩槍、救生衣等簡易器材，當然也有一些部份人員訓練、潛水裝備，是屬個人裝備，除這些之外，我們沒有其它水上救生設備。

胡議員松榮：

這部份我們是不是可以加強，消防局肩負整個澎急救、救難的一些工作，這牽涉經費問題。

陳局長敏正：

有關海上救難，目前消防局所負責的海域是沿近海，然後 12 海哩以內是海巡，12 海哩外是國軍救難大隊，海難是搶救區域有劃分，當然裝備也不一樣，我們目前沒有消防船，我們只是救生艇，救生的皮筏只適合港內以及近沿海或者是湖泊。

胡議員松榮：

你現在是認為你們有在教，在 12 海哩內的救生設備，照目前來…

陳局長敏正：

照我們的救生範圍配置目前的裝備，假如說將來是延伸到 12 海哩，當然

我們需要消防船、消防艇，還有其他的救生設備，目前他是有區隔的。

胡議員松榮：

那你認為你們的目前的現狀是足夠就好了，我是覺得有一次李議員很緊張，要去拜託海軍的救難大隊，但是海軍的救難大隊依照工作報告裡，你沒有跟他們連絡，這就是要叫消防局去交涉、博感情，如果萬一有重大事件要拜託他們來支援。

陳局長敏正：

海難發生以後，我們都會依照海域的遠近協調通知和支援。

胡議員松榮：

剛才許議員所講的是聽說海軍現在不太願意支援百姓一切的活動，不要說只是救難，聽說是這樣子。我今天的意思是，這個窗口、這個路線，我們不要放棄，萬一如果我們有需要是否可以拜託他們出來幫忙。我是建議海軍的救難大隊你繼續跟他們連絡，像許議員所講的，時間到了要拜託他們支援，都不出來了，這要怎麼辦？這要靠你的關係了，因為你人這麼老實，你去跟他們連絡應該會接受，你去跟他們交際一下，日後若有什麼大的災難，希望他們能夠支援，這是靠友情的，當然依照規定沒有支援也是應該，但是預防萬一，我來請教教育局，首先；我要肯定局長，自由車委員會他們拿了一個他們的研習實施計畫，他們的建議很好，這個計畫我就拜託局長，局長馬上就有成效出來，就在這禮拜的 28、29 號辦了一個教師的研習會，但是這個目的，自由車委員會是希望國小畢業的孩童能每個人都會騎腳踏車，就像是游泳館給學生學游泳，希望到了國小或是國中畢業可以學會游泳一樣，這是一個基本人類所需要的動作，但是要學習儘量在小學時候，那學的很快，我想在這些人應該小學就都已經學會了，現在的人就像游泳一樣，現在的家長都較疼小孩，有時候學腳踏車怕他摔倒，但是這也是一個不好的現象，局長這個動作很好，這個受肯定，那我也希望局長對腳踏車的執行能夠來徹底，希望每個學校都能在研習會回去，這些老師應該儘量去推廣，讓你們教育局在後面來監督。

接下來本席在去年曾經要求你們教育局調查出一校一特色的項目出來，結果發覺這個項目太虛了，小門國小扯鈴、跳繩、樂樂棒球、躲避球、打陀螺，這個倒還不錯，我是希望說任何興趣都是在小學生來培養，那

我們一校一專長一特色，我們是要求小學校能夠選擇他們學校裡面的一項、二項就好了，因為我們澎湖的地形、我們澎湖的地方小學有的小學生才10幾個、20幾個，你說你要叫他們選幾個項目，所以我強調，就是說體育活動，但是這個體育活動在小學校要成立一個棒球隊的學生，男男女女加起來一個棒球隊的人員都沒有辦法成立起來，那他們就要去選另外就像我剛所講的一些民俗活動，那民俗活動也是專長，我們最主要的是要求小學生在小學的時候學到一點東西，培養他們的興趣，當然接下來，我也要建議局長，最近小學國中運動會很多，那我常在想，這種小學運動會一個學校10幾個學生、20幾個學生，他們也辦一個運動會，當然我在這邊也建議說，局長你能夠回去研究看看，我舉個例就像西嶼來講，西嶼可以分北、中、南，或是說整個西嶼的小學聯合運動會，這個會省很多錢、很多力，那每個學校我們民意代表，每個學校都在辦活動，國中、國小每年這時候都在辦運動會，那邀請我們去，我們不去又不好意思，要去那麼多怎麼跑，也不用去考慮民意代表，我們最主要實質就是說，一個小學校自己辦一個運動會實在太浪費了，聯合舉辦運動會比較省錢，學生也比較有競爭，內垵、外垵或是赤馬等學校多方來對抗，說不定提高這些學生的興趣，各學校自己比賽，10幾個學生，這就不像比賽，這是一個趣味競賽，我是建議培養他們各種興趣，一起競爭各項比賽，說不定他就有興趣了，他今年跑輸別人，明年回去就會偷練，這個無形中就跟我剛講的一校一專長一樣，我常跟局長談過，我們怎麼樣來極力推動我們現在年輕的老師來犧牲時間，就是說下課了就回家了，以前的老師不是這樣，我們澎湖以前的體育會那麼好，就是下課後還留在學校教學生，這就是要老師來犧牲，老師如果沒有犧牲時間，這個活動辦不起來，所以我在這邊也希望局長，因為萬項都是在小學養成的，我小學打過籃球、打過棒球，小學玩過什麼，到了初中、高中，甚至是初中，高中沒有隊不參加，以後他到社會來；我在學校舉到籃球，以後到社會中對籃球有興趣，說不定當個大老闆他會認為地方有需要辦籃球賽，地方的籃球賽他願意贊助，所以我在這邊希望局長把一校一專長徹底，這個局長你也可以讓學校去推動，作為校長成績考核的一個項目，這樣他也會比較注意，一校一專長報這麼多，結果沒人在做；報好玩的，但是沒有必要這樣，一方學校報個一、二項就好了，這一、二項來考核

看學校做到什麼程度，如果有運動的球隊如果有比賽，這樣就有球隊出來比賽，平常有沒有在訓練，你就要去監督，不然到了比賽也沒有隊伍比賽這樣就不好了，這個事情我講到這為止。還有在同時我也在這裡建議，上次大會我也建議過，希望我們教育局夠編兩個專業教練，我上次提過，第一個；現在我們有的是籃球專業教練，現在有帆船專業的教練，我們缺的就是棒球的專業教練，一個羽毛球的專業教練，局長；你最近有沒有發覺到澎湖的小學體育都不錯，這次的中上運動會的成績你也知道，那我們跆拳道成績，全國都有得過金牌、銅牌的，這個都有紀錄的，這都是要花時間、花精神的，不是隨便就有這種成績的，我在這邊順便給局長一個建設，我們在獎勵的部分，績優獎勵辦法，上次我跟上任的局長提過，我們應該坐下來檢討、坐下來改，我舉個例：現在我們全國運動會金牌 20 萬，那我們全中運，也是全國的，全中運金牌 2 萬，這是不是差的太多了，銀牌、銅牌我們不管，金牌的比例，上次我講了你們也沒有做，今天我又講看你們要不要做，局長你可能不是運動底子的人，要在全國、全省得到金牌是相當不簡單，所以局長你要體恤得獎牌的辛苦，這幾萬塊只是一種精神鼓勵而已，這買不到那種精神，但是我們一定要鼓勵，時間的關係我也不要再囉嗦，我是覺得這個辦法要限期改，那改了以後，當然我不會去參與說你們要怎麼改，但是最起碼你們要給我增加一點，多一點鼓勵，其他的我以後再講。

胡局長中鎧：

我簡單扼要的答覆一下，剛剛胡議員有提到 4 月 28、29 我們來有辦自行車的種子教師研習，我想我們會做一個推廣，因為那一天的座談會我有參與，很多老師還有自行車協會的很多會員，有提出一些相當寶貴的建議，我想我們會錄案來辦理，包括自行車路線的規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有關一校一特色，其實我手上也有資料，我是覺得這是特色，其實我手上也有資料，我是覺得這是流於形式，很多的學校只有少數的幾十位學生，結果弄了那麼多的體育團隊，我想可能會留於形式，所以將來我們會做一個檢討，針對各校的一些特色，或者他們老師的專長，我們也希望做一個全面的調查和檢討，該我們教育局做輔導的，我想我們會來做一個輔導。

胡議員松榮：

局長，這個要做為校長的考核，要不然推不動。

胡局長中鎧：

另外有提到，國中小學運動會，我也跟胡議員報告過，在 4 月下旬的時候，有一天禮拜六，湖西鄉有 4 個小學同時辦理運動會，合橫國小跟竹灣國小也是在那一天，所以那天早上我大概跑了 10 個行程，每一個學校我都去，結果湖西國小的校長有跟我建議，也說其實也可以協調湖西鄉辦理一個湖西鄉學區的運動會，其實這裡也有涉及到地方的村里跟家長，不過我想我們來整合，包括目前望安鄉好像在 5 月 12 號，他們就是望安鄉的學區聯合運動會，吉貝也是這樣子，包括合橫跟竹灣也是辦聯合運動會，我想將來應該是朝這個趨勢做規劃，我想這點由我們教育局來整合，那再其次一點，有提到說看局裡面看能不能編兩位專業的教練，我想這個涉及到人事跟經費，我想我們教育局站在業務推廣的立場，我想應該會全力來支持，但是這個涉及到剛才講的人事跟經費，所以棒球跟羽毛球的專業教練，我想我們會錄案，我們會怎麼簽會給財主單位，包括人事單位是不是縣長能夠來同意在明年度，我們極力來爭取，另外也有提到本縣的優秀運動員跟績優教練的獎助學金的設置要點，這一次我們全中運，我們馬公國中有一位跳高是拿金牌；有一位跆拳道的女選手是拿銀牌，結果我看到業務單位簽出來，第一名只有兩萬塊而銀牌的只有一萬塊，教練的獎金是三分之一，我個人也覺得偏低，我是覺得在 97 年度之前，我們會把獎學金設置要點，我們會在來做一個檢討，不過，因為他有很多條項目，我不可能單獨挑全中運來提高，可能各項都要調高，全面來做一個檢討，所以我再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胡議員松榮：

我們教師每天都在拿粉筆，那教師健檢一次還有限年齡，上次我也建議說老師的健檢應該來優待他，因為他們每天都在拿粉筆，粉筆對肺部影響很大，但是肺病是最容易傳染的，我是建議局裡面想辦法，這個到底經費有多少？我是希望所有老師每年來身體檢查一次，我是覺得最重要的就是肺部，不然每天都在拿粉筆。最後一點；澎湖縣的中上運動會，我是覺得 3 月份的中上運動會，但是你只有編兩個項目田徑、游泳，這個田徑是正常的，3 月份澎湖天氣還很冷，你有這個游泳項目，在冬天這時候有可能叫學生去練習，有可能嗎？當然是不可能，所以我覺得辦這

個游泳沒有意義，球類都沒有；所以在這個中上運動會你們內部應該去檢討，明年應該怎麼來辦？如果可以在9月、10月來辦理，成績一定會很好的。

鄭議員清發：

剛才聽到胡議員提到這個體育，體育本來我是不太想講，但是胡議員要求這麼多事情，我也非常贊成，但是我有一個看法，希望教育局一定要重視，普遍體育會，我希望一定要整頓，不要架空每一個單項沒有去落實，對澎湖的地方推展方向是一大缺失，我以前從高中打球到現在，我認為體育會應該好好去發掘一些專業人才，我們應該澎湖那些運動項目可以推銷出去，這個教育局要檢討，怎麼可以到外面能拿獎牌，這你們應該知道我們澎湖那一些運動屬於專業，所以我認為既然胡議員有提到這個，我希望教育局去重視，我們當然會贊同，但是我希望說不改革不是不行，要坐那個位置就好好的做，不要有些單項都沒有，像網球，我常常去打球，有人會告訴我，他說林偉平那個湖西課長，人家說網球是他，結果他說不是，所以我覺得聘請這個，我覺得有些愛好這些運動，他要辦一些比賽都沒辦法辦，包括它的一些設備他也沒有辦法辦，還有很多不只有這個，像是專業、經費我都支持，但是我們希望教育局去檢討那些項目是要聘請專業教練，我覺得大家要去考量這一方面，雖然我體育出身那麼久，我希望這方面不管怎麼樣，我們希望有這個職位應該要好好的去做，縣政府一年補助體育會這麼多，你不去檢討也不行，內行人看的也很傷心，但是不支持也不行，因為我是體育界出身的，既然有要一些東西，我們也要有檢討，我覺得應該是這樣。第二點我要問體育場長，網球場那邊不是已經標出去了，應該開始在做，不然他們說很久沒做了，那邊趕快做一做，不然這個夏天又要過了，我希望以我這2、3年體育的感受跟你提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副議長所提的問題，消防局要去調查。

旅遊、地政、計畫部門

胡議員松榮：

首先我要請教旅遊局長，澎湖灣到底確定在那個地點？

洪局長棟霖：

實事上澎湖灣如果是就外婆的澎湖灣這一首歌曲中的實景，應該是胡議員所提到就是潘安邦舊居附近那個金龍頭，但是那個地方後來我們去看了，他現在已經是一個海軍基地，那個歌曲中澎湖灣應該是整個澎湖總體印象的代表，那他的範圍雖然是在金龍頭，但是我們可以適度的延伸到觀音亭周邊澎湖內海這一區。

胡議員松榮：

這次我們到大陸去推介會，那有一次潘安邦在吃飯的時候坐在我旁邊，就問他當時唱這一首歌的時候應該是在金龍頭是沒有錯的，所以目前來說，這邊要做澎湖灣有困難，因為現在海蛟中隊在那邊，本席也一直要求縣府看看能否把海蛟中隊換去外垵，但是照目前的進度是有困難的，所以我覺得澎湖到目前來講，當然你們縣府的立場就是希望從金龍頭延伸到觀音亭這個海灣，但是我覺得這個海灣的沙灘實在有點不妥當，我說個故事，現在很多台灣遊客甚至大陸遊客來澎湖由澎湖當地的朋友帶他們去遊玩，最近大多都帶去嵵裡海水浴場，那裡剛好有幾艘古時候的船，因為嵵裡海水浴場的沙灘上面長滿了仙人掌，那邊又放了幾艘小船，看起來就認為這是澎湖灣，別人就相信了，那個地方很漂亮，所以這個歌曲意思就是仙人掌，觀音亭現再開發下去，仙人掌就都沒了，所以我是覺得局長你在去考慮找個適當的點，也有本會的同仁說澎湖所有的沙灘都可以說是澎湖灣，這也是一種考慮，因為這個時間也近了，三通陸續要來了，我昨天還聽說開發弄的滿地垃圾，5月底副省長就要帶一批人過來玩，要去看澎湖你要帶他們去哪？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就如同胡議員所提的，邀請他們去看我們歌曲中實景那個金龍頭，事實上是困難，但是要把整個澎湖灣的意像要塑造給大陸遊客，還是透過整個遊程的安排，比方說澎湖每一個景點，他的人文歷史跟資源都豐富，就看我們解說人員夠不夠用心；夠不夠靈巧。

胡議員松榮：

假如他們說局長帶我們去看潘安邦的澎湖灣到底在哪裡？你要帶他們到那邊去？

洪局長棟霖：

像潘安邦的舊居已經整理的快完竣了，這個部分可以去看沒有問題，再來當我們的車一定有澎湖本身北環的系統，當他經過跨海大橋的時候，在這短短的 3 分鐘橋上的行程裡面，我們事實上就可以跟遊客講，左手邊就是澎湖內灣也就是澎湖灣，右手邊是台灣海峽，再過去就是福建家鄉，增加他們把澎湖這個土地跟海洋跟福建這個情感的聯絡，事實上對遊客來講，都是前所未有的體驗。

胡議員松榮：

我是建議帶到蒔裡騙一下，那個地方你想一下，先用騙的，真的澎湖灣在那裡？全澎湖都是澎湖灣，對嗎？

洪局長棟霖：

其實胡議員剛所提的，只要有沙灘、仙人掌意象的，事實上都是整個澎湖自然環境的一部分，這一部分介紹給遊客的話，都能夠讓他們體驗到歌曲的意境。

胡議員松榮：

好啦；反正這個你自己去想辦法，他們月底就來了，他們如果要看澎湖灣，看你要帶去那裡，我們不干涉，當然你們要自己去弄，像我們這樣就叫導遊亂講，去說看看能不能說的過去，如果說不過去就漏氣。

洪局長棟霖：

他們解說還是要有實際的根據，只是這樣子。

胡議員松榮：

對呀，你們就去想辦法。接下來你剛提到的金馬澎證，有想往這方向來爭取嗎？有嗎？

洪局長棟霖：

是有公文給陸委會，希望他們把旅外鄉親…

胡議員松榮：

公教，跟旅外的鄉親，根據我了解，你先坐，因為這個公教的限制，事實當時內政部給我們的應該沒限制公教籍。問題是聽說金門內政部給他

們是一視同仁。對不對，大家都可辦，結果因為公教下班就會去廈門不說週六日，下班就要往廈門跑，到那裡有的包二奶…，像澎湖很近一下就到了。現在發生家庭糾紛，所以在金門縣政府和議會訂定法規，規定公教要有規範，等於要有報備。這因為是他們地方的單行法規，但是內政部對澎湖要一視同仁啊！對不對，限制公教？當然旅外鄉親是另外，第一個限制公教。澎湖的公教人員哇哇叫，所以我是覺得說這個問題是不是…，當然你也請示內政部了，但是我是希望說內政部能夠一視同仁，把澎湖限制公教的部份來開放。接著，這次的推介會我給局長一個肯定，局長這次你是真的辛苦，主角是你，雖然有縣長、立委，但真正承辦人是你。我覺得你從頭到尾都很辛苦，但是你的推介會裡面內容曾經我也說過推介會裡對海的介紹太少了，本席的看法澎湖的旅遊澎湖的賣點就是海。因為大陸海岸的海水是濁的，要想見到清澈海水真的難上加難，所以澎湖只有海是賣點，他們的大飯店文化古蹟比我們這裡好好幾倍，我們澎湖只有海，藍藍的海水，海底的珊瑚礁，海上的活動，可是你這次的活動是借澎管處的資料去介紹的，對不對，當然本縣沒有幻燈片沒那種資料，我是覺得這方面要加強，像你說的大陸客來只有玩海而已，海對他有吸引力，要不其他真的沒有，這次推介會有個機會我問坐我旁邊的一位大官他說曾經來過澎湖一次，我偷問，他來澎湖玩一次最懷念的是什麼，他回答是夜釣小管說釣3尾。局長啊！這3尾夜釣小管他爽一輩子，釣起來馬上現煮現吃。局長，這個就是我們要去推的，海上活動，海上所有的活動和沙灘而已，我們沒什麼賣點，局長，當然這個小三通你也很努力，在爭取在溝通，真的是希望我們地方政府我們不要靠澎管處了…，要靠自己，地方政府本就有責任，要怎麼來把澎湖旅遊的品質提昇。當然我常在強調這裡的業者要能自制，能夠自己提昇，我曾在議會說過，中部的來玩一陣子，1千元的茶在泡，結果到最後包裝是一百元的茶，我們絕對要控制好這些業者。絕對不能有類似情形發生，做久會變臭的，趁現在小三通，如果等到台灣也能通時，澎湖就沒了，小三通可撐幾年不知道，澎湖業者能賺大陸客的錢幾年也不知道啊！哪天台灣開放大三通以後澎湖就沒了，大家就要去台灣誰要來澎湖呢？澎湖沒什麼賣點，只有海而已，所以，局長，我知道小三通也讓你很忙，你也很用心，在這給你肯定，最後給局長建議一點事，我覺得菊島之星夜

晚經過不夠醒目。我們到大陸去，不說什麼特別的地方，他們的任何地方都很亮，整個大樓燈都亮的，我們的菊島之星夜晚太暗了，吸引的強度不夠，因為要標榜菊島之星在市區是很好的賣點，結果我發現太暗了，如點亮前面也亮旁邊海也亮，這環境真的要改，點亮了人家經過會特別注意，那個吸引力不夠，所以局長我知道這不是你承辦的，這是哪裡承辦的，漁會嗎？哪個局室承租漁會的，農漁局，這可以跟農漁局建議把菊島之星旁的燈火再加強，有機會我會跟農漁局說，好，接下來請問計畫室…主任啊！這幾天的工作報告規劃案這麼多，王縣長就任以後，先前的我不管，之前的不算，王縣長就任後他的規劃案到底有多少？包括今年怎麼報告，每個局室都有計畫，有計畫才去向中央要錢，你們都只有規劃，規劃錢花很多，但後續你們要的到錢來做嗎？對不對！沒關係，主任啊，你事後這幾天再給我，到底王縣長就任後他的規劃有多少，已經進行幾件了。10 件有沒進行一件？這是我要的資料，以上是我的今天的…。

藍副議長俊逸：

旅遊局長啊！剛胡議員說的沒錯，澎湖就是以海為主，旅遊地點以海為主。對海的宣傳還不夠，我看電視韓國的濟州島，你去過嗎？人家韓國濟州島的風景，曾經台北有團小姐來澎湖到觀光亭只是聽海浪聲，都不想回飯店，表示大自然的海很好，所以，我希望未來在推介會也好做什麼也好，對澎湖的海要相當的介紹。讓大家了解，澎湖才會進步，這次推介會你很辛苦，無論辦也好包裝也好，都給你肯定！當旅遊局長很辛苦的，其餘的人都在做什麼呢？去大陸也好外國也好，今年高雄旅展，旅遊展我們澎湖有幾家去？有沒有去參加，有。我希望有參加就要準備好。我聽說只有南仁湖和誰去而已，還有旅遊局在規劃策劃，其他的人在做什麼？副局長！你的職位是什麼？你在辦什麼？

莊專員光輝：

報告副議長…。

藍副議長俊逸：

專員是在做什麼？吃飽玩樂？

莊專員光輝：

專員就是協助局長。

藍副議長俊逸：

協助什麼？這次去大陸你怎麼不協助放任一群女孩子跑來跑去，你也沒在協助啊！我聽說你吃飽都跑去澳門賭博。

莊專員光輝：

大陸我沒去，這次我沒去。

藍副議長俊逸：

你沒去，這趟你沒去，那之前幾次你都有去就對了！去澳門就對了…

莊專員光輝：

沒有。只去幾趟。公事去的。

藍副議長俊逸：

公事去的，是叫你去賭博嗎？

莊專員光輝：

是去考察。

藍副議長俊逸：

考察？去那裡有叫女人嗎？

莊專員光輝：

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你吃飽不協助，只會考察，誰叫你考察？你私人還是公家，公家你自己去嗎？

莊專員光輝：

私人也有，公家也有。

藍副議長俊逸：

誰派你去考察？

莊專員光輝：

縣長指派的！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怎沒有指派局長？怎是派你？

莊專員光輝：

有，局長也有去！

藍副議長俊逸：

我沒看到局長，只有看見賴峰偉和你。這旅遊局長做的辛辛苦苦，被修理被指正，你不協助，你卻在辦公室吃飽沒事做。我都沒看到你在協助。剛胡議員在談小三通「金馬證」的問題，這次在金門金門縣長跟議長說「金馬證」沒有限制，是我們沒去說。沒去請示的。政府規定九職等公務員每人均可去大陸；12 等不行，為什麼小三通我們這裡不能辦？金門是單行法規。金門離廈門較近，政府限制，這是他們的單行法規。政府沒規定九職等不能去、公務員不能去，那為什麼開放還須從澳門去呢？這個問題積極去解決讓公務員能辦「金馬證」可以小三通。到大陸觀光旅遊。對岸可以來、我們也可以去。互相交流，我說你是副局長你說你是專員，我希望你好好協助局長把推動「小三通」的業務做好。

鄭議員清發：

當然不管怎麼樣，澎湖就是靠遊旅在行銷的，我是認為說縣府規劃多，但執行力沒半樣。怎麼說呢？第一個府會連絡人感情就不太好了，那要做什麼公關？什麼大活動要做行銷？當旅遊局長是不是縣長有授權給你。要辦活動時到外面去募集一些經費，我覺得縣長和一些主管好像要共同要把台電區隔化。台電對地方一定有很多的經費補助，光一個花火節台電才 20 萬，他也照樣補助，區區的 20 萬等於我們的兩角。好像跟台電有區隔。台電經理有沒給你一個規劃，我們觀音亭的拱橋，有沒有，縣政府就排斥，台電出錢，縣政府排斥。只要美化那個拱橋，2 千年的泳渡澎湖灣照亮澎湖台電好鄰居，這種東西也不用縣政府出錢。台電來出錢，這你不去做，很多事情政治人物不管一級主管或縣長，公務人員那種思維澎湖怎會亮起來呢？澎湖絕對不會亮起來。這要你們花錢嗎？一個花火節縣長叫局長叫其他的，電力公司現在都是在地的，一個廠長一個電力員，總公司要個一二百萬騙也騙的到的，為什麼要花縣政的錢呢？這個應該去利用，去公關的行銷，我覺得你們主管跟縣長，我來議會一年多了，你們做得到嗎？做不到？一個面對面的府會的公關都做不好了，還說對外。所以昨天也講。你說議會去通過，通過有用嗎？你們招商好聽，說是議會在阻止。是沒錯！去探討很多的問題，昨天我有講，皇家海洋 BOT 老闆很盡心要去做，為了個督審會很多委員。我們議會能幫忙要靠縣政府，要靠縣府縣長、副縣長、一級主管的推動才可以。要不然你說縣議會這裡不會怕嗎？我們還沒進來議會時，白沙那裡大家會

怕啊！不是不通過，你們縣府這些都沒好好去執行這個任務。做個政治人物或是一級主管一定要有責任，不要把責任推給別人，這不是領導的風格，真的。我認為很多議員的建設和地方的需求，其實我們澎湖都一直在吵，小三通一個水族館一個博弈。好了，兩岸小三通我們吵的最兇，給了誰？給了金門。一個水族館也是澎湖籍的，給了誰？給了屏東。一個博弈？說會給我們？我認為不會。我認為只是口號，本島有大的，我們只有小的。所以要靠什麼？靠我們這些資源，靠我們自己的土地，去規劃爭取一些經費。其他是多餘的。所以，我覺得不管怎樣要有責任。以上本席報告。

陳議員富厚：

聽這麼多我們旅遊局長很辛苦，局長，上次我也跟您報告過，這個平台船你還是送過來了，但是，我看到是沒有內涵的平台船。我現在再跟局長報告這個平台如現在來講保 8 那些吃閒米的我看有收到上級的好處，絕對有拿到好處，保 8 巡邏船絕對有收到好處，保 8 那些巡邏船每月不知拿人多少錢，這個平台船是無照的，漁船是從事產業生產，大一坨便要罰 30 萬，沒帶身份證把人當犯人審問，那這個平台船是什麼單位的，他可以在海上營業，那個地方如剛好有對岸的中國的解放軍在裡面，保 8 沒責任嗎？海巡署沒責任嗎？專門只糟蹋漁民。別吹牛說要跟大陸打戰，大陸如在游泳池吐個口水就讓 2 千 3 百萬人游泳游到死。還每天在吹牛，政府嚇我們，兩艘航空母艦要把伊拉克夷為平地。每天都吹牛，說什麼擠身國際，別再騙百姓了，我們要求民主社會裡面尊重人權，但是，保 8 這些人吃飽不知自己姓什麼，就平台船來說，他並不是合法的船隻。目前在營業，那保 8 為何不去取締？有無檢查身份證，你說我們要怎麼去做呢！我們常在吹牛，而且剛我的同事也講了很多澎湖整個旅遊，這次到大陸參訪、招商，現在光有個外婆澎湖灣就有飯吃嗎？那只是個代表性。去看看，其實真正最好的資源，就在吉貝島，就在東海、就在桶盤、七美，但至今我沒有到澎管處來這開發觀光開發什麼出來？就吉貝島來講一個沙尾開發案至今沒解決。而且造成對方的對立，我們的王縣長我們跟他做個良性的建議，砂石是澎湖目前最缺乏的資源，老實告訴你我們沒看到做有效的改善措施。一噸鐵漲到二萬多元，一方沙漲到一千元，民眾不該死？什麼野鳥協會？什麼環保團體，他們要養我

們嗎？我們要看鳥才有飯吃嗎？那我們不就變鳥人？對不對？如果看到幾隻鳥我想不透是何原因？不吃飯不行啊！現在在座的包括各一級主管，讀到大學讀到碩士讀到博士學歷，還不是為了三餐，才需工作。講難聽點，議員在這裡講的天翻地覆，胡說八道，包括我在內，有時講完也不知我說什麼。都忘記了，想到就說了，對你們不敬的地方也是為了要吃飯，對不對！你不吃飯怎麼會坐在那邊，站起來大家一樣大，這很簡單的道理你們怎會不知道。縣長難道也不懂嗎？現在目前澎湖所有的航道淤積的沙可以將整個澎湖再做 2 個也還有剩，我們坐在黃金上面，望天興嘆！說著我窮得要死。我們期望大陸能供應砂石給澎湖，讓澎湖的建設能順利去推動。那我們那些資源放在那裡做什麼？我們沒飯吃是不行的，民以食為天。沒飯吃什麼都假的，以後中共要抽砂，環保團體又說這會影響到環境，你媽沒飯吃再來吃環境……你如沒領國家錢你再來影響環境給我看看，對不對！講難聽點，要跑不見得跑的贏我，當乞丐也分輸我，至少我會贏他一點，那根本是阻礙地方，什麼環保人士、野鳥協會，都是在阻礙地方建設。這些人以後生孩子都會沒屁眼，對不對，這樣不必選縣長了，議會我們議長也不必坐在那裡了。我們這些議員也不必坐在議事堂上喊的大小聲了，就由他們來主政，縣長你本身要有頭腦。要為地方建設去思考去努力，不是那幾個人說就好。告訴你那些人只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有幾個是不認識的，吃飽閒著。懂什麼呢？不服氣我隨時等他來找我辯論。我會讓他無話可說，念書念到背後去了，沙抽起來…喂！局長，你也是個建築系的專家，海沙抽離後離海後經過空氣或是陽光雨水淋過曬過後還有何利益存在，你告訴我！這個很簡單的問題，現在所有澎湖縣的港口這些沙都堆積把整個港口都擋住了，你們要思考，就以觀光來講你這個旅遊局長非常成功！但是我跟局長報告，平台船是個非常好的構想。投資少可能會賺錢，但是安全顧慮上…我跟你說結構體就是安全方面，平台船颱風期間不得行入港口停泊，我跟局長報告，一次的颱風它就沒全屍了，哪還有船的存在。所以第一個我們顧及到我們的旅遊品質，旅客生命的問題，業者財產的問題，我們要多方面的思考，建立一個合情合理合法的管理法條。然後我們再來輔導，不是隨便的，你去看外面的那些平台船用幾塊保麗龍綁一綁、幾根釘子釘一釘，摔死人怎麼辦。他自己掉下去干我屁事，誰錯？他該死嗎？

人家也是消費者，以目前來講我們也曾經去看過國家地質公園。其實說鳥嶼也好、員貝也好、吉貝也好、大倉也好。望安、七美只要任何一個島，只要把環島道路整修好以後，把草皮鋪下去以後我相信是世界一流的觀光景點，我跟局長報告有一天我當局長的解說員，在北海時我眼睛閉上哪顆石頭哪粒沙漂亮我是一流的，因為北海的觀光遊樂業我是開路先鋒，我可以跟你們吹牛的。我做旅遊可以做到倒了，可以吹牛的，對不對，這經歷就是花錢學經驗，就以東海的雞膳、碇鈎來講，稱為小桂林，錯了！人間天堂，桂林石，穿透海底看魚游，這可以吹牛一大串的喔！我是不用再拿來做詩，你說在整個大陸沿岸有那麼一大片那麼清澈的水，像胡議員所言我們有絕對的自然景觀可以吸引客人，這是我們最優秀的條件，旅遊我們要告訴人家我們的特色在哪裡，到目前為止來談，跟局長報告，我沒念過什麼書，但是我看得出來…我們的規劃，對不對！我們最美麗最期待的，我現在跟局長考個試，澎湖目前產業來講，最優秀最有代表性的局長，你知道是最能代表澎湖特產？局長你簡單說明。我先跟你提示一下，不是仙人掌。局長，你來說明一下……。

洪局長棟霖：

報告陳議員，代表澎湖的產業是很多，我個人認為不管是在漁的部份或農的部分或是流程的設計上，都有可以代表澎湖的產業……。

陳議員富厚：

我考你你絕對答不出，來你坐下…剛胡議員講的是沒錯，夜釣小管是一個特色，但是我告訴你，現有很多業者在騙客人，怎樣你知道嗎？帶去夜釣小管，開一盞燈，給一支釣竿，什麼都沒有，這欺騙旅客的行為，你們旅遊局要定訂相關法令，就現在鳥嶼村有個涂姓漁民買了一艘竹筏，而且是合法的夜釣小管。漁火開了讓你們夜釣小管，釣完回來，順便再作個業，撒網釣小管煮個點心吃，全世間哪有這麼好的事，第 2 個全中華民國出產丁香的也是只有赤崁港、鳥嶼港，這個局長你都知道啊！但是我沒聽到遊局說把他規劃，我跟你說天亮 4 點半從赤崁出發 6 點進港，我叫他終身難忘，親身體驗漁民作業的程序，怎樣在抓魚，在抓魚時你看海鳥…我跟你說那些野鳥協會的……兩隻躲在成功水庫說…「哇！」兩隻鳥好漂亮，都不會去破壞到。隨便說說給老天爺聽，你住在古井那麼大看起來天就和古井一樣大，這些人就像井裡的青蛙哪有權

利干涉縣政呢？一邊的網下去的時間所有丁香會跑上水面，那個海島是數萬隻的，叫做鳥林，不是鳥群，我們有這麼多優秀不用本錢的產業，而且讓他們來看了以後，心曠神怡值回票價的一個觀感，回來還順便煮個麵線給你吃，你說全世界哪裡去找這麼好的觀光產業。至今我不見旅遊局有規劃。局長，今我跟你做個良性的建議，你是個年輕有為的局長，對你的能力給予肯定，但是，有很多澎湖民意代表和來自四面八方的民意代表，他們對地方的深入了解和對當地人文資源的了解，也提供給局長做了解。把他納入爾後的一個重點，結合地方的產業與觀光這是最成功的…我不知道局長對我的看法有什麼可以指教的？順便教我一下，讓我能再懂一些。

洪局長棟霖：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事實上剛陳議員所提的各點，我都非常的贊同，因為事實上都是地方的特色，陳議員的意見和胡議員都是提到澎湖就是以海為主，那剛剛陳議員有提到包括夜釣小管，事實上是休閒漁業的一部份，且農漁局有在輔導。另外白沙赤崁丁香產業的推廣部分，農漁局白沙那邊的丁香季也有在推廣。有需要旅遊局也盡全力來協助。剛陳議員提到這麼多的海洋的流程和休閒漁業的旅遊資源，我們一定會照陳議員的指教，積極來推廣。這會是我們工作的重點，特別跟陳議員謝謝。

陳議員富厚：

我再跟局長報告，早上看抓丁香那種狀況你沒去過，現在以前是海專，現是海洋技術學院，有位教授跟我去，當時我當船長，在討海一隻鍋子黑烏烏，我說老師啊！現抓上岸的生鮮活繃的煮麵線你要吃嗎？教授回答好像很髒，看起來又不舒服，我說我們的生活方式就是這樣，你看我的體格，絕對標準的男人中的男人，來澎湖一趟吃像我這樣的體格，絕對是一流的，到岸不用卸，差不多一小時起網，很爽，抓起後沾芥菜吃很棒的，哇，怎會這麼甜呢？我煮了麵線、丁香、小管吃完，天亮一早6點又說再煮一鍋來吃，我就說你不是說看起來很髒……教授回答我實在太好吃了！而且我本身也是經營遊樂事業，那種產業的結合…而且是一種特殊的產業。到世界各地玩絕對也沒辦法看的到的。跟局長報告，如果把他納為一個丁香季的開鑼；再結合產業觀光和漁業，這樣我相信澎

湖的旅遊業會是一個指標性。燃放煙火每年需花費幾千萬的，燃放完了也是沒什麼，也沒摸到。只有眼睛有享受，但是，享受要享受冰淇淋不要享受火花。冰淇淋你聽的懂嗎？女孩子要看猛男、男孩子要看辣妹。每年都看一樣的煙火，一千萬燃放煙火變成 2 百萬，隨便一個廟宇落成也須花 2 百萬，所以我們期望也懇請局長，因為你是個現代化的局長，多方面的資訊你也有在收集，而且本席跟你建議產業和觀光結合將是澎湖最優秀的觀光資源，平台船跟局長報告沒提出適合的管理措施，結構體的安全措施。還有漁民大便被保 8 罰 30 萬，那幾千人的話就要妥當了，財政局長就換保 8 好了，這樣馬上就有錢了，不怕沒經費了，還須弄什麼賭場呢？都不必了，所以期望我們局長如果此次大陸友人來的話，跟局長報告全花我的沒關係，縣府沒錢你跟我說，我現在什麼沒有就是有錢，來安排去現場看看我們捕撈丁香魚的技術，先進的技術，讓他們感受一下海洋是那麼的美。技術那麼的先進，而且我們的漁獲是這麼的有價值，林立委這次還跟廈門市長說廈門的海鮮無法跟澎湖比，講這樣也不吹牛，實話實說，那裡的人過來我們不跟人比，我跟副議長拜託，目前全澎湖往後要達到水準的只有副議長的飯店，我們要的是讓他們感受到大自然的可貴，他們沒有享受過，希望局長做一個規劃。第二點，跟地政局長報告，本席對地政非常的了，而且這段期間整個白沙嶼湖西較鄉下的地方，我也有去走走，地政局的測量人員辛苦了，在測量時服務態度很好，請局長給予肯定嘉許。本著公務人員職責，來做政府的工作，做民眾溝通的橋樑，這是非常成功的地方，也是地政測量員非常成功的地方，主任領導有方，服務有達到一定的水準，請局長表揚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再延長幾分鐘，請葉竹林議員發言。

葉議員竹林：

請教旅遊局洪局長，申請開放兩岸小三通，未來市場的掌握在你的職權下，如何建立一個掌控的機制。你有這方面的案子或打算嗎？

洪局長棟霖：

有關葉議員提到小三通以後，我們對未來市場的掌握！事實上澎湖是目前擴大小三通的第一步，對於現在初步的開放，我們是需要做好準備，

但是，不要過度的預期市場到底會多大，因為市場不是一個禮拜或一天就可造成的，事實上兩岸的旅遊雖然是廣大的市場，但是對於大陸旅客這一塊，我們都無法過度的預期。因為大陸的市場並不像社會是操之在一個自由市場。他的市場還是受到整個政策的指導，所以究竟大陸願意放多少人到澎湖來，除了地區的條件外，還取決於大陸願意放多少人，大家可以看金門的情況。

葉議員竹林：

好啦！就這樣，時間也不要耽誤太久，簡單給你建議，澎湖能提供的飯店旅館數跟如果說開放小三通這些旅遊客的配合度上能否做個機動性的掌握，我想在這方面你要去動腦筋、市場的動態你要去掌握，不至於將來造成很多困擾…。

洪局長棟霖：

報告葉議員各項設施…澎湖地區服務的能力應該沒問題的。但是，遊覽車的部份會有旺季的時候，會有吃緊的時候，這是我們要去注意的…

葉議員竹林：

反正就是觀光客的數量以及靜態方面飯店旅館的數量。你必須時時去掌握，別到時候「供給大於需求」或是「需求大於供給」時，造成不平衡的狀態時，又要如何在市場上做快速且有效的應變處理？遊旅局這邊給你建議，好好的想一下，要如何來規劃、調整市場上的控管。第 2 點請問地政局長，四維路以北的市地重劃，目前進度到何程度了？

蔡局長俊哲：

有關四維路以北，目前是 37%的地主同意，不同意的有 103，佔 14%，同意是 260 人。

葉議員竹林：

那問卷回收率有無過半？

蔡局長俊哲：

是。回收率是有過半，同意是佔大部份。

葉議員竹林：

那要做多方面市地工作推展？

蔡局長俊哲：

現在的意願調查是給都市計畫委員會做參考，建設局也正式委託規劃公司準備做規劃。

葉議員竹林：

希望貴局在工作上能再多加把勁，可以或不可以，儘早讓鄉親知道。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胡議員松榮：

縣長本席在這一次定期會抽中籤王，第一次發言，當然在這次發言中，希望縣長在回答時要簡要及明確答覆。首先本席要舉二個例子給縣長作參考，澎湖縣非都市計畫變更為民宅用地，這案件你是否知道？這是那一位縣長有此魄力來解決的。我說第二個例，南海之星有辦法用縣籌，一億五仟萬元來建造這艘船是那一位縣長。縣長我說的第一個例是王乾同縣長，第二個例是指賴峰偉縣長。我今天為什麼要提這二個例呢？我是希望縣長您能夠看前任這二位縣長是如何在施政，這是要有魄力、要敢做，這樣人家才會稱服你。我是希望縣長你到現在才就任一年半，也未看出比較特殊的政策。這是本席在這舉的例子，給縣長您能夠當作借鏡，是否能夠與你的大哥前縣長王乾同一樣。想當初你大哥當時所作措施所受的壓力也是很大，但是就是堅持，就是有辦法去做，這就是看你（縣長）有沒有堅持，敢做或不敢做。接下來，我就是要和縣長你談到縣府團隊，以目前議事廳的座位，坐在你的隔壁是副縣長；再隔壁是主任秘書，我的感覺坐在你的隔壁副縣長，我的感受是不敢做，再接下來是沒有事情做，不是他們不做，而是真正不敢去做，我的感覺是這種關係很尷尬，因為他是副縣長，如果代表縣長出去參加會議或商討任何事情時，我感覺他在做決議的時候很保守，另外主任秘書呢？我感覺重要的事情都沒有交待他去處理，所以像這種的關係，我感覺非常奇怪。再於其他各局室主管，我就不說了。今天我在這說了這些話是希望縣長你能夠將一些權利下放，縣長，你是有感情的動物，你尊敬人家一分，你的部屬會尊敬你三分；你尊敬人家三分，那部屬會為你賣命。今天你的團隊向心力所有的局室主管一人一條心，不能夠團結，這樣對你的政策，對你的施政影響很大，所以我希望這一方面，但這一方面也是你們的家內的事，在整個作為給縣民來看，認為這大家庭做的不好，會影響整個縣民的權益，所以這一方面，我是希望縣長想一個辦法儘量溝通，不要把部屬當作部屬，要把部屬當作同事，如果有時間把部屬叫到縣長室，像兄弟一樣大家一起聊天，如果有好的意見讓你知道，你如果認為可以做的話，就交待他去完成，這樣他就會替你賣，不要有格格不入的情形。

再接下來就談及府會關係，澎湖縣議會有19席的議員，議員是從19個角落，辛苦努力選出來的，才有一個位置容身，在這種情形下，當然19席議員有19席議員本身的看法及他們自己的個性，及為各選區的事情，所以在這希望縣長，不要以為我縣長送至議會審議的議案，應該你們議員要支持我，這意謂著你的溝通還很遠。人沒有什麼不能溝通的事情，任何事情都可以溝通，但是這溝通希望縣長要努力。沒有努力，我看不要說是縣府團隊，就府會而言，會很尷尬，這是我的感覺，其他人員我就知道了。你（縣長）設置一個府會連絡人，我看他也做得很辛苦，他的心態，我感覺，他和副縣長、主任秘書大同小異，說到這裡的結論，事實上，我也不知道要如何對縣長，作建議與批評。我只是知道這種關係怎麼這奇怪，所以我利用這機會，一年只有二次的機會坐在這裡與議長你論政，目前只有一年半而已，還來得及，希望縣長能夠朝著這方面去思考、去努力，很多事情就是需要團結，只有團結才能做出很好的政策，這是本席利用這機會給縣長你做建議。做任何事情，魄力是需的，但是你是一個人而已，所以需要其他人員共同為你幫忙，這不是一件很好的事嗎？這方面請縣長你努力一下吧！為全體縣民，如果有受委屈，也必須要忍受。接下來說，澎湖的小三通，經本縣各界的努力，如議長、副議長、立委及縣長與有關的主管也都很努力，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模型，4月16日我們去廈門的推介會，這是一個好的開始。縣長，你對這次的推介會，從廈門回來，你的感想如何？我是希望縣長你做簡短的說明，使我能夠進一步的了解。

王縣長乾發：

小三通，4月16日澎湖各界，包括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各位，我們去大陸繞了一圈，深深感受到福建地區建設的進步，它們的進步是我們台灣沒有辦法去跟他們比較的，相對的，回頭看我們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的發展，我們會感覺差別人很多。所以，我們需要努力的事情也是很多，這是我個人對於這一趟推介會的感想。

胡議員松榮：

以本席的看法，後續是很重要的。我們不是去玩的，我們是去推介，介紹澎湖給福建省的百姓，給他們知道澎湖是如何的好。當然在那推介會，本席的感覺，就對於海的介紹，感覺太少了。以本席的看法，澎湖要跟

大陸福建省之廈門、福州等任何都市比，就跟縣長所講的，建設實在太少了。接下來，澎湖要以什麼吸引力及賣點，澎湖唯一能夠吸引別人的地方就是海，因為大陸福建附近地區，其海岸線，其海水都是混淆，看不清楚海底，所以他們對於海底是很陌生，我們澎湖是全世界有名的海域。所以對於這次推介會，本席的感覺是對於海的介紹有比較少一點，這點本席也曾向旅遊局局長建議過。我們澎湖除了海以外，對於文化、建設等等都跟不上別人。在那場與副省長見面時，縣長有提出三個意見，我感覺這是很對的，在第一項建議，就是希望福建省有關單位能夠介紹澎湖、推銷澎湖，其手續上希望能夠簡化，給希望要來澎湖的人能夠更方便。第二項，就是澎湖缺少沙石的問題。第三項，就是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是目前所有相關單位含海巡署都覺得頭痛的一個問題，說到這裡，我是希望後續，回來以後，要用什麼心態去跟他們接觸，這後續的問題是很重要的。這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們的窗口，及我們的窗口到底是在什麼地方，我們是否有繼續努力、繼續連絡沒有，當然這其中一點，我想請問縣長，你要想辦法突破陸委會給我們不可能的任務，例如陸委會准許我們一日 640 人，陸委會認為不可能會有那麼多的人，因為以金門的經驗是沒有人的，所以陸委會對我們澎湖縣很冷清是有其道理的。那天，縣長，你坐在那裡，你應該要突破這項不可能的任務，所以，我為你鼓掌，縣長你有這氣魄，對於這項不可能的任務你要去達成，但後續如何去達成呢？縣長，不要給人家看笑話，這是你的問題了，你要積極的去思索，要如何去克服大陸客來澎湖，這是地方業者及地方政府隨時去檢討改進，這後續三項的內容，在這期間縣府有無任何動作嗎？我需要了解。推介會回來是否與對方繼續連絡，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沒有連絡對於去福建省做推介的功效益是零的。重點是回來以後，沙石的問題，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的問題，在推介會後他們有無任何的動作沒有，當然在 29 日副省長就要帶領 150 人來澎湖，如果沒有，我再給你一次機會在 29、30、31 日在這三天當中，相信他們也會有相關單位人員來澎湖，在那三天中，如果你再失去機會，我看接下來要再見面的機會就會很難了，所以我希望縣長在他們來澎湖這三天當中，你要帶領有關局室與對方建立窗口交流。所以我認為，縣長，你要突破這不可能的任務。那天旅遊局的工作報告，我曾經跟旅遊局長說，他們有 150 人來澎湖，如果他們

有要求要看外婆澎湖灣，要帶他們去什麼地方看呢？要看那一點外婆的澎湖灣。

王縣長乾發：

對於胡議員所提的問題，是非常保貴的。外婆澎湖灣，在目前我們所營造的點是莒光新村，也就是潘安邦的故居附近的地方，在整個中正堂南側的海邊，在那有施作小規模的望海的點，其實在旅遊局及相關同仁共同討論之下，包括徵詢潘安邦先生的看法及新復里里長的見解等，我們希望將來對於外婆澎湖灣的設置的點，設置在潘安邦先生的故居，即觀音亭海域的點。當然澎湖的內灣全部應該都可以說是外婆的澎湖灣，要營造這大格局的外婆澎湖灣，其實所有觀光旅遊的相關單位都要配合辦理，但是現在要跟大陸旅客講的，未來我們預設他們會問潘安邦先生是住在什麼地方，所以對於潘安邦的故居，我們目前也在修復當中，在故居旁邊，整個莒光新村的點，部分在歷史建物的保存，目前都有按照既定的計畫在規劃中，希望在很快的時間點內，能夠營造這種感覺出來。我個人也承認，我們期盼的小三通好像也來的太快了。事實上，我們現在所準備的及以前所做的都是不足的。這點，我不得不承認有這現象，相信胡議員跟我的看法都一樣。其實我們現在所有努力也都是要營造這種感覺出來。今天對於胡議員的請教，我老實說是非常的感謝，尤其我給胡議員作說明，非都市土地的變更是在前縣長王乾同的手中所作的正確上的努力，至於南海之星的營造是賴前縣長在94年度所編列的預算，這些都是事實。但是南海之星建造經費的籌措是在我的任內增加債務的負擔，這部分包括夏議員都是知道的，我一直感覺縣府這個團隊，包括胡議員認為我沒有授權，事實上我是一個非常開明的人，包括我們的主任秘書、副縣長，甚至縣府同仁主管等，我是以如兄如弟，沒有什麼事情不可談論的，沒有什麼事情認為我在捉權力，這絕對沒有這種事情。我想整個縣府團隊所努力的，我們已經在這憲政的時刻，我想比任何時代對於縣政的推動都更加困難，包括以前賴前縣長手中，以前的財政還是很寬逸，甚至離島建設基金每年都有11、12億的建設經費，現在澎湖縣政府都沒有這些條件，其實目前縣府的團隊，都是絞盡腦汁，而我這個縣長又盯得很緊。所以外界認為我（乾發），沒有魄力，其實我做事情很阿沙力，我想到的都是現即立即希望去推動，我個人一直覺得縣府團

隊是非常努力、非常和諧的…。

胡議員松榮：

縣長，你的魄力，我沒有否認，但是我否認你的溝通能力。你繼續講。

王縣長乾發：

我一直感覺府會的關係，我承認我走到什麼地方，我承認議會對推動縣政的支持，我走到每一場所都強調議會對於縣政的支持，我一直捫心自問，我問過許主秘及縣府的同仁，以前的縣長有和現在的縣長一直好商找嗎？這麼容易找嗎？這麼容易溝通事情嗎？我認為我是一個很開明的人，幾乎議員一通電話，撥到縣府，當我知道時，我馬上就回電。我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我認為我不是一個不好溝通的人，其實我對縣政府的每一件事情，我相信我是非常深入了解的，因為我深入了解，所以我對於那些主管的要求，也就更嚴緊、更要求。有時候每項事情的討論，我的見解、看法，我一直講我會尊重專業，我也是絕對尊重專業的，包括工程的事情，我一手交待主秘，請他負責全部程序處理，我不會干預，不會去影響主管同仁的判斷，這也是我一直自豪的。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跟你說，但願我所講的是錯。如果是這樣，是還有救。如果，我講的是對的，那你就沒救了，是不是這樣。但願，今天我是講錯了，這樣，我也很高興，這縣府團隊有救，我看錯了，請繼續講。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對於縣政運作，我覺得，這個團隊同仁與主管是很忙及很盡心，我常常找他們主管，他們主管幾乎都很忙，我看了都會心痛。我常他們說，我很忙，你們也是一樣很忙，其實現在的公務員都是有使命感，希望把澎湖建設的一天比一天更好，我們所兼顧的不是一個大項的問題，甚至環境的問題都是希望營造的最好的感覺。所以，我個人也承認，公務人員如果從事久了以後，難免有情緒性的問題，有時會有倦怠感，這也是難免的。但是以縣府團隊，目前這些主管都是很認真，我一直非常感謝他們，在這很短的時間，我們縣府有參加評比，也都有很好的成績，這些都是同仁的努力，包括整個城鄉風貌的改造，行政院長也在澎湖當場誇獎，這都是整個團隊的努力，我一直覺得澎湖縣每個單位就本職的工作都很盡心，但是如果有那些便民服務工作或因為經費的短缺所影響

到地方建設的部分，我非常抱歉，因為錢是不能變出來，這部分我非常抱歉。

胡議員松榮：

最後縣長說到錢。我剛剛舉前縣長賴峰偉的例子，他有辦法將縣政，不是很好的情形下，他有魄力去做南海之星建造的事，這艘一億五仟多萬元的錢，對於澎湖縣政府影響很大，但是對於縣長而言，就是要有魄力。這件事表示，一個民選的縣長如果認為是對的，就要去做，也要敢去做，這樣才會讓人覺得縣長是有魄力的。我剛剛也舉令兄的案例，中央給壓力，但是澎湖地理環境就是需要，這與台灣本島的法令是不一樣的，澎湖需要解決法令的問題，他就是有肩膀去實施。在我這三十年擔任議員期間，縣政府都說要倒，但是這三十年都沒有倒，到現在也是沒有倒，縣長，錢的事情要去想辦法，錢的事情不是坐在辦公廳就有辦法的事，我記得上次縣政總質詢時，我也鼓勵縣長要走出去，今天我再講一個例，教育局局長大前天的工作報告，隔天再去體委會，與體育會總幹事一起去體委會爭取經費，就是體育館於上次定期大會曾經建議縣長，把目前的體育館拆除，與後面的一大片土地整合重新興建，興建為一個多功能的體育館。但是這興建全額數目很高，所以教育局局長跟體育界的人員在研究，是不是在體育館的後面再興建一個體育館，教育局局長為了興建體育館前往台北體委會溝通請求，所謂見面三分情，與走出去的結果，感到非常高興，這些都證明了，他有誠懇的一套，而且在會面結束後立即返回，陪著議會同仁去考察各國中小營養午餐。在這例當中，顯示經費是需要縣長親自去爭取，這例中由教育局局長親自前往這對方也接受，但由教育局局長去爭取一仟萬，若由縣長親自去爭取可能獲得一億元，這是層次不一樣而所獲得的效果也會不一樣。所以我在這再給縣長一個建議，要多走出去到中央。我在上次也給縣長舉一個例，中央的官員在看澎湖，就好像你們在坐的各位局、室主管在看本縣的大倉島一樣，大倉村村長沒有來向各位問候及表示什麼有需要時，你們會知道他的需求是什麼嗎？中央那些官員在政爭都沒有時間，那裡會有時間去了解你們是需要什麼。但是你們要去找他們，當他們見到面的時候，就會知道這是要來爭取什麼東西，所以在這利用機會，也是鼓勵縣長及各局室主管，如果有爭取經費的機會，應多攜帶本縣特產黑糖糕及鹽餅去爭取，

這是有效的。這問題，縣長你還要繼續努力吧！小三通本席的感覺，小三通這議題，如果我們不趕快，等大三通再實施以後，澎湖的小三通就沒有了。所以我希望澎湖的小三通要積極要趕快促使他儘快通。通了幾年就可以讓澎湖多賺幾年，如果讓台灣通以後，那澎湖就沒有賺了。所以這件事你們要積極一點，後天五月份副省長大人來澎湖，看六、七月份、八月份，是不是能夠陸續的有人來。這當然有不可能任務，每日640人來澎湖，這是不可能的任務，但是縣長有說要突破，不錯，這是需要有氣魄的突破，要怎樣突破這，就是你的能力了，你的智慧要怎樣去突破。接下來就是金馬證，內政部的政策，是行政一體的作法，但是金馬證的開放，公教警，受限制。這原因經過我的了解，因為金門是內政部同意試辦，但是因為金門試辦以後，發覺下班以後，就直接到廈門去玩至深夜才回來，所以產生了很多地方家庭的困擾，這是他們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議會作出單行法規，約束金門的公教警等人員赴廈門的條例單行法規，但是我們澎湖獲得內政部同意開放，應該公教就可以辦理金馬證，但是結果公教不能辦，所以，我覺得在這種情形下，縣長，你應該要去替這群公教爭取，這是好事，希望縣長能夠以這方面去努力。接下來還有一個需要努力的空間，就是希望澎湖的鄉親都能夠去辦理金馬證，只要是身份證字號為英文開頭的X就可以辦，這問題，縣長去努力，應該是可以通的。再接下來，金門的環境，因為氣候的影響常起霧，我們也是需要客輪能夠直航，所以我覺得起霧時，飛機沒有辦法飛行時，那就需要搭船，但是目前船還是受到約束，所以，我希望客輪的部分，希望縣長你也能夠去突破。再接續就是航空公司的固定航班，如果有固定航班，其旅遊的成本就比較低，有航班，其旅遊的顧客就比較固定，這都是我們今後需要去努力的。剛剛縣長有提及潘安邦的故居，我在這有一段插曲，要跟縣長建議，聽說，我們要動工整修潘安邦的家時，未向其溝通，讓他感覺整修，與他的意思不一致，這當然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作法和看法，潘安邦他本人也有他的作法和看法，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局長在借他的名和動用人家的居所時，應該要尊重一下。再接下來，我們說到那環境，海蛟中隊，有沒有辦法索取回來嗎？再接下來，通信營，有沒有辦法索取回來嗎？就以觀光亭的遊覽線，整體而言，就是通信營影響最大，去年的11月1日通信營已經收編為一個通資連，我

看縣長你給我的答覆，就是他們有繼續在建設，沒有辦法歸還給我們，但是另外聽說那一塊地為縣有地，那地點影響了篤行十村、莒光新村，以致今後要推出延線及觀音亭園區，這影響是非常大的，通資連是一連的兵力而已，但所佔據的土地範圍非常大，所以這可以建議他們搬移進入防衛部，防衛部非常大，又沒有什麼兵，這二方面請縣長拿出魄力及努力，將這地方拿回來開發。這我以前在大會中也提及，防衛部不算，把通信營拿回來以後，如果把動線作出來以後，就會被人家看到這是王縣長努力而得來的。那地方很美麗，所以剛剛縣長講外婆的澎湖灣要在那裡，在今年月底大陸副省長帶隊來澎湖，如果被問到請縣長帶前往去看看外婆的澎湖灣是在什麼地方，我想，如果帶領他們去看時，這地點能看嗎？到目前還沒徵收回來，那地點能看嗎？所以我覺得這二個點：海蛟中隊、通信營請不出去，這應該要向國防部努力。在廈門參訪閒聊中，我一直給縣長鼓勵，這些地方該要索取回來的，應該要儘快取回來，因為這些地方對於今後澎湖的三通，觀光才有救。每項都要突破，如果沒有突破，以澎湖目前的環境，又加上出國觀看，發現澎湖努力的空間還是很大。所以縣長你要用你的智慧看要怎樣處理。免稅商店是本席在這需要努力的一個案，免稅商店的開設不是只有外國人才享有這項福利，應該包括本國人，如果來澎湖要回去都應享有同樣的福利。4月12日立委曾經在無盟辦公室召開一個會，就是財政部已經釋出善意要把離島建設條例的10條，要原文修正或加註一個條文來讓澎湖的免稅商店成案，當然，聽說免稅商店部分有分三種，第一種就像桃園、高雄的國際機場的方式來施行，這種方式聽說有4萬多種商品。第二種，就是市內百貨公司都有在賣，在賣完之後帶著發票在機場辦理退稅。第三種，是在民國87年離島建設條例有個案例，就是通過318項，但是這是在民國87年，大家認為沒有商機，所以興趣缺缺，大家都沒有做。在這裡再把話說回來，就是關稅法，也要儘速通過，因為免稅商店的設置，對於澎湖今後的觀光，不管國外或台灣來的觀光客，都要讓他們享有優惠的東西回去，讓他們有值回票價回去，財政局局長你也建議條文修正，但在這期的立法院可能在六、七月份時就要結束，希望修正條文儘快送立法院，看能不能在這會期是否能夠通過。假若在這會期沒有辦法通過，你應該向財政部請求希望能夠先用一個行政命令，讓我們先來做。我舉一

個例，金門就是用財政部的行政命令，來設置那個稅商店，這個免稅商店，如果從廈門返回金門時，在那商店購買，也買的很高興，這同樣的情形就像在桃園、高雄國際機場一樣。財政部有一個行政命令，准許金門設置免稅商店，但是，我是希望不要用這行政命令，因為既然財政部已釋出善意，我是希望這會期修正條文能儘快送至立法院，讓他們來審查，這條文如果修正通過，我們澎湖免稅商店就可以馬上來實施。這條文如果通過相信一定會有許多觀光客要來澎湖，因為一方面玩，另一方面還可以購買精品回去，所以我認為免稅商店是非常重要的。當然，財政局局長，是非常積極很主動去找立委、助理及其他相關人員研究，這整個案子要如何去推動實施澎湖免稅商店的設置，他是非常用心的。我覺得這條文修正的動作要快，條文沒有修正，今年要實施就很難了。除非是我剛剛所講的，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准許澎湖設置免稅商店，所以應該要努力的我們要去努力。這都是為了澎湖。再來就是回歸討論有關篤行十村的問題，如果篤行十村的開發牽涉到的局有建設局、旅遊局和文化局，我想請問文化局局長，有關託管的手續到底辦了沒有。

曾局長慧香：

有關篤行十村，文化局於去年就登錄為歷史建築，登錄完成以後，於1月份辦理託管計畫報到軍備局，但是軍備局至今尚未給文化局答覆，因為軍備局認為這是全省性通盤性的計畫，所以至今還沒有給澎湖縣答覆，但是文化局常常有用電話與軍備局作連絡，希望他們能夠讓我們託管。目前還在進行中。

胡議員松榮：

局長，這個要快，現在我們已經進入在那整修，你的託管手續還沒有辦完成，這按規定是不可整修，但是在這其中，建設局、旅遊局都在那整理，這是很好的現象。但是也有缺失，就是在施工中，對於一些歷史建物材料失去保留而遺棄，我在這也利用這機會給建設局長肯定鼓勵，我也從經過發現建設局局長也在那監工，我常和建設局局長溝通，以建設局局長的觀念是很好的。所以，在那天文化局的工作報告，我想，是不是將篤行十村的後續工作，是否能夠交給建設局。當然，在文化方面是由文化局主導，但是文化局是否有專業人才去建設，我是懷疑。所以我希望篤行十村要積極的去完成。另外，就是以前的中正堂，也要整體納

入計畫一起去完成。這也有計畫哦！

新復里週圍都市更新計畫，在這一本中的更新計畫做得很好，問題，就在執行上還需要努力。我所關心的是整個觀音亭的園區和篤行十村與天南炮台、天南鎖鑰等，這一連貫區域。天南炮台、天南鎖鑰，聽說上屆的議員有組團去參觀，聽說非常之好，也聽說該地點也列為二級古蹟，這個地方要把它索取回來，還有這整個延著海岸線，我們也要索取回來。縣長，我剛剛說的那麼多，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胡議員所說的三個地方，天南鎖鑰，根據與國防部協調，國防部給我們的看法，大概於97年可以歸還給我們。海蛟中隊，於省政府時代就研議遷移至海軍區裡面，現在所提出來的遷移費用，好像是10多億經費，但是這部分還是因為海軍部分反對，所以要追討這（海蛟中隊）的部分，其困難度是很大的。通信營的部分，我們也有多次索取的行動，這件事也有報告至總統，但是他們所堅持的理由，就是通信營那個地方，是澎湖資訊、通信接收最好的一個地點，這件事情，應該胡議員也知道，所以我們一直在努力，這件事也必須要不斷的努力。但是努力的結果，現在在這議事堂內不敢跟胡議員說可以要回來，但是我們會想盡辦法。

胡議員松榮：

剩下一年而已。

王縣長乾發：

是，所以，我剛剛跟胡議員報告，就是因為軍方認為通信營是澎湖地區通信接收最好的地方，但這個說法不知道是對與否。但是他們就是這樣在說，因為是這樣，所以不能放。當然，這些是他們不能放行的理由，但是我想，將來有機會政黨輪替，也許機會更大。我個人看法是這樣，如果政黨輪替，也許地方的一些整體觀光發展面向，或許比較容易去解決。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的看法不是政黨的問題，而是縣長你的堅持與否的問題，這心態是很重要的，我不相信索取不回來，尤其是縣有地。再來就是一營變成一連，如果是一連是沒有多少人，說實在的，那地方確實有那麼重要嗎？是值得懷疑。我實在不敢相信，太武山，那裡就有了，或搬至防衛

部裡面。所以，我在上次會議，我建議希望把防衛隊遷移至菜園營區或至太武營區，你跟我答覆，在當時王前縣長乾同時代，就有這意見了。但是我現在跟縣長你講，現在時空背景不一樣了，到目前這時代及形勢，是應該要放手的時候，不應該再繼續堅持。當然，國防部是很大，但是澎湖地方需要，而且澎湖地方是靠觀光，也只有依靠著半年觀光事業，大多數的居民認為那地方應該要歸還給地方政府好好來開發，所以，這幾點的開發，我的看法是魄力。這與政黨，我的看法是沒有什麼關係的。這你的心態問題，如果強烈表示，我就是這塊土地就是的，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要拿出你的魄力。另外，海蛟中隊，當時救國團的遷移，他們也沒有撥交10幾億元給救國團，現在變更為我們需要時，他們向我們索取10幾億元，這件事，我覺得沒有道理。我常常在說牛心灣那裡，那地點相當好，也不一定要佔據在那裡。我說一個插曲，這次去廈門推介會，潘安邦，有一次坐在我隔壁吃飯的時候，我問他，潘先生，你當時在唱這首外婆澎湖灣時，你當時的心境，是處在那一個點，當時以金龍頭、海蛟中隊那裡，他家附近那裡。所以我覺得海蛟中隊不索取回，會影響到整個海岸線，包括觀光亭園區，這軍事的問題，大家心知肚明，在這時空背景下，地方政府，要有地方政府的作法，這是在這向縣長懇託，那地方海岸線很重要，縣長，你今後要去努力。澎湖天后宮旁邊，以前的指揮部，裡面有歷史建物。在建設局的工作報告中，我有給建設局局長建議，目前中興里與復興裡的社區活動中心找不到地方，希望，那個地方是否能夠容納，做一個活動中心，不是要建造，是撥一個地方，讓他們（中興、復興）利用那空間，讓老人家在那裡泡茶，在那裡看報紙、下棋。但是，那可能性，根據局長告訴我，是有考慮的餘地。這地方如果局長認為可能，但是縣長認為不可，這也有可能，聽局長給你的意見，將這個地方儘快整修，讓這兩里能夠整合撥給他們做活動中心，給他們做活動，我在這給你做建議，希望你能列入考慮。

王縣長乾發：

那個地方，目前整個都市計畫是規劃為馬公史蹟園區，剛剛局長跟我報告都市計畫園區研議在園區內可以興建活動中心。我們希望文化局，在馬公城、馬公史蹟延續的規劃案當中，能夠配合都市計畫的用途使用、做規劃，如果這樣朝這方面來做，將來可能就有空間，做活動中心使用。

這部分，馬公史蹟園區，是文化局在委託規劃當中，我想胡議員的保貴意見，我們會努力，我們的心情和你都是一樣的，我們共同來努力。

胡議員松榮：

多謝縣長，這樣就有希望了，謝謝縣長。這次大會各局室的工作報告已經結束了，但是，本席發覺，規劃、規劃，企劃案很多，我曾經也跟計畫室追查一個計畫案的內容，在內容中，我有興趣的事是：廢營區。廢營區確實影響到澎湖的地理環境，是非常大的。我那一天在建設局的工作報告中，我希望局長能夠帶縣長到澎湖所有沒有駐軍的營區走一圈，這些廢棄的營區是相當多的。且相當大；且都是位於很好的地點。這些地點，就我們這一代，還是小孩子的時候，你也知道。軍方要什麼地方就有什麼地方，縣長，我是希望這件事你要記在心裡，把軍方廢棄營區要回來。目前聽說，釋出部分，澎防部報請國防部准許釋出的只有一點點，還有很多的荒廢的營區。前天還被發現種大麻案，被查獲，這我們不管。問題是，這些廢棄營區是澎湖的死結，這些部分，我們應該要規劃開發。話再說回來，這些規劃案，企劃書完成後，中央應該勤去奔走，不然很多規劃案經費要花費數百萬元，但是都沒有下文要繼續執行，這沒有下文的事，就是要私下溝通，因為澎湖沒有錢，要靠中央，這溝通可能，縣長比較敏感政黨的問題，但是一縣之長走到他的辦公室，我相信他不會把政黨當作考量，這當然有走出去就會有收穫，所以這些計畫案，應該請縣長去努力。軍的營區方面，請你無論如何要追討回來，如果沒有索取回來，那軍方始終都會佔據，這些就要看你的魄力了。事實上，你如果跟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等，談這些事，我覺得是對牛彈琴，這些事說一說，但是回去以後就忘記了。實際上是國防部，但國防部也不一定是部長，那承辦單位承辦人雖然官位小，但是如果那權力，如果要給你就會給你，有時候根本不必到達部長，如果部長來以後，繞了一圈回去以後就忘記了。除非是記得要交辦，但是交辦和縣長親自去向承辦人拜託的意思不一樣，這是技巧。希望縣長要努力，剛剛我有提到教育局局長，很努力去爭取本縣小型、綜合體育館的興建規劃經費，隔天趕回來陪同議會人員去國中、小參觀營養午餐，在昨天上午參觀營養午餐後，本會同仁也很安心，因為這個動作不是在找麻煩，這動作絕對是好意，是根據報紙很多縣市辦理營養午餐很不理想，所以本會同仁

很擔心，但是根據昨天上午議長帶隊去參觀三個學校，這三個學校的衛生、菜色等都值得肯定，當然這也是因為教育局監督的結果，我聽說教育局主辦課長是很用心在那督導，這方面，我在這肯定，但是希望教育局能夠繼續努力。另一方面，昨天下午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來本會五樓做簡報，在這簡報中的重點是希望地方政府也要用心，因為澎湖醫療大樓以前出發點，是以區域級醫院來設置的。醫療醫院的等級區分為地區醫院、區域醫院、教學醫學中心三個層次，但是當時根據我的了解，是以區域醫規劃，但昨天澎湖醫院院長的報告，目前還是地區醫院，在這當中是要向三總或衛生署討錢，以目前還是地區醫院，其所要索取的錢還是有限，昨天討論及了解的結果，還是在於醫生待遇的問題，如果有好的待遇，就有好的醫生來，雖然院長很用心，但是因為經費而沒有辦法支付好的醫生，自然醫術就沒有辦法提升，所以昨天就在會後，我跟衛生局局長建議，很多事情縣長不知道，所以請縣長有時間邀衛生局長到你辦公室喝茶，了解澎湖醫療狀況，澎湖醫療是非常重要的，也值得我們共同去關心，所以你要進一步了解，有必要跟衛生局局長談一下，了解問題是在那裡，地方政府在什麼地方可以為它解決問題，讓它能夠升級為區域醫院，甚至升級至醫學中心。如果按院長所說，如果升級評定為醫學中心，那就不必煩惱了，什麼儀器及什麼醫生都有，澎湖的醫療就全部解決了，但是這種是需要評定的，以目前澎湖醫療和環境，要升級是難上加難，我們不像金門，金門醫院其地方政府一年二億元的經費在補貼，我們澎湖呢？不要讓縣府編列二億元的經費，就很好了。那裡還有二億元的經費給他們，但是縣長要替他們想辦法，向中央衛生署討錢，這些單位包含衛生署、國防部，甚至行政院，為了澎湖醫療我們要用點心。在這當中，本席了解澎湖精神病的患者，是台灣地區人口比例，澎湖病患多其他縣市一倍，我也覺得納悶，澎湖的環境對這種病，為什麼會比台灣人口的比例多，我在這要說的，經過我了解，目前澎湖的精神病床有105床，但是澎湖病患的需求量，是400至500人。所以這需求的差距還是很大哦！我為什麼說這些話，因為精神病人在每一個角落，如果沒有好的環境容納，散居各地方，有時候左右鄰居都會擔心，只是不敢說而已。不知道這個不定時炸彈，什麼時要發作都不知道，但是我還是希望政府機關能夠以好的環境容納，可以讓我得以放心的環

境，但是找不到，客滿，這請縣長你去了解一下，這隨時都客滿。我想信縣長下鄉時，應該很多人跟你提到這個問題。所以這問題縣長應該進一步去了解。這些精神病患的家長，是希望政府能夠照顧，這些話並不是說百分之百的家長的意思，但是有些家長還是捨不得去給別人照顧，這情形應該是很少的，大部分都是希望去給別人照顧。縣長這也是一個問題，澎湖環境這麼好、空氣好，生活不會緊張，為什麼會有這統計的數字出來，這些話是經由院長的告知，這當然是因為有些是基因因數，當然我們也要去正視這個問題，既然有病患和人數，縣長我們要替家屬做一解決。這問題請縣長要多和院長溝通，多替院長到中央爭取經費，把安宅院區再擴大，去收容真正還需要的人。

出入境管理局成立了嗎？出入境管理局的編制是分三個隊，我在這是說三通快要通過了，根據本席的了解，國境隊的編制10人，但是實際上目前配給只有2人，缺少8人。服務站編制9人，現在有8人，缺少1人，這部分還好。重點是第三項之專勤隊，是辦理非法移民的查緝，及外籍人士的面談，這專勤隊照編制應該有3個分隊，但是現在有2個分隊，編制的人數是35人，但是目前有15人，還差20人。縣長，這努力是一舉二得，第一就是現在我們澎湖要小三通了，人手要夠。第二，澎湖人在外面服務的子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回來澎湖服務。本席在這一再努力的是出入境管理局在澎湖成立以後，能夠利用這個機會回來澎湖服務，現在很多的家長對這個很關心，這部分請縣長要向內政部爭取以編制人數補實。另外就是港務消防的問題，是本席一再建議的，港務消防的問題，現在的局長也是很努力，但是他給我消息就是97、98年才要編列預算建築，但是我在這利用機會向局長建議，議會建議97年就解決，不要拖至98年，現在年輕消防隊員的家長，一再洽詢這個問題，所以我在這給局長建議給承辦人說希望能夠在97年時完成，給這個隊能夠儘快完成，使想要回來澎湖子弟，因為時間的問題，有些事情可以利用時間私下跟縣長探討，但是我在會中有提到的關係、精神是很重要的，包括府會，也包括內部等，剛剛我提到，希望我所說的是錯誤的，這樣才有救，但願我所講的有錯。希望是照縣長所說的情形，不過，最後一句話，我的感覺，還是要努力，不是像你所說那麼如意，還是要努力，謝謝。

魏議員長源：

民主時代，以民為主的時代，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反應民意，也就是縣府與鄉親溝通橋樑。所以有些紛爭，如果有民意代表出面，都可以迎刃而解，因為縣政工作，可以說是包羅萬象，也可以說是千頭萬緒，要如何做也做不完，要怎樣聽也聽不完。所以在這奉勸縣長一句話，就是要有堅定、堅強的意志來行事，因為縣長是一位掌權者，也是一位船長，有關全體縣民的生活福祉，不只要駛向目標，也需要給船員滿載而歸。我相信這是我們縣民共同的希望，希望縣長你要加油。本席在這半年來，所聽所看，鄉親的反應，要和縣長與各位主管共同探討，共同來解決問題，在我的前面有二句話，我們不做，誰來做。今日不做，何時做。今天我們沒有說，你們不做，但是我們說了，你要認真執行，這就是縣民之福。行政官員，有在說一句話，財政為庶政之母，很難得，我們選一位財經縣長，這也就是說縣長的財經歷練豐富，行政經驗也相當豐富。因為有經歷馬公市長的歷練，還有局室主管的歷練，我相信光這經歷要如何給縣長考都考不倒。縣長的任期已經過一年多了，剩下二年多了。也就是說縣長對於縣政可以說是駕輕就熟，不用再摸索。但是任期也只剩下二年多了，在這本席要給縣長做一個報告，就是剩下這二年多，你對澎湖有什麼具體重大建設成果在你的任期內可以完成，希望縣長在這作一個報告，給澎湖鄉親了解縣長你的施政方針。

王縣長乾發：

縣政的事情，確實是千頭萬緒，我個人擔任縣長在這時候，我個人覺得是澎湖縣政最困難的時候，當然經費的部分是非常困難，建設的部分相對受到影響，不過我個人認為，在我的任期內全力推動澎湖的招商，運用政府的公共財來招商，這部分我充滿了信心。因為去年我們訂約的五星級大飯店，有可能於今年動工，目前澎湖縣政府也積極推出幾個點，作為未來的招商，包括台電前面的縣有土地、地上權的設定，包括第一公墓的廢墓之後 8 公頃的縣有土地，我們還是要來招商。目前的第一漁港，我們也希望能夠轉型，來提供民間投資經營。這也是我們希望在任期內能夠完成，當然地方建設基礎部分，我們也沒有停止，包括漁港道路開闢。

魏議員長源：

大型計畫。

王縣長乾發：

我計畫當中的圖書館，也於今年先行提出預算經費，目前已在規劃設計當中，我相信以目前縣政府的財政能力，確確實實不能像以前興建非常大的建設，但是澎湖營造一個很美的觀光據點，是我的方向。所以這部分，當然比照土地整理，包括海洋保育等，都是我們一貫的目標，我相信，這在我手中，我相信這會做得很好。

魏議員長源：

剛剛縣長在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但是縣長所說的是，我們現在已經成熟的建設，如招商計畫、圖書館的興建。好像都沒有提到比較有建設性、在戶外的。我希望縣長在這二年多，要思考靜態、動態的活動。不是都不說，在外面也是需要設置大型的遊樂設施或海洋巨蛋給人家看，看這樣對澎湖也比較有生機；也比較有未來，不要給人家的感受是現在來是這樣；幾年前來也是這樣，澎湖一層不變，要來澎湖做什麼。這樣人家就不會再來了，因為，縣政工作、永續經營，但是我們觀光事業一要永續經營，繼續的做。不要只限於某種建設；忽視某種建設，應該互相來兼顧。剛剛胡議員有說過，澎湖小三通，經過我們英明的議長，與努力的縣長，和立委三巨頭；和社會各界的爭取，在上個月4月16日，終於成行上路了，從澎湖包機到金門、坐船到廈門，小三通，這只通了一半而已，沒有全通，這沒有全通呢？因為我們要到金門是沒有定期航班，都是要用包機方式，這是很浪費時間和浪費金錢的，因為包機一定要達到人數，飛機才會飛，否則航空公司沒辦法飛。像這種情形下，可以說浪費金錢、浪費力氣，縣長你可否記著，以前我們澎湖飛到金門有固定的航班在飛行，因為可能人少所以就沒有了，像這問題，你來處理就可以，像以幾天一班次或一星期幾個班次這樣來實施，這是方便兩岸人民互訪，增加我們澎湖發展觀光生機，縣長，你覺得如何？有沒有辦法去實施。

王縣長乾發：

小三通包機確實沒有符合觀光需要，這部分，我個人也一再反應積極的向中央爭取開放，在這開放之前，我記得遠東航空公司陳總經理，他也是我們澎湖人，我也曾經就這問題向他請益，他有答覆說，如果有達到符合油料的費用，他就願意飛行，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跟他溝通努

力。是不是朝向包機定期的模式來做，增加遊客旅遊意願。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部分要多久時間。

王縣長乾發：

這個，我隨時，我會後與航空公司做這部分的磋商，協調。

魏議員長源：

謝謝縣長，腳程要加快，我們小三通開放真正的意義，就是吸引大陸人士來澎湖觀光，所以在這可以肯定的是，因為議長在議會全力要求之下，否則這件小三通自治條例是胎死腹中，但是在5月29日第1梯次大陸人士要來澎湖旅遊，我常常在講，究竟要給人家看什麼，因為大陸市場的大餅非常大，要如何做好、做大，這是關係到澎湖未來。如果5月29日大陸旅遊團來澎湖，而旅遊不受好評，那我們是死路一條，在這我請教旅遊局洪局長，如何來因應這次小三通的成行，行程要他們到澎湖看什麼。

洪局長棟霖：

回答魏議員問題，就是5月29日，福建方面目前正在規劃，希望能夠組團透過金門，前來澎湖旅遊計畫，事實上，他們先遣勘查人員，也在今天早上抵達澎湖，做澎湖旅遊環境考察，魏議員剛剛所提的問題，事實上是相當重要。我跟各位議員報告是說，澎湖所有業者在大家努力經營之下，澎湖的觀光也發展30年了，雖然我們都是國內旅遊為主力市場，但是，我個人認為以澎湖自然環境的條件，和澎湖具有的特性，及居民善良純樸的風情，事實上，澎湖接待大陸遊客，是有特殊的吸引力，當然，我們基礎設置設施，及飯店的接待格局上面，目前是不如大陸，大城市規模，但是這些設施目前有1,250個房間，在陸續施工申請之中，這個產業結構的調整，可以在一年半至二年之內提升到新的階段，這是沒有問題的。當然在這一年半接軌的時間…。

魏議員長源：

局長，不要講那麼多，要講現在的事，行程怎樣安排。

洪局長棟霖：

行程的安排，必須透過資源的特性，把三天二夜的行程安排好。首先，縣政府的部分，提升服務品質，是縣長最重視的，所以在4月16日參訪

回來之後，我們馬上在一個星期之內，在4月21~24日舉辦二梯次的接待大陸遊客的旅遊訓練，這是針對業者的部分。

第二個我們特別要求的是，所有旅行接待社、在住宿、用餐與消費的細節上，一定要安排合法登記的業者。第三就是行程旅程安排方面，所有接待業者一定要用心規劃。我也向魏議員提出他們目前建議的方案，就是基本上，澎湖的馬公機場是沒有問題，再來是馬公機場出來以後，目前主要幾個旅遊縣道，環境是沒有問題的，絕對不會比大陸差。再來，我們澎湖遊客中心，澎管處也是經營得很成功，這是我們接待第一站，也是沒有問題。另外，就是我們澎湖所發展的半潛艇、海洋牧場，這些海洋特色是大陸遊客沒辦法看到的，這絕對是有我們獨特的賣點。再來，就是安排馬公市街、觀音亭的區域做黃昏時候的賞遊，這也沒有問題。另外就是在東海錠鈎、雞鷄等4個海島的巡航，這個巡航絕對有我們獨特的媚力，這也不輸廈門的鼓浪嶼，這我們有絕對的信心。再來，就是南海部分，如果把我們桶盤、虎井、望安、七美整合在一起，適度規劃行程，避開掉我們需要加強地方，把我們優勢展現出來，我相信澎湖資源，對於三天二夜的安排，絕對不是問題的。我要跟各位報告，遊客來到我們澎湖，不是騎著摩托車大街小巷到處去逛，而是按照我們規劃好的旅遊路線一項一項的去走，那澎湖的景點密度這麼高，事實上，是相當好包裝的，當然我們目前是比較沒有正式的宴會區，但是我們要了解我們的長處在那裡，比方說安排大陸遊客到清心餐廳，那我們一定事先讓他們了解，到了這一站不會像你們在福州或廈門所看到的大的宴會區，但是你們接下來要去的這一站，絕對在台灣整個政治歷史上有相當特性，是經國先生在澎湖漁村的小吃部，他們懷著政治歷史的憧憬到西嶼清心餐廳以後，他們對於空間，事實上不會那麼要求，那我相信我們澎湖提供出來的海鮮美食，這個我們有信心，所以我認為我們澎湖住宿、餐飲、行車，第一線接待跟我們澎湖景點結合起來，現在對於大陸遊客在短期內是沒有問題，在未來的一年半至二年以後，新的旅館推出，澎湖有我們的優勢，這是我對魏議員的報告。

魏議員長源：

謝謝，洪局長，三天二夜的行程，如果以你所講，這是差不多，但是我們不能讓大陸人士，如果有來澎湖都去參觀這幾個點，這樣大家會不喜

歡，我們要求新求變，要未雨綢繆來做。局長，我在96年3月20日看到一份報紙，29日剛好經建委員會何主委來澎湖，林立委有說一句話，林炳坤立委表示，在大陸觀光客即將求到澎湖旅遊的時刻，建設大型觀光設施作為地標，如仙人掌公園、擴大水族館的規模，還有高爾夫球場，讓觀光客在澎湖留連忘返，停留更多天，我常常說，畫餅充飢，你林立委要爭取這很簡單，為什麼不事先爭取，所以，我常常在說，縣府、中央也好，什麼事情都要未雨綢繆來做，說了比寫還快，畫餅充飢，有什麼用，所以，我說，我們不做誰來做，今日不做何時做，這表示平時的工作都沒有再做。中央的權責，立委要爭取；縣府的權責，當然縣長要努力。剛剛胡議員有在說，沒有錢、沒有錯，以前本席有建議賴前縣長，一年有11至12億的離島建設基金，你可以在基礎建設編列少一點就好了，把11至12億做大型建設，不出二年，我們澎湖絕對改觀。是不是，當然你的運氣比較不好，不能施展你的抱負，你比較老實、比較古意，所以縣長，未雨綢繆最重要，不是今天說，今天做，如果今天做這樣是太慢。我常常說，我們澎湖人的權益，我們澎湖人要來爭取。嘴巴如果不開，我們澎湖絕對沒有錢，可以說中央政府在我們澎湖佔據，包山包海，腳站我們的地；頭頂我們的天，剛剛胡議員說，一個營區要遷走，我們要補償，奇怪哦！你在澎湖幾十年，沒有影響到我們澎湖人，這樣有理嗎？我認為有夠沒有道理的。像現在中央林務局，把我們澎湖黃金地段、海岸線，都做為防風林。縣長，它的成效怎麼樣，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目前沿岸地區的防風林，事實上防風的效果不是很好，我個人認為，目前防風林的管制，法律是很嚴苛，這個部分，縣政府也在尋求突破，包括後寮，有一塊53公頃的土地，其中就有很多是防風林的土地，這部分，我們現在就是要尋求協調中央單位，希望能夠解編，這些我們都在努力當中，但是這是確確實實影響到我們澎湖的建設，不過剛剛魏議員在談到澎湖觀光發展的問題，我個人覺得非常感謝您的指導，但是我們澎湖的美，是原始之美，今天我們澎湖如果要來做很大的，如迪士尼樂園的開發，事實上已經完全不可能，澎湖是原始之美，這部分，我是覺得澎湖風景管理處，也是需要跟澎湖縣政府多加配合，讓一些具有觀光的濱海地區遊樂的點，能夠儘快規劃起來，這是我認為很重要的事。

魏議員長源：

縣長,可能對於防風林還是有偏見,防風林在那裡,是否有人在管理嗎?我認為是沒有。製造髒亂、製造垃圾、防礙觀瞻,如果我們要用地,牽涉到防風林,那你就不要用了,以前我們澎湖有山坡地,現在經過澎湖縣政府的建議,現在已經廢除了。聽說,防風林在這三年沒有成效,就可以廢除了,是不是這樣,有這條法令,局長你知道嗎?

許局長文東：

防風林設施,本縣目前是有 547 公頃,是由農委會林務局來主管,防風林它除了種植造林以外,還具有國土保安的用途,所以大部分都是於濱臨沿海地方,我想,如果明年度林務局作通盤檢定時,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認為那些地方有需要再檢討部分,希望林務局能夠尊重地方的意見。如果要全部解編,事實上有實際上的困難。

魏議員長源：

縣長,沒有什麼國土保安,我希望,在明年檢討會解編時,是縣長參加,還是局長參加,這應該要叫縣長參加,叫他們把我們廢止掉,因為造林沒有成效,政府不要浪費公帑了,希望林務局將我們澎湖沿岸防風林施放給我們縣政府來經營,這些是黃金地段哦!擱置在那裡,我們澎湖怎會進步,你應該要請他們撥給我們澎湖縣政府,如果要以徵收的方式辦理,我們可以照單全收,這些地全部是錢,如果能夠收回來,我們有 547 公頃,你看有多大,我們澎湖不出二年博奕事業在澳門發展都不會贏我們,尤其是我們澎湖處女地,還未經過開發,財團都相中,如果有財團要來投資,沒有大塊地讓他們投資,所以,縣長,我們應儘速審核,請林務局放手防風林,由我們澎湖縣政府接管。縣長生命曾可貴;友誼價更高,這是一句至理名言。我們澎湖人的生命是這麼不值錢嗎?是不是該死?相信,沒有錢的人願意死,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你看我們每年急重症轉診,一年有多少人?浪費多少錢?我們每年所編列的交通經費有多少?

鄭局長鴻藝：

95 年度整個澎湖交通轉診的補助費用,大概有 1 萬 3 千人次,其中有 3 千次是陪同者,總共經費是 2 千 8 百萬元。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有聽到嗎？一年差不多有1萬人次，1年2千8百萬補助那些急重症到台灣就醫，你看我們澎湖，空有其名，是區域級醫院，又是新的，但是醫生都是次專科醫生，沒有全都是專科醫生來診治病情，所以我們澎湖人，才有那麼多人，花費那麼多的錢去台灣就診，這是沒有人要的。絕對沒有人願意，對嗎？我看到5月2日有一份報紙，報導中說，補助離島重症轉診制度疏漏鬆散，這不錯。制度鬆散和疏漏，政府要來承擔，按理講，這樣的補助是不夠的，只補助交通費而已，他們至台灣的膳食，縣長，這也是要補助的。誰說，我們澎湖人要比其他人還要不好，一個病況診斷不出來，難道，我們澎湖人希望坐飛機、坐車去玩嗎？誰喜歡？寄人籬下的情境，可以說非常痛苦。縣長，情何以勘，是不是對膳食費要補助他，我說，這絕對是有道理的。我希望，縣長和局長要考慮一下，等一下做報告，因為我們的海軍醫院，現在已改為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是一所軍醫院，但是軍人都是以服從命令為天職，一個口令一個動作，三軍總醫院要一個醫生來，你分院的院長、副院長也無可奈何，分院的吳院長跟廖副院長可以說配合的很好，而且視病如親，他們也很無奈，因為醫生不是一個分院的院長，就能指派來的。所以，縣長，在這個時候你要出面了，分院的院長講話，他們可以不聽，但是你講話，他們要尊重你三分，現在我們即將合為一，以前有二所醫院可以競爭比較，當時縣長不是你在做，當時我們主張不能合併，但有些話要合併，現在呢？因為沒有比較，辛苦是什麼人，是我們鄉親。縣長，你要嗆聲，你如果沒有嗆聲，以後我們澎湖醫療的品質會停留在原點，但是誇獎的還是要誇獎，前海軍醫院有幾個醫生是很好的，不只是院長、副院長視病如親，有些醫生我是聽人家說的，像內科周國雄主任、骨科的李松青主任、牙科崔重基主任，這些都很好，病人來看診，都會跟家屬商討，要如何治療、要如何開刀等等，都溝通的很好，這就是一個醫生人的道德問題，今天如果澎湖醫療大樓，有這幾個好醫生的情操來，相信我們澎湖患者不必這麼辛苦，剛剛我講這些問題，不只是補助急重症交通費而已，膳食費你們縣長、局長來做個答覆。要一併補助。

王縣長乾發：

謝謝魏議員對於澎湖醫療品質有再提升的關切，事實上，三總分院和署澎，很多的醫生我也很熟，包括院長、副院長，其實我們三總分院和署

澎的醫師群，他們也是很認真，希望能夠盡他們最大的能力，來造福我們鄉親病患，這老實講，這應該要給予肯定，當然醫術的事情，跟他的經驗累積也有關係，不過，我也曾經跟吳院長請託，三總是台灣的名醫院，他們有很堅強高素質的醫療群，他們一些專業性醫生，院長也有跟我講，要想辦法引進一些專業性醫生，一個星期來駐診一或二天，對我們一些急重症病患做一診治，這個構想我想他會繼續努力，因為院長也曾經對我做承諾，視病如親，是很多醫生具有菩薩心腸，不過，今天魏議員的高聲疾呼，我想，二院應該會更加重視這個問題，至於，重症的病患他的膳食補助，交通費在離島建設基金內，有明訂交通費補助，膳食費的部分，我個人剛剛算一下，一萬三千個人次，如果以公務員膳食費計，一年每人以五日計算，需要6、7百萬，當然這金額對鄉親來講，可能是福蔭，不過在明年度的預算，我們會用心來檢討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把這部分做處理。

魏議員長源：

好，感謝縣長，這是有魄力的縣長，你們送到議會，議會一定絕對會無異意通過，如果要花費就花費多一點，誰叫你們不派醫生給我們，對不對？感謝縣長。在上次的總質詢有問到，有關化療的設備，有答分初期、中期及長期，我覺得一個區域級的醫院，開始營運其設備、醫生都要齊全，不要分成這樣，這是對我們澎湖不放在眼裡，生病有早死、快死、慢死的區分嗎？不要用那一套，我希望局長，多多用心，我小時候都有聽老一輩的前輩在告訴我們，有說一句話，在山上賺1元，不要在海上賺10元。縣長，你也是漁民子弟，心有同感。可以說，長年來，在海上博鬥的漁民滿臉的心酸，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澎湖是以漁立縣的縣份，不像台灣部分縣市以農立縣，所以，縣長，你絕對一定要支持漁民，但是，我常常在說，漁民都是看天吃飯的，如果風調雨順時，颱風過境一下就過去不會損失什麼，如果人的運氣不好時，沒有颱風，就有跑出一個龍捲風出來，就在那4月2日那晚，白沙內海、箱網、養蚵的損失好幾千萬元，血本無歸，漁民望天興嘆，要向誰訴苦呢？很無耐，那只好向縣政府，不知縣長你知道這件事嗎？是否去慰問嗎？

王縣長乾發：

魏議員非常關心之前的龍捲風，對整個養殖業界造成很大的影響，我有

在菜園海域看過，白沙也有去看過，這個部分，我們一直跟農委會保持密切連繫，希望將損害列入災區，做一些補助的措施，我想這部分有依照現行規定在處理，但是縣府到目前為止，農委會還沒有任何核定，地方政府對於損害部分，沒有編列預算補助，目前我們正等待農委會核定的結果再作處理。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種情形，是不需要再等農委會核定的結果才做，我們如果要做，就必須做前面，不要做後面。你看海鱸跑出來給人家釣的很多，這種心情你不會痛嗎？這實在是很可憐，是傾家蕩產，本來有幾十個員工，現在都沒有員工了。這種情形，許局長最清楚，是通樑的。現在有10個家庭要失業了，我希望像這種情形，農漁局站在第一線上，應該好好的關心、照顧及輔導，希望縣長趕快去探訪受災戶，拿10幾萬元去慰問，殖蚵的有四、五戶，箱網的有一戶。縣長如果忘記，局長要跟他提醒一下，自從縣長就任一年多以來，對於品德的教育很重視，不知道縣長你推行一年多以來，成效如何？

王縣長乾發：

品德教育，在我就任以後，要求教育的學校共同推動，這種品德教育的推動，在短時間內是沒有辦法看到成果的。這是一種心性行為的改變，是要慢慢的。不過，在這一年內，我所看到的；與聽到的。很多的校長與教育同仁，其實他們是很認真的推行這件事情，包括我個人也覺得品德教育與慈濟人所推動的克己復禮；與做人的道理等，是有相當密切的，要怎樣才能看出成果。我想目前學校都有一系列的活動，如舉辦達人的選拔，及品德好的孩子選拔等，但是我覺得，比如我到學校學生對我的問好，我覺得，這問好是品德教育的一環。這是我覺得這也是一種收穫。但是不能說是一種成果，這是心靈和行為想法的改變，我想只要不斷的推行，由教育同仁以身作責來推動要求，我想這會慢慢的改變孩子的品德。

魏議員長源：

品德教育，學生是老師在教授的。品質教育有沒有以前的生活與倫理的課本，現在沒有了吧！

胡局長中鎧：

現在沒有生活與倫理的課本。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胡局長很認真，什麼事情都做得很好。現在生活與倫理課程是沒書可以看的，沒有書去解釋的。老師，最重要是身教重於言教，昨天，議長帶領我們去考察國中、小的午餐，我們到學校，那時將屆下課，老師就寫他的。下課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在那裡，老師都沒有禮貌上問候，這種品德教育要如何去教導學生，這是需要檢討的。不是讓人覺得議員都是兇神惡煞，我們是來解決問題的，看看午餐辦得好不好；學生吃得好不好，這種情形，如何去教導學生的品質教育。要教導學生的品德教育，老師應該要再教育後才教導學生品德教育，才不愧。縣長的政策這麼好，這是小部分的老師，是少之又少，但是，這是人與人之間的一種禮貌，就像縣長腰身放軟、親民愛民，這就是縣長。老師一樣，不要不食人間煙火，以為只有我最大。希望，縣長、胡局長，對品德教育要加強，在你的縣政報告中寫的一大篇，希望你們要好好的輔導。縣長，離島人的生活，不容忽視，尤其是愈離島的人，愈要疼惜、要保護，讓他的生活能夠安定，今天不是說保育政策嗎？對於保育政策，我們一定要支持的，但是在96年4月1日起，在內海禁止網具類在內海從事捕撈，身為大倉嶼的漁民，長期以來在島上附近海域放網捕魚，現在突然禁止，你要教他們如何生活，既然政府宣示不能網具捕魚，應該對於大倉嶼的漁民，每一個月補助幾萬元，這樣漁民就不必為生活打拼，不然就必須想辦法，讓大倉漁民有生存方式。就以網具捕魚，下網就罰10幾萬元，按道理，應該在大倉嶼附近的淺海劃定區域給大倉嶼之漁民使用，如果有其他船隻來用網具捕魚時就取締，以這種方式來區分，希望，局長和縣長能夠對這件事情好好的檢討，不要讓大倉嶼的鄉親，每日都在那望海興嘆。有一句話就是一日被蛇咬；十年怕草繩。目前漁會就是這樣的心態，你看前幾天的報紙，刊登澎湖灣驚傳漁民集體詐領勞保退休金，這種情形他們如何去詐領，漁民加保的事情，是循正常的管道，由漁會出具證明。你說他偽造文書，因為他無法寫字何來偽造文書，這種事情跟漁民都沒有關係。因為他有交易證明，這樣為什麼不可以，你如果說不可以，應該在辦理時，就說不可以。現在已辦理手續完成後，然後出了問題就說詐欺、偽造文書，這些事情是漁會的事。漁會應該概括

承受，不應連累給漁民，詐欺、偽造文書的漁民有 100 多人，這種情形讓漁民浪費漁民保險金錢及還要被關。如果要關應該要關漁會總幹事，看許大洲要不要去關，去年或前年的年終獎金領了三或四個月，像這種情形年終獎金應回饋出來，才不會教漁民去死，叫漁會的人去問，什麼都不知道，難道叫漁民去問，他們會知道什麼嗎？這種事情是很奇怪的，漁民要加入會員保險，都不能加入，一定要漁貨供銷證明，這種最基層漁民，他是一個最真正從事漁業勞動者，為什麼不給人家加保，這是怕什麼。現在區漁會審查會員資格要點草案，我希望農漁局及縣政府要把關，關要把好。在草案的第 2 條第 3 點，沿岸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還有村里長的證明，還要有魚貨交易資料，這如果送到縣政府，其魚貨交易資應給予刪除之，沿岸沒有什麼魚貨交易資料，其撿螺絲，能撿多少，如果 200 元，拿去賣，餐廳給他證明，但也有可能賣給隔壁鄰近餐廳或朋友，像這樣怎麼可能拿到證明，這如果每天在賣，以賣個能夠度日子就可以了。所以，希望農漁局這個關要把好，關如果沒把好，對漁民造成很大的威脅，當然近海漁民要有船員證，也要加入會員。沿岸的不用，只要村里長證明即可，目前為什麼還需要交易資料，這根本不用這些供銷資料，供銷資料是做為投資金額認定，現在這些資料都不敢給，要怎麼辦。縣長，我們在 5 月 12 日花火節就要放煙火了，聽說這次煙火的場次剩下 9 場，每施放一次需要多少炮。

洪局長棟霖：

有關辦理花火節，今年度是有 9 場，發包的經費是 250 萬元。

魏議員長源：

縣長，如果沒有炮，我寄附幾百隻，這幾隻炮，你看得出來嗎？我準備幾隻信號彈，在那裡發射，現在信號彈滿街都是，上次在報紙有刊登，海巡署的岸巡人員給漁民信號彈打傷，我覺得政府機關要有魄力，漁民來買信號彈，以前有在回收，現在沒有了，桌上都是過期的，這信號彈會傷人，是炸彈哦！為什麼不好好的管理，讓警察人員每天為了治安每天絞盡腦汁、農漁局局長信號彈你們有在收嗎？

許局長文東：

沒有。

魏議員長源：

以前，漁會有在收集，是因為沒有收集，有補貼，現在沒有補貼，就沒有收集了。縣政府沒有收集、港務局也沒收集，所以，現在澎湖信號彈很多，如果要去炸房屋，就去收集幾十隻信號彈就可以了。信號彈是炸藥是要列管的，這那一單位要執行，你們自己去研究，不然以後信號彈拿出來傷人，你們要負責任。5月12日如果不夠的話，我會準備幾百隻去施放，會很漂亮。民主時代，以民為主，各機關都是以服務民眾為先。在上會期我跟縣長說過，中央機關派駐在澎湖，縣長你應該可以領導指揮，不是放縱他們成為我行我素，你看就以白沙為例，自來水公司都遷移至馬公，電力公司也都已遷下來了，電信局現在發布一張通知單，於每個禮拜二、四上班而已，其餘時間都在馬公，這些作為不是大有為的政府，服務中心所做為的作為，今天這三個單位都是營利事業單位，如果水費、電話費、電費沒有去繳，他們將這些使用切斷，相對的，我們有付出，所以他們也要有派駐人員在那上班，我們要找可以馬上找的到，但是如果都派到馬公，這樣對白沙的鄉親有公平嗎？縣長，這個時候應該拿出你的魄力，好好管管他們，我希望，縣長對於這件事要認真的做，這件事可能不只有白沙而已。如果是在郊外都遷移至馬公了，這是因為鄉下人比較可以被欺侮，如果不設在馬公而在白沙設置，看馬公人會不會抗議。不能看不起人。尤其是鳥嶼電廠、吉貝電廠，是危險設施都沒有派人駐守，觀光期如果沒有電，發生事情要叫誰去處理，我希望縣政府在這時候要出面，不能任由他們去做。現代的人都很好命，因為時代在變、社會在變，所以往生的人，子孫都會安置奉在納骨堂，納骨塔，進塔環境好，又有人來整理，以前先民去世就沒有這樣的禮遇，因為社會的變遷，這是沒有辦法的。就像白沙鄉有7個公墓，當然祖先傳給子孫，有的要遷；有的不遷。所以大部分都沒有遷移至納骨堂，葬在公墓區，以這次的清明節掃墓來說，都不知路在那裡，怎麼進去掃墓，而且雜草叢生，對先民都沒有辦法交代。先民以前也是拼生死來為我們澎湖這塊土地辛苦經營，今天因為時代不一樣，至少，在環境清潔在清明祭祖的時候，要開闢一條通路，打掃附近雜草，以告慰先人。不能只設置公墓區後就不聞不問，我希望縣政府，如果在清明節前，應該派人在公墓用地作清掃，因為白沙有4個離島，吉貝納骨堂也完成了，目前剩下鳥嶼還沒有做，離島人不是不喜歡將先人放入納骨堂，人家也是很喜歡，

但是都沒有一個比較好的規劃，讓他們設置，鳥嶼、員貝、大倉都是一樣，未來離島都是觀光勝地，所以，縣長對於公墓區應該未雨綢繆，爭取經費在這三個離島好好的規劃，給他們作納骨堂塔及土葬區，以安置他們的先民，不用於清明節時來澎湖本島祭拜祖先，這部分，縣長應該可以做到，希望民政局張局長對於這腹案有何看法？

張局長瑞棟：

有關公墓，因為銀合歡的覆蓋，造成民眾掃墓的不便，縣政府在今年4月份也有收到民眾的反應，縣政已經在4月發函給各鄉市公所，就全縣44個公墓區來進行調查，希望鄉市公所能夠提出要清理銀合歡所需的經費，縣府會列入明年度的預算，在明年4月清明節之前作一個徹底的清理，方便民眾掃墓。離島的納骨堂塔部分，我們會協助爭取離島建設基金的經費來建設。

魏議員長源：

請不要再延遲了，縣長，我在上次第二次的定期大會，都有說到白沙講美的棒球隊，建議是不是能夠在講美棒球場，舉辦一個全國少棒邀請賽，不知道縣長可否知道這件事，上次縣長有告訴我說要辦了，是籌辦當中，我昨天有聽說，有13隊要來，球場二個，一個在講美棒壘球場，另一個在馬公棒壘球場。縣長，最主要是吸引一些人到澎湖遊旅，我覺得棒壘場一個場地就好了，就在講美，不用二個球場，二個球場比賽一、二天就走了，沒有用，集中在講美辦理，日程多拖二天，給參賽者有時間旅遊，如果用二個場所，比賽結束人家就走了，不一定第一天輸球就離開了，不會留在澎湖旅遊。如果用一個棒球場，就必須再等等，這樣對澎湖觀光是有幫助的。希望縣長、局長，要思考一下，不要以辦在馬公，應該要在鄉下，給白沙灣多一些生機，給他們熱鬧一點，這相信縣長做得到。最後一點，再跟縣長重複爭取，就是保育護育問題，當然保育大家都沒有問題，大家都要遵照政府的政策來實施，只是關鍵於合理與不合理，不合理絕對反對到底，合理即不會說任何理由，以我的出發點即站在漁民這一方面，當然生態保育生機是要兼顧，不能一味要如何如何處理。在上次會期中，有提出潮間帶的護育方案，在縣政府的執行情形答覆中，生態保育與地方的產業如何取得平衡點，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抉擇。縣長，做事情有時候要有魄力，當然，就像你所寫的一樣，今年編

500萬，要委託學術單位來進行生態環境調查評估後，才來制訂的策略方案，縣長，身為澎湖人，應該以澎湖人來設想，我們澎湖未來潮間，是澎湖的本錢。你如果聽學術單位、環保單位，再來開會討論，我想乾脆不用了，這500萬多浪費的，這500萬元可以撥給漁民去賺。因為漁民最厲害，幾十年來，他生在那環境，那是很簡單的。在93年龍頭礁的東側，就是白賊嶼都說要清理，結果，進行到現在沒頭沒尾，這件事情是經過環保團體通過的，這件是在以前林澤民局長的時候，協調溝通的，這還是林局長去說服環保團體的，現在應該不要聽那一些團體的話，如果要聽那一些環保團體的話，就應該要他們來賠償。像我今年於4月13日是農曆2月26日，我跟別人坐船去出海，由港子碼頭出海，那潮汐於3點多就漲潮了，我們竟然將船用拖的，不能經過，這是舢舨船，其吃水沒有一尺深，就是不能通過，你看港道的航道疏浚，一直拖延，說要叫港子村的人和附近村的人協調，結果是港子村村長反對，在報紙上都有看到，為什麼別人都能清理疏浚航道，為什麼只有我們港子村不能疏浚，所以以前都有水筆仔、海草很多，現在要給環保團體賠償，沒有清理水筆仔死掉掉，海草也沒有了，這是誰的責任，這都是你們的責任，你如果將航道疏浚，就沒有那沙在那阻礙了。所以，縣長，有時候如果聽學術單位，那漁民永遠沒有飯可以吃，漁民的心聲，愈基層的心聲，就愈應該要聽，這是縣長你明智的選擇。在這我感謝，縣長和各局室主管，在這和我一起探討縣政未來的方針，希望縣長和各單位主管拿出你們的魄力，堅持你們的原則，這樣就不怕任何事，最主要的是，我的主題：我們不做，誰來做；今日不做，何時做。希望，以這點來共同勉勵。

許議員月里：

首先感謝縣長，因為縣長為了公車處學生的月票錢，這次有減少600元，有可能這次這個月才會實施，我在這問公車處處長，以我所了解在95年度我所提出來的，要車票錢減少，為什麼減少600元，這對未來欲讀書的子弟影響有多大，為什麼只減少600元，為什麼還不能再減更少？

胡處長流宗：

許議員當時所提的重點是外垵，票價最高、最遠，但是縣府的考慮不是只針對外垵的個案，而是通盤全縣性的問題，既然要降價一定是全部都比照，所以我們估算的結果，大約減少600元，是以外垵這條線一個學

生減少 600 元，你看我們有很多在各線搭乘公車的學生，所以負擔是相當的大，站在公車處的立場，是希望爭取中央的公務預算補助是最好的。因為我們都是離島地區，如果教育部能夠補助，那是最好的。

許議員月里：

跟胡處長報告，縣長，你必須還要更努力，因為教育部的爭取，必須是縣長出面，不然就是教育局局長，為了我們澎湖子弟，不論外垵至馬公一個月那麼多的月票錢，因為西嶼沒有高中，都必須到馬公就讀高中，現在每個家庭都是針對教育問題，我也拜託縣長從教育部去爭取，雖然減少 600 元，對我們來說是有交代，但是這不是很好的答覆，這件事希望在明年能夠讓村民聽到很好消息，因為縣長的政策是為民服務，現在縣長就職也一年多，為了西嶼、為了澎湖子民，請你要為澎湖打拼，這是我向縣長拜託，縣長，你對教育部有信心嗎？請給我交代。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許議員為了西嶼鄉子弟搭乘公車，車資問題的關心，其實，我跟許議員報告，全國各縣市學生負擔車資減免，應該只有我們澎湖，事實上在台灣就讀時，其路途更是遙遠，負擔的車資費用也是更多，…。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不能這樣說，因為在台灣各地方都有高中職學校，在我們澎湖，就是在西嶼沒有高中職學校，所以今天我才有這種的要求。

王縣長乾發：

我跟許議員報告，就是說這個案，在許議員建議以後，縣政府財、主單位，包括公車處單位，幾乎所有的單位都反對，認為以現在車票減免情形，已經減少 8 折了，這是縣府盡最大的力量。不過，我的看法和許議員一樣，我們畢竟是一個窮的縣份，我們的子弟、家庭都比不上其他縣市，所以我們的減免是應該的。所以，我個人支持這個案子應盡最大努力來減免。剛剛，許議員有談到錢是不是可以由教育部來負擔，我個人覺得這是很好的構想，我會認真爭取這部分，我們盡最大的能力來爭取。

許議員月里：

這希望，在年底能夠得到一個很好消息，議長，我所講的是很有道理。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如果去教育部爭取沒有，這怎麼辦。

許議員月里：

如果，爭取不到教育部所給的經費，那就不必補助了嗎？這希望縣長儘量去努力。現在有一件事，要跟縣長報告，為了澎湖人因為中央的政策，害了澎湖人，靠海捕魚，已經沒有辦法生存。縣長，你知道嗎？縣長，你是澎湖的大家長，現在如果沒有出去爭取的話，已經沒有機會，剩下2年多了。縣長，你尚不了解，為了討海的問題，中央政策的規定束縛了漁民手腳，為什麼CT3、4都要有3人，台灣的船員。而且要有輪機執照和船長的執照，才可以報關出港，這是什麼規定，縣長，你了解了嗎？

王縣長乾發：

漁船CT3、4按照噸位僱用船長，老實講，我的看法和議會都一樣，就是說，中央政府訂定辦法的時間，都沒有實際了解地方情形，所以他們才會訂定這辦法。現在我們船員的人力原本就是不足，所以，中央政府沒有實際了解地方政府的實際情形。

許議員月里：

他們為什麼會訂定這法令，縣長，你知道了嗎？

王縣長乾發：

他們為什麼會訂這法令，當然他們認為船員的控管是需要作一個管理，中央是希望漁船出海作業，是中央漁政單位負責管理的部分，當然他們要作這部分的管理。但是這部分的管理，老實說，是沒有辦法符合地方需求。

許議員月里：

縣長，這樣你的了解沒有很多，這部分討海的漁民了解比縣長還要多，我希望，縣長要努力去爭取，你知道，這政策為什麼會這樣訂定嗎？是因為東港有一個船長，被大陸漁工推下海，民國89年8月5日西嶼橫礁一艘船去了大陸，過去結果滅屍，連船都留在大陸，這政策，為什麼那時候不訂定？東港是人，我們澎湖人不是人嗎？我現在跟縣長報告，就是因為縣長不知道中央政策的問題。中央政策，目前就是把討海人綁死，CT4需要3人，現在要叫人如何去找具有輪機執照的船員。去討海的人大都是因為功課不好，才會從事捕魚工作，縣長，你如果沒有去爭取放寬限制的話，那漁民會到縣政府抗議。我現在跟縣長報告，為了這些討海人又要出海捕魚，捕捉飛魚卵的時間又到了，去台灣靠港，為何只能夠

入港，不能出港，因為有船主，而沒有輪機長，及需要二個台灣籍的人，CT4的要三個。縣長，你要去想辦法，這政策已經把討海人綁死了，這問題，縣長應該還不知道吧！

王縣長乾發：

我有聽農漁局許局長有提及這件事，其實這件事，在立法院林立委也是為了這件事，為漁民積極爭取中，事實上，這件事發生以後，造成出海人數問題，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剛剛跟許議員報告，中央訂定這種法令，實際上沒有辦法符合地方需要，但是這項的權利是在中央，我們地方政府，包括林立委炳坤，也都在為了這件事和農委會漁業署在爭取放寬。

許議員月里：

縣長，請不要依靠林立委炳坤兄一個人，因為坤兄的事務很多，而且坤兄也沒有辦法一雙手拿18隻刀。

王縣長乾發：

我剛剛也跟許議員說，地方政府並不是沒有在爭取，就是說，地方政府和坤兄都是為了這件事都在爭取中。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接到這公文時，你會有什麼動作。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這種中央的法令，許議員一直在強調地方政府要如何如何…，地方政府是一個為地方漁民發聲的單位是沒有錯的，但是權限不在地方政府，我們和你們也都一樣非常盡心，和你們一樣非常大聲的說，但是……。

劉陳議長昭玲：

剛剛，許議員有問到重點，就是你們接到這文之後，你們有對中央採取什麼動作，有沒有？不能夠空口說白話。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許局長做說明。

許局長文東：

事實這部分，是依照船員管理規定，這規定並不是目前的規定，而是已經規定很久了。目前很多規定，如果海巡單位認真去執行，這變成會有問題出來了。這問題發生以後，縣府接受民眾的反應，我們也很積極，

一方面連絡中央，另一方面，也透過林立委來開會。目前對這件事處理方式，第一，船員幹部訓練，希望漁業署能夠在澎湖加強訓練。第二，將澎湖出海作業的特殊環境，就像剛剛許議員所講的，到比較遠的地方捕魚，如果本國籍只有船長一人，其餘都是外國籍的，這樣往往都會發生，例如挾持或很多的事情，但是，我們澎湖大部分都是下午出海，在近海隔天就回來了，所以這種情形，應該比較不會發生，包括我們的作業方式和其他的理由，目前我們也都申訴上去了，現在這些公文也應該到漁業署了，漁業署那天，署長是說，你們將所有理由填寫申訴之後，他們再將斟酌…。

許議員月里：

現在已經來不及了，現在這些人都已經出外了，現在船如果進入馬公港報關，如果沒有二個船長，就是沒有辦法出海，這不是每項都要怪罪我們政府，就是縣長，你要去疏通，因為這是對我們漁民非常重要的事，不是我們現在所講的，就是接到這張文，再行文至中央，澎湖地方是沒有辦法的，如果要採納就實施，如果不採納這張公文就放在桌下三年，不用三個月澎湖餓死了，這是在議事堂跟縣長報告，縣長要去疏通，現在執照還沒有出來前，人員還沒有訓練前，先到澎湖訓練，輪機執照、船長執照，這是討海人及我都能夠接受的，但是現在還沒有訓練前要出港捕魚及進港時，都需要輪機執照，這點縣長是不是需要去溝通，溝通在未實施訓練前能否給予討海人方便。

許局長文東：

事實上，在未具有船長或輪機長的資格前，只要船員在船長服務幾年，就可以先行代理，這是一種權宜措施，…。

許議員月里：

局長，這是不對的，如果是 CT3，及包括小隻的漁船，一個人的，整個澎湖都要擱置了。

許局長文東：

如果是 20 噸以下，由我們來處理，這是沒有問題，但是你剛剛所講的 CT3、CT4，這都是漁業署的權責及主管單位。另外就是漁船管理規則，以前就是這樣的規定，不是現在才改變的規定。只是現在海巡單位比較嚴格的執行。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跟縣長拜託，就是讓現在前往台北金山捕捉飛魚卵的漁船，或是要進港與出港，一定要疏通好，給討海人方便。因為現在還沒有在考執照，如果現在沒有疏通，到時候漁船能夠進港，而不能出港，這要叫討海人如何生存。如果這件事發生在台灣，因為人生地不熟，如何去洽請有關單位，這又叫討海人如何去生存。我拜託，縣長，請縣長回答，看是否能夠去疏通。

王縣長乾發：

剛剛許局長對於全案，已經說明很清楚，這已是長期以來都是這種現象，只是現在海巡單位在執行上比較嚴苛，才造成目前的問題。我個人認為一定要漁業署能放手，然後海巡單位才能夠配合。

許議員月里：

現在不是漁業署放手的問題，而是澎湖到台灣漁民，如何能通過。

王縣長乾發：

是呀！去台灣的海巡單位，有時候是按照規定處理，在嚴格控管時，我們的船就沒有辦法出海。所以，這件事的源頭是漁業署，應該從漁業署去解決才是正確的。澎湖的漁業是特殊情形，希望漁業署能夠支持澎湖對於這一方面能夠開放，如果沒有，我們的漁民在其他的漁港海巡單位，我們是沒有辦法兼顧的到的。

劉陳議長昭玲：

許議員，縣長說的也是有道理的，這件事，我覺得，我們漁業單位不夠盡心，對於漁民權益受損，這是你們不夠認真。所以，這件事，不是在於公文上的往返，是不夠的。許多議員在議事堂常說，不管是縣長、副縣長、各局室主管等，都要走出去，這件事是要你們親自去漁業署，去漁業署溝通，源頭的結要解脫，下午就要前往。

許局長文東：

其實，我們在上星期就有跟漁業署股長當面溝通過。

劉陳議長昭玲：

他們如何講？

許局長文東：

他們是說，第一，幹部部分他們來澎湖訓練，委託澎湖水產學校訓練。

第二，就是將澎湖特殊的原因，敘明理由申訴。

劉陳議長昭玲：

申訴理由，報到漁業署了沒有。

許局長文東：

已經上去了，就是直接跟股長面對面溝通過了，就是這樣。

劉陳議長昭玲：

要拜託他們，請他們將公文處理速度要快一點，如果解凍要請他們先以電話通知。

許議員月里：

不然，這次去台灣準備捕捉飛魚卵的漁民，是能夠出去，但是不能夠回來的哦！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下午要儘快跟漁業署連絡，明天縣政總質詢，請農漁局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先行答覆，看你們今天下午處理的情形究竟如何。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處理好，明天就不要開會了。

許議員月里：

這件事，是因為討海人沒有辦法生存下去了，討海人是辛苦的。縣長，有到西嶼看西嶼鄉討海的問題，縣長，你應該了解，有時候是可以做，但是不可以說的，為了討海人未來，我們爭取應該的權益，澎湖人是以海為生，希望縣長能夠給澎湖討海人一個圓滿的解決，現在有很多漁船停泊在港內，油是從 820 元開始漲價，一直漲到現在，縣長你知道嗎？這應該縣長你不知道，油一粒是 3,146 元，油從 820 元漲到 3,146 元，討海人現在大多都停泊在港內，因為油貴，這是中央的政策，這也不能怪罪縣政府，沒有積極去爭取。我在這跟縣長報告，縣長那天也有去開會，這是能做，但是不能說，不過縣長，也要有時間，讓漁民的網具看能不能網，雖然我在這向縣長強調，希望在 14 日的時候能夠有很好的答案出來，給漁民有個交代。今天禁止網具不能夠捕魚，而開放大陸漁船網具能夠捕魚，這種禁止台灣漁船而讓大陸漁船捕魚的行為，我們取締大陸漁船的有幾艘，這應該農漁局知道，請給我答覆一下。

許局長文東：

大會主席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許議員的問題，事實上講

起來，大陸如果是以驅離的是有差不多五、六百艘，如果拖進裏面的有二十多艘。

許議員月里：

我們澎湖取締幾艘？

許局長文東：

澎湖最近取締約七、八艘。

許議員月里：

是去年度跟今年度嗎？

許局長文東：

今年度的。

許議員月里：

現在才剛半年而已，就已經七、八艘了，那大陸的半年內取締多少？

許局長文東：

半年來約十幾艘。

許議員月里：

你想想看，澎湖人就該死是不是，縣長？沒有趕我們澎湖船讓大陸船來的。大陸那方面是如何取締我們台灣船的，抓到後，一方面東西沒收，再提錢來，才放行船隻。我們不是，我們只是東西沒收，也沒有罰金，還要供吃，供他回去，我們太過於仁慈了。

許局長文東：

我們沒有提供餐食。

許議員月里：

我在這裏向縣長報告，這樣不能拖，大陸卻可以拖，縣長你給我回答看看，你辦法要想出來，不然討海人餓死了。你不想出來，澎湖船不能拖，大陸船可以，縣長你回答看看，這樣有道理嗎？只有抓澎湖人而已！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拖網應該是都可以拖，只是我們的拖網涉及到電魚的問題，這個問題，確確實實是非常麻煩的問題，因為之前地方上也為了這件事情吵了很久，也一直希望漁業署能夠取得一定的公式，由我們海巡單位來做一個適度的協助，但事實上，現在碰觸到毒魚的問題，毒魚是涉及到漁業法的問題，事實上很難從這個面相…。

許議員月里：

這我會向……。

王縣長乾發：

我跟你說，許議員你應該知道，我們都接觸過，我們都很希望想辦法來解套，所以我們在下禮拜一、二，我們也打算召集漁業署跟我們澎湖漁民做一些座談，大家心平氣和，來想看看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可以來解決這件事情。

許議員月里：

這我來向縣長報告，這些海巡單位，今天就是海巡在取締，因為海巡都是我們澎湖的子弟，我也曾接過電話，海巡的打電話說，「我們要來了，大陸的你們快走。」台灣人卻抓走。我給我們這些保七的兄弟拜託，遇到我們澎湖船，手勢抬高一點，不要只是抬到肩膀，要抬到頭頂上，因為澎湖是討海維生，已經被保七逼到走頭無路了，保七不是不對，因為保七是按照縣政在做，我希望保七的兄弟今天手勢抬高，我們也不能怪縣長，縣長去溝通，星期一最好能有一個圓滿的解決。

王縣長乾發：

我們希望來努力這個事情，讓上級的單位能夠聽我們漁民的聲音，也能夠去了解實際的狀況。

許議員月里：

我是不會辯，因為他不是毒魚、電魚，我們以前小時候，都沒這種問題，魚獲越捕越多；蝦子越捉越多；鳳螺越捉越多，結果現在越禁越死，禁到鳳螺也快絕種了，大蝦也快要絕種了，每種都要快絕種了，就是漁業署，中央規定這些問題，但他們又不懂，因為漁獲是越捉越多，他們根本不懂，這要縣長去突破，不然這些討海人一定死，討海人每人都指望孩子能就業時坐辦公桌，不過沒辦法，書讀不好就得去討海，我跟縣長報告，希望星期一能夠給我們一個很好、圓滿的回答，縣長請坐。

縣長，我跟李議員兩人住在西嶼，都已經是民不聊生，這縣長也應當了解，無論百姓有什麼問題，他都會去找民意代表，他今天會支持我們當民意化表，就是希望我們能夠發出他們的心聲。我跟李議員兩個人真的是…，剛剛我在講，人家媽媽節快樂，但我不快樂，就是這樣。這陣子的西嶼已經民不聊生，我跟縣長報告，自來水公司「鴨霸」，大池抗爭，

應當縣長了解，你知道，縣長你有派個人去關心嗎？都沒有。我們也不會怪縣長，村民在怪縣長時，我還替縣長講話，因為自來水公司要來建水庫，雜項執照沒發給他也不行，因為這是村民民生共用的水，缺水我們了解，不過有的我們了解有的不了解，為何自來水公司「鴨霸」呢？我跟李議員兩人要求，因為西嶼缺水是 1,250 噸，我們要求環保評估，他不要，他用 750 噸的下去做，當時自來水公司王處長來，我跟李議員兩人有講，結果他說如果你們不做，我們錢就收回。結果這次為了要修理水庫，加了一個匝降浮道，要下去做水庫海水淡化，都沒有溝通，民生用水不是說西嶼人惡劣不讓他設，今天是民意代表才能在這裏說幾句話，若不是，村民只會抗爭到底，縣長，因為自來水公司都沒去溝通，唯一溝通只有 93 年 6 月去溝通說要徵收四週的土地，不然也沒有人知道徵收土地做什麼，事實上他們是偷偷的做，民生缺水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未來的觀光，不過你好好去做溝通，跟村民溝通好，但他都沒有，一直要下去做。抗爭時，我們去陳情，縣長應該有收到副本，不過陳情結果，我們收到的通知單要開會，是在自來水公司，縣長你怎麼不說你們來縣政府，包括大池、池東、池西這些村長、代表來縣政府開會，縣長不曉得叫哪一課室的主管去自來水公司開會，這我是不了解，當時是誰去開會的，希望跟我講一下，因為我跟李議員兩個都沒去，這是我們建設局去開會的嗎？是工務局去開的，你回答一下，看到底開會結果如何？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於許議員所關心這個海水淡化溝通的問題，事實上他們在 7 號去談的時候，是在水公司談。

許議員月里：

這是我們去陳情的。

陳局長清志：

在水公司在談的時候是沒有結論，他是要求在現場再開一次協調會，訂在 16 號。

許議員月里：

我有收到開會通知單說 16 日要開會，不過當時他開會時有沒有被大池的村長罵？有，根據我了解的，大池村長說：「你們也不去大池開會；也不去鄉公所開會；也不去縣政府開會，你們要來自來水公司開會，是要關

說嗎？」應當大池村長有講這句話，替村民發威，他們會才沒有開成，這是我所了解的。我跟李議員都沒去，因為民意代表沒人敢去，去的話不知道的人還以為要關說。難怪村長會講這樣，我拜託縣長，這個水庫我們不是不讓他做，一定要溝通好，用1,200噸的下去環保評估再來做，我們西嶼是靠那塊島在糊口的，它有很多的寶，縣長不知道有沒有看到我跟李議員去座談，有很多寶，有螺、有海菜有九孔，也有海膽，各式各樣都有，因為你沒有環評給我們看，我們不能接受，不是我們不讓他做海水淡化，縣長，你的看法呢？你也應該替我們講兩句話！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許議員有關於大池水庫一些民意抗爭的問題，其實前前後後這件事情，我要向許議員報告，我從一開始就在怪自來水公司，為什麼沒有談到回饋的問題，讓地方造成這麼大的抗爭，事實上這個案子，上次會期，許議員一直在建議，大池水庫海水淡化廠希望能夠暫緩興建，其實這件案子涉及到整個西嶼地區，我們鄉親共同一個權益的問題，我個人一直站在，我向許議員報告，這件事情許議員也好，一直說縣政府置之度外，我不能，人家俗語說「和事佬變事主」，這種事情我個人的立場，我一直在跟水公司說，你們怎麼一開始都沒有跟地方做一些懇談、說明，談到一些回饋的問題，才讓地方衍生這麼大的抗爭力量，這是我個人一直在抱怨的事情，我個人當然是希望這件事，水公司差不多上禮拜，他們的經理跟我講說，協調的過程當中，地方所提的意見，他認為都沒有問題，我說你們要講好，要說到讓地方人士能夠接受，我一直希望這件事能和平處理，說到讓人甘願，地方能夠接受，我的立場是這樣。

許議員月里：

對，縣長講的是正確的，不是說大池的人沒有回饋就不給他們做，大池、池西、池東，都是有連貫的，水都有從那裏經過，現在民生用水是緊急的問題，這我們自己了解，不是說要回饋，我們裏面也有聽到人家說，你們若是想要回饋，想到死就倒楣，我跟縣長報告，因為我是澎湖人都會講澎湖話，老一輩的人在說，想到死你就倒楣，不可能給你們回饋，也不用說回饋，大池、池東跟池西不是為了回饋才要讓他做，是為了他沒有給我們評估，我們不知道對海岸有多少危害，我們也不知道環保沒做好的話，有多少危害，所以我在這裏要求縣長，你一定要跟自來水公

司講，他若是沒有環保評估出來，讓我們心服口服的話，我們一定不讓他們做。應當我跟李議員兩人若是讓他們氣起來，或許會被滅屍，每件事情都是你們兩人在出主意，不是這樣子，我兩人是縣民的心聲、鄉民的心聲，我跟縣長講，縣長聽到話就是議員的心聲。我拜託縣長，疏通的怎樣，自來水公司怎樣，我覺得縣長你就要出面跟他們講，叫他們不要亂講話，外面有聽到他們在說，若是想要回饋，想到死就倒楣。人家本來想說若是評估通過，就讓他們做，結果他們說這句話被聽到，人家才感到心痛，鄉民他們也有說，排水管延伸多長，不會污染海域的話，他們願意，因為他們那裏有個秘密沙灘，非常的漂亮，美國人都去那裏游泳，不過自來水公司惡劣，我在此拜託縣長跟自來水公司說，現在還沒抗爭到縣政府，若是抗爭到縣政府，先被打死的是我跟李議員兩人，我跟縣長拜託，因為我們兩個要帶頭，帶頭來一定會暴動，我拜託縣長，要幫我們出個力。在此一個問題，因為自從我選上議員到現在，已經五年了，選到議員當時縣長是在市公所，這是將心聲說給縣長聽，我們教育局，西嶼國中的門口這些圍牆都已經都不能看了，五年了，局長，為什麼馬公國中都在整修，而西嶼國中這個門口，已經五年了，五年又二個月，到現在都沒消息，也不來整修，我聽說大概要四佰伍拾萬，你應當要去教育部爭取，你要到教育部爭取，不能每年事情都去找林立委，林立委離島建設基金也是核定給縣政府，因為西嶼只有一間國中，局長，你回答一下，為什麼到現在還不能做這個圍牆及門口整修？

胡局長中鎧：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許議員對西嶼國中的關心，今天早上我還有再跟我們承辦人員問說西嶼國中肆佰伍萬的校園整建經費，我所了解的，在教育部初審時有通過，現在就是送到經建會，在離島建設基金做審查，我想如果說經建會這邊能夠通過的話，今年度就應該會核定下來。

許議員月里：

我們胡局長在教育界為什麼都很好，因為每個單位都在誇獎你，說你都有在打拚，我也在此給你鼓勵，希望他們那邊通過時，趕快下去做，才不會每次，縣長應該有走到西嶼國中門口，那真的是，我也不要講，已經五年了，我希望今年年底看能不能把西嶼國中的圍牆及門口做好，這是局長你答應的，應該是沒問題，因為局長開出來的支票不曾沒有兌現

的，謝謝。

工務局局長，請問一下，竹灣排水溝，從我們這邊產業道路，從竹灣到大池角，這條產業道路，在94年度我就已經有提議了，到現在都沒有消息，你給我回答一下，不要給我回答說沒有！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許議員所提這個問題，當初許議員是建議這樣子蓋就好，我們根據許議員的建議有到現場去看，事實上它兩邊水溝都已經破舊，不可能加蓋，幾乎是必須重做，這部份我們也已經去測量，目前在設計當中。

許議員月里：

你們每件事都說在設計當中，現在在規劃、設計，光是用這些規劃的錢去做都可以做十次了，到現在，你們這個單位就是這樣，做個工作都這麼慢，五年、三年都做不好，我希望到年底，這條水溝給我做好，這樣可以嗎？

陳局長清志：

因為剛才許議員說設計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為了節省經費，我們是用開口契約在設計，幾乎就是以一個固定的比率在給人家，不是按件數在設計，所以現在如果有案件，都固定一家在設計，累積到一定的數量才發包。

許議員月里：

這是重要的地點我才會跟你講，因為每一個建議案，圍牆什麼的都還好，這條路短時間就摔倒了六、七人，一摔下去都要縫個十針八針的，一去看都是草覆蓋著，竹灣的社區跟村長，他們怕有人摔倒，時常去割草，因為有一次摔倒的人縫了28針，腳骨折，這如果有人摔死，我一定叫你們縣政府賠，這個鄉公所沒能力去做，本來就要縣府來做，不然你就要去爭取，爭取這筆經費來做，因為如果有人摔倒一定來找縣政府的，我希望局長你要亟力去做，到年底我要看這條路是改善好的，七、八個月應該是夠了。

陳局長清志：

經費若是沒問題，設計好就會馬上發包，發包的話剩這幾個月是可以完成。

許議員月里：

經費需要多少？

陳局長清志：

跟議員報告，現在的經費運用是這樣，因為你也知道縣政府的財政困難，我們都是第一次的發包結餘款，就會發包第二次的。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年底讓騎車的鄉親有一條好的產業道路，感謝。

一個問題跟縣長討論一下，感謝縣長，也替我們討回國軍的土地，我們西嶼還有一塊地，被國軍佔有，竹灣的管區，因為國軍已經沒有在使用，但是放在那邊，有時候人家騎車經過，都覺得那裏很暗，我希望縣府哪一個團隊在辦這種土地的，要去討回來，跟國軍討回來後把它拆除，因為若沒拆除，有時候小孩子在裏面怎麼了，有村長在反映，前晚騎車經過，又黑又暗的，之前是國軍在駐守，還有燈火，現在已經沒有燈火、國軍已經撤走，叫他把土地還來，我拜託縣長，國軍這塊土地要把它討回來，竹灣的繼光營區，討回來我們縣政府也可以建設，那塊地是很大一片的，要建設什麼大樓或其他的都可以，因為這次的道路發展，離島都發展的很好，你不能放著那個營區在那裏，又黑又暗，看起來好像鬼屋似的，我希望縣長要把這塊土地討回來，討回來後看是要歸縣政府管或是誰管都沒關係，要把它整理好，做起來。我跟縣長報告，這塊地要回來不要再推給國有財產局，要做我們縣政府的財產，因為不一定，或許 2008 年一到，casino 已經通過了，縣政府也有塊在那裏可以蓋飯店或其他的，希望縣長要極力去爭取國軍這塊地，撥用給縣政府使用。

縣長，你應該也了解，內垵火燒船的問題，縣長你要站出來，因為這是縣政府監督的問題，我們才會對你講，才會叫縣政府要站出來幫我們爭取，因為火燒船不是簡單的火災，這艘船燒掉當日我也打電話跟縣長講，你也開車很快過去，開 28 分縣長到現場，縣長看完眼淚也快滴下來，這也我們鄉親的心聲，因為這艘船到現在都沒辦法，為什麼縣政府、漁會，都不聞不問，今天這艘船被火燒掉是為什麼？我跟縣長報告，這艘船在當時李議員發新聞稿，說絕對不能圍那些柵欄、鐵網，不然會妨礙交通問題，救護車不能通過，消防車不能通過，也已經有發出心聲，漁會偏偏做下去，走到後來這艘船才會發生火災而無法進去搶救，縣長，今天

為什麼我們會要求你負責，因為監督單位是農漁局，農漁局監督不周，叫漁會不要做他還是硬做，就是縣政府監督不周，為什麼叫他不能做他還是做？就是漁業署行文說若沒把柵欄做好，就沒辦法雇用大陸漁工。說到漁業署人就氣，以前的政府就沒這樣，現在的政府竟然要逼討海人去死，連財產都沒有了，縣長，今天就是督導不周，這艘船你要怎麼解決，縣長你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許議員，內坵火燒船的事情，實在講起來，前前後後，包括許議員也參加了幾次的協調會，這艘船所造成的損害，善後問題涉及到相關法令的責任，應該許議員也非常的清楚，我個人一開始我都沒有迴避問題、迴避責任，甚至我一手主導，希望由縣政府來儘速完成善後的處理，當然船主向漁業署申訴國賠的問題，老實講不會成立，那地方政府，我以前有在協調會當中講，說這件事情走到檯面上時，就是要照字讀字，一切要按照政府的規定來處理，那今天船主向漁業署、向澎湖縣政府提出所謂的國賠請求，漁業署一下就打掉了，但是我澎湖縣政府，我認定澎湖縣政府要負責任，所以我們在受理，希望能夠透過協調的程序來進行，但是很清楚的，今天漁船火燒船，賠償的金額是要多少，這之前第1、2次的協調會議，律師已經講的很清楚，這一定要一個合法的鑑價單位，去確認他的損失是多少，縣政府也做了，那做好了究竟責任要如何分擔，其實我之前已經跟漁會理事長、總幹事，我們已經有協調，我說這種事情誰都難辭其咎，我縣政府願意跟漁會共同分擔這個責任，所以我個人一直覺得說，對這件事情的處理，走到現在，也不得不依照政府的法令來處理，我是認為許議員有時間可請消防局陳局長，跟你報告消防局他對這災害損失的鑑定結果，這個部份我們都穩住，但是你有時間，我請陳局長向你報告，了解縣府從頭至尾很盡心，一直希望這件事能夠很快處理。

我是希望說，議會有專案報告，百姓會申訴，所以15日好像有一個專案的人民請願案，我是想說，之後我們就儘快召集船主、漁會，來確認補償金額，來儘快處理。

許議員月里：

漁會一定要抓出來，我跟縣長、許局長報告，這個漁會的監督單位是他

們漁會的理、監事，說絕對不能做，結果漁會理事長硬是叫人去做，現在跟許局長報告。還有一件，許局長要去追，小門為了這些柵欄，鐵要埋設時，弄壞一條水管，人家水流到海裏，58,645元這筆我希望許局長你一定要去漁會叫包商賠，這筆如果沒有看要叫小門的人怎麼賠，小門社區遷一條管是讓漁船使用，昨大小門理事長去刷了58,600多元，這跟許局長報告，這條錢要去追回，不然就要叫漁會拿出來賠，他若沒去跟業者說，就叫漁會拿出來賠，我希望會期結束前要賠，不然叫社區賠這5萬多元，不可能的，社區繳的沒二、三千元，叫人家一次賠五萬多，你就跟漁會講，叫漁會去追業者，這不是在亂講的，站在這裏就要負責任，不是沒事要隨便講講，不是縣長他個人，我為大局著想，我沒有亂講話，一定要叫漁會拿錢出來賠，開完會一定要賠，不然叫社區誰來管理這條錢。希望火燒船15日要座談會，希望有個圓滿的解決，不要繼續拖，這個船主已經剩半條命了，也不能討海，到現在不是漁民艱苦，是連海都沒得討，我希望縣長跟許局長及漁會能圓滿解決，無論多或少，讓船長能夠接受，若說他沒出海，要他負擔這個責任是不可能的，議長，我說得對吧！讓議長回答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15日縣長也會出席協調會，15日下午我們一起去，針對這個賠償問題。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縣長要把漁會的總幹事叫出來，不能說他沒做官，這是漁民讓他坐在那個辦公桌的。

劉陳議長昭玲：

許議員，我覺得我們針對縣政府，縣政府去跟漁會講是縣政府的事情，縣政府若是要全額負擔這筆經費那也是他的問題，我們不必去建議不叫漁會，我們不管他，我們針對縣政府就好。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15日能有圓滿解決。縣長，澎湖縣，你應當有在出國，如美國，這趟我們也去小三通，有看到人家橋樑做的很漂亮嗎？應當是有吧。我們澎湖一條最大的大橋、最長的大橋，愈做愈差，說沒經費，縣長，這條橋是我們澎湖人這塊島的一枝龍骨，這枝龍骨歪歪斜斜的，聲勢怎麼好的起來？只要有一點錢，打掉，沒有人今天做明天打掉、明天做後天

打掉，從我出社會，到現在每天大橋都在整修，不是油漆從這邊刷到那邊，這邊就生鏽了，這次是做好又打掉，縣長，這條大橋是我們澎湖縣的龍骨，現在能看嗎？不能看嘛！愈做愈難看，還12號要在那裏放煙火，丟臉死了。交通也沒有人指揮，明天也是要找縣政府，縣政府又督導不周，不是我講的，那天連歐陽洲歐議員也在說這到底是怎樣？我跟縣長報告，這條大橋到底要怎樣做美化，今天做明天打掉，明天做後天打掉，這樣是要怎樣做，12號要放煙火，這條是我們澎湖縣的龍骨，看這條龍骨歪歪斜斜的要怎麼辦，我曾經在95年向縣長報告，說縣長，這條大橋要美化起來，不論想什麼辦法，叫交通部觀光局來做，這條應該要縣長你去爭取，賴峰偉縣長能夠在觀音亭爭取一個七彩橋，你縣長能夠去爭取一個跨海大橋，這樣不是很好嗎？縣長，這條如果大陸過來看，說這要看什麼？這叫什麼橋？縣長，你給我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通樑大橋管理的權責不是縣政府，許議員說的好像都是縣府的事情，事實上講起來，工務段在處理通樑大橋的設計、變更，事實上是有些瑕疵的，所以他工程進行一半才發現施工方法錯誤，所以現在又重新再來。我覺得像這種事情，講起來難怪地方民意反彈，是中央單位應該要檢討這件事情，不過我們工務段對整個通樑大橋在整個一個修復，我真的是不大清楚，究竟我們工務段有跟我們工務單位做一些聯繫、協調，甚至於斟酌地方意見，有沒有我不太清楚，不過我對這件事情覺得許議員的想法一樣，政府實在是丟臉，這種事情做的真的是讓老百姓垢病，所以我個人覺得說，許議員的心聲，向我們反映，將來以後所有中央單位對整個公路系統，所做的一些施工、變更，我想都要徵得我們地方政府的同意，我想用這種方式來控管，那通樑大橋是不是來給他燈飾，我個人很認同，我們的虹橋，當年是離島建設基金的經費，那離島建設基金現在也不能做建設使用，所以經費上我們是有這麼一個困難，不過我認同妳的看法，我們爭取來做跨海大橋的燈飾，看看能不能來完成。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剩兩年多，我希望縣長你就要去突破，這條大橋是我們澎湖縣大家都看得到的，連大陸若小三通也看得到，這條大橋現在，今天11號，

明天12號是要在那裏放煙火，這個煙火是我爭取的有錯，不過我真的很丟臉，若是有人要去看煙火，看到這座橋現在還沒做好，我希望工務局跟工務段報告，說這條大橋要趕快弄好，假如有人騎車經過，要以安全為要，這是最重要的地步，因為大家都要去看煙火，結果看煙火之後發生車禍要誰負責？也是他工務段要負責，不過人家不會去找工務段，也是去找縣政府，我這是跟縣長報告，縣長要去爭取，這座大橋是縣長未來的政策，你未來要好要倒，都是因為這座大橋，不然也一個地標讓人家看，這是澎湖縣的大地標，這個地標要縣長你自己走出去，有議會做你後盾，也有村民做為後盾，若是無法爭取經費，換議會幫你推動、換村民幫你推動，你不用怕中央，你的縣長是澎湖縣民看得起你選給你的，不用看中央，我們若是沒有犯法就不用怕他，中央的事情我們一定要走出去，中央的人無所事事，我現在打赤腳，他不知到打赤腳的人的辛苦，交通部這筆錢一定要由你去要，你若沒有走出去，就無法要到這座大橋，用行文的方式沒有用，這座大橋是你未來的政策，縣長你一定要思考，拜託縣長去爭取這座大橋，讓它美化，我拜託工務局跟工務段說，明天已經要放煙火了，他那些鐵圍在那裏，都沒用人，我不知道包商是誰，我拜託政風室今天下去查，為什麼都是這個包商在做，要變更計畫也是要開標，對不對？對吧！為什麼這裏都是同一個人在做？今天做好明天打掉，後天還是同一個人在做，看這到底有無違法。我跟縣長報告，這座大橋如果做起來，我們去廈門時，人家油漆後20年內不用再油漆，不要說今年油漆明年又要油漆，不要浪費國家資源，拜託跟工務段說一下，錢太多撥一些給縣政府，拜託縣長盡力去爭取。

還有一個問題，為了我們村鄰長，鄰長們都在埋怨，記者先生在這裏，我也拜託縣政府，因為報紙是大家坐在辦公室，大家有在看報紙，討海人沒一個人在看報紙，因為討海人不識字的很多，大家都忙，很少在看報紙，我希望縣府，若能撥經費，多撥一些給鄰長們看第四台，稍微補貼他也是願意，這就是澎湖縣鄰長的心聲，我再對縣長強調一次，因為我常在議會說這種事情，說久了也會酸掉，因為我在說人家不去做我也沒辦法，縣長，鄰長是很多人的，這對你的未來有一個那個，賴峰偉的任內就可以開放給人家看，換到縣長就收起來，我拜託議長決議，縣長編預算。

劉陳議長昭玲：

怎麼叫議會決議！你們可以自己編，你們可以直接寫說要給鄰長看第四台，為什麼要把這個責任推給議會，莫名其妙。

許議員月里：

不是，報紙是報紙，在這裏是要另外編預算補助。

劉陳議長昭玲：

什麼叫議會做決議，議會每次會的決議你們有在聽嗎？

許議員月里：

我說給你們聽，我現在不是叫你們報紙的錢，因為這是中央政策報紙的錢，本來就是要看報紙，我現在是說叫我們自己編列預算來補助這些鄰長，例如一個月要650元，我們讓鄰長自負200多元，他願意來出這200多元，我們就給予補助，我現在是講這樣，不是說叫你們把報紙的錢從報社收回，你們要聽懂我的意思，不然改天這些記者先生不給我報導，我就死了。你們都要叫議會決議，我們才沒那麼傻。就預算編出來就好了，我們議會會挺你，議會給你做後盾，你縣長很好做的。

第2條也是為了鄰長的問題，這是內政部規定的我了解，鄰長國內考察3,600元是不是？民政局應該知道，站起來答，不要在那邊點頭。

張局長瑞棟：

鄰長考察如縣府有預算，是不能包含交通費。

許議員月里：

多少？是在講什麼？

張局長瑞棟：

這是鄉、市公所。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就是在說鄉、市公所，鄉、市公所報上來，我們若不准他們也沒辦法，不是3,600元而已。

張局長瑞棟：

這是例如說去台灣…。

許議員月里：

國內考察不是去台灣難到是去日本？

張局長瑞棟：

交通費是要自己負擔。

許議員月里：

他們可以自己編預算，內政部規定只能編 3,600 元，應當你的了解會比我多。

張局長瑞棟：

這是活動費，活動經費。

許議員月里：

活動經費，3,600 元是不是？

張局長瑞棟：

對。

許議員月里：

我就是跟縣長及局長報告，就是特別我們離島，有多一條交通費，鄉公所又不是叫縣政府一定要付，因為鄉、市公所自己來編預算，多一筆給鄰長國內考察的，這個法能不能修？可以嗎？

張局長瑞棟：

這個因為離島預算在編有一個規範，這個規範因為全台灣是統一的。

許議員月里：

台灣跟澎湖就不一樣！

張局長瑞棟：

這一點也有向上面反映過，反映後不同意。

許議員月里：

沒通過是鄉公所的事情，跟他有何關係，例如說鄉公所自己編預算，鄉公所要補助他多少，通過後，多一筆交通費，因為，縣長，我不是說得沒道理，多這筆交通費是我們離島還要飛到台灣去，還要從台灣飛回來，多了 3,000 多元，難道不能鄉公所有錢自己來編？這個法令能修改嗎？應該是可以，東西是死的，人是活的。

許主任金珍：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像這個預算問題因為他是依照預算共同性費用標準來編列的，如果違反預算共同性費用標準的話，審計室在查核的時候，他做最終財務審定時，他會糾正跟剔除，以上說明。

許議員月里：

對，因為就是這樣，主計室不知道有沒有跟中央反映說，因為我們離島多這筆交通費，不然縣長你要選也要鄰長發單子，我要選也要鄰長出來發單子，水溝道路如果稍微髒亂，鄰長就來幫忙處理，鄰長辛不辛苦？縣長你給我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許議員關心我們鄰長自強活動費經費的問題。這案子不是只有西嶼發生。

許議員月里：

不是，我現在說的是我們澎湖縣。

王縣長乾發：

對，其他鄉市也同樣的，因為他文康活動費依照審計部訂的標準，我想要突破這個法令的限制，我們主計系統是不是可以做建議，就是說我們離島的特殊性交通的部份，我跟許議員報告，這不行的不是我們准就可以的，准了還是被剔除，這個預算是這樣，它編列了還是會被剔除，這是一個標準的問題。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就是跟縣長報告，內部在編的都想說一視同仁，但我們是在離島，有交通的問題。

王縣長乾發：

剛才許主任給許議員回覆的其實很清楚，例如說，你若沒照規定編，他會剔除也會處分，這個問題造成主計系統不敢放手，所以要解決問題要從源頭去解決。

許議員月里：

這主計室自己去突破，這對鄰長沒有一個交代不行，不能說那個，因為我們是一個離島才要這樣爭取，不然說難聽一點，爭取不是要讓人放到口袋，今天若是讓人收到口袋內，我們就會怕，我們主計室要去突破這個問題，不要讓鄉、市長，鄉、市長也為了這件事情頭痛，因為鄰長們都在爭論，什麼事情都要叫他做，分一張沒用的宣傳單也要叫鄰長，什麼都要叫他，只有那 3,600 元只夠坐飛機來回，那到底去那裏的花費要誰負責，主計室你要去突破。

許主任金珍：

主席議長，我再說明一次，因為這是全國共同性費用標準編列，自強活動費的文康活動費一個人可以編3,684元，若是超過標準，縱然你編了，送到行政院主計處。送到審計室，他都會給你剔除，超編的部分都會剔除，我答應許議員我會把這問題反映給行政院主計處，看他能不能考量我們澎湖特殊的情況。

許議員月里：

對啦，就是要這樣子回答，不然在那邊無法處理。

許主任金珍：

我會行文到行政院主計處，將我們特殊的情況反映，看他們的答覆是如何。

許議員月里：

編入後不行而讓他剔除也沒關係，為了地方、為了鄰長的福利，讓他糾正也沒關係，為什麼一直怕糾正、怕剔除。

許主任金珍：

款項會被收回，這樣錢要找誰收，剔除就要收回，收回還要再繳庫。

許議員月里：

他不可能給你退回，你先給他編看看，讓這些鄰長可以心服口服，先編看看，沒有再說。

許主任金珍：

許議員，不是這樣的做法，應該是先跟他說…。

許議員月里：

你這個法令先跟他說，因為這是鄉、市公所首長自己編的，這個法令不合時宜，給人家綁死了不應該。

劉陳議長昭玲：

好，這件事讓許主任去跟審計室去溝通，溝通不行的話，就給他編列下去。

許議員月里：

感謝各位縣民關心澎湖縣的縣政，也感謝今天縣府團隊及縣長，最可愛的是議長，議長對每個議員質詢時，他都會替我們發出心聲，我在此也感謝我們議長，感謝縣府團隊的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各位好朋友，大家好，我們接下來這個時段是由陳海山議員做縣政總質詢，我們就開始。

陳議員海山：

議長、縣長、主秘、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澎湖縣的鄉親，大家早。我在這個地方，以很簡單的方式，來要求縣政府，對這半年來本席所提出，有幾項對地方的建設，希望縣政府應該要以負責、誠懇的態度來面對這些問題，一一的向本席做說明。第一項就是本席非常關心，在山林高地造林的速度非常的慢，我希望在上次的大會，我要求縣政府一定要加速將這個地方來加強造林工作。雖然在過程中不是很順利，但是既然已經做一半了，希望能夠加快腳步，儘快的完成。第二項，從出林高地下來，就是號稱二仟五佰萬所打造的溼地公園，到現只存在建設局花六佰五拾萬在做，當然，你們做的非常辛苦，但是站在地方上所看到的，是七零八落，尤其溼地公園不像溼地公園，光是裡面的木棧道，幾乎現在沒辦法走，木頭這種東西若是不夠乾躁、硬度不夠，施工時沒做好，當然木頭會彎曲，乾縮會鬆掉。記得之前在年度預算，我們縣政府也非常地支持山水，編列二仟五佰萬要來做，那時也到地方開說明會，但是我們急就章，很快的就動用六佰多萬，爾後都沒有下文，這不是一個我們縣政府應該去面對的，不是縣政府應該這樣做的。所以等一下我希望我們相關的課室，給我做個肯定的答覆，山水溼地公園要到什麼時候，能夠比較完整，讓它實際上發揮溼地的功能，雖然目前做的不是很多，但是我們已經多少有看到效果，過去在那裏是沒幾隻的野生動物，但是最近，包括小水鴨、包括可能是白鷺鷥，數量一直增加。但是那個地方的樹，不是很茂密，但在溼地裏面，你們該做的只是挖個池，四週整理一下，幾乎沒有可以生存的溼地必要的植物，我相信應該縣長常常下鄉，應該有經過那個地方，我們原本所有的水是沈在下面，經過人工建造後，這些水跑到上面來，那些水全部是山水所有的家庭廢水排過去的，在開始二仟五佰萬規劃要做之前，幾乎將所有的系統，完全已經納入裏面，為什麼到現在又重新挑出一個污水處理方案，而一直延宕到現在，我知道縣政府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都是很辛苦的，但是要怎麼去落實，要怎麼去推動，到了最後，就看到結果。到了今天，我所看到的，可以說鹿

不像鹿、馬不像馬、象不像象，你用這種方法，地方上會對政府的德政感激嗎？包括這個海堤，我也曾經強烈要求，在西邊溼地這一段，它的整個堤面可以打掉，降低它的堤面高度，在整個土堤上面重新植栽，我已經說 6 年 8 個月，縣政府還是無動於衷，你說你們這個縣政府，尤其是王縣長你所領導的，我能對你認同嗎？你一件工作，你要完成一件作品，一定要想盡辦法，既然已經投資下去，已經做了，你絕對沒有退縮的本錢，所以我希望我們縣政府，不要再用任何的理由來向本席做一個搪塞，本席一定不會接受的。所以這兩件事，我們縣政府到底是縣長要答覆，還是主管機關要先做一個說明。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談到山林高地造林的問題，我看我們農漁局加快腳步，這個應該沒問題，而且我們樹種的選擇可能要儘快選擇好的樹種。那溼地公園的部份，我個人也認為溼地公園整個規劃設計，都是小眼睛小鼻子，我個人的感受與陳議員一樣，尤其是海堤的部分，為什麼建議了 6 年多到現在還沒有處理，我個人也認同那個海堤，應該要打掉，我記得張景森曾經到蒔裡沙灘去看，也走上那個海堤，也有跟我談到這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工務局等一下就這個部分，能夠比較詳盡的說明。那基本上溼地公園的規劃設計，它的經費運用，我個人認為現在格局太小了，我們現在是要列入城鄉風貌的建設計畫，再爭取經費來辦理，不過這個可能需要時間，目前整個進度如何？我想請工務局陳局長給你說明。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就陳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做個說明。陳議員剛剛提到了溼地公園，這個是在前半段沒有錯，因為那時候做了一部分就停了，停了以後剛好工務局這邊有接到所謂污水水質改善的計畫，也是在那個區塊裏面，所以我們想既然要把污水處理完排放出來，也可以來堤外做溼地公園使用，所以我們是想把它結合起來。那麼這麼規劃案我們規劃已經完成，但是依照契約是有細部設計，我們一直在要求顧問公司一定要設計完整，所以在修正當中，不過在修正當中，事實上我們也沒放棄任何爭取經費的機會，剛好在今年 3 月左右，農委會水保局他們有推出一個溼地公園計畫，我們就根據那個規劃案也擬定了一

個山水溼地公園的計畫，就是納在所謂澎湖縣鄉村綱要計畫裏面來爭取，這是競爭型的，我們會等候他通知我們去做簡報，來參與競爭，爭取經費，目前推動的期程是這樣子。至於經費有著落以後，怎麼來設計，怎麼來做，像陳議員所提到的海堤是不是可以降低，這個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陳議員海山：

我如果要聽這些，這些話我已經不止在私底下，包括在公開場所，你們都是標準答案，我若是聽你們在這裏說這些話，我可以轉身就走，不用問了。我現在問的重點是，那時候編二仟伍佰萬，它是一個整體性的，當初的規劃就已經將整個溼地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已經規劃到二仟伍佰萬，你們只有做六佰多萬，其餘的一仟八佰多萬跑到哪裏去了？還要等到現在你們要做競爭型的爭取經費？我問你，若是還要爭取三年，誰敢保證經費馬上下來？這些污水造成的污泥，如果不用最快的速度去處理的話，就像我們雙湖園一樣，為什麼這次雙湖園我不講了，累了，為什麼這段時間我真的很懶的踏進澎湖縣議會一步，因為在這裏講的滿身大汗，得到你們關愛的眼神不是很大，所以我是認為我若是還在這個地方喊的再大聲，如果今天能得到縣政府肯定的答覆，當然我在這個地方浪費多少時間都沒關係，但是得到的答案，是縣長剛剛站起來講的不確定性，有講等於沒講，而工務局所講的就是跟六月以前所講的一模一樣，你說我問這些要做什麼？將西段的海堤堤面，把水泥打掉在上面植栽，有這麼困難嗎？如果行政系統沒有辦法去突破這些，你說我們在這裏開會講話，又能代表什麼東西，我曾經在去年5月份大會，下了最後通牒，就在95年度年底我要看到溼地公園的整體性，包括那時候的山林高地，但是縣政府給我的就是保持原狀，停滯不前。我本來想說今天來開會，是抱一個非常愉快的心情來這個地方，但是我現在愈想愈覺得有些人看到笑臉就吃定人，看到獅頭咬一把劍，就嚇的發抖，如果是這樣的話，用這種方式，如果需要這樣的話，等一下我會將桌子上的東西，就送到你們的身體上，我今天不是硬要逼你，這件工作已經多久了，已經久之又久，我們還要等多久？原本是建設局，所以說縣政府，我會一直要求組織編制重修，組織要再重新做一個調整，所有的建設工程做的亂七八糟，不知到底是要工務局，還是建設局，還是要旅遊局，搞不清楚，今

天一件工程開頭是建設局，尾是工務局，最後又是農漁局，你們的施政就變成亂七八糟局，你們知道嗎？一件當初規劃二仟五佰萬的溼地公園，當然我們是很想把它叫作公園，但是那個地方有叫做公園嗎？橫躺一塊海堤在那邊，因為西邊的浪打不上來，我們一直要求要降低，你們颱風也可以去看，看完沒有影響的話，你就把它弄掉，對不對。海堤這東西裏面是土，像炸棗一樣，炸棗外面有包一層硬殼，破一個洞就整個破了。那個是防波，那個是海堤，只有擋水而已。我們若是降低後種樹，它還是可以擋水，對不對，為什麼不做呢？為什麼要等這麼久，為什麼要讓我痴痴的等呢？為什麼沒有辦法讓我白天起來看到就是溼地公園已經非常完整，讓這些野生動物都來這裏休息。我不曉得縣政府的整個橫向、直向的連繫，整個業務的統合，你們的機制在哪裏？現在如果我再繼續追問，你們也是這樣答覆，所以沒有關係，你們做不到的，然後我後續有機會再處理你們。我非常奇怪，二仟五佰萬，這是在預算裡編列的，雖今天預算是浮列的，但是你既然在整個預算當中可以動支六百多萬，為什麼後面的污水處理，污水處理有那麼困難嗎？污水處理也不是得一定要完全用電力的方式來做污水處理。所以今天若是要講到整套的污水處理，最少又要浪費二、三十分鐘。山水的問題，還有二個，我說了以後，你再綜合地做一個答覆，我希望你要答覆我的時候，是讓我滿意的，不是用敷衍的，縣長，你若是要答覆，你答覆我的，你要確定的答案，你不要在那裏要給我東遮西掩的，我不會接受的，我們市公所在漁港北邊有在做一段排水，這段的排水，有入口沒出口，出口到那個地方水要往哪裏流不曉得，最後就在現場又挖一個洞，讓這些水又排放在原點，那一天我也曾經拜託工務局長到現場去會勘，這一些生活廢水的排水務必一定要，不要等到你們的公文答覆說97年度在社區的衛生排水系統裏面要納入，現在水一排就是在那裏，在那裏發臭，孳生蚊子，這個急迫性的不處理，還要等到97年，針對從漁港北邊這一段要通往目前排放到溼地這一段排水溝，我希望這是非常迫切需要的，希望你們要儘快的做處理。當然我剛剛說的溼地跟造林，我會再給你半年的時間，等一下你要答覆也可以。

目前公車所行駛的，因為這是社區理事長、里長及地方人事一直向本席反映的，因為我自己也常從那個地方經過，我覺得這條道路必須要拓寬，

這條道路若是沒有拓寬，幾乎必定會出事情，在山水中站到 201 號縣，這段公車在跑，如果今天你再不拓寬，我一定要求公車不能行駛，這個鄉間小道，剩不到五、六米，一台公車那麼大台從那裏經過，旁邊的小車跟本就不能通過，這是我們公車既定的路線，公車要通往風櫃的必經道路，所以這條我希望工務局一定要排除困難，要儘速的能夠將它拓寬。以上這幾點，希望你們能夠很明確的給我一個答覆。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陳議員 3 個問題。有關於造林跟溼地的問題，之前我有做一個說明，事實上來說，陳議員也知道，原列的二仟五百萬是一種虛列的經費，上面沒有補助，而且當初整個溼地公園的規劃並沒有完成，應用 600 萬是做到目前現狀，應該陳議員知道。不過現在已經納入計畫，我個人也非常支持山水的溼地公園一定要完成，縱使中央沒有補助經費，我們的一個競爭型的溼地公園的評比沒有過關，我個人也支持這個案件，我們至少明年度來編列預算來把它完成。至於家庭廢水，事實上沒有銜接的部分，說起來這是公所的問題，但是這個部分我聽工務局長在講，那條路說起來積水在那邊也是不行，這個部分，我授權由我們工務局實際會勘了解後，儘快看是協調公所，還是我們工務局來做處理，這個部分也可以儘快解決。那條公路比較窄，大概 6 米而已，之前我們也曉得，它原來計畫的徵收，它旁邊連接的公有土地，大概差不多 8~10 米之間，我看就應用我們的公有土地，來做拓寬，應該沒有涉及到徵收民地的問題，這個也可以解決。我想我們都可以解決這幾個問題。

陳議員海山：

時間性，時間你給我一個標準時間，你看差不多是年底或是明年中旬，你要給我一個時間，然後我後續才能追蹤。

王縣長乾發：

好，那個家庭廢水排水系統的建置，38 號鄉道的拓寬，我想今年度就可以完成，那溼地公園的興建，我們當然是期待這一次我們參加溼地公園的評比，爭取經費，這個案子能夠過，如果能夠過，大概它需要的經費就不用地方來自籌，這個部分可能要再一段時間，看看整個評比結果是怎樣，我想這個案子在今年總是有一個方向，我想是這樣子給陳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海山：

這條拓寬的道路跟排水溝，你縣長答應要在今年年底處理好，是嗎？因為你說我講話你聽不懂，你有時候講話我也不知道到底是真是假。

王縣長乾發：

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沒問題，你不要到時候我會拿芭樂給你吃，屆時我會拿大顆芭樂給你吃，你開支票一定要讓我領得到，要兌現，若是溼地公園有可能牽涉到什麼，當然我就不敢在這裏硬逼你答應，但是這不是什麼困難的事情。非常感謝縣長針對山水這幾項，能夠這麼爽快的來解決整個山水的公車路線，讓它行走能夠比較順暢，還有包括剛剛先處理的，生活廢水排水的銜接，這些我在這個地方，我非常感謝你。照理講，那個沿岸，那個路權，整個都是澎管處撥用，應該要由他們去做，但是我在這裏講，他們也不一定聽我的，因為面對面溝通是縣政府，當然我是希望縣政府處理。當然這個權責歸誰我是不管，今天縣長你都能夠把中正路的路燈，一手攬去做，自己該給別人的不給別人做，你縣長每項都要攬起來，既然你要攬在身上就全部給你攬個快活。縣政府有的是錢，是嗎，縣長？因為中正路那個照理講是市公所要去做的，你縣長因為觀光季節到了就攬起來做，做也沒關係，都同一個政府。那一條若是市公所沒辦法做，當然剛剛縣長已經答覆了，整個工期務必要在最短的時間裡面去把它完成。再來就是山水這個離岸堤，工務局長，我想你們應該有參與4月26日的說明會，我希望你在這個地方，簡短一點、明確地告知山水所有的里民，他們殷切盼望已經很久的離岸堤，當然你們若是讓我們這些海砂保護的住，讓我們沿岸不再長期受到巨浪的侵蝕、拍打，當然你們用什麼方法我們都同意。這個一億多元是一個數目非常龐大的預算，我不是在這裡叫你縣長一定要處理，我這幾天感冒，火氣比較大，我又夢到海龍王，他說你若不趕快去阻擋，這些海砂我一定用龍尾掃的整個不見。所以今天本來我不要再問，驚醒後才覺得這是有道理的，浪打上來，海砂人家拿走，因為地形的改變，風吹砂也不會下來，打不上來，也吹不下來，變成整個海岸線越來越少，這當然是很大的因素，但要如何防範，縣政府你們也經過水工試驗，請成大設計也都好了，我忽然聽到消息，就是

說做離岸堤也不見得能夠讓山水漂亮的沙灘不流失。我覺得今天若是中央單位說這種話，就間接的打了縣政府一個耳光，因為過去你們的規劃、你們的實驗，就是要阻擋這些大浪的拍打，避免將整個沿岸的沙灘整個捲走。這離岸堤也是你們自己想出來的東西，也不是我在這邊要求你們做，你們的好意我們心領，但是我們想要的結果，就是希望你們能夠非常快的籌措經費來興建，以讓整個沙灘以後保有非常美麗的沙灘，因為我們也是要保護沙灘，讓它成為我們澎湖縣的最佳資源。我們一心想想要保護，若你們不要配合，那我們就自己把它拿完就好了，以後那邊沿岸如果沒有這塊沙灘，你們也是得去做防波堤，預防海浪的侵蝕，也是要花一大筆錢，對不對？如果今天我們能夠將這道防護網往前推，保有這塊美麗沙灘，這是政府應該做的，我們要克服任何困難，排除因素。當然我不會去翻舊帳，不然他是說3月底要定案，一個水利專家講的話，還要再變，他判斷可以做，為什麼現在還要變？這個海底什麼造型，跟要不要做沒有直接關係，你要做阿貓阿狗擺在上面，跟我們目前要興設的東西完全是兩回事，你確定要不要做、能不能做、有沒有錢做，就這樣而已很簡單。他有沒有私底下告訴你？有沒有好消息跟我們鄉親報告？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就陳議員所關心的山水離岸堤的問題，我這裏做一個報告，山水離岸堤所需的經費高達1億4千萬，所以縣政府在財政很困難之下，轉向中央申請補助，水利署很關心這件事情，在今年1月份配合林立委的邀請有來現場看，當然在看完之後，他原則上對沙灘的保護是贊成的，對我們的規劃案，說要開一個檢討會來檢視該案是否可行，還是要再加強修正。所以在4月26日由水利署邀請台灣大學、中山大學及海洋大學的五、六個教授來澎湖開檢討會，雖然會議結論還沒下來，但是基本架構是這樣子，他們開會當中，這些專家學者基本上沒有排斥這個方案，但是他們有提供較好的，就是因為我們當時只有一昧的要保護沙灘而已，有一些基本的環境條件還需要再做調查，包括生態、景觀的部分，希望也能一併考量進去。舉個例子就像剛才陳議員所說的，其實離岸堤它的造型並沒有說一定要做直的，是不是說可以做一個圖騰，高地看到海面時，剛好可以看到一個澎湖意象的東西。他也是跟水利署建議可以

配合景觀、配合整個沙灘以後發展觀光，這個觀念是很新的，所以在這情形之下，他們不是排斥，他們甚至說，若有需要做的、保護的，縱使環保團體有聲音，你們工程單位也要去力爭，做個說明。所以基本上這些專家學者跟水利署都沒有排斥這個案子，但是現在就是要根據這些教授的意見，現在要叫水利署轄下一個水利規劃試驗所，針對我們做好的規劃案做一個檢視，是不是有哪裏需要修改的，修改完成後他們就要開始推動進行，所以不是把它否決掉，他是針對這個案子再做加強，甚至造型是不是也能做個改變，是這樣子。

陳議員海山：

這是一個後續問題了，在前半段到底要不要做，先確定下來山水離岸堤要不要做，要做的時候你們用什麼方法去做我們不反對，我們地方看到的就是要你們做起來，能夠擋住大風大浪，第 2 就是海砂不再被沖走。關於後面細部設計、發包等，是因為配合整個景觀，這個也不是我們希望他們怎麼做，現在是要確定這一點，要不要做？你敢不敢保證絕對做？如果有一天，在什麼因素之下中央不予補助，縣政府的因應是怎樣？是縣政府要負起責任來保護海沙，還是縣政府沒有經費來做，那時我們也可以政策性的將海砂拿去賣，是不是變這樣？沒錢就變賣土地，縣有財產，這也是屬於國有的縣產。局長，你敢不敢在這個地方做一個肯定的答覆？當然這牽涉到中央，你一級主管最基本，你也跟水利署長通個電話，到底這個案子是可行、要不要做，還是要再重新評估，你要讓我們知道，這也不是我們在這個地方逼你，因為縣政府辛辛苦苦花了 6 百多萬，替中央花了 6 百多萬，這龐大的經費照理講，中央要負責任的，澎湖縣沿岸的土地如果不保護，丟著也是行政院的事情，所以這個問題，你的看法呢？

陳局長清志：

我繼續來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我剛才有說過，因為這筆經費我們是要向中央爭取，所以主導權當然是在中央，既然是中央，當然我們不能保證中央一定會補助，不過剛才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他叫他們水規所再去檢視這個規劃案，可能檢視後結果不用花那麼多就能達到效果時，決定要做的速度就一定很快，這是有關聯的，這跟剛才陳議員所說的重新評估是有關聯的，因為重新評估他不一定要花那麼多，就可能馬上編列預

算去做。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要了解的是，1億4千多萬，你有辦法把它調整到剩下5千萬就能保護這個沙灘，我也不會反對，問題是你再怎麼去重新規劃、重新檢視後，這個案子你現在一定要做，山水離岸堤確定一定要做。技術性的問題由他們來處理，如果今天能得到這種最基本的答覆，我就覺得山水離岸堤絕對有望，是不是。今天我沒有得到肯定的答覆，還是在灰色地帶、在模糊地帶的中間，沒有辦法讓我們看清楚，這樣離岸堤還是有的拖，他有私底下跟你說嗎？

王縣長乾發：

議長、陳議員，沒有，事實上我看到陳議員為了山水離岸堤這個案子已經講了好幾年的時間了，因而澎湖縣政府曾經有這一個規劃案，規劃是1億4千萬，陳議員也知道。不過這一次水利署陳署長，我個人認為他很希望解決我們山水沙灘的保護問題，所以他在4月26日有6位專家，都是教授級的，他們真的有到縣裏面實際的會勘、實際的檢討，大家共同的討論這個事情。不過我要給陳議員報告，他們也對我談一些事情，他們檢討的看法，就是說在山水沙灘之外，海中的任何一個設施，他們沒有辦法去保證，可以保護這個沙灘。至目前為止，所以我剛剛給陳局長說，要說實話，專家的看法，是任何一個設施，包括離岸堤，也沒有辦法去確認對整個山水沙灘有保護的作用。這樣講就嚴重、麻煩了，所以他們認為現階段，他們集所有專業，他們沒有辦法做判斷，因而整個離岸堤的興建是有問題的。但是我個人也一直非常感謝水利署陳總工程師，他一直在給我強調，署長交代的事情，將來如果山水沙灘有任何一個流失，他們水利署願意傾全力來協助防制，他是有對我這一個說法。所以我面對這些專家的一些意見，老實說，如果從這麼一個說法，去確認離岸堤是不是應該建，那很顯然要建是有困難的，這不是涉及到錢的問題，今天澎湖縣長為了保護山水沙灘，其實包括我個人，甚至議會任何一個議員，我們就算花上1億，如果確定可以保護這個沙灘，我們也覺得值得，問題就是，誰都不敢保證在海上任何一個設施，對沙灘有保護作用，所以我要特別承認，我們原來的規劃，他們是認為那個規劃根本就不行的，他們跟我說的意見是這樣子的，我今天據實的給陳議員做

一個說明。所以剛剛我回歸我最後一個最主要的說法，山水沙灘有任何的流失，水利署願意傾最快的速度來協助。我想，就地方政府的一個立場而言，我們也是要尊重專業。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不怪你們，但是我對後面這句話，我非常不認同，山水沙灘如有流失，他要盡全力來保護，如果，他肚子裏的東西是很良好的，放出來的屁一定是香的；肚子裏的東西是髒的，放出來的屁是臭的。水利署有人在山水沙灘做監控嗎？水利署有派人到這個地方，來真正的了解 10 幾級風浪的颱風，讓人無法在現場多待一分鐘的恐怖景象嗎？在通通沒有的情況之下，他哪裏知道山水的沙灘流失，他要盡全力去維護？那不是放屁？我們縣政府辛辛苦苦的，要打造離岸堤，就是預防這些大浪來拍打，衝擊到這些沙灘，這是一個很正確的觀念，你將離岸堤建遠一點，當然外面起大浪，裏面是變成小浪，衝擊沙灘的機會就更小，你專家是在你的筆記本上來做一個數據的考量，那麼實際狀況你有沒有去了解？如果真正他有心的話，他可以這個夏天派人長駐山水，來了解整個沙灘的狀況，這樣做才對，但沒有。沙灘流失，他要盡全力來保護，怎麼保護法？我不曉得怎麼個保護法。所以今天我們縣政府要針對這個第一次的案件，第一次要做整個離岸堤來保護這個沙灘的唯一第一要件，如果今天我們不成功，那麼我想澎湖縣所有的美麗沙灘，到最後應該流失殆盡。你縣長不用再喊外婆的澎湖灣、陽光、沙灘，我們沙灘不保護，任這些專家他們用這種說法，來圓陳署長當初所答應這個謊，你說這樣我們會接受嗎？好，沒有關係，沙灘流失他要盡全力去保護，我希望 1 個月以內，我們工務局到現場測量，將沙灘目前這個高度、寬度，把它以定點方式做記號，把它測量到那個地方，如果流失一吋，看水利署用什麼方法去做一個補救，今天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來談最後這一句，如果山水沙灘流失，他要盡全力維護，我有時是這樣子，一方面為了我們山水人，一方面也因為有拜託人家欠人情，在有拜託人欠人情的時候，我也在這個地方一直呼籲我們山水一定要知恩保本，如果沒親沒戚、沒溫沒情的話，我也不敢保證，到時候會變怎樣。這是我們希望很久的，也是在議長室，因為議長的疼惜，在那個地方問本席有沒有什麼地方需要林立委服務的，我說這是一個大工程，如果今天你林立委能夠促成，

當然我們地方上所有地方人士，應該會盡全力，來做一個報答的動作。我們民意出身的，當然今天對地方上的打拚，我們也是希望到時候人家可以支持我們，對不對，我是在擔心這一點，如果這個案子一直沒有定案，你說我要用什麼方法去說服這些人？因為那個時候浩浩盪盪的一批人，我有把現場所講的報導全部將它護貝，因為我在挺一個人一定力挺到底，我是怕這樣，為什麼我今天浪費這麼多時間，我不是沒有議題，就是因為要為山水這塊美麗的沙灘來做最深入的探討，而來提出最有效的方法，技術的去將整個溼地、離岸堤、沙灘，來做一個完整的開發動作，但是我們都沒有，東做一下、西做一下，沒有辦法讓它有一個完整性的規劃。所以縣長我跟你報告這樣，應該你都聽的懂吧！為什麼我會對離岸堤特別的重視，就是因為你已經將人帶到山水，然後水利署長也親口答應，3月底要定案，9或10月份要動工，這個當然跟你縣長沒關係，我是怕說，帶人到現場去，辦不到的事情絕對不能講；辦得到的事情縱然砍頭你也要辦。當然不能用一件事情去形容一位立委對地方上的服務，但是沒有辦法，因為山水人有恩報恩，欠人情一定會還，像過去在選舉，欠人情大家也是半夜在幫忙，這是我們的特色，欠的就是還人家，沒有欠了，他們就自己去做，我也不敢插手。所以剛剛聽到的就是水利署認為離岸堤做下去以後，也不保證沙灘不流失，說這種不負責任的話，就叫做專家，然後山水離岸堤如果有海沙流失，他要盡力的搶救，前後的矛盾，所以我也不願意就這個事情繼續在這裏做討論，因為我知道縣長講話，應該說的就做的到，但是若有一天講完以後，問題還沒有處理，就等於打你一個耳光，我想你大人大量，你都不會記恨，讓人家罵你龜兒子你也沒講話，但因為我不願意做我們澎湖縣的龜孫子，縣政府要做龜兒子，你們自己去做，所以我知道你比較有肚量，我今天原本是想針對那個標題來請教你，他不是說王乾發是龜兒子，他是說澎湖縣長，是將整個澎湖全部砍掉，我想你們都無動於衷，我們這些一級主管也默認，大家根據那份報紙寫的，大家幾乎都是龜兒子，但是要做你們去做，我不做。當然這是題外話，我是給縣長做一個勉勵，就是說碰到類似的情形，你可以做一個自己本身，沒有錯，被罵是沒關係，但是要怎麼針對這句話、要怎麼去維護澎湖縣長，澎湖縣長不是只有你一個，隨時都可以換人，要怎麼去維護澎湖縣長最基本的尊嚴，因為那幾天又

有人打電話問我，問說演藝廳的事我去問到最後怎麼就停了，縣長看是要自己打個耳光還是我打，因為你講話說的到做不到。演藝廳我記得在這地方質詢時，你縣長答應在 95 年度的年底要完工啟用，這演藝廳三年了，一個縣政府的公共工程，竟然可以連續拖到 3 年，而且演藝廳是澎湖最重要的一個文化指標，我們在做我自己都不知道，讓人家要提出申請表演都沒辦法，那個如果一般的整修隨便弄也該好了，難怪人家敢當面指責你縣長，這個我想應該沒有錯吧。你在這個地公然指示 95 年度年底要完工的東西，可以又拖到今天已經 5 月 11 日了，如果我再不問的話，可能又要到年底了，這些表演團體沒地方去，這些損失，難道澎湖要讓它成為一個沙漠，文化沙漠嗎？難道演藝廳就任其這樣嗎？難道家裏都沒大人了嗎？我想相關單位在你縣長的指示之下，還繼續讓這問題存在，讓我今天用這種話來給縣長提問。縣長，你針對這個演藝廳，你的看法？你不要再找任何理由來跟我談，你要把當初所講的這句話，往肚子裏面吞，所以你錯了，你看錯了、你想錯了，很簡單，一、二句話就好，在這個地方，公開向澎湖縣民道歉，因為我們的公共工程，沒有辦法讓這一些演藝界、文化界在這個地方使用的演藝廳，是縣政府的錯，縣長，本席剛提的一點意見，不知道你會不會認同。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演藝廳在前任賴縣長之前一個發包，到現在沒有完成，我真的是很抱歉、丟臉，沒有錯，在上一次陳議員問這個事情時，我也強烈地要求工務局要儘快的將這個工程做一個結束，實在講起來很丟臉，我也大概罵了幾次了，罵的都不想再罵，就是說，真的是這個工程裏面有什麼問題，但是真的包商跟原設計的人，真的是兜不起來的時候，讓我們行政機關傷透腦筋，對整個案子我們 4 月份都已經部份驗收完成，我們在之前黑幼龍也曾經在文化中心做一個專題的演講過，我也到現場去看整個燈光的狀況，所以對這件案子，我這個人就是很坦白，我真的說抱歉，我真的是丟臉丟透了，這個我個人的承認。我也一直覺得說，這是一個非常慘痛的經驗，縣政府這些主管人員、承辦人員，類似這種工作，我覺得說包括我們主秘，也都為了這件事情在發飆，所以說，這件事情真的是很抱歉，但是我們大概 4 月底就已經完成部分驗收，大家陸陸續續，一些演藝團體的申請，我們都可以來接觸，

非常抱歉。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既然要答覆，我請教你，天后宮，我最近若沒地方住，我想搬到天后宮住，不曉得可不可以？能不能你可以問曾局長天后宮列入古蹟能不能在裏面住人。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對天后宮的關心，天后宮是我們國定的古蹟，以目前的維護情形，應該是不能住人進去。

陳議員海山：

我要你根據哪一條，你要跟我說明，不是應該不應該，不是用這種讓我沒辦法繼續質詢的話來跟我說明。列為國家古蹟，根據第幾條，它不能讓跟這古蹟不相關的來做使用？這應該有吧？古蹟法裏面應該有，有沒有？

曾局長慧香：

古蹟法因為我剛接，這個案子我沒有每一條都看的很詳細，但是我是覺得說以天后宮目前整個陳設的情形，它是可以做一些買賣營利的香、紙錢這些。

陳議員海山：

我再問妳一個比較簡單的，順承門上面，不是有加一個蓋子，我想到那個地方住，去長期修行，可以嗎？

曾局長慧香：

這個不可以。

陳議員海山：

為什麼不可以？

曾局長慧香：

古蹟法裏面有這個規定。

陳議員海山：

古蹟法第幾條？

曾局長慧香：

我有看過。

陳議員海山：

你看過你要熟讀它，你當一級主管，你應該要很認真的對整個澎湖縣的古蹟有一定的深度了解後，才知要怎麼去維護。如果我到裡面去，有沒有觸法？有沒有妨礙整個古蹟，牽扯到觸法的問題？我如果去那個地方住，長期霸佔，你要處分我，要怎麼處分？你要做個明確的宣誓，不然我跟你說，保七到處都要強佔，到時我也要東台，東台、西台我要搬進去住。

曾局長慧香：

古蹟方面一定有一個法令還有管理委員會，哪一條很抱歉我應該做為文化局長，應該要知道，但是古蹟法 2 月份才移來文化局，就是以我們行政作業這方面來查看相關法令，應該古蹟法，不可能長駐在裏面。

陳議員海山：

好，請坐。給你 3 分鐘讓你打電話。澎湖縣最關心的，是整個經濟，那麼根據我側面了解，到現在觀光季節已經到了，飛機一定班班客滿，開遊覽車一定一大堆，那縣長你看，以目前這種情況，真的很慘，台灣自己本身的觀光客都不來了，我們指望大陸小三通，用這種三段式的小三通，就是從廈門到金門再到澎湖這種三段式小三通，能帶給澎湖多少商機？這是我今天要請教你的，你預計從現在開始到年底，預計推算一年能引進多少觀光客進到澎湖？你要向澎湖縣民做一個報告，大家才能開始準備看要做什麼生意，對不對？到目前好像你們一大堆人去大陸，那麼澎湖縣民一直在看，到底你們到大陸去消費，到大陸能帶多少人潮到澎湖，這是一個問題，等一下你們就將數據告訴本席。再來就是我看到的，所以說有人經常說胡處長跟我比較好，我在叫比較叫的動，其實沒有錯，我跟大家說個秘密，為什麼我叫得動他？為什麼我講話會聽？因為我講道理，教他方法，車管處基金，我教他跟財政局要如何去運用基金，以增加基金收入，當然我說的有道理，自然就叫的動，他會趕快做。基金的運用，我在議會說了不只一次，三千萬的基金，你可以將它做定存，定存也可以做六個月，但是你要分成五、六份，隨時有需要就拿回來，你看三千萬的定存基金，一年收入有多少，能增加整個財政的收入，文化基金五千萬，我聽說存在一信、二信，縣長如果能夠將空污基金、醫療基金、車船處的基金、文化基金，將所有的基金來跟銀行做一個有效的、統一的商討，來統籌的做一個討論，來做整個利息的孳息，當然

整個技術層面我還沒有辦法完全深入去了解，但是如果今天可以突破這個法令，我相信，像經過車船處長跟財政局長與台銀協商後，從 0.325 活期存款提昇到 0.725，然後最近我又跟他談起，是不是能夠將你的三千萬金撥出一千萬來做短期的定存，這樣一年車船處會增加五、六拾萬，你看用這種方法來處理縣政府有的財源，來做整個歲入的利息收入，這是我們真的要去探討的。不是不可行，第一次說利息無法提昇、利率無法調降，經過我在這個地方加倍的努力，最後經過財政局長的溝通，你看現在車管處的基金利率拿到 0.725。其他的基金，如果台銀不願意做，別的銀行願意，我們今天不能局限在一個地方，你看文化基金五千萬，你算看看，用 3 個月、6 個月的定存，對縣政府增加有多少，所以這個希望縣政府能夠加以重視。可能最後一項，我是覺得縣政府欠西文人太多了，縣政府吃定西文人，因為這事情是在選舉期間，西文鄉親拜託我有機會就在議會提出來講，我藉這個機會，在此要求縣政府，西文一個好好的淺坪港，要撿螺什麼的都有，那時如果打造成親水公園，那是很棒的，結果縣府像錢鼠一樣，已經成精了，錢鼠精，沿牆腳在跑，你看從縣政府跑到西文，把西文的土地全部都填土，填土後西文人得到什麼？沒有。填這片海你看有多大一片，賣了幾百億，難道今天縣政府沒有虧欠當地人嗎？如果覺得有虧欠，要如何對地方上做個回饋？在這裏一個很簡單的方法，就是在祖師廟前，這一片空地，希望能夠興建一座大型的活動中心，地下一層、地上一層，當然這牽涉到財政，但我可以給縣長時間去考慮，因為你看第 3 漁港填海後所賣的土地有多少，那對地方上有沒有實質的受益、回饋？這當然帶動地方上的繁榮，地方繁榮是那個繁榮的人拿走，對實際上地方的建設並不能有多大的幫助，如果今天縣長能夠在整個財政非常拮据的情況之下，能夠來做個考慮，我相信大家都會非常的感激你，剛剛我講的這幾點，你們誰要答覆？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陳議員有幾個問題的指教，古蹟是不是可以住人，古蹟他的性質有的是私有的古蹟，包括天后宮，這不是公家的，是私人的、社團的，但是古蹟的管理維護，是依照古蹟法的規定做規範，所以今天古蹟若是要徵收，一定要古蹟主管單位的同意，至於古蹟裏是否有人，或是管理方式，大概是尊重私有組織的規範，這一點特別向陳議員做說明。

小三通究竟能引進多少人，包括我也沒確定性，但是小三通是澎湖在觀光客倍增計畫裏，也是一條一定要走的路，只是說如何引進大陸觀光客，其實大陸觀光客要來澎湖，要澎湖是一個好玩的地方，澎湖是一個旅遊成本很低的地方，其實澎湖的業界、澎湖的鄉親要共同努力來做這件事，所以陳議員問我究竟能引進多少人，我真的也不清楚，但是我們還是要大聲疾呼，政府跟民間都要共同努力，來做好小三通的工作。至於基金利率的問題，其實陳議員是高見，比較有頭腦，能夠想到生財的方法，我想所有基金的單位、附屬單位，應該都可以朝這方向去做，謝謝你的指導。西文里活動中心這個問題，我在市公所曾經也觸及到這個問題，現文澳國小的校地也是不足，所以學校一直希望最好活動中心在東邊，是不是活動中心那個位置能夠撥給文澳國小，當作他的校地，做集會場所，因為包括文澳國小也沒有活動中心，這是一個非常需要討論研究的事情，我想陳議員這個意見，我們會很用心來檢討，如果有可能的話，能夠併文澳國小整個校地的擴大，我們來共同研究處理，謝謝。

陳議員海山：

當然，如果要說觀光客人數的倍增，時間要很久，剛剛為什麼我會提到古蹟裏面能不能住人，是有原因的，天然鎖鑰，如果它不能住人，我希望縣政府，縣長你不要被人家罵那句話，你要把頭伸出來，將天然鎖鑰的駐軍，希望他們即刻搬走，這古蹟要做一個整修，我們如果再不用這方法去做，只會坐在這裏的話，沒有明天了，要等他們遷走沒有那麼簡單，那天指揮官我一樣跟他談到這個問題，我說通信營，今天你們應該坐下來跟縣政府談，同樣是國家的預算，要用什麼方法，去談出一個雙贏，你也可以遷走，把這些土地留下來，讓縣政府來做整體性的規劃，將整個觀音亭到天然鎖鑰、順承門這一帶，變成是一個澎湖縣最好的經濟動線。我們不去跟他們談，只會用行文的方式，希望縣長你能夠邀集相關人員，要求他們到縣政府來做協商，甚至有償也沒關係，代遷、代建也沒係，反正這些錢，我們若有剩錢繳去財政部，財政部也是編預算分配到國防部，如果今天用部分的錢能夠取得通訊營，我相信對我們的商機、對我們的觀光，是無限的。我們今天原本是一條龍，讓中間斷了一截，沒有辦法貫通的話，那你說在目前整個澎湖縣，要引進這些大陸觀光客來澎湖縣，要台灣到這邊來看，我覺得人家來看一次就厭煩，你

沒有什麼讓人家留下來更好的回憶時，他來要看什麼？交通也不一定方便，小三通也不一定方便，是不是。其實可以去爭取從廈門不要經過金門，等於說，從廈門他船來靠岸，就是用一個靠第三地的方式，將這些證件送到當地，然後船、飛機就直接靠到澎湖，這樣就有可能。我後面提的這些，雖然前面所浪費的時間很多，但是我提出的我還會繼續追蹤，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要排除困難，你今天為了通信營，再借個二億、三億，我想應該澎防部會同意的，我們今天如果空口說白話要去討，站在一個使用單位，他會非常不願意。非常感謝大家在此共同為了澎湖縣，不是只有單獨我而已。那麼剛剛我講的那句話，我在這裏不是在笑你縣長，也不是變相在罵你，一個人要有格調，我今天不能隨便罵你，你也不會隨便跟我講話，除非是很熟，這一句話公然的寫出來，我們幾乎都沒有人有反應，當然不是罵這句話就會怎樣，你罵這句話以後他標題做這麼大，所以既然人家標題訴諸於文字這樣講你，當然我們在此再用什麼激烈的語言，你就不能板著臉孔，基本上笑一下，你被人家怎樣都能忍受了，難道今天我們講的這些就不行？你忍受得住我今天講到現在，我相信現在應該縣長你會認為澎湖縣議會所有的議員同仁，應該是非常理性的為地方上所有事務來做打拚，並不是很單純在這裏看到你就要擺臉色，不會這樣，感謝。

歐議員陽洲：

前往沙港新社區活動中心、林投公園—金沙灘、隘門營區眷村—隘門新村等考察。

1. 沙港新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原設計為密閉空調及採光設計不良，經使用發覺不符實用，建請二樓北邊改為鋁門窗戶。
2. 沙港海豚博物館及週遭濕地潮間帶等，請規劃觀光景點以吸引遊客。
3. 沙港海豚餵食區，如果涉及保育類動物捕捉問題等問題，建議可以以豆腐鯊或其他鯊魚類等替代，供觀光客餵食或觀賞。
4. 建議部分漁港應協助轉型為觀光景點，招攬商機，成立一個統籌單位，利用地方人士，以特色活動項目吸引遊客，例如「結合廢耕地活化再利用—風茹草產品」及潮間帶抱礫、照海等，為地方促進商機及繁榮。
5. 湖西鄉林投村大排水溝延伸至林投公園—金沙灘之復地整頓、排水及海水倒灌問題，請研議改善。

6. 隘門營區眷村—隘門新村住戶遷移後，其眷村原貌可規劃為歷史建築物，因涉及規劃設計及產權等程序需待解決，請業務單位於短時間內，提出因應辦法及計畫。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團隊、本會同仁，還有旁聽席的各位鄉親、媒體的朋友大家好，我們縣政總質詢的第二時段是由葉竹林議員。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要用站的或用坐的自己決定。主席、議長、縣長、縣政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小姐，各位早。各位電視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竹林做議員的第 3 次總質詢，竹林受鄉親負托，帶了很多民意進來到議會殿堂，要將鄉親所需要的心聲，一一來向縣長提出質詢，希望縣長能夠開誠佈公，能夠誠意的來面對鄉親的需求。以下我請教縣長，縣長你就職到目前為止，經過約半年的時間，在這一年半裡，你認為你縣府團隊裡哪個單位表現最能夠讓你得意，也能夠順應民意需求，請縣長現在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議長、各位議員先、女士，非常感謝葉議員的指教，澎縣府團隊因為是一個整合性的單位，我個人認為，縣府各單位各司其職，每個單位表現都很好，我個人是這麼認為。

葉議員竹林：

你個人認為的，沒有高低就是了，你裏面的有 20 幾個單位，每個單位的表現，都符合你的意思？

王縣長乾發：

因為各單位所主管的工作各有不同，所以每個人的分工不同，所以我個人就本職上，各單位各盡本份，也都全力以赴。

葉議員竹林：

我首先請教縣長，澎湖海域週遭附近，有幾條黑水溝？你是不是就你所知的做個答覆？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澎湖的地理區位是新潮跟黑潮的交會處，我所知的資訊是這樣，所以澎湖的海產類特別多，也是因為新潮跟黑潮的交會。

葉議員竹林：

簡單的說你所知道的只有一條黑水溝，但是本席知道還有另一條小黑水溝，小黑水溝對我們澎湖無論是在民生的生活關係上，或是在觀光旅遊上，都創造一個很大的打擊，不知我們主管單位的業務工作是如何進行的，讓民意覺得很不放心，也覺得很失望，縣長你知道我所指的是哪裏、哪個單位嗎？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小黑水溝，民間有個說法，說有小黑水溝，但是公務部門老實說，我們漁政單位，對整個澎湖周圍海域，尤其是我們整台灣海峽海域的狀況，老實說我們不清楚。

葉議員竹林：

確實你可以說不清楚，不過我剛剛有說過，也請教你各單位的團隊業務，在光榮里草蓆尾附近這個出海口，縣長你看過嗎？你來看一下，人家題字寫大公害，你們真的都不知道？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談到就是光榮里的污水排水出口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這個出海口，又黑又髒，蚊蟲多環境差，又是在觀音亭防波堤上，觀光客在散步的地方，我真的想不到前天辦花火節，讓百姓及觀光客有何感受，當然全部群眾到那邊看煙火時，聞到臭味、看到那些髒水，心態上還會想要再來嗎？這罐就是早上剛去現場採樣的，我不知道你們主管單位是否有用心，縣長，你做個說明。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對於光榮里污水處理，尤其是排水口污水的關切。事實上說起來，澎湖的地勢，做污水引流是不太理想，沒辦法達到污水淨化的作用，所以才形成光榮里污水池出水口的這種現象。嚴格說起來，我們澎湖現在污水處理，事實上是沒有做好，本來我們一直希望澎湖的污水處理，已經吵了幾年的時間，我們一直認為說，這是地方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葉議員竹林：

等一下，你注意看，人家是不是給你看三個字叫「大公害」，看寫多久了，

都沒有看到主管單位看要如何去改善，或是去調整，就只有放在那裏讓它一直爛下去，這樣要發展什麼觀光？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光榮里那個污水池的問題，是不是請我們工務局陳長跟你做一個比較詳盡的說明。

葉議員竹林：

沒有，還不只這樣，我請環保局長來答覆一下，環保局長，你如何看待這條黑水溝？

謝局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我們在 95 年度水體水質改善計畫裏面，結合工務局有提出三點改善，就是通信營的排水系統、另外就是觀音亭的排水系統；還有火燒坪的排水系統，這三個水體水質改善的工程，他們是用靜態、生態工程的方式來做處理，現在也有爭取 180 萬的經費，目前由工務局還在改善當中，這一點先跟葉議員做個報告，謝謝。

葉議員竹林：

縣長，我針對你們業務單位的報告非常不滿意，這叫做睜著眼睛說瞎話，眼睜睜的說那些瞎話，這樣百姓不就都被矇住了，你看一下，有沒有看到這些垃圾，有沒有看到？

謝局長瑞滿：

這個排水溝渠的垃圾，原則上我們每一個單位都要來加強取締的工作。

葉議員竹林：

我想局長你不用解釋這麼多，你除了向澎湖鄉親道歉以外，趕快去改善。這有什麼好解釋的，事實存在的就是垃圾，你看了有什麼感想？本席不會在這裏亂講話，相片也交給你了，我講的也是事實，這樣你還要解釋什麼？

謝局長瑞滿：

跟葉議員報告，這些觀光景點的環境當然我們要加強來做處理，開放觀光景點有相關主管單位，我想我們環保局跟相關單位會互相結合來…。

葉議員竹林：

不用跟我說這麼多，你針對問題回答就好，針對垃圾跟污水要怎麼解決，這才是重點，不然像民生用水的檢驗報告，雖然大家不是很專業，不然

拿去別的檢驗單位去驗看看，我相信我們19席的議員對水的水質、喝的水是否符合飲用標準，我相信不是很內行，你既然有在做這種工作，我剛才叫你針對污水及垃圾的問題要如何看待，你又解釋到別的單位，你實在是很對不起旅遊局知道嗎？旅遊局為了澎湖的觀光事業，用心良苦來推動時，你卻一直做扯後腿的動作，是不是該有個表示，向鄉親們道個歉？

謝局長瑞滿：

環保局沒有做破壞的動作。

葉議員竹林：

不然垃圾要怎麼處理，難道那些垃圾是旅遊局去倒的，洪局長，那些垃圾是不是你去倒的，請答覆一下。

洪局長棟霖：

不是。

葉議員竹林：

那是誰倒的你講，這些環保警察若是要欺負百姓，當時是南部大隊、東部大隊來到澎湖抓這些較無辜、較不小心的，真正這種的你們又束手無策，我真不知你們有沒有用心針對業務來執行，我現在要求的事你現在知道了，要趕快處理，然後向鄉親道個歉，你沒辦法做沒關係，縣長，你是一縣之長，面對這種傷害澎湖人的尊嚴時，破壞澎湖觀光產業的時候，你要如何去看待？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葉議員關心污水入海的問題，其實這案子只是冰山一角，我老實講，我們草蓆尾就是光榮里的污水處理，事實上是有再花一些錢做污水處理，但是它截流的效果是不好的，可說是澎湖本島各主要排水溝，我們目前沒有做污水處理，其實所有入海的污水、家庭廢水，幾乎也類似這樣的狀況，這就是我一直在主張的，我們在污水處理沒有完全之前，是不是可以來做截流，目前我們工務局也已經就幾個村里，包西衛、山水，包括各鄉市主要的大排水溝，我們也已經編列離島建設基金的經費，要做污染源的全面調查跟設計改善，所以你剛才說的這個問題，其實只是我們澎湖縣所有污水的…。

葉議員竹林：

縣長，我很能肯定縣政府在這方面所努力的過程，但是這個成果不盡人意的時候，我們會要求目前的這種情形你要如何解釋，當然在施政過程中，欠澎湖人的環保衛生的公道時，我們也只能要求縣長你來向鄉親道歉，這部分沒做好我們主管機關環保局要加強，百姓的心聲也是說有縣長這句話的保證，相信環保單位能取得民眾的信賴，這是你的信心危機你知道嗎？所以我才要求縣長你簡單的向鄉親說，有這個問題很抱歉，以後會加強改善。這樣就好了，你還講那麼多，牽扯一大堆。

王縣長乾發：

我也要向葉議員非常懇切的說明，光榮里的污水處理，它的效果，還有造成污水入海的現象，其實所有澎湖縣，在整個污水處理廠還未建置之前，這個現象是存在的，這就是我們心痛的地方，所以我記得我曾講過，說15年內若沒處理，澎湖內海會變死海，也就是因為污水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認真來改善這個部分。

葉議員竹林：

這樣就對了，主要就是要等你這句話，挽回鄉親對你的信心危機，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也是我們縣政努力的方向，也是我個人主政，我一直要想辦法改進的，我做的到。

葉議員竹林：

我代替鄉親謝謝你，希望週遭的垃圾，剛剛拿給局長看的，你若不相信，那照片是早上的，若不信現在去看看，給你一分鐘打電話叫聯絡員去看一下。

謝局長瑞滿：

我們馬上處理，觀光景點的垃圾，我們主管單位還是要努力來做，另外一點，我們的鄉親也要努力來配合。

葉議員竹林：

你拿一張給縣長看，看他的感想怎樣，縣長看了會心痛，他這麼努力認真的為澎湖開創一條生路，已經很難走了，你還無法輔佐他。

謝局長瑞滿：

謝謝葉議員指教，我馬上打電話處理。

葉議員竹林：

接著是本席一再提起的，我們中央健保局對澎湖人實在是很虧欠，在衛生局好好的，在那裏辦業務，就把它移走，移走沒關係，我們希望它在衛生局或是馬公衛生所設個窗口，說了一年多，至今沒下落，簡單的回一張公文，說人手不足窒礙難行，上次的定期大會我也向縣長反映這個問題，若是沒有改善時，是不是拜託縣長發動澎湖人，罷繳健保費，到目前為止，也是都沒下文。我們澎湖人的利益、權利受到這麼大的傷害時，縣長你要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葉議員對於鄉親繳納健保費方便性問題的關切。上次葉議曾就這部分提出請求，我們所接觸聯繫的結果，事實上健保局有很多的工作是委託衛生局在做一些服務協調的處理，這個部分我覺得說，應該是只要讓我們鄉親知道地方，其實也沒有什麼不方便的事情，因為馬公本來就是個小地方。我覺得說健保局跟我們衛生局可以就整個健保工作，有關人民權益問題的處理跟服務的點，其實可以多宣導讓我們鄉親知道，其實地方這麼小，大家要的服務都很方便，我覺得尤其是衛生局就這個部分也很協助地做一些處理。我想就這樣向葉議員做說明。

葉議員竹林：

鄉親不接受的，今天健保局搬到哪裏去辦公，鄉親不會反對，但是服務的品質是不能向後退，你想想看，一樣是澎湖人，繳一樣的健保費，享受到不同的醫療品質時，就已經很虧欠了，又再來造成鄉親在生活上更加的不方便，若是以縣長的標準跟在座的同仁及縣府同仁不會造成困擾，今天最慘的是那些老人家跟行動不方便的，本席若是來到議會，常常遇到幾個人坐在衛生局前聊天，我去問他們有什麼問題，他們說健保局移走，不曉得搬到哪裏，要換卡也不曉得怎麼走，還要叫車子。縣長，你若會騎腳踏車、或是騎機車、或是開車，你都不會有影響，不過那些人都是必須坐公車或計程車的，你要替這些人爭取公道嗎？縣長，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嗎？像在離島，衛生局長，在虎井、桶盤或是哪個離島，不是有設健保服務窗口，是在那哪個離島？

鄭局長鴻藝：

有關健保局對於更換 IC 卡服務鄉親的問題，我們也好幾次不管在電話或

公文上跟它做一些聯繫，如同剛剛葉議員所提到的，礙於他們人力跟經費的困難，他們一直沒辦法在馬公市區及衛生局辦理相關業務，縣長也一直在關心這件事情，跟議員報告是目前在七美、望安健保局有委託鄉公所內有一位臨時人員，加相關電腦設備的連線，處理更換 IC 卡的業務，目前在衛生局我們也屢次跟他們做一些協調，希望他們能夠提供相關設備和人力，礙於剛剛提到的經費的問題，所以一直沒有辦法達成。

葉議員竹林：

如果馬公衛生所來設一位服務台，這也做不到？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員，事實上我們在衛生局目前也留有一個空間在一樓，準備如果他們能夠提供相關服務的時候，我們會去做。之前在臨時會的時候，衛生局也本於對鄉親的服務，我們也願意，如果健保局沒有辦法提供人力，他只要提供相關的電腦設備，和網路資訊的連線的話，那在人力上給衛生局一些補助，我們也樂於來協助做 IC 卡更換的問題，也解決鄉親的一些交通上的不便。

葉議員竹林：

如果這件事情一直遙遙無期，一直延宕呢？局長你有什麼斷然措施或手段、或是動作，有嗎？他就給你維持現狀，百姓的困擾及不方便就繼續下去，對不對？所以我剛剛跟你說過了，你要拿出一個手段，不然我在這裏要求你公開宣誓，看是你要講還是縣長來發言，他若是不提供鄉親便利的服務，罷繳健保費 3 年。縣長，做得到嗎？這就是手段，我們要的目的，不是要跟他對恃，我們要的目的，就是要求他給鄉親提供一個便利的服務。醫療品質已經不好了，還收一樣的錢，不然請教衛生局長，你年終獎金領幾個月？

鄭局長鴻藝：

1.5 個月。

葉議員竹林：

一個半月，那他們憑什麼給人領 4.6 個月，是你的 3 倍，他們憑什麼條件？他們那叫做牛蟲在吸血，有入無出，我們全民百姓就必須去負擔。等一下我還有一個問題要求縣長，你也要去爭取。先就這個問題跟本席答覆，做的到嗎？他們又不改善，要求他，做的到嗎？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有關葉議員剛剛所說的要求，因為我們屢次跟高高屏的健保局有做過協調，他們也一直沒辦法答應我們在衛生局設立一個窗口，針對這個問題的話，我想高高屏沒辦法做到的話，我們會跟中央到署務會議時，透過在會署務會議上，要求他們的長官，中央健保局他們總經理，針對這個議題，來做一些改善措施。

葉議員竹林：

若是沒有辦法呢？時間要多久才能解決？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事實上當然葉議員希望能在最快的時間之內去達成，這件事情我們跟健保局已經協調大半年了，健保局也一直…。

葉議員竹林：

一直我行我素，反正我是中央單位，你們地方衛生局又管不到我，我就高高在上，不過要高高在上，我們澎湖也還有一位高級的民意代表、國會議員，我們有沒有在跟他聯絡，這種問題你應該反映給他知道，困難在哪裏。不然我相信由主管機關，他若不做這方面的改善，我們發動罷繳建保費，突顯、表達澎湖人的不滿，澎湖鄉親的委屈也要讓他知道，好不好，做的到嗎？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自從今天，藉由大會上議員的質詢，我相信在明天報紙上報出來之後，我想高高屏分局他們應該會有一個…。

葉議員竹林：

沒有用，從去年講到今年，去年5月22日說過，到今天也依舊這樣子，對的就要堅持，鄉親的福利不能放一旁，要堅持走下去，你們要發聲，做的到嗎？快一點，我後面還要問事情。

鄭局長鴻藝：

會努力做。

葉議員竹林：

努力？縣長，這個努力要努力到什麼程度？我不是要要求他們怎樣，是要給鄉親一個方便，這是他們健保自己本身的業務責任，不能將他們的福利加害在鄉親身上。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葉議員對我們參加健保鄉親服務的用心，我是很肯定的，因為有你們服務，愈便捷、愈方便當然是愈好，但是事實上，從去年葉議員建議之後，衛生局也經過很多次的協調，所以跟葉議員報告，這工作也不是縣政府能夠做主，但是你一直要求衛生局來完成這個任務，事務上我們很認真，但是到目前為止，事實上健保局他是以經費，礙於經費的原因，一直在…。

葉議員竹林：

縣長，我跟你說。

王縣長乾發：

所以這個問題要說清楚，就是說這件事情不是縣政府能夠有強制性，你這一點也要理解。

葉議員竹林：

不是，縣長，要的是一個便利的窗口，再來我要求的不是他一直要增加。他提供一個便利的措施，也不要要求縣長一定要叫健保局怎麼做，他若不要講白一點你也沒權利。但是你可以代表澎湖人的心聲，我不要繳健保費，這樣可不可以？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不是這樣講，我們今天一直要努力的，我們永不終止，希望愈便捷，愈讓我們鄉親方便，愈好是我們的目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至於說要發動拒繳健保費，行的通嗎？其實這也不是做事的方法。

葉議員竹林：

形式上的意義大於實質上，就我剛剛講的，這只是一個手段，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目的，是要求他給鄉親提供一個便民措施而已，對不對？我相信我們提出這個要求合情合理，也是他的責任，縣長是不是這樣，這件事情不能讓著它遙遙無期，再下去他還不答應時，你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王縣長乾發：

當然要繼續努力，其實如果要來拒繳健保費，葉議員可以登高一呼，政府部門來做這件事，老實講不是很適當。

葉議員竹林：

我跟你說，議員這個；你是那個，知道嗎？你是地方的行政首長，你叫做洞見觀瞻，我以你才能一言九鼎，你說出來的話他們才會列入考慮，若是議會在講的，講難聽一點叫做狗吠火車，我只不過把民意心聲，利用議事殿堂，這個民主聖堂的地方，來把它充份表達，給各單位能夠了解，能夠清楚，只不過這樣而已。縣長，這樣好了，別再逼你這件事情，責成衛生局再去協調，若是再不行，我希望在11月大會時，再給你半年來努力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好。

葉議員竹林：

再來我請衛生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原住民20歲以下，55歲以上，可以免繳健保費？為什麼我們鄉親繳的健保費，收的還比這個重。行政院叫做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的醫療小組，不知你去開會時，對我們鄉親心聲的表達，到何種程度？你做個說明。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話，有關剛剛有提到原住民20歲60歲上下不用繳健保費的問題，事實上這個業務是國家的政策，跟地方的衛生業務是沒有直接關係。針對這些議題我們也會進一步的向中央健保局來了解，針對原住民問題我們離島地區，二、三級離島是否也需要比照的問題，我們會進一步跟他們做一些溝通。

葉議員竹林：

我們是一定需要比照辦理，你了解嗎？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我們應該屬於哪一項？行政院訂的名詞就是這樣，山地，他可以享受的健保，我跟你做個報告，他20歲以下、55歲以上，他們有原住民委員會編列預算來給他們補貼，所以他們就不用繳。澎湖這離島地區，也還有個離島建設條例，設這個離島建設條例是虛設的，沒有實用。縣長，請教一下，發掘這個問題時，你如何以澎湖主政者，澎湖的大家長的身份來看待這種不公平的待遇。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葉議員對鄉親的關切，台灣中央政府對目前原住民相關的服

務跟福利措施，其實是做的我們離鳥好太多了，有一個原住民委員會的福利的思考。我個人是覺得，基於鄉親權益的問題，我們應該也要比照原住民的模式來做一些爭取努力，我想應該是這樣才對。

葉議員竹林：

我們來努力好嗎？請我們的立委把我們的情況跟情形來充分表達，請他在立法院開會時，為澎湖人爭取 20 歲以下、50 歲以上健保費的補貼，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我們來努力，當然努力我們都一定會做，但是至不至於是是不是能夠達成這個目標，事實上我現在就不敢給你肯定的答覆，但是這件事情，有益於我們鄉親福祉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努力。

葉議員竹林：

不要讓澎湖人常常在做苦主，好不好，要公平對待。說到對待，我發現縣政府常常一府多制，平常百姓來標縣政府土地時，為什麼所遇到的待遇會不一樣？我在這裏請教縣長，從你上任以來，我們澎湖要出售的土地有多少還未出售，有個數目嗎？請縣長答覆。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葉議員，有關我們還有多少土地要標售，老實說我手頭沒有這份資料，究竟土地的處分，目前澎湖縣的狀況是這樣，第三漁港依照都市計畫用途，有部分的土地為可建築用地，我們有做一些處分，其他的地方大概我們沒主動去處理的，就是儘量依照百姓的需要，百姓因為有承租的土地，他需要向政府承購。

葉議員竹林：

不是，縣長，我的意思是要了解，目前手頭中還有多少筆的土地未售，欲售而未售的。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分我看在我們定期大會裡的施政報告裏面，就有列到，目前我們澎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可出售土地究竟還有多少，目前我們的統計，還有 942 筆。

葉議員竹林：

942 筆我們的預估出售土地利益大概有多少？

王縣長乾發：

當然我剛才跟葉議員報告，這些土地目前縣政府並無刻意出售，我說的是百姓申請的土地，當然他的價值，如果依照澎湖未來的發展，我是認為可以賣幾十億。

葉議員竹林：

這樣，如果以去年度我們總出售土地，目前收入有多少？

王縣長乾發：

3億9千萬。

葉議員竹林：

縣長，這3億9千萬所要做的用途是什麼有沒有規劃、細分？

王縣長乾發：

其實，我跟葉議員報告，其實財產售價已經列入當年度的收入當中，所以它沒有特定的用途，就是彌補整個財源的不足，就是說我們籌編預算時，收入不足，所以為了彌補這個收入，我們有兩種途徑，第一個是出售我們的土地，第二個是我們以賒借的方式。所以在總預算裡已經有顯示了。

葉議員竹林：

因為我根據民間一些鄉親的反映，當然有一些話對縣長比較不妥當，說縣長你是敗家子，只會賣土地，所以有時候這句話我聽了也不以為然。當然，主政需要經費來支應財政，但是我是認為，需要也沒需要到這種程度，這是怎麼說呢！我們縣政府賣土地，賣一賣後，賣在哪裏、面積多少，沒辦法給鄉親明確的做一個交代，還要人家自己去申請，多繳了4千元，本席認為這4千元，你們這叫做趁火打劫，很惡質，看一看還是地政局比較慈悲、比較仁慈，土地賣給民間，他來標售承購以後，你應該很清楚地跟人家說土地在哪裏、土地面積有多少，很明確的跟人家講，結果你們是怎麼回答人家你知道嗎？回答：不用啦，反正改天你們申請建照時，你們再來鑑界，不然要多鑑界一次。你們這樣說沒有錯，省事，但是我買土地我不一定要蓋房子，我要先放著。時間拖久了，地界到哪裏都不知道。所以你們給人收4千元的鑑界費用該不該？我認為，財政局長，財政若差也沒差到那種程度，這叫做不義之財，我們好好來檢討，是不是該還給百姓，我們賣土地有多少錢已經收了，為什麼還要

叫人出錢自己去申請鑑界，合情嗎？你回答一下。

蔡局長俊哲：

主席，回答葉議員這個問題，在我們土地出售要點裏面是有提到說，標售的土地標售完要協助得標人辦理點交，這個點交…。

葉議員竹林：

你別再說那些，你去給人家買東西不是要論斤秤兩嗎？難道會含糊不清亂喊價，針對這個問題，能不能還給百姓不義之財，繳庫之後就會很麻煩，手續很繁複。

那一筆土地，時間、地點，要標售土地，看位置在那裏、面積多少，地界到那裏，提供最基本的條件，你們不做，反而是地政局還有一點慈悲，這較符合縣長施政的理念，慈悲為懷。你們不是，這叫做「苛政」，這件事要好好檢討。

縣長，你就職 1 年半，你在競選時有提出免稅特區的政見，如果在去年就提出，可能對縣長較殘忍、不仁道，經過 1 年半，請教縣長，對這免稅特區的爭取和落實的程度，目前到什麼程度，讓鄉親知道。本席一直覺得我們不要只爭取 CASINO 和小三通，對澎湖有很大誘因的是免稅特區，不知縣府那一單位來主導。起初我認為是稅捐處的業務，但了解後才知道是財政局。縣長，現在我要了解，這工作進行到何程度？利用這機會向我們鄉親說明。

王縣長乾發：

在免稅單位還未說明之前，我先回應剛葉議員關心的 2 個問題。

一、是土地標售後要點交之前的鑑界問題，我剛聽葉議員講的是有道理，事實上在點交的過程中，土地買了也繳費，縣府應該點交給買方，不能要土地承購人做一些鑑界的事情。我想原來之前傳下來的規定還沒有廢止之前，我們收取這費用，其實也沿之已久的模式，我個人是認為以為收了就收了，但我們財政局應該就這部分要重作檢討，由政府負擔。我接受你寶貴的意見。

葉議員竹林：

在這裏代表鄉親感謝縣長的德政，希望你的德被群里百姓，在這裏向你致謝。

王縣長乾發：

二、向葉議員及鄉親說明，所謂的「敗家子」，縣政府目前所出售的土地…。

葉議員竹林：

這些話是我們聽到向你反映，這就是你常說的見仁見智。百姓認為「偉業」…，支持你、肯定你，因為賣土地3億元，投資可以回收10億，賺7億，為何不這樣做，要做啊！這過程灰色地帶，請你說明，準備做什麼建設，能夠產生的周邊效益，這樣就儘量賣啊！

王縣長乾發：

我們目前縣政府在出售土地有兩個模式，一是第三漁港的土地，原本都市計畫就是要趕快開發，所以可建築的土地，如果沒有辦法儘速去做處分，老實說會影響全區的開發。二、是非都市土地很多百姓提出申請，既然百姓有購買意願，我們政府也不能完全拒絕，所以我們在土地的處分上有這兩種模式，讓我們鄉親知道。

另外葉議員非常關切的免稅商店問題，沒錯，免稅商店關係到澎湖觀光發展很大。依照離島建設條例，本來澎湖縣是可以設免稅區，免稅區的免稅項目只有318項，所以從離島建設條例開始公布實施，澎湖並沒有業者要去經營這些免稅商品，因為項目少，幾乎無利可循，只有免關稅、營業稅。其實很多的商品還有其他的稅金，因為沒有，所以幾乎沒有用。我們離島建設條例所規範的免稅區完全沒有用。澎湖縣目前如何藉免稅商店來增加我們的觀光人潮，其實是我們推動的主因。目前根據主委的協助，我們跟財政部的爭取，已形成一個共識，希望透過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的修正案，能夠在澎湖的機場、港口，財政部已經正式同意在港口設置免稅區，但那種方式，老實講沒有誘因，我們所著力的還是在機場設免稅商店，在市區設，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可以比照國際機場的模式來設免稅商店，將來有很多的觀光客要出境時，可以買些東西回去，會有觀光的商機。

葉議員竹林：

細節先不要談，我是要了解程度，我們主管單位是財政局，請局長說明。

王縣長乾發：

在這星期三財政部的林次長跟財政委員，大概有30多人會來澎湖縣政府跟相關的單位，包括機場、碼頭及菊島之星做現場的視察。這次來最主要的是針對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的增修案…。

葉議員竹林：

在業務報告時，我就一再批評財政局不負責任的態度，惡劣！為何這樣講，因為縣長就職到目前已 1 年半了，在這段期間，95 年修正辦法正式發布，第一章總則，財政部在 95 年 4 月 10 日號令修正完成，搞不好你還沒這份資料，裏面條文有 36 條，第 36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是不是就可以來處理辦理，這表示你沒有用心、不認真，還混淆視聽。你老是走在免稅商品上面 318 項打轉，有東西沒有店，…。請教局長，免稅商店的設置大概有幾種形式？

盧局長春田：

免稅商店的設置，以目前全國免稅商的設置，一、在機場、碼頭設置；二、按照觀光條例在市區裏設置的免稅…。

葉議員竹林：

何時的觀光條例？在這份免稅商店設置辦法，關稅總局裏保稅及退稅在關稅法載明非常清楚，要用功一點，不要這樣。縣長想要好好有一番作為，請你們…？真的，這位老闆絕對會蝕本。

盧局長春田：

我剛報告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關稅法第 61 條中有，一、是在機場和港口設置；二、在機場和國際港口鄰近的都市；三、在飛機上賣的免稅商品；四、是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所付予的營業人免稅商店。

葉議員竹林：

我說你，好好路不走，都走一些不正經的，你有這法源依據就是離島建設條例，財政部在 89 年 10 月 4 日就發布施行，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有沒有，不然我提供給你。要設置的資本額需多少，都有規範在裏面，整個條文都規定的很清楚。這你不用，我為了要縣政總質詢看了好幾遍…。

盧局長春田：

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的賣免稅商品，只付予地方營業人在當地銷售貨物，免徵關稅和營業稅，這部分在 89 年離島建設條例修正通過後，我們稅捐單位針對這部分也行文給高雄關稅局，請他們在地方設置保稅倉庫，在 89 年和 90 年時…。

葉議員竹林：

我再簡單問你，免稅商店展售之貨物如何通關，其手續為何？鄉親想要了解。

盧局長春田：

通關部分詳細執行是由關稅總局負責，不是在地方政府。免稅商店之爭取，縣長就任後大概擬定有2個方向，商品318項付予地方這部分沒有什麼利益，318項在WTO 91年開始實施後，大概有80幾項免關稅，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有到台北跟「昇恆昌」接洽，「昇恆昌」針對經營免稅商店部分，因為沒有利益，所以他…。

葉議員竹林：

免稅商品318項，第1次是154項；第2次是164項，現在為318項，這裏有明文，我現在的意思是免稅特區，你們進行到什麼時候，所以我才說你們很不負責任，以這種態度在對待議會，不應該，這叫「自欺欺人」。為何要欺騙自己，做不好沒關係，經議會和民意反映後，加速腳步，趕快落實。既然說是縣長的政見或立委的政見，就要趕快落實來推動，這樣才行！已準備好了，菜隨時都能端出。但我聽來是本末倒置，你老是在免稅商品上…，我說的是免稅商店，結果還沒有，還很遠，重點的免稅倉庫在那裏？免稅倉庫的設置辦法，我等一下影印乙份給你。要先準備好，財政部、關政司和海關全部都要派人來進點駐站，貨物的流向、免稅的商品在進口、入口賣到消費者，整個的流程要完全去掌握，包括免稅商店設置基本的資本額要5千萬，我看你可能對這些資訊還迷迷糊糊。就事論事，要用功，不要動不動就說與立委在連絡，立委是財政出身的嗎？你要與財政部相關的業務單位來接洽、溝通協調，有何問題、困難，需要立法委員來修法、爭取，這才找立委，你不是，本末倒置，問你們，你們說很認真，說的是免稅商品，我說的是免稅商店，最重點是保稅倉庫，東西自外國進口、進水！免稅特區對澎湖的觀光才是正面，我常對旅遊局長說，我們的觀光展業要經營時，可能要調整腳步、方式來升級，提昇觀光旅遊的階級。要讓消費者主動來，目前是一些阿公、阿媽組成的觀光團來遊玩，再來就不會來了，你們要讓旅客來澎湖是要「購物」，附帶是來旅遊。之前郭台銘買了「阿曼尼」的西裝20萬元，光進口關稅20%是4萬元，再加值營業稅5%是1萬元，在台北買20萬，來澎湖買15萬，剩下5萬元可以在這裏觀光、消費，這樣才有誘因。這

麼重要的工作，你不認真一點，不是批評你們，要用功，不要讓老闆…，請你們真的蝕本。

王縣長乾發：

感謝葉議員對澎湖縣免稅商店、免稅區的關心，我剛聽葉議員所講的，葉議員與我們的認知完全不一樣，你的認知、講法是圍繞在離島建設條例，民國89年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範的澎湖免稅區。剛才我跟葉議員報告過，澎湖縣離島建設條例規範的免稅區，免稅項目只有318項，而其中又有很多只有免關稅和營業稅。其實在91年開始很多進口商品就免關稅，所以這完全沒有誘因，而且海關免稅倉庫是海關負責設置。因為澎湖從來沒有人、業界認為這是一個商機，所以沒有人申請，因為318項沒多少東西，其中又有很多是重機械的東西，怪手也可進口，完全沒有商機…。

葉議員竹林：

縣長，不是說沒有人申請，大家是不得其門而入，是你們沒有對口單位讓百姓申請，沒有相關法令規劃這方面的業務，沒有專門的…，需求沒有，所以就沒人申請。

這事要說清楚，既然已在枱面上，在討論時，當然我們要求、拜託政府主管單位能儘速加快腳步，能儘快落實。我們站在民意的角度，儘量促成縣長將澎湖縣的縣政能步步高升，讓澎湖人活的比較有尊嚴。我覺得我們的環保、衛生，這兩項對澎湖人都是一種傷害，因為你是大家長，必須仰仗你的德威，讓我們澎湖縣的鄉親大家活的有尊嚴。這件事希望縣政府加快腳步，趕快來推動。

縣長，我們放流魚苗、蝦苗這是一種德政，但我們好事都做一半，放流之後都沒有用心注意後續，縣長知道這意思嗎？根據西衛、後屈潭的鄉親一再反映，放流後，有一艘扒網船不時在大倉附近以細網目，大、小尾魚全撈起，然後賣給人當飼料，縣長，你如何看待此事。

王縣長乾發：

扒網船在內海作業，這是禁止的，這部分我們要加強管制、查緝，內海原本就禁止扒網船。

葉議員竹林：

是禁止的，那為何會有這種情形存在，而且船支燈沒有打開，在航道作

業，會產生海上的危險，我們主管單位為何沒有用心加強取締。好的就要繼續保持；不好的要加強取締，保護我們漁業，這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們農漁局要加強，不能有這種現象發生。

葉議員竹林：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地球暖化現象，在這裏要求縣長能否發動人人種樹、造林，維護地球守護神的好角色盡一份心力，縣長，對此你有何好的主張。

王縣長乾發：

事實說來，整個地球環境變化暖化現象非常嚴重，我們鄉親也都感受到這種現象，所以種樹是一件好事情。農漁局現在對整個澎湖的造林工作，沒有一日停止，都有繼續在做這件事情。

葉議員建議發動我們鄉親，人人一樹，我想農林局應朝這方向去努力，沒問題。

葉議員竹林：

多少時間可以提出計畫，我想這方面採取鼓勵獎勵的措施，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可以！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有何漁業政策來照顧我們漁民，請說明。

三海湮從去年說到現在，我們的漁民鄉親好朋友大家不知道到底我這艘船駛出去，會不會觸犯到相關規定，如觸犯到規定，整個家業都會沒有。請向鄉親說明。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關心近海漁民生計問題，事實講，三海湮以內禁捕之事也不是現在才規定的，已行之有年。主要的用意是保護澎湖的海洋資源、珊瑚礁的保護。我個人認為目前多數鄉親人人都知道三海湮內禁止作業，也行之有年。當然鄉親有很多講法，在三海哩內有很多是泥土、砂土、砂地，這些地方原本是拖網在作業的地方，這些地方禁捕是沒有道理的，有很多鄉親有這麼說法。我個人認為三海哩禁捕，主要也是保護珊瑚礁，有珊瑚礁的地方，我們澎湖的拖網船也不敢多作業，因為一下去網

就會壞掉。

現在漁業署針對這問題，我們要求做一些海況的調查，將澎湖整個島的海域三海涇範圍所有的海況，包括那裏有珊瑚礁那裏沒有作一清楚的調查，完畢後，對這三海涇的問題是否要適度開放，才做政策性的決定，目前我們努力的方向是這樣。

葉議員竹林：

縣長，這做法是正確的，但要有時間表，不能讓我們的漁民鄉親一年等過一年，這就是我們的業務單位沒有認真，這種情形不是第1天發生的，一年等過一年，說要處理，因地制宜時…，何時，有否時間表？以負責的態度訂一時間表，自我要求，讓鄉親對縣政的信心能加分，不要讓縣長常常做信心危機的…。

許局長文東：

有關三海涇內拖網的禁止，這是全國性的，最主要的原因是三海涇內水深不多，大部分在30米內，…。

葉議員竹林：

不用說明，針對傳統漁場和三海涇海底的調查，做的到嗎？

許局長文東：

可以，今年度已經爭取到預算，在1年以內就能將這調查報告提出來。

葉議員竹林：

縣長，1年！我相信漁民朋友會期待，希望你們不要再失信，讓他們受傷害。

還有海底三層網的清除，這工作有否繼續在做？

王縣長乾發：

禁止毒、電、炸、清理三層網，是我們整個海洋資源保育不能或缺的工作，我們農政單位對這工作，方向一直都沒有變，繼續在處理。

葉議員竹林：

但我們感受不到成果，在澎湖大倉周圍有很多的三層網覆蓋在珊瑚礁上面。我說除惡務盡、樹德要勿失，好事不要常做一半，既然是不好的，儘快清除。

王縣長乾發：

可以，繼續…。

葉議員竹林：

但我們看不到你們在動的…。

王縣長乾發：

我剛剛有向葉議員作說明，毒、電、炸和三層網都是海洋保育重要的項目，這工作沒有一日停止。

葉議員竹林：

保護潮間帶和海洋生態，希望縣長不要讓我們在這裏一再的提起，能繼續推動。縣長，之前推動草蓆尾觀光 SPA 園區，你認為這案有沒有辦法來推動？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關心草蓆尾第一公墓，我們希望藉由廢墓的程序來作轉型。這案的難度很高，事實講這案在推動過程當中有很多、很多需要去克服的地方，有一定的難度。

我個人認為草蓆尾這地方如果不處理，它永遠都保持現狀，所以再艱困我也要想辦法來處理，是地方一件重要的事情。

葉議員竹林：

縣長，假設你在草蓆尾這地方，地點在這裏，希望能在這裏建一座橋，以這圖面上來看，是不是就將澎湖所有的距離縮短，這距離差不多是4,500公尺，建議縣長在你將第一公墓廢除要開發 SPA 園區時，能連帶將這座橋納入計畫來進行。這座橋如果有機會來完成，對澎湖整體不論在經濟、國防上都有連帶增值的空間。縣長，能否做到？

王縣長乾發：

西嶼到馬公建一座橋來連接，這案曾經有很多人談起，根據我了解，如果從西嶼到草蓆尾建一座橋大概是6公里，造價以望將大橋的造價大概需要96億元，老實講有其困難度。

葉議員竹林：

我認為沒有困難度，你可以請教我們議長，大陸從上海造橋到洋山港，2年時間完成。你看人家是怎樣做的，所以在這裏建議縣長多多出國，走出去看看，當你到國外或某地方看到人家進步的地方，站在至高點，你要如何看待澎湖，這樣澎湖才能進步，脫胎換骨，否則會很淒慘。

你說的數據，以我所了解的數據，將近有3倍之差，人家說30億還有剩，

4 公里半而已，按照水尺，最深才 14 米。這座橋也可以採 BOT 案方式來招商。

王縣長乾發：

其實這些都是未來澎湖整體發展需要考量的方向，我個人也認同這是好的點子，是澎湖未來發展的構想。

葉議員竹林：

那為何你現在不要打這基礎呢？

王縣長乾發：

將來我們在第一公墓如要招商時，對這部分我們會做評估。

葉議員竹林：

縣長，我想既然你有好的觀光點要來推動，連帶如果成行，西嶼的鄉親也可受惠，不論是土地的價值、交通的方便，以及國防上的需要，在在都可進行。因為這地方的水深最深才 14 米，也沒有大潮流、急流，所以在施工上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工務局長，以你的專業來看待此事，有完成的機會嗎？

陳局長清志：

葉議員建議的案子是大計畫，以目前造橋的技術來講，這段工程技術方面是沒問題。不過剛有提到整個工程經費，我們根據望將大橋目前每 1 米的單價，我們作參考值來換算。望將大橋的跨距，就是跨越海面上有 440 公尺，造價高達 7 億 5 千萬左右。我們從觀音亭到赤馬這段是最短的，跟引道加起來將近要有 6 公里，折合起來差不多是它的 12 倍左右，這樣算算將近要到 90 幾億，這只是我們的概估方式，將來整個施工期間，所謂的物價波動還沒有概括在內…。

葉議員竹林：

澎湖能發展，90 億算是小投資，不是大數目。希望縣長就這方面能認真思考去做。

縣長，請問人命一條值多少錢。

王縣長乾發：

人命無價。

葉議員竹林：

在帆船訓練中心下去的欄杆斷掉，結果你們如何處理？時間經過很久，

只用繩子綁一綁，如果讓人不小心跌倒發生意外，是否要申請國賠。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我們已發現，現在工務局要做緊急的修護。人命無價，公共設施如有毀損，我們要在第一時間點完成修護。

葉議員竹林：

在你們還沒有修復好之前，安全危險的警告標識先放好，不要讓遊客以為是欄杆靠過去跌到海裏，造成人命事故，縣政府是賠不起，要趕快去處理。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的提示，工務局馬上處理。

葉議員竹林：

各位鄉親，因時間上的關係，鄉親所負託的事情如沒在這時間內向縣政府提出質詢，請諒解。竹林還是一樣秉持服務精神繼續為鄉親打拼。在這裏感謝縣政府以及本會同仁、新聞媒體對竹林的支持和捧場，謝謝！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旁聽席的鄉親，大家好！上午本席縣政總質詢時間，要變更行程到五樓和望安鄉親與縣府團隊面對面座談。

我常看見本島的議員跟縣長下鄉考察，我們鄉親很羨慕，但如果我要求你們下鄉考察，光坐船的時間都不夠，所以我跟鄉親開玩笑說：我們進京赴考，看誰會中狀元。

再拜託議長等一下到五樓為我們主持，時間由我們鄉親面對面與縣府團隊座談。

夏議員晨榮：

大會主席藍副議長、縣長、縣府各局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

半年又到了，又有這機會站在這質詢台跟縣長及縣府一級主管來探討縣政。

本人一向是理性的問政、以心平氣和的語氣來跟縣長及各位主管做雙向溝通、交換意見。但今天本席有一句話想跟縣長探討，縣長常常說：中央政府漠視我們澎湖，請教縣長，你有否將七美放在心裏面？請回答。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在我執政的時間，我一直將馬公、湖西、白沙、西嶼、七美、望安都同等看待，都是我們澎湖縣的子民、澎湖縣團隊的一部分。鄉市公所，我當作是縣政團隊的一部分，我都同樣看待。

夏議員晨榮：

既然你有記在心裏面，那本席請教你，在這半年來，我沒看到你為七美做了什麼，所謂：「離島不離心」，我一直在強調、一直在重覆，不知是我選票不夠多，還是縣長你施政的目標都一直放在澎湖本島，將離島…，可能望安多一點，因為有「大尾」和「小尾」分別，所以本席今天站在這裏心情很沉重，背負著鄉親的寄託、地方的需求，總結一句話，這是本席願意的，請縣長以及一級主管大家原諒。

「南海之星」是前任賴縣長預算通過建造的，王縣長你說尾款是你就任後付的，本席覺得這句話怪怪的。因為縣政施政是延續的，不管什麼人做…，以後如果你負債，將來接任的就要負責。希望縣長有心、認真做，鄉親對你的寄託、期望都很高。

我不知道這艘船造好後，竟然 1 星期有 2 天七美的鄉親無船可上馬公，是何原因？問題出在那裏，民怨四起，功不抵過，縣長請你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南海之星每星期的航程，根據我所了解，大概是車船管理處整個船隻的調度安排上有他一定的考量。事實上，南海之星航行一趟的成本很高，基本上縣府的立場，是如何讓我們離島望安、七美的鄉親在交通上不會受到影響，我們的目標在此。政府有義務方便鄉親交通往返，所以在整個成本考量之下，我知道胡局長對這事非常的用心，希望藉著民營的船隻來疏解車船處營運上的壓力，重點在此。

這部分請胡局長向夏議員作一更詳細說明。

夏議員晨榮：

縣長你的施政報告中提到要「改善交通運輸，便利居民交通」，結果滿心的期待，這艘船造好了，正常運輸，卻 1 星期停駛 2 天，一些七美鄉親要到馬公無法上來。本席每次回家都被鄉親罵，我隱忍不發，是不是你們有其他更好的辦法來改善，結果從元月份到現在 5 月中旬都沒有一點眉目。雖然今年在過年期間承蒙車船處胡局長、高課長大力的協助，運輸七美—高雄—馬公交通，讓這些鄉親返家，本席在此向他們道謝。但

感恩歸感恩，造成的不便和我們的怨氣，也要讓我們能舒解。

胡處長流宗：

夏議員提的問題，1 星期停航 2 天，事實上是 1 星期停 1 天，所謂 1 星期停 2 天，按照勞基法的規定，所有的船員勞工每 1 個月要休 8 天假。目前我們是停 4 天，1 星期停 1 天，除了星期五以專船載學生到望安、七美之外，停航這 1 天，我們儘量以民間船隻來輸運。因為在成本上，十幾萬和 2 萬 1 千元差距很大，在我們營業單位立場上，我必須要做這樣的思考…。

夏議員晨榮：

處長，你這樣回答，我真的不能認同，我們一艘船造這麼多錢，你們考慮一趟的成本是多少，（不是！），你們租小的快艇和「南海之星」相比較，在便利性、舒適性和安全性…。

胡處長流宗：

夏議員請你聽我說明，星期二和星期四這段時間乘客很少，我們重點在疏運望安、七美的鄉親，所以因為客人少，坐 30 人，我們租坐 60 人的快艇，速度也是很快，在這情形之下，我們評估是以民間船隻或我們的船來行駛，必須這樣。貨物不是每天都有，所以我們 1 星期只有 1 天而已。

夏議員晨榮：

你講的我能理解，不過鄉親不能理解。你租的那艘船的安全性，一有風浪整艘船搖擺很厲害，你有否考慮這問題。既然我們有心來造這艘船，花了那麼多錢要來改善這兩個離島的交通；望安離馬公較近，他們的需求與我們不同，因為七美較遠，所以我們前任的議員一直在爭取，大聲疾呼，幫幫忙！既然有了就要用好，你考慮東、考慮西，這樣什麼事都不用做了。以前的「恆安」輪，每 1 天都在行駛，除了天候因素，風速超過才會停航。結果造了新的、更好的卻變的更嚴重，1 星期停 2 天，無法上來馬公。

胡處長流宗：

我們要考慮一個問題是所謂的 2 天是船還開往高雄，到高雄要隔天才會回來。

夏議員晨榮：

你說船那天延航到高雄無法當天回來，那我們認了，但還是有 1 天停航，那變成有 2 天無法到七美。

你可看排班表。

胡處長流宗：

排班表問題，我們知道船上架在建造時，「車心」一定很準，但下水後，因為水的壓力、壓艙水的壓力和外面水的壓力一定多少會移，船航行這段時間…。

夏議員晨榮：

上次停航維修調整，這沒話講，船一定要維修調整，這是需求性，現在我與你探討的不一樣。

胡處長流宗：

你提到班次問題，我會想辦法來調整。

夏議員晨榮：

是否人員不夠，還是其他原因？如果是考慮租一艘船的成本較便宜，那就不用造這艘新船，直接收回去賣掉，用租的方式。

胡處長流宗：

排班的問題，我們再想辦法來調整符合望安、七美的需求，讓他們儘可能天天有船坐，我們朝這方面來思考、調整，這樣你對鄉民也才有交代。

夏議員晨榮：

處長，我的目標不是這樣，我認為延航高雄這天，那沒話講；但另 1 天不可停，你說牽涉到勞基法，人員 1 個月要休息 8 天，你可以以輪流方式，但不是，是沒有人，停航。造一艘新船停在那裏，不如不要，所謂：不看不會礙眼，愈看愈不爽。你有何感想。

王縣長乾發：

理論上是這樣，七美和望安的交通船不能 1 天不行駛。胡局長剛的說法，我聽的懂，就是基本上縣政府的立場要確保望安、七美鄉親每天都有船可以出入，這是一個目標。解決離島交通是最高原則，天天有船，除了天候因素外，天天有船方便鄉親出入。

另外他們真的考量是成本問題，走一趟的成本需十多萬，這部分大概是車管處最大考量的問題。這事情，希望夏議員和七美鄉親能諒解，以這方面來思考，反正有船可以坐，政府有政府的困難，船員調度上有困難，

如果能有這想法，我覺得就不會有夏議員的大聲疾呼。不過我還是建議車管處儘量考量方便性，我們船造好後，當然要滿足地方上的需要，這才有意義，我們儘量朝這方向重新檢討。

夏議員晨榮：

縣長，一趟不需要十幾萬，我問的很清楚，1粒油2百公升，1粒油多少錢，我也知道，以2萬1千元扣除，差了多少，但感受不同。

胡處長流宗：

延航到高雄是十幾萬，馬公到七美不用。

我們租用民間船，1個月4趟，1趟2萬1千左右，我們行駛1趟七美等於可以租用民間船走3趟。

夏議員晨榮：

停航，沒有每次都租用民間船。

今天站在這裏，心情沉重與你探討，你在笑，我也跟著你笑…。

胡處長流宗：

我會做調整來符合七美、望安的需求，鄉民就不會再向你抗議。

夏議員晨榮：

最好儘量解決。

王縣長乾發：

如果因為勞基法船員確實調配不過來，有法律上限制問題；但如沒有，基本上我們船造好了，除非延航到高雄，我們儘量來行駛。

夏議員晨榮：

你們以租的，那天「光正輪」發生的事，讓魏議員的兒子被罵，其實不是他的錯，船長喝的醉醺醺，船開到冒黑煙，不敢再開，結果讓大家等，…。

胡處長流宗：

這問題，我有與岸巡單位協商，船要出關要了解…，港務局也了解此事。開車不能喝酒，開船也是一樣不能喝酒，…。

夏議員晨榮：

你也知道，我沒有亂講話，這差別天、地之差。如果那天將那兩鄉的鄉親載上來時發生事故，那誰要負責。

胡處長流宗：

我們有保持聯繫。

夏議員晨榮：

你用講的沒效，又不是發生 1 次…。

胡處長流宗：

如果當天的船不能開，我們會調其他的船下去。

另外再向夏議員報告，事實上現要找船長非常困難，所以人員的調動非常困難。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有困難性，但要積極符合我們的期待。縣長，拜託你，七美鄉親對你不錯，沒有虧欠你，我說的事實。如果改天再租那艘喝醉酒的，我會拜託鄉親跳下海，讓你來負責。喝酒能開船，是載人不是載貨，性命安全問題，你們當兒戲。你們的命較寶貴，我們的命較下賤。

胡處長流宗：

我們會連絡港務局要管制，在報關要出港時，港務單位、岸巡單位要檢驗，我們都有連絡。

夏議員晨榮：

我希望不要再重提第 2 次。

縣長，現在生鮮肉品不能帶出關，說必須檢疫。七美目前沒有檢疫單位，一些父母養了雞、鴨、牛、羊，要坐飛機或坐船時不能帶出關，如果規定要這麼嚴，那就要在七美設一簡易的檢疫地方或檢疫人員，都沒有，開不到證明，東西只得放下來。

縣長，這次金門行也親身受害。你能否幫我們想辦法解決此事。

王縣長乾發：

有關畜類檢疫問題，請農漁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文東：

目前因為全國實施禽流感防治與口蹄疫等限制，在整個農、畜產品的出入都受到管制，這是由中央防疫檢疫局派駐在本縣一些工作站在負責執行。類似這種情況，林立委曾經為這事跟防檢局反映，希望他們研究其他一些法令來處理，目前他們在研議中。我會將夏議員的意見馬上跟駐在澎湖的檢疫站主任連繫，希望趕快有因應措施。

夏議員晨榮：

馬公本島有檢驗，七美跟望安要怎麼檢驗，這問題要如何解決？

許局長文東：

是中央自行在管制，他們有派駐在這邊的檢疫站，我們跟檢疫站連繫，看他們研究結果…。

夏議員晨榮：

如你這樣講，我們那邊無法出關，那就要偷渡來檢查再帶回去再寄出？禽流感 and 口蹄疫的嚴重性，本席了解，但既然要實施就要派檢疫人員或單位到我們那裏檢驗，但沒有，被綁死。養了一些羊、雞賣也賣不出去，或是要給子孫或親戚吃，也帶不去…。

許局長文東：

馬公本島要輸出去，要 1 星期送輸出檢疫證明，然後到那邊申請才可以出關。如果將來可以，也不是像夏議員說的隨時，今天要帶多少就可以帶多少去，還是要經過一番檢疫的程序，才能夠…。

夏議員晨榮：

澎湖地區也不是疫區，要真的…。

許局長文東：

澎湖要到台灣或過來都一樣要接受檢驗。

夏議員晨榮：

我覺得很奇怪，曾經有鄉親從高雄要回來，小鳥可以從高雄帶回來，但回來時安檢站將人和小鳥扣起來，高雄可以出關就代表沒問題，回到七美，東西和人被扣押，讓他叫苦連天，最後再檢驗被釋放，是否多此一舉。可以從高雄回來就代表小鳥沒問題，回到七美卻被扣押，中央政府不食人間煙火，不知百姓疾苦。

拜託一下，反映是要派人到七美或要如何申請他們才會派人去檢驗。

許局長文東：

派員，可能有問題，但總是要有一解決方案。

夏議員晨榮：

那要有一時間下去幫我們檢驗，不然都被綁死。一些家畜不要說賣人，連送人都不行。有時你們在施政，一些法令很繁鎖，但要細心、用心，這樣才能符合鄉親、百姓的需求，不要說的一套、做的又是一套。事實上現象是如此，但法令訂的卻…，所謂：害死人不用賠人命，就是這種。局長，拜託你！

縣長，在我就職第 1 次總質詢時就提到，現教育局長又換人了，七美只有一所國中而已，成立到現在滿 40 年，結果沒操場、沒跑道，之前由小朋友平時拿鋤頭、畚箕將空地整平圍起來當操場用了 40 年。

我剛看了你施政報告，每一地方都有改善，為何只有七美沒有。以前沒有反映的管道、申訴的場所，今天有這個榮幸站在這裏，拜託縣長，明年度能改善七美國中的操場，如沒有場所、設施，小朋友要運動，地坑坑洞洞容易造成小朋友受傷，看了心在淌血，本席真的有這感覺。上次說完後，局長換人，請縣長答覆，何時、何日？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關心七美國中操場和跑道問題，其實七美國中的操場、跑道已經是我們計畫當中，要籌措經費來辦理…。

夏議員晨榮：

年度預算中沒看到。

王縣長乾發：

教育局，年度預算務必要列入。這案我知道，非常感謝你再一次的提起，我們有計畫要協助七美國中做跑道和操場的施設。

夏議員晨榮：

中上運動會，我們七美也派 1 人參加。不要讓我們輸在起跑點，要有環境，沒有場所給我們，如果是我們不會，沒辦法，是我們沒用，不要什麼都沒有，否則就不必談了。要上體育課，操場上都是草和石頭，有時會造成學童受傷，這讓人心痛。

縣長，你既然答應一定會解決，那列在那一年度？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列入明年度的預算。

夏議員晨榮：

我代表七美學童向你感恩、感謝！

我剛坐在我的席次上，文化局長問我，夏議員有什麼問題嗎？

局長，問題來了，去年感謝你，有國樂團到七美表演，本席坐在妳旁邊看到表演結束，反映滿好的。我不知道今年現已快過半年了，看不到有文化或是展覽活動要下鄉，妳今年有何計畫？

曾局長慧香：

有關離島的藝文活動，文化局每一年都會舉辦，去年是國樂團，今年準備以文化局的合唱團到七美、偏遠離島演唱，預計在七夕那段時間，國曆8月份。

夏議員晨榮：

能否一年2次，在暑假期間可以圖書展覽或其他，但都沒有。讓我們有一些文化素養，提升我們的素質，社會才會和諧。

曾局長慧香：

可以，謝謝夏議員對七美鄉、離島地區藝文活動的關注及支持。

夏議員建議有關圖書展覽或展演方面，去年我們有「藝術下鄉相約在七美」，所以這些活動我們還是會陸續辦理。

夏議員晨榮：

謝謝！一定要有哦！（有！）

縣長，在你的心裏七美，美不美？

王縣長乾發：

非常的美！

夏議員晨榮：

這次我們去福建參觀地質公園，看了覺得沒有我們澎湖的美。這次我們辦理推介會，你有否認真看，用了多少七美景點在裏面？不少在裏面。你說要發展觀光，三通他們要過來，我看看七美、望安這二個離島沒有在觀光旅遊動線內？

王縣長乾發：

七美是一非常美的地方，在整個觀光旅遊路線安排上，業界會考量整個交通一些問題。不過，在七美這塊土地上，目前整個觀光旅遊上，我們縣府建設局在城鄉風貌，從去年開始有協助七美造街活動。其實七美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如住宿的品質、餐飲的部分如何讓它提升。這部分我非常期待2、3級離島的非都市土地的變更，遊憩要點如果審查通過的話，那我們七美能就這個去補強，這部分如果能解決，相信到七美旅遊的、過夜的就會慢慢增加。

有關藝文活動，我們文化局不單是合唱團、國樂團，其實很多、很多的書畫展在七美、望安離島地區幾乎從來沒有展覽過，我希望這部分，文化局儘量每年去巡迴幾次展覽，讓我們離島鄉親更能夠感受藝文。

夏議員晨榮：

我覺得你們以佈施的立場來應付我們。曾經葉竹林議員說澎湖是文化沙漠，我看七美是土地不夠大，我覺得更像撒哈拉沙漠。希望提升我們的素質、陶冶我們的性情，這樣地方才會和諧。

你常常自豪說：澎湖的幸福指數很高，縣長，你覺得幸福嗎？以你住在澎湖覺得真的幸福嗎？

王縣長乾發：

幸福的感覺因人而異。澎湖的生活環境，有很多外地人很喜歡這塊土地，因為我們的空氣、陽光、環境，說實在最適合我們居住的地方。幸福的條件有很多因素存在，整體來講，在澎湖這塊土地生活的人是非常有福氣，我個人認為是如此。

夏議員晨榮：

本席也認為如此，但因某種原因、因素產生心裏不平衡，覺得不幸福，心情不好如何有幸福感。

你說掌握經濟契機，推動觀光發展，你剛提到建設局的改變城鄉風貌，局長，改變在那裏？造街在那裏？本來是家醜不可外揚，既然已提了，請說明。

鄭局長明源：

針對今年有一造街計畫，在碼頭港區這地方沿街的改善，目前七美鄉公所在設計，最遲在 5 月底要發包，經費是 3 百萬。這案是延續去年的計畫，是七美鄉公所跟縣政府一起…。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是延續去年的計畫，去年做的這樣，你認為可以嗎？

鄭局長明源：

前 2 年的重點是在軟體的部分，今年爭取的是硬體部分，前 2 年軟體部分…。

夏議員晨榮：

也有硬體，用 3 棵椰子樹，會發光、發火，結果風一吹沒了，一棵葉子沒了，火也熄了。我常說錢不是只投下而已，該監督就要監督，那像「街」嗎？還說造街。想想說「怨嘆」這兩字不會寫，就是這樣。你們經費給他，規劃成這樣，你覺得滿意嗎？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這硬體建設在中央，目前在離島的政策是儘量採以減量，這設備部分在中央委員會有審查過，他們有建議那些東西可以做，那些東西儘量不要做。七美的輔導，這三年來的效果比望安、其他離島好很多。去年七美的觀光客是8萬多人次，往年…。

夏議員晨榮：

那是我們地方美，剛問縣長七美美不美，就是這意思。

鄭局長明源：

去年有商街的輔導、民宿、餐飲的輔導，包括導覽、媒體、網站的建置，都幫他們做好，還輔導地方組成地方團體來推動觀光產業，事實上是有效。

今年我們主動跟七美鄉公所來爭取硬體部分，希望七美港區的門面，商店街的部分能再做精緻一點，在景觀上會更好，重點是在這裏。

夏議員晨榮：

中突堤碼頭圍一些閃閃的東西，這叫做造街、造景。

鄭局長明源：

那地方應該不是我們。去年的商街是軟體部分，沒有硬體，今年硬體部分現還沒有發包。

夏議員晨榮：

輔導時要跟著監督，要做好，錢要花在刀口上，不是只交待，有經費有做就好，結果弄的亂七八糟，不如不要。

鄭局長明源：

這我們會來協助他們。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你能力很好，但還沒試過，希望多關注一些，讓我和別人有同樣的感覺。不要讓他們胡作非為，其實你都知道，但這不是你的問題，我是拜託你多用一份心，既然要做，要讓我們能感受到，這才有用；做些沒用的在那邊，真的沒一點意思。

鄭局長明源：

今年硬體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輔導他。

夏議員晨榮：

那些根本不必用，可以用一些木棧道。現在漁民要拿漁具或其他東西還必須費時、費力來搬運…。

鄭局長明源：

那不是我們…。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不是你們，我是打個比喻。

那是觀光地方才採用的，但不是，是漁民在使用的地方，如果要用也用在西邊，卻在內港，是漁民、漁船出入的地方，要繫纜繩和漁具都非常不方便，這不是造福老百姓，是引起民怨。

縣長，你有否發現最近打電話聽到對方的鈴聲不一樣嗎？本席聽說中華電信對澎湖百姓詐欺？

鄭局長明源：

現在詐騙的電話相當多，我自己也…。

夏議員晨榮：

不是！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夏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是「來電答鈴」的問題。因為現在中華電信無預警的跟澎湖所有的用戶安裝「來電答鈴」，第1個月免費，但這樣的執行方式，我們也接到很多民眾的投訴，我們消保官也接到投訴，所以現在要求中華電信將「來電答鈴」的計畫取消，如果民眾願意接受來電答鈴的話，應該由民眾主動跟中華電信要求設置，不能民眾沒有要求，中華電信直接就設置，這樣的程序不符合中華電信和用戶的定期化契約的規定，所以我們已要求中華電信來取消。

夏議員晨榮：

主秘，如果每個人都像你這麼聰明就好了，他們說第1個月免費，第2個月半費，第3個月後開始收費（30元），這個你了解，你知道要向他們說不要，一些阿伯、伯母不識字的怎麼會知道。

許主任秘書萬昌：

所以現在我們已經要求中華電信要取這個活動。

夏議員晨榮：

有要求了，（對！）要的話才自己去申請。暗藏式的，好像一定要接受，

雖然沒多少錢，但積少成多，數目也不少。

環保局長，你說推動環保措施，要維護美麗家園。本席已經向你提了快1年了，你看不起我，沒關係，但不要漠視我們七美。看不起我，是你個人的看法，本席覺得無所謂，但你漠視我們鄉親和七美人的福利，本席就不爽了。你答應說要下去看，結果1年了，大型廢棄物一大堆，請你想辦法，你說要想辦法，但沒下去也沒做。一大堆東西堆放在那裏，本來是一美麗的島嶼，現在變成大型廢棄物的垃圾場，局長，請說明。

謝局長瑞滿：

我們在去年12月份就有處理夏議員所提的一些廢車輛的清運工作，另外在96年的元月份也全面調查巨型的廢棄物。我們了解七美有一些建築廢棄物，他們認為還可以再利用，所以將這些東西放在那裏成為臨時推置點。這問題…。

夏議員晨榮：

我說的不是建築廢棄物臨時推置點，我是說一些壞的冰箱、電視、車輛、家俱亂丟在那裏，不然，你也要求他們集中，再來清運，你答應說要下去看，但都沒有。

你看不起我，沒關係，但不能看不起我們鄉親，我不是人，我們鄉親是人。不要說好，結果都沒有。

一大堆東西放在那裏，根本是有礙觀瞻，請你親自到現場看一下，你說你有調查，那為何我還要講，我又不是吃飽了撐著。我說的一定是有才說，我不會讓你抓包，不是說站在這裏有言論免責權，就可亂說，我從來沒有這樣，從我參政到現在從來不會，我會調查後，看清楚才會來這邊質詢。

謝局長瑞滿：

我們都有協助鄉公所，如資源回收物，也要讓鄉親了解，我們專船、全額補助，隨時隨地，包括廢棄車輛、電冰箱、資源回收物，不是鄉公所負擔運費，是由環保局專款補助，這問題，鄉公所可隨時運來本島做處理，這點向夏議員說明，不是說對離島有相左意見，或是沒有照顧的意思。

夏議員晨榮：

鄉公所也是要向環保局申請，你說隨時都有，那有可能隨時都有，不然

那些代表也有質詢，但還是去在那裏。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不要打馬虎眼，我最討厭事情說第2遍，你不煩，我都覺得煩，有時生氣會講一些話得罪人，這不是我願意的。很多事情說了，你去了解，有困難你要說，沒困難就要去做，結果都不是，推、拖、拉，就這樣等。

我常騎機車到處看，都是一堆，不是你說的建築廢棄物。你可以親自去看，告訴他們要如何處置。現在是路邊也有，什麼地方都有，不然不必運到本島，就在七美當地挖一挖，做一超大型掩埋場，這樣澎湖的垃圾就可解決，一了百了。

謝局長瑞滿：

我們現在跟公所協調，希望公所能找出一塊比較適宜的巨型廢棄場處理。不要像夏議員所說的這一堆、那一堆，一些不能進垃圾場的東西，能用巨型場來處理。目前公所也在努力找，但進度和工作成效還沒達到夏議員的理想，我們再向公所要求努力辦理。

夏議員晨榮：

我希望你親自下去看，如果沒有出差費，我負責。

謝局長瑞滿：

我們業務單位有多次去了解。

夏議員晨榮：

從碼頭到機場這段路，很可惜，本來景觀做的很美，但那些廢棄物，讓那些觀光客看了…。

謝局長瑞滿：

是有影響觀瞻，我們朝向夏議員的指示，我們跟公所連繫，希望集中起來，這是最重要的。

夏議員晨榮：

協助公所看要如何解決。

「指示」，是縣長做的，不是我做的。

希望你不要用這種心裡和手段來對付我，不然局長你討不到好處。雖然我人單勢孤，但我在議會人緣不錯，不相信探聽看看，別人可以串聯向你恐嚇，但是本席不會，是不做不是不會，我不會說的一套；做的一套，不相信，你可以探聽，看我有否在你們身上要求過什麼。

謝局長瑞滿：

公所的部分，我們輔導、協助很多，有些成效，這個問題我們再來努力。

夏議員晨榮：

我要看到成果，多久可以讓我看到。不然我們2個在這裏多說無益。

謝局長瑞滿：

我們1個月內全面做調查…。

夏議員晨榮：

調查需要1個月？2天就可解決。

謝局長瑞滿：

這涉及到經費問題，如全面有20點，包括建築…。

夏議員晨榮：

我沒有說20點。

謝局長瑞滿：

包括建築廢棄物的問題，其實是很多點，影響到整體觀瞻，這我們都很清楚，所以要先了解、調查，先勸導做處理，…。

夏議員晨榮：

你下去看看，老人文康中心蓋的美美的，前面也做的不錯，東西卻丟置在那裏，能看嗎？你說要創造美麗家園，本來家園很美麗，結果被那些廢棄物破壞了，觀光客來了看了絕對不會再來第2次。

要調查多久？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夏議員，由縣長來答覆。

王縣長乾發：

有關七美全區一些廢棄家俱、一些廢棄土堆置影響到觀瞻，這問題我上次去七美時，我就覺得問題非常嚴重，關係到七美整體觀光觀瞻，這部分非常希望公所和地方跟我們縣府一起配合處理這件事情。

夏議員晨榮：

縣長，鄉公所我管不到，你們再去要求。

王縣長乾發：

這種事情，我們環保局和工務局兩個單位去協調鄉公所，快點找出1個堆置的點，讓環保局可以協助他們做1次清運，我認為這事需要做，而且非常需要，因為關係到整體觀瞻，我們非常樂意來協助地方做好這件

事情。

鄉公所部分由陳局長跟鄉長連繫，儘快完成廢棄堆置場，我們儘全力來做這件事，會後馬上連繫著手做調查，能處理我們馬上就處理。

夏議員晨榮：

縣長，不知你是否還記得，競選期間站在檳榔攤前，漁民反映我們都在這裏加油，突堤問題又加上碰墊不夠厚，漁船常會碰撞需要維修，漁民生活已很困苦，你們答應已 1 年半了，上次會期我也提過，結果都沒有。我以為預算有編列，沒有，追加預算也沒有，你說一定會做。

陳局長清志：

中央突堤，在夏議員提出時，我們就提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在這段期間爭取漁港補助，中央都不補助，但對這七美漁港他們沒有馬上回決，他們要求我們針對七美漁港的需求要補充增加這 3 年來船隻的成長、漁民人數的成長、產值的成長…。

夏議員晨榮：

局長，現在出海討不到魚，產值如何成長？

陳局長清志：

我說的意思是中央沒有馬上說不補助，要我們補充資料，也就是說他們對這港還很重視。

夏議員晨榮：

據本席了解，這港從頭到尾你都有參與其中，你也答應要幫忙。全部都做好了就獨缺那一段，希望那一段能做直加寬，因為全部的漁港都在那裏加油，這你比較了解，對這漁港或許你比我更了解。

陳局長清志：

當時我們報上去是 1 年 5 百萬，兩邊要做垂直岸壁，這部分向中央爭取看看，如果可以爭取到，我們縣這部分經費就可省下來，如確實沒辦法，再由縣自籌款處理。

這案剛答覆，我們會將這些資料再整理報上去，爭取得到最好，…。

夏議員晨榮：

今天副縣長有重要事情向我請假，以前縣府的公庫也是有受益到，是我先提起說好的，他才行文交給副縣長說要規劃，如不相信，改天問副縣長看看，那 4 千萬不是憑空而降，是我送二尾魷魷魚。希望這案不要再

讓鄉親問我，他們問我，我會煩，我煩就煩你們，當初是你要選舉時答應的，我們漁民沒要求什麼，只是說漁港都做好了，也很舒適，因加油都在這裏加，希望突堤能重新…，不然每次退潮時漁船很容易碰撞受損，所以他們當時直接向你建議，你也很爽快答應，害他們苦苦的等候，為何還沒來。縣長，希望不要讓我再說第3次，他們要我問你，你當初講的算不算？如不算，以後要你不要再答應。這些討海人對你真的很很好，你們有在做，他們放在心裏面，到時會回報給你。就如當時的宋省長，出海後特地回來投票再出海，還以無線對講機打回來問有否當選。他們有他們的需求、苦衷，你們有權利、能力，所以希望你們能儘快妥善的解決。不要每次說了卻不算，那何必開會呢，也不必建議。

縣長，我曾經向你提過，我只有1人，不像馬公選區有10幾人，議長說不對是19人，當時聽了滿感動的，後面有靠山我就放心。但我在質詢建議時絕對沒有用這種手段，我是提出我的訴求讓你們了解、與你們溝通，你們認定是有這需要，拜託，用心一點去做，不要我在這裏講，說好，等會後又不好了。雖然這是我的職責，不過如果沒有實質上的作用，站在這裏講也會累。

縣長，縣府一級主管的考績是不是你在打？（是！）你考績時有否附帶條件？

王縣長乾發：

澎湖縣政府單位主管的考績，基本上是我在打沒錯，我也認為縣府主管同仁在整個年度當中都非常努力、優秀，我大概都給他們考甲等。

夏議員晨榮：

那你有用心，用考績來要求他們做事是合理，不要用考績來對付人，做為交換的籌碼，這樣就沒天良。向部屬借貸不成，在考績委員會裏考績是85分，卻變成70、也有69的，我是希望你們不要這樣。

我常說你滿有良心、清白，這是我讚賞你的地方，所以你才會受澎湖縣的縣民愛戴，擁護你當選縣長，希望你一直往這方向去走，我們互相勉勵，往對的方向大步前進，不要往錯的方向走，這樣會害死人。

近來海況不好，漁港滿是漁船，縣長說要發展經濟，馬公地區商店多，觀光客也多。你說二、三級離島農地要變更…，對我們是有幫助，我看未必吧！硬體設施沒有，交通又不方便，投資者那有意願。空中交通一

趟只能 10 幾人，這那有用，所以對於交通問題，拜託縣長替本席出一點力。我聽說七美機場的導航系統設置沒有多少錢，拜託縣長幫忙爭取，才不會下一點雨或有霧，飛機完全無法飛行，萬一鄉民有病痛需要時，船沒開、飛機不飛，這種受煎熬的心情，今天如是我們的家屬或朋友，相信大家都體會的到，所以拜託，再向交通部催一下，經費沒有多少，儘速設置。今天你如果有辦理設置，以後你要我做什麼，我都會做。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關心七美很多事情，有一些事情真的對我們七美是非常重要的，包括七美機場導航系統的建置，這已說了好幾年了，交通部到目前還沒有放手，這我們絕對全力繼續爭取。

有關漁港突堤，當年漁港興建時的設計就是這樣，現在是有需要改善，但改善的經費太多，要 1 千 5 百萬以上，所以我們的立場是儘量可以向中央爭取，因為地方原本就沒錢，如可以爭取就要爭取，現在正在爭取當中，如果真的爭取不到，該地方解決的，我們會盡全力來解決。

夏議員晨榮：

我希望縣長要再認真一點，你的關係不錯。你管過錢，所以特別省、怕死、怕花完。

我說非常時期要用非常手段，真的需要你就要做，別人都敢做給你擔，你不會做給別人擔，我說這句話雖然較不負責任，不過這也是事實。今天做了真的是造福地方，解決地方的需求，不會有人說你亂花錢。每次說到錢，你就怕死，我很急，你在笑，你叫我怎麼辦，這是你答應的事，希望你要承擔。

縣長，在你這 1 年半施政當中，你是抱著集權的心態或是縱權還是採信任的心裏來對待你的同仁？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的指導，我是老公務員，我和縣政府的這些主管以前都是老兄弟，所以我對他們的信任度跟對他們的授權絕對是百分之百。當然縣政的事情各有所長，每一主管都有他們的專長，我是很尊重專業，我個人覺得在整個團隊當中，我們所有的主管都可以發揮所長。當然公務員的想法和民意代表的思考是不太一樣，難免公務人員會比較保守，他們對於法令的了解比較保守；民意代表的思考不太一樣，造成中間有些差

異，縣府的主管說來都是老經驗，在專業上滿充足的，還不錯，都可以發揮所長。

夏議員晨榮：

本席相信他們有20或30年的經驗，但根據我的體會，我覺得不竟是這樣，你信任他們沒錯，但權力有下放嗎？這幾天的總質詢我看了，要你起來回答才能答應、解決。還好剛才副議長說請縣長回答較快，是否每件事都要問你，他們才能解決。還是有小部分不會越權，他們就能決定，或是要再問你？

王縣長乾發：

我不覺得是這樣，你這樣講，我覺得很訝異。

夏議員晨榮：

我個人的感覺是這樣，雖然我不會打太極拳，但會打跆拳道…。

王縣長乾發：

縣政府很多的業務我不清楚，因為主管都決行了，沒經過我這邊，所以我真的不太清楚，包括夏議員這樣說，我覺得奇怪。

剛剛環保局謝局長談到七美整個全區的觀瞻問題，其中涉及到廢棄土問題，因為廢棄土不是環保局管的，所以在業務上單位之間有些思考，他們是廢棄家俱，有關廢棄土…。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廢棄土是建設局管的，我沒有問他，是他自己說的…。

王縣長乾發：

七美觀瞻的問題就有廢棄土，隨便傾倒的廢棄家俱，所以他的立場沒辦法整個涵蓋，不是他負責的部分，當然有他的思考。

夏議員晨榮：

我沒有談到廢棄土，是他自己提的。

王縣長乾發：

我知道全區大概有這些問題，所以要這兩個單位共同跟鄉公所協調連繫作些處理，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我站在縣長的角度是可以看全面的。

夏議員晨榮：

我曾聽議長說過，七美是一夢幻的島嶼，現在我看了不是這樣，是夢碎的故鄉。美美的地方，現在變成這樣，一說經過半年、一年，你叫我如

何心平氣和、如何理性，本來是理性變成非理性，人性變獸性，這樣問題就變大了、變嚴重了，不像人了。

我開場就說我很理性，也心平氣和，將我們地方的需求、鄉親的交代在這裏做一轉述，讓你們了解，因為我們離你們較遠，無法常常看到你們，也沒辦法徹底作了解，所以讓我做代言人站在這裏講讓你們聽，聽的下去聽，聽不下去當耳邊風，愛做不做、愛理不理。我覺得這樣的施政會離心離德，好比中央看我們澎湖一樣，我們可以體會出人家如何對待我們，我們就不要用這種方法待人家，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要讓我們感受到溫暖。

曾經陳富厚議員說澎湖要獨立，那七美呢？如何獨立，海上交通封住，又無法自己生產、又無稅收，所以希望你們以關愛的眼神來照顧我們，讓我們有出頭天的機會。我一再拜託你們，但看你們看我的眼光，好像很悲情又憐憫。有很多事情需要去解決，拜託你們用心去解決，我們會用心來回報。

縣長，你曾經在縣長室告訴我，一間體育館怎麼會這樣，胡局長你先通盤作答覆讓縣長聽。

胡局長中鎧：

上星期我有到體委會針對七美鄉的綜合體育館想了解體委會對綜合體育館的態度。基本上這綜合體育館在體委會是分2期經費在核撥，到目前為止第1期的工程是2千5百萬，現在鄉公所執行到目前為止，工程進度是第1期的工程估驗款大概是1千2百萬，我們最近有跟鄉公所連繫，上次體委會希望鄉公所針對七美鄉的綜合體育館的建材部分提出檢驗報告，這兩天我跟鄉公所連繫，大概要在5月底才能夠將鑑定報告提出來；第2期的工程經費一定要等第1期工程經過體委會認定之後才能夠再作進行。

夏議員晨榮：

如果認定不通過要如何善後？

胡局長中鎧：

體委會的態度滿關鍵的，在94年到95年體委會也非常清楚告訴我們，用薄膜和阻尼器的建材，事實上不合我們地方的特性，所以希望我們能深入了解。鄉公所當初有跟廠商…，這要等到鑑定報告出來看怎樣，基

本上，現在有兩個方向來進行，一是照原來的合約繼續施工；二是就地解約，然後另外再做發包工作。

夏議員晨榮：

局長，你認為那一方式較好？

胡局長中鎧：

專家評估，如果用阻尼器和薄膜在七美鄉是不適合，再來是將來在管理、維護上，也是一大原因。站在教育的立場，為了將來一勞永逸，在管理、維護方面，我們希望能就地解約，然後重新再作發包，但這還要看鑑定報告和體委會的態度。

夏議員晨榮：

縣長，你認為要如何解決？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關心七美體育館興建的問題，這真的很傷腦筋，也協調好幾次，整個的想法、觀念都沒辦法溝通，…。

夏議員晨榮：

慎重向你拜託，以後大型的工程希望由縣府來主導，辛苦一點。不知是因人才不好或是某種方面出差錯，才會演變成這樣，已好多年了。希望以後有大型工程由你們設計來發包，不要吃力不討好。

王縣長乾發：

這是一種經驗。

夏議員晨榮：

今天站在這裏如有得罪的地方，請包涵。我語重心長，心情沉重，有得罪的請原諒，謝謝各位！

陳議員進兩：

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秘、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藍副議長、各位同仁、媒體各位好朋友，還有關心縣政的各位鄉親，大家好！
以下時間是本席為澎湖的縣政來和縣長、縣府各局室主管共同來探討。
首先，縣長已就職一年半了，依本席目前來看，還看不出你對澎湖發展趨勢的整個基礎模式，是否請縣長來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澎湖發展的方向非常清楚，縣府推動的工作，我個人認為應該是非常清

楚，也許陳議員感受的是澎湖沒有重大的建設部分。其實目前的縣政發展，我們有幾個主軸，第一是我們要積極推動招商工作，其實澎湖就招商的部分，我們已做很多的努力，包括去年的地上權，目前幾個重要的點，我們也一直希望能以招商的模式。來強化澎湖觀光旅遊當中最基本的一些需要，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做的很多，包括第一公墓的廢墓，也是朝往澎湖整體觀光發展的部分，就這部分，我們有很大的努力。其次，我個人一直覺得縣政的方向，澎湖縣在整個觀光發展的路上，我一直要求整個縣府團隊要維持縣政基本的正常運作。比如澎湖目前對大環境的維護，我們覺得很努力，也一直希望澎湖在整個環境保護上不可有失誤，這是澎湖的基本。這部分我們保持很好的發展潛能，我覺得澎湖縣政府的發展是很正面的。

外面的鄉親同時有向我提起這問題，說澎湖沒有重大突出的發展，其實在這一年多的時間中，我個人一直覺得就算我們有硬體的建設，也是在起步的一個階段，如文化活動所需要的部分，如圖書館的興建計畫。也在規劃當中…。

陳議員進兩：

一年多我發覺王縣長非常親民、愛民、平易近人，除外你也曾經自豪標榜過，我們有一流的縣府團隊，但我個人感覺這團隊雖然很優秀，但不知是領導者的問題，或是內部有嫉妒問題，好像局、室沒辦法連橫來協調，在這種情況下，相信對王縣長的施政是一大的阻礙；既然你整個團隊沒辦法和諧、團結，可能對你施政是一大考驗。

針對你競選的政見，你目前已完成或在進行，還是無法完成的，請說明。

王縣長乾發：

其實我在整個競選過程中，提出澎湖發展遠景，目前縣政的方向就朝這方向在努力。有幾個主要的問題，包括招商，我剛剛有談到，我們促進觀光的免稅商店的設置，目前也露出曙光，今天財政部和立法院的財政委員會有很多委員要了解澎湖免稅商店設置的一些點，要來實地作了解。整個縣政發展的運作當中，我不覺得縣府團隊有那些單位在連繫、協調上有那些窒礙難行…。

陳議員進兩：

絕對有，當然你不可能承認。暫時你既然回答這樣含糊籠統，我就針對

你，我也記得最清楚的是，你當選後澎湖鄉親機票 7 折，包括你這次的施政報告也有寫到這問題，身分證「X」開頭的是否能爭取到 7 折，可行嗎？

王縣長乾發：

在我談到機票 7 折跟鄉親「X」開頭可以 7 折優惠的事情，我們有努力過，很大的努力。在交通部，認為民航基金因為機場業務的萎縮，班次的減少，讓民航基金的收入發生嚴重的差短，在這時間點還沒有辦法來協助澎湖縣做這件事。老實講，我個人就整個政府民航基金短缺的部分，可以理解，但澎湖縣這個方向，為鄉親爭取這福祉，我並沒有中斷，我們還是透過很多的努力，一直要達成這個目標。

陳議員進兩：

那你依據何時能達成這目標？萬一達不成，你要怎麼處理？…還是要讓它跳票。

王縣長乾發：

我們競選所謂的支票，也就是我們對地方的遠景，我們期待做這些事情。但這些支票有些也不是一定操之在我，這個陳議員也應該理解，…。

陳議員進兩：

沒有操之在你，但這是你競選的政見，你應該胸有成竹，到底無法達成時要如何處理，處理不成就變成跳票。

王縣長乾發：

我們一直在努力，如果真的在我任內沒辦法達成，我只有向我們的鄉親說抱歉。我們繼續努力。

陳議員進兩：

那也奈何不了你，當初你這政見也太草率了。本席為何會關心這件事，因為我們處於一非常無奈的孤島上，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來做聯外交通。台灣本島有高速公路、東西向的快速道路、台鐵、高鐵、民航飛機，因高鐵的加入，相對的航空公司被逼的沒辦法，削價競爭，這就是台灣本島百姓的福利。每每想到澎湖鄉親要旅台，逢年過節一位難求，當然這也讓縣長有感而發，才會擬出你當選後機票 7 折，成不成就要看你王縣長施政的魄力和你的決心。

為了澎湖每一次逢年過節交通的問題，包括交通的品質，說澎湖要發展

觀光是相當困難。現「台華輪」那麼老舊，如今的執政黨沒有在關心，曾經答應歸答應，進度如何？飛機用的是三流飛機來應付澎湖。你說招商或發展觀光，基本上在交通方面就有這麼大的問題，你要如何發展，根本是空談。談到高鐵已經在行駛，航空公司有多餘的飛機，是否王縣長再進一步努力，繼續與航空公司洽談，與交通部研議，如何對澎湖的聯外交通能徹底的改善，相信這是縣長施政最大的成果。這是本席首先對你的建議。

另外，我要回應過去質詢，你們回答的幾個問題，在11月份本席曾經為台電發電廠做一番的努力，說貢獻不敢講；相對台電對地區性土地的回饋，也依照標準在做。過去本席離開政壇一段時間，在龍門有很多的地主，你們回饋部分沒有談妥，當然龍門、林投都有相對聲音出來，他們做出合理的要求，縣長也答應我說這要求正確，所以我也要求縣長在11月大會結束後，儘速擇期邀請地方有力人士到台電總公司向他們要求。曾經我與台電總公司副總經理溝通過這問題，他也覺得並沒有不合理的要求，但事過半年，不知是縣長對龍門鄉親、林投鄉親不重視，或是真的忙到忘記這件事情，本席一直在等何時要執行，想不到質詢答覆是依照標準要向鄉公所來要求，相對的湖西鄉公所也是你王縣長屬下一個機構，你也了解目前的鄉政困難度。我也說過在不影響尖山目前的福利外，我們努力向總公司…，因為這要求不是很大，他們總公司也做好準備，承如剛夏議員所說：你可以看不起我，但不可看不起我的鄉親。不幸鄉親選擇了我，我也當選了，不然你是要怎樣。鄉親所託，我公然在這裏與你探討，本席的質詢，我覺得你不重視，請縣長回答，是否到台北走一趟？

王縣長乾發：

台電對我們所在地的回饋，此事要歸責於澎湖縣政府，我覺得不一定是公道，但基本上，整個台電對當地的回饋，其實包括公所，我個人對蔡副總，我們幾乎都有一直在談這件事，這是台電基本的立場，依照台電目前的回饋辦法，所在地的鄉市要向他們提出一些計畫、要求，我個人知道也無法滿足我們地方鄉市公所的期待…。

陳議員進兩：

你這個答覆，我認為是在浪費時間，你這個說法好像沒有擔當…。

王縣長乾發：

不是擔當的問題，陳議員你要將台電…。

陳議員進兩：

維護所有的縣政，本來就是要你王縣長一肩挑，包羅萬象，包括所有中央政策即使錯誤，地方也要概括承受。昨天在5樓有關「火燒船」的問題，這政策也是中央有錯誤，還不是要你來承受。

王縣長乾發：

我非常同意陳議員的意見…。

陳議員進兩：

當初回饋金是回饋地方，那地方的解釋是要如何解釋，沒有土地怎麼有地方呢？

王縣長乾發：

現在有一個問題，一些觀念其實要釐清楚，我非常認同我們可以為地方發聲，但將有沒有回饋歸責於縣政府是沒有道理的。

陳議員進兩：

我也拜託說我們擇期，你帶領我們去爭取，你是行政單位最高首長、領導者，說這對你們不公平，不然要對什麼人？

王縣長乾發：

我的說法，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如果台電不回饋，將這責任歸在縣政府是沒道理，但縣政府非常同意也非常願意與我們百姓一起來為回饋而努力。

陳議員進兩：

你這樣說就對，我也希望你來搭起這溝通的橋樑，我並不是要你負責，我有要你負責嗎？沒有！我是拜託你王縣長重視這個問題，邀集湖西、龍門、林投一些有力人士到台北走一趟。我們是合理的要求，結果這種答覆，本席不但不滿意，而且時間又拖那麼久，使得本席要再次向縣長提這問題來探討，你認為這趟有無必要去，何時能動身？

王縣長乾發：

非常謝謝陳議員關心龍門地區，尤其是台電對龍門尖山附近的回饋，向陳議員報告，鄉長對此事非常的不滿，事實上也透過很多管道一直在反映這件事，包括有抗爭的手段。幾乎都要拿出來。這部分，我們地方有

那些需求，要做合理性的計畫，他們敦親睦鄰的回饋有一定的規範，我個人是希望透過今天陳議員的建議，我也會主動向陳鄉長說，你們地方有何需要提出，我們一起去，我非常樂意跟各位為這件事來努力。

陳議員進兩：

再一次拜託，希望儘速。

王縣長乾發：

這件事我們要去爭取，地方的需求計畫，地方要拿出來，不是以空口為憑去拜會，人家也僅應付說我們會儘量考慮，這樣沒效果。希望地方要有這個準備，準備好，我們隨時都可以去，拜會的時間由我負責來連絡。

陳議員進兩：

你們的團隊也要來獻策吧！

王縣長乾發：

可以，只要我們能協助的地方，我們都願意來協助。

陳議員進兩：

說到討海人的心聲，我們中央的政策如果錯誤，不管是什麼政策，真的比貪污還恐怖。中央政策既然開放大陸漁工，但防大陸漁工好比在防賊，一些措施引起昨天的問題，本席內心很痛。再延續到保七單位，這單位不但對我們漁民沒有保護功能，反而是糟蹋、欺侮我們老百姓、漁民。本席對這單位非常的不滿，保七保什麼七，在本席認為他們是在保護大陸漁船，欺侮台灣漁民，他有什麼能奈？整個優良海域的漁場已經被大陸漁船全部摧毀掉，包括中央的政策開放大陸漁工，現在一定要離岸 12 海浬外才可使用大陸漁工，有過在 12 海浬內被現在的「海八」取締，送地檢署，連檢察官也很訝異，感覺莫明其妙，整個大陸漁工的政策都很明朗化，還限制在什麼海域內才能作業。我們的漁船，它的續航力幾乎在 12 海浬內，但今天所訂的與地方實際都有相違背，所以這種政策不敷使用，也希望藉著縣府單位好好向上級溝通。

「保七」不使用，現在改「海八」，說到「海八」還真「王八」，我們訂定三海浬不能作業，但好像有些漁船得罪這個「王八」的單位，本人認為他是刻意鎖定某個漁船，如他在三海浬內作業時一定取締，有必要這樣做嗎？「海八」這個單位，在漁民的心裏是非常的痛恨，海上作業如碰到，叫你停船就要停船，要登船檢查就登船檢查，這幾年比較少了，

曾經漁船被登船檢查還打船員，有這麼惡劣的單位嗎？吃百姓、用百姓，我們地方還要提供房舍給他們，我個人主張趕出澎湖縣，你「海八」以海上作為根據地，每年廳舍的承租，本席表示非常不歡迎。非常的「惡極」，以前抓走私，他們有獎金，所以拼命抓，現在政策取消了，卻拼命來糟蹋漁民。三海湮內不能作業，有縣市可以在三海湮內作業，屏東三海湮內捕櫻花蝦、花蓮在三海湮內也可作業，為何我們澎湖不能？當然農漁局在這部分也做了很多努力，相對這政策三海湮內不能拖網作業，是為了確保漁業資源，但一年四季 365 天全面禁止，感覺對這些漁民相當不公平。好的漁場已經被大陸漁船摧毀了，如果長年沒有保育的政策，當然不用幾年所有的漁業資源也會沒有，全滅了。政府要提出計畫來確保，要研究一套能使百姓接受、對海上資源也能保護的政策，這是本席住在海口，對海口人的心聲做一番的表達。因為討海人如果討海不佳，會想辦法，有的會用到大陸漁工，有時從對岸載一些東西，海八單位小題大作、小案大辦，什麼人都不信，既然對我們這麼不尊重，我們也不必對他們客氣。聽說有一事王縣長也去關心，也沒將縣長看在眼裏，是否有這回事？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關心漁民在海上作業相關的一些問題。剛陳議員說的漁民心聲，走到那裏都有聽到這些漁民的怨聲，包括大陸漁工管理的方式，對於大陸漁船越界捕撈所造成我們漁民的損失等等，事實上很多的事情都讓我們的漁民怨聲載道，這我們走到那裏都能聽到這個聲音。我個人一直對整個中央政策一些規範，我們也一直真的為我們鄉親抱屈，也非常努力的希望能突破一些困難。

三海湮的問題，農漁局為了開放三海湮這部分，我們有做很多的努力。包括漁業署對三海湮內，2.9、2.8 這模糊的地帶，其實漁業署也沒做強制性的執行，這我了解，因為我到漁業署有跟他談到這問題…。

陳議員進兩：

你這樣講，那海八這單位拿「雞毛當令箭」了。

王縣長乾發：

對！我一直覺得像這些案子如果海巡直接送到漁業署，包括送到我們農漁局，這模糊地帶處理方式一樣以告誡的方式來作處理。這部分目前在

執行上我們能體諒漁民的辛勞，包括漁業署都有這認知。當然海域的規範是中央的決策，其實他有很多模糊地帶，所以目前漁業署也有委託我們海軍的海洋局要對澎湖整個內海灣，所有三海湊的範圍做一明確的標訂，這工作目前他們在做，希望將來整個海域的位置非常明確。我們地方的意思不只這樣而已，地方縣府的意思，澎湖的拖網漁船…，其實澎湖百分之九十的地方是珊瑚礁，珊瑚礁原本就不能拖網，網下去就壞了，拖網是在砂土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海洋現狀調查，將這些砂土位置都標示出來，這樣漁業署就可將這部分開放，這樣對我們漁民才有幫助，我們現在做這個努力。

陳議員進兩：

這部分的答覆，我問的你還沒答覆。曾經有漁船載運一些認為是違法的東西，好像王縣長本身有去關心，好像也不賣你這個面子？

王縣長乾發：

中央的法令真的不食人間煙火，他們從大陸福建帶來一些香煙，還有要吃的米，海巡單位、岸巡單位都一直將這些歸納為走私的東西，執法上很嚴苛，我一直覺得這樣不合理，所以我也拜託財政局，我們要向財政局建議要比照商船，要給大陸漁工的東西，希望以後封存在船，不能當作走私品，…。

陳議員進兩：

你的構想是正確，這東西是我在船上用的，如果拿上岸，有海巡、岸巡，不可看到那些東西就說是走私品。王縣長關心，他們還是不理，像這麼惡劣的中央單位，根本不重視地方，敢不敢帶澎湖鄉親去抗爭，我跟著去。

王縣長乾發：

他們規定的這些是真的不食人間煙火，不符地方的…。

陳議員進兩：

不只是「王八」還「狗八」。你要體恤老百姓的辛苦，這些討海人也不願意這樣，鹹水潑臉、吹風受冷，為了顧三餐，你護魚政策，對大陸…，我看這單位只會在牛棚內鬥母牛而已，只會欺侮我們善良的漁民。中央政策不管我們地方的死活，大陸漁工，也規定10噸以下不能使用，我僱用大陸漁工不需要錢嗎？總總，中央對我們澎湖…我主張宣布獨立，不

必受中央一些不符合實際的法令來綁手綁腳。

王縣長乾發：

我們現在的意思，如果這法令權利是中央的，你真的無法改變，因為中央法令不是地方可以修改的，沒辦法修…。

陳議員進兩：

王縣長，我真的懇求你，如果以後有這情形發生，我們必須採取強勢的手段，不必怕被抓、被關…。

王縣長乾發：

我也知道我們沒辦法去主導他們法令的修正，但是我們想辦法，大陸漁工要用的這些東西，超過的香菸可以封存，封存在船上，出海再打開就好，商船就是這樣處理。所以，我們是想解決的方法，我們現在努力朝這個方向為我們鄉親來解套。

陳議員進兩：

難得王縣長還是有體恤民間疾苦。保育的問題，我們這幾年農漁局尤其是種苗繁殖場，有相當好的繁殖功能，種苗繁殖場張場長也是一個很難得的場長，他很用心來推動、發展我們魚苗繁殖，他一項一項研究、一直發展。他也利用時間與民間養殖業來共同交換意見，是相當好。本席曾經提出海膽保育的問題，其實我們海膽種苗繁殖已經完全沒問題，但是地方很多有知識人士向本席反應，海水稍熱，就有人捉海膽，但海膽還小不肥美，捉起來太浪費。我與他們探討，五月半後一國曆六月初一，再開始捕捉，那個時候海膽很肥美，所以我一直為此問題在探討，包括農漁局長，我也拜託他是不是可以採取禁採時間來公告？這個聲音地方也都了解，因為有知識的人士看到有人連很小、不肥美的海膽都拿，就說：「現在不能捉。」引起很多鄉親對我不滿，但是不能見怪他們，他們不了解，我們也是用心良苦，我們保育一定要有這個觀念，但是老百姓不了解，與許局長探討後，許局長說有一個計畫，經過學術專家作全面研究後才能實施公告採禁的時間。許局長說一些學專家要研究海膽何時產卵才要禁採，許局長，本席在此跟你懇求不用了，你不了解地方實際所需，等海膽產卵後就不能吃了，捉那些海膽沒用了。而且那個時候，我們澎湖發展觀光，我們特殊的海產也是澎湖發展觀光的一個誘因，來澎湖吃不到特殊的海產、好的東西，要發展什麼？我才說拜託，本席曾

經在本會想藉議員同仁的共識提一個動議案，強制從五月十五還是六月初一來做，但是很遺憾，沒事先與本會議員同仁溝通，所以無法贏得本會議員的支持，那也就算了，海膽禁採的期間，我放棄，心有餘而力不足。區區一個簡單的事，整個海都是海膽，老百姓不是傻子，不須由農漁局跟他說，他就知道是種苗放生的。既然海膽的繁殖確實沒有問題，我們將每年需要的海膽種採起來，剩的就任由百姓去採，我們大量繁殖海膽苗。許局長，這個做法可以嗎？

許局長文東：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陳議員的問題。事實上，海膽的禁採，陳議員上會期積極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很用心與相關單位作研究，希望可以儘快處理，召開很多相關會議，徵求各村的意見、各相關單位的意見。禁採的問題，大家是有共識，像剛才陳議員所說的，禁採的時間，各人切入的角度不同，所以要禁哪幾個月，有一些分析的意見需要整合。水產試驗單位認為海膽產卵、傳種後再去抓，才能繁衍下一代。但是，一部份漁民是認為海膽產卵後就瘦了，希望最肥的時候可以捉。在整合之際，農漁局也作過努力，透過報社、第四台來呼籲百姓，希望不滿 8 公分或者在海膽較瘦的期間不要捉它，藉著宣傳期告示全部漁民來了解，當然整合各方面的意見後就要公告了，公告的時間我們一直持續在做、彙整很多單位的意見，我跟陳議員說的是，禁採的時間還有一些爭執，如何能夠兩全其美。比如說海膽開始產卵，是否可以不用等全部產完才捉，像陳議員說的，全部產完都瘦巴巴了才要捉，可能也不符合實際。但是，水產試驗單位是說，還未產卵就抓光，這樣對永續發展也是要考量的。

陳議員進兩：

有很多技術性的作法，可以人定勝天，這技術可以突破，我們可以大量繁殖，並不是全民開放後就會全面趕盡殺絕，不然海膽也不會從彭祖開天地存在至今，當然是它有一個自然的生態。若要等到產卵才能開放，要到何時呢？我們澎湖觀光旺季的時機早已過了，對澎湖觀光可能是個阻礙，地方百姓也不會接受，現在民意高漲，當然我們一切以民意為依歸，因為老百姓所需，我們儘量順應，順應不是盲目的順應，相信順應也是有他的道理，他們不至於到不講理的地步。我在此拜託許局長再作

一番溝通與努力，如果可以在適當的時間開放採收，不然就是全面不制量，我藉此跟各位鄉親報告，目前你要怎麼捕捉海膽，沒有禁止，不要誤解本人的意思。三海湓的問題，你也作了一番努力，我曾經說過拜託多了解漁民心聲，商討意見向中央陳情。

許局長文東：

事實上，這個海域的問題，我住在鄉下有時回去漁民隨時都有很多的資訊跟我反應，包括三海湓的問題，縣長也很重視，所以今年除了向漁業署爭取可否開放，剛陳議員所說的屏東櫻花蝦，我們曾經也就這個問題探討，台灣的櫻花蝦不是底拖的，是從半中層拖，最主要的觀點是不會混貨，不會捕到其它的魚苗、貝類……。

陳議員進兩：

特殊的地理環境才准許他拖。

許局長文東：

而且有限捕量，比如一年可以五百噸，達到五百噸就不可再捕，……。

陳議員進兩：

正確，有個保護措施。要求三海湓內，也不是一整年都開放，我們的政策是保育哪些魚類的繁殖，也不一定要禁到三海湓。

許局長文東：

這個問題我們有爭取了，需要我們提出一個詳細的報告，現在已經爭取90萬做一番的調查，一年內調查出來，把數據送給他，希望他能夠來採納。

陳議員進兩：

漁船是很無奈，被逼到沒辦法才去冒這個險。抓到一次罰那麼多錢，他難道不知道是血汗錢嗎？他不像海八單位船開出遊覽，時間到、俸祿就到。吃我們、睡我們、住我們，還是要讓他糟蹋，我們設這個單位有何作用？護漁工作又不力，護漁政策他有辦法嗎？所以，這三海湓內的作業，礙於特殊的地理環境，因為我們澎湖完全是由幾十個群島所構成的，你限制了三海湓，討海人真的很無奈，冬天季節的北風，漁場作業的困難，他當然沒辦法只好冒險。油價節節攀升，漁民的生活真的是水深火熱、民不聊生，逼到有一天，我聽很多漁船說，官逼民反，逼到不行，一定和海八輸贏，不要說拿槍、船大艘，到那時候既然活不下去，他就

是與你拼。大有為的政府有必要把政策弄到這樣嗎？澎湖獨立，敢不敢？王縣長最大，所有政策我們自己訂。一個 casino 到行政院、立法院，心痛！沒有啊！從來沒有提過啊！深入探討，真丟臉！casino 不是最好的，時機已過，最先進、民風最保守的新加坡都在做了，財神爺走到我們面前，我們把祂推出去。到目前完全八字沒一撇，有什麼明天？可憐哪！我們要發展觀光可能是澎湖唯一途徑，世界上要看到像澎湖這麼美的，已經不好找了，夏威夷要怎麼跟澎湖比。但是，許多法令上綁手綁腳，所有海岸保安林地、所有好的風景點，中央拿光光，處處受澎管處的束縛，我們縣政府還有存在的空間嗎？完全沒有，尤其湖西的地位，有個澎湖風景管理處以來，替我們湖西鄉做了多少？澎湖所有垃圾建設全部放湖西，我所了解目前在沙港土地公廟前一個浮動碼頭，時間來不及，不然就放 CD 片給你們看，做的不三不四，已經完工驗收好，竟然還豎立一個牌子「引橋尚未裝妥，請勿使用」，弄這牌子做啥？保護自己？退潮時，引橋不知幾度？斜下來的溜滑梯都沒那麼陡，還要費盡苦心爬上來，要用到腕力，你不相信，可以找一天來看看。地方反應表示相當不滿，當時來到地方也有與他們作良好的構通，竟然不理不睬，他也是中央單位，我們地方存在還有什麼意義呢？他愛怎麼做就怎麼做，整個港區也沒有疏濬，退潮都是爛泥巴，船下去都擱淺。夜釣小管，照明設備完全不足、完全沒有，現有的啟用多久？都壞了。登船的部分有欄桿，另外一邊完全沒有欄桿，難道要造成生命的危險發生時才要來改善？地方人士、業者向單位反應，說要改善，改善到現在還沒做。觀光旺季已經來臨了，無法改善，叫大家慢點使用，這又算什麼？我們拜託他們浮動碼頭做東西向，東西向出去可以發揮更大的經濟效益，雙邊都可迴船，竟然就是不接受！一樣的預算可以做不同效益，山高皇帝遠，什麼人也管不了啊！我希望我們旅遊局、工務局會後擇期到地方深切的了解，看是否像本席剛所作質詢的實際的這種問題，必要的話，我們藉著公部門來聯繫儘快……，因為我們觀光季已經來到了。他們也表達為迎接小三通、大陸旅客的來臨，還特別招攬他們來講課、授課，他們也是接受，但是他們所說的，基本的硬體設施就是這麼失敗，叫他們如何做好服務。沙港最有名的就是海豚，禁採、保育已經十多年，難道保育後數量都沒增加嗎？我們縣政府一直想不出好辦法，不然我們花錢向合法的買幾隻

來放也可以啊！海豚也是我們澎湖發展觀光的特大誘因。曾經，25線成功段我一直希望從西溪頭橫跨到銜接鼎灣的監獄，真正是可以截彎取直，自從我離開政壇，這件事沒人督促就恢復原狀，拓寬那條什麼路，九彎十八拐，每每開車到那就是一陣驚嚇，當時也是一個理想，藉著這25線的開通、拓寬，橫跨海域也可以規劃一個海上海豚的表演場所，對地方也是一個發展觀光的一大主題，但說這些多餘的，時間不多。龍門港區的港埠用地變更到什麼程度了？港務局非常著急，預算已經保留一年了，今年再不過，可能要完成這個徵收又有困難。我私下也曾拜訪過，這要趕快變更地目才能符合讓港務局徵收，現在進度怎樣？請回答。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所關心的港區變更問題。我簡單的講，現在我們作重大投資計畫案子已經完成，我們會循行政程序到中央核定後，下來就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由地方政府來審所謂非都市土地變更的程序，開發計畫已經要報上去了。

陳議員進兩：

那今年這個預算來的及嗎？

陳局長清志：

中央核定重大投資計畫，依照離島建設條例授權地方區委員會來審，時間就可以節省很多了，就不用報到中央，時間我們自己來掌控。

陳議員進兩：

那這些滅失地辦理塗復，完全辦好了嗎？

陳局長清志：

現在是有幾個無主的，其它的都好了，沒後代的或行蹤不明的那幾塊，剩餘都辦好了。

陳議員進兩：

那像這部分他不辦塗復，可以由他的繼承直接辦理徵收案嗎？

陳局長清志：

這個部分要請教地政單位，這是地政單位的主要業務，他們經過請示，好像還是不大可行。

陳議員進兩：

如果不妥的話，剩一塊無主的……，不只？剩幾筆？

陳局長清志：

好像還有7筆還是多少？

陳議員進兩：

7筆，應該是有子嗣，趕快落實跟地方或是村長、理事長、地方人士幫忙協尋溝通，趕快來辦理，如果確定沒有辦法直接由代表人來辦理徵收事項的話，我們便民的政府要趕快做出事情，因為時效一過的話，又是一個阻礙點，好不好？海堤拆除包括馬路一直都是佔用民間土地，是否考量一併徵收？

陳局長清志：

這個部分攸關於港務局當初編列徵收經費是否有包括這部分，還是爾後再來徵收，因為他們目前海堤所佔的範圍不在港區範圍裡面，我們還需要跟港務局作個協調。

陳議員進兩：

好，請坐。民政局，目前墳墓遷葬補助，一個單位是多少錢？

張局長瑞棟：

目前除了有專案計畫之外，一般是一個墳墓遷建、鼓勵進塔，一座一萬元。

陳議員進兩：

本席在基層有很多人反應，因為時效的問題牽涉他們族親溝通的問題，在過去補償較高時，沒辦法順利符合我們政府的政策。現在剩一萬，他們覺得遷墳的費用不太夠，希望能否提高，加速墳墓遷葬問題早一天解決，這可不可行？

張局長瑞棟：

原則上，我們一直持續來做，就是鼓勵民眾能夠把墓地清出來進塔，一個棺木補助一萬元，我想這個已經持續很久了，要再增加的話，對於以前這些響應的，可能有一點不公平。但是，我們縣政府目前積極整理各地的墓地，可能會有一些專案性，這些專案性的就會提高一些獎勵，我們考慮朝這一方面來做。

陳議員進兩：

為了早日達成這個政策，我們動動腦筋，鼓勵民間趕緊，當然鼓勵就是補助款的問題。

張局長瑞棟：

我們朝這方向來思考。

陳議員進兩：

因為我們澎湖現在對發展觀光，這麼積極在推動，這些墳墓濫葬的問題也對我們推動造成一個阻力點，希望能夠想盡辦法趕快來作好這個政策。另外，社會局，我們有為的政府社會福利作的很好，當然每年都編了很多的預算做好傷殘病危的補助，包括低收入戶在社會局業務上辦理的非常認真，值得肯定。但是以下的問題，我跟你反應好像權力不在於你，又不得不反應。我們中央政府有心要照顧這些貧困的老百姓，很多人提出低收入戶的申請，現在門檻訂的很高，包括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的換算，這些人多是老弱殘兵，雖然有土地，他也沒有謀生的能力，又礙於我們澎湖的特殊環境，務農沒辦法生存。我們王縣長的哥哥—前縣長王乾同先生，他也認這個問題才極力爭取讓澎湖農地可以農變建。今天政府有心要做好社會福利，每年的門檻越訂越高，真悲哀！甚至有的人為了達成低收入戶的標準，將現有的土地辦出去，但連手續費都付不出來。你想，他不是要偽造來領低收入戶的補助，他是非常無奈的情形下，困苦到連過戶的手續費都拿不出錢來辦理。這樣政府訂這個政策有什麼意義？這些產園有何作用？對他來講更造成負擔，申請的標準訂農地現值來計算，林局長，有道理嗎？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事實上，低收入戶的門檻確實是越訂越高，對於一些比較困苦的人，真的要幫忙就比較困難。有關低收入戶門檻訂高，包括廢耕地、廢耕農地的問題，地價一直調漲，但是，我們的門檻都沒再提高，這部分我們已經建議中央修法—社會救助法，把這個門檻，就是廢耕農地比照原住民的保留地不應該把它列入計算範圍。因為修法還要經過冗長的時間，所以我們另外建議他，今天訂這個門檻，希望把澎湖縣的不動產的價碼門檻能夠提高，然後才能符合地方的需求。

陳議員進兩：

感謝你體恤到民間疾苦。他們真的很無奈，完全是一些廢耕地，即使那些農地可以種植，有它的經濟效益，也不用訂這個辦法去捆綁，如果是這樣就完全喪失做好社會福利的原意了。所以，感謝林局長有了解問題，

希望繼續反應，可以好好關照孤苦零丁、無依無奈、真正需要我們關照的低收入戶。我們需要一個溫馨和諧的社會，你看那些人真的孤苦零丁、無依無靠，祖先留的產園、廢耕地來致使他沒辦法為低收入戶，對他來說是非常殘忍，希望繼續反應、爭取，或者想看看有什麼辦法，不要訂這個惡法阻礙低收入戶的申請，請坐。我們澎湖的煙火燃放多年，已經打出一個很響亮的政策，但是不知是財政上困難，還是到你王縣長施政認為不需要延續，所編列的預算一年比一年少，這樣的成效一定不好。12號那天煙火的開放，好像湧入不少的人潮，但是這種情況，望煙火而興嘆，太短暫了！我們既然訂了一個花火節，這樣稀稀落落的、成效不彰，所以我希望王縣長你好好用心去研討它，要嘛！你就辦得風風光光的；不然就廢除掉，反而四不像。當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區區兩百萬要如何燃放，既然很難得我們澎湖這個花火節已經打出名號，我們是否要更加強它。時間上的關係，我最後再說一點問題的說明，龍門尖山是砂石、油品客貨專用碼頭，這是政府很好的政策，但當初是如何規劃，致使那邊淤沙太多，開始使用沒多久就有幾艘船擱淺。當然我們現在編列大筆預算清除淤沙，甚至受到我們環保團體的抗爭，說這些海砂不能出售，本席認為這是正確的，清除起來的海砂能回歸大自然，可以做好養灘的工作。但是依照地方人了解地方事，清除不到幾個潮汐後同樣地又溢進來，一直反覆，你清起來又溢進來，希望有關單位趕緊研究到底失誤在那一處，要如何改善、彌補。另外，清除起的砂相當漂亮，本席一直懷疑不知是不是從林投金沙灘往這邊流過來，是否需要做水土模型的測驗了解砂從哪裡來。這些砂清除起來回填的工作完畢，剩的砂，從新找個地方堆存起來。如果真的是林投金沙灘所流失，改天林投金沙灘也需要回填養灘，但是這個情形也不是個辦法，一次花那麼多錢，清起來又溢過來，這真正的浪費公帑，必要趕緊想辦法阻止淤沙的回流，不然永遠清不完，這個港的興建也是失敗。需要養灘的部分，我們趕快處理，需要養灘的地方應該不算太多，所了解清理起來要十多萬元，剩的部分呢？準備如何做？這是屬於工務局吧，請回答。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陳議員提到龍門尖山客貨碼頭的問題，我大概分幾個方向來講。第一個有關於淤沙的問題，這裡作一

個說明，其實龍門尖山這條碼頭的外防波堤西邊的外波堤，還有 240 米沒做，這條沒做相對有可能造成淤積現象。

陳議員進兩：

何時要做？

陳局長清志：

因為這筆錢相當的大，希望交接給港務局管理時，由他們延續來處理，港務局也知道這個情形，所以漂砂的問題可能朝這個方向來做。至於清理起來的砂，基本上我們朝著取之大海、回歸於大海的政策，我們儘量不再做消耗性的使用，所以這些砂會拿來做養灘，那麼現在裡正角已經養一塊了，尖山也建議一部分要養，其它的部分就是要載來觀音亭海水浴場，我們已經在設計了，要挖起一部分爛土再填入砂。其它會屯積，我們有個水岸復育計畫，目前在選點，選擇澎湖需要養灘的地點，如陳議員說的，有剩的話，屯積起來，下次哪個地點有需要再來養灘，我們都有整個配套的構想。

陳議員進兩：

希望可以趕快去做。

陳局長清志：

是。

陳議員進兩：

另外，我上次有提議，機場土地已經無法用，被圍籬圍住，這個是建設局的工作，也有儘速在處理。希望拜託建設局能全面清查到底有多少這部分的土地，已經被民航局、軍方使用、佔用而未做好補償的工作。因為很多老百姓不了解，不知自己的土地在哪裡，我們公部門有這個責任與義務來幫百姓處理，相信那個部分還有相當多的百姓土地未處理，希望我們建設局長趕緊針對這部分來處理，還有非常多的事要作質詢，但時間只剩 3 分鐘，辛苦各位，本席作以上的質詢，希望王縣長、縣府團隊可以趕快著手進行，讓百姓所需所求能夠滿意，相信百姓會感謝王縣長、感謝我們縣府團隊。以上本席質詢至此告一段落，辛苦議長、感謝本會各位議員的支持，感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各同仁、各位媒體好

朋友、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今天第一輪是由楊曜議員作縣政總質詢，請開始。

楊議員曜：

主席、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各位鄉親父老、王縣長以及縣府各局室主管，大家健康平安，大家好！大家若要健康、平安，澎湖的醫療必須做到進步中更加的進步。澎湖的醫療長久以來一直沒有完善的硬體，也欠缺優良的醫生，但在民進黨中央執政後不惜成本，花六、七億在澎湖建醫療大樓，並在海軍醫院改制為三軍總院澎湖分院後，澎湖的醫療確實有進步。本席這一陣子在思考一個問題，國家與政府存在的主要目的，至今現代化的國家、福利國的國家最重要的是照顧弱勢以及保障人民身體、生命和健康。如果一個國家或政府連基本的人民健康都無法保障，本席認為人民可以行使憲法保障的抵抗權—抗稅、不遵守法律、不遵守行政命令，所以醫療的重要性不只關係人民性命安全，並且關係國家與政府存在的價值和意義。請問王縣長，民進黨很有心改善澎湖的醫療，你認為澎湖醫療最重要、最大的問題出在哪裡？請簡單回答。

王縣長乾發：

主席，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們澎湖的醫療目前受咱鄉親所無法認同的是主要的專科醫師不足，尤其是腦神經、心臟的部分這專業性的醫療、醫師不足，也是目前澎湖存在後送情形的原因。

楊議員曜：

縣長提到其中的一部分，另外一部分是澎湖因為人口數的關係，所以三總分院與署立澎湖醫院可以從健保局拿到的健保給付不夠多，留不住好醫生，醫生的流動率太高，因此議會同仁特別是議長在上星期三總分院來縣議會作簡報時，曾建議縣政府明年最少編列二千萬，作為好醫生願意留在澎湖服務的福利金，讓他們可以很認真而且死心塌地長期留在澎湖替鄉親服務。醫生流動率高會產生一個問題—病人適應醫生的問題，如果醫生常變動，尤其澎湖的老人家罹患的慢性病必須長期治療，一方面接受治療；一方面也需要不斷地適應新的醫生。所以，議長也特別替澎湖的鄉親建議縣政府。另外，要改善這個問題，縣長和局長必須去協助澎湖這二間醫院爭取更多的健保給付，這是你們的責任。但是長久性

看來，縣長與鄭局長應該知道澎湖早期一年都有好幾個離島保送生。離島保送醫學院的學生返鄉服務，其實在澎湖的口碑都不錯，辛伊堯醫師、許宗仁醫師、吳太郎醫師都是眾人誇讚，我們的局長不管在專業或行政上都有目共睹，也是這個管道出來的。若要澎湖的醫療長期落實到很好的地步，就要爭取多一點的保送生讓他們返鄉服務。或者三總分院可以嘗試與國防醫學院建立合作機制。縣長印象中知道本席剛提的三件事都做好的話，讓好的醫師留在澎湖，縣政府一年可以省多少錢？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楊議員的指教。剛才楊議員提的一個觀點，我個人非常認同，就是政府有義務確保人民健康、安全、醫療的問題，這實在是非常正確的說法。當然以這個理論來說，三總醫療的水平一直無法符合我們鄉親的期待，我個人認為三總本身醫療團隊應該要檢討，尤其政府的部分，我曾經幾次建議吳院長，澎湖這個小地方，以三總民院一民醫院的醫療水平實在可以輪調部分所謂的「名醫」來澎湖會診。其實這件事情以一個醫療團隊來說，並不困難。問題是這個醫療團隊是不是有思考到這個問題……。

楊議員曜：

縣長，好醫師若能長駐澎湖，你大概不知道，除了鄉親免於奔波台澎之間轉診，澎湖縣政府一年還可省 2,400 萬轉診的交通補助費。硬體也差不多了，若有好醫生我們就可省下交通補助費。最後再跟縣長與局長提一件事，在兩間醫院醫療整合的過程中，務必落實保障署立澎湖醫院的主體性與員工權益，因為有主體性，特別日後縣政府把這 2 千萬一部分給署澎聘請專科醫師長駐澎湖。其實，真正的總質詢現在才開始，剛才有關醫療的部分，確實是本席這陣子思考的政府存在的價值與意義所衍生的問題。真正的總質詢開始，本席必須在此透過總質詢再一次向我的選民說明一件事，本席來到澎湖縣議會後，一直不敢忘記自己競選時提出的政見一有二項，第一是督促縣長實現競選政見，這也從去年 5 月份本席第一次在此作縣政總質詢時，就與縣長提過機票七折、快樂澎湖新計畫、設置免稅商店後能發放的教育補助金、老人福利金，這對澎湖的幫助很大。一直希望用強力的質詢來促成縣長落實政見的決心。第二項政見是嚴格把關預算，議員把關預算，除了審查預算時應該刪就刪、應

該減就減以外，也必須在行政機關花掉預算後，檢討預算是不是真正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本席上星期有個機會替陳光復先生的澎湖第一酒廠之事，去主任秘書辦公室商討申請案事宜，看到辦公室內寫著二句「日食三餐，當思農夫之苦；身穿一縷，每念織女之勞。」我希望縣長及局室主管使用國家預算時，應該想到這是人民的血汗錢，人民納稅才有預算可用，該用的則用；不該用的不能亂用。去年11月第二次總質詢審查預算時，本席看到縣政府有編列一筆三千萬年度進行中鄉市需要支出的補助。本席在議事堂公開建議縣長將這筆三千萬，譬如提出一千五百萬五鄉一市各二百五十萬，其它按人口比例分配，讓鄉市的施政可以有較好的規劃與完整性，但是縣長當時悍然拒絕，本席就此機會請問縣長這筆三千萬的預算花到哪裡？因時間有限，請大概說明即可。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楊議員的指教。在預算所列的年度進行當中，鄉市需求補助款的部分，大概是因應一些地方急需的項目，包括地方的小型工程建設、鄉市公所的需求。剛才楊議員提的一個觀點，我特別跟你報告，在縣統籌分配稅中，澎湖縣政府分配方式，就是按照楊議員剛所談的一鄉市有一個基數，然後再按照人口比例……。

楊議員曜：

縣長，其它的，當然有可能這樣。因為本席去年審查預算時，是擔心亂花錢，所以才作此建議，但是你拒絕。本席在此不惜總質詢的時間，念一些給你聽，這份資料是去年從財政局拿出來的，三千萬用到哪裡都在這本裡。我很認真地看光烤肉、吃飯、廟會、買服裝等，就花一千六、七百萬，我不知道這些與鄉市的建設有何關聯，我舉幾個例子，西衛一年內吃飯、買服裝花了五十幾萬；東衛吃一次飯花二十萬，赤崁、中社廟會活動動輒花費三、五十萬。縣長，國家的預算編給澎湖縣政府，你也一再說澎湖縣政府窮，千餘萬不知可讓多少一般人家生活！縣政府是「窮人家裝阿舍」補助到台電去，台灣電力公司是全台灣最富有的單位，有敦親睦鄰的基金專門補助我們的，我們比他更好命，真的很富有。補助台電勞動聯誼，這些資料都是財政局提供的，縣長，我有個建議，警察單位尤其是派出所、交通隊的廳舍，走進去後感覺很像難民區，是不是乾脆用這筆錢補助他們裝冷氣，讓辛苦的基層警察人員，能舒適地辦

公，不要分（預算）到台電去。要分也要分平均一些，馬公市啟明、重慶、光復、陽明、虎井里半毛都沒分到，台電卻分到，我們馬公市民是較沒份量？補助的比例，馬公市佔全縣將近六成的人口，三千萬補助馬公市有 27%，你實在是吃定馬公市民！縣長，請問你編這筆預算原意為何？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楊議員。說起這筆錢之用，說來話長。議長、議員都在場，我據實跟各位提報，在去年度我們議員建設經費，那時預算尚未編列……。

楊議員曜：

不不不，去年我們曾在議會討論過，議員編列在別處。

王縣長乾發：

很多的經費就是用這部分核撥，……。

楊議員曜：

縣長，我現在要求你說哪位議員用到這筆錢，你公佈出來。

王縣長乾發：

這可以查，我可以提供給楊議員。

楊議員曜：

可以查，你們查一查再來議會公布。到底是怎樣？有的議員用的到，有的用不到，像我是民進黨籍連一角都用不到，有些社區理事長是民進黨籍的啊！若有議員用到這筆錢，本席一定提出嚴重的抗議。

王縣長乾發：

容我作個說明好嗎？

楊議員曜：

現在不用說明。去年有在議會三樓討論過嗎？哪個議員有用到？你現在要回答的話，要馬上說是哪個議員，已經談半天了。

盧局長春田：

去年的議員建設經費是在追加預算才提列的。

楊議員曜：

好，我問你。後來議員跟你們借這筆錢不用還喔？

盧局長春田：

有扣回來。

楊議員曜：

有扣回來，那這三千萬應該有貪污或者是造假，政風調查看看。

王縣長乾發：

楊議員，這都可以查。我跟楊議員報告，沒關係，每個經費的支用都查得到，也都可以提出相關補助的單位、補助的金額。

楊議員曜：

你們提供的資料在這裡，卻還要辯解。縣長，到底編列這筆錢的原意為何？

王縣長乾發：

謝謝楊議員，其實我們澎湖縣各社區、各村里、各鄉市公所平時有很多急要事情，需要公部門的協助，我們的經費大概是這麼應用。

楊議員曜：

照理講是不是應該把這筆錢給最需要的鄉市？

王縣長乾發：

涵蓋面很廣。

楊議員曜：

科目名稱是鄉市需要支出的補助，要給最需要的，五鄉一市中馬公市最需要，因為財政赤字最高，原因是前任的王乾發市長任期內用完結餘的六千多萬，又用了八千多（萬），所以馬公市最需要，你應該給馬公市多一點，馬公市人口數也最多，財政赤字也最高，結果補助馬公市 27%。縣長，我建議，昨天我聽七美辛苦的夏晨榮議員為七美鄉親請命，說你曾答應要在七美建一條碼頭卻沒實現。望安、七美都是一席議員，他們平常要承受的民意壓力比其它鄉市大。他們已經很辛苦了，你答應後卻又不做，趁這筆錢還沒用拿去七美做碼頭，我聽說一千五百萬而已，這也是鄉市需要符合科目的原意，不要讓夏晨榮議員，包括葉明縣議員從離島來，那麼辛苦、認真地為鄉親請命。剩的錢，我看過預算大概可以做些獨居老人的營養午餐—「送餐送關懷」，我從去年就說過了，讓社會的寶貝每天都有一頓飯可吃，有人關懷一下他們。縣長，本席是此次第 11 位作總質詢的議員，綜合之前 10 位，都有一個共同的心聲，就是過去一年半，縣長都沒做事情。本席有時也替縣長感到不服氣，給你三分鐘的

時間不要說得太細，你說三至五件在一年半裡，主要推動的政策和成果。議事組要記得計時。

王縣長乾發：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縣政原本就是千頭萬緒、見人見智，不但是議會我們各位議員對我個人有評價，當然我們鄉親每個人對我也有一定的評價。我想在整個縣政推動上，我敢在楊議員面前強調說，縣府整個團隊非常認真，包括我個人。在整個發展的過程當中，我們澎湖縣政府整個團隊推動的方向很清楚—「招商」，充實澎湖未來觀光發展所需要，而欠缺的東西，這是澎湖唯一的路。在招商的過程當中，也許很多事情的處理，不是那麼容易，但是我們都一一克服。你說去年已經設定地上權的那塊土地，今年若能發包，對澎湖未來整個觀光水平提昇也有幫助。這次澎湖縣政府也非常努力希望台電前面的土地，能比照設定地上權模式來做招商，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當然我還是期待，貴會的寶貴建議，我都虛心接受。我做不到的事，我就承認做不到；我須要努力的，我也會加倍努力，包括楊議員上次一直談到的「免稅商店」，其實免稅商店昨天……。

楊議員曜：

免稅商店待會會有專章，不用急，說完了嗎？各位鄉親你們聽聽看，三分鐘的時間給縣長說一年半來做了什麼？他只說了「招商」，以及強調縣府團隊有多麼的認真、多麼打拼。我不知你們認真什麼？打拼什麼？三分鐘的時間要讓你透過轉播向鄉親報告一年半來做了什麼？你說招商，而且還是沒成果的招商！我知道你說不出來，去年11月我拿縣長的簡報到議事堂，當時有90%以上縣長見報的新聞都是跑攤、社員大會、接受訪問等，這次有進步，只有六成在跑攤，另外四成在做什麼？另外四成透過報紙欺騙澎湖鄉親！縣長，我若沒記錯，小三通一直是澎湖縣議會促使縣政府一定要為澎湖的經濟而打造出一條大道。包括本席、民進黨黨員、建國會會員，我認為就算「國對國」沒交流也不行啊！特別是文化、經濟方面一定要交流，所以要求你們去爭取小三通，爭取了很久卻又不是很認真。後來中央政府開放局部小三通，我們不滿意但總是走出第一步。開放後縣府準備好迎接陸客蒞澎了沒？一分鐘半說明因應小三通，你們做了什麼配套措施？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楊議員的指教。小三通主要的目標是要增加澎湖觀光人口，成功不一定在我，大家都有努力。對於小三通這個機會，最主要的力量，我也幾次的呼籲我們業界、我們澎湖鄉親一定要團結做給別人看，這不是單由政府部門應該做的、有辦法做的。業界如何提昇服務水平，我們鄉親如何表示澎湖是一個熱情的地方，這些在在關係到大陸客來澎湖的觀感，這是一個整體的事情。

楊議員曜：

縣長，我看你是沒概念，你可能也不知道做了什麼因應小三通的措施，旅遊局長知道嗎？長話短說，我時間真的來不及。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報告楊議員，有關澎湖擴大小三通進一步的因應措施，我們在縣長的指示之下已經先後辦理了二梯次的接待服務準備。當然除此之外，包括旅行業的隨團人員是我們第一線的服務人員，這部分我們輔導他們建立整體的形象。

楊議員曜：

等於從開始爭取小三通至今，依照旅遊局長的說法，全部只辦二場教育訓練，這二場教育訓練在何時辦理？澎湖的觀光若讓縣長、局長來處理，遲早會倒！小三通說了這麼久，你旅遊局一個教育訓練拖到四月底，四月底是觀光旺季了，是不是旺季？辦在星期六、日、一、二，澎湖的觀光旺季星期五至星一是大日中的大日，從業人員有空閒參加教育訓練？有的話我就隨便你！

王縣長乾發：

都客滿了，整個會議室都客滿了。

楊議員曜：

都客滿，你知道去受訓者有多少不是實際的從業人員，只是有訓練所去參加。我手上這本就是你們教育訓練的講義，拿給我那個人不曾帶過團，你們都坐在辦公室的，沒出去走走，你去問旅遊界的，看你們辦理的二梯次，是否有實際領團人員、導遊去參加？沒有啦！也沒那麼閒！小三通說了好幾年，你冬天不辦理、夏天辦理；星期二～四不辦，辦在星期六、日，你一定得為難帶團人員嗎？這是你們的訓練手冊，我翻給你們

看，可以的話特寫一下，這叫做講義啦！就是一個名稱，這節是什麼課、主講人，這樣也叫做講義，那講義我來編就好了。你在笑，有話要說的樣子，說啊！局長。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有的教材是以投影片的方式在課堂播放。

楊議員曜：

投影片要印出來，大家沒那麼聰明，聽一次投影片就記得住。洪局長，本來接下來這件不問，這二次的訓練是不算結業的，你知道嗎？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表訂的課程，洪局長最後都會作一個總結的綜合討論，你也沒去，有去嗎？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第一梯次我有全程參加。

楊議員曜：

有沒有一梯次沒有去？

洪局長棟霖：

第二梯次我另外有非常重要的事不得不去，所以我才拜託專員代表我參加。那天我確實有事情，不然我一定會參加。

楊議員曜：

這樣就不要排你嘛！旅遊局還很多要說的，你先坐下來。縣政府在縣議會強烈的要求之下開源節流，這都從報紙出來的，報紙上寫得很漂亮，開源增加七億多，節流節省九千萬。節流的部分我不討論，因為你們沒做事情，節流九千萬還太少；我們來算一下開源，這份資料直接導致本席老花眼，因為資料拿回去一筆一筆算，怎麼算都不到七億多。後來去財政局討論，原來不是七億多是一億多，若開源一億多也不錯。縣長知道開源這一億多怎麼來的？

王縣長乾發：

議長，這個部分我們盧局長給楊議員作說明。

楊議員曜：

開源一億多，局長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大會主席，回答楊議員的問題。今年95年開源的七億多，詳細資料都有

提供給楊議員。

楊議員曜：

不是七億多嘛！是一億多。

盧局長春田：

對，是一億多，95 年跟 94 年度比較是增加一億多。

楊議員曜：

一億多，對啊！增加在哪裡？

盧局長春田：

增加的部分大概是從土地的部分，加強公有土地管理有增加。另外，在招商涵養稅源部分，也就是說設立地上權所收的權利金，大概就是這兩個部分為大宗。

楊議員曜：

局長請坐。縣政府開源增加一億多，主要來源第一就是第三漁港那二個 BOT 案，那二個 BOT 案收的權利金差不多五千萬，這五千萬當然是縣長任期內收的，但這案子是賴縣長任內 94 年就公告了，談到差不多了，縣長有福氣剛好 94 年底接任後，95 年一月簽約，所以這五千萬算你賺的……。

王縣長乾發：

七月、七月。

楊議員曜：

一月評選、七月簽約啦！算是你們的，但是你們也要稍微提說是賴縣長任內推出、公告、計畫的。除了這五千萬以外，還有兩個主要來源，縣政府很厲害，縣政府去年提高公告地價，很多低收入戶有不動產因為你們提高公告地價而申請不過，公告地價提高後，民脂民膏你們拿來大做文章，你們就多收一些稅嘛！多收二千五百萬，這些都是民脂民膏，這樣還拿出來打廣告，本席建議今年再提高五倍，明年會有七億多，要增加七億多不難，你們提高地價就好。開源的另一個主要來源是土地，土地你們去年也比 94 年多賣三千萬，這樣能開源，大家都會開源！像你這麼優秀不用當縣長，我來當，隨便都可開源。藉由賣土地、拿人民的血汗錢，吸人民的血來成就你們的廣告機會，大家都會！縣長，不曾一件事與你意見相同的，看這件有沒有？縣長，東吉人反核，你看過核廢料的選址計畫嗎？這一疊我全部看過，這個計畫何時核定你知道嗎？你簡

單說就好。

王縣長乾發：

核廢料場址設置依照場址設置條例，事實上要經過當地，「當地」是指縣市……。

楊議員曜：

還沒到那……，你這樣跳過……。

王縣長乾發：

對！但關鍵是在這裡啊！

楊議員曜：

好好……，這個問題不問了。縣長，核廢料的選址計畫在下個月六月份就要確定了。我看目標都指向東吉是最有可能的場址，縣長反對核廢料來澎湖嗎？

王縣長乾發：

堅決反對。

楊議員曜：

你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澎湖反對核廢料也不是這個時間點才反對。其實澎湖有很多的鄉親在好幾年前一路走來就是全部的反對，畢竟澎湖是以觀光發展為主要命脈的地方，我們有好山好水，尤其東吉的玄武岩地景地貌是國際遺產，竟然台電要在這裡設，真是沒道理。而且，我跟楊議員特別拜託一件事，我們尖山電廠啟用典禮，陳總統曾經當場承諾核廢料絕對不會在東吉，這件事拜託跟貴黨說一下。

楊議員曜：

如果成為候選場址，根據報紙的說法，縣長是要拒辦公投，有嗎？要說呀！

王縣長乾發：

當然到目前為止，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我們沒有提供任何資訊……。

楊議員曜：

你要拒辦公投嗎？

王縣長乾發：

我老實在議會向楊議員說明，我想場址的設置條例，它是一個法律規定，當然它有它的法律因素，我在此要向……。

楊議員曜：

那你還在報紙寫得這麼好聽，說澎湖一定會堅決拒辦公投，現在來到議事堂問你是不是拒辦公投，你又不說，說東說西的。

王縣長乾發：

我看媒體的寫法，我是堅決反對，但是就一個公務體系依照條例所實施的一些程序，老實講那是一個法律關係，我要特別給楊議員作這麼說明。

楊議員曜：

我跟你說，現在剛好台電呂經理也曾在報紙說，核廢料的問題要以澎湖鄉親的權益為優先考量，裡應外合一核廢料絕對不可以進來。縣長，這件你應該會處理好一點，時間不夠，先跳一條。縣長，本席上一次總質詢，將長輩教我的話在議事堂跟你們分享「答應別人的比欠人的慘」，縣長你選舉的時候，提出不少政見，其中較具體的是機票七折與快樂澎湖新計畫所要發的基金。但你也在競選公報明白指出你所組的團隊必須具備三項要素，哪三項？主秘之後一位回答一下，這題是考古題，11月問過了，有人知道嗎？沒人知道，縣長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副縣長知道。

楊議員曜：

不是副縣長，你自己提的政見，縣長知道嗎？必須要具備哪三個條件？

王縣長乾發：

記性實在是不好，這個我要承認。創新……。

楊議員曜：

不是記性差，是有心沒心。我提二項政見，半夜你搖醒我，我也是有辦法把這二項政見唸給你聽。縣長說你們這個團隊必須要具備「效率、品質、創意」，第二次考試了，不要11月再拿出來考試，還是不知道。也就是說這個團隊，照理說經過一年半的運作後，要具備「行政有效率、施政有品質、活動計畫有創意」，確實是真的，因為縣長為了向選民報告競選政見成果，所以浪費國家資源去印一本這種冊子，縣政府每次的資料到本席手頭上，一定從頭到尾看得很仔細，不要亂印亂發送。照這本

來看，這個團隊，議員在此質詢應該要對你們好聲好氣才對，因為你們執行的達成率平均有 85%，特別是消防局長，消防局長較委屈，照理說你應該不用到議會參加總質詢的，因為去年消防局 100%，消防局列 14 項全部 100%，不只消防局，其它局室有首長異動，所以本席不拿出來討論。我說旅遊局長你不用煩惱無話可說，去年澎湖的觀光被你旅遊局負責到快倒，你去年列 27 項達成率 100% 的有 17 項，其它 10 項有 9 項是 90%、80%，局長你領導有方，難怪澎湖的觀光業者半夜睡覺都會笑。稍微學一下，本席要在此公開表揚環保局長，環保局長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沒做、自己不會做，所以列的較實在，列了 14 項其中有 11 項是 25% 與 30%，是真的沒做也不會做，但是老實，符合政務官的風範。其中環保局我要檢討一項，一項達成率 90%—垃圾分類，垃圾分類是澎湖的鄉親守法知道要分類，去年提過，你們還是把廚餘載去垃圾場，這項你們 90% 啦！這是官方版的，若不相信，回去可以研究看看，看我唸的數據有沒一樣是錯的，假如有，下星期還有審查小組的時間，本席在此公開道歉。這些是你們寫的，以下本席就個人所看的來作一檢討。效率—這一疊是什麼？這一疊是縣政府的列管案件，太多了無法一一討論。提 96 年的，你們列管 50 件就有 12 件進度嚴重落後，這是你們的效率。縣長你有聽說賴峰偉縣長打算回鍋接你的棒，有聽到嗎？

王縣長乾發：

沒有。

楊議員曜：

但是我發現澎湖縣政府的員工，真的非常懷念賴峰偉執政時代，去年 11 月本席說縣政府網站一直把縣政研究、縣政建設軌跡的指導者都列賴峰偉縣長，沒換名字，效率就很差了。去年說過，經過半年社會局的網址，賴縣長英俊的照片還在網站上，這是你們的效率啦！你們無法舉一反三，人家說到這部分時，你們應全面作一檢討，議員很閒嗎？每天都要看你們的網站！剛才縣長說，本席要說的行政效率這個問題，本席自我克制才留到今天說，縣長說招商是他一年半來主要所推動的，但是，澎湖有一間澎湖第一酒廠，去年六月份申請建照，申請執照到現在還沒好。酒廠的設置也算是招商的一部分，因為此案需要議會一紙公文，澎湖縣議會將此案放在第一位順利通過，議長馬上簽，為什麼？因為這是招商！

結果一個第一酒廠被你們處理了一年，投資者有心在澎湖長期經營，若是台灣來投資的，早就跑了！本席為此案到縣府沒30次也有50次，發現承辦人員很認真在推（動），誰在阻撓？局長在阻擋！無所不用其極！本席懷疑是不是縣長授意的，你們若用這種態度對待招商，澎湖要發展沒機會啦！最後再說一件效率的問題，看你們的效率多好。去年本席也提到一件建設局接的行政申請案件處理太慢，建設局回答本席的總質詢報告是說人力不足。縣長，很多鄉親知道你「橋」人事最厲害，「橋」二、三十人給建設局長，大概還要再二、三十人，他才有辦法順利推展他的行政業務。我看你們執行情形的報告，若要一項項提出來，總質詢需要六小時。縣長說你們施政有品質，縣長也一直以關懷弱勢自豪，你可以一日不跑攤，去看老人營養餐食的情形，你有去看過嗎？

王縣長乾發：

時常看到。

楊議員曜：

時常看到，縣長看到好的沒看到壞的，本席從4月初開始照相，中午若吃這種魚，晚上就吃相同的魚，沒有改變，為什麼？因為大量採購比較便宜，有燒焦的，在4月25日之前，有一個很明顯的分水嶺。4月25日之前，用這些菜去估價，通常不會超過20元成本，像這種不是不能賺，你們要去監督他們，不求要物超所值，但至少也要與我們支出的50元是等價，扣除利潤是等價的。你跑攤都來不及了，哪有時間看！但是4月25日以後，明顯進步很多，本席實話實說，這有幾種可能性。第一，一開始那幾天他們疏忽所以做得不好。第二，可能是議會要議了，所以自動做得好一點。縣長，少跑一、二攤就可以讓我們的預算不浪費，可以讓我們老人吃得好一點。品質—這張也不討論了，就是金龜頭那裡的垃圾，我要去拍照時都清走了。縣長，有關澎湖沙灘開發，沙灘不是縣有就是國有，吉貝沙尾開發時是縣有、國有，垃圾是誰的？昨天本席還求證一次，吉貝整個都是垃圾，這份文怎麼會到本席這裡？1月17日有一位吉貝村民，王縣長乾發您好，祝您新年愉快，向您陳情。1月17日你放到4月17日都沒有去清理，所以他4月17日透過民進黨澎湖縣黨部轉到本席這裡，因為本席今日要作總質詢，昨天還打電話去求證清理與否？若好的都是你們縣有的、國有的；若不好的，都是吉貝人的。環保局長，

以後若有這種特別是在國有或是縣有的土地上，開單開罰，不然我告你瀆職，有問題嗎？可不可以罰？中央也可以罰，中央我們在執政，不要有錢賺，收入就是縣庫的、國庫的，垃圾卻給吉貝人去清理。「創意」—你們縣政府的活動真的很有創意，創意表現在哪裡，我現在說給你們聽。你們的創意表現在活動名稱，像是「華人馬拉松」，「華人馬拉松」經費兩百多萬，澎湖人佔報名人數9成、台灣人佔9%、台灣以外的人佔1%，這樣叫「華人馬拉松」？旅遊局長名稱真的很有創意、經費的支出也很有創意，旅遊局不愧是澎湖縣政府的第一大局，你經費很多，縣長，我看你先休息一下，局長我問你，電腦展跟澎湖的旅遊有什麼關聯？長話短說，沒時間了。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展覽會議是旅遊類型的一種，當然澎湖辦展這是……。

楊議員曜：

不是嘛！它的名稱是電腦展嘛！電腦展我就想不到你旅遊局支經費支什麼意思？你老實講，本席讓你靠，是不是縣長答應別人要做人情，要求你……。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不是。

楊議員曜：

不是，那就是你在做人情。一定是有人要做人情，才會從不相關的局室支出一筆費用來參與不相干的活動，你這個活動花多少？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我們旅遊局的部分是支援40萬。

楊議員曜：

40萬，我算給你聽，你認為場租跟人租8格就花20萬，你可能沒我清楚啦！

洪局長棟霖：

是計畫室主辦的，但是場租……。

楊議員曜：

計畫室主辦，你也在花錢。

洪局長棟霖：

因為我們單位之間彼此相互支援……。

楊議員曜：

相互支援你不知道你花多少？這八個攤子明明是你旅遊局去租的，20 萬我算給你聽，這份是什麼……。

洪局長棟霖：

一格是兩萬五，不是五萬。

楊議員曜：

一格兩萬五，八格是多少？

洪局長棟霖：

八格二十萬。

楊議員曜：

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王縣長乾發：

這個能不能容我說明一下。

楊議員曜：

還沒還沒，我算完你再說明，這份是什麼？這份是澎湖科技大學體育場的收費標準，私人去租那個體育場，租金我算給你聽，租金一天場租一萬 4 千 4，八天十一萬五，整個體育場租十一萬五，你縣政府很有錢，總共分 60 格，你去租 8 格花了二十萬。縣政府每天都說沒錢，你們怎麼會有錢啦！金山銀礦也會被你們花完，你們有想過飲水思源嗎？你們想過這些錢是人民辛苦打拚賺來納稅的嗎？你們不曾想過，你們若有想過就不會用國家的預算做私人的人情。整個場地才租十一萬五千，你租一格，一小部分就花二十萬。旅遊局的預算，本席建議大會年底審核時要嚴格一點，不然不夠你們花。怎麼會夠？你們花錢最厲害，本席在此強調一件事，不是公部門不能參與私人活動，要視是否與相關業務有連結，你花的錢是否有價值性。花火節是你們最有創意的，縣長希望今年花火節五鄉一市都能看到花火，什麼思維讓你想要讓五鄉一市都能看到花火？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楊議員的指教。花火節澎湖縣今年已經進入第五個年頭，就我去年的經驗，我們有很多的鄉市，鄉市的景點應該透過花火節讓遊客更加了解，所以才有這個思考的方向，我想是這樣的。

楊議員曜：

縣長，花火節辦在晚上，一定要辦在遊客最多的地方，不然旅遊業者賺錢已經很辛苦了，會被你們縣政府搞死，你在西臺古堡辦理、你在跨海大橋辦理，他們得專車送這些觀光客去，路途漫漫，回程也很晚了。若是「萬龜祈福」，我們設定是澎湖在地的活動，輪流到鄉下辦理，這是很好的事情，但不要以為這就是很有創意的觀光活動。局長，今年花火節多少錢？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原本發包是 250 萬，後續因為民眾要求增辦，所以增辦三場，追加 50 萬，一共 300 萬。

楊議員曜：

300 萬，你是否覺得不夠？

洪局長棟霖：

楊議員，其實有多少預算就可以安排怎麼樣的活動架構，這都可以調整的。

楊議員曜：

這觀念就是不對的！本席要跟你說這句話，不是有多少公務預算就辦多少活動，絕對不是。提一個國民黨籍執政的市—臺北市政府，郝市長跟我們縣長是同志，本席透過臺北市議員李慶鋒先生到臺北市政府拿到二份資料。別縣市辦活動，公務預算歸公務預算，民間資源運用歸民間資源運用。臺北辦一場跨年晚會，公務預算才 200 萬，你看辦得多好。因為他們在招標文件上有提，除了公務預算，不足的部分由得標廠商負責募款因應。在國家財政困難情形下，若每項都用公務預算支出，這樣不是國家倒，就是像澎湖縣政府一辦活動就倒。局長，等會這些資料給你。辦臺北燈節光是社會資源、招商廣告就佔總預算六、七千萬的 45%，45% 是廠商來打廣告，廠商出錢。你們不是，你們花火節就是國家的預算，就如洪局長說的，國家有多少預算就辦多少，以澎湖的財政包括你們這個團隊浪費預算的能力，不用說也知道不夠。縣長，機票七折是競選時主要的政見，你也要解決春節機票一票難求，所以你連續兩年都是補票，很成功載運多少遊子返鄉，這樣做是不夠啦！這樣不是解決一票難求，補票有幾個缺點，有人乾脆提早回來，因為有票比較安全，提早回來提

早回去或晚回晚去，有人乾脆不回來。補票讓離鄉背景的人拿著大小的行李扶老攜幼去機場過一日。議會一直要求縣政府，從今年開始成立單一窗口，讓澎湖人不用每到過年好像熱鍋上的螞蟻，成立單一窗口有問題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過年受理機票登記，當然縣政府可以受理，沒有問題。受理之後，航空公司沒有辦法把他們所有的航班全部讓我們鄉親，他們有消費者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保證每個登記的人都有票。

楊議員曜：

縣長，你補票都有辦法臨時把這些鄉親全部運回澎湖了，事前做準備、協調卻沒辦法？

王縣長乾發：

其實貴會的關心，鄉親都了解，議會一直為機票的事情大聲疾呼。澎湖縣政府的同仁也為了這件事情非常地辛苦，我們無法控制離峰與尖峰的時間，我們是可以受理，但沒辦法很順利地滿足我們鄉親的需要，所以還是要回歸市場的機制，讓沒機位的人，縣政府隨後再遵照議會的決議來包機、開加班機。

楊議員曜：

縣長，所以你春節期間一票難求，這個政見也無法執行、無法很徹底的落實。縣長你有沒有覺得澎湖機票票價很不合理？

王縣長乾發：

不合理。

楊議員曜：

不合理，你只是坐在辦公室想或是在縣議會說不合理，你曾爭取過嗎？

王縣長乾發：

其實機票票價的問題，不僅議會關心、縣政府關心包括林立委，我們一直很關心……。

楊議員曜：

你找他去中央協調啊！

王縣長乾發：

這件事情地方政府沒有完全有這個能力，一切不是操之在我，這不是我

們能夠決定的事。

楊議員曜：

不是操之在我，可是要努力去做啊！

王縣長乾發：

我們非常努力，所以我跟楊議員報告，不但議會關心，我們縣府、立委，大家都關心，所有澎湖政治上的從政人員、民意代表總是為我們鄉親爭取這個權利，現在還沒拼出效果……。

楊議員曜：

縣長，關心是每一個澎湖鄉親，不要說政治人物，都是很關心票價的問題，因為這牽涉到荷包。但是，很多人關心，多數人並不是站在你的位子，所以沒有著力點、也沒責任義務去打拼，你有啊！你不能來議會，本席問到，就說「我們非常關心」，「關心」你就要去做。

王縣長乾發：

絕對繼續努力。

楊議員曜：

「繼續努力」是曾經努力過，你有到中央政府溝通、去立法院要求立法委員幫忙溝通協調嗎？你不曾嘛！所以不能說「繼續努力」，這樣會誤導、混淆視聽，你要說：「我從明天開始，我要努力。」什麼「繼續努力」！

王縣長乾發：

這種案子已建議很多次了，我們地方建議很多次了。

楊議員曜：

只會「行文」而已，行文過去，人家說不行就結束了。說到「行文」，建設局很厲害，本席十一月份說你們縣政府就縣長的政見一機票七折都只用公文往返，現在這本總質詢的執行情形報告來，連公文都不寫，乾脆在上面寫一句，唸給大家聽看看，「為了兌現機票七折優待，本府已經積極爭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法」，積極爭取在哪裡？不曾從報紙看過你們到民航局，在議會也未曾聽說過，你們縣政府有時做事情，就像是欺負澎湖縣議會，隨便唬唬。叫你們不要行公文，不是要你們連公文都不行文，是要你們走到中央，你們現在連公文都不發，只會「紙上作業」，寫來騙本席。

王縣長乾發：

容我一分鐘說明好嗎？非常感謝楊議員對很多事情、對我個人的一個要求、一個鼓勵，其實澎湖這幾件重要的事情，包括機票票價太高、機票七折、交通船、飛機量不夠，陳總統來澎湖三次，我沒有一次沒跟他說。包括臺華輪他也跟我說沒問題，二十億絕對幫忙處理，都有在努力，也有與最高層接觸。

楊議員曜：

你本來有個機會，我本來不想說這件事。你有個機會跟阿扁總統拜託，他一定會答應，但是你放棄這個機會，你沒站在澎湖鄉親的利益、立場。我一直不說，小三通在紅衫軍倒扁最嚴重的時候，阿扁來澎湖，七年來他當總統，我沒有一次從頭（陪他）到尾，只有紅衫軍那一次我從頭（陪他）到尾，期間他給我十至十五分鐘的時間，我對他說，澎湖要對大陸砂口進口、澎湖要小三通，他立刻指示卓榮泰。但是那一次，縣長你連與阿扁總統同台，你都不願意，你站在一個意識型態，站在一個政黨的立場在看這件事。

王縣長乾發：

我跟楊議員借一分鐘。我有去機場接陳總統，但陳總統不讓我陪，他直接到西嶼，我跟各位報告。我有和司令官到機場接陳總統，但陳總統那次的行程就是拒絕我陪同。

楊議員曜：

縣長，不要說他不讓你陪，你知道他要到家扶中心揭牌，你就不願意到那裡。縣長，我最後說一段話，今天可能也沒辦法作結論。縣長，你還有另一個政見是「快樂澎湖新計畫」，這個政見的精髓，我知道財政局長也很認真一直在研究免稅商店，但是本席會一直重視這個「快樂澎湖新計畫」，重點並不是免稅商店要設置與否；重點是縣長你承諾的兒童教育基金與老人福利，重點是在這裡，不是你用何種方法賺到，你們現在在研究免稅商店有能力來支應四歲至十四歲兒童一年一萬，要花一億二千萬。老人福利金，六十歲以上的老人家一年一萬，要花一億八千萬。三億有辦法嗎？沒辦法！縣長，包括剛才的機票七折，現在是八折，去年全澎湖接受補助的一億二千多萬，多打一折就是一半嘛！六千多萬，這樣總共三億六千萬。縣長，本席難聽話說在前面，這筆錢如果縣長一直置身事外，本席成立討債公司替澎湖鄉親向縣長追討、索討。本席因為

時間的關係，也因為還有審查小組的時間，所以在此做一個很簡單的結尾，縣府團隊應該要念茲在茲，是縣政絕對不是人事也不是跑攤，因為縣政推動的好，澎湖才有未來，澎湖有未來，縣長要執政、要繼續連任才有機會，你們這個團隊才不會散掉。我是站在澎湖的立場說這些話，我若一直堅持政黨的立場，本席照理說應該是不作總質詢，放任你們爛，但是可以這麼做嗎？不行！因為議員接受選民的負託、交代來議會，就是要監督縣政。最後一句話，縣政府將錢花在刀口上，不要浪費國家公帑、浪費人民的血汗錢。本席總質詢至此結束，感謝大家。

蘇議員文佐：

縣長，縣政要不斷地創造資源，讓縣民、百姓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造福人群，縣政要向上提昇，不能向下沉淪。縣政總質詢是五味雜陳，大家腦力激盪的時刻，問題是拿來討論；不是拿來作學問。縣政的成功、失敗，縣長一定要概括承受，好的拿來接受鼓勵、漏氣求進步，艱苦做、甘願受。縣長，一年多以來，你對縣政運作、施政的目標有達到你的預期嗎？縣政重大的建設，請縣長簡單回答。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蘇議員的指教。縣政的成果、成效是否符合我個人的期待，我個人是承認我們需要再努力。當然，誠如蘇議員剛所說的，縣政確實是千頭萬緒，看你從哪個角度來看澎湖縣政府的發展。澎湖縣政府的發展，主客觀的因素會影響縣府團隊施政的成效，不過，我跟蘇議員報告，根據此次我們所拿出的施政報告，……。

蘇議員文佐：

你簡單回答就好。目前有沒有達到預期，個人的觀念不同，你的意思是這樣。目前有沒有重大建設，有還是沒有？95年是延續的，不用說。

王縣長乾發：

重大建設，當然，我個人認為在第一年當中，澎湖硬體建設部分欠缺的是圖書館。所以，在去年度已經開始規劃預算。

蘇議員文佐：

現在只有圖書館一個而已嘛！這是目前的目標。縣長為澎湖的未來、觀光的起飛、快樂的島嶼、美滿的家園，你願意再一次去大陸遊說、取經，引進人潮，有人潮才有錢潮，不知縣長願意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非常感謝議會，上次我們到大陸福建的推介會。議會那次的協助，讓我們澎湖有機會去福建地區……。

蘇議員文佐：

再一次讓你去大陸，你願意嗎？用行動來證明。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在上次的推介會當中，當然已經把澎湖的美作介紹了。有益於澎湖的觀光商機，只要有益於澎湖的發展，當然有機會什麼事我都願意做。

蘇議員文佐：

要證明你的實力，不是吹牛的，以行動來證明。縣長為澎湖的願景與理想，你願意拋頭露面為澎湖的一切，一心想讓澎湖好，這種精神是值得鼓勵。但是，我們做人有七竅，目前剩下六竅，答案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我聽不懂，請蘇議員指導。

蘇議員文佐：

這叫一竅不通。我真想不通這次施政報告—快樂的島嶼、美滿的家園、快樂所得，縣長一字都沒拿出來表達，縣長好像放棄這個理想與目標、放棄願景與承諾，還是力不從心、沒信心，還是看出澎湖已經沒希望了，俗話說：「阿婆生子，真拼。」縣長，你對這點看法？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澎湖是充滿希望，因為澎湖的百姓認真打拼也善良，我們這裡是寶地。所以，我對澎湖未來發展的願景是充滿信心。

蘇議員文佐：

施政報告，我真想不通。施政報告是縣市長的榮譽，政治人的第二生命，是光榮的承諾，對全縣民是一種交代。真可惜，可能是沒建設，無法對縣民交代，看淡一切、茫茫渺渺，沒績效、一事無成，所以縣長此次才不敢施政報告。別的縣市長、行政院長為了上台，施政報告都爭的頭破血流，但我們縣長放棄，沒提出抱負與願景，對施政只說了個小三通。所以，縣長若不施政報告要提早講，我們就不用來議會等、配合他，也不須把縣長這個行程排入議程，浪費大家的時間。這次，縣長的重點是

小三通，此次去大陸—廈門之旅，可能有爽到，真有成就感、光榮無限、歡喜無得比、得意忘形。對施政不是很有興趣，只說到小三通而已，小三通只是延伸，有用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們澎湖的觀光發展，以前的客源是從台灣本島過來，如果能引進大陸遊客來澎湖觀光旅遊，這是一個商機呀！所以，我們不但希望澎湖觀光可以延伸到福建甚至亞太地區，我們努力的方向是如此，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蘇議員文佐：

小三通，俗語說：「通什麼？」如果沒直航—飛機直飛或是海上直航，大陸不比台灣遊客說走就走，他們要經過官方同意，才能出國到澎湖來。第一點要包機，沒固定航線要包機，有辦法把人數都安排的剛好、滿滿的到澎湖？第二點還要經過金門的旅行團控制，澎湖能達到這個目標嗎？這二天，縣長知道這兩次的包機，人數有幾人？

王縣長乾發：

不清楚。

蘇議員文佐：

旅遊局長，知不知道？兩趟幾個？

洪局長棟霖：

4月16日那次是123個，那蘇議員指的是……。

蘇議員文佐：

到昨天，旅行社才包兩趟出去而已，不知道？沒有掌控、不關心。局長請坐，縣長會不會累，累的話，請回座。

王縣長乾發：

不會。

蘇議員文佐：

昨天才20幾個人，所以我對小三通沒有抱持很大的希望。第一點遊客要經過官方的同意，官方若是不同意，就難以成行，種種不方便，所以我們一定要爭取直航，這樣才有生機。縣長，去年11月預算的刪減，議會叫縣長窒礙難行，要你提出覆議，縣長說不用，省著用、省著吃。一臉無辜，報紙大篇幅報導說議會刪減預算。縣長，你到底存什麼心？當時

鼓勵你提出覆議，你沒當作一回事，要爭裡子也要面子，全盤皆贏。我現在用五首歌來描述縣長的心情，縣府先用「悲情的哀怨」，第二首是「吃虧就是佔便宜」，後來是「爛田當做路」、「望你疼惜」，但是議會用「心不甘、情不願」來接受，我們唱這首「傷心的所在」，不知如何做？到底要不要給你？縣長，你對預算的看法？時間不多，簡單回答。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蘇議員的指教。對於預算，因為我以前擔任過財政主管，我的經驗，預算審查之後要做「覆議」的動作，就這個部分來說，是對議會整個審議的不認同，我覺得覆議的模式，老實說不是府會和諧的機制。我擔任過財政主管，我感受的到……。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要讓你說你的心態，叫你要覆議，你又推回來……。

王縣長乾發：

我跟蘇議員報告的是，請蘇議員體諒我的心情，我如果第一時間馬上提出所謂的「覆議」，那就擺明我對議會的決議是不認同的，就府會的關係來講，不應該這種作法。所以，我是善意的。

蘇議員文佐：

你的想法，我們議會「心不甘、情不願」接受。縣長有到大陸一趟，到廈門、泉州，沒經過北京，有沒有學到什麼？

王縣長乾發：

到大陸之行，讓我感到對岸的快速進步，也相對地想到我們台灣的一個遠景，這是我個人最大的感受。蘇議員在罵說，小三通怎麼包機、怎麼三天兩夜，這是中央政策的決定，我們應該要更大的開放……。

蘇議員文佐：

有學到什麼沒有？

王縣長乾發：

學到誠如剛剛講的，大陸的快速進步，我們台灣的空轉對人民是不好的。所以，我們應該要改變，包括我個人也認為，這個思維給我很大的啟示，現在所有的施政、所有政府所努力的，就是要為人民來思考，這是我一個最好的啟示。

蘇議員文佐：

我去大陸學到兩句順口溜，「不到長城，不知好漢；沒吃到烤鴨，真是遺憾。」還有一句「毛澤東真偉大，從來沒有拿過大哥大。」以前毛澤東時代沒有大哥大。第二句「鄧小平精明又能幹，香港回歸看不到；毛澤東搞開放，全國人民趴趴走。」他們說：「不到北京不知官小，不到上海不知錢少；不到海南州不知生意不好。」我說：「你們不到澎湖，不知海鮮真好。」這樣才能推銷我們澎湖灣。

王縣長乾發：

對。

蘇議員文佐：

今天是以輕鬆的心情與縣長探討縣政，96 年度的預算全部多少？總預算是多少？

王縣長乾發：

70 億。

蘇議員文佐：

70 億，請問各局室，96 年度的預算，中央應該要補助的經費，到目前尚未撥下來，請舉手。環保局、文化局、教育局、農漁局，單位很多，目前哪些單位需要經費，但還沒撥下來？

王縣長乾發：

沒統計。

蘇議員文佐：

希望縣長透過政黨的關係，為縣政的起飛叫中央稍微放手，不要再為了中選會，為了貴黨害了我這黨，我是哪一黨，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我不知道。

蘇議員文佐：

我是自由黨的，自由黨的看不下去，在此提出呼籲貴黨高抬貴手。請問各局室，目前有人想退休嗎？請舉手。局長，為何想退休？

許局長文東：

我的生涯規畫本來就是 60 歲要退休，而且最近身體……。

蘇議員文佐：

幾月要退休？給你祝福。

許局長文東：

7 月 2 日。

蘇議員文佐：

縣長准了嗎？

許局長文東：

我有報上去了。

蘇議員文佐：

但是，你很委屈，你為了媳婦才會調到農漁局，才會退休。

許局長文東：

沒有、沒有，我本來就要退休。

蘇議員文佐：

兇手是縣長，你在民政局絕對不會動的，你調到農漁局，才開始想退休。農漁局比民政局累很多，三點、四點都會被叫醒，我也常常吵胡局長。那天胡議員說縣長很好找，我覺得縣長很好找是沒錯，但是重點是「找」到後有無成果，像我們議員們也每天見面，很好找啊！各局室也很好找，重點是，我們「需要」的有與無而已，可以實現受人之託來拜託縣長，讓我們有成就感。縣長跟我們一樣，有一次縣長說我害他去撞牆，他人拜託我，我拜託縣長，為了保七將 30 條菸送海關，我跟漁民說縣長去了。去了也是使不上力，打回票，縣長也被數落一番，所以縣長也會撞牆，那種感覺、滋味，縣長你說一下。

王縣長乾發：

我想所有的事情應該都沒有很順的，難免事情會受法令規定、條件因素的限制。所以，我個人是什麼事情都可說，「說」了我們就盡心了，因為百姓要求、鄉親要求，我一定要去，我們盡心就好。

蘇議員文佐：

縣長，我在此跟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鄉親說，如果有事情儘量不要找議員，我們還是要找縣長，所以直接找縣長就好，我們議員從後面幫你們。縣長第一時間去應該較有效；第二時間去就跟我們一樣。剛才楊議員在哪兒「氣跳跳」，不知道在「跳」啥，他個頭較小，陳議員較高大 180 公分，「大小漢」差太多。縣長是拜佛的，「腳踏實地、愛說白賊話」，騙我好幾次，說是愛鄉愛土，其實都為自己設想，所以今日局長才會要退休，

這點替局長感到委屈。縣長是很好「找」沒錯，但拜託都沒用，每位議員都怨嘆，我有幾句話要與縣長勉勵一下，「人生不須要驚天動地，快樂就好；友誼無須甜言蜜語，想著就好；做人不須名利雙收，自然就好；金錢無須堆積如山，夠用就好；朋友不須騙錢騙吃，有你我就好。」就像我與縣長，縣長我有跟你發脾氣嗎？

王縣長乾發：

沒有。

蘇議員文佐：

沒有嘛，一年多來我對你很尊重，我是為你是瞻，會站你後面極力協助你。今天對在座的第四台不好意思，關於第四台的路權，路權究竟是屬誰？

王縣長乾發：

道路的主管機關應該是澎湖縣政府，管理單位應該是馬公市公所。

蘇議員文佐：

是我們縣府委託他，我們同意「暫掛」，「暫掛」是幾年？現在妨害水溝的排泄，民眾有怨言，我們准他暫掛幾年？

王縣長乾發：

這個時間點，工務局是不是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就蘇議員所提的問題，大概說明一下，在市區道路方面有各種法令規定。第一項是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一種是道路管線挖掘自治管理條例。

蘇議員文佐：

你說的我都知道，縣長也知道，你請坐。我要說的是主管單位是縣政府，委託鄉市公所管理，對不對？第四台是營業單位或是服務單位？

王縣長乾發：

他們具有雙重的功能，他們提供鄉親……。

蘇議員文佐：

他有收費啊！有收費就是營業單位。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談這個問題，我能夠理解，這個案子類似台灣曾經有部分的地方，

有談到用路的費用，使用道路費用的一些問題。

蘇議員文佐：

你說到重點了，縣長，你不知民間疾苦。台灣是一流的，我們是三流的縣市、一流的消費，全國我們最貴。第四台在這裡轉播服務，我們說一句話，全縣民收入倒數第二，收費是全國第一——一個月六百元。高雄市、台北市才五百元而已，大樓一條線上去才一半二百五十元，不信的話可以問親戚朋友，我們大樓一樣是收六百元。所以，縣長你不知民間疾苦，消保官在睡覺、縣長在休息，消保官在幹嘛！把消保官裁撤掉。這是縣民的福利，全縣民沒感受到縣長的快樂所得，已經在支出痛苦的負擔。縣長，這點你有感覺嗎？全國最貴的六百元，台灣才五百元而已，大樓才一半二百五十元。現在談到路權屬誰，今天他有使用到，要協調、回饋呀！目前我們作總質詢，他們應該免費幫我們轉播啊！我們縣府幫他們賺錢，最基本我們在此為全民服務，提出心聲讓縣民了解，不能談到錢，應該為我們服務才是，我們在爭取福利，為何這些還要算一百二十萬或一百四十萬？縣長是不是有與財團掛勾？這針對事不針對人，這是全民的福利，為何你無動於衷，沒跟財團談？明年如果再漲價要怎麼辦？對所有的百姓有所交代嗎？你說要有快樂所得，全民都還沒感受快樂所得，就有痛苦的負擔啊！是不是？縣長，這點我希望你不要說勞煩誰，你有義務去與澎湖第四台談，這些不用花一百多萬，這應該每年對縣政府無條件的播報才對，不可以談價格，這是本席的要求。我們提供服務卻讓他們賺錢，一個月平均最少一千萬的收入，這塊大餅一孤行獨市。市公所反應水溝塞住，叫他二個月後把電線拉起來，請縣長與第四台談，看是要降低一些，最高五百，不然就是四百五、四百，不能比台灣高。這是全民的福利，縣長你要站出來，縣長對我的要求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第四台在澎湖縣能夠提供所有的居民一個休閒、娛樂的機會，事實上也是現代社會所必要的資訊……。

蘇議員文佐：

必要是沒錯，但重點是收費問題。收費問題有公道嗎？你對縣民沒交代！收費比全國各地高，若不是這樣，我不會有意見。

王縣長乾發：

第四台經營有他的成本……。

蘇議員文佐：

公平的話，我無話可說。

王縣長乾發：

就與產品的量一樣，產品量越大，成本越降低，蘇議員應該……。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沒跟財團掛勾？我是問你一句話，收費有無公道？你說到產品的問題，產品不好你要怎樣？

王縣長乾發：

這不能與其他縣市比較，……。

蘇議員文佐：

全縣民有聽到，縣長支持財團。全國消費最高的台北才五百而已，大樓才二百五。縣民有在看，縣長與財團掛勾，不敢回答。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的意見……。

蘇議員文佐：

你不敢說高或低，消保官和縣長都在睡覺，這點到此就好。探討讓全民知道，縣長不敢回答六百元是高還低，台北、高雄、台中都有親戚去問問看貴還是便宜？你們若支持縣長就去支持。第二點，關於第三漁港補破網的出口，擺了鐵絲網到底是阻擋什麼？縣長，在加工廠那裡。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分農漁局長知道嗎？鐵絲網的設置、用途，在加工廠旁的鐵絲網是誰圍的？是不是大陸漁工阻絕的地方？

許局長文東：

對不起，剛剛我跟鄭議員……。

蘇議員文佐：

海驪加工廠對面鐵絲網排一排到底有何作用？

許局長文東：

那是碼頭大陸漁工的暫置設施。

蘇議員文佐：

縣長，妨害景觀，圍那個鐵絲網有用嗎？

許局長文東：

那是大陸漁工活動的空間。

蘇議員文佐：

有前車之鑑，西嶼就發生過一件全部拆掉。

王縣長乾發：

我跟蘇議員報告，這事情也需要跟我們漁民、鄉親報告。大陸漁工的阻絕設施，依照中央的規定，若沒設置就無法僱用大陸漁工，沒有僱用大陸漁工，澎湖山的漁船就不能出海，百姓的生計就受影響，這個很嚴重。

蘇議員文佐：

縣長，上面沒想法；下面你也要跟他沒想法。

王縣長乾發：

中央的法令規定已經讓我們的漁民承受這個壓力，中央可從電腦控管僱用大陸漁工……。

蘇議員文佐：

要怎麼排除是你縣長的魄力，我不管！希望各局室，有空閒的可以去看，圍成那樣有作用嗎？

王縣長乾發：

所以中央的法令實在是不食人間煙火。

蘇議員文佐：

公安事件已經發生一件，既然你已經談好要賠償，我也舉雙手贊成，但縣長的出發點就錯了，為什麼有錯呢？你用補償的辦法去補償，此例一開，改天所有的公安事件，你縣長一定得負責。你可以私相授受嗎？你沒賠幾百萬，我同意。但如果發生事情，你用這樣一面倒來補助他們，發生車禍都還用到比例原則。我在這裡探討，但你賠他，本席是舉雙手贊成，縣政府的出發點是錯的，這叫私相授受，親戚朋友發生事情，與縣長較「麻吉」的，說一說就用補償的辦法，你開一千萬，我用八百萬賠你，其實二百萬就有了。沒有經過法律程序，通過後，你縣長就去賠。以前我擔任代表，一位洪議員的老婆被垃圾車撞到，訴訟幾年！應該賠的，以前許麗音市長也是不願賠，繼續上訴，要經過程序才核准的！那些才三百多萬，你賠人家五百萬，能夠私相授受嗎？你處理方式真的有瑕疵，我真的搞不懂，能說補償就補償嗎？民脂民膏耶！你補償百姓，

我是舉雙手贊成，但是要有個程序，縣長，你的看法呢？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對於火燒船事件，我覺得縣政府在處理整個過程當中，也都依照相關法令處理，這個所謂的補償，也是國家賠償的法律。

蘇議員文佐：

國家賠償不是你認定的，要經過法院。你要這樣做，以後澎湖的公安事件都用賠償的，不用經過法院的判決，縣長就可私相授受，是不是這樣？另外一點，縣長，我們的漁民真的悲哀，漁會用一個騙局「提籃假燒金」的方式、臭屁的手段，達到賺錢的目標，叫人繳錢用假買賣的方式達到加保的目的，從中賺取紅利。讓漁會假買賣提高金額，年終獎金自然就落袋，金額提高，獎金就多，一年四個月。真的羨慕很多人一四個月，最大的贏家是漁會，真是害人不淺。縣長，為了這件事多少人被送法辦，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媒體上有這麼一個報導。

蘇議員文佐：

縣長每項都要靠媒體，沒深入去了解民情，做一縣之長要了解民情的苦處，叫漁會把那四個月吐出來，拿人家的錢作獎金，縣長要出面。

王縣長乾發：

我回答蘇議員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我認為這件事情，其實主要真正的用意，漁會不是為了增加獎金，這個說法是不對的。

蘇議員文佐：

那為何領四個月？

王縣長乾發：

這種說法是不對的。我覺得要有一個持平公正的說法，我們澎湖的漁民有兩類，一種沿岸的漁民；一種出海的漁民。沿岸的漁民是我們的鄉親，他去撿螺仔、抱礮，他也應該享受漁民保險的權利。

蘇議員文佐：

對，我知道，縣長這點不需要回答。我是說目前那些撿螺仔的第二種漁民，你聽我說，我比較內行，我討海出來的，我已經達到加保28年了，我現在沒加保了。那些撿螺仔的目前沒達到加保才10年、8年而已，還

沒有達到加保的標準，縣長，我說的你聽懂嗎？你繞到撿螺仔那裡去都是多餘的，我現在說的是過去真真正正的漁民，縣長不要混為一談，這些撿螺仔的人還沒達到20年，10多年而已。是真正的漁民，像我半退休的漁民，我也沒想到會討海討到來當議員，有的漁民現在做生意、去做頭路、做工，是這種漁民，像我這種漁民。沒達到加保的，不能加保的，你不能鼓勵人家加保，應該要轉到工會，我說的是這裡，漁會騙人。

王縣長乾發：

不是這樣，不是漁會騙人，……。

蘇議員文佐：

我話題還很多，我說給你聽就好，你稍微關心一下。那些送法辦的，中央、地方有認識的，去關心一下、通融一下，這是情有可原，偽造文書是漁會……。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應該容我講一下，……。

蘇議員文佐：

你不要說，我已經沒時間。第二點，漁民為誰而活？為了討海，民以食為生。澎湖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是章魚，禁了兩年，這次你們學術評估與今年的捕捉，有無成長？禁捕利多在哪裡？好處在哪裡？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我們蘇議員關心章魚禁捕的事情。所有的生物、魚類，禁採對它的繁殖都有幫助，你問我有無效果，我絕對說效果，禁捕絕對增加它的繁殖量、繁殖能力。

蘇議員文佐：

評估這個量，數據有沒出來？

王縣長乾發：

這個數據的話，我們農漁局大概沒有作非常精確的統計。

許局長文東：

大會主席議長，回答蘇議員的指教。有關章魚，誠如縣長剛剛所講的，就是說如果有禁捕的話，增加它的繁殖力，當然在整個成長方面，應該是會成長。但是，蘇議員可能質疑說，去年的章魚量比今年多，這也是一個事實，與整個大環境很多的影響因素，全部加在裡面，反正依我的

看法，你禁的話，等於圖利個人，你如果禁採，這些閒雜人就不可以去抓了，由專業的人去抓，他如何抓呢？他白天去潛水順便毒，去年我要買章魚，大家都排隊要來賣，因為要買三百斤、五百斤都有，但是今年都是散散的，有的抓了就自己吃，要去菜市場買買不到，這就證明是圖利個人，你禁的就是這幾個人好，我就開船晚上去潛去抓，都是一個人，原本是五十人，但開放下去，是五千個在抓，本來是五仟斤，五千個人抓，一個人才抓一斤，那五十人在抓，一個人就抓一百斤，所以章魚禁採，依我的看法是圖利個人，我認為是天上掉下來的，有評估個數據來，我覺得是臭屁啦！我每天在走市場，怎麼會不知道，真正要處理的，不去取締，才取締這些要做什麼？請問縣長，我們今年的毒電炸抓幾件？炸幾件？電幾件？

許局長文東：

電的比較多。

蘇議員文佐：

幾件？

許局長文東：

好像二、三件吧！

蘇議員文佐：

一年才兩、三件？

許局長文東：

就是今年電的。

蘇議員文佐：

那炸的呢？

許局長文東：

炸的沒有。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有聽到樓梯響，未見人敲門，希望縣長那一天比較閒時，在早上四點半，你打電話我，或我打電話給你，我們去魚市場走一趟，看那些東西是什麼？好不？四點半叫得起床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份，謝謝蘇議員對我們的提示，我們衛生局可就魚體的檢驗去做

個瞭解，我覺得這件事可以查。

蘇議員文佐：

很嚴重，外面都在討論，電的一望無際，整個漁市場都是電的魚。縣長，你只標榜毒電炸，一年要抓三件。

王縣長乾發：

非常謝謝蘇議員提供我們這個資訊，其實縣內所有的檢調單位也好，我們的……。

蘇議員文佐：

目前那一個單位在抓啊？

王縣長乾發：

其實檢調也有在……。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啦！我們這裡抓到再送檢調單位。我們有專門單位沒？

王縣長乾發：

檢調也有在抓，我們岸巡查緝隊也有在抓，我們農漁局也有在抓。其實這些單位他們都一直很積極在處理這種事情，當然我要承認說也許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是禁竭毒電炸是我們縣政的一個基本方向，這個部份我們還是要繼續。

蘇議員文佐：

光是分局就抓不完了，甚至還有少數警察去在釣魚，也都有看到，什麼都知道啊！但也當做沒看到，這都是縣長在臭屁的，只是在質詢時把資料寫一寫而已，寫得很好看而已，這都沒有向上提昇，只是向下沉輪而已。你卻光嘴巴說要讓澎湖好，澎湖永遠都不會好啦！會好也不會完全啦！大陸滾輪式的有沒在抓？三哩的魚都被拖光光了，澎湖船也被拖光光，我們澎湖改為農漁局有去抓一艘回來嗎？沒有嘛！只在那邊唱而已，實際都沒動，對不？希望這一點，縣長要加油，好不？要積極加油，為了澎湖的生態，既然要保育就要保育好。夏議員昨天說七美很美，請問縣長七美比較美還是桶盤？

王縣長乾發：

各有特色。

蘇議員文佐：

七美是女孩子比較漂亮，這是比喻啦！縣長你對桶盤瞭解多少？

王縣長乾發：

桶盤嶼的玄武岩地質景觀是世界級的，是非常具有觀光發展潛力的島嶼。

蘇議員文佐：

你的任內，對桶盤有什麼貢獻？

王縣長乾發：

桶盤里的現住戶不多，但我就任內之後，幫桶盤做兩件事情，第一：活動中心的改建。第二：電線的地下化。這也是因我去桶盤時看路燈、電線交錯的很難看，而我……。

蘇議員文佐：

這樣也要算建設啊呀！那不算。這是政府該做的，而活動中心是賴縣長處理的，拜託是你任內，不然講這就漏氣了。

王縣長乾發：

是我市長任內啦！

蘇議員文佐：

那經費是我爭取的，你只是代辦而已。

王縣長乾發：

大家都有努力啦！

蘇議員文佐：

沒關係，還來得及，桶盤現在所需求的不多，我現在講你要答應否？

王縣長乾發：

我看地方狀況是怎麼樣，因為我不曉得……。

蘇議員文佐：

桶盤這麼美就是有需要，我才會開口，如果沒有這麼美，我就不需要，桶盤對我們澎湖的觀光有沒貢獻？

王縣長乾發：

我不瞭解蘇議員現對桶盤嶼需要那些地方……。

蘇議員文佐：

我是問桶盤對我們澎湖的觀光有沒貢獻？

王縣長乾發：

有貢獻，每一個地方都有。

蘇議員文佐：

有貢獻就好。但是本席的需求不多，因為我知道幾兩重，沒什麼份量，所以才來到這裡要，看能否要到，要沒有也沒關係，我需求的不多，第一點：桶盤對觀光客應該是不能抹滅的，桶盤這塊島嶼是得天獨厚的，是上帝賜的玄武岩，我們也不要標榜什麼，但是我要看縣長能不能答應，第一項：清港。第二點碼頭外圍的消波塊重新排放，縣長這兩點有沒有辦法答應？

王縣長乾發：

這部份可請工務局列入計畫，並實地去瞭解狀況。

蘇議員文佐：

可以就對啦！那我瞭解有沒多？縣長。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非常謝謝你，事實上桶盤島我不知道漁港淤積的狀況是怎麼樣，這也是我們縣政府工務局應該盡的責任。

蘇議員文佐：

但是我希望今年度就做，因為觀光開始了，船都無法出入，還有航道退潮時就不怎麼能出入，所以這一定要速辦，縣長這是你答應的哦！不要再讓我等到 11 月還沒做，我是會將所有的再做批評哦！但是我要再補充一點，縣長這次去大陸，為了帶潘安邦去宣傳外婆的澎湖灣，今天又編了 300 萬要為潘安邦修理舊居，這點本席反對，他對澎湖貢獻多少？這是對事不對人，今天大陸只為了看潘安邦的一間房子嗎？外婆的澎湖灣是描述整個澎湖哦！他不是描述他家裡唉！這裡也不是皇宮，為什麼要幫他修理？如果這次預算花了，決算時我絕對不承認，你縣長自己去承擔，我們這些議員也有共識了。

王縣長乾發：

我向蘇議員說明一下。

蘇議員文佐：

不用，我現在是說給你聽，他應該要參加宣傳才對，為何還要 20 萬補助他，我們都義務在跑了。

王縣長乾發：

莒光新村是歷史的建築，需要去保存起來的東西，那……。

蘇議員文佐：

像這樣，澎湖不就都不用建設，就都保存，如果那些矮房子要保存，我認為也沒什麼必要，也不能帶動什麼。

王縣長乾發：

那歷史的建物既然已經列入……。

蘇議員文佐：

歷史我知道，雖然我沒讀什麼書，但是我也瞭解很多。

王縣長乾發：

歷史的建築啦！所以我們要把它保留起來。

蘇議員文佐：

但是我是希望你不要去修理他的舊居啦！

王縣長乾發：

他是一個歷史建築保留的部份。

蘇議員文佐：

管他有歷史沒歷史，他家的歷史真的有比我們桶盤的多？你為何不編300萬讓我們桶盤去修理？

王縣長乾發：

這不是只單一對潘安邦家，這是那一片地方全部……。

蘇議員文佐：

裡面是寫舊居並非古蹟哦！

王縣長乾發：

我覺得這件事情要講清楚。

蘇議員文佐：

要講清楚，私下再來講，現在沒有時間去講那些。縣長，俗語說：社會人講社會事；親朋好友講倫理；兄弟人講義氣，邇邇人講道義，但是我現在要來講黑社會的術語。但是這只有關係到警察局長，局長，你可以幫縣長答，我們的制式手槍在黑社會上的用語怎樣？請警察局長代替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押仔」。

蘇議員文佐：

那進口的呢？也是叫「進口」的，制式手槍是原裝進口的，那改造手槍呢？叫「改仔」，不然就是「西洗」，那散彈槍呢？叫「浦泵」。那子彈呢？叫「土豆」啦！長短槍呢？局長你都不知道？手榴彈呢？大家娛樂一下嘛！不用那麼嚴肅，你也可以幫縣長答：「巴樂」。局長你很利害。那槍與彈呢？是車和油啦！這是一種常識啦！那海洛英呢？這是重點，請副縣長回答。

呂副縣長永泰：

有「聽」說過好像叫「細荷」。

蘇議員文佐：

不對，因為海洛英是上品，叫「嫖媒」，不然就叫「細仔」，安非他命呢？叫「硬的」，不然就叫「粗的」。k 他命呢？這分很多種的，叫「插仔」；搖頭丸呢？叫「衣褲」。注射針筒叫「筆仔」，秤磅叫「尺」；這是一個常識。局長加加油啦！才不會改天黑社會的跟你講這些，你都聽不懂，那就要請我去做翻譯了。

澎湖國軍醫院現在改澎湖醫療大樓，請問政風主任，你做個描述就好，這次發生什麼事了？聽說命差一點就沒了，幸好上天有保佑，保住你的生命。

洪主任武博：

在臨時會時，本人因為膽管結石去開刀，結果因為腫漲的非常嚴重，所以沒有處理好，夾錯了，再趕到榮總再開刀一次。

蘇議員文佐：

這醫術好不好？

洪主任武博：

這個醫師是不錯，但是他總共開了 77 個，我們是第 78 個，可能因為我的狀況……。

蘇議員文佐：

到你第 78 個才開始失誤就對？

洪主任武博：

對。

蘇議員文佐：

到底有沒專業，這生命問題怎可失誤？縣長，5 月 9 日澎湖醫院有來簡報

說整個醫院的概況和醫師，也有議員明示，但是就是沒專業，說來說去也是為了錢，而議會為了澎湖人的尊嚴有答應院長 2,000 萬，那我要問縣長對這筆錢的看法，你是願意還是不願意？

王縣長乾發：

有關於提昇澎湖醫療的一個水平，我想縣府的立場和議會的立場是一致的，但是在整個資源的分配部分，我個人一直覺得這個事情是不是地方政府應該要負的？有時候從一個面相來考量，這也是我一直……。

蘇議員文佐：

我沒有時間和你討論那些，你對這筆預算要不要同意而已？

王縣長乾發：

這不是因為不同意的問題。

蘇議員文佐：

現在就是目前我們議會答應，你要不要同意？同意之後，這筆錢要怎麼用我們再來探討，你要與不要而已？你要不要負責任？

王縣長乾發：

今天我要向蘇議員說明的是以……。

蘇議員文佐：

不用作說明，因為這筆錢是議長答應的，明年如果沒編下去，我就食言了，那目前就是你要概括承受不？還是議會說的不算？

王縣長乾發：

我想這件事情，容我私下向議長說明。

蘇議員文佐：

這根本就不用私下說明，我在此就是最好的說明。

王縣長乾發：

我們就財源的考量，我們來做一個討論。

蘇議員文佐：

如果是沒有，議長、議員都在此，縣長現在沒有答應這 2,000 萬的，這是澎湖人的尊嚴，今天海軍醫院改澎湖醫院，目前是沒有專業人員，那這筆錢不是要讓他隨便用的，是要讓他專款專用，要請專業的醫師，很精準的醫師駐在澎湖，為澎湖人服務，那是應該要花的，那你縣長現在沒答應，我也不會怎麼樣，但是是我們議會支票開出去了，改天看你縣

政府怎麼做，這不是我開的，是議長開的，那天我沒發言，因為我沒意見，但那天開完議長笑呵呵，還是請議員，議會議員講的都算數，但是現在你縣長都不概括承受，是不？

王縣長乾發：

這話不是這樣講。

蘇議員文佐：

目前是我們自己編二千萬要贊助他們，要來補助他們，只是要與不要而已。

王縣長乾發：

我們在整個預算籌編的時候，我們會考量這個問題。

蘇議員文佐：

議長，改天我們議會不要在那邊太臭屁了，說了都不算數，既然你兩仟萬要不到，議長妳有聽到了，縣長現在沒答應，說要和你協商，那你協商時說悄悄話時，要讓我們知道一下，不然那天我們背書，而有去吃飯的人，就要負責。縣長，自你就任以來，賣了多少土地？

王縣長乾發：

這部份要請財政局說明。

盧局長春田：

去年度賣了三億九仟萬。

蘇議員文佐：

這次提案官方的數據就好，可賣幾億？

盧局長春田：

這次提出來要標售的土地，還沒有做進一步的統計。

蘇議員文佐：

預算內都有寫，以我們官方的價碼？局長你真的不用功。

盧局長春田：

這一次會第13案內大概有七筆，預計是……。

蘇議員文佐：

我是說總共是多少？

盧局長春田：

大概是五億左右。

蘇議員文佐：

再賣三億就九億，縣長你一年多就賣九億，真的是看不過去。

王縣長乾發：

土地的處理不能像蘇議員看的角度來看，第三漁港是需要快速開發的地方，所以有一些土地，我們也是……。

蘇議員文佐：

你現在不要跟我講那些，開發我知道，但也不是在賣土地，對不？

王縣長乾發：

那你不賣，民間就沒辦法去投資開發了。

蘇議員文佐：

因為別人的任內就不用去賣那麼多，如你所講，偏遠地方土地一望無際，一定要賣土地來…，縣長，你要知道民間疾苦。請問縣長目前有拜託你找工作的有多少？

王縣長乾發：

大概有幾百位。

蘇議員文佐：

那就業中心有多少，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不清楚。

蘇議員文佐：

所以你就是不關心民生問題，這些人都叫苦連天，重覆登記的有3千多人，而光就業中心給我的資料至四月有一千人以上，你看澎湖這麼蕭條。

王縣長乾發：

這是台灣的悲哀啦！

蘇議員文佐：

是澎湖的悲哀，不要再牽拖誰，這是執政者要負責任的，成敗你要概括承受，我們是講縣府，你不要再牽拖到誰，我們講縣政府的事情，他家的事跟我們沒關係，你縣政府有責任照顧全澎湖的福利，你和台灣沒關係，而你今天說政黨，國民黨和民進黨在立法院拼預算不讓他通過，那你也見怪民進黨。

王縣長乾發：

失業率的問題……。

蘇議員文佐：

大家的責任啊！對不？不能見怪那一黨，今天你當縣長，你就要概括承受，這些失業者大家都四處闖，現在5月30日就業100多位就又沒有了，然後這次又300多位沒有，至5月30日就又要要有350個要失業了，所以說你們坐在冷氣房內不知道外面的痛苦在那裡。

王縣長乾發：

我剛才說這是台灣的悲哀，確確實實整個國家失業率的提昇，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然我們覺得澎湖鄉親大家都找不到工作，我想……。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所講的就是要讓你記得我們縣民全都支持你的，這些人你要替人家想辦法，光要寄望就業中心，我們澎湖要怎麼開發，不斷去挖掘，製造資源，讓人家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這是我鼓勵縣長的，不要再牽拖到別的地方去了，你要概括承受，你如果再扯到台灣和社會怎樣去，你就是在推卸責任，就是沒擔當的縣長。重點是你要自行負責，不要推給天推給地，我沒錢使不上力，就辭掉嘛！你不能推給別人，你這樣講，我就認為你沒擔當嘛！那天去下鄉考察，但我發現學校午餐真的是看不過去，平均不好，我在這裡呼籲各學校家長會的會長要出面，和老師、校長溝通，或是統一辦理，不要區分星期幾，菜色就差很多，午餐一定要有那種標準，中正國中和馬公國中真的差了一萬八千里，國小星期三只有一顆蛋和一份麵，雖然我沒有子孫在讀書，但也是有親戚在讀書，而全縣民在讀書，我們也是要關心他們，在此呼籲家長會會長要出面和學校好好溝通，包含教育局，縣長要出面，這些學生是我們未來的棟樑，縣長你要思考，吃不好，小孩子要怎麼發育，這是第一點。另外第二點：養灘。我建議觀音亭做一個夜間造明，讓人家能夠游泳。另澎湖什麼都沒有，沙最多，四週圍都是沙，希望縣府把觀音亭泥土全部挖空，出口做一個擋土牆，把海水退潮一半時就擋死，讓裏面退潮、漲潮都可以游，退潮就退到那一點，就慢慢的流失，流失到有一段距離，漲潮上來時就把海水又灌進來，所以澎湖有一個永遠的海水浴場，希望縣長要用這個方式去做，如沒這樣做，每逢颱風海水打到裏面去，或是把沙灘捲到上面，下面也還都是泥土，所以那出口一定要做一個擋土牆，做一半，差

不多七分，退潮到七分就滿水位，到退潮時有三分、四分，他還有一半以上，永遠都有一個海水浴場，24小時都可以游，甚至風帆船也不用到外海去，學的人也不用到外面去，不會游泳者也可在那裡游，所以今天我在此提這個建議，因你光清那些，海沙倒下去一樣再捲上來，下面還是泥土，一定要將水擋住，讓風浪打不進來，保持沙面，底不有起動，看下去很清澈漂亮，24個鐘頭都可以游，但是要有照明，晚上才不會危險。

和教育局探討一下，今年小學全國運動會是幾號？

胡局長中鎧：

這個學年的運動會是從4月到5月。

蘇議員文佐：

是全國小學運動會？

胡局長中鎧：

小學運動會是在上個禮拜。

蘇議員文佐：

10號吧！

胡局長中鎧：

差不多那個時間。

蘇議員文佐：

我希望你向縣長建議，如果縣長對那一所學校要參加全國運動會時，希望要編列一筆經費讓家長陪同，無論是補助機票或減半都可以，讓他們去照顧自己的小孩，否則有的小孩不去，所以我在此建議，如果要代表澎湖縣的國中參加運動會的，希望把別種多餘的經費挪一半補助家長，這樣他們家長也比較有信心去照顧自己的子女，有的女孩子生理期或剛發育，由男老師帶出去都不方便啦！像電視上常在報導男老師和學生發生問題，所以這點要重視。縣長，我這樣的建議有理嗎？

王縣長乾發：

教育局可以就這個部份做研究。

蘇議員文佐：

只研究不答應就對。

縣長我給你兩分鐘的時間，對我今天的總質詢，那一點不滿意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對於蘇議員所談到涉及縣政的工作，我以及我們縣政府團隊的同仁都會虛心受教，所有有益於縣政發展的事情，我們絕對會遵照蘇議員的寶貴意見來做努力、來做改善，當然縣政的事情有一些是見仁見智的看法，不過我個人一直覺得你和議會所有議員的質詢絕對是有益於縣政整體的發展，我們是抱持肯定和感謝的心情。

蘇議員文佐：

縣長，要用心。想辦法引進人潮，現在澎湖的每一年的觀光客都在瘋錢，如果有人潮就沒有錢潮嘛！有人潮才能帶動錢潮，這樣經濟才能活絡，澎湖目前還是死氣沉沉，只有靠星期五、六、日，和以前相比，每年都下滑，縣長你有感覺到嗎？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們澎湖的客源是台灣客，台灣客不夠，對我們澎湖將來會很麻煩的，所以我們一直要希望大陸那個區塊小三通，其實小三通就是希望要大陸的客源來。

蘇議員文佐：

小三通要直航才有效，如再經過金門就沒用。

王縣長乾發：

直航是要中央政府，這裡根本就沒……。

蘇議員文佐：

所以你要努力啊！中央的代表要去爭取啊！歷史不能遺忘，經驗必須記取，小洞不補，大洞叫苦縣長，在此有幾句話與你互勉，當縣長要能先知先覺，不可後知後覺，但是我發現縣長都是後知後覺，今天問他好幾項，都說到此得知，這對本席來講，一定不會支持你，到此得知，你要第一時間抓到重點，像今天飛機起飛，昨天飛機坐幾人，你也不知道，但是我講幾句和縣長勉勵，做你施政的參考；要以先縣民思憂而憂，後縣長知樂而樂，在縣沒感覺很憂慮、很艱苦的範圍內，你縣長就要對縣民設想，後縣民知樂而樂，是說縣民沒快樂之時，感到縣民在快樂了，你縣長才去享受這成果，所以不要讓縣民活在「冬天喝冰水，夏天喝熱水」的那種生活，縣長，這句話你知道意思嗎？這種煎熬不是很好過啦！所以本席今天的總質詢，所有的要求和探討，可以說才剛好而已，縣長，

希望以後的縣政要創新突變，改頭換面，脫胎換骨，祝我們的縣政蒸蒸日上。

陳議員富厚：

縣長在競選前所講的話和施政的理念，到目前是不是有效？

王縣長乾發：

我競選期間所提的政見，當然是在我在任當中所要努力的一個目標，我個人是認為所開出來的支票陸續在實現當中。

陳議員富厚：

本席在此要拜託縣長，就是依我對你所瞭解，你是一個言而有信，而且有愛心的縣長，這一點我絕對認同和贊成。就整個澎湖是一個海島型的結構，尤其是白沙鄉，一個小澎湖有五鄉一市，但是在白沙鄉有四個離島和一個本島，形成一個小澎湖，所以我們政府的政策完全漠視離島居民的權益，尤其是漁民，從烏嶼開始來講，烏嶼村非常的成功，等一下請旅遊局長解釋一下，為何烏嶼沒有鳥，為什麼花嶼無花，烏嶼的土地就是這麼小，但是目前來講，東海在觀光客的心目中是一個熱賣點，東邊有雞膳、碇鈎，我上一次也有向旅遊局長報告過，中國說有蘇杭，天上說有天堂，但是澎湖有碇鈎和雞膳，是全世界最美麗的自然景觀，而且這個地方還有一個海底博物館，自然的，不用還要去屏東水族館看，到我們碇鈎、雞膳去看一下之後就值回票價，但是目前澎湖縣政府一直在推動要觀光立法，但期望觀光能帶動到當地的產業，讓民眾實際享受到觀光帶來的經濟成果，這樣才有達到實際的效果。就烏嶼來講，目前那條航道，你們縣政府每年都說沒有錢去整理，但是在烏嶼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九都是靠海為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推動烏嶼的觀光來講，過去我們比較注重「風水」兩個字，所以土地就是那麼便宜，一切就是以土葬方式，現在澎管處也有編預算，要叫烏嶼的民眾將過去祖先的骨骸全都撿起，放入納骨塔，但是目前沒有納骨塔啊！所以這就是我們政府對不起離島的民眾，納稅我們沒少一毛錢，對不？簡單一個對親人的尊重，慎終追遠是我們中華民國倫理傳統最重要的一環，我們都沒有辦法幫他圓這個夢，很簡單，要帶動觀光一定要把那些濫葬的先人骨骸送到五星級的飯店，現在納骨塔如果蓋起來是像五星級的飯店，本席要去撿我的老父、老母、祖父、祖母時，我就燒香告訴他們，說現在後寮的

納骨塔是五星級的公寓，而你不要老是住在這荒郊野外，這些子孫也不會發展，我把你們請到五星級的飯店，讓你們住最好的飯店，享受最好的生活、水準也會提高，所以我向縣長報告，澎湖的土地需要的是整合，觀光資源唯一是觀光立法，我相信這心是縣長心目中的遠見。民政局長，如果現在鳥嶼有急迫需要的納骨塔，我們能不能申請專款補助？而且在最短期間內要完成。

張局長瑞棟：

有關於鳥嶼村要爭取新蓋納骨塔，我們在今年度有公文給鄉公所，請鄉公所把鄉裏面需要新蓋納骨塔的地方呈報計畫給縣政府，那我們會來爭取 97 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來做。

陳議員富厚：

會不會很快？

張局長瑞棟：

會。

陳議員富厚：

工務局長，你認為航道是不是我們鳥嶼村民賴以維生的重要交通？本席也向局長報告過，你縣政府如果沒有錢去清航道，那你告訴本席，我現什麼都沒有，但有一台印鈔機在我家，你將這權力釋出來，縣長也在座，我將那條航道清出來的砂，將鳥嶼西南方連接到澎湖灣的地方，我用五千坪的土地所有需要規劃的經費由本席來支出，給我權利一百年就好，縣長這樣行得通嗎？給我權利一百年就好，縣長這樣行得通嗎？因為你沒經費嘛！我們期望用航道抽出來的這些砂再填出一塊新生地，那麼這新生地我們納入鳥嶼遊憩用地，包括週邊的商業區，雖然不是很大，但是我絕對有自信我們鳥嶼那個地方是一個觀光勝地，且未來具開發價值，我不知道我這個看法能不能這麼做？請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鳥嶼航道淤積的砂，這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傷腦筋，如果說以目前整個鳥嶼漁港外堤的形態來看，大概每年都要疏濬，不然的話，可能船隻的出入都會發生問題，那現在來檢視整個鳥嶼漁港外堤和淤砂的形成，確實工務局要對這個部份澈底去檢討一下。當然我回應陳富厚議員你剛剛提的，如果淤砂疏濬起來的砂能夠做鳥嶼新生地的填築，那我個人覺得是

一個好的方向，不過牽涉到整個海岸線及環保問題，我覺得是可以列入檢討、列入參考，你這個意見工務局可以……。

陳議員富厚：

現在你談到環保，我們轉移到另一個議題去了，我不知道現在澎湖縣到底有幾個是真正政府立案的環保單位、保育單位、野鳥協會？澎湖縣所有任何一個建設，就是「環保」兩個字，我相信縣長你是在地的澎湖人，航道也好；鳥嶼的開發也好，以及澎湖縣任何一個角落開發也好，第一個反對的團體是野鳥協會，什麼環保聯盟，這個到底是什麼單位啊！澎湖縣如果要開發要經過他們同意，那你這個縣政府還要不要再搞啦！他那是可以建議。我請教你，這些單位是否在養我們啊！他們要養澎湖縣的縣民嗎？開發一個案，還要經過野鳥保育會，干他們屁事啊！我都沒飯可吃了，還去保育，我相信在座各位，你們都是辛辛苦苦因私而事的，現在是因事而憂，因你們的生活安定嘛！還不是為了三餐，不然在這裡做什麼？在這裡喝西北風啊！所以你們真的是澎湖縣的麻煩製造者，向縣長報告一下，日後如有重大開發案，這些環保團體要抗議，我拜託縣長你請我一下，我就是喜歡這種人，你吃飽飯沒事，在糟蹋死人，要養我嗎？要抽砂上來，就這不可以會破壞環境，現在一方沙一千元，要替我們出嗎？我們的民眾是無辜的，我蓋一間房子光是砂與石，就要多十幾萬。如果再縱容這些沒常識又兼沒衛生的環保團體、野鳥協會，侵犯到民眾的權益，侵犯到我們的生存權，各位憲法翻看看，我們的生存權是凌駕在法律之上，但是不能違法，抽個海砂是違反到什麼？你告訴我。縣長這是重大問題哦！今天澎湖所有的建築業者，最近本席去瞭解我們的砂，只夠目前建築到下一個月，就完全沒有砂石可以去建築到澎湖的建設哦！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哦！你身為一位澎湖縣長，你沒有辦法把澎湖建築讓民眾享受到一般的價碼，一方砂一千元，我們放著這麼好的資源，就在海底下，什麼養灘，我統統不懂，但是我告訴縣長，我們要生活下去，我們地方要繁榮，我們不要看這些海鳥，如要看海鳥，我請他到赤崁來，我專船出海去看，我讓他看到眼睛跑出來，我看他要不要吃飯，太可惡了！你們這些人一個月領6、7萬，7、8的薪水，吃飽拿一個相機，我每天都要出海，否則不能生活，明天兒子要讀書；後天孫子要註冊，誰負責啊！你環保團體負責啊！你野鳥協會負責啊！講這

種王八蛋的話，我希望他們在看電視，有事情就來找我陳富厚，我絕對負責，下一次侵犯到白沙鄉裏面所有的建設，我就帶人到他家裏去抗議，我帶人去他家裏讓他養，而且我保證講得到做得到，不相信他可以試試看，大家都不用爭執。縣長，剛剛本席所說的，澎湖縣這些砂石，你有沒有因應之道？縣長這個政策雖然不是你上任才訂的，是賴縣長任內做的，但是這是一個烏龜政策。自你王縣長就職至今，現在卻發生砂石危機，請問縣長你有沒有解決之道？

王縣長乾發：

澎湖工程用的砂缺很多，已經造成砂源的上漲危機，大陸方面應該於6月份砂石就會正式開放，當然陳議員最關心的，大概就是我們澎湖的近海，包括潮澗帶、漁港航道有很多的淤砂，是不是透過淤砂的清理，讓資源再讓地方適用，我想主要的用意，大概就在這裡，事實上光復泥，各漁港航道疏濬的經費，就耗掉我們將近二千萬龐大的經費，我們烏嶼去年就花了五百萬的漁港疏濬，所以海砂的淤積，確實是造成我們澎湖，無論是海港或潮澗帶，甚至於我們海洋珊瑚礁的損害，我個人……。

陳議員富厚：

縣長，剛才你講的我都同意，現在在航道裏面的沙，把它抽上來，除了養灘以外，達到你的理想資源養灘，其他的沙經過太陽曝曬，雨水過了以後，所有礫離子完全會消失掉，建設局長，是不是這樣一個過程？

鄭局長明源：

針對海沙的部分，海沙要做建材使用的話，當然還是要經過曝曬，經過處理以後，它的礫離子……。

陳議員富厚：

日本現在是用洗的。

鄭局長明源：

對，就是要經過處理，才可以用。

陳議員富厚：

既然可以用，我們為什麼坐在黃金上在喊沒錢，要來拜託大陸、菲律賓運沙到澎湖，我感覺這政策很奇怪，環保單位說那會影響，影響他媽媽不要吃飯啦！你這些沙抽上來，我以前的舊房子是到海邊沙鋤一鋤回去蓋房子，40年後才有鋼筋，門都沒有，鐵線穿一穿，到40年後再挖起來，

也是一樣，整條鐵線好好的，所以我真不知道是什麼專業，務實是最重要啦！不要在那邊打高空，什麼海沙屋，在我們吉貝只沙拌一拌，和砵砵丁，那島上真的都是鹹水煙，但50年後，卻和新的一樣，縣長，我相信你會為民苦之所苦，會去瞭解實際本席今天向你反映的，就是需要的地方建設，沒有沙石你建設什麼東西啊！現在我們這些五星級、六星級的飯店要蓋，需不需要砂石啊！幾個人要來阻擋整個澎湖縣的建設，可惡至極，下次要開會時，縣長你就發一下大慈悲，讓我發揮一下，我就去和他們辯，大家就來辯論看看。看那兩隻鳥就可以生活了嗎？我們的珊瑚礁，從我在小孩階段開始，踏礮這麼高，但現在已變砵砵底，請他給我說明一下，所以這件事情是澎湖一個重大的事情。縣長，如果再不處理的話，我會懷疑，懷疑縣長是否有圖利他人的企圖心，不然不應該這麼做的嘛！什麼叫做民意，我們代表民意，代表民意反映讓縣長執政者瞭解，你要提出一個相對的解決措施，實際嘉惠澎湖縣縣民，那才不負我們縣民的一個期待和期望，相信縣長你做得得到。工務局局長，鳥嶼這個航道本席拜託你，你隨時掌握，讓漁船出入安全方便，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局長清志：

在去年年底我們有在五百萬元在疏濬，現還在施工中，那陳議員說要隨時掌控這個航道，當然我們是會隨時注意。

陳議員富厚：

你要去規劃一下，如果能將那些淤砂來填一個新生地，我看這是值回票價的。

陳局長清志：

因為那些沙我們也不是給承包商使用，也是歸我們的，所以我們可以做主導。

陳議員富厚：

就後寮村來講，你這砂挖起來值好幾百萬，工錢怎麼賠？但是事實上縣府很照顧當地民眾，做三分的砂錢，也都給當地村辦公處、社區理事會去造福地方，這值得我們肯定，我也代表我們後寮村民向縣府致最高的致意與感謝之意。

建設局長，以吉貝來講，交通船…，我不知道現在縣政府窮的像鬼一樣，

94年乘船費欠到現在，如是我們來欠錢也還差不多，縣政府在欠鄉公所的錢。等一下你將這個問題說明一下，老人補貼是縣長施政理念一個很重要的理念，因為有一艘白沙之星一號，我發現我們去吉貝的鄉親長輩，尤其是這些老人頭腦都比較清醒，不然以前11點就將門關了，整個島封閉掉，沒有船在行駛交通，但是自從有這艘白沙之星之後，這要歸於縣長的德政，我們這些在吉貝的老人，早上就會到赤崁看個東西吃個早點，而老人痴呆症自然就減少了，公德無量。但是問題來了，局長以離島交通來講，事實上來講，是澎湖最重大的命脈，那以縣長的施政理念來講，要落實，但到現在我發現局長你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你陷我們縣長於不義。縣長曾答應：離島生活這麼艱苦，這些65歲以上的老人需要給他一個活動的空間，乘船免費，但是這一種德政落實落實沒？有。但是你們承辦人員沒有用心的去服務；沒有用心的思考；沒有用心的去辦理，當時鄉長向我反映過，縣長這個理念非常好，但是在開會當中，宋鄉長向你反映過，這個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好了，問題出來了，現在要向你申請錢，我告訴你，這個是正常社會現象，以前離島民眾是很艱苦的，對你？你要坐一趟船到赤崁再回來，要250元，要來喝一碗豆漿，就要250元，去叫陳水扁也不敢這麼講，李登輝也花不出去，對不？所以你不要把老人乘船的頻率升高以後，來當做一種違造文書，你這就很藐視交通業者，也藐視到鄉公所的智慧，乘船需要錢和不需要錢，這差距就很大了。你們現在說幾個月前一個月才五萬元，現在要升到十二萬，跟局長報告不叫而殺謂之不仁、不教而鞭，謂之不義，你們縣長說的話，你們不去執行，謂之不倫，但辦不好，謂之不類，這四句話叫不倫不類的辦事方式，陷縣長於不義，這是一個常態性的正常反映，表示民眾對這艘船和交通和縣長的德政相當的肯定，這落實嘛！那麼你們坐在辦公廳內沒有持續去瞭解，你如果怕他去偽造文書，你就失職了。因為既然你查了知道這個有異議，和正常程序不成比例，你就要派人去查啊！你至少行文給鄉公所，請他們每天派一個人到船頭去看，就是有坐這麼多人，這是一個很簡單的處理方式，你們就擺著不發，當起官來，你這樣不對，以前才6萬元而已，你現在拿了11萬元，不符合，你有沒去分析乘船要錢和不要錢。如不用錢，我一個老人家，早上睡醒，5、6點運動完了，肚子餓了，吉貝也沒什麼好吃的，我就到赤崁，這個地方有幾攤小吃還

不錯，把他們的整個生活習慣和體質帶到一個顛峰，過著很舒服的日子。縣長當初的競選諾言落實，這是一個好的德政，但是好的德政到你們手上，卻成為一個經營者的負擔，產生到鄉公所困擾。局長，你知道現在一粒油漲到多少錢嗎？交通船的費用漲了多少錢，你們現在就只去年的預算比例，局長你也出去外面看看，陽春麵以前才30元，現在就要50元，那艘船因為海水可以駛，所以都要漲價，人工也要漲了，那一艘船一個月的經費，據本席實際去瞭解一個月至少要40萬左右，業者現在不是不放棄，是有200萬元的押金在那裡，可憐唉！經營賠錢又要押金，快自殺了，局長我告訴你，有一天他自殺的話，你是罪魁禍首，而且你這個承辦人員非常吃香，什麼事都不幹，你們開會時那一次縣政府有派人去，你告訴我。上級長官紅也沒紅這樣子的，所以說縣長的德政剛剛我比喻的四個，你陷縣長於不仁不義，而你們辦事情是不倫不類。我再向你報告，我大概去瞭解一下，現在有一個死了，有一個不會講話了，你們有去坐船沒？我告訴你們，我們的漁民很可憐，澎湖縣的民眾也很可憐，因為不懂法律，調查局叫去問，檢察官也叫去問，你有沒犯罪，你何時有去坐船沒？你要實在講哦！如沒實在講是會判罪的哦！我相信你局長也走過法院，檢察官說：局長你今天要做證哦！你要做證之前，你要宣誓哦！你不做假證哦！做偽證是要判七以下有期徒刑，不要說是七年，七日尿就漏出來了，所以造成澎湖監獄內，至少有三成是冤枉的。所以我向局長報告，我這輩子寧可相信警察，我也不相信檢察官，因為警察就地方來講什麼叫管區；什麼叫刑事責任區，他們都一清二楚，你檢察官在桌面上書面作業，用推論的，世間就是有這麼多事情，要發生車禍之前，四點十分要發生車禍，但是四點十分走到那裡剛好被車子撞死啊！他如再慢一分鐘就不會死，慢30秒就不會死，有那麼巧合嗎？就是有那麼巧合的事，局長，本席在此懇請局長務必去實際瞭解以後，你不要再欠人家的錢了，如果再欠人家錢，我就畫一張大鈔票貼在建設局門口，我們鄉長叫的都不能聽了，業者沒錢可買油了，先墊付，我向他說：縣政府絕對不會欠你的錢，你放心啦！縣政府如欠你的錢不還，那縣政府就倒了，對不？局長你對我的看法和我的說法，不知道有什麼結論。

鄭局長明源：

澎湖縣政府更關心白沙，包括其他離島的交通，96 年度我們補助白沙鄉公所 260 萬；另外老人 80 萬，都是最高的，比去年還高，因為我們今年特別爭取離島建設基金 800 萬，做為我們離島的交通補貼，光白沙鄉從去年的原來是 200 萬，那有增加 30 萬給他，到今年的 260 萬；今年老人補貼部分有 80 萬，那這 80 萬是延續去年一樣，如果他們確實搭乘的人數有超過，去年也是有增加給他，他有造名冊，所以我向陳議員報告，就是去年 95 年度就是有建立這個制度，他有上船造名冊，有照這個方式來做，所以沒有這個問題，我現在向陳議員補充報告……。

陳議員富厚：

你現在講這些我都聽得懂，我現在要問的是：你這個政要不要延續下去？你不要說要依實際造冊來，我補助到滿足，這執行的時候，你要負責哦！

鄭局長明源：

我記得在上次陳議員在質詢的時候，我們副縣長也有這樣給你做這個承諾，我們去年也是照這樣做，但是我現在跟你報告，就是 94 年度為什麼會有這種問題，我現在在此很務實的向陳議員報告，這個案子移送給政風單位，實際去查察以後，有部分是有不符的情形，那現在還在查證當中。

陳議員富厚：

局長，我告訴你，這個不符的部分，我剛才告訴過你，你不用負責任嗎？

鄭局長明源：

本身離島的交通是鄉公所和廠商訂的契約，鄉公所本身就有監督的責任。

陳議員富厚：

你這樣講不對。

鄭局長明源：

沒有錯。

陳議員富厚：

這老人補貼是你縣長的政策，這是一個福利政策，這個政策是由你縣府補助下去的，而你現在沒依據，只提上一次坐多少，這一次也坐多少人。

鄭局長明源：

我們不是這樣做的，他要確實繕造名冊過來，我們會去查證，那現在經

過我們查證的結果，是有部分是不符的。

陳議員富厚：

局長，我剛才已經跟你講過了，你也聽沒半句，那我都是白講了。乘船當中，你要問我三個月之前的事哦！那我不就吃飽就等著你來問我三個月前的事情，這個不合乎邏輯嘛！我們願意做最大的寬容，但是不違法，你在幾個月前坐船，我住院就不能再去坐船哦？我可以請假回去啊！你怎麼肯定是不會去坐，所以說產生問題出來以後，局長，我告訴你，你們這個離島的交通政策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檢討的。以大倉來講，有了一艘交通船，為什麼這個村長星期六帶學生，還要多付一條，是什麼原因，你告訴我。這是瓜分地方的資源，就有地方的交通船在載了，為什麼還要再多一艘。

鄭局長明源：

大倉就是因為廢校，考慮學生就學的權利。

陳議員富厚：

這個我都懂，大倉廢校交通補助，縣府有做到，現在大倉有多少人？你告訴我一下，住在當地的不會超過60人，包括學生在內，交通船負責接送上下學，今天村長說小孩子我一定要載才可以，你縣政府有很多錢啊！你錢花不了啊！你瓜分到當業者的權益嘛！大倉一里補助1萬4仟元，載一位孩子你補助他1萬多元，比定期交通船還多，你還說這個政策是對。局長，回去檢討一下啦！當然你們的德政幫助離島交通，我們是舉雙手贊成，但是業者苦苦經營，不希望再有增加任何交通船出來瓜分他的資源，現在是早上一班，下午一班，民眾雖然不能滿足，但是勉強可以接受，這是德政，今天縣長的德政就是照顧離島民眾這些老人，政策非常成功，但是局長，希望你們一個監督單位在承辦手續上，在業務上應該有所規範和技術性，不可因為我是業者，就這是你的德政，跟我有什麼關係啊！下來，我就收錢啦，我就拒絕你，這可不可以？那是那業者，如果是我，我就這麼做，我就拒絕，讓縣長你的整個施政理念落空，我那一點不行，你告訴我一下，不要要玩這套遊戲了，不要三、二錢要讓人家賺，就要糟蹋死人，所以大倉這個政策，你們要做長遠的考量啦！不能說五十個人，就已經有一艘交通船早上一班，下午一班了，負責接運、接送，而且因為你是村長的身份，要服務民眾，卻拿縣政府的錢，

做你的面子，開玩笑，怎麼可以這麼做，你要當村長，那你服務啊！不要領錢嘛！不要再吹牛了，什麼服務，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啦！所以本席在此，代業者和鄉公所懇請局長和縣長大人，94年度的債務，拜託你們給我們看清楚，我不是討債公司的，但是我基於地方民意的需要，向縣長要回這筆錢，縣長這筆錢你要欠多久？有沒辦法償還？

王縣長乾發：

事實講縣政府對白沙鄉的老人搭交通船的補貼非常的盡心，可以說是非常的用心與盡心，因為比較澎湖上的離島，我們白沙鄉分配的額度是最高的，那現在產生的一個問題就是以前我們老人去坐船，在乘坐的時間沒有登記，要領錢時卻有名單，這是一個很傷腦筋的問題，你坐船沒登記，可是要領錢卻有你的名字，這是一個重點問題，那好，我們……。

陳議員富厚：

縣長，我告訴你，你這個問題我剛才都已經談過了，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有很多事情要講，我一直很欣賞你，但簡單講，你這錢要不要付？

王縣長乾發：

現在這個錢是在調查當中，如果查證沒有問題，我們就照付。

陳議員富厚：

好，但是我希望這個事情是在一個月內解決。

王縣長乾發：

這可以加快腳步來進行。

陳議員富厚：

一個月之內解決掉，不然業者現在要加油都很困難。

吉貝目前……，實際上本席在此是千言萬語，感謝在座各位對離島民眾的服務，尤其吉貝現在將整個墳墓用地縮減，一個開發政策的開放來講，地方是絕對利多，而且這個規劃據本席瞭解，縣長很用心，財政局長也很用心，尤其是環保局長更關心到吉貝整個島上的環境保護，將墳墓用地縮小之後，吉貝是一個全世界最優秀的觀光地區，那過去的澎管處的督導來講，我們對陳阿賓處長有一份很深的情義，他是從基層爬起，瞭解地方實際需要，功不可沒，今天吉貝有很多問題要解決的，沒錯，就是因為太瞭解當地，民情所需，符合民眾實際的需要，要來幫助他們提昇當地的觀光文化和改善生活水準，不得已的苦衷，值得我們尊敬，也

值得我們去探討，目前如果去吉貝今天不做，我們明天的觀光一定會後悔，那有縣政府這次先知先覺，做一通盤的規劃，相信吉貝海上的明珠的夢，未來一定不是夢，絕對可行，所以本席在此要拜託我們的同仁，這次吉貝所有大型的廢棄物和島上的環境衛生，縣政府編的預算如果不夠，縣長，本席在此拍胸脯，我拜託同仁經費不夠，可以再增加，因為這是澎湖地區觀光島嶼最重要的整頓環境項目，我相信我的同仁絕對不會反對這個問題，因為在座的各位，你們如果去吉貝走一下，不要到沙灘去看一下，現在後山看個究竟，絕對是世界第一的自然景觀，讓你站在沙灘旁邊向海一望的話，心曠神怡，世界級的一個觀光勝地，縣長你這就絕對成功，也期望縣長在上次會期，本席也建議過，以吉貝來講，政策的錯誤比貪污來的更可怕，這是事實，將觀光碼頭移到南邊之後，讓產業和觀光脫節，讓我們的吉貝民眾沒有辦法去享受到觀光經濟帶來的發展，而且反過來要承受到整個民眾的垃圾和噪音，難道我們沒有責任去協助他們嗎？所以本席在縣長臨去吉貝島之時，有向縣長拜託請命，拜託縣長設計一條跨港拱橋，這跨橋拱橋是從我們的漁市場，就是吉貝捕網場大概 180 公尺，把它連接到南邊的觀光碼頭，讓所有觀光客經過吉貝全村再到達沙尾和後山觀光勝地，活絡地方資源，能夠讓觀光和產業結合，帶動地方的經濟，享受到觀光資源，旅遊局長，我這一種看法不知道對不對？請你說明一下。

洪局長棟霖：

有關陳議員認為吉貝遊艇碼頭設在南岸，阻撓了遊客動線，影響到社區整個生機和發展這一部分，事實上，陳議員一直在積極的要求重新規劃，如何把這遊艇港的遊客這個動線，能夠跟社區的整個商機再結合，這是一個相當正確的看法，但這樣的一個結合，必須要透過社區總體營造，還有老社區部分延接的改善和輔導，才能夠來帶起來。

陳議員富厚：

文化局長，本席前一天就告訴過你了，世界遺產文化資源，最好在吉貝石屋，你想不想去看看？

曾局長慧香：

有關吉貝白石做的古厝，那真的是滿珍貴的，文化局在 93 年將吉貝島都做了一個實際的調查，需要保留的，我們那裡都有資料，那我們現在是

在研擬一個傳統古厝的維護和修護的活化辦法，等這個辦法修訂完以後，我們就可以按步就班的。

陳議員富厚：

多久時間？

曾局長慧香：

今年這個修護辦法應該可以完成。

陳議員富厚：

縣長，我不知道剛剛本席再提起這個事情，你是否能落實到產業和觀光結合一下，吉貝跨港大橋的問題。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上一次我們一起去吉貝嶼有談起，從活動中心的突堤，能夠興建一條拱橋往南面，遊客碼頭的地方，讓整個遊客和涉獵區能夠結合起來，促進整個吉貝島嶼的商機，我想這個構想是非常非常的好，事實上，當時遊艇碼頭的興建點，遊客的上岸點，我覺得是有一點偏離社會的部分，那我個人也知道要建造一條橋，無論是它的地點、天候或海象，甚至它的經費，老實講都是需要非常慎重去評估、檢討的。不過你這個案子，我們工務局也知道。

陳議員富厚：

縣長，很簡單，你願不願意去做？

王縣長乾發：

我願意去做，請他們去做一些評估。

陳議員富厚：

願意就行了。局長，你簡單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志：

我想自從我們做了那條西瀛虹橋以後，打出了知名度，很多個地方都想要做橋。

陳議員富厚：

這是特殊地區哦！

陳局長清志：

陳議員的出發點是為了平衡吉貝新舊聚落的發展，我知道。那這邊我就將工程技術向陳議員報告一下，我們要造一座橋，當然我們必須要考慮

到很多因素，像氣候……。

陳議員富厚：

局長，你告訴我這樣，我是覺得那個地方並非大工程啦！就我來講，碼頭離南邊不會超過80公尺。

陳局長清志：

因為我們要造橋，總是經過這一些吊橋……。

陳議員富厚：

我知道你是一位工業專家，但是在我看是非常簡單啦！好像有一點技術性啦！你這先前作業，大概要多少時間？

陳局長清志：

因為這案子也是陳議員最近提出來的，事實上，我們在96年度沒有編列這一筆經費，那假如96年度我們有其他經費可以做一部分可行性評估的話，我們先來做。

陳議員富厚：

這有急迫性的需要。

陳局長清志：

調查評估的工作，現在來做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富厚：

預算不是很多錢嘛！

陳局長清志：

但是就是要做調查評估出來，才能曉得這座橋要多少錢？

陳議員富厚：

現在這個重任，本席在此懇請局長儘速辦理，來完成規劃，早日落實。旅遊局，我們後寮村有一塊好幾百公頃的土地，上一次我聽說把規劃成一個高爾夫球場，向局長報告一下，這是多餘的。別人家在吃冰你在喊爽。澎湖人在搞什麼高爾夫球場，誰在打啊！如北風打一個球不就飛到案山出去，所以我們不要再打高空，本席在此向局長做個良性的建議，就是將後寮這塊土地規劃成綜合商業區、遊憩區都可以，不要把土地浪費掉，要再找這麼大筆的土地會很困難，而且我們的觀光特區，中央不准也沒關係，但是我會等王縣長選完的，我不能和他競選縣長的。如有機會讓我當縣長，中央我連信都不信，我就不吃你這一套，如在選舉，

阿扁也好；李登輝也好，就來騙澎湖的民眾，你們如選我，casino 絕對給你們，特區馬上就成立了，騙死人又不用判徒刑的，所以這些政治人物都是橡皮圈嘴，拉出來笑的很；彈下去又不會痛，這才厲害，如果讓我有機會幹縣長，我就地方自治通過，和你玩玩看，但是不是現在，王縣長是老實人嘛！有機會讓我陳富厚幹縣長的話，我就宣佈獨立，澎湖沒有辦法生存，光台灣海峽所有的商船、軍艦、領空、國際航線的飛機要飛過去，不好意思，地主現在生活困難，美金給我丟下來、英磅丟下來，否則我就砲口朝飛機，他有幾個膽子啊！搞不好中國大陸現在在和台灣拼金錢外交，我們就回歸中國大陸，現在70億，叫他換700億給我們，要不要？不要就拉倒，我看台灣和中國就又在拼命了，我們有先天的條件，卻常常被這些痞子騙得團團轉，對不？還有，局長，通樑本席在上一次會議跟局長拜託的觀光聖地裏面，東邊那一顆神樹已經又擴大神威，一直長出來了，那個支架到現好像還沒有下落，請說明一下。

洪局長棟霖：

有關後寮公有的縣有土地，在上一次會期，我們是有議員來建議，是否朝高爾夫球場的方向來規劃，那這一塊土地原本是劃設為森林區的農牧用地，那經過我們跟經建會，還有內政部爭取，他也同意……。

陳議員富厚：

局長，你不要講太多，我現在問你何時要去做？你不用講那麼多，我不要看到你的理由那麼多，我要看到成果。

洪局長棟霖：

陳議員是指通樑古榕東邊那個？

陳議員富厚：

對啊！錢什麼時候下來？

洪局長棟霖：

古榕區內的樑柱修繕，我們已經做好了，那至於道路上方的遮陽架，因為鋼鐵的材料上漲，原本追加辦理的話，廠商沒有意願，那我們會另外找預算發包，照陳議員的方向來建議。

陳議員富厚：

建設局長，你有沒有聽到？光一個白鐵一點時間而已，就漲價漲那麼多了，你說油沒漲，所以業者已經很困難了，你可以快點把錢找出來，否

則日後你會對不起我，對不？你這旅遊局長是全澎湖縣最優秀的，現在交際到大陸去，這麼優秀的局長，這個小錢你怎麼找不出來，那我就對你失去信心了。

通樑東邊公園認養是工務局的。

陳局長清志：

那不是認養啦！

陳議員富厚：

這個公園聽說有一萬多平方，你這是外包的嘛！外包之後就只有水池邊近百公尺有在修理，剩下的在草叢根，所以你們這外邊是最大的弊端，局長，你回去速找人去看，而且要督導好，別說一個這麼好的觀光聖地公園，把文葬得亂七八糟，野草叢生，那這些經費失去意義嘛！

農漁局你是天下第一大局的局長，也祝福你，馬上要功成身退。

局長，你是道地的澎湖人，我絕對認同，就這一次來講，我們到金門去做，毛豬工會和養殖人來講，是非常的認真，我代表澎湖的民眾向局長致最高的敬意，但是我要向局長報告，現在這個政策上面，還有很多瑕疵，你們這農漁去當打手，讓內商請做打手，因為肉商是一個工會，他現在所執行的職務，都是你農漁局的職務，我現在請問你，我們現在廟會的殺豬，一隻收稅 600 元，收完之後放在鐵盒內，如沒用你放回，馬上一隻抽 800 元稅，你們 500 元先收費收手，但是時間到你這 500 元卻發還給肉商，這錢是你的，還是肉商的，你這個政策好像有很大的問題，這有圖利他人之嫌。第二點：現在寺廟在澎湖是一重要的民俗活動，非常重要的一個民俗活動，但是寺廟在普渡所殺的豬一隻你們收 6 百元，而且 5 百元是送給肉商，你告訴我是哪一條法令，我現在都講法令，你不要講太多，依哪條法令送給零售商；第三，全澎湖所有養豬業者去肉品市場，一個肉品評價員，廟殺的豬一隻都幾萬元，都一等的，他是什麼專業人物，台灣省都是公平制度，養豬的出一個；肉場市場出一個；縣政府出一個，如果你們兩個有疑慮縣政府仲裁者裁定就是幾品肉，殺豬的去市場賣，三級、四級的，廟要吃的都是一級的，你當做我們的廟是「盼啊」！民俗活動是整個澎湖縣最具價值的民俗活動，你把這些人當什麼！這 6 百元送給肉品商，憑什麼？你要不要改善！

許局長文東：

金門模式的部份，我們去看以後，大家都還算滿意，不過金門最主要，它有這麼好的模式，最主要是產銷雙方他們都有共同的默契來達成，因為本縣雙方意見比較分歧，第二寺廟去宰豬時，交 6 百元的問題，是上一屆所做的決議，然後送給肉品市場來代收，上一次我們發現這個問題，已去函，肉品市場不再代收管理費，第三點評級員的問題，評級員本身要客觀或不客觀，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陳議員富厚：

評價員，廟都是吃一級的，難道都沒有殺三級、四級，這就很偏頗了，這評價員制度兩個月以內做適當的處理！

許局長文東：

我們一直往這個方向在做！

陳議員富厚：

我會追究相關的責任！這是很重要的問題，現本地的豬是全世界最乾淨的豬，所有外面進來的豬，都要噴防蚊液消毒！

許局長文東：

消毒的問題，陳議員在上次的…。

陳議員富厚：

防蚊乳液只要沾上手，就如同給硫酸沾上！為什麼消毒時，要把整個屠宰場通通淨空後才通消毒，因為它有毒性在，有個時效性，台灣來的豬現宰，我們不需要吃毒豬肉，你們不把關，誰把關！請防治所所長來，捉野狗也捉不出一點成績，有民眾跑來告訴我，差一點被野狗咬死，一個菜宅躲了七、八隻，一走進去就撲上來，防治所在幹嘛！領錢而已嗎？你把錢撥給鄉公所，讓鄉公所僱請，隨時掌控當地需要服務的地方，那是最佳政策，不要什麼都要外包，這種外包我們看的不夠…。

許局長文東：

隨時鄉市公所也好或外面也好，捉到一隻狗都有獎金 4 百塊！

陳議員富厚：

花三、四十萬去請人捉狗，還要人家捉一隻 4 百，這種政策你也講的出口！

許局長文東：

我是說除了外包以外…。

陳議員富厚：

這個問題趕快去解決，防治所所長在做什麼？怎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現談到漁民政策，你不是法律專家沒錯，但你是代表澎湖縣政府跟所有相關漁業有關的單位做溝通的橋樑，就你拿給我這張資料，海八的，你研究看看，這個偽造文書，海八偽造文書，在座各位，有哪一條說海八可以登船去臨檢的請他把法令找出來，我都有你看一下，他引用海關緝私條例，我沒看到那一條緝私條例說執法人員可以登船去臨檢，這條是領海及領界區法，引用第17條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海關或其他有關人員對於在領海或領界區內或認為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處事者，得進行緊迫登臨檢查，必要時可以逮捕扣留或留處，請問你用領海，中華民國領海裏面，所有講的都是國際船隻，你用漁業法，勉強我還可以接受，保八是王八，根據哪一條法令，從今天開始所有在電視機前面的漁民兄弟們，以後保八要登船檢查，請他把相關的證件備齊後，再登船，上一次去取締烏嶼漁船，檢察官臨船，保八絕對沒有那麼大的權利。如我是一個警察，有一個幼齒的，我懷疑妳胸部有違禁品，局長，違不違法？我發覺你的私處有違禁品，警察可以這樣嗎？有這樣才怪，保八憑什麼！那一條法令可以登船臨檢，偽造文書，那一條文有發現可疑不法，可疑不法是他自己認定的，你要到我家搜索，規定的很詳細，他要登船，還拿槍，把漁民當做什麼，可惡，建議縣長，爾後如果保八取締任何一個大陸漁船也好，不要用槍托打人家，人家也是人生父母養的，這還有人道嗎？你這個就是政府單位嗎！漁民在那裏作業，沒事就跳過去，船板壞了誰負責，一個船員證沒帶，已打電話跟檢查哨聯絡過了，請檢查所、岸巡回來後查明，如果有不法，你移送嘛！筆錄做一做，你當漁民是犯人，保八這隊長該槍斃，那條法律規定可登船臨檢，要登船臨檢也要有檢查官的搜索票，那條法令裏面有寫兩個不法，你們認定就是了！我剛比喻小姐妳私處有藏違禁品，可以脫褲子來看嗎？那又有什麼兩樣，報告縣長，剛本席也將資料通通給你了，你認為這合理嗎？若不合理，以後保八在澎湖所有的行政措施和相關業務通通拒絕不予配合！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引述懲治走私條例第17條的規定來比較海八執行任務的狀況，我個人也非常認同你剛提的，檢調要搜索民宅也要搜索票，這也是人權的

一種，大概保八是引述第 17 條的規定，17 條執法上的一個問題，事實上是有一些疑異，我個人也非常希望能夠了解，我真正的想要了解他們引述法條是不是適法性…。

陳議員富厚：

如果本席剛講那些是事實，本席的建議拒絕配合所有相關行政業務，及列為不歡迎的單位，同不同意！

王縣長乾發：

如果真的是這樣，對漁民是有一些…。

陳議員富厚：

同不同意！

王縣長乾發：

同意您的看法！

陳議員富厚：

我突然又想到一個問題！我們的小三通為什麼把公務人員排除在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0 職等可以去大陸，為什麼將澎湖所有的公務人員限制呢？

洪局長棟霖：

有關澎湖擴大小三通的部份，公務人員還不能比照一般民眾透過金門或馬祖轉赴大陸地區，這不合理。

陳議員富厚：

本來就不合理！

洪局長棟霖：

縣府已正式函文給陸委會，請他們能朝這方向放寬，縣長也有指示，如果等會期告一個段落，縣長要擇期拜訪陸委會，爭取這一部份的開放！

陳議員富厚：

期望這件事在最短期間能有結果，我剛也跟縣長報告過！

最後給縣長報告，以縣長長期從基層公務人員一直發展到現在，說起來是很難得，我相信對地方和民眾所需所求，應該都非常清楚，但是在縣長施政理念當中，本席在此最後要給縣長做一良性的建議，今天我們看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在選舉來講，為什麼謝長廷會出線，本席在此給縣長建議，其實縣長自當選縣長後，你非常認真，但是還有一個地方，本席

在此要給你一個良心的建議，第一，選舉以後，政治人物應有五大信念，招降納叛，不要把對手當成敵人。第二，當你當上縣長後，應該去資源分類，什麼人適當在什麼位置；什麼工作應由什麼人來承擔。第三，資源回收，把資源分類以後，再把他收回來，納為你施政前景的要員。第四，禮賢下士，有能力的人不要把他埋沒掉，要讓他出頭。第五，資源共享，資源共享包括範圍很廣大，誠如所有議員在質詢過程中風風雨雨，但是目標只有一個，期望縣長的施政理念和方針，能將澎湖縣的民眾生活改善、經濟改善，我相信遠景如果本席在此做良性的建議，縣長若能採納，相信你的施政會更成功！尤其在座的議員同仁，只要是針對澎湖縣民眾有利益的，我們都願意全力以赴，但跟縣長報告溝通、協調是你日後施政方針裏面必然而且應該朝著這方向，你的縣政會非常成功，我建議這些不知縣長的感想如何！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寶貴的意見，我個人非常感謝，也虛心接受，我的個性是講起來很溫純、確實，我是宅心仁厚，我對整個資源的共享也好、資源分配也好，我也儘量要達成陳議員所鼓勵的目標，我想今會後加倍努力！

陳議員富厚：

謝謝，也謝謝在座同仁這麼捧場，剛本席所講，警察人員在執勤，包括保八都一樣，在執行專業項目是絕對不能違反經驗和倫理法則，這是公務人員必然的程序，違反到經驗和倫理法則，這就不是社會上應該有，而且是民主國家不應該存在的專制觀念，現在保八就是這觀念，在這裏跟警察局長共同勉勵，澎湖是一個很優秀和善良的地方，也期望縣長縣政日日上升，光輝能照耀到澎湖各個角落，讓我們感受到縣長的施政理念，謝謝。

陳議員雙全：

主席副議長、縣長、議員同仁、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跟電視機前面所有鄉親，大家早！

今天輪到本席做總質詢，有些縣政需要和縣長把一年半來的施政狀況，還有未來兩年半的時間，如何把相關事情做好，藉由這個時間跟縣長好好討論，等下可能會問到的相關局室，有財政、教育、工務、旅遊、建設、警察，和我們要問的問題有些相關，其他的局室我不想耽誤你們的

時間，假如各位局室首長有空可以坐下來當觀眾，不然也可回縣府辦公，否則也是耗掉八十分鐘，也是沒用。

縣長施政一年半，目前我們所看到的，你當初競選的大方向，只有小三通有實施，而且有稍微兌現，可能只有一個頭而已，尾還沒有結果，目前所看到的小三通，其實有很多瓶頸，第一，我們是從小三通的金馬，大陸人士到金馬旅遊的部份，延伸到澎湖來而已，只有從金門、馬祖延伸到澎湖，沒辦法直接由大陸直航到澎湖來，這是第一個瓶頸；第二，是所開放的部份，大陸人士到澎湖來，只有三天兩夜，三天兩夜到底可以替澎湖帶來多少商機；第三，金馬澎證開放實施辦法申請的時候，公務人員，警務人員這些相關的部份，都沒有辦法藉由小三通到大陸去旅遊，所以目前開放的小三通最大的瓶頸就是這三點，剛縣長在回答陳富厚陳議員的時候，有說過準備這次定期會結束後，專程要拜訪陸委會，我是想聽聽縣長針對剛所說的準備拜訪陸委會，如何將這三個問題做解套，是不是可以替澎湖縣小三通繼續有更大的拓展，而且帶來更大的商機！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3月31日陳總統到澎湖來，我曾經一直陪他在旁邊，談到很多小三通開放的問題，陳總統給我的一個訊息，中央做這一小部份的開放，其實也很不容易，我個人也知道中央的開放腳步跟地方上的期待，是有很大的落差，但我向陳議員報告，陳總統一直強調的，這是一個開始，因而我有想到陸委會，到陸委會跟主委磋商有關金馬澎證的問題及小三通目前比方一直認為不足的三天兩夜，所謂包機問題，當然政策是中央在開放，我們也一直想不通，既然是有益於澎湖觀光商機的政策，既然要開放了，為什麼不開放讓這個政策能夠帶給澎湖一個利益，所以這是我們需要再繼續努力的地方，陳議員非常關心小三通的事情，尤其是澎湖跟福建地區的交流，也辛苦著墨很多，我也藉這機會向您表感謝。

陳議員雙全：

上個星期福建省旅遊局副局長也來考察過，未來小三通到澎湖來，所有的行程跟所有相關事宜，他們這趟要回去，也說了一些部分，希望我們未來去配合大陸小三通過來的這些人員跟旅遊部分，這部份順便提供給

縣長一個建議，也是他們留下來希望做好的部份，第一，他們從金門再包機到澎湖來，會造成很多的不便，因為日前金門常發生霧氣太重，造成飛機無法如期起飛，是否在未來開放三天兩夜時，說不定在那裏已經停留三天，根本沒有辦法到澎湖來，希望能突破，以後飛機直接到澎湖來，還是先開放我們的船可以直接到大陸去，主要的旅遊點可以做整個開放，甚至下個月福建省交通廳的副廳長，也專程要到澎湖來，準備視察未來的交通和船運部份，我們是否在他還沒來之前，可以和中央陸委會做一溝通，未來準備如何去因應，可以和福建省交通廳做進一步溝通，以後這橋樑如何去建立、開放，大陸的交通船跟飛機可以直接、直航和直通到澎湖來！再來，他的考察結果，目前澎湖旅遊設施，飯店可能因應上是不足的，因大陸的旅遊飯店大約四至五星，一個房間原則上住 2 個人，要在 8 坪至 12 坪左右的空間，目前我們大飯店還未興建完成之前的這些飯店，現有住宿部份，原則上都是 6 坪左右，所以住宿的空間和品質可能需要再提升，他們有留下這些話，而且他們到澎湖來有 4 個想要去看的東西，可是我們這 4 個東西好像還沒有準備好，第一，是蔚藍的海洋，我們海岸線很漂亮，可是他們在 3 天 2 夜的行程表裏面，可能沒辦法實際去接觸到海洋，因為本地旅遊來往的飛機扣掉，真正要到離島去遊，甚至玩水可能沒有時間，所以如何做配套措施，整個旅遊行程如何去安排，讓他們三天二夜可以盡興而來，也可盡興而歸，不要到時掃興而回，第二，所要看的是外婆的澎湖灣，我知道在潘安邦的故居已整理好了，應該可以接待所有大陸人士到澎湖來看潘安邦的故居，原則上我們應該在他們來之前會把相關設施整理完畢，可是外婆的澎湖灣實際在哪裏，我有問過潘安邦本人，他所認定的外婆澎湖灣是金龍頭，現在飛彈快艇部隊那個地方，他以前住在篤行新村，屋後就是金龍頭的沙灘和碼頭，而且他看到漁船，他認為外婆的澎湖灣在那裏，所以我們有沒必要讓這部份回歸歌裏面的陽光、沙灘、海洋為外婆澎湖灣，這部份有沒必要回復，而且去爭取讓快艇部隊移走，這是我另外一個建議。還有少一個外婆，歌裏面的外婆，我們去丹麥看美人魚，美人魚就在海的對岸礁石上面，做了一隻美人魚，它有一個很好的故事，每到丹麥去旅遊一定會帶你去看這石像，可見它用故事來帶動成為一個觀光景點，變成旅遊勝地，既然我們有外婆的澎湖灣，可是我們少一個外婆，故事已

有，歌裏講了外婆這個人，可是到現在塑像、雕像這人物，讓他們來了，還是沒辦法看到，是不是有必要在外婆的故居部份在中央街旁邊有個小公園，公園是否有必要做一個外婆在那裏，是不是可以讓大陸人士要到澎湖灣旅遊回想外婆澎湖灣，陽光、沙灘、海洋，潘安邦故居還少了一個主要人物，女主角不見了外婆不在，因為她確實也不在了，如何留下她的身影，讓這些大陸人士可以到澎湖來，也可以去看看這個外婆，我已建議過好幾次，希望縣長把這個外婆的故事留下來，讓旅客也以來看這部份。第三，我一直談過鄭成功是明末清初的名將，他退守台灣之前，首先登陸澎湖，是不我們也可以去塑造一個，就像當時荷蘭登陸時，也可做一個故事可以在大陸傳頌，變成這也是一個觀光景點，讓大陸人士到澎湖來，也可以去看鄭成功當初登陸澎湖是在那個地方，一個登陸點，這也可以做。第四、施琅是清朝名將，他要攻打台灣擊退鄭成功，也是登陸在澎湖，而且那時候沒有水師，就在施琅廟前有個萬軍井，也是他鑿井之後，讓所有將士有水喝，所以他的兵士才可以留下來繼續往台灣前進，其實這些都是很好的故事，大陸到我們這邊來也是要看這四個地方，可是目前我所看到的這四點都沒有做好，既然沒有準備好，如何去接領這些大陸人士到澎湖來，本席想聽聽縣長意見！

王縣長乾發：

非常謝謝陳議員寶貴意見，陳議員談到旅遊局相關人士到澎湖來做觀光旅遊之前的一個了解，提供這些寶貴的意見，事實上目前旅遊局也就這幾個部份，做一些努力當中，我個人非常認同剛陳議員所談到有關鄭成功、施琅他們的故事，應該要有系統的把他整理出來，文化局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找相關的文件，做一些故事的編纂，提供導遊做一些未來大陸觀光客到澎湖旅遊時的說明介紹，這些故事真的很好，也拜託旅遊局，尤其是外婆塑像這個問題，儘快來有個共識，究竟外婆的塑像要擺在哪個地方，我們有需要儘快做決定，決定之後，我們就可以在這部份來補強。

陳議員雙全：

我希望儘快處理，因為大陸人士準備在 6 月份，副省長預計在 12 日左右，就要帶領 150 位的參訪團到澎湖來參訪旅遊，甚至把參訪之後的報告回到福建省做介紹和簡報，以後可能會陸續就有大陸人士到澎湖來，這時

間已迫在眉睫，是不是有些要儘快處理，我們的文獻做故事的整編，這些點也希望早日處理，至少把這個點做出來找出來，讓這些導遊，在介紹時有一些數據，甚至有一些簡介讓大陸人士帶回去，然後幫我們宣傳，讓更多的福建省人士到澎湖來，這是我覺得目前需要趕快去做的部分，不要讓這些觀光客到澎湖還是看不到東西，不知來到澎湖要做什麼、看什麼，根本沒有，就像現在為什麼很多澎湖人，台灣人為什麼出國旅遊，除了公務人員以外，到大陸旅遊是最多的，因為我們要回歸歷史，我們是從大陸來的，我們要尋找我們的故鄉，在歷史、地理裏面當時所讀的、書裏面所看到的，要一一兌現，我們要看大陸所有的相關情形，就像現在他們由大陸要到澎湖來看，我們也希望有個東西也是他們的歷史，就是這幾個地方，可以讓他們追溯以前所有的歷史，這是我對縣政府的建議。

縣長第二個目標應該是免稅特區，現在開始有這眉目了，也給縣長一個建議，財政局在今年已開始在研擬所有相關的免稅產品和免稅特區，之前開放給澎湖只有2、3百種的免稅品，這些免稅品開一間文具店都不夠，如何吸引觀光客到澎湖來，目前所看到的免稅品，大部分都是展示在機場，跟港口入境處，可是澎湖目前所看到的機場三期還未擴建，在現有機場航站裏面要做一個大型的免稅特可能有限，是不是可以容納更多的產品在裏面，再來我們的港口目前的腹地也有限，所看到的免稅產品是有限的，假如只有少少就這幾樣東西，如何去吸引觀光客到澎湖來，那如何成為一個免稅特區、免稅天堂，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必要趕快去實施，第一航站的擴建、碼頭的擴建，甚至有沒有必要，我記得副縣長當議員的時候，當時的議長、立委曾經帶我們去參觀馬來西亞的蘭卡威，蘭卡威也是馬來西亞的一個度假島；也是一個離島，可是馬來西亞就是特別把蘭卡威這個地方訂為免稅特區，他們有機場免稅區，還有市區裏大型的免稅商店，只要我們入境後拿護照去旅遊幾天，就可以購買，你來兩天可能買兩條香煙、兩瓶酒、兩個化妝品，可是你來住五天，就容許你買五瓶酒、五條香煙，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其實是鼓勵讓遊客可以多留在蘭卡威度假消費，多留一天就要多消費，可能將近6千元以上，食、衣、住、行，因為這6千元我要有等值的免稅品，讓你買回去；讓你覺得多待在這裏一天花6千元，物超所值，可以買回相當的免稅商品，財

政局和稅捐處，旅遊局在未來訂定的部分，有必要去做考慮，我記得買一部轎車，只要住上一年，就可以買一部免稅轎車回去，住一個星期可以買一台電視，所以免稅的優惠等值，讓你覺得我就算在這裏住一年，買一部賓士車是3百萬可以減稅，只要1百50幾萬或2百萬，我在這裏住1年，不用工作，免稅品夠我帶回這一部賓士車回馬來西亞的本島，我希望我們要有這廣大的誘因，才能讓觀光客有意願到澎湖來，而且假如這樣做，第一個到澎湖這些高消費群的富婆、富商，因為要買這些名牌、化妝品，可以減少他在台灣的消費，吸引這些高消費群的到澎湖來，才是真正在澎湖消費，不然目前到澎湖來的大部分是歐吉桑、歐巴桑，到澎湖來連一包花生酥都捨不得買，如何去促進消費、促進觀光，而且住不一定要住5星級飯店，可能有房間可住就可以了。但這些高消費群來的時候，住的就是5星級飯店，而且未來5星級飯店一直陸續在興建，可能今年明年後年都陸續有這些飯店的落成，更需要吸引這些高消費群到澎湖來，才有辦法促進消費，增加住房率，不然到時這些飯店也可能造成有飯店沒人住，因為大家消費不起，我們澎湖可能是全中華民國住房、旅社費用最高的，我們只有一個3星級的飯店已經收費到4、5千元，不用說5星級的，他們以後如何生存，就是要吸引這些高消費群，在縣長未來的這兩年半施政上是不是在免稅特區，免稅商店可以在馬公市區找一些土地，讓商家可以在澎湖設立免稅特區大型商店，甚至百貨公司的型態，才有辦法促進澎湖的消費，它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想聽聽縣長對這方面的意見。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對免稅商店的關切，設置免稅商店來促進澎湖觀光商機，是我們一貫努力的方向，事實上，這案子一開始，從我就任之後，就一直積極在爭取，現階段我們非常高興政策已經鬆綁了，已經露出一線曙光，這件事情能夠完成，我要特別向陳議員及所有的鄉親來說明，要感謝林立委大聲疾呼及全力的奔走，前天立法院財稅委員會及財政部李處長及相關署長也都到縣裏面來了解未來澎湖設立免稅商店相關的事情，誠如陳議員說明澎湖縣設立免稅商店主要一個目標，就是要來招攬觀光遊客，藉免稅商店的誘因來做觀光旅遊，因而未來整個政策面部份，第一，不會衝擊到我們在地傳統商品的產業，特別這部份做強調，另外未來免

稅商店是以出境為主，只要你到澎湖來，你要出境時，就可以拿購買所謂的免稅商品，這些商品是零稅率的部份，它未來的含量非常多，目前除了機場、港口之外，其實我們最大一個希望，還是希望未來五星級大飯店設立之後，能夠在五星級大飯店內也有免稅商店，甚至我們也計畫，是不是能利用市區比較適中的地點，來做免稅貨物商品的預售中心，我想所有的努力，大概都是為了澎湖觀光商機的需要，陳議員提到馬來西亞蘭卡威的案例，尤其談到物價所值，多待幾天可以多買一些免稅商品，這個觀念盧局長在整個免稅商店在未來設的辦法當中，我們可能要就這部份跟財政部做嚴密的溝通，目前財政部大概偏重於限量、限價，所以這個方向跟他到澎湖觀光旅遊所停留的天數，應該要有一個關係，我接受這是一個好的構想。我個人對免稅商店設立期程是有一份期待。前天跟財政部李處長研究的時候，我們是希望整個修法過程能夠順利，如果順利的話，明年三月以後看看能不能澎湖就這免稅商店就能設立，這是我們預設的目標，我想在整個爭取過程，還有很多細節法令規範的需要去努力，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陳議員雙全：

縣長剛所說的預計在明年三月份，可能在澎湖成立免稅商店，甚至免稅特區，可是我覺得很多東西都只有說，但是真正的如何去落實，第一，我們的港口進出是不是已達到貨物，船隻直接可以從國外進來，假如沒辦法從國外直接進到澎湖來，再轉台灣才到澎湖來，是不是多加一些運費出來，多加一些成本，這些成本都回歸到消費者，如何去降低這商品的成本，利潤空間回饋的更多，這個部份是不是有必要去解決，澎湖到現在還沒有保稅倉庫，所有相關的物品，一定要進到保稅倉庫之後，才可驗關驗收，開放、通行，可是我們現在也沒都沒有，這些地點的興建和整個規劃，都沒有落實，如何到明年3月可以實施，這部份希望縣政府要加快腳步早日去落實，才有辦法去實施相關的免稅特區、免稅商店的一個理想，我記得在上一個月有看過自由時報的報導，連續登了三天，報導中東的杜拜，目前全世界幾乎都往杜拜去旅遊、考察，澎湖可能比較遠，目前到杜拜去的都是一些金字塔頂端的消費群，杜拜為什麼會變成目前旅遊的聖地，觀光特區休閒地方，就是政府強力整個投資和建設，把整個杜拜變成遊樂海洋勝地，有五星級、六星級的飯店興建，而且整

個都市規劃跟未來的方向都朝貿易區、免稅區來發展，而且所有免稅商區的產品，也都在杜拜這個區域，在中東除了生產石油以外，未來就是往旅遊勝地去發展，澎湖是海上明珠，既然是海上明珠，就有具備這個條件可以去做觀光旅遊的發展，中央政府對澎湖的漠視，造成澎湖建設的落後，我也希望縣長未來 2 年半可以好好去規劃，如何把澎湖建設為國際島嶼、快樂地方，未來縣長在連任方面就比較沒有問題，不然大家現所看到的，很多人還一直在攻擊縣長，沒有好好把施政做好，我希望未來的目標縣長能一一去實現，去把你競選諾言兌現。我有一個建議，希望縣長能接納，我覺得到澎湖來旅遊，很多地方大家有一句話，不想走回頭路，因為你已經走過了、看過了，但是你要再回到馬公市區，現在要到西嶼去旅遊一定要經過跨海大橋到外垵，然後再從外垵回到馬公市區來，這個讓遊客有回頭的地方，第一增加旅途的辛勞；第二風景點看過了，是不是空車回來；第三增加車的油量，而且增加負擔，造成交通擁塞，是不是可以從內垵到馬公市區裏面可以去開發一條旅遊航線從這裏進來，第一個用船，這是一個參考，我們去廈門坐船到漳州還是海倉，有一種船可以讓車子、遊覽車上船，然後船開到馬公市區裏，可增加旅遊的旅遊點，我坐車以外可以坐船，欣賞內海風光，讓旅客增加遊點，走內海航線，車子不用再浪費油錢，再走回去，可以直接上船，也可以直接開到馬公，這樣可增加遊點，第二是不能參考做一跨海大橋，可以從內垵做到金龍頭，工務局和建設局可以去規劃，花最少的錢去做斜張橋，斜張橋應該是所有橋的據點，不會破壞海洋的生態，在兩個地方做支柱上來，然後做斜張橋處理下去，可能花的錢少，而不會影響海洋生態，再來就是可以在斜張橋上面做一景觀點，可以讓遊客在上面欣賞我們內海區、外海區整個澎湖的景觀，我們也可以去看海，規畫縣政府可能沒有這筆錢，可能沒經費就不建，是不是採 BOT 方式，以過橋收費的方式，旅客從內垵到馬公來，可以減少時間、減少油錢，變成過路費，收這個費就可興建這條橋，應該就夠而且還有很多西嶼地區民眾來馬公上班的，他每次要回家要開一個多小時，就像李添進議員、許月里議員，每天都要開車往返就要花掉一個多小時的時間，他的時間和車錢和費用，其實我把這筆錢用來過這條橋有可能 5 分鐘、10 分鐘就到了，我把省下來的油錢可以繳過路費，其實就夠了，以這個方式去思考，可

以興建這條橋，讓澎湖也可以多一個景點，海上的跨海大橋，然後欣賞海上的風光，縣長針對我這建議有何高見！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寶貴的意見，剛談到免稅商店還有這個部份，有關於保稅倉庫部份及未來實施期程，你講的部份在前天和財政部磋商當中，都有談到這個問題，現在主要在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法，能夠在會期完竣，我想明年開始來設立免稅商店機率是非常高的！

有關澎湖在整個發展觀光當中，陳議員談到尤其是旅遊路線，從西嶼增闢到馬公金龍頭，或是以船航的模式，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思考、很好的模式，我要非常謝謝，如果真的由內垵能有一艘遊艇，藉著遊內海路線來觀賞內海風光，我想也是一個很好的旅遊路線，我覺得這些部份，我們來評估研究，尤其橋的部份，之前大概民國83年的時候，當時在爭取CASINO的過程中，澎湖縣曾經有思考過，是不是由西嶼到馬公能有一座跨海大橋，而CASINO的投資開發，我想你這些寶貴的意見，就當做縣政重要規劃方向，我們共同來努力！

陳議員雙全：

另外一點，我替遊覽車司機請命，觀光客到澎湖來，澎湖所有的飯店，不是興建在十字路口交通頻繁的地方，就是興建在以前舊有的社區巷道裏面，所以這些遊覽車業者每次要載這些遊客的時候，都會停留在交通要道裏面，澎湖夏天很熱而且這些遊客不是要趕飛機，就是要坐遊艇出去玩，可是他們拿著行李，如果沒有在他們的飯店上、下車，可能要走到很遠的地方才有辦法上、下車，是不是可以請縣長、局長，在這方面是不是讓遊客、遊覽車可以有10至20分鐘上下車時間，減少路途拖行李的負擔，讓他們就近就可以上車，還是請警察局長能去體諒遊客在飯店周圍區規劃一個上車點，就像副議長的佳期飯店是在巷子裏面，遊覽車根本進不去，可能要走到加油站這邊，甚至到第二漁港才有辦法上、下車，這樣會造成很多遊客不方便，他要拖行李走將近20分鐘，才有辦法上車，要趕飛機來不及，萬一碰到歐吉桑、歐巴桑，拖了行李又重，萬一他又買很多的澎湖特產，要帶這些東西上、下車，造成時間拖的更長，而且在進入夏季，太陽這麼大，也應該體諒遊客到澎湖來旅遊高高興興，不希望他們敗興而歸，能否請縣長指示警察局在這方面，能容許

他們有臨時上、下車 10 至 20 分鐘的時間，警察同仁也很辛苦，為了要維持交通，讓交通流量順暢，不得不趕遊覽車，可是這樣會造成很多觀光客抱怨、司機的不悅，所以是否請縣長特別通融，是否會後再去討論，論可否這樣處理！這我替遊覽車業者請命！

澎湖是一個海洋城市，有很多漁港因漁業不景氣，很多漁港都荒廢在那裏，目前台灣很多漁港都改為觀光休閒的遊艇碼頭，就像興達港、北部的龍洞、桃園竹圍，他們也都從漁港因為沒有漁船的使用，慢慢轉型為休閒的遊艇碼頭，澎湖很多港口，目前幾乎很少使用，可是澎湖也是台灣省最多漁港的地方，我們要發展旅遊觀光，要讓澎湖整個邁向國際化，現在很多有錢人都會購買遊艇，然後就想要來玩，第一目前沒有停靠的港口，在很多沒有在使用或使用率很少的這些漁港裏面，可以去規劃為遊艇港，讓這些有錢人可以買遊艇放在這裏，可以增加澎湖觀光的收入，增加觀光旅遊的金額，而且他今天船放在澎湖，所有相關設施都要在澎湖購買，而且多一個顧船的人，我們澎湖的就業機會一艘船至少有一個人，你要幫他顧船，把船照顧好，這船就當做房子一樣，比房子還要貴，一定要有人去顧，目前我們很多荒廢的港口可以去規劃，讓這些港口可以讓這些遊客，甚至有錢人買船時可以放在澎湖，目前台灣有很多港口已經慢慢在轉型了，既然台灣都已經在轉型了，為何澎湖有很多漂亮的島嶼、很漂亮的海洋，我們是一個海上明珠，去爭取這些購買遊艇的人到澎湖來算是置產，把產置在澎湖，我們現在置產就是買房子，買房子在有價的土地上，可是這些有錢人豪宅都買了，為了表現自己的身份、地位，都會去購買這些遊艇，象徵他們身分、地位，有必要讓這些人產置在澎湖，增加澎湖的收入、消費，縣長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很多漁港現在事實上是閒置，有點廢棄，當然現在我們的漁港和遊艇碼頭，事實上都相互連結的，陳議員這意見很好，我們很多漁港可以移做遊艇碼頭，這個部分目前整個方向也期待是這樣，至於如何鼓勵很多有錢人買遊艇寄放在澎湖做觀光休閒使用，這部份也想要請教陳議員來指導，要怎樣在澎湖發動這些有錢人，能有機會來澎湖買遊艇，我想這是一個好的思維，我們會謹記陳議員寶貴意見來做相關的努力！

陳議員雙全：

第一漁港其實幾乎也荒廢在那裏，只有臨時的復興所辦理進出港的辦證而已，其他的港口幾乎目前都荒廢在那裏，以第一漁港舉例，可以好好去規劃，讓他變成遊艇碼頭，我們把規劃完的藍圖，甚至可以在縣政府的網站去公告，而且可以把這些資料透過郵寄的部分，目前台灣的百大企業，讓他們知道澎湖有這麼好的地方，可以讓你們放遊艇，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遊艇寄放在澎湖，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由這方向去介紹，澎湖白沙、湖西、西嶼、七美、望安很多港口真的沒有用，我們可以好好去規劃，讓這些漁港可以再生、再造，讓它發揮最大的功能，然後把澎湖整個目前遊艇的部分，甚至島嶼的部份，澎湖72個島美麗的景觀，就像澎管處所印製的撲克牌，把72個島嶼整個印在撲克牌裏面，當做行銷的廣告，這是給縣政府的建議，希望縣政府針對這部分能好好發揮，去集思廣益，去把這部分做好。本席提早質詢完畢，讓縣長可以去做後續的行程！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寶貴意見，第一漁港其實我們正在研究轉型，而這個轉型，我們不是要做遊艇碼頭，我們是思考第一漁港將來在夏季的時候，包括它的海域、海上能夠有讓觀光客去做休閒、旅遊的用途，我們一直在做第一漁港的轉型規劃和評估，我想這也符合陳議員剛所建議的，利用幾乎功用不大的一些漁港來做觀光使用，這方向我們會做。

陳議員雙全：

剛縣長所說的第一漁港準備做海上船的休閒娛樂進出港的設施，可是目前第一漁港週邊的階梯，已經老舊、壞的太嚴重了，是不是有必要在這個部份，因旅遊旺季已到了，我有看過甚至有些旅客因為上下船的時候階梯太滑、老舊壞掉，造成他們摔倒受傷，這個對澎湖整個未來的觀光推廣，也是一個很負面的影響，另外目前夜釣小管相關的船都在這裏進出，每到晚上的時候視線不好，路燈不夠亮，這部份是不是可以去加強，讓這些遊客來至少不要有一個安全的顧慮，再來就是週邊環境，因為那裏進出船很多，缺少一座公共廁所，有必要在附近加蓋一座公共廁所，讓這些遊客上下船，因為他出海一趟回來可能2、3個小時，急著上岸要找廁所，結果沒有地方上，是否隨地方便，也破壞整個環境，造成整個

環境負面的影響髒亂，針對這個部分，建議縣長在附近找個地方做一座公園，讓遊客上下船也比較方便！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要前往勞軍，縣政總質詢提前結束。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敬愛的縣長、副縣長、主秘、一級主管、電視機前最敬愛的鄉親、媒體記者、議事同仁。

縣長臉都黑了，笑一笑，那一天看楊議員質詢中，你都在冷笑，今天你應該要輕鬆，在還未進入議題，議會這兩字請縣長解釋！

王縣長乾發：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議會是民主殿堂，代表民意，對整個民意做適度的反映，是最具民主的地方，個人對議會的功能是持非常正面的肯定！

鄭議員清發：

所以今天站在這裏，就是希望大家針對事來探討，我也希望議長一句話海納百川，希望一級主管你們有這心胸，接受本席今天 80 分鐘的探討，最近這 2 個星期議事同仁所質詢的各種建設，人比人會氣死人，同事在這裏一年多了，所做的事情都和賴縣長比，當然這要有比較，有比較才會進步，在賴縣長一級主管所有的人改變不多，你還重金禮聘環保局退休局長又來這裏坐，證明賴峰偉縣長的執政團隊在澎湖非常的優秀和值得稱讚，同樣這些人，你為什麼給鄉親沒有感覺，你所做的成績讓鄉親所期待、所希望，賴縣長是縣民一張一張的選票選出來的，親民而且為地方，這是我以前還未進來議會，給我的印象就是這樣，這陣子議事同仁對縣長的指責和地方的建設，當然我有看到，縣長常說公務人員的心態改變了沒有？縣長改變了沒有？舉例在 5 月 13 日以前，許議員我稱呼他許媽媽，她最早質詢，如果縣長的幕僚群相當勇的話，你一定四束花，提早祝福他們母親節快樂，你根本沒表示，你那天如果表示，許多議員絕不會「砰」你，我也希望你公務人員的心態，縣長改變了沒有，在你沒有改變的這些一級主管，以前相當優秀，對縣政相當了解的，你沒有辦法改變自己的心態，還活在你在市公所的部分在看待事情，所以我也請問縣長，大家所期待的就是你的魄力，勤勞一定有，這我知道，但沒魄力，但現大家所看到的就是沒半樣，但是一項理論第一，我也希望縣

長不要理論，你要用你的實際去行動，把縣政和建設，發揮以前你在基層所看到，不要讓新手新上路，還要了解縣政，這不是鄉親和本席所期待的縣長，包括縣長常說他也裏也很急，希望縣長能做好，議事同仁也是一樣，所以這段時間所有的議員建議，我也有看到，你都一一呈現滿足地方的需求，但是藉蘇議員一句話，「政治」，所以這句話，我今天說出來到底對或錯，因為我是新科議員，我所看到的是政治，我也呼籲議會同仁，為了這個月，一級主管坐在這裏和我們們探討縣政，我也希望議事同仁再過幾天，這些預算也是要讓他過，因為我所看到的，縣長所給我們的人情和種種建設，都有答應，包括那天內垵，縣長也給議長面子，也給兩位外垵議員面子，當然我今天提這問題，就是我看到的，看到這幾天所有種種的事件，站在這裏就是要講實話，既然預算沒讓縣長過，縣政就沒辦法推動，才不會讓外界印象是議會在擋預算，所以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來探討種種的事件，本席是第四審查小組召集人，當然楊曜議員、夏晨榮議員一定會給我面子，這我來溝通，許媽媽一定會答應，所以其他的縣長和一級主管要去輸通，我是希望這種事情急迫性的一定要去做，縣長我剛所說的，你來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鄭議員對我的勉勵，我的感覺是勉勵，當然縣政府的方向和縣政辦的好或不好，老實講是見人見智，就我個人的感覺，我在整個施政理念當中，第一我對整個澎湖縣政府的發展，我有我的看法，我有我一定的方向，而這個方向，我期待要做的事情，我們現在就按部就班在往我的方向規劃，我想要的路上在前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個人認為身為地方政府，對地方的小事情，我也要解決，所以我給鄭議員報告，包括很多鄉親、貴會議員，在地方上所陳述的一些問題，我們也是儘全力要來完成，要來滿足鄉親的期待，我認為在整個縣政方向部份，並沒有放慢腳步，其實整個縣府團隊，目前已規劃出很多我們要繼續前進的道路。

鄭議員清發：

已經做1年多了，這4年也很快，但我希望你做出成績，要連任之路一定要有東西給人家看，你不必怕，同事在這裏4年都有感情，我會支持，若楊曜要出來和你選縣長，我就沒辦法支持你，我一定支持楊曜，因為

這一段時間和楊曜的感情在議事堂，這是實話，舉這話，但是如果不是楊曜，我當然支持你，絕對一定要這樣，但是沒做，就是已經慢了，我希望縣長，議事同仁的小事情你要當做大事情，所以我今天跟你探討的就是這些。

二、縣長和台電的關係如何？

王縣長乾發：

對！

鄭議員清發：

但是我沒有感覺，當然台電一些政策對地方當然很多人的看法不一樣，但這是其次，政策另外政策，但是我也希望今天縣長，我會舉例台電，就是希望你要像我這隻青蛙跳出去，建立感情，我聽台電經理在講，今年他利用觀音亭拱橋美化，台電要出錢，竟然縣政府拒絕，2007 年泳渡澎湖、花火節、照亮澎湖台電的好鄰居，這種美化標誌，竟然縣政府不要，台電出錢哩！縣長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我不知道！

鄭議員清發：

你不知道台電現有這麼好的在地的區處經理，他就是有這個心用經費來建設澎湖，為何縣政府置之不理，我感覺非常可惜。

王縣長乾發：

這件事情工務局知不知道？做個說明！

呂副縣長永泰：

謝謝鄭議員對台電公司準備要出資來贊助我們 2007 年泳渡澎湖灣和花火節活動經費問題，個人也是在第一次 2007 年泳渡澎湖灣的協調會上才知道這個事情，呂經理稱王也提出這點子，但他曾跟教育局、工務局協調過，他們兩個單位其中有一個單位會認為這好像商業行為。

鄭議員清發：

那不是商業行為！

呂副縣長永泰：

當場在會場上，我也跟呂經理請求，就目前會議第一次籌備會才開始，往後我們會同意他們這麼做，是不是請呂經理向總處再爭取。

鄭議員清發：

台電依我所了解，電協會 1 百多億都需要各縣市的鄉親向他要，我也希望現在有最好的條件，兩個在地的主管，有我、有你、有議長、有立委，這花火節簡單就好，大家一起去，你們機票是公家出的，我的機票要自己出，我們可以全部去，告訴我們董事長，花火節 200 萬、300 萬，應該對台電來講是很簡的事，陳議員也在講，地方事就是希望每一位鄉親共同和議事同仁陪出去來爭取，所以台電這關係希望縣長和一級主管好好利用！

在這一陣子我才感覺做議員真的很棒，才受尊重，才有大小之分別，有人關心，在之前我有提到環保局的事，但環保局到底在怕什麼，叫很人來告訴我，我也告訴他這種事，是在探討我們未來縣政種種的政策，你告訴我這些有什麼用，也有人侮辱我，看我要什麼，我要什麼！叫至少 4 個人，難道縣長、一級主管和所有公務人員和一般鄉親，認為選議員就是要東西嗎？就是要拿縣政府工程嗎？難道沒有其他的方案可想，我這個臉就是這樣嗎？絕對不是！我也常常告訴你們，今天站在這裏，你們可以檢討我；也可以檢討你們，是一個是非分別的人，你這種事情來侮辱我，我是一個新進人員，在 19 席中 17 席都是對縣政非常了解，我和吳議員是新進的，對縣政一竅不通，我們需要學習，需要進入最高的狀況和你們探討事情，我們兩個最認真，我們對連任的議員他們的問政品質、專業、深度是新任議員要學習的地方，所以我為什麼都不離開，這是我的專職，我也希望外界的人對議會、對公務人員有不同的看法，在這裏 4 年很短，馬上就過去，這是做人最基本的原則，我今天在這裏講，也沒代表我就清高，但我要給鄉親改變看法，不是要選票，今天鄉親不欣賞我，我落選，這是我自己檢討，一級主管我最尊重你們，因為我們有感情，我有這個機會才能站在這裏和你們探討，但是我聽到這個非常生氣，難道你今天就是有問題，你才一直來找我，今天如果沒有問題找我做什麼？所以我舉這個例，希望一級主管，不要把 19 個議員當做都這樣，雖然這對縣政沒有幫助，但是對議員和大家站在這裏，就是要為地方好！環保局長請問：

傢俱再生工廠，招標現進行的如何？

謝局長瑞滿：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傢俱再生工廠現在已經完工了。

鄭議員清發：

在招標過程有無瑕疵！

謝局長瑞滿：

沒有。

鄭議員清發：

今天很多議員同仁都在探討兩岸小三通和博弈條款，本席今天所探討的，就是我們的生活垃圾，剛才縣長有聽到，環保局長說這再生計畫招標沒有瑕疵，我唸給你聽，我要拿環保局所招標的巨型工程有好幾件，但是給我三件，三件我用2件來探討，他給我的資料是在94年12月1日第一次招標，因為我們的價格高於底標，這個方案在93年12月就核准了，中央所給你的工程完成是95年12月，在94年10月29日標出去，標出的時間因為是會計年度要過了，標683萬，94年12月30日就是會計年度要到期，所以標出去，標出的手續在債權的關係可以辦理保管，這沒有錯，但是這工程延誤一年，整整一年，在這一年，你把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不打緊，等你標出去，才知道這廠區的土地是國有地，所以土地要變更，在95年1月，和你簽約，隔天辦停工，在土地還沒拿到；還沒土地變更，你就把這件標出去，外面的人怎麼想？資料都還沒完整，又在這期間，簽會相關的單位，真的復工是95年8月，96年2月完工，在這段時間，水電、消防還要審查，所以你說沒有瑕疵，工程款保留再保留，難道縣政府和其他簽會的有所延誤，這個作業有無疏失，不給你，說議員杯葛，給你們，事情做成這樣，我剛才問你，你說沒瑕疵，我告訴你種種的，有無瑕疵，縣長有無瑕疵！

王縣長乾發：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環保局是府外單位！

鄭議員清發：

府外單位也是你監督導！

王縣長乾發：

他所有的工程大概都是由局裏面自行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在處理，沒透過縣政府，這也是胡議員常在建議的，因為在整個組織結構、編制相關職位工作的性質是這樣，我剛聽鄭議員這麼一說，我倒是覺得環保局有

一件事情不是很適當，就是在整個發包之前，土地的問題沒有解決，這是行政上很大的一個疏漏，照理講，土地的問題要先解決，環保局這些同仁，行政磨練實在不夠，他沒辦法事先就土地問題…。

鄭議員清發：

不夠，說不過去，在這個位置已經坐15年，沒有公務員坐那麼久的，縣長最多也8年而已！

王縣長乾發：

現在有些公有土地是這樣，只要依照公有土地要從事環保工作，其實都可以辦理專案承租，其實他們要解決這個事情是很快的。

鄭議員清發：

有沒有瑕疵？

王縣長乾發：

我覺有點行政上不夠周延！

鄭議員清發：

有瑕疵！

王縣長乾發：

不夠周延！

鄭議員清發：

這麼大的瑕疵，怎麼不夠周延？請問工務局陳局長，你們招標工程是不是事先都要將各種事宜弄好！

陳局長清志：

招標之前，當然這些前置作業是要完成！

鄭議員清發：

對啊！

陳局長清志：

可能招標以後，碰到一些不可預知的情形，也有可能會有所延誤！這常在工程上有這問題。

鄭議員清發：

有關目前的廚餘廠，在新廠還未興建之前，是不是可以容納全縣的一些廚餘，這要重視，每天的收集量和進廠的；所放的量可以容納，不是多餘的廚餘可以倒在委外管理的垃圾場，當然不知道的人不知道，包括鄉

親、在座的都不知道，只有執行單位自己知道，當做沒這回事，所以中央政策雖然要落實，但是你們這設備是不是可以容許，這是縣政府必須去思考的問題，我們要因地制宜，是不是現有廠區可以有效的放置，這種事情才做，現在沒辦法放在這裏，為什麼沒辦法放在這裡，整條路臭氣沖天，這是我們在管的，今天若是外面的業者，你們的看法怎樣，你們一定會開罰單處罰，縣政府是你們自己在做，執行單位也是你們自己，一連串的陳情案件，你們有沒有在處份，是不是你們自己管的都沒有事情，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這就是公務人員的心態，局長，廚餘場標出去了沒。

謝局長瑞滿：

廚餘的部份，現在已經改善了，有二個工作一定要向鄭議員說明，以前是用堆置的方式，用天然堆置的方式，一些橘子皮和一些比較大不會爛的東西還要做一些篩選……。

鄭議員清發：

現在設備不夠，所收的廚餘剩下的你拿到那裡去。

謝局長瑞滿：

沒有，現在沒有。

鄭議員清發：

現在沒有嗎？

謝局長瑞滿：

現在已經改善了，用機械改善了。

鄭議員清發：

是最近才沒有的吧！以前有嗎？

謝局長瑞滿：

三個月前改善完成。

鄭議員清發：

沒有那麼快吧！

謝局長瑞滿：

有，已經改善了，以前我有講過，包括貴會很多議員也去關心，這個情形我在工作報告的時候也講過，不是只有我知道而已，應該大家都了解。

鄭議員清發：

現在這個標的情形如何？

謝局長瑞滿：

機械標已經發包了，土木標現在在申請建築執照，會請工務局幫忙發包的工作。

鄭議員清發：

這些資料是你們給我的，到底是你們要發包，還是工務局要發包。

謝局長瑞滿：

土木部份，工務局協助我們來執行。

鄭議員清發：

也是你們發包。

謝局長瑞滿：

沒有，由工務局發包。

再生生廠這個問題，我是不再說明一下。

鄭議員清發：

不用，我跟你說的就是這些，因為我手上有資料，絕對是事實。

謝局長瑞滿：

因為有一段時間我退休不在，所以這發包的過程……。

鄭議員清發：

不管有沒有退休，你們裡面還有課長，你退休不要推卸責任，包括縣長也不能推卸責任。

謝局長瑞滿：

不會，不過我要表示我的意見。

鄭議員清發：

你表示意見那是你的意見，我也希望在座的一級主管，所講出來的話，就是代表縣長，這是當然的，一定是代表縣長，所以你污辱我，也代表縣長污辱我，你剛才講1.5噸廚餘場的作業，是發包沒錯，機械也發包，建築物是工務局協助，為什麼這麼久，94年9月核准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動工，有什麼問題。

謝局長瑞滿：

這段時間不是有問題，因為貴會一直要求、關心這個廚餘場場區的事情，所以有辦過一次的觀摩會，邀請地方人士和貴會……。

鄭議員清發：

觀摩和招標廚餘沒關係吧！

謝局長瑞滿：

這都是準備的工作，另外還開一個地方的說明會，將我們準備要做的整個內容說明讓地方了解，看我們在這個地方所規劃的內容，地方有什麼意見，另外為慎重起見，因為怕有其他的臭味和環境衛生的問題，我們另外再開二次的說明會……。

鄭議員清發：

這已經偏離主題，澎湖目前需要的東西，你要趕快標出去，94 年已經准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標出去，我只問你這樣而已，你是不是有了解，已經延一年了，你是不是有了解，這塊土地是不是水保護區，這水保護區是不是縣府審核的，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標。

謝局長瑞滿：

我剛才已經跟鄭議員報告過了，就是在水質水源保護區，所以我們對工程的審查，內容的審查有比較慎重……。

鄭議員清發：

不是慎重，你已經選了那裡，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儘快另外再找地……。

謝局長瑞滿：

機械標已經發包出去了……。

鄭議員清發：

發包是部份嗎？建築物還沒發包嗎？機械發包了，我知道。

謝局長瑞滿：

工務局會馬上來做，現在已經送到工務局了。

鄭議員清發：

請工務局說明。

陳局長清志：

環保局本身對建築土木部份比較不熟，希望工務局能幫忙，基於施政議題，我們也願意幫忙，不過在這之前，所有的設計和招標文件的準備，還是要由環保局來做，他們現在申請建照，所以整個還沒移到我們這邊，移到我們這邊，我們才可以公開招標。

鄭議員清發：

這塊有沒有問題。

謝局長瑞滿：

建照已經在工務局審查了，審查完以後，工務局就可以協助我們。

鄭議員清發：

這塊水保護區是不是你們審查的，會不會過？

陳局長清志：

還是由環保局他們在做。

鄭議員清發：

會不會過，會，會過就好，要等多久，每天所產生的廚餘很多。

謝局長瑞滿：

建築執照通過以後，我們就可以請工務局來公告發包。

鄭議員清發：

要等多久？

謝局長瑞滿：

六月底以前就可以公告發包。

鄭議員清發：

六月底。

王縣長乾發：

謝謝鄭議員對廚餘場的關心，我利用很短的時間做說明，原本在興仁的廚餘場好幾年來，它的臭味真的是被鄉親垢病，真的是罵慘了，我就任以後，對這個問題一直想要突破，尤其在舊場還沒有改善之前，我們要蓋新場，蓋好了之後，像舊場一樣，那要怎麼辦，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謹的問題，我不下幾次都交代主秘，對這個案子我們要盡全力去輔導，而環保局就這個工程，為什麼會延後發包，其實是主要確認台灣的廠商，他施做的廠區，將來是不是對環境衛生有影響，所以也帶我們鄉親去看，因為有這一連串的過程，所以讓這個工程稍微延後，但如果以目前舊場改善結果，來思考新場的狀況，應該對環境是沒有問題的。

鄭議員清發：

我知道對環境沒問題，但是這種東西要儘快，環保局大型的工程，每一項都延誤，是不是你們的人手不足，還是人謀不臧，所有巨型的工程款是不是都依照以前所規定的去規劃，所以才會延誤，這是事實，本席絕

沒有誤會你，像蘇議員之前一直和你在探討，所以該求救於工務局就去求救，不要怕難看，因為每一個人都有上限，不是包山包海，全包，環保局真的是很多東西要知所進退，我總結一句話，環保局所有的工程都跟廠商關係這麼好嗎？你們跟廠商說一句話就過了嗎？這句話我也聽主秘說過，證明這段時間十幾年與廠商關係非常好，真的；縣長，我不是說局長不好，可以將他換個職務，說不定他到一個新的工作比他現在在環保局的精神還更好，一個公務人員做了15年，我不是說他不好，我今天敢當他的面講，我也希望換一個位子能更好，議員站在這裡不怕得罪人，只是把我的心裡的話，講給你們聽，為什麼環保局今天會這樣子，環保局局內我沒有認識任何一個人，但環保局的問題為什麼這麼多，這要探討，這是大事情，整個的環保局是在維護本縣環境衛生，你們現在去市區逛一圈看看，我們的衛生好嗎？我們的環境好嗎？業務報告的時候，我有提到垃圾轉運，局長說4月18日標有三家不合格，三家不合格一定有人去抗議，所以才會流標，今天若沒有人抗議，這件事情也同樣會是那家廠商得標，有議員在等，等這件事情看環保局要怎麼做，現在環保署長又換人了，政策是不是會延續，轉運站這個政策是不是會延續。

謝局長瑞滿：

原則上垃圾轉運，其他縣市是做焚化爐處理，有一定的審查程序，行政程序資格審查都有一個小組做審查。

鄭議員清發：

但是環保署長常常在換，每一個人的政策不一定會延續，變來變去，中央政策變來變去，你有把握嗎？

謝局長瑞滿：

依目前的政策，轉運的工程是政策性的問題，澎湖縣已經走到委外在處理招標的程序，(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沒錯，重點就是轉運垃圾的工作，核定的經費也已經下來了。

鄭議員清發：

我知道，1億5千2百萬。

謝局長瑞滿：

今年是3千8百萬。

鄭議員清發：

4千8百萬，1千萬週圍的環境整理，今天若沒有相當的人去抗議，這個標案已經標出去了，就是有瑕疵。拿這件來探討，在委託規範第6點第1項招標通知，在三個月內依機關指定的地點，要完成設置轉運站，若標出去後，開始接收的機關的垃圾轉運的清除和負責轉運垃圾相關的設備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在第2點本案預定在96年7月1日至97年6月30日，現在已經5月底了，若是在6月標出去，最快也要在9月份廠商才能完成，在7、8、9月這3個月面臨本縣觀光人潮最高峰，這裡的垃圾你們要如何來因應，如果不能順利，鎖港垃圾場在97年7月將飽和，在這段時間你們要如來因應，這是我們澎湖最大的一個問題，我們要三通，要吸引觀光人潮，我們的門面被垃圾害死了，還談什麼三通，這是第1點。第2點，委託規範第9點第6項也有規定，在不可預期的操作中斷設備，導致運轉無法運轉和停機，這2天內無法修復，這些機關必要的措施，這些垃圾要放置在那裡，要用什麼方法將垃圾做妥善處理，要不就放在環保局，本案的作業運轉和是否會成功還不知道，這次的招標到底是誰也不知道，你們有規範一個廠商，還有沒有第2個預備廠商來執行這個工作和機械、船隻種種的問題，是不是有第2個方案，這是你們要思考的。

謝局長瑞滿：

沒有特定的廠商，我一直強調，一個服務單位的長久，絕對沒有特定的對象，這一點我一定要做聲明，我雖然在環保局這麼久的時間，但也拜託若有其他的情形可以舉實際來舉證給我做參考，這一點我必須要請鄭議員幫忙。

另外鄭議員關心的，也是我們心裡面的話，澎湖的垃圾現在只是轉運的工作而已，這是中央的政策，我一再反應給中央了解轉運的風險性，我想大家都了解，要經過船隻運送，但中央的政策對轉運的工作，他們認為是沒有什麼風險，可以替我們地方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不過現在已經走到這個方式，我認為還是要繼續走下去。

鄭議員清發：

走下去沒有錯，但我們現在的土地已經很少了，你們規劃的焚化場也少了，垃圾一直飽和，各地方都差不多了。

謝局長瑞滿：

萬一的替代方案，鎖港也即將飽和的情形……。

鄭議員清發：

所以夏議員質詢七美的垃圾也是一樣，你不能將本縣的垃圾運到七美，這不行啊！局長，你說和廠商沒關係，蘇議員在笑，我看到他在笑。我之前也有要求環保局送白皮書，縣長，白皮書的定義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白皮書的定義大概是政策方向內容。

鄭議員清發：

是一個文件外交的政策，使用白色封面所以稱做白皮書，這本是環保局給我的，初稿，我當時向他要這本，叫他重做，環保局長和他們局內課長認為我不會看，但我有看，我還給他們點出問題，所以第 2 次這本白皮書做的不錯，但是還有很多探討的空間。

謝局長瑞滿：

這本白皮書是環保局每一個人所寫出來的東西，將這二、三年環保局所做的工作成果和未來要做的後續計畫都寫在這裡，講實話，我們也不是很滿意，雖然是自己寫出來的，自己審查的，在這短短的時間裡面我們並不滿意，像環保署一本白皮書都 3、400 頁，包括有國際性、有各縣市的問癥結彙整，我準備在三年內，每一年都要來更新。

鄭議員清發：

我們針對白皮書來探討，第一本我的感覺是各司其職，你們這個團隊各掃門前雪，這份拼圖也要拼的完整，這本白皮書要拿出來也要拿的能讓人看，這顯示你們這個單位要搪塞我，用這種鴨霸的心態來給本席搪塞，這是我的看法，不慎重，我舉例，廢棄物管制單項，目前是本縣垃圾的政策，一方面設置區域一般的廢棄衛生掩埋和解決所有現階段垃圾處理場，另一方面積極推動垃圾焚化爐設置作業，這是目前重點的工作，興建焚化爐本縣原設置 100 噸，在公告遴選興建運轉廠商均無法來投標而告流標，經環保署同意採用民營的方式來辦理，已呈行政院核定中，但我不了解，在業務報告後，在 4 月 18 日已經將垃圾轉運站資格標也審查了，你們還將這份沒意義的白皮書送來我這裡，不曉得是我感到悲哀，還是你們這些主管不深入把我當成瘋子，業務報告已經過了，白皮書裡面怎麼還有，到底是你們對還是我對，局長，怎麼會有這本白皮書。

謝局長瑞滿：

這本白皮書就是將以前所做的要再做一個敘述……。

鄭議員清發：

什麼敘述，應該要刪掉。

謝局長瑞滿：

然後展望未來，希望整個環保……。

鄭議員清發：

我要證明，我給你拿白皮書就表示我有在看，有在研究；第二次完整的白皮書，你也出爐了，我剛說過封面很好看，但是這是一個標準的工作報告，最起碼你們蒐集的資料日程很統一，但是這本書都偏重闡述，品質的空氣、水污染等業務，但必竟這部份拼的很好，我比較不了解的，目前本縣所面臨急需要的垃圾，你們竟然輕描淡寫，寥寥無幾，只有一個交代而已，比寫業務報告還不盡心，各鄉市在99年垃圾就要飽和，即使垃圾轉運如期運轉，最長也要98至99年，那以後呢？你人走了咧！所以這種規劃和長期的進度都沒有在思考，今天中央的政策，我們跟著走就沒有錯，所以這件事情也不是你們要負責的，你們都依照中央的政策走，沒多久你就走了，我們現在期待的小三通和博奕條款，依目前我們的垃圾和廚餘是不是可以飽和，就是簡單廚餘場工程，是不是儘快完工，該興建的還是要興建，不要再等了，請問湧進一波波的觀光和大陸人潮，我們還沒有享受經濟的活絡，就先受垃圾其害，到底縣長有什麼著墨，這件事情你一定要放在心裡，要不然未來展望的目標會讓人很失望，我們澎湖的環境還沒有被暖化淹沒，我們的環保局就被淹沒了，順風球不只是政治的立場而已，這是一個很敏感的問題，希望縣長該是啄木鳥出動清除腐肉的時候了，縣長，要有魄力，不要讓人說都沒有魄力，應該要出動了，要清掃一下，我講啄木鳥的意思，你應該知道。

還有另一本白皮書，我回去之後也要好好看一下再拿出來白皮書，我剛有講，土壤鹽化的問題，譬如在成功水庫做了一個雙心石滬，它的功用是什麼？

謝局長瑞滿：

同心湖的功用就是氣狀污染物會影響到成功水庫的水質，所以透過淨化的工程會消滅氣狀污染物，最主要的用意就是這樣，用天然的方式來消

減，用生態工程的方式。

鄭議員清發：

它有沒有其他功用？

謝局長瑞滿：

就是要淨化水質。

鄭議員清發：

蒐集雨水，對不對？就是蒐集雨水這個功用。

謝局長瑞滿：

這是全國性的示範工程。

鄭議員清發：

水污染、海洋監測、航空噪音補助等等，環保署每年都補助 1 仟多萬給環保局，環保局每年這塊大餅都非常好，你們的費用也非常的多，為什麼我們的海邊和漂流物都沒辦法清運，我也有聽人家在講，是不是議會介紹的清掃人員都不聽你們的使喚，既然是這樣叫他“走路”，才不會破壞其他清掃人員和議員的名聲，這對我們有影響，你們要去執行，不是議員介紹的，你們就放在一邊，要執行，不行的就請他離開，不然會影響我們，為什麼巨型的處理場，都無法接受所有的巨型的物資，為什麼硬體工程該落後的還是落後；為什麼你們有巨額的費用都無法有效的改善，諸如此類，要不然這三年我會好好和你探討，除非縣長把你調走，我感覺你好像無心待在環保局，所以這本白皮書有涉及很多，農業的生態、海洋的資源、旅遊觀光、水質水源、人文的風情、自然的氣候、地下水排放、車輛行駛等等這些資料，除了地下水水污染有註明外，其他的資料都沒有，只有參考，來源都沒有，也沒有解決的問題，所以我不知道這本白皮書以後有什麼條件來公佈，我認為這本白皮書你在搪塞我。剛才局長說和廠商沒有關係，但我的了解和所有議員的了解，委外的計畫已經 10 年了，96 年應該全部會完成的作業已經完成了，但是貴局委辦公司推薦的派駐人員幾個計畫，我唸一下，既然你們是監督的單位，委託機關怎麼不去避諱，一方面是監督業務；一方面又要要人，由你們配給，這絕對有，不然我不會在這裡講，人事主任，委外的目的是不要減少人力、節省公帑、提升效能，你們赤裸裸的介入實在有夠不妥，承包商有自主的權力應該給他啊！各機關的委辦業務都有很多問題，譬如人

員的介入、電腦儀器設施的業務種種，結束的時間承辦直接或間接表示接受，不然計畫已經結束，再派來的單位人員還可以留守，問了之後才知道這是委辦機關的要求，為了能再標幾個標案只好答應，要不然薪水要怎麼辦，你們最近已經換了一個廠商了嗎？薪水要怎麼發，你們這些留任的薪水要怎麼發，1月到5月的薪水要怎麼發，是不是你們標出去這段時間才付1月到5月的薪水，再回頭想想，你們這幾年委外的廠商都是這幾家在輪，你們合作的顧問公司都把公務的資產當做私人的交際在用，真的是不應該的，縣長常說一句話，人在公門好修行，要要求自己，不要瓜田裡下，該避嫌的還不避嫌，請人事室幫忙輔導與檢討，該所有的業務該喊停就喊停，縣長，我剛一直重申環保局的問題有夠多，環保局現在是女生比較多，今天如果是男生鬥爭還更嚴重。現在道路清掃、海岸人力將近百餘位，有部份臨時工在反應，要去環保局簽到退，這種方法是否適用這些清潔人員，因為這是我們辦公時在用的，這些清潔人員在各鄉市各區域在打掃已經很辛苦了，你還要他們到環保局簽到退，他們安全上的考量會不會造成困擾，你要好好的來思考，本會在貴局業務報告時，曾向你提起不可一體適用，環保局的清潔人員一個月賺的沒多少錢，光來回交通費的油錢就花完了，現在是不是還是這樣。

謝局長瑞滿：

如果以掃街和海岸線清掃人員，沒有到環保局簽到，是有幾個點在做簽到，西嶼在西嶼簽到，白沙到白沙簽到，馬公有二個點。

鄭議員清發：

不是在本局，(沒有)，不要讓我知道情形又不是如此，(上工要簽到，沒簽到……)，你們可以到現場去抽查，不是這個東西規定下去環境就會變的漂亮，也沒有比本席在台電的時候環境更好、更乾淨，也不是現在這樣，我們澎湖的街道就明天會更好，也不是啊！我剛才也有講，不管怎樣不要讓人家誤會議會議員同仁，如果認為我們介紹的人不行，就請他走路，不然對我們有影響，不用考慮到我們議員，因為各位議員都會支持。

謝局長瑞滿：

上工一定要簽到，要不然被人家檢舉，我們也是有責任。

鄭議員清發：

議員同仁介紹去清掃的人員，好不好管理。

謝局長瑞滿：

可以接受

鄭議員清發：

要講實話，如果不能接受，就請他離開，局長，交代下去，不可以仗著議員所介紹的工作，我在此嚴正向你聲明，不管是在縣府還是委外的所有人員，不行的就請他離開，我覺得這樣縣政才會提升，不是議員介紹的，你就隨他，沒有人事背景的，你們就叫人家做的半死，不要有這種心態，今天在座的一級主管，我肯定你們，我也希望你們，議員介紹的要更嚴格，這是我一貫的作風。

請問衛生局長，健康的定義是什麼，是健康在生理、心理達到一個平衡，還是有其他要素。

鄭局長鴻藝：

世界衛生組織對健康的定義，包括身體的、心理的、心靈的、社會的建康，符合這四個才是一個健康的標準。

鄭議員清發：

本縣的公務人員佔本縣人口最多的，我們澎湖也是一個快樂的城市，我去縣府洽公的機會很少，所以縣長有問過我，我怎麼沒案件，我告訴他，我認識的人不多，可能我的人緣也不太好，但是也有一、二件，就是我去環保局，去環保局洽公，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該是很快樂的，像我以前在台電上班，我覺得上班很好，我去環保局，局內的人沒有笑容、沒有服務，我就一直在想，我又去了解其他的部門，不是我所想的那樣，大家也都不錯，都會打招呼，我希望人事室能做一份針對每一局室，主管的領導風格和所屬人員有落差，但這種我不會介入，你要做一份報告給我，在下次臨時會的時候拿給我，這些公務人員上班時，身心健康影響他的家庭，他的社會工作效能是不是你們不重視，所以請人事室利用這段期間幫我做一份快樂的指數、痛苦的指數的報告好好分析，了解是不是工作壓力太大，還是工作不均或是管理不當，亦或是人際關係是否是痛苦的來源，還是快樂的來源，是什麼原因他不願意待在這個單位，他想去哪一個單位，現在公務人員需要去那一個單位，請做一份報告給我，說不定你想的比我還好，各一級主管領導的特性也可以寫下來。

縣政府的團隊不是個人主義的溫床，它是融合各單位人員角色的位置，執行屬於自己的角色和任務是一種角色的行為，在角色扮演民代監督和服務，公部門服務的也是監督，相互做一個共構的結構，而不是相互的排擠，在為民服務的前提下應該建立雙贏，一般的民代不是像你們所想的一手k，一手刻板印象，這就是我們主管評論的時候，一定要謹言慎行，本席今天洋洋灑灑說了一堆，或許三年後我就不會站在這裡和大家來探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鄭議員的縣政總質詢，今天鄭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對環保局的議題著墨非常多，也創下澎湖縣議會議員縣政總質詢單一問政的先例，從來沒有一位議員單一為一個局室的問題，做了這麼多的著墨，環境品質、環境保護是我們居民生活品質，還有我們未來觀光發展重要的一個課題，剛剛鄭議員也提到了很多關於環保局一些工程前置作業，如果說正如鄭議員所說的，我想環保局長也要勇於承認錯誤，如果有這些瑕疵要趕快補正過來，這才不會辜負王縣長在你退休之後，再禮聘你回來擔任環保局長的重責大任。早上鄭議員總總質詢的時間到這告一段落，謝謝！

吳議員文相：

有關四維路以北這些土地要開放的問題，現在已經決定要用土地重劃來開放，自去年11月縣府就辦了2場說明會，也有寄說帖給711位地主，結果回收的問卷只263件，這263件問卷到底贊成是幾個人，反對是幾個人，沒意見是幾個人，縣府地政局到今天為止，這件事情到底處理的如何，本席都不了解，到底是私下一家一家去拜訪說明，還是去找地主疏通、溝通，這些地主常打電話給本席，也有當面向本席建議，他們所提出的意見，1.現有的建地都不要變更，因為建地可以蓋房子，興建面積可達60%，希望建地不要變更。2.靠大馬路的已經徵收1、2次了，現在又依照5.5%來徵收很沒有道理，已經扒很多次的皮了，這次又要再扒一次，這對我們的傷害很大，這些土地已經禁止34年，人家說王寶釧苦守寒窯18年，這已經是加倍，你知道這些地主所受的痛苦嗎？他本身所有的希望才多大，縣府現在辦理到什麼程度。

蔡局長俊哲：

有關四維路以北這個農業區，要以市地重劃方式來開挖，711位地主有

260 位同意，佔 36%；不同意的 103 位，佔 15%，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子，其它的地主是表示人家同意我就同意，有部份的是不同意，但沒有出同意書，沒出同意書者，我們就在備註欄上註明，他就是反對的意見範圍之內，四維路以北這個案子，我們目前陸陸續續有在徵詢意見，現在徵詢意見的結果，反對意見比較多，這個案子建設局已委託規劃公司在規劃，詳細內容我不太清楚，因為還沒有開過會，所以內容我不太清楚。

吳議員文相：

反對的土地是不是都臨大馬路還是建地。

蔡局長俊哲：

在臨大馬路的部份，大部份都反對的比較多，而且目前建地，以前有房子的建地反對的比較多。

吳議員文相：

所以地主希望臨馬路的地，百分比應該要提高一些，國有地和縣有地公共設施能做小一點，路是一定要的，設施可小一點，像公園可以做小一點，將他們路邊的土地百分比提高一點。

蔡局長俊哲：

這二個建議我也有同感，以前的建地來辦市地重劃，應該要減輕負擔比較合理，以前是被徵收的道路，現在剩的土地要辦市地重劃，減輕負擔是有必要，但這二個建議，我們在辦的時候會提出來給市地重劃委員來決議，就是減輕他們負擔比別人減輕少一點，這是有必要的，到時候我們在做的時候，我們會提出這二個意見給市地重劃委員做參考。至於公共設施的比例，最主要是在建設局規劃的範疇裡面，我就不清楚內容是怎麼樣。

吳議員文相：

上次陳石筆先生也提出陳情，不要到最後讓這些地主出來抗爭，縣府到時候就吃不完兜著走，希望好好來處理這件事情，要儘快，不要再拖了，才不會讓這些地主造成第二次、第三次的傷害。

有關忠孝路 77 巷，那些住戶每遇下雨就淹水，那裡是一條死巷，我上次也建議過，你們說要 2 千萬，要爭取經費才能做，我心裡一直想說，縣府要做一條路的時候，要想看看這條路做了以後，有沒有在使用，像文光國小南邊的自強路，你們做那一條在那邊看天，整天也沒有車在經過，

所以在做事情要有輕重緩急，開了一條自強路也沒有車子在行駛，像貿商街開一條路開成半圓型，這是要做什麼，要讓人家蓋房子成半圓型嗎？這已經30年了，老百姓已經受苦30年，要趕快去處理，像自強路，南邊已經有一條自強路，又多做一條自強路在那邊做什麼，在花錢的時候，要花在刀口上，陳局長，你對忠孝路77巷有什麼看法？

陳局長清志：

市區道路的開闢，以前都訂一個四年生活圈計畫，都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來做，吳議員質疑是不是有效益，這部份當初也是由中央來核定，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又再擬一個四年計畫，這個部份我們會特別慎重，像吳議員所說的，有需要開闢的，我們會列入也會和營建署來溝通，他們要核定的時候，希望能依地方的需求來核定。

吳議員文相：

像忠孝路77巷可以徵收土地來做水溝，路面可以先不做，它現在的路面是水泥的，沒錢可以先徵收做水溝，讓它排水沒問題，才不會每次下雨就淹水。

陳局長清志：

我們開闢一條都市計畫道路，我們有做一個統計，工程款和土地徵收的比例，差不多是8比2，以1千萬來說，花在土地徵收的大概是8百萬，工程費其實沒多少，吳議員建議要先做水溝，也是要完成土地徵收才能做，我們有和他們協調過，反過來講，也是土地部份要先徵收，土地徵收是佔最大的問題，現在市區道路開闢，縣長也很重視，一年都會自籌一部份的來開闢，優先順序我們再來決定。

王縣長乾發：

有關於四維路以北和忠孝路道路開闢的問題，忠孝路這段路確實要趕快做，這條路整個排水都發生問題，我向吳議員報告，這個部份我們主要的難點，大概是經費的問題，不過，我拜託工務局明年度務必要將這條路的經費列下來，因為這條路確實是淹水的問題已經存在，所以我們在整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部份，這條路我們就優先來處理，我在這裡向吳議員做此承諾。另外四維路以北農地重劃問題，地政局同仁為了整個案子的推動，幾乎都是挨家挨戶在做說明、解釋和徵詢意見，照目前看來很多公教同仁都反對，我有時候也常在想，四維路以北農地重劃，所謂

的市地重劃，如果沒有透過市地重劃來解決這麼一個全區的土地使用問題，那個地方在 20、30 年還是維持現狀，就是農業土地，我個人是一直站在西衛鄉親的權益思考這個問題，我們如果要為地方好、要地方繁榮、土地要增值，要儘快來推動市地重劃，但市地重劃絕對是以民意為主，不是政府可以強制來做；不是政府要市地重劃，反對的比支持的多，整個案子就沒辦法執行，澎湖縣的市地重劃不像台灣本島，台灣本島要市地重劃，大家都很高興，因為土地就會增值，我們的想法也是一樣，祖先留下來的土地重劃後就會減少，但他不知道土地價值會升高，只知道土地面積會減少，不過我個人以目前整個訪視徵詢意見比例來看，這個案沒辦法來推動，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因為市地重劃本來就要徵求多數人的支持，這個案才有辦法來推動，像文澳市地重劃，反對的也是佔大多數，我們也放棄了，這不是政府可以強制的東西，所以我藉此機會向四維路以北農地土地所有權人做個說明，這件事情基本上是為了整個土地增值、地方繁榮在推動，如果大家認為自己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不願意因此來減少而反對，那政府也只有停擺，我向吳議員強調的就是這個部份。

吳議員文相：

是不是依照我剛才所說的，依鄉親的結論以這幾點去推動。

王縣長乾發：

我要向吳議員及各位鄉親說明，那個地方我接觸的最多，我也問過很多人的意見，大家的想法都是把農地變建地就好，事實上在整個法令上的規範是沒辦法這麼做，如果能做早就已經變更做建地，不用從民國 64 年都市計畫訂定以後到現在，已經 30 幾年的時間，這是事實的事情，不是那個地方有辦法直接劃定為建地，大家的想法都是把農地變建地，法令不予許這麼做，如果能做 30 年前就已經做了，不要等到 30 年以後我們才要積極推動這個案子，不過吳議員剛剛講的話，公有土地將來的比例，建地是不是可以因而免列入重劃，地政局應該就這個部份，儘快做研究及結論，以免讓我們的鄉親對這件事情一直在耽心。

吳議員文相：

警察局長，你來澎湖這幾個月，對澎湖治安的觀感、看法，請簡略說明。

陳局長長勝：

我個人來澎湖服務3個月又19天，我覺得澎湖是一個民風純樸的地方，加上有貴會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警察局的指導和支持，及全體員警都能全力以赴，所以我覺得澎湖地區的治安相較於台灣本島，可以講是相當不錯。

吳議員文相：

你來這幾個月，一定感受到澎湖人的善良熱情及守法的精神，我希望你去警政署開會時，要向署長報告說澎湖優質的治安，百姓有良好的守法精神，不要每次都規定澎湖每個月或每年刑事案件要達到幾件才可以，是要開幾張白單或紅單才可以，事實上澎湖人的守法精神相當好，不要芝麻小事當做一個刑事案件來看待，這對澎湖人相當不公平，希望你能向署長報告，澎湖是一個優良的治安環境。

很多鄉親在反應我們我們的交通問題，像機場的交叉路口，要進機場等候紅燈時，秒數是68秒；綠燈秒數是24秒，從機場出來是一樣，大家都說紅燈秒數時間太久，這我已經和交通隊大隊長看過了，這部份要多予注意。從文光路綠燈要左轉去光復路時，因為車子有時候在前面會轉不過去，這我也和交通隊大隊長在研究。

要到東衛屠宰場的那條道路，在等紅燈的時候，從東衛水庫左轉要來馬公，大車要很小心的轉彎，因為停等區指示線太前面，這我也和大隊長談過了，我會再和他研議。

依照陽明里里長的民調，中華路要實施單邊臨時停車，不要劃格子，那個地方要坐車非常的不方便，因為那裡是菜市場又緊永平街、永和街，停車非常不便，所以希望實施單邊臨時停車，不要劃格子，劃格子怕車子停了就不走，你的意見如何。

陳局長長勝：

有關中華路停車問題，的確造作民眾停車的不方便，但中華路路口太狹窄，現在兩邊是禁止停車，如果改成單邊停車，汽車會跑到內車道，如果機車到內車道可能會造成行車上的安全。

吳議員文相：

沒實施單邊停車的時候，車子都隨便停，人坐在車子或是車子在路邊臨停二、三分鐘，車子也一樣停雙向，絕不會只停一邊，所以現在的交通絕對比單邊停車還更亂。

陳局長長勝：

這個問題我們會慎重評估，評估以後再決定開放與否。

吳議員文相：

不要再評估了，那個地方人家要去洽商或是要辦事情，車子停在那裡的機率很大。

陳局長長勝：

安全和方便如果不能兩全，我想我們還是建議安全為先。

吳議員文相：

你可以親自去看看，絕對是兩邊停車，交通還更亂，你們會後再斟酌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情，但我還是覺得一定要開放單邊停車才是上策，希望局長能支持。

澎湖的漁民真的很可憐，已經快沒有飯可以吃了，在澎湖近海在捕魚，如果依照三海湔的界定，根本就沒辦法捕魚，我們的東邊是到東吉；南邊是到七美；西邊是到花嶼；北邊是到吉貝燈塔，如果說要以三海湔來計算，是離土地三海湔，根本沒辦法捕魚，但是我們本身澎湖的漁船，海巡的可以講、可以抓，結果縱容大陸漁船，因為他們根本不理海巡的，變成他們安心的捕魚，我們澎湖人沒魚可以抓。

東沙群島規劃成一個國家海洋公園，澎湖漁船要去東沙抓一些海膽、龍蝦、螺，沒有法令可以遵循，管理單位是高雄市政府，我們澎湖漁船去那裡卻被驅趕，被軍方還有海巡驅趕，香港和大陸的漁船要去捕魚，他們卻不敢驅趕，他們就放心的抓，澎湖的漁船千里迢迢，油又很貴，船開到那裡又開回來，你要他們怎麼生活，希望能和高雄市海洋局連絡、了解他們所劃定的範圍是在那裡，那裡可以抓，那裡不可以抓，要有一個規範，讓漁民能遵循，不要讓漁船到那麼遠的地方，油料花費好幾萬元，不能捕魚再將船開回來，請局長說明。

許局長文東：

目前對於海洋的保育不管國外或國內都十分重視，目前有很多島嶼對於海洋的保育都加強處理，尤其擴及到東沙群島，它現屬於高雄市政府管轄的地方，目前又劃為國家公園管理處，他們對保育更加嚴謹，如何能夠在保育及漁民生計之間做一處理，會後會和海洋局加強連繫。我再向各位議員補充報告，做國務邦交，很多事情就是這樣子，因為涉及到中

央這裡有很多無奈的地方，包括本縣大陸漁船的部份，還有吳議員所講的東沙群島的問題，有很多在起居上對國內的法令認定的很嚴謹，對於涉及到國際的事情就一直很模糊，這一點是漁民一直沒辦法諒解的地方，這一點我們會積極向中央來反應。

吳議員文相：

這件事情拜託局長，會後一定要趕快連絡，事情處理的結果再向本席報告。本縣三海浬以內禁止使用拖網漁具，但是大陸可以，大陸是用滾輪式拖網，這造成多嚴重的傷害，你知道嗎？我沒有從事捕撈作業，但我聽漁民談起，南溝漁場從事拖網，捕獲的魚是一大堆，也有蝦子，因為魚太多，所以蝦子都會死掉，現在去南溝從事拖網沒有魚，只想要蝦子而已，沒有魚了嗎？我聽說旁邊的珊瑚礁石全部都被大陸滾輪式漁具破壞殆盡，魚就沒有地方可以躲藏，在那裡就算要拖網也沒有魚可以抓，現在他們又抓大蝦，他們抓大蝦回來為什麼是活的，他們抓大蝦使用的是弱電，就像我們手濕摸到插頭是一樣的意思，所以大蝦抓回來養的活，這要研議一下，我不是贊成這種事情，這對海洋生態有沒有什麼關係，日本先進國家在抓鮪魚，他們是一個人出去，如果抓到鮪魚拖不動，他們也是放電下去用，用電之後還是再用CT下去用，他這樣也是合法的，用電電了之後，鮪魚才會昏過去，這樣也是合法的，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都一直堅持說不行，有時候也是要研究一下，現在是科技的社會，頭腦要稍微研究一下，看可行性有多少。

許局長文東：

有關吳議員關心的這件事情，目前有一些拖網的人，用電極法把它刺激，讓蝦子跑出來再把它拖起來，這種問題根據水試所的研究結果，雖然弱電是30至40伏特，一般的電是110，是很低沒有錯，對蝦子是沒有影響，但對其他的生物和卵還是有影響，所以才會禁止這種捕魚方法，至於日本捕鮪魚用電是針對那條魚來麻醉，讓它不會那麼掙扎，然後比較好抓，它不會影響到其他海底生態，所以這還是有一些區隔，這一點西嶼內垵漁民也屢屢來縣府反應陳情，我們也和漁業署溝通希望在整個處理上能有突破，目前我們也希望朝著對於生物混和影響程度到底是有多多少，是不是能進一步請水試所來了解。

吳議員文相：

希望能請學術單位或專家來研究可行性。

環保局，陽明里永和街 32 巷 26 號到 28 號，外面有一塊空地，陽明里辦公室給行文給環保局，到現在已 8、9 個月都沒有處理，請儘速處理完成。烏崁里葉氏宗祠旁邊那塊空地，你答應要整理，處理好了嗎？請一併答覆。

謝局長瑞滿：

二個地方都是髒亂點的改善工程，烏崁葉氏宗祠，我們也初步整理過，動用到經費的部份，最近我們有一筆經費如果下來以後，或是要怎麼處理我們會再做進一步處理。

吳議員文相：

請儘速處理，這二個地方對環境衛生都造成影響，務請在短時間內改善完畢。

建設局，啟明市場已未使用好幾年，管理單位是縣府還是市公所。

鄭局長明源：

管理單位是市公所。

吳議員文相：

縣府可否補助經費整修啟明市場當成啟明社區活動中心或是辦公場所，不然社區和里辦公處都沒有辦公的處所，希望建設局能和市公所連繫研議處置方式。

鄭局長明源：

啟明市場的部分，我們會和市公所財經課及社會課來談這件事情。

吳議員文相：

會後和市公所連繫一下，若有經費能撥些經費整修，不然閒置在那裡也不是辦法。

政策的錯誤比貪污更可怕，民國 80 幾年建港和開闢航道，造成今天海洋生態的變化，從後窟潭至大倉以內這些內海，以前這些砗磲石的礁岩和珊瑚礁石是很漂亮的，有時候要走都很難走，現在不是為了挖這些航道和港，沒有好好的將這些開挖的泥沙沒有收回再利用，我聽說是那時候後窟潭的一條航道所有的泥沙，都倒在新滬北邊，退潮的時候你們有空可以去走走看看，砗磲石和珊瑚礁石已經被礁岩覆蓋住，這些礁石也死掉了，礁石本來是活的也會慢慢長大，和珊瑚礁石一樣會長大，珊瑚礁

石和礁岩都會長大，被礁石和爛泥土覆蓋住，一定會死掉嗎？這些東西死掉帶來多少影響，影響內海這些漁業，章魚也是一樣，還有「灘」，以前「灘」有人去挖會翻動，未禁採前有人去挖「灘」會翻動，石頭會長大，禁採之後，整塊石頭就在那裡被沙覆蓋，馬上就死掉了，連「灘」都死了，西衛已經好幾年沒有章魚了，就是因為珊瑚礁沒有洞可以讓它躲、讓它繁殖，以至於章魚才會絕種，所以我希望像陳富厚議員所說的，內海一定要抽沙，不要怕那些保育單位說抽沙，環境會被破壞，沙一定要抽，西衛將近有 80 幾艘的釣魚船，有些人都靠釣魚船在生活，一年 10 幾萬在維持生活，每天都釣不到魚，現正值石斑魚盛產，還是釣不到魚，這影響生態有多大，你知道嗎？請縣長答覆。

王縣長乾發：

謝謝吳議員對於珊瑚礁被海沙覆蓋，讓漁業枯竭提出非常深入的看法，這件事情我個人的感受也和吳議員心情是一樣的，我就任以後就大聲疾呼，我們是不是可以來抽沙養灘，我們抽出來的沙不是要賣，要來養我們澎湖潔白的沙灘，農漁局也就我提出的構想有做非常深入的研究，也和農委會及專家討論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幾個學術專家，對我們抽沙的事情，我一直認為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試驗性、試辦性，找點去試辦，抽沙讓珊瑚礁恢復生機，到目前為止所有的專家認為這個做為，是不是能夠有益於珊瑚礁的生機，老實講沒有一個學術的理論。

吳議員文相：

沒有沙的覆蓋，不用講，這些珊瑚礁絕對會活。覆蓋住它要怎麼活，一定會死。

王縣長乾發：

理論上是這樣，但我要特別向吳議員說明，這是屬於整個海洋保育政策的問題，這一定要有專家研究的結論，才有辦法由政府來做推動，這是我們現在碰觸到最大的難點。

吳議員文相：

專家歸專家，但是有時候實務比較重要，不是專家比較重要，專家是怕理論而已，實務是做實看的。

王縣長乾發：

大自然的變化，會讓我們所有珍貴的東西慢慢都消失掉，海沙淤積在我

們內海的地方，幾乎在我們整個澎湖每一個沿岸、沿海、淺灘、潮間帶，都有同樣類似的情形，抽沙要抽也抽不完，這確確實實是一個大自然，而且是沒辦法去阻止、控制的變化，這是很麻煩的事情，所以我個人一直認為，我們就一個地方政府的角度，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但是整個政府目前真的也是束手無策，我老實的向議會報告，現在的公部門對海沙淤積所產生，對整個海洋生態的影響，現在的政府沒能力去阻止這件事情，這是一件非常艱難、麻煩的事情，我會想到說大自然的變化，人力不一定有辦法去控制，這是自然生態的問題，不過我個人一直期待農漁局，這是地方一個重要事情，我們還是不要停止、不要放棄，還是要去尋求一個可以來處理的方式，我非常誠懇的向吳議員做以上的說明，我們會繼續研究是不有可能以試辦性方式，等會再請許局長就目前我們的做法給吳議員做比較詳盡的說明。

許局長文東：

這件事情，誠如縣長所講的，他就任以後對這件事情很重視，我們也召開很多次的會議，對這件事情要如何來處理，但是翻遍所有過去的理論和基礎，都沒有從事這方面的調查和評估，學者專家的意思，是這個事情原因很多必需要有根據才能做，整個生態的改變，如果做了之後，不如預期，可能會變成更大的反作用，今年度我們已經爭取到經費，中央政府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已列了計畫要來委託學者專家來評估，若評估可行，我們就幾個地方先行試辦，現在已朝這方向在努力，希望會有好的結果，我們會接續來做。

吳議員文相：

這件事情如果不趕快做，內海會變成死海。

石滬的復育，對我們的觀光產業非常重要，我們要實施小三通，我們需要大陸老百姓來澎湖觀光，石滬和潮間帶是推動觀光最好的產業，希望局長多用心。

許局長文東：

石滬目前遇到最困難的事情，以前都是人工堆砌的，目前堆砌石滬的師父，已漸漸凋零，要修復有相當的困難，政府對這件事情很重視，上次二崁聚落潮間帶，中央原本也有補助經費要來做，最後也因為請不到師父才沒做。七美著名的雙心石滬，澎管處也投入很多經費，石滬尾端常

常塌陷，因為沒有師父來做馬上就裂掉，目前用現代化的處理，裂掉後又在原來的地方裂掉，必需要再尋找資歷較深的老師父來教新的年輕一輩來克服這個問題。

吳議員文相：

雙心石滬受北風侵襲，風浪最大的地方，又是在外海，像後窟潭、西衛內海，潭邊、安宅這些石滬來復育，損壞的機會應該很小，大陸老百姓來澎湖要用什麼給他們看，帶他們去潮間帶走走，去石滬抓魚蝦、螃蟹，他們回去之後會永生難忘，對我們的觀光產業非常的重要。

許局長文東：

石滬對澎湖是很好的資產，也是很特殊的問題，我們會加強來研究如何將石滬完整的維護。有一些漁業權的部份，希望能早日來申請恢復，有人來管理可能對整個的破壞不會像目前一樣加速的瓦解。

吳議員文相：

內海澎湖灣，就是大橋以內，包含菜園這些內海，91年縣府頒布內海禁止圍網作業，有漁民和釣客反應，有4、5艘圍網的漁船在進行圍網作業，前任胡局長有答應本席要協調海巡和澎興號加強取締，結果到現在還是一樣，不知道有沒有任何動作，漁民的反應很差，造成漁民對縣長及縣府有很多不滿的情緒，海巡或澎興號沒辦法抓；也沒有心去抓，下次若有釣魚船或漁船出海看見有在圍網作業，可以照相存證，馬上通報有關單位，若事實證明圍網作業並捕獲到魚獲，就依照漁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可以處3萬至15萬的罰金，可以將這罰金給舉發的人或是海巡抓到就給海巡；澎興抓到就給澎興。

許局長文東：

縣政府對檢舉的人或是照相方式，只要能夠採納，我們有訂定獎勵辦法，有在發獎金，目前就是這樣做，為什麼很少人來領，很多漁民檢舉之後，我們也抓到了，為了減少麻煩，他們都不報真實姓名，所以才會很少人來領獎金。

吳議員文相：

應該是有人會去抓，很多漁民打電話向我反應，說我為什麼在議會都沒有在反應。

許局長文東：

絕對會，尤其照相之後證據明確，我們會依實際情況來發放獎金。

吳議員文相：

他們所下的網又是大網目的網，一放下去就沈到海底進行圍網作業，枉費水試所辛辛苦苦培育一些魚苗、蝦苗、蟹苗放流才2、3寸大，全部就被抓走了，這對我們的海洋生態造成很大的傷害，一定要嚴格去抓，不可以開玩笑，隨便講講就算數，要嚴格去抓，會後到各漁港張貼公告，並發函給各村里辦公處，讓他們了解以後，碰到這種事情，只要事蹟明確，就會有檢舉獎金，至於罰金3萬至15萬，全部給舉發人或是海巡抓到給海巡；澎興抓到給澎興，給他們當做加菜金。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有一個獎勵的辦法，額度都有明定。

吳議員文相：

重光和西衛五福路以北到海邊，這麼大的土地到現在都沒有一個交通系統和排水系統，對我們的環保和環境有多大的傷害，對那些在那邊買房子的居民是沒辦法交代的，我常說，我們在做什麼事情保持原狀就是退步，就是吃飽等死，這廣大的土地，現在以農變建方式來蓋，希望能規劃聯外道路、東西巷道路、排水工程、城鄉風貌，有沒有辦法做到。

王縣長乾發：

五福路以北因為農宅的興建，讓整個全區的公共設施，幾乎是付之闕如，幾乎是全部都沒有，這實在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整個農變建所規範的所謂的公共設施，也是明顯不足，這是我個人的感覺，所以在整個如何讓這個土地全區裡面的公共設施達到一定的水平，吳議員寶貴的意見，就由建設局和工務局共同就全區這塊土地，如何讓它具有的農變建之後的公共設施有一個銜接，道路有一定的銜接，我想我們來做一些努力，這就是沒有都市計畫所產生的嚴重問題，所有的土地是私有的，私有的土地來蓋房子，他們建設以後，它整個對外道路的連接、排水系統的連接，真的都沒有，這是一個非常嚴肅、嚴重的問題，我們就具有的法令規定，就全區希望能做一些協助，讓整個地區的公共設施、生活品質，能適度的提升，我們來努力。

吳議員文相：

希望能趕快來規劃、設計。

澎湖是一個海島，平時下雨的機會很少，要靠三個水庫供應水，我們民生問題應該不太夠，要發展觀光，以後人潮越來越多，我們民生用水會產生問題，海水淡化是一個很重要的建設，但現在民眾所關心的是海水淡化所排出來的水一定很鹹，希望縣府能動頭腦要有 IDEA，可以將排出的鹹水再生再利用，我聽說火燒島利用海水做 SPA，SPA 對人體很好，對皮膚也會有改善，也可做海鹽，像台鹽一樣，做一些美容的產品，如果這樣做的話，我相信海水淡化近海平時人家靠撿拾螺、蚌蛤在生活的，我想就比較不會反對，是不是可以朝這方向，是要招商還是讓村里來做，以烏坎為例，他們現有海淡廠，讓村里去規劃做 SPA 對身體健康也有幫助。

王縣長乾發：

海淡廠所排出的濃鹽水，它的附加價值，其實這件事情我不下幾次給水公司建議，我向吳議員說明，海水淡化所有工程設計，是自來水公司的權責，我就地方政府，我的看法也和吳議員一樣，濃鹽水這個東西是不是，有其他的附加價值，我們水公司應該從多面向去思考，你這個建議非常的好，但是這件事情，不是地方政府有辦法去主導的事情，因為自來水公司都在發包，不過我已經給他們建議好幾次，建設局對這個案子，將來還是要要求他們，如果說海水淡化廠一定要有這麼一個附加價值的問題，如果有這麼一個附加價值的使用，像大池的海淡廠，就不會有抗爭了嗎？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我們共同來努力。

吳議員文相：

希望能和自來水公司來協商，看是他們做完要由縣府來接管，縣府做好之後，再由村里來管理，是不是這樣做比較好。

本會各位議員、媒體記者先生、小姐，縣長和議長有要公，本席今天的縣政總質詢到此為止，謝謝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好朋友幫忙和支持，感謝各位。

胡議員松榮（主席）：

縣長，我補充吳議員的意見，四維路以北這個問題，可以比較台灣的情形，台灣的市地重劃都在郊外，在很郊外的地方辦市地重劃大家才會同意，澎湖四維路已經是在市區內，在市區大家就比較不願意，市地重劃在東衛以北，港子以西或是許家、安宅這些地方，這些地方若是辦理市

地重劃，這些農民絕會同意，市地重劃已經是在市區內，這牽涉到自己的權益，所以這件事情有一點困難，但是絕對不能和台灣大地方來比，這是我順便向縣長建議。

上午吳文相議員縣政總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李議員添進：

總質詢的時間一變再變，等一變是碰到演習；第二變是同事有要事跟我對調，讓鄉親對我的建議拖到今天。首先我跟縣長、縣府團隊做個探討，民之所欲，藏在我心，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鄉親希望經濟、生活好一點，包括生活品質也想更好，縣府團隊應該將鄉親的需要放心裡，因為這是永久的，所以我們要常常放在心裡，那我們要怎麼做，讓鄉親生活更好一點，如果民之所疾，那縣府團隊要如何來做，在這跟縣長、一級主管來做個研究、探討。

我們都知道，每年過年一到，鄉親最想的是什麼？就是一家團圓，我們每一年都碰到，這二年縣長也有在做，替鄉親來服務機票問題，最主要也希望我們鄉親每一位都能回來，跟親朋好友一年一節的團圓，很多親朋好友從小就出外，要見一面可能要好幾年才一次，會造成這樣的原因，最主要的是一票難求，這是我們鄉親每一年的痛，但是，我縣府團隊，每一年都要議會到最後時間一遍再逼，縣長跟縣府團隊才會出手，才開始去籌，每一年都會看到鄉親像鍋上的螞蟻，在機場衝來衝去，接到的電話不計其數，大家都說：機票有嗎？我想過是我們鄉親基本的權利，這也是我們縣府有能力去做的，我希望今年以過去的經驗那裡沒做好，今年可以提早來做，提早來服務鄉親，讓每位要回來都有票，不要每一次像鍋上螞蟻，有的去等一天；有的去等二天，有的老人家躺在那不能動；有的小孩嚎啕大哭，我相信縣長也知道這種情形，因為我也常常看縣府團隊在機場，鄭局長帶領之下，過年每一天都在機場幫人家後補，在那地方不是很好過，因為候補不到票的人心都很急，有的趕著要看病的；有的趕著回去上班的；有的從早上等到下午，小孩一直哭，大家心都急；大家心情都不好，在那種環境，我想你承受的壓力很大，我不知道縣府團隊到底有多少人替鄉親服務，包括除夕夜之前，就在高雄、台北服務我們鄉親，我請問縣長，對這些辛苦人員你有嘉勉嗎？

王縣長乾發：

有關機票問題的關鍵，我非常佩服李議員，每年為西嶼鄉親操心過年的機票，我個人也十二萬分敬佩。我個人就任以後，了解機票問題確實是我們鄉親和議會最大的期待，所以為了協助我們鄉親順利來補票，過年前、過年期間確實有派人在台北、高雄補位中心服務，當然各位很辛苦，我們很心疼大家過年期間，為了機票問題非常辛苦，但是我們只有一個慰問，那事實上不足以對他們鼓勵，就像發一個慰問金。我個人特別要向李議員報告，根據這二年的經驗，我們累積更好解決過這些事情的方法，但是要完全來符合滿足各位鄉親的期待，說要買票就有票，事實上絕對有困難，我跟李議員報告，像目前夏季我們走到哪裡都聽到鄉親告訴我，都買不到票，但是我跟李議員報告，6月份航空公司已經排好班次，比較去年6月份每個禮拜，就增一百航次的加班，等於一個禮拜就增加4百航次，一架飛機算90人，就有3萬6千人的出入，班和量一直在增加，我覺得這也要讓鄉親了解議會跟縣政府都非常積極在做這個服務的動作。

李議員添進：

縣長，但是對這些辛苦的人員，我相信每一個人員都一樣，好不容易等到過年過了長假，親朋好友大家都要回來團圓，也想趁著這個機會，帶著妻小全家要出國走走，但是這些服務人員永遠沒有這個機會，這種人生，我相信縣長沒去體會過，我建議縣長、副縣長、主秘3人，今年度輪流去和機場一人一天試看看，那種壓力不是我們坐在這裡，大家都在著急、都在罵，當然我們還有進步的空間，但是這些辛苦的人員，不管如何都要有適當的嘉勉，我們沒有要求要一百分，我說過前年75今年要進步到85，我們目標能達到90分，我們就1百分了，但是他們辛苦的付出，不是要討假回來，有一個人之前在縣府團隊，一直讓我很懷念，就是之前的衛生局長，許局長現在調去台中縣，為什麼縣府跟議會會那麼認同他，在SARS時間，他能衝第一位，沒日沒夜為了鄉親的健康，一位外地人來到澎湖不惜生命，包括鄭局長也是一樣，深受SARS其害，他們都在第一線受人感動，這種嘉勉要求不是很大，這是他們的辛苦，沒嘉勉只有補假，縣長你去看看，有一天我打電話叫副縣長去，副縣長剛好不在去處理機票的事，他就能感同身受，去機場讓人四處追、四處罵、四處拜託，有的是要去看他父親最後一面，怎麼補也補不上去，沒機票不是完全你們不對，但是對辛苦人員是一個嘉勉，不然以後誰要去做，

以後你們三個去做。

另一個建議，我們的每一次都透過林立委，我希望這次縣府團隊有這個能力來跟航空公司協調，第一梯次、第二梯次事先來公佈，我們縣府來做這個服務，到最後就剩這些後補在這裡，因為我們有這種經驗，譬如說：台中剩 30 位、高雄剩 30 位、台北剩 30 位，甚至可說剩一、二百位，就是機位湊不起來，有機位買不到的情形，根據我的了解，現在的空位沒人能接收，但是縣府這次在機場聯合後補，縣府先和航空公司談條件，目前有 20 位後補，剩下欠 3 個至 10 個縣府刷卡，將他買下，然後縣府才將機票賣出，是否今年度過年前最後這批確實沒機票，可否也可用這方式來跟航空公司談，或你小飛機換大飛機，讓這些人有機票可回來，我相信縣府不會負擔很多錢，鄭局長，縣府今年這樣負擔多少錢？

鄭局長明源：

今年光機票補貼 25 萬，另外有一些到台灣的差旅費。

李議員添進：

25 萬是包括差旅費。

鄭局長明源：

沒有，25 萬是補貼的部份。

李議員添進：

縣長，一年才付出 25 萬而已，可以服務全縣鄉親，若今年度付出 50 萬可以將這問題解決，我相信這是縣長你的德政。同樣是離島，金門老人年金是一萬，每戶每年有 2 瓶高樑酒，價值是 1 千 5 百元，你看他們福利有多少？幼稚園讀書有補助，我們澎湖有嗎？跟不上人家，不然我們也要這部份贏人，我們付最少的錢做最好的服務，但是這些辛苦的人員，也要適當的來嘉勉，沒有適當的嘉勉，大家認為這就是應該的，過年過節不一定是應該來做的，但是有去做他們沒有付出，在此建議縣長，適當的嘉勉，那縣長你要如何做，當然你自己去決定，我相信民之所疾，我們要將心比心，要長痛我心，這個問題每一年都在發生，我們要常放在心裡，要儘速的來解決。

第二點，我問一下洪局長，今年煙火在議會建議要在白沙跟西嶼方向施政，地點是不是在通樑西港？是。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現場看過，一個現場像砂石場，上面全堆積砂跟石，因為那裡還在施工當中，等一下相

片你可以參考看看，曾經我在議會有做過建議，大橋兩邊很死板，是不是可裝 LED 燈，甚至大橋兩側可以彩繪，因為我們也有人行步道，讓這條大橋較有生氣、有特色，但是當初局長回答讓我很認同，他說因為橋窄車速快，安全為要，若彩繪做得太漂，亮開車人不專心會造成生命危險發生車禍，因為他會看旁邊的彩繪，開車不能專心，因為這個理由，我回去告訴鄉親，鄉親說牽拖，縣長不想做，我說不能這麼說，若你們開車不小心發生車禍，生命是無價的，所以當初我也認同你們局長的說法，同樣的情形，今天在大橋放煙火，那我請問局長，這些人是專心開車，還是看你們的煙火，這些觀眾是要往哪一個方向、哪一個地方看煙火，在大橋上嗎？除了大橋以外還有哪一個地方可以看，而且要是讓觀光客看到，怎麼縣政府會找一個垃圾場來施放煙火，難道都沒地方了，西嶼跟白沙真的那麼可憐，101 個地方嗎？若發生意外，誰要負責？局長，你對這件事情有用心嗎？有考慮過嗎？

洪局長棟霖：

有關白沙跟西嶼在跨海大橋施放煙火部份，是許議員跟李議員都有來建議，那整個地方籌辦花火節，還是要配合鄉能規劃出配合的整體活動去辦，才会有主題跟意義，那今年白沙因為經費籌措部份也比較……。

李議員添進：

你這是多講的嘛！既然是我們二位議員的建議，你就放給我們二位看，包括白沙二位議員，共四位，你就放給我們四位看，用 VIP 給我們四位看，才不會影響別人的安全。

洪局長棟霖：

地點的選擇都有去會勘過。

李議員添進：

有去會勘看過？

洪局長棟霖：

李議員給我一分鐘報告一下。

李議員添進：

縣長，這地方你參考看看，在這地方你要怎麼用 4 位 VIP 給我們看，這煙火是要給鄉親跟遊客看。

王縣長乾發：

如果從照片上的一個位子看來是一個砂石堆積場，當然如果是這麼一個場要燃放煙火是有一個爭議，不過洪局長現在要跟李議員報告的是，發現事情其實就可以解決事情，也謝謝你提供這麼一個資訊，這個點是白沙跟西嶼鄉公所希望能就這個點下去放，二鄉鄉民都可以看到煙火，我想主要的意義還是在這裡，那如果這個點會有礙花火節的燃放，我們可以做一些處理。

李議員添進：

不是處理問題，就是我剛講的安全問題，安全為要，因為你在這裡放煙火，若砂石清理好了，遊客要在那裡看？唯一就只有在大橋上，我問你路過的車會看嗎？我們自己會開車都知道，這麼漂亮的東西怎麼會不看，檳榔西施前常在發生車禍，什麼原因？同樣意思嘛！為什麼大橋的彩繪你們不做，因為你們也怕開車的人不專心，他們會去看彩繪。

王縣長乾發：

李議員所提到在燃放煙火當下，遊客交通安全問題，我們都有一個因應的做法，可能會有短時間控管管制，這都會配合，不是傻傻的施政，當然旅客安全我們會去思考到。

李議員添進：

不要出問題就好，就像我之前說過的，發生意外問題，縣政府就去負責。我們六月份大陸遊客就要進來了，我有一點建議，在機場外面用鐵網圍起來，我們之前機場有一個舊休息站，就圍在外面，大陸客來就在那裡玩就好，因為三天二夜嘛！我們就規劃在那裡就好，我不知道陸客來有沒有限制哪可以去；哪不可以去？局長，有沒有這個限制？

洪局長棟霖：

遊程的規劃部份，會以重要的遊憩據點跟旅遊行程來規劃，其他不必要的，因為時間有限不會列入行程裡面。

李議員添進：

說那些廢話，哪裡有限制他們不能去的？重點就是如此。

洪局長棟霖：

目前倒是沒有特殊規定。

李議員添進：

沒有。他們過來也是要申請，我們就限制他們在那裡就好了，他們從碼

頭包船要進來，我們就在碼頭把他們圍起來，限制他們在碼頭玩就好，縣長，我說的這些都沒有選票，機票也是一樣；煙火燃放也是一樣，都是觀光客都沒有選票，包括這一點更沒有選票，一張都沒有，要做不做，看縣長你的魄力跟肩膀夠不夠硬，我們大陸漁工也是經過申請進來的，為什麼要將他們圍在碼頭，是因為他們較沒錢嗎？是不是這樣？所以才將他們圍在碼頭，不讓他們進來，縣長，將心比心，今天你若出國看到你的親朋好友被鐵網圍住，像監獄的犯人，你的感受如何？今天這事上了媒體會成為國際笑話，縣長，同樣申請進來的；同樣大陸的居民，有錢可以進來旅遊；沒錢做工關在那裡，那我們可以在機場外面貼一個牌子，有錢的請走這邊；沒錢的請到裡面，若讓大陸的媒體報導出來，縣長，你的面子要擺在哪裡？這問題要怎麼解決？同樣申請進來，大陸漁工進來也要經過申請，不然要求一樣，在機場外面圍鐵網，大陸人進來就進休息室裡面，三天二夜在讓他們回去，同樣的要求，縣長，你有辦法回答嘛！有辦法做嘛！要怎麼做？

王縣長乾發：

李議員為了大陸漁工在我們漁港被圍籬起來這件事情發聲，一直為我們漁民這些爭取。

李議員添進：

不是替我們漁民，也不是替大陸漁民，這是我們人道、人權問題，跟什麼人都沒關係。

王縣長乾發：

李議員談這個問題真的是很好，因為這是面對我們澎湖鄉親的一個機會，我們就這部份來做個說明，不過我一直要向李議員報告的，李議員一直把這政策錯誤歸罪澎湖縣政府。

李議員添進：

縣長，我沒有歸罪於你；我沒有怪罪你做這些鐵網，不是你做的，這是誰做的？

王縣長乾發：

要把中央規定的政策，讓我們所有人民知道。

李議員添進：

這件事中央沒規定要做那些鐵網，縣長，現在很多人在說你沒有擔當，

你什麼事都推給中央。

王縣長乾發：

中央有規定，我們農漁局長去談這事情。

李議員添進：

這沒有農漁局長的事，這東西是漁會去做的。

王縣長乾發：

是沒有錯，但是照中央的規定很清楚，其實有必要要讓我們百姓知道，你箭頭指向縣政府，沒有公道。

李議員添進：

鄭局長，你雜項執照核發了嗎？你有要核發嗎？這樣就好，你沒有要核發就負責把他拆掉嘛！鄭局長，雜項執照你有要核發嗎？

鄭局長明源：

依照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在港區範圍裡面是不用申請雜項執照。

李議員添進：

不用申請雜項執照。

鄭局長明源：

對。

李議員添進：

各位鄉親，改天開始不用身分證在碼頭、港區內都可以做、可以蓋，這是縣政府說的，這就是你的錯，局長現在說明的很清楚，在港區可以不用申請雜項執照。之前我知道若在漁港旁搭個棚子，就當成違章給人拆掉，欺負老百姓、欺負我們鄉親，法律規定就不可拆可以做，你為何去將人拆掉，這樣對嗎？漁會去做鐵網，縣府沒能力要求拆除，這樣怎麼叫大陸觀光客來，大陸觀光客來，我有機會一定要帶他去看，你們的鄉親這樣被對待，這就是我們的觀光，我們的觀光要由這樣開始，有合理嗎？做的原因為何？不要說中央，我們縣府要做與不做而已，說到中央你們還要照字讀字，我書讀的沒有你們的多，我書讀的很少，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怎麼規定，有修法嗎？還沒。我們自己在自打嘴巴，大陸漁工已經有岸巡在管制，管制的非常好，各位漁民也要求說，你們不能到什麼地方，你們要控制自己，包括各位鄉親也很熱心會告知，你現在做這個鐵網功能在什麼地方？縣府竟然沒能力拆除，我昨天看了報紙，我們

有記者過去他們那邊參訪，希望把這個消息透過讓他們知道，看縣長跟議會以後有什麼面子到他們那邊。真的我們沒有拆掉鐵網的能力嗎？若是這樣，我明天就拿東西去放，真的是太軟弱了，縣長，這事情也不是中央規定；也不是誰規定，是漁會去做的；是你們去說的，不能要求漁會拆除嗎？我不知道縣府的團隊能力那麼少，連一個簡單的問題都不能解決，那以後大陸觀光客進來制他們在碼頭，才不會讓人看見這種事丟臉，縣長，你要回答嗎？你有辦法解決嗎？

王縣長乾發：

整個大陸漁工在漁港區圍籬一個措施，剛剛李議員你沒讓我把中央一個規定講出來，讓我們鄉親了解，對澎湖縣政府來說，事實上是污蔑了澎湖縣政府，那不是事實會誤導澎湖鄉親，我覺得話這麼講是不適當。這件事一開始澎湖縣政府一直抗拒這事情，這麼沒有人道，中央為了管制大陸漁工，將漁港用圍籬的方式來控制出入，老實說是不人道的，縣府一直沒有在處理這事情，最後大陸漁工作用全被電腦管制，這是所有漁民都知道的事實，最後不得已林立委出面去爭取，中央一直要求地方要圍籬，錢你出他們也要出，錢是農委會出的，由漁會來做設置的一個管理，事實上這真的是不人道，我認同你剛說的話，為什麼中央這種作為，我們利用這種場合，讓所有鄉親知道，規定這是不合理的事情，今天不做，大陸漁工就不能報用，我們船隻就沒辦法出海，產生兩難的事。我要說明的是希望鄉親了解，這種事歸靠澎湖縣政府是沒有道理的。

李議員添進：

縣長，你覺得沒有道理。有一天我們有十五位議員同事到內灣南港，農漁局長跟法制室主任也有到現場講了一句話，這些東西是漁會做的，不是縣政府做的。我們在議會也曾提案，針對大陸滾輪式漁船移送法辦，包括我們用自治條例修法，希望大陸漁船若違法、違規進來，縣府可以罰款，但是中央反對，中央說法律已經有規定了，地方自治法律如果有強碰的話，那我們地方自治法就無效。現在法律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人士可以鄰近我們十二海哩，既然法律規定如此，我們還做這個幹什麼？你都不能進來十二海哩，你還做這些鐵網幹嘛！你要管制什麼人？但是縣長你常講一句話，公務人員都照字唸字，你也可以唸給漁業署聽，你的只是行政法，你已經違規法令，這法令有所強碰，你可以拆

除嘛！不然你也可以強勢一點，這東西就是不適當要拆，不然我們的觀光要怎麼做？要不要做是看縣長你自己，我所了解的，這陣子縣長不想做的、不想參與的，能推就推，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該硬的要硬起來，我相信議會跟各位鄉親都會挺你，你不做就表示你愈來愈軟弱。

在這我再提另一個提議，我在議會也說過好幾次，這次也有可能是這個議題最後一次，因為我們以後可能也沒機會了，就是鯨鯊的學術研究，三年前一直限制，從八十、七十、六十、今年的三十尾，他們全台灣省限制抓三十尾，根據媒體的報導，明天開始要完全禁止，因為這個問題也了解台灣地區一定會受到國際的壓力，一定會禁止在前，所以才在議會提出好幾次，希望縣長能在還有限制之前，不要像海豚一樣，海豚故鄉都不見了，我們現在要去哪裡看海豚？去大陸看、日本看，甚至花蓮看，一個海豚故鄉要看海豚要去外國看。鯨鯊在我印象當中，夏天暑假我與我們那裡的漁船出海，每一年都可以看很多，每一次都看得到，到我長大了解，包括牠的生態，我常在思考一個問題，鯨鯊牠就是吃明蝦、吃浮游生物，那牠到底來澎湖做什麼？來吃什麼？我沒辦法去研究，但是根據我所看到的，我也曾在議會講過，牠是包括丁香、臭肉魚、鯧仔魚都會去吃，因為牠會來澎湖是要來吃食物，我們澎湖沒這麼多的明蝦，應該也是沒有，那他來澎湖到底是吃什麼？只剩下這幾樣東西，包括較大型的鱒魚回游生物跟這些小型魚而已，這個問題我也曾經請教過水產試驗所，他們給我的答案是牠們的主食應該明蝦類，也曾跟我們的漁民共同研究這種事，我們以前一下網裡面就有七尾，常常看得到魚才會下網，網內就有豆腐鯊，表示牠也是在覓食，只是牠的速度慢比較吃不到，所以牠的主食才會變成這些浮游生物，前陣子才跟七、八位漁友閒聊，剛好在看探索頻道，有一個鏡頭出來，我朋友剛好叫我看，鮪魚成羣，下面有一隻鯨鯊上來一張口吃掉鮪魚，也證實鯨鯊不是吃這些浮游生物跟明蝦，表示這些小型魚牠也會吃，同樣有吞食的功能，就像我們人一樣，中國人主食是稻米，我也會吃饅頭，饅頭我們有可能一口吃下去嗎？不會！當然也是撕成小塊，所以牠小型魚一樣有在吃，探索頻道也已經做出來了，我以前的經驗沒有錯，沒有完全正確，總是有根據的，我們有那麼多天廢棄漁港，有這麼好的機會，我們已拖三年了，明年度就要開始禁止了，縣長，也曾經提過好幾次了，是否在辦觀光時順

便來做這個學術研究，因為他洄游路線也已經了解做出來了，今年剩最後一次機會，趕快來申請才對。之前縣府回答我的文：漁業署因為環保壓力，不同意我們養鯨鯊做學術研究。我覺得自打嘴巴，講得都不是理由，一年都可抓幾十尾回來吃，既然不能抓回來養，你不覺得這回答很誇張嗎？我不知道剩下的最後這幾個月，縣長有沒有要做？因為今年你不做，以後才要做，我相信和鯨豚一樣，以後要看鯨鯊同樣要去日本，永遠都沒機會了，日本為鯨鯊一片玻璃片花了一億多，還不是只有一片而已，為了養鯨鯊在水族館裡面，我們有這麼好、這麼天然的地方，不用花什麼錢，有這麼好的資源，但是我們縣長，包括之前賴縣長都不了解你們的意願，到底我們是沒這個能力，還是沒這個意願，縣長，你有想要做嗎？

王縣長乾發：

對於澎湖是否可養鯨鯊跟鯨豚來招攬我們觀光客，其實這個構想真的是非常的好，之前大概一個多月前，我們縣府團隊也討論利用幾個廢棄漁港來研究一些豆腐鯊，根據我了解，包括鯨鯊聽說今年禁止了。

李議員添進：

不是今年禁止，今年是30尾。

王縣長乾發：

今年30尾，明年就完全禁止了。這漁業署署長有曾經告訴我，我可能有告訴議長這件事情，之後我們了解的結果，今年剩下30，明年可能就杜絕了，事實上，我在上任時候，議長也在要求，建議是否可做學術研究，沙港海豚能夠再見風華，我們也很希望能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農政單位幾次的研究、討論，認為學術研究過程，包括未來一個永續發展的部份，是有它的一個困難點，說句明白話，縣政府沒有能力來養這些鯨魚，我老實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添進：

既然我們沒能力就放棄。曾經我也與水試所主任、組長討論過，他們養的結果是如何？他們之前在內灣海洋牧場也曾養過，養到很大才放掉，他們沒辦法養的原因是因為經濟負擔不起，當初我建議「鬻甲」你可絞成飼料來餵食，可以降低成本，他們清一色買明蝦來餵食，但是我在建議時，他們豆腐鯊就放生了，我相信水試所能力是不錯，既然我們縣府

沒這能力，在此也是空口說白話，這件事一直在議會一說再說，時間也可說有些為時已晚，剩下最後一個機會，在此順便也跟縣長說，是否可向水試所了解看看，我們今年度先提出申請，明年度我們澎湖有需要飼養時，是否可同意利用這些廢棄漁港來養，不要再行文來行文去，那都是在拖時間，說坦白一點，你們都沒在做，你們都在行文，那就不用局長，承辦蓋個章就好了，你們去年的回答就是受到保育的關係，吃都可以吃了，怎麼可能不能養，拖到現在今年剩30尾，明年就會完全禁止，所以我才來提醒還有機會，若縣政府沒能力，水試所有能力，是否可拜託水試所，去研究看看。

這次我們去泉州參觀他們很多地方，我們縣長也去參觀，我剛好站在縣長旁邊，看到他們博物館裏面有很多砲，讓我想起一件事，就是我們砲台的那些砲，我曾在議會提到二、三次，希望砲台是精神的地標能夠找回來，我們的觀光一層不變，到現在二、三十年，永遠都是如此，沒有一處有改變，洪局長要上任時，我也抱著很大的希望能求新變新，但是根據觀察我們已經2、3年沒進步，也就是說我們已經退步3年，一個西台古堡我們以前叫砲台，有砲的時候我們叫砲台，列入古蹟的時候就西台古堡，東台開始要下去開發時候，才叫西嶼西台，有砲的時候叫砲台，沒砲的時候叫古堡，有個東台時叫西台，縣長也有去參觀過，是不是原有的砲勝地可以讓這些砲做回來，在閩台緣博物館裡面，縣長不知還記得嗎？縣長若記得，我想那些費用應該不會很貴，之前局長調查所有的砲是要1千5百萬，但是我們過去看，看他們用塑鋼做出來很漂亮，仿製的很漂亮，這是一個精神的象徵，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做起來，這應該不會很多錢，每一位遊客來砲台就說一句話：跟我十年前來時都一樣沒改變。包括有鄉親跟我說，在日本撤退的時候，他們的武器、設備、卡車都沒開走，還埋在原有的地方，從砲台入口到廁所後面有2個護牆，他們告訴我說東西就埋在那裡，這些東西跟裡面的主體沒關係，它裡面的主體原來有3層，但是被破壞掉了，它的營長室是在第3層指揮所，第3層裡面可以看到海邊，這是我們鄉親在那裡住四代的了解，他給我的資訊經過調查也很正確，我們有要做戰史館是否可用金屬探測器探看看，是否如鄉親所說的，所有日本軍撤退東西還留在原處，那在原有的地方是不是有價值我們去開發，我相信做這些事，對觀光有很大的幫忙，

而且不會去破壞我們一級古蹟整體的美觀，因為裡面最漂亮的都已經破壞掉了，我之前在議會有提起，裡面飲水設備從何而來，飲水的線路全都破壞掉了，包括地下三層的東西也都破壞掉了，這要怎麼挽救；要怎麼讓觀光客有信心，砲台永遠都這樣沒有改變，唯一的改變，我希望縣長能將砲台的精神地標找回來，讓它有點生氣。

第二個觀光問題，這幾年縣長洋洋得意就是招商，但是在縣議審也審那麼多、看也看那麼多了，聽得更多，到底西嶼的竹灣渡假村、漁翁島的渡假村什麼時候可以做？什麼時候會好？是有要做嗎？我感覺有受騙的感覺，就像大家都在等這個 casino，casino 沒過大家都不做，縣長，你的了解這些五星級的飯店到底是如何？

王縣長乾發：

有關西台古堡精神的東西找出來，我要向李議員報告西台還是屬於古蹟部份，當然古蹟的維護就會受到一種限制，李議員所談的問題，文化局要深入了解，但是我要向李議員報告，古蹟裡面什麼都不能動，除非你能去將以前的古砲找回來，不然重做新的都不行，這都有困難。

李議員添進：

這 2 支古砲我曾經在議會有報過案，拜託警察局長找，找到現在還沒辦法破案，我是有正式在議案報案，都找幾年了？都找了 3、4 年了，而且我們都知道那種古砲是霧砲，是一個精神象徵，不是他原有的阿姆斯特壯後膛砲，我們現在是希望找回來仿製下去做，既然沒辦法就永遠這樣子。

王縣長乾發：

這是一個蠻新的資訊，我不大清楚有這麼一件事情。

李議員添進：

對！我知道你不了解，包括砲不見有正式報案，但是到現在都沒辦法破案，經過 3 個局長了。

王縣長乾發：

另外有關漁翁島渡假村飯店招商案是由澎湖風景管理處所辦，根據我知道這間公司在第三漁港設定地上權所要蓋的五星級飯店，現在就都市設計部份，一直在做審議變更，他現在也圍籬在做一些探勘。

李議員添進：

這是在第三漁港不是西嶼，我針對的是西嶼。

王縣長乾發：

我要向李議員報告的，根據我的了解，那個工程是由風管處招商，他們還是有計畫要辦，我只知道這樣而已。

李議員添進：

有計畫要辦，你只知道這樣而已。在這次過去我有與副處長提起這件事，但是我得到的訊息不是像縣長那麼樂觀，現在到底有沒有要蓋，契約當初如何訂定，雖然是澎管處的業務，我們縣府都不知道嘛！

洪局長棟霖：

有關西嶼漁翁島休閒渡假村 BOT 案，是在 95 年 6 月 15 日來簽約，那是在 95 年 12 月來交付土地給投資人，所以從去年 95 年 12 月以後，已經進入正式興建期，那根據澎管處與投資人的契約，必須在一年以內，也就是今年 96 年 12 月底以前來完成建築執照的一個申請，來進行開發動工，現在是 5 月底，大概還有 6 個月的時間來申請建築執照。

李議員添進：

一個原是我們期許的漁翁島休閒中心，因為這個案在那放棄，在那當蚊子館，對這案子我在外面所聽說的情形又不同，包括縣長說的馬公第三漁港這裡，他們用地上物來設定，設定幹嘛！是不是要貸款？因為土地是公家的，公家的不能借錢，是不是地上物蓋一層設定一次，要是這樣就要注意了。

洪局長棟霖：

我們會嚴格注意，以地上物來跟銀行取得建築融資這部份，是投資人跟銀行之間的協議。

李議員添進：

這樣是不是他的經濟能力沒有我們想的這麼好，我們對這投資案真的那麼有信心嗎？我希望縣府能密切招商，產商自來之後，是真的要來澎湖投資還是要來炒地皮，要進來等 CASINO，很多投資案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做好的，已經幾年了？我們的懷疑是正確的，所有投資案都在等 CASINO，不是真正要來澎湖投資，你不覺得很奇怪嗎？真正要蓋一個單純的五星級飯店，需要這麼麻煩嗎？縣府該做的也都做了，到底事實原因是什麼？不要到時又有澎湖鄉親受騙，最不想看到就是如此，當然有投資者要進來，我們是一定雙手讚成絕對歡迎，我知道西嶼漁翁島渡假村，當初另

一位競爭者是六福村的老闆，為什拖到現在還弄不好，是我們阻擋人家嗎？

洪局長棟霖：

西嶼漁翁島這部份主辦機關是在澎管處。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在澎管處，但是我們縣府也要去了解，我們很多政策的事情都怪給中央，地方的事情怪給澎管處，更不行的事怪給議會，那縣政府要幹什麼？不要什麼都要牽拖別人，我們也要密切注意這事情是對或不對，這是我們的責任，不然我們就不需要縣府團隊。

在高油價時代，可以說大家荷包都縮水，大家生活也很難過，但是我們有很多政策是不是也要有適當的來修改，當然說起來又不是縣府的事了，一個漁業政策，攸關的是我們漁民生活權利，我相信高油價的時代已經來臨，未來我們的漁業會漸漸沒落，這是未來的趨勢，那我們澎湖的未來一定要由觀光來帶領我們的經濟，以後我們要漁民的生活，縣府有沒有重新評估要怎樣來輔導？包括漁民的權利，我們顧得到嗎？我講一項簡單的，我們現在要入漁會會員，要有船可入，而且規定一年還要出去90天，現在油價，一粒油是200公斤的鐵桶，當初規定的條件一桶油是8百多元，但是現在一粒油是3千元上下在跳，之前我出海支出在一萬元就夠了，捕的到捕不到，我還能捕到油錢，現在出海一趟就要3、萬支出，可能回來賣一萬元的漁貨，但是我要花3萬元的油錢，漁民出海的意願一定會降低，因為不符合經濟效益，到了冬天風大，來了個颱風，縣長，很多漁民因為這樣而失去自己的權利，漁會要把他退出會員，這種規定不管是有或賠錢你都要出海，這樣合理嗎？抓不到漁出海浪費油錢，你還是要出去，漁會到目前為止，我說一句話，真的沒替我們漁民做到任何一件事，全在刁難我們漁民，差一天也不可以、差二天也不可以，合理嗎？漁民基本的一個權利，沒錯！他的規定是很清楚，但是已經不合時宜，就像我剛說的這條這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經不適合我們澎湖這個地方，我們縣長是不是要適時的建議、反應，希望我們是實際行動來建議，不是還在行文來行文去，生活都很差了，我為了我的權利，為了我的漁保還故意開船出去，浪費幾萬元再回來，這不是德政，也不是政府該做的事情，我希望縣長能「民之所疾，將心比心」，能常痛

我心當成我們自己的事，不要丟給艱苦的人更艱苦。

在昨天的報紙報載水試所，我們說「軟絲」牠的研發、孵育、養殖育已經成功了，相信這不止對養殖業；對澎湖是一個很好的消息，我們澎湖現在出名的有花枝丸，包括小管、魷魚，牠的消費量也很大，已經有這個訊息了，我們縣府趕快提早來計畫，漁業要均衡，未來的漁業漸漸會走向養殖業，但是養殖規劃不好會害死大家，最早養嘉鱻魚，一窩蜂大家都養，養了嘉鱻死光光，現在開始養海鱻，大家都認為高價位、高營養，你們有去了解養海鱻的有賺錢嗎？還是賠錢？我們有去了解嗎？了解多少？養魚的現在沒賺錢，還是每年在賠錢，怎麼會這樣，縣長每年都在廣告、縣府每年都在幫忙，就是我們認為這樣好，就鼓勵大家趕快去做這樣，結果呢？大家通通死，沒有一個平均發展，我們現在有一個新的出來了，希望縣政府對這些養殖業能均衡的輔導，不要一窩蜂，若大家都這樣就要來限制，海鱻量要多少、嘉鱻量要多少才不會過量，造成自己打死這個市場；自己害死自己。

另外一樣東西，議長也品嚐過，這種東西是天然的，它吃起來的口感比紫菜還要好吃，下去炒也好，就像日本的昆布，冬天時在收螃蟹網旁有野的海帶，很多都不知道，因為……從事餐廳有人幫他收買，但是受到天氣的因素，它就是冬天刮大風很冷的時才會生，夏天就沒有了，數量不穩定，因為這野生的東西既然澎湖有，而且口感又很好，是否借這機會讓水試所了解，是不是可像紫菜一樣可以養殖？這種東西可像日本一樣可以養殖？我相信這也是一個方向，幫漁友開發出新的東西出來，讓他們有另一個新的機會。

另外一點，就是我們的章魚政策。今年度澎湖特有種的章魚縣府可說是三輸，對我們漁民輸、對我們學者輸、對我們議會輸，我們議會並沒贏，議會因為受到鄉親經濟壓力，共同來要求縣府取消，取消之後我常想，這東西若完全來開放，以後若絕種或數量大量減少，對我們的子孫要如何交代，但是回想你若限制，漁民的生活怎麼辦？我想縣府團隊有那麼多人，應該有較好的方向與思考，在此我與縣長來探討這個點，為了縣民鄉親的權利；為了子孫；為了我們保育的觀念，看澎湖出產章魚有哪些地方，規劃保育區出來，一個地方、二個地方，其他地方完開放，讓鄉親去抓，有這二個地方在繁殖，在這期間這二個地方限制，不管釣魚

或拾螺都不可接近，唯一可接近的就是研究學者，他可以去研究，這是保留我們的根的一個方向，把這根保留，我們的章魚可生生不息。假如有十處來說，我們開放八處，這八處經過一年、二年、三年之後，確實會造成絕種的危機，我們再來增加，因為我們還有保留二處在繁殖，這方向給縣長參考，針對這方向，縣長，你有較好的政策嗎？

王縣長乾發：

章魚是澎湖特有的一種海產，事實上，長年以來，也讓漁民有一定的收入，章魚確實是一種很特殊的東西，怕絕種才会有保育的觀念存在，當然在二年前的禁抓，水試單位、農政單位也沒辦法很精確了解到禁抓，到底對章魚的保育有多大的作用，不過，照常理來判斷，有禁，繁殖的機率當然更大，但究竟什麼時間禁，老實說就地方政府的立場或民間的立場，各有說法，但是縣政府既然是一個政府機關，我們所要依據的就是一個專業單位的說法，這就是我們所說的依法得理，所以澎湖縣政府根據水試單位提供章魚排卵期來決定時間，當然未必能符合民眾的一個期待，不過，剛剛你談到是否可劃定保護區，這構想是很好，但是，根據水試所在章魚整個生長過程，有談到一個問題，章魚的來源究竟是來自何處？是自深水來的？還是淺灘珊瑚礁裡的洞穴，其實是很有爭議！那若是要選定地區來保護，我看這問題還是要慎重考慮，那個點是澎湖最盛產章魚的地方，老實說，政府現在不知道，水試單位也很難去肯定那個點是澎湖章魚最多的地方。

李議員添進：

那就是水試單位不夠認真。

王縣長乾發：

所以今天我要向李議員報告，李議員提出這個思維，也是未來我們在保育整個章魚思考的方向，我非常高興，利用這個機會，我們把這個資訊再會給水試所。

李議員添進：

自從章魚開放後，報紙有報水試所很不高興，曾經也在媒體上說：以後縣府委託的，他們都不做。我相信這是一時的氣話，若我思考的方向，如果可行、可做，相信各位漁友、各位鄉親都可認同，第一：我們有保育。第二：每到這時間我們有經濟的收入。我相信這問題可達到三贏，

經濟提升、章魚的保育，有規劃出地方，讓學術單位長時間來研究，有辦法找出真正的答案，你現在沒有真正答案，大家沒根據的在這裡說，你也要讓他繼續做研究，不研究永遠都沒答案，所以為了鄉親的權利；為了章魚繼續繁衍，我們規劃二、三處出來，這地方要提公告，不是時間到才要公告，因為這裡要做學術單位，因為這裡是我們的根，要保留幾年，這是個方向。剛剛的漁業政策，還有跟縣長探討新的開發物件，可以適當、均衡的讓漁友知道，這是我們漁業未來的另一條路。

另外一項，就是民之所疾，最痛苦的就是親人生病，這件事議會在這個會期也曾提起，就是澎湖醫院沒辦法留任優秀的醫師，吳院長也來議會報告過，他挑選的 28 位醫師，要留下來的目前只剩 2 位，最主要的原因是醫師的獎金降低，我相信這是每位鄉親的痛，我們去到三軍分院時，鄉親擔心的就是醫師的技術好不好；有沒有醫師，到目前為止還是如此，是能力問題，還是有其他原因，在院長報告中，就是健保制度，因為健保制度限制澎湖地區 2 間病院，就是三總跟澎湖醫院 2 間加起來一個月補助健保費只有 4,500 萬，但是他們每月做的是 4,700 萬至 4,800 萬，他們每個月要減少 2 百萬至 3 百萬的收入，造成醫師紅利降低，留在這裡的意願也降低，同樣的意思，現在所有人若把你們的薪水降到剩下 50% 甚至 30%，你們同意嗎？我相信你們就沒辦法做事，同樣意思，為了要留這些醫師，縣長，縣長是不是編個預算來支援三軍分院，不然我們醫療要如何來提升；我們病患如何放心來留在澎湖，沒辦法提升，造成病人希望轉院至台灣，那機票費用也是我們要出，同樣意思嘛！我們也是來補這一條，縣長，三軍分院也不能病患看滿了，後續剩的就不看，他們也不能這麼做，包括他們今天賠錢也是要做，縣府真的沒能力來幫忙嗎？難道縣長會認為這是健保制度問題，不是縣政府的問題，但是痛的是我們澎湖鄉親，金門也是有在補助他們的醫院，為什麼我們沒辦法？因為我們澎湖沒錢嗎？縣長，為了澎湖人的健康，再痛，這條錢也要編出來，我相信我們同事都有切身之痛，因為那地方每個人都有機會用使用到，現在用不到，將來也用的到，這麼好的醫師留不住，苦的是我們鄉親，不可能三軍分院來受苦，縣長，有要做嗎？牙咬一咬。

王縣長乾發：

為了澎湖鄉親的健康，縣政府和議會心情都一樣，就是怎麼去提升澎湖

醫療水平，不過我個人對於澎湖縣政府，是不是有能力永遠做這件事，確實是有爭議，我也懷疑澎湖縣政府是不是有能力，就醫療制度不合理之下，由政府來做補貼，解決醫師問題，我覺得有爭議，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您心中痛我也痛，我也能理解這事的本質，但是我個人認為說，醫療問題就像交通問題一樣，政府應該做的就要去完成，制度面沒有完成，就要去解決，所謂的專業，我認為就是要尊重，不能隨心所欲，今天這個制度面不合理，影響澎湖醫師的品質，我常在想，我多次告訴吳院長，整個三總醫療團隊有很多優秀的醫師，軍醫院若真的要替澎湖鄉親造福，較出名的醫師到的事情，我要爭取的這個部份。

李議員添進：

軍的收到命令一定要去做，同樣的將心比心，今天收到命令沒去做不行，但是不是我心甘情願的，我做的不高興，所以會出錯，我們縣府的一級主管就有人出錯，這種情形不該發生，我們要合情合理，我相信什麼都可以等，健康不能等；縣府什麼都可以慢點做，鄉親的身體健康一定要先做，二千萬我們做不到，不然一年一千萬，為什麼不能做？真的做不到嗎？別的事可以少做，這件事我認為應該去做。

在此80分鐘已經到了，在此有很多與縣府爭議的地方，希望縣長肩膀硬起來，不對的事情，該改就要去改；該做的就要去做；該爭取的，就要盡心盡力替鄉親爭取，在此都是為了鄉親；為了澎湖縣的未來，希望縣府團隊能民之所疾，將心比心，也是痛在我們大家的心，民之所欲能長在我心。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你就任縣長到現在一年半，外面對你的風評有好有壞，但是好的佔多一些些；壞的說你心腸太軟，一個拜佛的人是比較菩薩心腸。我們同仁自總質詢問到現在，所有的問題也問完了，根據這幾天我聽了，是縣政府團隊有很大的問題，今天我與你探討一下，縣府團隊政策議論紛紛，為什麼在王縣長任內與賴縣長任內做法不同，有什麼不一樣呢？你的團隊中有的是混水摸魚，從你當市長至今，有職員是養老鼠咬布袋的嗎？有這種人嗎？當然你現在當縣長了，但是其中有很多位你不了解的還很多，今天我們這些科室主管都很好、很優秀，當然你那時是市長，市長的階層不同。賴縣長當時任內縣府團隊拿全國前幾名，換你王縣長，

你有比過嗎？第幾名？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現階段縣府團隊，尤其這些主管都非常認真，因為我對縣政的要求，到目前澎湖縣政遭遭遇到的難度比以前還難。當然民意支持度，我上任才一年多時間，我也不太清楚民眾對我整體的觀感是怎樣，我認為所有百姓對我們的誇獎也好；嫌棄的也好，都是我個人要努力的，只是我們努力還不夠，澎湖要做的還很多，我個人認為縣政的方向，其實縣府團隊每一位主管非常清楚，包括我個人，澎湖縣政府要走哪一條路，我非常自信，我們很清楚，所以我們要努力，但是真的需要時間。

藍副議長俊逸：

賴縣長要交接以前，縣政府的組織編列有增加課室或減少？

王縣長乾發：

澎湖縣政府目前組織編制並沒有改變，大概就是維持以前組織架構跟人員。

藍副議長俊逸：

我記得以前一個建設局、觀光局，現在改編成旅遊局、港務局、建設局三局室沒有錯，我們澎湖縣對外是觀光，因為澎湖沒工廠什麼的，觀光最重要，觀光就只有一個旅遊局，旅遊局洪棟霖這位年輕人，事實上很認真、很打拚，但是局裡沒有副局長，所有各課室都有副局長、副主管，旅遊局有嗎？

王縣長乾發：

其實專員跟副局長是同級的，只是機關裡面人數沒達到……。

藍副議長俊逸：

同層我知道，專員是負責什麼業務？

王縣長乾發：

同樣做副局長，擔任旅遊局協助局長以及處理局內的事，當然和副局長的職務一樣。

藍副議長俊逸：

我也不曾看他處理局內的事，澎湖旅遊局局長可說年輕苦幹、很打拚，當然打拚就要升官或嘉獎，若是東混西混的，政風室你就看要怎麼處理？當中就是有這種人。

今天你的政見有百姓對你有誤會，打電話給各科室回答說不知道，我5月16日接到一通百姓的電話，說一隻死狗在他們家，當然家裡只一個老人，打電話去環保局，當然這不是環保局的工作，這是防治所的事，防治所就回答他說：隨便挖一個洞埋了。那埋在縣府前面可以嗎？說這種不負責任的話，縣府有編列預算補助抓狗，所以，縣長，你不是做的不好，是你那些不成材的下屬破壞你的名譽，所以這一點，你要好好去注意。

王縣長乾發：

衙門好修行，每個公務員都要去服務，今天副議長談到這個事情，我也藉這個機會昭告我們主管，如果我們同仁是有這樣狀況在對待老百姓，那我們要嚴格來處分，這件事如果我知道，我一定罵人。

藍副議長俊逸：

你這些局室是不錯，都是中下層的在跟你做對。

旅遊局在澎湖是一個很大的單位，以後所有的旅遊，包括BOT案都是他在處理，就他自己一個人在做事，像這次去大陸那麼重大的事，旅遊局應該派很多人去，派蘇議員女兒一個人去，上山下海扛那麼多東西，都他一個人，你說副局長在做什麼？吃飽在玩，工作都不做，所有的工作我沒看他在做，昨天索羅門王來，在海豚灣宴會，他跑當先，要吃你跑當先，要做事你跑到旁邊去，這種人你讓他當副局長，專員就是副局長，你要檢討，旅遊是澎湖最重大的，招商、BOT案全部是他們在用，洪局長，BOT案4、5件要招商，他辦哪一件？

洪局長棟霖：

專門是協助局內每一項業務，事實上，專案性質是交給各科來執行，那專員部份，我也會請他來監督，事實上是這樣子。

藍副議長俊逸：

你管的動他嗎？

洪局長棟霖：

管的動。

藍副議長俊逸：

管的動？那他吃飽翹腿在泡咖啡，工作女職員做得半死，他在那泡咖啡。縣長，這個人曾經在工商課出事過，不是貪污上的出事，業務上的缺失

一直升上來，就像我剛說的，東混西混一帆風順，混水摸魚的人才會升官，縣府團隊該升就升、該記過就記過、該處罰就處罰，你不要放著影響團隊的名譽，這點你要特別注意。

再來農漁局局長我聽說你月初 1 要退休，你這人是好好先生，你去當民政局長可以，但是你今天當農漁局長做的很辛苦，所有的協調你都沒辦法完成，一個小小的養殖、養豬會跟殺豬都沒辦法解決，還要縣長這麼辛苦來解決，這是你們農漁局的事，你都沒辦法解決，你是不是要退休了，就在那坐坐到退休這種想法，你今天若有這種想法是錯誤的，面對澎湖很多漁民，被保七、保八抓，甚至半夜回船及出港 24 小時都要注意，你有走到海巡署協調事情過嗎？

許局長文東：

有。

藍副議長俊逸：

漁民發生事情，你都沒辦法處理，過去胡局長在時，還有辦法處理事情，我聽說你只有坐在那裡，不是說你坐在那裡不好，你沒有頭腦來思考為澎湖漁民與漁船來服務，因為他們為一點小事就被扣住，保八這單位跟軍的一樣，檢查漁船三條煙、二條煙就要抓，這是他們的教育，不是說不好，因為阿兵哥當兵一年 4 個月，今天你來檢查可通過，明天把你調公差派個臨時的來，那個若怕死、怕退不了伍，就按照步驟來，你一天工作就做不完，我希望你在還沒退休前，能多多替澎湖漁民做點事。

第二：議長，那天我們與索羅門總理會面，我旁邊坐了一位戶政部長，他告訴我，澎湖的觀光會比索羅門更好，那是不用說，他覺得澎湖道路的環境非常美，他一直誇獎，但是通到機場的道路，局長，請問是幾號道路？

陳局長清志：

是 204 號縣道。

藍副議長俊逸：

那通樑那條呢？

陳局長清志：

那條是 203 號。

藍副議長俊逸：

204 跟 203 道路是澎湖最重要，無論觀光客、外賓來都要經過的道路，但是廚餘環保局長說標出去了，我看你要趕快去處理這事，不然經過是不能聞，204 是觀光客必須道路，還有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是縣府經營也是臭味沖天，這 2 條路就受不了，這路從一開始到現在，一直向你們建議，你們沒辦法來處理，當然廚餘也發包出去了，肉品市場要怎麼解決，環保局有取締嗎？農漁局長，肉品市場衛生要如何來處理？

許局長文東：

肉品市場整個環境衛生，我們有積極在處理，後面有一個廢水處理設施。

藍副議長俊逸：

廢水不實用，若北風觀光客經過那裡都不能聞，這對澎湖觀光影響很大，很可惜各機關配合將道路用的很漂亮，到機場就直誇道路很漂亮，唯獨這 2 條不能看，你要趕快去改善豬屎問題，這不是一天，已經好幾年了，每次經過那裡吹北風就有豬屎味，環保局長你就看要怎樣來取締，民間都可以取締，他那種為什麼不可以，不可以民間一點小事，你就取締，你這種不取締，這你要去負責。

教育局長，這次議長 5 月 9 日帶各議員去下鄉考察，考察重點是學校營養午餐，可能我上次執詢中有問到，每間學校都有改進、都不錯！但是走到馬公國中是最好的，4 菜一湯，而且煮得也不錯！大家都很誇獎，我們馬公國中有 1 千 4 百多位學生，他們交的錢有較多，當然吃的比較好，那在比中正國中學生 1 百三十幾位，交一樣的錢，他們二菜一湯，那天去只煮一個麵條跟一塊肉，當然這是中午，但是我有建議馬公國中跟中正國中很近的距離，你可將他們合併起來，營養午餐讓馬公國中來指導，送來給他們吃，是不是可讓中正國中附近的子弟來交一樣的錢，來吃較好的午餐，這可不可以？

胡局長中鎧：

謝謝藍副議長對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的關心。我想上次大會組成專案小組到各國中、小學，去了解營養午餐，剛剛藍副議長所提的，有些學校辦的比較好；有的學校辦的菜色不是很理想，我想菜色理不理想，牽涉到很多因素，包括剛副議長所提的收費，馬公國中收 7 百元；中正國中收 6 百元，另外也涉及到人數的問題，剛藍副議長所提的，我們也一直在思考，我舉個例子，西嶼目前有 8 個國小、1 個國中，各學校準備自己

的營養午餐，我們現在教育局也正在做整合，把營養午餐這個餅如何做
大，做大以前可以跟廠商來協調菜色好一點，這方面我們來努力。

藍副議長俊逸：

照你這麼說，虎井分部 4 個學生要怎麼吃？

胡局長中鎧：

可能也包括教職員部份。

藍副議長俊逸：

我聽說學生才 4、5 個。

胡局長中鎧：

虎井國小大概還有 10 位。

藍副議長俊逸：

那 10 位營養午餐要怎麼煮、怎麼吃？交那些錢不就請人來煮，他們怎麼
吃？我是不知道他們怎麼吃，但是你說學生 135 個，那分部 10 個學生，
那他們怎麼吃？有在煮嗎？

胡局長中鎧：

應該是有。虎井分部是不是有在跟虎井國小合起來吃，我們可要再進一
步來了解。

藍副議長俊逸：

虎井國小有幾個學生？

胡局長中鎧：

虎井國小大概 10 位。

藍副議長俊逸：

10 位，共 20 位，2 桌要怎麼煮，還包括老師，這個問題你要好好去研究，
看如何解決，不要同是中華民國學生，有的吃的比較好；有的比較差，
不要讓家長負擔太大，現在都單親家庭，孩子都在學校，將來孩子會在
社會工作，你要讓他吃飽穿暖。這次的考察，營養午餐是辦的不錯，尤
其馬公國中辦的很好，包括議長都誇獎，你們研究儘量合併，讓大家能
吃、讓孩子吃好一点。

旅遊局長我再問你一件事，小三通已經准了，准了之後大陸觀光客什麼
時候要到澎湖來？真正到我們澎湖來的。

洪局長棟霖：

大陸遊客是經過政府的旅遊單位，對旅遊環境做一個考察之後，才決定遊客開不開放，那目前為止，大陸福建省旅遊局這個月已經先到澎湖來勘察旅遊環境了，那什麼時候遊客能到，照他們來澎湖時候的說法，是希望能安排在6月中旬。

藍副議長俊逸：

根據我了解，航空公司過去是馬公飛金門有班次，現在開放了，他卻不飛；他不做，他要你包機，包機他較划算，他一個一個收不划算，小三通核准以後，最有利的是航空公司，對澎湖人一點利益也沒有。陸委會要審理小三通，裡面要修正草案，我們有沒有被列在裡面？有。那是忘記了，還是故意的，還是陸委會把我們刪掉，因為小三通法令第十條：澎湖、金門、馬祖住址設籍六個月以上才可申請小三通金門證。但是公務員的修法，政府已經開放十職等以下所有公務人員都可去大陸旅遊，為什麼陸委會修正，唯獨澎湖公務人員刪掉，害澎湖2萬多名公務人員，包括家屬沒辦法辦小三通，還要從澳門坐飛機，才能進大陸，我們公務人員去大陸，還要經過金門那有什麼差別，所以修正法令當中，澎湖公務員這2個字，是忘了寫；還是陸委會把我們擦掉；還是故意的，這種怎麼補救？應該有補救的辦法，當初這草案是我們送去，還是他寫來給我們看？我們卻沒建議他們，局長，你知道嗎？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陸委會邀集我們縣府有關單位開會是在今年的2月14日，那2月14日的部份，是我去參加的，當時提供與會參考資裡面，並沒有提到金、馬、澎證這部份的細節，只有提到金、馬、澎證也會併同這次法規修正來列入討論，當時只有討論大陸遊客延伸到澎湖這個部份，事後法令發佈以後，就像副議長講的，我們澎湖的公務人員，就是排除在金、馬、澎證裡面，這部我們想是不合理的，我們也沒辦法接受。事實上，副議長的建議，縣長也有指示，我們會再找和會向陸委會爭取、放寬。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時候要修改？有時間嗎？

洪局長棟霖：

之前有拜託林立委，林立委是說第一階段下去試辦後，第二階段再儘量來爭取。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 6 月 15 日這一批來，之後就沒有，不是他們不來，是因為航空公司要讓你們包機，航線不開，他包機較划算，說到飛機，高雄、台北航線已經降價降到比澎湖航線還便宜，唯獨我們澎湖沒辦法降價，吃定我們澎湖人，你們不用飛機不行，但是政府就是沒在注重澎湖，我們所繳的稅金、健保費都一樣，那你沒辦法建設，王縣長，所有大建設，南北二高、高速公路所有建設都在台灣，不然澎湖沒飛機，你也撥幾億給澎買飛機，載觀光客，來補償我們，讓我們有些建設，我們也高興，完全沒有，這也要來爭取，不能放著一天過一天，像我們縣長是國民黨，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我們應該大聲來嗆聲反對，不能不同黨就不要，縣長，為了地方的百姓設想，你就要特別去爭取。

剛才休息 20 分鐘，大家在講醫療的事，議長講得很憤慨，縣長，我是希望為了百姓的醫療，今天在離島那麼困苦，議會要求你編 2 千萬來補助海軍醫院跟澎湖醫院，當然不是補助給他當業務費，是澎湖過去有飛機後送，現在沒有了，一年編 2 千 4 百萬不要給航空公司，現在已經沒有了，就要海軍醫院或澎湖醫院，醫院證明你要轉院才可以轉，還要他派飛機過來，這種種不便的事，是不是過去補助好的醫師，當然剛才聽縣長在說，這下去大家都要拿，教得也要拿、好醫師也要拿、壞醫師也要拿，這種有有分好壞，就是你來澎湖，除了以前在台灣醫院所領的不足薪水，因為你醫術高超，而來補助你，是這個意思，不是大家都有，議員大家都有在討論這事情，希望你能編 2 千萬來補助，來試辦看看，像議長說的，你辦得好，後送就少，錢相對就減少，剛休息時間，議員大家在討論，你有同意編嗎？

王縣長乾發：

有關小三通公務員金、馬、澎證以及包機問題，事實上，我們也跟陸委會做一些聯繫，陸委會林副主委有親自告訴我，第二階段他們會就這部份做一份修正。

澎湖機票價錢太高，比較北高我們價錢高很多，我們也想透過消基會來就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建議，航空公司不一定能接受，所以希望透過消基會的一個仲裁，希望還給澎湖人一個較公道票價。

如何提升澎湖醫療水平部分，在剛剛的一個休息時間，我已經給議長提

報，我們尊重議會，議長、各位議員的看法，我們會試著來做這件事情。

藍副議長俊逸：

主計室主任我請教你，縣長臨時要增加出差費，叫什麼？像龍行新城預備金要怎樣才能開支？什麼情形下？

許主任金珍：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跟第二預備金，第一預備金就是原來預算分配數，如果有不足的話，就可以動支。

藍副議長俊逸：

簡單說，什麼情形才可用？

許主任金珍：

第二預備金情形，就是有臨時的正事，或原來的預算計畫有變更、數量有增加，就可以簽准，可以動用預備金。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要請歌星可以嗎？

許主任金珍：

屬於臨時正事要增加辦活動。

藍副議長俊逸：

民政局長，新復里剩幾戶？

張局長瑞棟：

根據我們4月府的資料是還有20戶，住戶人數是34人。

藍副議長俊逸：

這資料是你說的，我去看只剩3戶，1戶是前立法委員許素葉，1位呂令德、1位何協昌，剩下有設籍在哪，人已經跑去龍行新城了，戶口不遷走，要領鄰長的錢，這種不存在的人，戶口放在那裡，沒關係，這是政府的政策，他有宿舍搬走了，剩這3戶，可以解除或合併到復興里去嗎？

張局長瑞棟：

縣府有一個村里、鄰編組跟調整的自治條例，但是這自治條例，鄰、里要重新做調整，這是鄉市公所的職責，新復里的問題，縣政府已經有公文給市公所，希望他們來研究，新復里因為很多都搬出去了，人剩非常的少，是否可考慮跟附近的里來做合併。

藍副議長俊逸：

實際上只剩三戶，那三戶都是高級知識份子，事實上也沒在做事，也沒空，你要叫他來開會，他也沒有那種時間。我今天要說的，新復里已經搬去光榮里龍行新城，就是光榮里的人，你新復里的里長還要來申請經費，請歌星來辦新居落成，這也不是很緊急的事，不辦不可以，這是國防部所蓋的眷村，我們今天讓營造廠蓋房子，營造廠也要幫我們新居落成一下，怎麼我們還要編預算來新居落成，要落成沒關係，我們澎湖有的社團有幾百團，在社會局登記有幾百個社團，我們補助叫社團來跳舞，看是要跳山地舞或者是交際舞，或是舞龍舞獅都可以，那還需要去用緊急預備金46萬來請歌星，才2個小時而已，你歌星叫也叫年輕一點，叫一些「阿媽歌星」來唱給我們聽，有幾個去聽，浪費政府的錢，所以我說這種預備金不能亂花，要花預備金，所有我們澎湖縣，不要說馬公市，全部七美、望安、西嶼、白沙、澎湖子弟在澎湖沒辦法生活，全部去台灣工作，把小孩放在澎湖給五、六十歲的阿媽照顧，「阿媽」沒辦法帶他們去玩，我之前有碰到一「歐巴尚」，你怎麼二、三天陪兒子幹嘛！他說我要拿給鄉下「歐巴尚」分給他們孫子吃，他孫子很可憐，回家就跟「阿媽」關在家裡，沒辦法出來，這種社會局應該來調查、來補助、救濟才對，你去辦新居落成，不是不讓你辦新居落成，你請歌星很浪費，澎湖有一個潘安邦，潘安邦對我們澎湖的貢獻？我聽議員說，編3百萬要幫他修什麼？修理他那間房子？

洪局長棟霖：

金龍頭的篤行十村文化局指定做歷史建築保存區，所以，縣政府在工程預算裡面調整一百萬，將歷史建築物來做保存的工作，環境的整理。

藍副議長俊逸：

要替誰保存。

洪局長棟霖：

那部份的土地、建築物都屬公有的。因為眷戶搬出去了，土地、建築物都屬公有的，而且也指定做歷史建築物，所以，對這部份的保存，政府應該是責無旁貸，這不是個人的關係。

藍副議長俊逸：

建築物屬縣政府還是屬於個人了？

洪局長棟霖：

屬於公的。

藍副議長俊逸：

那天我有聽說要幫他「阿媽」做一個紀念公園，這要紀念什麼？他「阿媽」是為國爭光，還是抓到毛澤東，台灣全省做過紀念也沒有幾位，像野柳林添禎跳下海為了救學生，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今天才有做一個銅像，在野柳拿一條繩子，大家在那紀念，才被人知道。今天潘安邦的「阿媽」是什麼角色人物，我們在建一個紀念公園在中央街？

洪局長棟霖：

議員提出這樣建議，也是考慮到外婆澎湖灣。

藍副議長俊逸：

這建議根本行不通，你要做紀念，做陳淑麗父親，陳淑麗還對社會有貢獻；對公益做很多，這種要做他父親，不要做潘安邦他「阿媽」，今天潘安邦是一位歌星，唱一首歌而已，那唱歌紅的是張雨生，他也是眷村出生的，他還比他紅，那有澎湖今天要辦一個晚會，請他來還要給他錢，他都不認是我們澎湖人了，幹嘛還要給他錢，我是說你們了解，潘安邦他母親在中央街四口井下去，種豆芽菜前面住你知道嗎？目前那間房子也是政府補助一坪3萬5蓋的，蓋了他們跑去台灣，那房子租人賣東西，沒意思！那裡還要做公園紀念他「阿媽」，他「阿媽」你看過嗎？

洪局長棟霖：

潘安邦先生非常善良，也想替澎湖做點事，事實上是這樣。

藍副議長俊逸：

我們今天要去大陸是利用你的名氣，目前也要錢，到那裡請你也要錢，要錢我還需要請你，要唱外婆澎湖灣的人很多。

洪局長棟霖：

大家都是為了澎湖好。

藍副議長俊逸：

是為了澎湖好來打拚，你有在收錢，若你沒收錢而來做紀念，你有收錢還要做紀念。他的事蹟對國家、社會、澎湖有什麼貢獻，列出呈報總統…。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潘安邦先生非常善良，也很想為澎湖地方盡點他的心力。

藍副議長俊逸：

盡力，今天要到大陸爭取觀光客，利用你的名字去沒關係，落成也要錢，要去請你也要錢，若都要錢，幹嘛請你，要唱外婆澎湖灣的人很多。

洪局長棟霖：

大家都是為了澎湖好。

藍副議長俊逸：

是，大家都是為了澎湖來打拚，又都再收錢，如果都沒收錢，做紀念也好，要收錢，還要給你紀念，看他的事蹟有什麼對國家、社會、澎湖貢獻列出來，報給總統，就如學生很孝順，得到大孝獎，中興國小一位女童參加全國運動大會得到第三名，這要來表揚，給她鼓勵，這潘安邦的外婆，大家都不認識，只認識他媽媽，要做紀念公園，事實上有貢獻來紀念是可以，沒有，不要浪費，讓社會大眾經過的時候莫名其妙，這阿嬤是誰，那說明牌要怎麼寫？

洪局長棟霖：

會照副議長的指示仔細評估！

藍副議長俊逸：

煙火今年編 250 萬要吸引觀光客是很好，但時間剛好是澎湖機票買不到的時候才在放，為增加澎湖商機煙火是很不錯，這是夏天。冬季逢春節，離鄉的子弟都要返澎湖過節和父母兄弟姊妹團圓，但遇到季風強勁，大年初一到初三政府禁止一切賭博，這是政府政策，屬於民俗過去澎湖縣在大年初一到初五是城隍廟前最熱鬧，不論鄉下或馬公、離島都是要到城隍廟附近逛逛，幾年前有在賭骰子（三六），當然這是賭博，政府沒有修法開放，警察局依命令取締，但是希望所有在那裏擺攤的，賣東西的台灣客，千里迢迢到澎湖做幾天的生意，起碼讓他擺到大年初五，不要初三就要把他趕走，讓他不敷成本而且要繳租金，他是向城隍廟租的，多少錢不曉得，但要讓他敷成本，讓澎湖人過年過節有個地方去，不然沒關係，希望每年春節編一百萬讓文化局主辦，我有告訴文化局長，高雄縣、市，老早已經去大陸申請雜耍團到台灣表演給鄉親觀賞，表演變臉，我們根本沒法看到，所以逢年過節鄉親回來超過萬人，年輕人沒地方可去，可以舉辦表演，讓他們觀賞，不用錢的讓大家免費觀賞表演，三天早、晚各一場，一年花一百萬就夠了，編 250 萬放煙火放光了，讓觀光客說「爽」，如果辦表演，讓鄉親稱讚縣長對文化注重，也注重鄉親，

希望今年要編預算一百萬讓文化局來主辦，不要說演戲，也可用音樂，讓縣民共享，不然叫民眾往哪裡去，也不能賭博，出來玩，攤販才能擺三天就要被驅趕，當然警察維持交通也是很辛苦，顧慮生意人到澎湖賣東西，要讓他繼續賣，賣三、五天，不要第三天就要叫他走，縣長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藍副議長的指教，談到花火節和春假期間，因澎湖娛樂項目比較少，關切鄉親的問題，我覺得意見非常寶貴，花火節是不是應該繼續或是不是浪費，其實外面很多不同的聲音，但是最近我一直在思考，澎湖縣有什麼活動能和花火節一樣，整個體育場滿滿的人，事實上澎湖縣除了花火節這個活動之外，沒能力來做這件事，事實來講，所以我一直覺得好不容易澎湖縣已經實施5年的花火節，已經有很多的台灣觀光客要來看澎湖的花火節，我一直覺得花火節真的為了澎湖已變成常態性的活動。

藍副議長俊逸：

花火節我不是說不行，但是我說過年初一到初五這五天當中，能辦一個澎湖人在過年時，在馬公有地方可去逛，不然過年叫他們去哪裏玩！

王縣長乾發：

副議長非常好的建議，其實曾局長之前就有談到，包括大陸的高腳戲，事實上也可以預先的邀請他們來澎湖做表演，這意見很好，文化局負責籌辦，明年春節絕對要讓鄉親享受觀賞。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有做，鄉親會對你很大的肯定！

東衛副食品中心的前身是什麼？

蔡局長俊哲：

一直都是陸軍在使用。

藍副議長俊逸：

陸軍占用，聽東衛人陳情，民國49年縣立馬公中學在那裏！

蔡局長俊哲：

是縣馬中！

藍副議長俊逸：

當初是向東衛人徵收，蓋了以後，東衛人很高興，但學校蓋好沒多久，

和合作金庫這裏以前是一個營房來對調，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俊哲：

情況我不太清楚，但合作金庫以前是一個部隊沒錯！

藍副議長俊逸：

對調以後，軍方將學校交縣政府，當初你們徵收是要做學校，今天把人家的土地賣出去，軍方占用副食中心，副食中心占用不走，設副食中心，影響全澎湖賣菜、賣水果、賣肉的商家，目前軍人已減少很多，金門當初軍人比我們多，他們不必設副食中心，澎湖設一個副食中心，今天軍人數目沒那麼多，如何向軍方索回土地！當初百姓是要讓你們興建學校，徵收金額也不多，到最後卻賣出去錢卻留著，這種要怎麼討回，百姓陳情出來要如何索回！

蔡局長俊哲：

土地徵收是在適用土地法的規定，目前是土地徵收條例，以前是根據土地法，土地法的規定當初若有徵收，徵收完有用，就達到目的，用了以後又交給別的單位用，那是另外一個撥用的程序，若是他有用的時候…。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沒在用，說要做學校，卻在做副食品中心，百姓不甘願。

蔡局長俊哲：

設學校已經用了，用了時候就沒有資格去申請收回！

藍副議長俊逸：

防衛部指揮官說將來要邀縣政府來檢討，該還給百姓的就還給百姓，該還給縣府就還給縣府，東衛這副食中心用地問題一併來檢討，要討是什麼原因，也不大了解，但因49年設縣立中學在那裏，就是給百姓徵收土地，現變成副食中心，和原意不同，是要讓你設學校的變成副食中心，當然百姓要討回，縣長，這有沒有辦法！

王縣長乾發：

謝謝副議長的指教，剛蔡局長給副議長說明的非常清楚，主要情形就是這樣，徵收的土地如果違反徵收用途，副議長說違反，但是法令規定從徵收開始有依照既定用途使用過，就完全排斥後續的一些用途，現在重點在此！

藍副議長俊逸：

今天我騙你這地要做什麼用途！弄個3天，又變成其他用途，也說有用過！

王縣長乾發：

對，法令的規定是這樣，因為後續用途要追，會影響很多，不過我還是希望地政局就這個部份，還是要深入去做研究。另外報告：軍營的廢棄營區，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清查。

藍副議長俊逸：

防衛司令有答應要清查，既然要清查，就要全面清查過去所有澎湖不合理使用的土地，軍方給我們徵收去做什麼？所有軍中的土地全部到國防部的軍備局去了，所以要去給軍備局要！

王縣長乾發：

副食中心我們也一併列入將來討論的地點。

藍副議長俊逸：

車船處南海之星因船員不足，跑兩天就要休息，是怎樣的情形？

胡處長流宗：

南海之星沒辦法航行，夏議員說不能跑，第一跑高雄的時候，今天跑高雄、明天再從高雄開回來，變成今天要跑的就空檔！

藍副議長俊逸：

聽你說船在跑龍骨稍微有一點歪，有沒調整！

胡處長流宗：

不是，因為船跑的時候，跑這段時間之後，發現機械的震動比較大，所以我們找造船廠和機械的提供廠來試驗，震動比較大，所以那天停航來試驗，看到底是不是接的時候，基座接的有問題，因船在架上是空船，船下水的時候，船內有壓艙水，船外鋁合金板，外面船在跑海水壓力會不會對俾葉跑一跑車心稍微有問題，檢查結果，震動是因為基座在安裝時有放低一些，在架上提的時候很準，現有一些偏差！

藍副議長俊逸：

你講這個我不相信，說不過去，基座沒捉好，一艘船在架上要下來，沒弄好，要下水，有水的壓力把它弄歪，基座的螺絲鬆了，那就是當時要下水沒有去驗收！

胡處長流宗：

不是，向副議長報告！

藍副議長俊逸：

不用報告，請問這艘船幾噸？

胡處長流宗：

350噸！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在港務局登記的噸數354，一小時跑幾節！

胡處長流宗：

可跑到27節左右。

藍副議長俊逸：

27節是經濟海域還是載貨！

胡處長流宗：

當然一般跑的不敢將大車開到極限，普通在載人、載貨！

藍副議長俊逸：

船員編制多少人？

胡處長流宗：

編制是10人！

藍副議長俊逸：

有沒有比較多！

胡處長流宗：

照規定要12人！

藍副議長俊逸：

一艘354噸的船，編制12人怎麼對！日本一艘冷凍船3千噸才8個人，你們這種船又是高級雙車一邊4千8百多馬；兩車8千多馬，這已是高速，過去輪機都要下船艙加油，現在不必了自己一個在那裏控制，船員7至8個就可以了。

胡處長流宗：

輪機部份港務局已經來勘察過了，我們認為是這樣，若是這樣，輪機就可以減少人員。

藍副議長俊逸：

節省經費才會賺錢，如果編制再花錢，船員越多越好，事業機構要算，

船員少一點，錢領少一點，低成本……。

胡處長流宗：

其實機械的設備都已妥善，船員可以減少，但港務局來檢驗以後，檢測小組來檢試以後，將公文送交通部，交通部目前不同意，我們拜託立委說，我們設備達到了，輪機人員應該可以減少，但交通部正式公文答覆我們不同意降低人員的配備，輪機的部份，所以我們再申覆，第一申覆，第二交通部也有回文給立委，立委也知道這情形，我們請立委和交通部進一步溝通！

藍副議長俊逸：

船員到船底加油要照輪流，但現在高速的是船長兼輪機長！

胡處長流宗：

都不用，在駕駛台上就看得一清二楚！

藍副議長俊逸：

現運費一噸收多少？

胡處長流宗：

看它的面積。

藍副議長俊逸：

面積怎麼算？

胡處長流宗：

若是重量以重量算，面積太小以重量！

藍副議長俊逸：

一噸幾「才」？你會不會算？

胡處長流宗：

抱歉，價目表沒帶過來，我們訂的價格有比較低，比一般民間價格有較低！

藍副議長俊逸：

船員收的一噸多少？

胡處長流宗：

百分之三十給他。

藍副議長俊逸：

一噸收多少錢，處長不知道，100元就30元，300元就90元！

胡處長流宗：

因為我們只有一艘船在跑七美、望安。

藍副議長俊逸：

百分之三十，照政府規定到望安是 234 元一噸的運費，一噸 36「才」，記得人家問你，你才知道！

胡處長流宗：

我們收的價格較低，因都是望安、七美鄉民在坐。

藍副議長俊逸：

我知道，今天政府對望安、七美的百姓是很好有打折，但民間就不能這樣了，光正輪就不行！

胡處長流宗：

他不打折！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打折的運費所收的百分之三十給船員在裝卸，裝卸百分之十，比裝卸公會更多錢，今天 300 元、90 元的裝卸費！

胡處長流宗：

這百分之三十，為何提高到百分之三十，就如載一部發電機，因為船在跑風浪太大，有時東西會掉落海裏，也是要由這百分之三十裏面提撥出來。

藍副議長俊逸：

船內怎麼會落海，甲板上才會落海，什麼落海才賠！處長要慎重注意，裝卸費是不能隨便收、隨便提高，要根據交通部的里程來收運費，今天百分之三十你們自己訂的，訂的若違法，到時被人家告，你要怎麼說！

胡處長流宗：

我們收的價格比較低！

藍副議長俊逸：

是運費較低，但裝卸費，船員一個月休八天，船長有沒在休息！

胡處長流宗：

船長目前是休 4 天，因為人不夠。

藍副議長俊逸：

依航海船員是沒在休息，台華輪的船長跑 5 年我聽說：沒有一天不到的，

同樣是公家的船就可以不到，一直跑不必休息，有一個補貼，一定要休息，船員要休息！聽說今天一個貨拿去，一噸、半噸有沒有拿尺在量，一噸 234 元，今天寄三罐面速利達姆 124 元，比宅急便更貴，又不是國際港口，是漁船港口就不能比照國際港口來收一噸多少！也沒發票開給人家，你們是服務業，怪不得大家都要跑到你們那裏當船員，我聽說又在登報在招聘船員！

胡處長流宗：

按照勞基法規定，每一星期…。

藍副議長俊逸：

台華輪屬台灣航業公司也屬勞基法，你們可以去參考看他們怎麼處理這些事，看船員怎麼處理，該減要減，因為這符合，現都是新型機械，不用那麼多，7 至 8 個就可以，不用 10 到 12 個！

胡處長流宗：

港務局同意，但報到交通部，交通部…。

藍副議長俊逸：

沒寫理由，只有寫要減船員，當然過去是那艘舊船，舊船就需要這麼多！

胡處長流宗：

鑑定小組來鑑定過。

藍副議長俊逸：

那個鑑定小組，交通部是中華民國海員協會在決定的，還要去問他們！

胡處長流宗：

港務局有組一個鑑定小組來鑑定！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縣唯一的裸刺桐樹，從日據時代一直到現在，現這一棵在台灣銀行內已生根盤出外面，台銀用水泥把它圈住，現這些根無法長出，這樹有身份的嗎？

許局長文東：

那棵樹列入老樹！

藍副議長俊逸：

長的很漂亮，但沒有人在注意，旁邊有攤販，攤販不是不行，但也不整齊，這棵樹長的非常漂亮，澎湖只剩下一棵，不要讓它死掉，去年就在

講了，叫你們去和台灣銀行協調，讓這棵樹保存幾千年，我曾看到有樹根三千多年的，非常漂亮，這棵從日據時代！

許局長文東：

有列管！

藍副議長俊逸：

都沒注意，這張拿去參考看看，這百姓拿過來的，要發展都市，觀光客來看，這棵樹那麼漂亮，你們無法保存，是不是要讓它死掉嗎？

許局長文東：

我們經常有派人在巡視。

藍副議長俊逸：

派人巡視，為什麼沒解決，水泥圍成這樣，那些根無法出來都裂開，要去請台灣銀行不要這麼做，這棵樹已經好幾百年了，什麼時候種的不知道，到目前就是這樣，那以前是宿舍，拆掉然後封水泥，現水泥裂開，說是根爆掉，如果死了太可惜，四周圍的環境也要去整理好，不要影響市容觀瞻，去年說的，許主秘也知道這件事，你們也沒積極在處理，還要民眾來講，才要來做，我也告訴民眾，之前就向縣政府反映，縣政府要積極去做，要不然也要讓周圍的民眾，認為縣政府有來關心，但都沒在關心，這是周圍的民眾提出來的！還有占據騎樓在做生意的，還惡形惡狀，這種政府奈何不了他，舊龍宮戲院旁邊擺一攤位，電插在牆壁，他要修理牆壁，叫他拔起來，說這是合法的，和人家控告，哪有這種百姓，縣政府容忍這種市街亂貼，影響觀瞻，你們也出去外國參訪過，市容要漂亮才能發展澎湖的觀光，雖然我們沒有工廠，要發展觀光，但是讓國內、國外人士造成不好的印象，這次索羅門總統到澎湖對澎湖的印象好，不要讓人家來看，造成印象非常不好，印象壞沒有人要到澎湖，全省各縣市為發展觀光辦的非常好，澎湖是離島交通不方便要舉辦活動是有限的，但大家要積極，縣府團隊要積極去拚，不要影響縣長名譽，說當什麼縣長，一個市容那麼髒亂，要讓民眾說比賴峰偉還好，不要比賴前縣長還差，4 年來政見要好好兌現，時間已經到了，今天和各位探討，最後祝各位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魏議員長源：

剩下 2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利用這 20 分鐘再來和縣長及各位主管對於

我們縣政工作做一個探討，我們縣長可以說是非常的親民、愛民，常至白沙、西嶼甚至是全縣的鄉里都上山下海大家有目共睹，不知道縣長從白沙到中屯，再從西嶼至通梁回來，你有發覺中屯和通梁的特色在那裡？

王縣長乾發：

中屯包括白沙鄉是一個文化村，不論是地形、海景都是澎湖非常美麗的地方，尤其是我對中屯的絲瓜，前幾天的品嚐會我更加確信這個地方的絲瓜可以由政府來協助鄉親大量來推廣，對我們鄉親的收入應該有極大的幫助，同時我個人也認為中屯以北所有的海景非常的美，我常在想假如現在近海土地上的銀合歡如果可以剷除，那遊客從我們路上經過就可以看到澎湖內海灣非常美麗的內海，我想這樣對整個澎湖未來的觀光發展也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個人一直期待這些方向都是我們縣政未來努力的重點，我也非常樂意希望能完成這些夢想。

魏議員長源：

縣長只有說對了一半，另一半沒有發現，你看中屯的入口、通梁的入口，你看門面很漂亮，縣長不知道有沒有看過，我常在說硧砧石是我們澎湖的寶，為什麼我會想到這點，因為我們文化局曾局長很注重文化資源的保護，尤其是我看到菜宅，縣長也曾說過，菜宅是我們先民的結晶，他們以前辛辛苦苦從海邊一塊一塊搬回來，到了現在都沒有好好的保存，還好曾局長呼籲要妥善保存，在之前本人在總質詢有提過，硧砧石、廢棄房屋的舊石料來收集，不知道我們縣府收集的怎麼樣？

王縣長乾發：

謝謝魏議員談起菜宅的事情，沒有錯；菜宅跟石滬是我們澎湖的文化資產，我也曾經很多次的傳導理念要我們文化局能夠就菜宅的維護做一些計畫，目前我們文化局已經著手在調查我們全縣的菜宅，而且也大概兩個點我們會計畫性的維護，讓未來能夠提供我們觀光客去觀賞澎湖先民早年在農作時代一些遺留的東西，我想硧砧石的保存我們給它定位為硧砧石的銀行，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希望由文化局再一個規劃，我個人認為找一個較大的地方，把我們鄉親的一個舊宅的一個拆除，可以撿拾的硧砧石全部把它們匯集起來，我想這是文化資產保存的一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的見解也很好，我之前在賴縣長時代，我就建請縣政府趕快加緊腳步將廢棄房屋拆下來的砗磲石，我們建管單位都知道，連絡主人看他們要不要，不要用就由縣政府來收，結果都沒有，看幾年了，我現在要問局長自從我講的時候到現在你收集多少砗磲石了。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每次我們在拆危險房屋的時候，如果是砗磲石，我們要求我們承辦單位就是要集中，因為目前可以集中的就是在興仁，以前我們最早土木課就是以前有塊石有剩下的部分，在興仁水庫旁邊有一個籃球場附近那個地方，那這個部分我跟魏議員報告，前幾天我們在開城鄉風貌今年要申請第二階段，我也跟文化局協調，我是覺得說砗磲石除了我們拆除的這一個部分要集中起來之外，那主要現在文化局所調查我們全縣有幾個重點區域的砗磲牆，有一些要做維護保存的部分要把它復原起來，那這一部分本來我是想說……。

魏議員長源：

局長現在有沒有在收集？收多少了？

鄭局長明源：

有，收多少我這邊沒有一個標準的資料，但是我每次都有要求我們承辦單位拆完後，一定要求廠商。

魏議員長源：

縣長，都沒有在做，因為我早就知道了，我們要申請建照，你最起碼縣政府我們建管單位知道，要聯絡主人是不是不要了，這些是寶，說我們澎湖沒什麼看頭，砗磲石公園如果做的起來，我們澎湖就有很多人來看，台灣全省都沒有的，像台南市的吾園現在發放在給人參觀，你看台南市的許市長在吾園裡面還有一片澎湖的砗磲石，許市長有介紹這是從澎湖來的砗磲石，你看我們澎湖是如此的有名，所以我們要珍惜資源，集中資源，對我們澎湖有好處沒壞處，尤其是砗磲石公園，縣長你在任內把砗磲石公園建起來，我覺得是政蹟一筆，剛才縣長有說過，5月19在我們中屯辦一個絲瓜節的嘉年華會辦的很成功，這要感謝我們縣政府農漁局和縣長的投入，經費沒有多少卻辦的很好、功能很好，這就是說地方的產業要來推展才不會被失傳了，供需不要失調，如果絲瓜太多了就會變便宜了，但是我們中屯這個地方只有靠絲瓜而已，所以這個推廣很好，

尤其是大宗的農漁產品推薦精緻農業推廣，這個是勢在必行，縣長你可能不知道白沙有幾種大宗的產品，海菜、養殖的紫菜、楊梅這都是白沙比較精緻的產品，因為有時候有人說海菜不好，事實上海菜是很好的，海菜跟紫菜的品質是一樣的，所以說我們澎湖人可以長壽都是吃海菜的，海菜的功能很多，具有瓦解腫瘤的作用、豐富的鈣質還有治療夜盲症都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常在說5月19有一個絲瓜節的嘉年華會，我希望在明年是否也可以用海菜、養殖的紫菜、楊梅來辦一個嘉年華會，有時候海菜的價格不太好，為了增加我們漁民的收入，我希望縣長繼續再來辦，縣長；你知不知道我們澎湖的農業人口實在是越來越少了，可以說在過幾年就老化了，好像都沒有培育一些年輕人來接棒，縣長不知道你有沒有這種構想？縣長；我覺得自從你上任後，把銀合歡、荒廢的地都來廣植風茹草，我覺得這個利益很好，但是有時候農業面臨後濟無人，我希望縣長應該對於農業人口老化的問題，年青人接棒是不是可以專門去訓練一些比較喜歡從事農業的青人，這對澎湖未來的農業注入一批新血，縣長你有沒有這樣想過，還是農業要讓它消失？

王縣長乾發：

對於整個農業人口的弱化，包括下一代也不想從事農業，實在說起來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都了解現在的年青人要去農作，說實在的意願不高，這也跟目前整個社會的變遷、進步跟教育有關係，我時常想不通，在我們縣裡有很多失業的人口，我常在想這些沒工作的人其實沒什麼事情，可以來集合他們來種植一些我們比較具有高經濟價值的農產品，就像是魏議員所說白沙的風茹、嘉寶瓜、楊梅、絲瓜這都是很有價值的產品，所以很可惜，老實說我們地方沒有這個部分，不過我一直在想，我一直在跟農政單位在討論，為了獎勵我們的年輕人投入所謂農村工作是不是可以來思考我們澎湖有些特有的農作產品，我們來有一個所謂的保證價格，如果能這樣是不是藉由這樣來鼓勵他們來大量做一些種植。

魏議員長源：

構想很好，希望縣長來促成，縣長你是在海邊長大的，你會釣魚嗎？釣魚的步驟是如何？

王縣長乾發：

小時候有釣過但是技術不好。

魏議員長源：

我們釣魚一定要準備一些魚餌，用砂子跟一些碎魚肉混合在灑在海中引魚群過來，現在有多嚴重，岸巡單位矯枉過正，我常說漁民很可憐，他們抓一點砂要回去混魚餌岸巡單位也要抓，這有沒有理？只有一袋而且說要拿回去做魚餌；這樣不行，有理嗎？

王縣長乾發：

我覺得有一些事情真的是矯枉過正。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些事情你要去說，不然漁民被欺負的很慘，這點拜託縣長要跟岸巡單位說。吉貝是白沙離島中的一個大離島，因為人口眾多醫療很不豐富，我們鄭局長也知道，但是長期住在離島的人，慢性病特別多，你看像本島復健單位都有，吉貝這一個大的島嶼可以建一個復健中心，不用讓一些老人、慢性病人要復健都要翻山越嶺、坐車、坐船很不方便，希望縣長、局長能體恤我們吉貝的老人家。再來我要問農漁局長，有身分證的人被沒有身分證的人欺負要如何處理？

許局長文東：

其實有身分證、沒身分證，人之間的一個糾紛本來就是要互相尊重。

魏議員長源：

局長，有身分證就是人，沒身分證就是畜生。

許局長文東：

我以為是外籍新娘。

魏議員長源：

吉貝在上個會期我有說過，狗咬豬、狗咬狗到現在狗會咬人了，尤其現在觀光旺季開始了，遊客都租車四處遊玩，在上個月我們鄉親有打電話給我，我還有跟郭所長連繫，我說儘速前往捕抓，但是不知道有沒有去做，結果……。

許局長文東：

有派人上去，然後有跟村裡的人說了。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這個趕快來做，當然在短短 20 分鐘也說不到什麼話，我做一個總結，在這 9 天的總質詢，今天是進行至第 10 天，可以說每個議員的總質

詢我都親自參與，當然我們這些議員同仁都是為了我們澎湖未來的建設、發展，我們人民的權利、福祉來與縣長與各位主管來探討，可以說是語重心長，說起來大多都是經費的問題，但是我常在說縣長是一位財經專家，是一個財經高手，當然我們澎湖縣是很窮沒錯，我相信縣長一定可以窮則變；變則通，我在第一次總質詢有說過了，我們應秉持著我們不做誰來做；現在不做何時做這句來共同勉勵我們在座的各位。

蘇議員文佐：

縣長以前的金龍頭在那邊？

王縣長乾發：

金龍頭大約在海角中隊以西的地方就是了。

蘇議員文佐：

那個金龍頭我小時候是一個散步與游泳的好地方，但是在軍方佔用之後，澎湖少了一個好去處，年輕人約會的地方，我們從天南鎖鑰講起，天南鎖鑰到客貨輪碼頭到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第三漁港延伸到內海至風櫃，縣長你描繪一下這個美不美？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金龍頭是我們澎湖內海，濱海非常美麗的風景點，包括延伸向北方也是一樣，通信營至觀音亭也是非常美的一個地方，我想蘇議員所講的意思我知道，天南鎖鑰目前跟據我們跟軍方協調……。

蘇議員文佐：

不；不是，我是說要描述整個岸，內海至風櫃，我現在不是講天南鎖鑰，天南鎖鑰是重點之一跟通信營這是我們議會鞭策要把它要回來，我是要說的內海，客貨輪、貨輪、第一碼頭、第三漁港到整個案山跟井垵的一個內海，我現在是要你描述一下，你怎麼說到天南鎖鑰，這個是個重點，這個是美不美？

王縣長乾發：

你說要描述什麼？

蘇議員文佐：

描述整個區域。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蘇議員談的就是內海濱海的水岸的一個地方，事實上觀光客最喜

歡走的大概就是水岸的一個點，所以我個人一直覺得說，在目前澎湖縣政府的一個整體開發上，其實重點也是朝這方面去努力。

蘇議員文佐：

時間也不早了沒辦法跟你討論太多，這個是得天獨厚、上帝的恩賜、好風景、美侖美奐的造型，讓我們看的很舒爽，這個可以定義為外婆的澎湖灣，所以我們整個澎湖都是澎湖灣，在外海也好、內海也好，但是很可惜我們這個很爛的開發，從無到有縣府的填海成就了我們縣府好幾百億的收入，但是縣府的頭腦也是動到第三漁港的周邊，第二縣府的招商也是以這個為目的，這個第三漁港是未來繁榮的市中心，縣長是不是這樣？縣長你說要賣這些土地來成就繁榮，這點我是不可否認，一些代表會的；以前你的親信有在反對說我不給你賣土地，我那時候有不給你賣土地，我是在探討而已，我在這邊講有人在另一邊發脾氣，市公所、代表會真的很關心你，你站在報告台站太久也會罵我們，你看縣長深入到市公所，你一個總質詢報告就是要到報告台，還有人替你伸冤，他也是民意代表，他民意代表的職責在那裡，他應該要檢討自己，請問縣長你在市公所有沒有賣過土地？

王縣長乾發：

市公所好像只有一個承租的土地在中華路，好像是一小部分。

蘇議員文佐：

你看以前市公所代表會土地不會你賣，但是我在這質詢，他說要賣土地為什麼不給縣長賣，他是有兩套標準，你看他建議你這樣，但是我是給你鼓勵和安慰，你有這些人幫你我看你應該可以常當選。現在我們澎湖第三漁港可以說是鑽石黃金地段，所以你說今天要開發，要如何我絕對同意帶動整個澎湖生計起飛我絕對同意，但是可惜土地我們要整合是一整遍的，不是你縣長說的到而做不到的，有時候會自打嘴巴，我今天要跟縣長講的，你現在頭腦已經動到第三漁港，規劃大塊土地要賣也好、小塊土地要賣也好或是要招商也好，本席跟在座的議員應該是不反對只有探討而已，但是我現在要說的，這個電廠也是你之前競選的政見之一，請問縣長要蓋變電所我們有發建照嗎？有跟沒有就好，好；有就好，縣長之前跟台電合併這塊土地要開發，這塊土地將近有 8 千坪，但是加上變電所大概又佔去了 1 千多坪，你看整個第三漁港要開發，這個變電所

不應該擴建，縣長你今天自打嘴巴，這次你開里民大會要做什麼，在95年7月20日就施工了，到98年2月3日才截止，我們95年年尾時我們大會才探討要台電不要蓋，但是今天你執照在95年就發給他們了，縣長你就知道要蓋了，那何必開這場里民大會，里民大會全部不同意蓋這個變電所，我請問縣長你正本給台電，台電現在有回覆要建還是不建，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台電變電所擴建我實在是不知道，光復里要辦里民大會也沒有公文到我這邊，我也不知道。

蘇議員文佐：

執照是你們縣政府由縣長蓋章，難到是鄭局長發的執照，也是要跟你報告，這個影響到你政見的承諾。

王縣長乾發：

我剛也跟蘇議員報告，分層負責就老實說沒到我那邊，不過蘇議員談到變電所的事情，其實我也很關切，我知道我們光復里的鄉親一直為這個事情很反彈，一直認為說好不容易電廠廢掉，為什麼變電所不同時遷出來，這是一個很合理的事情。

蘇議員文佐：

對呀！所以去年11月我給你質疑，你縣長所提出的政見要做免稅商區，但是你95年執照就發給他了，有沒有違背你的承諾，今天一塊土地，澎湖第三漁港既然給他蓋，要如何公文給他，公文也正本給台電、副本給我，到底目前有沒有回應，建不建我要問你這句話。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分我請鄭局長做說明，其實我不清楚。

鄭局長明源：

我在這邊要先做一個報告，台電電廠的用地跟變電所用地是兩個不一樣的分區。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你現在解釋那邊，我沒時間聽，我現在要講的是……。

鄭局長明源：

第二個他申請建照嗎，我們是依照建築法的規定來審查。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是說你已經答應建照發給他們要蓋了，又開里民大會幹嘛！如果他們不同意你要怎麼處理？縣長還發文要他們研議外遷，目前還是要建，這個是阻礙發展，縣長沒有要賣土地要來發展澎湖，台電的變電所本來是一個又擴建，本來是500坪又再佔500坪就1千坪，7千多坪佔了這邊剩6千坪，你如果把這個土地留起來，不要跟台電合併，改天我們澎湖的賭場，博奕條款通過，你看那塊8千多坪會比澳門的葡京差，那塊地8千多坪去開發我們澎湖的市中心那塊是最好的，鑽石黃金地段那塊來投資不是很好，結果蓋兩個變電所縣長你說要開發是要開發到那去，真是想不透，變電所已經蓋了至98年2月3日前要完工，本來是8千坪的土地變7千坪，變電所那邊有誰要去開發視野也不好看，難道第3漁港成功造地造成澎湖一波繁華的都市，你在阻礙發展，縣長說要賣土地發展觀光，我覺得是要說吹牛的話，縣長你說的跟做的要一致，議員在這邊提事情跟你們探討但是這是為縣長好，沒有一個為縣長你不好的，你做的好我們這些議員監督你也很有成就感對鄉親也有交代，既然電廠已經移至尖山去了，為什麼變電所還要擴建，我現在所說的是我們把阻礙發展的絆腳石已經佔在那邊了，改天圍牆圍著整個景觀會漂亮嗎？你自己看差多少？真得差一萬八千里，今天縣長要招商投資有時候看到不是很漂亮就會怯步，你之前所說的台電BOT要做免稅商店，結果縣長選上後改變主意用南海遊客中心之前台電租的空地7千多坪要來用BOT案，這次也有提案過來，縣長你改變政策可以，但是你要留一步退路，那是發展的重點，縣府這幾年收入幾百億，可以說從前縣長到現在你是賣土地賣最多的，你一年半賣3億多，這次官方價就5億多若是市民價就三級跳最少20億，這樣算來你是歷屆縣長賣最多的土地，蝦子脫殼叫做什麼你知道嗎？叫做軟腳蝦，但是台電已遷走了，縣長你說不知道因為分層負責，台電前面刺鴨後面刺霸叫做鴨霸，你對台電也沒輒，是不應該蓋變電所，要鼓勵把變電所遷走才對，不能再有第二個變電所，這是阻礙發展，我們這些議員都很好不管是那一個黨派，也沒時間再探討第二個話題，我把這個話題描述一下，你今天為了一個潘安邦要到大陸廣告就要花20萬，錢花了沒關係，內部計畫說要幫他修理舊居要花300萬6月份要完工，為了潘安邦今天為了澎湖有什麼貢獻，只有一首歌而

已，要說到歌曲改天我去找來也不少首，像是澎湖絲瓜，澎湖絲瓜誰唱的你不知道嗎？所以不要在拿那一首歌來做澎湖的代表，那只是一個描述，不是那些眷村當成古蹟，如果把那些當成古蹟澎湖百分之百落伍，無法起飛、死氣沈沈，澎湖你看我的描述，不要說通信營跟觀音亭這邊，可以說觀音亭是澎湖的指標，觀光客來必經之地，我們現在都不講離島，整個澎湖外圍的景觀，你看陽光、沙灘、海浪什麼都沒有缺，只是缺人潮、缺開發，這就是要靠縣長的頭腦了，看要如何去開發了。

劉陳議長昭玲：

你政見發表說要在第三漁港這邊要設一個免稅區，結果你們分層負責也沒分層的那麼清楚，鄭局長要發這張執照你難到不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可以查到那一個層級決行。

劉陳議長昭玲：

對，分層負責我不否認，你不用那麼生氣，這個我不否認，但這是你的政見，這個政見不是隨便說說，機票 7 折也是隨便說說，每種都隨便說說。

蘇議員文佐：

11 月份我提出來質問又開里民大會，里民大會決議也是不行，但是目前副本給我也沒有回應，你執照已經發出去了，也讓人蓋了，你在叫台電想辦法外移，到了 98 年 2 月 3 日就要完工了，你不是把絆腳石全部放在那邊，縣長你說的跟做的都不一樣，本席在此真得懷疑縣長講話的誠意，對縣民的誠意度真得很存疑。

劉陳議長昭玲：

連整個團隊都走樣了，橫向溝通也沒有，分層負責縣長你所承諾的，分層負責真得要那麼清楚嗎？就到鄭局長那邊就抉擇掉了嗎？你鄭局長也不知道這是縣長的承諾，你要發這樣的執照不用跟縣長報告一下。

許議員月里：

事實上縣長要做也很難過、不做也很難過，剛才蘇議員有提到為了潘安邦要花這 300 萬，乾脆不要做好了，縣長鄉歌對我們澎湖來說有非常多，一首爸爸行船人又一首快樂的出帆這是什麼人唱的，縣長你答覆一下，我請問縣長前天李議員也有提到，有關豆腐鯊剩 30 尾就要開始禁止了，

這是澎湖人的悲哀，縣長你了解現在豆腐鯊何時才停止捕捉？還是還沒停止捕捉，縣長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剛才蘇議員談起潘安邦故居 300 萬的事情，其實在議會裡，我們相關單位也不只一次說明，那個不是 300 萬要修理潘安邦的舊居，那是莒光這個園區列入澎湖歷史建築，潘安邦是其中之一內的一個舊有的建物，我想特別說明，我想 300 萬修理潘安邦的舊居真得是言重了。

許議員月里：

豆腐鯊何時停捕還是還可以抓？

王縣長乾發：

豆腐鯊根據我知道的，今年度的配額是 30 隻，30 隻已經額滿了。

許議員月里：

何時額滿的？

王縣長乾發：

上個月吧！

許議員月里：

3 月 27 日；縣長你沒去探聽，我跟你說豆腐鯊禁捕農漁局長一定要公布一張大一點的，不然被抓到，現在澎湖縣有一句俗語“小尾是來報仇，大尾是來報恩”，這就是對我們漁民的一種報恩，抓到這尾豆腐鯊大家都很开心，不然還要去地檢署喝茶，我也曾經說過，我們要去報關口公布說目前不可以抓豆腐鯊，現在是沒抓到如果抓到可能就要去地檢署報到，我先跟縣長聲明一下，才不會以後抓到才讓縣長不好做也造成漁民的困擾。第二條；我們坐在車內雖然是遮風避雨，不過這幾天梅雨季節，若是下雨最少有 8~9 級的陣風，我曾很多觀光客在候車室要躲雨，澎湖的候車室縣長應該有看過，這就是處長曾經做的，現在這個不叫候車室，縣長應該有在路邊看過吧！這個不行；不解決不行，我有跟鄉親說過不要老是怪縣長，做這個也不是做那個也不是，這就是欠缺思考，這個候車室如果要讓人可以遮風避雨就要做漂亮一點，現在我們在發展觀光，如果剛好下雨就可以遮風避雨，這個候車室要去修改，澎湖縣的候車室沒一個可以看的，外觀也看不出一個樣，縣長你要去探討，我有聽到外面的人都在批評，對你未來的政策很不好，你們要去改進。洪局長你是

一個年輕人，不過很創意我知道，現在是相當好的旅遊季節，都來到澎湖縣，以後這個重擔要由你來擔當，我請問洪局長為什麼觀光客都要去吉貝？

洪局長棟霖：

吉貝會出名是因為沙尾和周邊的海域及漁村的特色出名的。

許議員月里：

對，我現在就是要洪局長你說一下，因為洪局長你還沒走透，我們西嶼有多少的沙灘，林立委到了大陸還是稱讚我們的沙灘非常好，說我們的沙灘比白粉還要白，我們西嶼每一個沙灘都很漂亮，為什麼只有吉貝有，我講5個地點給你聽，這幾個地點要去開發，大陸那些國台辦來的人也是要看那些沙灘和這些海水，我們澎湖的沙灘沒污染，才会有這麼白的沙灘，你們要好好跟澎管處好好的去開發，小門鯨魚沙灘是一個最漂亮的地方，大池有一個秘密沙灘，再來還有一個池東的沙灘，每天人潮都滿滿的，夏天都在那邊游泳，再來內垵北港這邊轟動到台灣連美國都有人來做日光浴，這如果沒有好好來開發，內垵南港非常漂亮的地方，你們只有說在吉貝有一個沙灘，我們西嶼的沙灘是多麼漂亮，赤馬這個沙灘就都沒有人知道，在西邊的港口那邊，最漂亮的地方有去看嗎？有就要去開發，這個沙灘沒有去開發，大陸人來就是要來看這個沙灘，又不是只有去看望安、七美、吉貝，我們西嶼落峽是一級棒，每一個人來看都說非常漂亮，你們都沒有納入，外面都沒人知道西嶼有這麼漂亮的沙灘，你們只有在吉貝有觀光船，我們西嶼就是沒有觀光船才會不知道這個沙灘有多漂亮，我也曾經跟局長說過，竹灣這個紫菜礁，那個石頭長的不一樣，那是非常漂亮的地方，你們花百來萬去開發是無法到一個程度，雖然縣政這麼困苦，但是要發展觀光一定不可以只是拿這百萬來隨便應付，今天如果錢不夠先一區做一個大型的，不要這邊分配一點那邊分配一點，這是我給洪局長一個建議，因為竹灣這邊有一個紫菜礁，這邊洪局長也有去做，做只有鋪一些草跟一些磚是也不錯，但是對觀光客來說騎車經過也沒看到，外面也沒有標示，路又小條也沒去拓寬，那麼漂亮的他方，國台辦的人來看說澎湖的沙灘跟玄武岩很漂亮，到底要去那邊看，在此也跟警察局從來到這時候也沒人問有什麼原因，很多觀光客來澎湖，我們治安雖然是第一名，是我們澎湖的鄉親很純樸，不是你

們警察單位第一名，你們有很多大案子都沒有破案，因為有很多觀光客來這邊騎機車觀光，檢查時也有安全帽也有駕照，不過過了一段路後又被攔下來檢查，這對觀光人潮不太好，事實上我們該自己去檢討，為什麼觀光客會埋怨，這以後希望檢查過就好了，不要檢查那麼多次，這也對警察單位也沒有太好的印象。我有關醫療關係來問鄭局長，要後送要達到什麼比例才可以後送？

鄭局長鴻藝：

是否達到後送的標準，是由病患的主治醫師根據他的病情做判斷，然後再把申請書傳真到台北的審核中心，由台北的審核執行中心做最後的裁決。

許議員月里：

對，這個問題我曾經也有說過，就是有時候會出人命就是這樣，昨天議長也是因此而發飆，不是三總的醫生不好，因為醫生的人手不足，情勢如果不對就要後送了，因為台灣的醫療較好，都一定要後送，有時候要透過關係達到後送標準，那個人已經死了，我也在這邊跟縣長報告，病人來到醫院需要後送已經是不得已了，家屬想要轉院已經也是不得已了，有時候也拜託醫生如果家屬有意願要後送就給他們後送，以我所了解也不要說我們這邊，到了長庚也一樣，這個人如果進了這間醫院要後送、轉院都不容易，縣長應該也了解，今天如果要轉院醫生會說看不起他，就是醫不好才要轉院，以後要是這有這類問題，鄭局長不要在送那張文過去台北，如果要後送就給對方一個後送的機會，要到台灣是很不容易了，鄭局長希望你有這種魄力，如果家屬想轉院可以給對方方便嗎？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目前空中後送這個機制還是由衛生署及消防署在台北成立一個審查中心再做最後的審核，目前縣內的確沒有這樣的一個標準來決定能不能後送，那根據這個問題我們會再跟吳院長做一些討論，依他的病況是可以後送的而家屬也有意願。

許議員月里：

如果病人已經在插管，想要後送就讓他後送，因為一趟要20萬，有的人去沒有回來的也不想花這20萬，因為之前是德安在飛，現在德安是不來簽約了嗎？

鄭局長鴻藝：

因為衛生署沒有這筆預算。

許議員月里：

衛生署沒這筆預算你要去追，不能只有顧台灣那邊，那澎湖人不就被丟在一邊，我拜託鄭局長去衛生署要這筆經費，不然一趟要20萬，我們衛生局跟三軍總院如果沒開證明是無法後送，為了要選舉就來隨便說說，也要把我們澎湖人看成人來看，不要當成三級國民，如果你有機會去要2~3千萬應該是很簡單，為了醫療的問題也不可能對澎湖人那麼殘忍，我在此為局長加油一下，希望你可以到衛生署要到經費。

李議員添進：

首先代替我們鄉親感謝縣長、議長及議會同仁在醫療部份，因為我們也知道三總分院有很多好醫生有好醫德但是沒有好的所得，造成好醫生留不住，在議長及議員同事的支持要求下，縣長也同意補助海軍三院，受我們縣府衛生局包括議會來監督，我們補助之後醫療能夠提昇，相信這是鄉親一個很大的福利，在此也感謝縣長。許局長我記得10天前我有問過你，是不是飛魚卵有要開始管制，你記得嗎？

許局長文東：

上次我也曾經跟李議員報告，有會議記錄下來也已經公告了。

李議員添進：

10天前我有問過許局長，是否飛魚卵要開始管制，但是局長當時跟我說沒有這個事情，我相信縣府的團隊不管做什麼事情，不要想要先知知覺，但是也不要後知後覺、不知不覺，報紙昨天報導出來，飛魚卵今年度要總量管制，包括漁船的數量管制，為什麼漁民朋友都可以提早知道這件事情，為什麼縣府團隊到昨天才知道，報紙昨天才報導出來，已經多少船出去抓飛魚卵了，今天才公告這個消息，船已經出海好幾天了，一趟出去要2~3天，今年度就要管制的事，現在才在公告，回來就變成違法，這要怎麼處理？

許局長文東：

上次李議員有提出這個問題，其實當初我就很明白的講過，就是說在開會時有研議這個問題，但是是否能夠實施還沒做一個決定，最後在會議中我們也一直爭取我們澎湖縣對於整個飛魚卵的採捕漁業也蠻興盛

的，如果要的話能夠多於分配，現在是說已經公告……。

李議員添進：

局長你請坐，這些解釋報紙都有，我那天問你的時候，你是跟我說沒聽說，不然不會在下班時間來問你，為什麼這段時間所有漁民的事情我都直接去找縣長，你知道原因嗎？為什麼胡局長時我問他最多，但是解決的問題也是最多，也不會造成這種不知不覺的事情，也不會後知後覺，什麼原因？就是因為我認為你已經要退休了，無法專心事先注意這些事情，所以現在漁民有事情我就直接去找縣長，以前胡局長時漁民有事情我就直接找胡局長，胡局長有辦法解決，這不是我在誇獎這是事實，但是在議會質詢裡，我對他的質詢最多也是解決最多，縣長我知道許局長7月份要退休，下一個人選會是誰？是縣長你不重視我們的農漁業，還是我們的漁民朋友應該來接受這種不該受的對待，現在在海中那些資料要怎麼去申請，如果抓回來要賣，但是他沒有這些資料，他會受到什麼處罰也沒有公告，那回來是要槍斃還是要關起來也不知道？

許局長文東：

其實剛才我所說的是當時在問的時候還沒決定，決定之後……。

李議員添進：

現在要怎麼補救？

許局長文東：

我現在要向你報告就是說，我們所有漁船是180艘，然後我們澎湖是分配65艘，現在不只有澎湖有這個問題，台灣也一樣也都出去捕捉了，今年就是從5月底至6月底這段時間是申請的時間，然後最主要……。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在跟你談事情你都不說重點，現在怎麼補救？

許局長文東：

現在今年度就是希望他能夠把每日所捕獲的魚卵要做一個通報，那目前有一部分已經出海了，現在已經跟所有的區漁會連絡，將這個消息轉知後，將每日所捉到的量做一個回報，然後回報後作為下年度真正的捕獲量的依據。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問你飛魚卵在那捉？

許局長文東：

在東海那邊。

李議員添進：

所以你不夠專心、不夠用心，所以我也不想問你，飛魚卵不是只有北部才有，你要分清楚，單指外垵現在就有到南海在捕捉了，我們澎湖船有很多先至南海捉，飛魚卵是整個海域都有，只是往日本的方向時間較慢但比較多，不是只有那邊而已，你現在只有通報那邊的，如果在南海那邊抓的這些不可能往基隆那邊去，受到處分怎麼辦，所以這是有無用心，我記得之前胡局長如果有提起這類問題他就會事先去了解，就有漁友在問，漁民都知道結果我們都不知道，就是辦公室吹冷氣太舒適了，我希望縣長可以注意這些事情，這次已經開始了是否這些不知道的會受到處分，還是之後會受到禁止，會這樣嗎？如果是這樣那他們之後的生活要怎麼辦？而且這種禁止不是有辦法來保護，是因為大陸船太多過來這邊捕抓，競爭太大了，飛魚卵的價格起起伏伏最貴的有 300 多塊，最便宜的也有 180 塊、100 塊甚至 80 塊，這是因為大陸船太多來捕抓飛魚卵，我們都盡量把我們的漁場讓給他們了，這些漁民真的很艱苦。

王縣長乾發：

飛魚卵採取總額管制事實上茲事體大，牽涉到我們太多漁民未來的權益問題，我想農漁局有通知那些漁會去做連繫是不夠的，我們一定要盡快的在時間內，通知所有從事捕抓飛魚卵的家屬來連絡，我們一定要做到這件事情，把我們澎湖所有從事飛魚卵的船隻都要善盡告知的責任才對，我想農漁局盡快來做這個處理，我個人認為他們一個新的法分下來，事實上未來在整個管制總額部分，我們也要考量澎湖從事飛魚卵作業的漁船有多少？我們的量是否只有 65 隻而已？可能也許我們要超過，我們怎麼來替我們鄉親爭取這麼一個權益，我想這也是農漁單位我們要關心的事情。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有 65 艘的數量是差不多，縣長常說一句話，變成底下的各局室都照字讀字，文沒有收到就當作沒這回事，但是收到文應該就第一時間反應給漁業署，已經過了好幾個月現在才通知開會說已經確定，這種事情照理說也是漁業署不對，這種要趕快反應已經有船出海了，你今年度要

限制是否處分或是限制的情形是不是要適當的調整，明年度在開始因為要事先公佈給大家知道，後知後覺沒關係，不知不覺就真得很嚴重了，不然為何我 10 天前我就要打電話問你這個問題，我又不是神，就是別人一直問，問到我受不了，我就沒聽說這個事情，農漁局也沒說這件事，結果事情出來了真的有，縣長請問你中國那一個湖最大？你不知道沒關係，那台灣那一個湖最大？

王縣長乾發：

日月潭。

李議員添進：

不是，澎湖最大；澎湖才是最大的湖，輕鬆一下，我們澎湖四面環海，我們也知道觀光季節一到，所有人都知道用水的問題，現在唯一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也是海水淡化場，在西嶼這件海淡場的抗爭已經 2~3 年了，但是縣府一直站在旁觀者清，因為怕沒做之後缺水縣府無法擔起這個責任，不過話又說回來縣府沒有擔當怕事，這事也是要縣府來出面，因為地方的需求要解決，但是地方所考慮擔憂縣府也有納入考量，因為當初水公司的報告我們西嶼的用水要 1 千 2 百噸到 100 年，他們要做這個 750 噸表明就是要逃避這個環保評估，他們就是沒這麼做，做 750 後再增加至 1200 噸，我們的鄉親包括我和許議員都一樣，既然是這樣為何不要一次就做 1200 噸的，我們的需求不對嗎？我相信是很正確的，但是縣府一直沒出面去處理這種事情，因為怕公親變事主，我認為縣府團隊這件事情應該也要介入去了解，為何本席在議會提案的我還去阻擋，一個東西我們要求要做，不是有做就好了，也是要做的好可以用，做到不能用提這個案子要做什麼？無法對以後的人交代，另外一點就是時常鄉親抗爭的事情——發射台，遠傳、台哥大、中華電信產生的糾紛有多少，這兩個問題曾經都在縣府內協調過，第一個海水淡化廠的問題，縣府的要求也是要做環保評估，但是後來不了了之，第二個問題，這些電信業者這些發射台，當初我們也要求縣府是否用共構，可以不用每處設一支，像外垵設了多少支，可以用共構，像是 5、6 間業者設一支就好了，不要這邊設一支那邊也設一支，造成地方的困擾、造成我們鄉親的收訊品質不好，我們縣府要積極的出來協調這些事情，不是協調好了也有協調也不管有沒有去做，拖到現在還是無動於衷，縣府還是這樣還是坐在裡面，

沒去動到半件，我們縣府的執行力在哪，那以後要縣府協調幹嘛，都沒有嘛！

鄭局長明源：

西嶼鄉共構的問題，我們在這半年有開3次的協商會議，西嶼鄉這三個基地台，遠傳的主機已經拆掉了，塔在6月底前要拆完，第二個派定的基地台部分他最近要將他拆除的時間給我。

李議員添進：

局長這個不只是西嶼有這個問題，是整個澎湖的問題，這個共構的方案何時才可以解決完畢，第一澎湖的鄉親，他們的收訊一定要達到標準，第二鄉親的疑慮，這些電磁波是否會造成身體的損害，不用到處設立，把這兩個問題儘速解決，因為時間的問題局長你簡單回答，大概要多少時間才可以把問題解決，包括海淡廠環保評估的問題？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每個鄉市共構的點我們都有談過了，而且很多地方都已經完成，西嶼鄉的基地台，以後就是共構在和信這個部分，那和信的部分包括許議員提到要夜間照明的部分，我們也要求他們要提出這個計畫，澎南的部分也有共構的一個想法，現在也有部分已經共構，包括馬公市及湖西鄉有幾個點也都有做。

李議員添進：

儘速來處理，有在做就趕快做，海淡廠我就簡單要求一下，縣府要開始出面來處理，因為我們的訴求就是環保評估，做就做1200噸以上，不要再用750噸來騙我們，那一種的我們不要，我希望以後縣府包括我們局長要強力出來介入，另外一點就是我們鄉下地方要申請證件實在很麻煩，坐公車到車站還要走路走很久，是否拜託縣長有關地政的事務可以派一個人員在西嶼服務我們的鄉親，鄉公所也很願意找一個地點給地政事務所派予人員到那邊服務鄉親，但是在那邊接件無法辦理的，可以辦好之後再帶回去，不要讓鄉親跑來跑去的，有時候少證件還要再坐車到馬公，本身因為行動的問題、年紀的問題也不方便，縣府是否能做到這種服務？

王縣長乾發：

有關地政問題，由地政事務所派人至西嶼鄉公所受理，我個人認為這個

事情很簡單，我們公所也可以做這個事情，我們公所事實上也可以就這個區塊，地政的事情來公所用，公所在跟地政事務所來服務來連絡，其實我們公所現在的這些地政人力是否足以，我不反對，我們蔡局長協調這個事情，如果人力可以作調整我個人非常願意，但是我還是要主張如果人力無法，公所有人我們都可以立刻做一些服務的工作，服務就是這樣有人就可以處理。

李議員添進：

如果公所願意，也希望公所的設備及能力若需要支援的地方，縣府若有心要做也希望縣府盡速來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發電廠這個舊址有 8 千多坪，我相信是發展我們澎湖經濟很好的地方，不論是縣長當時選舉到縣民的承諾也好，或是順應地方民意也好，希望會後縣長好好跟台電去協商、去善後，不要造成外縣對縣長的競選時說一套，等當了縣長做的又是另一套。

陳議員海山：

剛才陳雙全議員臨時說要跟我換時間，叫我先來也沒有準備，在這邊講話也要有數據，還好平常有在訓練，首先我要跟縣長說兩件事情，第一樣就有講了，我本來要去青草茶那邊還一杯苦茶給縣長喝，幫你降降火氣，因為我看你最近好像情緒上有點動怒，因為之前賴縣長在這邊，如果看他動怒我就會打電話給他說要稍微笑一點，他都會聽我建議都會稍微笑一下，縣政認為對的要勇往直前，認為議會不對的，當然議員在建議也不一定每樣都對，最主要是收集別人的資料提供給縣府做參考，縣府認定不可以的就不要去，笑一下這樣看起來較英俊，第二樣就是之前競選總部現在要開卡拉 OK，在卡拉 OK 旁邊的那片牆趕快去粉刷，如果以後那間有做什麼，變成 2 號王乾發變相在保護，對你是一種傷害，選舉完那邊都沒去粉刷，你如果認為不錯就不要去粉刷，在那個地方讓大家知道縣長以前是 2 號，說二不一如果是這樣就不好了，這是在這裡給你的建議，到時才不會讓人誤解，這是王乾發開的，他的看板在那邊，這樣不好趕快去粉刷掉，上次的縣政總質詢，我為了山水幾千人的財產生命，為了國家的資源在此保護，我聽到縣府是跟我說，水文的改變不是單一，水文的改變有很多因素，就是像一個人書讀不好有很多因素而

我沒在管，以這種心態去對待離岸堤的興建是不對的，我們要去收集資料、要去了解那個原因後，確定用了之後會影響到所有山水這些海砂會繼續流失，當然你們反對我也反對，但是這些專家學者為了圓謊，為了這4千萬是非常困難時，他編造一些美麗的謊言讓我們縣府陷入霧裡之中，在那個地方無法跳出這種說法，所以我才一直不甘願，尤其你說要跟我說老實話，你說的是轉述這些教授講的話，你是實際去轉述，但是你沒有深入去了解離岸堤的功能和功效，所以現在成大的水公所，是包括日本來學習成大所設的水公所，這個沙場的離岸場跟離岸堤具保護力，尤其現在做的是港堤比離岸堤更好，因為離岸堤沙子跑不進來，但是這個淺堤跑的進來，可以造成沙子進的來跑不出去，在報導裡面是非常詳細，我也無法在此一一陳述，這是水公所副所長發表的言論，是針對台南市的沿海所建造包括不應該建造的東西，上面有寫人為濫採濫建是主兇，就是說好好的環境去做不一樣的建築，所以造成海沙的流失以及濫採，我記得山水的海沙比現在多10倍，為什麼會不見？就是拿山水的海沙去建新機場，不然海沙的流失速度沒那麼快，以前我小的時候在跟人家圍網，去抓了一尾魚，從抓到魚的地方到岸上，我雙腳起水泡，為什麼會這樣？海沙太長了；它的縱身很深，所以中午時跑上來很熱，所以腳才會起水泡，所以你看以前海沙有多少現在剩多少，如果再不加以保護，我希望目前砂石這麼短缺，希望能載光它，如果不這麼做那必須去保護它，今天中央為了這些預算，他不給我們；他用這種話來塘塞，那是政府要自行負責任，這澎湖縣的土地是歸我們縣府，雖然有一些是國有但是管轄在我們的土地上，在縣長的主政下，你一定要負起這個責任，當然我不是要你今年去做，但是這個問題如果不早做是越來越嚴重，這裡面還有好幾種我大約講一下，日本關西機場藻場附案，連日本都誇讚整個離岸堤的功效，此工程位於日本關西機場周邊的海岸，目的在護育海中各種動植物的生活棲息地，因此創造人工藻場吸引魚蝦的棲息施工法，成果評估和檢討：離岸堤或淺堤本身適合魚蝦的棲息，如果能在內側、背後或前面增建寬敞的平台成為負式斷面，也能創造吸引魚蝦的藻場，你想看看這種工法對整個生態根本就沒有影響，他能夠吸引這麼多藻類跟魚類，那可見對整個山水沿岸沙灘的保護作用，我想縣府應該要深入去檢討去了解，人家一個日本都不排斥離岸堤的施工法，為什麼

唯獨我們台灣，而且水利署的署長他也曾經到現場去勘查以後認為這個是可行的，那麼為什麼後面還找這些專家學者放了一句話，離岸堤做下去以後不保證沙的流向到底會不會增加山水海灘的厚度，何必這樣子，如果台灣技術不行，我們也可以參考鄰國到底是怎麼做，我們是要保護山水海灘，我們政府花了6百萬，也請了成大水公所來做一個水公模型的處理，我們整個都完成了，只缺錢而已，水利署署長也認為沒問題，那麼為什麼丟下這句話而讓縣府怯步，那如果認為是不可行的，那我希望縣府跟成大要回6百萬，因為你的設計、你的實驗是錯誤的我們要求償，我交代工務局你務必要這樣做，那如果他是實驗是對的，水利署相關主管機關沒有理由來反對整個淺堤的興建，而且人家是用消波塊包括台南，其實我們縣府人才濟濟，在議會在質詢任何一種工法，議員在這裡質詢任何一種事物，你們裡面都有人，你們編了很多電腦，甚至可以到上網去抓這些資料，到底那一個地方有類似這一種情況，你們去找出資料，你們不要把這種事丟給別人去做，這種認為一億多花了來保護這個海沙有無作用，早上許議員說他們的西嶼的海沙很漂亮，當然我也不敢讚美我們山水是很美的，但是我相信你們穿白衣服去海沙躺看看，起來如果黑了來跟我換，我們那些都是貝殼沙、星沙，我們那個地方的沙是澎湖縣任何一個沙灘都無法比較，但是好沒用因為澎管處已經劃訂不能戲水的地方，不能當遊樂場的地方，這就是縣府的可憐之處，因為我們旅遊局針對這些張遊景點，我們不事先的去劃訂、去撥用，才放給澎管處去用，結果現在他的限制議會管不了，如果今天是縣府的限制當然議會可以在這邊做一個討論，你看山水在伍德機跟附近它的腹地是相當的，以後一個開發地方上的發展潛力是非常的大，我不知道怎麼說，整個地方上的發展包括那天我所講的整個濕地，我說不要四不像，整體性的作一個規劃，按步就班的去施工，這樣才是一個政府正確的制度，你看在離岸堤的資料相當的多，這是人家做的離岸堤，離岸堤做完以後它的整個海沙增加，為什麼我有辦法去吸收這些資訊，而我們縣府偏偏不要，你們如果有這些資料，當然針對這些教授到現場，你們可以一一提出反駁，希望他們能夠做，當然站在他們要出錢的機關一定會盡量推拖，是不是這樣？所以那天縣長你說老實話做了也不一定有效，你用這種話來回應本席，當然我對你個人絕對沒有成見，就是說我在這裡用論政的

方法來提供你訊息，不是跟你反駁，來誘導縣長你以後針對議員所質詢的任何一件事情，你要深入的去希望相關單位提供你正確的訊息，你在這個地方做一個答覆的時候，百姓才可以肯定你的能力，如果在這裡你都不知道，外面的人看你一定說縣長很沒用什麼都不知道，這樣不好；為了要保護你的人有時候是操之過急，要保護你反而害了你，有些事情要保護你，因為以前挺你的人而做出一些不理性的一些舉動不見得是好的，如果像我這種個性，你對我這樣我絕對是擋不住，因為我這種人不會害人你也不要害我，如果要害我；我就跟你拼，所以這是言重心長、分工合作，相信不是縣長的本意，縣長如果怕掉入熔爐裡面試鍊，那麼縣長你就在辦公廳裡面，你就連議會都不用甩，這是你們所號稱的中華民國憲法所被賦予地方制度所規定的要這樣做，不然今天你來做議員我來做縣長也是被罵到快沒老命，當然我在這個地方大發雷霆，我為了是什麼？裡面的內容很多我無法一一列舉，你們如果需要我可以提供給你們，但是你們不要先點頭，提供給你們如果不做，你們也了解我，你們如果一件不去做我也會拉你們一件，這是天經地義的事件，因為我為了山水在打拚，為了那塊海沙那麼漂亮，那麼廣大的沙，為了那一些地方在打拚，我住家也不在那個地方，我附近也沒有土地，要不要做在於你們，我就針對這個離岸堤事情提出來，等一下如果有機會有時間縣長你在做一個答覆到底要不要繼續做。

胡議員松榮：

縣長；本會同仁我發覺都對你不錯，像那天很難得作一下主席，吳文相議員說完要補充兩句，下面的議員比本人還緊張，從這個小動件就知道本會同仁真的很多人都很支持你，這你要好好去把握。澎湖縣的地理環境跟時空背景真的是完全不一樣，我曾經在縣政總質詢提起到王乾同縣長的非都市土地變更住宅用地的魄力，這個突破要給你作一個參考，因為澎湖的地理環境，中央很多法令對澎湖都沒有適合，但是這就要你本人去突破，你如果有魄力就要去突破，我舉兩個例子澎湖的環境跟台灣不一樣，高雄市如何來實施都市計畫，高雄縣比這個環境就好了，澎湖這個環境的都市計畫，不是跟大都市的都市計畫一樣適合，低收入戶的門檻，我們澎湖這個環境大家都那麼困苦，這個門檻也不一定要遵照中央的門檻，很多問題我們可以制訂地方制度來來實行適合我們澎湖的法

令，包括海豚花蓮有為什麼澎湖卻沒辦公，縣長這些海豚不是要帶回家，這是為了澎湖，海豚的研究也是可以，花蓮有辦法有為什麼我們沒辦法，再一個例子；澎湖現在還有森林區，保安林地提過、防風林提過還有森林區，我那天看到一個資料看到澎湖還有森林區，縣長這個有適合我們澎湖，農漁局長這些森林區、保安林地、防風林這些要檢討，這些都影響我們澎湖的環境和建設，像這些中央不合澎湖的一些法令，縣長要去報，你是一縣之長，澎湖這種環境每種都要遵守中央的法令、每樣都不用做了，澎湖永遠都躲在這個古井內，所以在此再三鼓勵縣長可以突破中央的法令來對澎湖的環境適合的接受、不合適的來制訂地方制度法，接下來是觀音亭園區，我記得總統的第一賓館都可以釋出來開發，開發的相當漂亮，接下來通信營，這幾天本會同仁一直在檢討這個問題，通信營是縣有地為什麼我們卻拿不回來，再下來天南鎖鑰縣長說94年要還給我們，但是現在最不該就是海角中隊，海角中隊根據我了解，20年前本席做議員時，救國團要遷出，這個案子縣府提到議會，議會不同意，但是當時縣長跟救國團用相當的關係，說動澎湖縣議會這些同仁，所以同意遷來觀音亭，說起來是不對的，但是當時的時空背景，當時救國團的力量，但是海角中隊無條件救國團讓給你，那現在海角中隊要21億，縣長這對澎湖來說是一個天文數字，相當不合理，本席曾經跟議長研究過，這兩個地方本會在審查預算時要成立一個專案，要來要這兩個地方，無論如何這兩個地方要討回來，這兩個地方如果沒有要回來，剛才本會同仁也有在說，這整個觀光動線做不起來，包括天南鎖鑰要還給我們也是部分而且無法連貫，所以一再跟縣長所說的一些意見給你做靠山，甚至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還是縣府自己來成立專案小組來要這兩個地方，所以我是希望縣長拿出魄力來把這個地方要回來，根據我的了解天南鎖鑰是1718年建的，那個天南鎖鑰是澎湖總兵吳宏洛是他提字的，我覺得是有很多歷史價值，海角中隊沒有拿回來這個外婆的澎湖灣在那也不知道，雖然縣府有一個說法但是也不是很肯定，縣長無論如何你要拿出魄力把這些地方拿回來。接下來我要跟縣長說聲謝謝，獨居老人的便當根據我們了解去年是46元，今年漲到50元，那天社會局的報告中有提到，我是希望縣長可以多一點，但是多歸多這個監督單位社會局不是說錢多就好了，便當還是要監督好讓這些老人吃好一點，工務局長觀音亭園區

你說編了1千萬要來整理，但是在時限上讓我了解一下？

陳局長清志：

目前已經公告上網要聘請設計單位。

胡議員松榮：

還要設計然後再施工。

陳局長清志：

我們直接會進入細部設計，要做那幾樣我們會來討論，包括胡議員所提的在出口做淺堤來攔沙，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跟之後的設計單位再進一步的討論，另外就是胡議員所說的，兩個堤頭的“肉粽”能不能釣也發文給水利署邀請他們來會勘，也都有這種動作了。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1千萬我是很懷疑，現在的工程1千萬可能不太夠，但是你一定要有動作，大家一再的問，在時限上要快一點，第一漁港跟第二漁港的木棧道這邊做的很漂亮，但是晚上都暗暗的都無法發揮作用，在這邊有一個建議，希望縣長可以規劃給人去做，那邊晚上很漂亮，晚上請一些合唱團把那邊炒熱鬧起來，一年先不要收租金，如果讓他做的起來，第二年再來收租金也來的及，那個地方要如何規劃，先不要收租金等市場起來後再收租金，整個澎湖就熱鬧起來，現在觀音亭西邊那個海岸現在也遙遙無期，講歸講要到什麼時候才拿回來，但是現有東邊這邊還是很黑暗，那個地方如果沒做起來那邊一些商家也是都關起來，如果做起來一些商家的房子也都有了價值，所以這個地方也是需要動點腦筋動作要快。今年的教師甄試7月份應該就要來做，在這有一個無理的要求，澎湖的子弟有資格進學校的，真得滿滿都是說起來也真可憐，在此無理的要求是我們澎湖國中小很難得有2~3個缺額，結果台灣的老師搶走屁股坐不久，1、2年就想要調回去，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問題是否澎湖縣這個特殊的地方可以由澎湖的子弟來給他們這個機會，這個有沒有可能？

胡局長中鎧：

我想基本上我們縣裡不能單獨去訂保障澎湖子弟考上教師甄選的簡章，因為如果你今天單獨訂的話，各縣市比照辦理對我們澎湖子弟去台灣考還是不利，第二個教育都不會同意這樣做，所以有關澎湖子弟在考教師甄選，我們縣裡面是站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立場來辦，那如果說加訂

一個條款服務滿 3 年才可以調走，那我跟議員報告這個基本上都違背教師法。

胡議員松榮：

局長這中央有規定，剛才我也有強調澎湖地區比較特殊，是否能突破這個問題才是重要，照中央的當然是不可以，但是像是訂 10 年，有些會想到澎湖考要在這邊待 10 年會不敢來考，減少競爭的對手澎湖子弟才有希望，台灣來澎湖考的都是強手，所以有缺大多都是台灣考到，我們也不是排外，因為澎湖特殊的地區他們待不住，他們只是過渡而已，我們應該有所作為，想辦法跟教育部談是否單獨讓澎湖來做，縣長澎湖這幾年中小學的運動風氣都不錯，甚至對外參賽得到的名次都很好，我在這邊念一些成績給你做參考，像全國中小運動會也有金牌，縣長全國運動會要拿一塊金牌要付出多少你知道嗎？我曾經在這邊提過，我也是運動選手要拿一塊金牌是相當困難，我們澎湖現在田徑對外有金牌也有銀牌，甚至鐵人五項也有第 6 名 2 位，這相當不簡單，像現在孩子在打羽毛球，國小組都會拿 1、2 名回來，這要付出多少心血，我們澎湖的桌球、跆拳道甚至國小的籃球，像吉貝的球隊對外比賽也是拿冠軍回來，所以我覺得目前澎湖的運動風氣很好，在這裡我再跟縣長提出一次的建議，本席曾經在議事廳內有建議縣長，教育局內的專業教練要來推動國中小的體育，一定要有兩個專業教練來向國中小安排時間來指導，因為澎湖的孩子絕對比台灣的素質還好，運動神經和運動體育絕對比台灣孩子還好，縣長對體育有稍微陌生一些，現在這個局長配合度真的很好，他對運動也很注重，我舉個例子：自由車委員會有建議希望國小生 6 年畢業後，大家都會騎自行車，我馬上跟教育局長研究，教育局長馬上辦一個教師研習，縣長國小畢業讓人人都會騎自行車，像你跟我有一個共同觀念希望國中小畢業後，每個人都會游泳一樣的心態，這個動作很好，我希望教育局能夠徹底執行，腳踏車小孩子學很快，是要有計畫去學。接下來講的是體育的事情，我是覺得運動選手的獎勵辦法是有較少一些，大人的全國運動會一個金牌是 20 萬，但是國中小要拿一塊金牌也很困難才 2 萬塊，在教育局的報告中我也建議過這個辦法一定要修改，當然局長也很認同，但是在這提起就是要給縣長知道可以對這個辦法來支持，所以當然要跟縣長來辦活動，明年全國的田徑委員會有說要來澎湖辦一個國

小田徑錦標賽，當然這牽涉到經費問題，一個錦標賽最少一定有1千人來，選手加家長這也是對澎湖一個行銷，還有一個活動國中小分齡游泳賽，也是希望在澎湖舉行，這兩個比賽牽涉到經費問題，會後我在跟局長好好研究，看有沒有辦法兩個都辦還是辦一個就好，要趕快給他們消息，在這邊再給縣長建議一個很好的比賽，來舉行一個全國的釣魚比賽，我們澎湖四面環海的縣市，應該來辦一個全國的釣魚比賽，這個釣魚比賽可以每年固定來辦，像花火節一樣大家都知道有花火節，或是跟泳渡澎湖灣一樣，全省的釣友很多讓大家都知道澎湖每年都有釣魚比賽，這也是對澎湖作一個行銷，這個由旅遊局或是農漁局辦都可以，這是值得我們去推銷，我利用這個機會對教育局長做一個肯定，因為本席曾經建議澎湖是一個風島，我們目前這個體育館已經在漏水，但是體育館後面還有一片空間可以擴大，這個案議長曾經也很支持，所以局長對這件事很認真，他本身跑去體委會，甚至這幾天體委會來他從頭跟到尾，就是要追這大型體育館，結果體委會現在有答應先來規劃，局長這個規劃案我希望你趕快作出來，趁現在體委會設施處處長是是我們澎湖人、副主委也是澎湖人，趁這時候把大型體育館來成形，這也是縣長的功德一件，局長你無論如何還是要繼續追，我們一起共同來努力，本會議員同仁也是一再在建議海洋的事情，但是現在澎湖海底廢網的問題，大家說沙的問題影響到海域、三海哩抓魚的問題，農漁局你們對海底廢網做的實在是不是很好，胡局長當時一年編50萬，但是海底廢網影響海底生態有多大比海沙更嚴重，不管深淺被廢網圍住都死了，現在澎湖的釣客都在說釣不到魚，附近這些都釣不到，今年編40萬而已，聽說是執行上的問題，標到的人聽說是拿陸上的破網來報銷，這是以前的事情我曾聽過，去年在議事廳我也一在說這執行上的瑕疵應該要去追、應該要去注意。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有派濫工跟船出去。

胡議員松榮：

但是你40萬有辦法清多少？縣長經費很困難我們大家都知道，但是要保護海域，海底這些破網真的要想盡辦法，要用什麼辦法而我也不是潛水的，我也不是很了解，但是農漁局你要想辦法多多替我們澎湖的海域去想，包括我所講的連外垵都有森林區，所以有很多無理的事情局長你要

提供意見給縣長，該除要除，像這些廢網要清縣長絕對認同，但是要提出意見。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有專案在向環保署爭取經費，目前還沒核定下來，至於防風林的部分每10年會檢討一次，明年度會檢討。

蔡局長俊哲：

有關森林區的劃定不是我們地政單位劃的，他是根據兩個法令，一個就是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劃他裡面有訂定5個項目，由林業單位來劃，另外在南部區域企劃有定，就是有營運計畫是保安林地可以劃進去，是林務單位不是我們地政單位。

胡議員松榮：

保安林地我知道是林務局的，那森林區呢？

蔡局長俊哲：

就是根據林業單位所劃的我們編森林區，就是由這兩個法令。

胡議員松榮：

澎湖還有森林區，澎湖這個地方有森林嗎？這個怎麼去解除？要劃很簡單要解除很困難，縣長這要如何去解除？外垵的人想要在那邊蓋一間廟寺，就是這個森林區而不能蓋，這些都要好好檢討，縣長我曾經有跟計畫室要95年度的一些委託研究設計的資料，但是裡面有兩樣我比較不了解，馬公第一、二、三漁港發展整體規劃，你們什麼人要來解釋這個？

鄭局長明源：

1、2、3漁港的規劃就是有關於水岸的部分，我在這邊做一個報告，我們現在澎湖的建設對景觀方面，就是從海上看到陸地的面觀真的不夠好，國外很多水岸的景觀，希望能把1、2、3漁港給串連起來，那我的重點是要把1、2、3漁港水岸的建築物景觀要作規劃，第二個是要把1、2、3漁港的動線包括一些公共設施也要把他做規劃，第三個是第3漁港跟1、2漁港水岸的部分未來會涉及到我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都市設計的審議內容，比如說第三漁港原來也有都市設計審議，可是執行這麼多年有一部分是要做檢討，有一些是有點嚴苛，那有一些反而是要做一個比較適度的一個規範，那我們做這個規劃完以後，我們預訂今年要做的馬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跟馬公第三漁港細部計畫的通盤檢討就會把這個規劃

的成果納進來，這樣才有辦法做銜接，那另外就是說1、2、3漁港它的整個未來的發展的願景也在這個規劃案裡面。

胡議員松榮：

像我剛才講過了，像是木棧道、第1漁港、第2漁港，我現在又想到一件事情，漁會那個冰廠曾經聽說要遷到第3漁港，聽說這個地點也找好了，但是卻沒有在動，到底是什麼原因，那個冰廠事實是影響整個動線，像剛才說的1、2、3漁港的動線，這個事後去了解一下，做一個報告給我了解一下，當然不是要遷，但是這個問題是牽涉到第1、2漁港整個動線的一個發展，也曾聽說在第3漁港找好地方要蓋了，那個地方要廢棄，結果這個案現在還不知道，縣長你也不知道，像這個承辦單位可以去了解一下，農漁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許局長文東：

現在就是因為經費的問題，以前舊廠是農委會有補助，現在沒有在補助說要讓民間去開發，所以到後來才在漁市場前一個碎冰廠，從那邊製造碎冰加工，現在第3漁港的周邊也有議員建議在東側那邊有一塊土地是否可賣給別人開商店，其實那個是要保護將來如果有私人要投資或是漁會要興蓋冰廠的用地，希望他能夠就漁港的部分來處理。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個目前來說是一個黑暗死角，要發展觀光一些環境都要去注意，現在的仁愛之家、舊的監獄到底縣府要用什麼方式去動作，永遠放在那邊、監獄沒有人、仁愛之家放在那，那都是一個很好的地方，縣長我在這作一個建議，我們的建設局長對澎湖的整個腹地他的構想很多，有時間叫他好好跟你溝通一下，澎湖這個市區裡面怎麼來做，像剛才舊的發電廠的問題，都市計畫也是建設局在辦的，怎麼變、怎麼建這是一個市區的整體讓它可以熱鬧起來，不然人來澎湖晚上在市區內大概2、3個小時就買完了也不知道該去那了，所以這些縣長你要思考，還有一個問題，馬公都市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人行道環境改善計畫這個誰要來解釋一下？

陳局長清志：

這個最主要是在中央內政部現在推動既有人行道景觀美化，這部分我們也有爭取1千5百萬要來做，今年要做的是在澎防部前面這段，就是要

來改善他的人行道，要配合整個觀音亭園區的動線。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看這些計畫都很好，在執行上錢有了嗎？

陳局長清志：

這是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規劃，我們規劃完成了，今年已經有要到一千五百萬要做了。

胡議員松榮：

建設局長你剛才解釋這個案有錢嗎？

鄭局長明源：

我跟胡議員報告，我們為什麼要規劃，因為我們這個計畫都是城鄉風貌來計畫的，我們規劃完了以後，明年度的城鄉風貌就可以納入工程建設，這是中央規定的，這個都沒有問題的。

胡議員松榮：

縣長最後一句話，你現在這麼多問題來做，之後你在養老的時候，你會想說為什麼這個沒有做，那個也沒有做；會後悔，我希望你把這句話記在心裡，要去做；做到你4年、8年退休後，你會覺得王縣長沒有抱歉，所以很較多的思考去把澎湖的方向，這麼來定位這麼來做，好好去思考。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這幾天這些議員總質詢到今天我是最後一個，當然總質詢是昨天，但是還有很多問題無法跟你探討，昨天很不幸我聽說本會楊議員與縣府二級主管所發生不幸的問題，當然議員有議員的職責，縣府有縣府個人的職責，早上總質詢開始就跟你說過了，各科室的二線中階級的職員給你扯後腿，我才在跟你說下午就發生了這個事情，當然今天剛才蘇議員說的電廠執照在建設局長那邊就決策掉了，縣長你不知道，當然我今天不是說建設局長，這有分層負責當然他有他的職責，但是很多還沒到局長就決策掉了，比如果今天民眾來說工務局長，從一開始我跟你說觀音亭的事情，你也說好，到今天你才說開始發包，但是發包中間這幾天報紙還有報導，觀音亭這區很髒亂，你說這是山上的設施，但是在海中如果摔下去都不知道方向了，縣府這些課員自行設一塊牌子不能遊到中間，在游泳時那會知道那邊可以過還是不能過，這塊牌子是你們縣府公告的，我曾經問教育局長，他說他也沒做這個事情，是下層的人去設的，

我問他是誰決定的？他說他跟晨泳會的人溝通，晨泳會是早上在游的，一堆人和觀光客在游那會知道游到那不能過去，這塊牌設下去有無協義縣府的就沒有職責要修理觀音亭，就是那些課員在影響到縣長，大家都賴到縣政府，縣政府就沒做這個事情，第二點也是中階層的這些職員，就決定勞工要出租，還好前社會局長阻擋下來，從開會到通過說要把勞工收起來，你們准他一張公文，他一個職員讓他租總工會所有的勞工要收回去，要收回去也要議會通過，要出租也要招標，那有自行決定害那些理幹事高興的要命，勞工、社會局嚇的以為下個月要沒工作了，他說縣府准了，還好我跟局長說，他說沒這回事，所以你們的下層員工都在搞鬼，我再問你殯儀館在東衛那邊，當然我們是沒有殯葬管理所，不然課長也要內行，師公、和尚、尼姑分不清楚，我們菜園那個納骨塔每年清明要回來掃墓、拜拜，但是縣長你對佛教跟道教研究很深入，在做法會時應該是師公唸經結果叫尼姑，害那些台灣回來的鄉親看笑話了，男女都分不清楚，就表示這個課長外行的隨便給你弄，所以我說在座這些一級主管都很好，下屬在亂搞你也不知道，影響是縣長你，你覺得如何？以後開會叫那些二級主管來，讓他們了解一級主管被質詢的情形，你同意這個嗎？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機關分層負責各有所管，沒有錯有很多縣政的小事情都由單位內部自行處理，我個人認為剛才副議長談起一個想法，就是縣府的二級主管應該來議會感受縣府各單位主管在議會面對我們議會民意的期待，這個構想是非常的好，我記得我以前做主管時常要那些二級主管要來感受整體縣政的問題，我們下次縣政總質詢我們二級主管有空的話盡量能來議會做旁聽。

藍副議長俊逸：

還一個問題，馬公市舊市公所的土地已經拆遷了，現在做停車場，停車場在賴縣長時有曾說要標給民間經營，有沒有這件事情，但是標後他們做了一個專門在收費的灣亭，你們說他們不合法，不合法也沒關係，拆除後到現在還丟在那邊，那是市中心很熱鬧的地方，變成一個破房子在那邊，讓那些流浪漢和外來人在堆東西，所以這個停車場是要給周圍的觀光客來停的，租車場變成停車場，要就快點標給民間經營或是去收錢，

不讓丟在那邊四周圍的人要停結果沒位置，我聽說租車場車子停在那邊，機車就佔在那邊就變成私人的，還是要賣一賣趕快處理，或者發包給民間去收租金來增加國庫，包括旁邊那塊地，雖然是市公所的土地也是沒人在收，誰來佔位也不知道是誰，結果讓這些租車的賺到了，財政局長佔這個土地 3 坪，一年如果繳 1 萬多的租金，這種都不用錢嗎？民眾都議論紛紛，這要如何處理？

鄭局長明源：

在前幾年的時候原來這些露外停車場有要做收費也委託發包出去，結果後這個契約終止以後這個廠商對我們這個契約有爭議，現在這個訴訟是在高等法院還在訴訟中，現在還沒有定論就是他要求賠償的部分，所以才沒有辦法另外再去租做收費的動作。

藍副議長俊逸：

這樣我知道了，還中訴訟中就對了，這是民事的打下去要打 10 幾年的官司打不完，就這樣放著也不是辦法，不然也派人去整理一下，農漁局長有關毒魚的事情，查緝是你們在查還是別的單位在查？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有成立一個聯合稽查小組。

藍副議長俊逸：

有在查嗎？什麼時候在查？

許局長文東：

有呀，我們現在就是說……。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說這種查的知道；不用查，你就早上去到第 3 漁港去看，抓那種小魚這籃的，你就問他從那來的，是否非法取得的，這樣問才抓的到，只是去海邊去等他們，他們遠遠看你們來就跑了，你們要抓什麼，去菜市場看，抓到就罰這樣才會怕，沒有自投羅網的，我昨天在問防治所這些狗死的時候打電話去，他們說沒有。

許局長文東：

副議長提出問題後，我就馬上跟防治所查證這個事情，他就是說不會有這個情況。

藍副議長俊逸：

5月16日9點10分你們防治所一個女生接的，叫他們隨便找了地方埋，我跟那個歐巴桑說去縣府前面挖一個洞埋，是你們教民眾的，你們要跟民眾說我們消毒一下我們再派人來處理，怎麼可以說隨便找個洞埋。

許局長文東：

這個我有跟所長說過了。

藍副議長俊逸：

這樣才對，不然大家都在說縣府怎麼處理事情的。

許局長文東：

不過目前我們對流浪犬以及安樂死的狗隻是由環保公司發包去了，所以將來他們會處理。

藍副議長俊逸：

該怎麼處理要跟民眾講清楚，該帶什麼不要讓民眾跑好幾趟，在聯絡好外包的環保公司處理，這樣才對。這種服務態度要好民眾才不會抱怨，會抱怨都指名是縣府的事情，所以縣長那些二級以下的有一些都在說閒話，來影響到縣政，所以我昨天在講，才講完下午就發生楊議員的事情，今天官員也不對，在不好也是民眾委託議員去交涉，還說議員是這種態度，當然這不行，所以以後這個職員要好好教育，人事室才要三不五時在事務會議或是縣務會議叫過來講一下，不要以後再有這個事情發生了。

王縣長乾發：

剛剛副議長提到侯課長對楊議員有一些不禮貌的言語及動作，剛剛楊議員也在場，我對這件事情我個人在這裡向楊議員以及貴會說一些歉意，事實上我們的同仁這個部分不應該有這種狀況發生，所以我個人也非常的抱歉向大會及楊議員我最大的歉意。

藍副議長俊逸：

工務局長所有議員起來都在問觀音亭的事情，到底你說發包，現在夏天到了到好了剛好明年，你委託專家設計是來問這些到觀音亭海域了解的人還是這些選手來徵求意見，還是只委託設計師去設計而已。

陳局長清志：

剛才我有報告過，我們現在先找設計單位，等我們找出來後，會針對各種需求與這些需求單位如晨泳會，包括各議員的建議方向來討論如何做要先做哪一部分，這等設計單位找出來後會做這個動作。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發包後，工期要多久？

陳局長清志：

現在是設計而已。

藍副議長俊逸：

那就要等到明年，你去年跟我說龍門港抽的沙準備要載來這邊處理。

陳局長清志：

龍門港現在抽沙，沙還放在龍門港，因為現在要避開觀光旺季，現在也不能去施工，如果施工整個海域也無法提供給人用，所以也是利用旺季去設計，結束後接續來施工，我們是希望明年 4 月前完工。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是建議設計師將來設計可以在 24 小時都可以游泳，晚上也可以四周圍設置燈光加上虹橋會很漂亮，要發展觀光就是要把環境整理漂亮，讓人來澎湖有一個留念，不要讓人感覺什麼都沒有，像西台古堡都沒整理，觀光客去看都會說這個比我們那個碼窯還小，所以我希望如果有花錢下去，就整理完整一點，給遊客留下深刻的印象。

陳局長清志：

這些意見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陳議員雙全：

我請教縣長知不知道澎湖目前的整個工程所需要的砂石已經快要無米之炊的境界，澎湖目前的庫存量可能只剩下這個月施工完畢之後就可能沒有砂石可用，甚至所有澎湖縣的重大工程、縣府的工程跟目前有意來澎湖投資現在興建中的這些飯店都可能全面停工，縣長目前對澎湖碰到的重大問題有什麼因應之道，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砂石短缺的問題確實迫在眉前，之前我們工務局陳局長也曾經就整個砂石未來的因應方案有一些構思，那這個部分等一下就由他來對陳議員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不過現在我們也能夠理解到大陸他們福建副省長預訂 12 號到澎湖來，那麼副省長也大概是為了這個砂石的問題，我們非常期待他們到時候能夠就這個問題達成一定的共識，不過目前我們可能會碰觸到一些困境的問題，如果福建地區要求對開的時候，那可能這個

問題我們陸委會是否能接受，所以我也打算議會總質詢完畢之後就要馬上至陸委會談這個問題，也因應12號來的時候，我們這邊的立場要先搞清楚，那這個部分我個人也希望陳局長趕快花蓮東部的一個砂石，在目前這個狀況之下可能要請求他們能夠盡快運送到澎湖來，越南的部分時間還長可能困難度比較大，所以這個部分我做以上的一個說明，至於整個因應的方式陳局長是不是可以做個補充。

陳局長清志：

針對我們陳議員關心的砂石問題我大概來做一個說明，事實上工程用沙的短並不只有澎湖縣是全國性的，依照中央的統計一年所短缺的有1千2百萬立方公尺，幾乎是大陸沙石禁止出口後就造成全國性的一個短缺現象，那麼中央在提出的因應方案有一個多元化的供給方案，這個方案最主要是在台灣本島他開放幾條河川去疏峻要剷出河沙，第2個就是中央有補助有需要再製沙有按照每噸多少錢來補助，不過這兩個方式對澎湖來講也不是可以解決燃眉之急，澎湖以我們本縣來講最主要還是要靠大陸這方面來輸入，大陸這方面剛剛縣長也已經說明過了，我已經努力過很久的一段時間，承蒙陳議員在後面也做了很大的推力，我先從大陸這方面來講，昨天也業者跟我回報一個好消息，就是我們目前兩岸沙石可以直航的有一艘貨輪已經核可了，在大陸目前河沙的部分就經過我們去跟他協商後，他會對澎湖做特殊的考量，在還沒有考量之前，他們的人工沙是不禁止的，昨天業者跟我回報有一部分已經進來了，他們每一個月可以進大約7千到8千立方公尺的人工沙，因為人工沙他也找了我們相關廠商業者去看了，是可以做為自然沙來使用，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有一個固定的來源，但是業者也反應人工沙在做粉刷會比較粗一點，所以另外每個月還會從大陸那邊輸入每個月550立方公尺的細沙，在大陸這方面有得到一個比較穩定的沙源，另外……。

陳議員雙全：

我只剩10分鐘我幫你講比較快，剛剛局長所說的可能是得到的片面消息，我在給你一個正確的資料，前武輪在5月14號開始首航從大陸取沙石到澎湖來，大陸3月1號以後就禁止沙出口，他現在載的是石頭為主，他昨天進來的沙不是真正的沙，只是在破碎石頭之後的一些石粉然後去篩選把粉篩掉剩下的那個石礫進來澎湖而已，這個材料只能當混泥土使

用，混泥土的使用還是不夠，這個只不過是目前的因應之道，可是永遠沒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目前這個部分還是需要跟大陸做進一步的協商，而且他所說一個月能載到 7-8 千立方的沙，我是存著一個問號，目前首航跑大陸之後，差不多將近 5 天跑一船次，等於說一個月跑 6 趟最多跑到 7 趟，一艘船現在是 1 千 2 百噸的船，它只能載到 800 立方，就算它 6 趟全跑只不過載到 4 千立方，石粉的部分只能載到 4 千多立方，在澎湖一個月的需求量將近要 1 萬 2 千立方的沙石包括石頭，這個部分還是不夠我們使用，再來我們現在大多都是從花蓮載沙來澎湖，目前的成本將近 1 立方 1 千 2 百塊的成立，所以說多出我們成本很高，而且台灣疏峻河沙目前還沒正式的全面開放，而且用配額制的載取沙和石頭，2 船石頭才能分配到一船沙，在他目前跑的數量裡面一個月最多也是跑 5 趟左右，扣除他應該載的石頭在分配到的沙最多也是 2 艘船的沙，大約也只有 800 立方的沙，在大約 1 千 6 百立方的沙，在澎湖因應未來部分還是不夠，再未來要如何去解決，因為我們會碰到兩個問題就是到下個月可能就沒有沙石可用的時候，可能這些公家機關的所有業者是否要報停工，現在消防局在吉貝發包出去的消防隊到現在還沒開工，他的理由就是沒有沙石可用所以到現在還沒開工，而且所有的工程目前縣府發包出去的也可能造成全面停工，這個縣府要如何去因應，然後讓這些業者可以在兩個方面去取得平衡，可以讓他們報停工展延工程，才不會影響他的工程進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的物價成本提高太多了，在還沒禁止沙石進口時，我們 1 立方沙將近 600 塊的成本，現在這些石粉將近 900 塊，然後台灣進來的砂將近 1200，造成了整個工程的成本提高，工程裡面有無必要重新考慮你們發包工程的成本，目前在 3 月 1 號所有的工程未必發包出來，幾乎都停頓在縣府內，是否有必要重新調整，再來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也一份資料來，他們已經也可以在 5 月 3 號時，他們有發文給營造工會應該也有給縣府，他機關所有的採購時，從去年底就可以在整個工程過度超過百分之 2.5 就可以調這個部分的工程款，然後在整個 95 年 11 月 15 號他也發文給所有單位，我們澎湖縣政府的建議，我們是因為工程幾乎都是中央補助款，所以說要中央的原補款是不是能繼續補助，可以工程發包，不能說我是縣府發包的，中央都可以要求調整單價，你變成因為縣府所有的部分款都是中央補助，所以說縣府的自

己部分發包剩餘款都用完了不給予調整，因為這是全國性的問題，而且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出具相關資料，我也建議縣府是否在整個工程剩餘款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等到發包完畢、執行完畢才把剩餘款歸還中央，不要發包完畢之後就照這個實際的發包金額要求中央補助剩餘款就不要，所以說這個部分造成很多相關的業者在工程施工後，完工後的物價調整幾乎沒辦法調整，所以造成澎湖所有的相關業者很大的一個傷害，這個部分我建請縣府在這方面是否可重新考量這個問題，而且也去解決我剛所說的沙石問題儘快去處理。我也希望縣長在這次大會完畢之後準備到陸委會去談這個問題，既然縣長也說了是要談我們目前跟大陸未來如何去因應沙石進口的部分，就像縣長所說的副省長在6月12號帶著交通廳的馬副廳長要到澎湖來討論未來整個交通觀光旅遊所有的問題，是不是這點在還沒談之前可以取得中央政府陸委會部分的首肯，然後才有辦法坐下來談，不然也得不到首肯時，就算他們好不容易來一趟到時候也是沒辦法坐下來真正解決澎湖的問題的時候，我們澎湖的未來砂石跟觀光還是很大的瓶頸沒辦法去突破，我再給一個建議，縣長是否可以考慮我們澎湖未來，現在澎湖已經小三通了而且也砂石直航了，是不是考慮澎湖就藉由這個機會變成一個中繼站跟中轉站，我們現在目前所有的砂石跟貨物都要經過石恆島才到澎湖甚至到台灣去，原則上一次的轉單到那裡簽單要將近1000塊的美金，等於一趟要3萬多塊的台幣，而且他跑了將近多了1千4百海哩，然後一天的用油量將近7噸，多出約30噸的油料，以這樣來算跑這一趟要浪費掉40多萬的台幣，時間也多出3~4天的行程，是否以後的直航因為澎湖到廈門至福建約1百多海哩，以正常的船8~12小時壓石就可以走一趟，所以說當天都可以跑完一個行程時，節省上成本是否跟中央陸委會建議，我們澎湖變成一個轉單的一個單位，不過具我所知大陸的沙不出口的國外去，有意思給台灣可是目前還沒坐下來談，就是他說這筆錢為什麼要給日本人賺，不要浪費這個錢，台灣的石公會一直跟大陸在談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的問題就是大陸希望轉由澎湖轉不然由香港轉，不要在從日本轉，所以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藉由這個機會來爭取這份權力，他每天從大陸轉日本到台灣來的轉單，一個月將近有10萬美金，我們這筆錢可以多出多少的稅收及地方經費，縣長這次去如何去爭取澎湖變成兩岸間的中轉站，增加澎湖未來稅收的金

額，由這金額在未來的地方建設上多一筆錢可以用，我想聽聽縣長的意見。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剛才提到中繼站、中轉站也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

陳議員雙全：

我去年我曾透過一個管道從經建會去談過一件事，這件事縣長也在他選舉時發過新聞稿，國家水中訓練中心要在澎湖建立，這個後來就一直沒有消息，我在今年的年初我曾拜訪經建會的副主委談過這個問題，因為當初的國家訓練中心我們體委會也準備給我們澎湖，當時剛好錯過一個時間，我們的賴峰偉縣長準備要拜託林主委時剛好他下任了，換了陳主委後，他是一個三鐵選手出身的運動家，後來我又陪當時的教育局長去拜訪他的時候，他把所有的經費已經用在三鐵的所有費用去了，所以沒有剩餘的款給我們澎湖縣，後來我們透過管道跟張景森要，他是說在他未來只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未來會如何沒人可預知，他是覺得把訓練中心放在澎湖是一個未來的發展，我們是不是由我們教育局選定位置經過體委會送給行政院轉由經建會，他會跟行政院長談過是否可當做國家重大投資建設，我希望儘快把土地規劃好，儘快把計畫書送請體委會，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也補助了三百多萬給澎湖縣教育局去規劃帆船訓練中心，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藉由和當初一樣的計畫書、規劃書然後選址重新將這份資料送給體委會，能否可以取得國家訓練中心繼續興建在澎湖，我們只要這個部分設在澎湖之後可以增加很多的選手跟教練到澎湖來進駐。每年可增加多少的觀光收入多少錢跟訓練費用多少錢，因為他們是所有的水上活動～包括潛水、滑水、輕艇、帆船及是水上活動都可以。所以我認為說縣長應該積極點，把這份計畫書往上呈送，才能儘快來澎湖，而且當時因為沒有著落是找不到管理單位、配合單位使用單位去做會館的管理。這部份我也跟澎科大林校長談過，他有意願來接管國家水上訓練中心，他不像目前游泳館沒有人可接，怕變成蚊子館，現在澎科大已經答應這件事，後續管理問題應是沒問題，縣長你是不是能在三個月內把計畫書送至體委會。

陳議員富厚：

本席於此次的定期大會就拜託工務局長～鳥嶼是很好的觀光勝地，也是

很好的海釣地方，我們並不要求把整體破壞掉，做個簡易碼頭，讓遊艇也好，漁船要靠也好，較為方便，請會後工務局派人去看看，儘量簡易的就行，把暗礁清理一下，讓漁船能平順的靠近，對當地的觀光事業也好、產業也好有相當的幫忙，再來跟旅遊局長報告～鎮海！那是不是大澎湖灣？別佔著茅坑不拉屎。連外道路都做好了，我不知在澎湖的整個開發案裡這是這重大開發案，你們要等博奕開放後才要來。唉！我看這樣不對吧！這個事後旅遊局長你要去了解一下，再來，跟縣長報告～保8這個單位「太上皇單位」他們所有自己印出來的行政院海洋署海洋巡防總局第8澎湖海巡隊執法作業規範。偽造文書！這個事後請議長，我會提一個案，向中央內政部把他「保8」列為不歡迎的單位，而且總質詢時也向縣長報告過，任何的行政業務配合我們要完全拒絕，太欺負澎湖人了。講起來澎湖人實在悲哀，大一沓便要罰三十萬，全世界只有保8有這種法令，所以，談到農漁局第一大局許局長我們不忍苛責他，總是時間到要退休了，這段時間他的能力我們是肯定。但是不知道能協助到什麼程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呢？農漁局長：你們的防治所所長呢？防蚊乳液是一種消毒劑，這種消毒劑噴完以後，需要多少時間以內才能把藥性與毒性排掉。來！你簡單說明！

郭所長仁政：

防蚊乳液是屬醋酸類。跟我們一般喝的醋酸然後還有膠油酸，就是從膠油裡提煉出來的酸……。

陳議員富厚：

你不用解釋這麼多，他消毒後時效有多久，對人體有無損害，你要講好。

郭所長仁政：

在進口商提出的藥劑的使用說明上倒是沒有說多久可消散，但是在一般畜牧場的使用我們隔天就會沖洗掉。

陳議員富厚：

所長，你真的睜眼說瞎話，你一個所長不知這個東西它的時效性有多久，那你怎麼去幹的，喂！所長，你別開玩笑。你是肩負著澎湖人要吃豬肉安全上的問題，你怎可這樣講呢？局長，你們真的拿澎湖的健康開玩笑。你們要消毒前要將整個肉品市場淨空，消毒沒有毒性嗎？今天豬隻由台灣進到澎湖來，防蚊乳液噴了後，你們以前是規定須2天或3天才能屠

殺，對不對！現在噴灑後馬上……喂！澎湖人沒義務吃毒豬肉，所長，這玩笑你真的開的很大，這種毒液消毒劑對人體，我都不必學醫學，來！衛生局長你說明一下，一般的消毒水對人體短期間以內噴了後對人體有無損害？來！你簡單說一下，你的醫療常識應該很好。

鄭局長鴻藝：

回答陳議員消毒劑的問題，各種消毒劑都有他的毒性跟代謝清除的時間，這方面要應不同的消毒劑有不同的作用，針對剛提到的我是不太清楚。

陳議員富厚：

好，局長你請坐，來，所長，你說，你是個所長，你肩負著澎湖，澎湖人要吃的豬肉的安全性全掌控在你手上，你對這有何觀點，你老實說沒關係。

郭所長仁政：

我想跟陳議員再補充報告，豬隻的消毒我們不是用防乳液這個品牌的消毒藥水，是在每個禮拜屠宰場有淨空的時候……。

陳議員富厚：

好，我請教你一下，這個防蚊乳液噴了以後是不是要有時效讓他自然蒸發以後把毒性解除掉，毛豬才可屠殺，你的專業告訴我一下。

郭所長仁政：

我想陳議員可能聽錯意思了，防蚊乳液沒有直接在噴豬隻，噴豬隻是另一個品牌的消毒藥水，叫做「衛可」。是在噴豬舍還有車輛，做消毒的。但，豬在關進去之前肉品市場都會再用清水把所有器具再清洗一次。

陳議員富厚：

是不是現在了馬上要抓去殺這樣有效嗎？

郭所長仁政：

噴這個防蚊乳液，一般來說稀釋兩百倍。

陳議員富厚：

你應該極力的主張把關到澎湖來的豬肉你是負責把關的，所有相關防蚊乳液也好、消毒水也好，剛衛生局長也說了，這是專業常識沒錯。但你是防疫所所長，你要肩負幫我們澎湖縣民把關，而且要求是絕對健康的豬肉，我們才能吃，所以你請坐，從今天開始以後你要絕對把關，其他

人我們不吃他們那套，現澎最優秀的豬肉就是全台灣省最優秀的豬肉。我們沒權利跟義務去吃外來的豬肉。引起不必要的的不安全感，我們有吃的權利，農漁局長我告訴你你回去要研究一下就是以後豬肉若本土產的是澎湖的，在澎湖就要賣澎湖的，不能混淆視聽也不能劣幣驅逐良幣，對不對，萬一台灣進來有口蹄疫豬隻誰來負責，別說政府會負責，死的固定哪些人，國家賠償法用不到，我是個民意代表我有權利跟義務去為澎湖縣所有民眾要吃到最健康的豬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上次也跟局長報告過，一般市場的評價員全台灣省只剩澎湖，這個弊端很大，怎會說一個人可以指揮整個澎湖的肉品市場，中央有評鑑員，你們肉商也好，養豬戶也好，你們認為已經不合時宜，那我們就要提出政府的公權力來介入，肉商出一個人、養豬戶出一個人。縣政府公權力的人員是絕對的介入而且有權利去維護整個市場的平衡，不能說台灣的病死豬進來，你敢保證嗎？就是澎湖有自信我們的豬肉是最安全最健康的，局長，你回去研究一下，如果政府未來要把關全澎湖民眾的健康列為第一考量的話，是否可行。是澎湖的豬就掛個牌子、台灣豬你就要掛非澎湖豬，我認為這樣是合理要求，還有評鑑的制度，長官保8的事昨很多議員也談起……你說，我時間有限。

許局長文東：

第一點就是有關消毒的問題，其實剛所長講過在消毒豬是用「衛可」。這東西是可內服的，剛陳議員所講的……。

陳議員富厚：

局長，既然是這樣，所長，你去把消毒水拿來，我就要看你喝。

許局長文東：

剛陳議員所講的是在消毒車子及蓄油廠器具的部份是用這種消毒水，這種是比較重的，這點我提出說明。再來進口的豬在台灣本島要進來必須要有健康證明，也就是說一個月就要抽血清了解豬有無問題。

陳議員富厚：

局長，我跟你報告，虧錢生意沒人要做，殺頭生意有人做，別說豬不健康，搶銀行都在做了，我們相信的就是澎湖現在已是拔針頭的地區，我只相信我們的豬肉是一流的品管，這你們不能去質疑。

許局長文東：

第三點就有關評級員，目前肉品市場的管理辦法裡面……現在在整合各方的意見。

陳議員富厚：

局長，我跟你說，其實過去農漁局來講全部都圖利他人，我跟局長報告：澎湖縣的寺廟在澎湖有存在的價值性，他肩負著揚善棄惡宣揚民主倫理，推廣家庭倫理、社會倫理，宗教在澎湖來說是一種信仰，真是沒天沒良，一隻豬，例如廟要普渡，六百元又退給肉商，你們說你們沒圖利他人嗎？肉品市場為什麼要去退這些錢，你告訴我一下？

許局長文東：

肉品市場以前是有在代收這個款，但是，經過陳議員講過以後，在接辦以後……。

陳議員富厚：

我就說你們公私不分，這是政府機關公權力的延伸及管理，你們卻變成次要的附屬單位，雖然不是你任內，但是，現在你是農漁局局長，本席極力要求你壞習慣通通要改掉，望安、七美、花嶼、鳥嶼早上5點多在屠殺豬隻，我們11點多的船12點收到，喂！我們吃臭豬肉，哪有這條法律這樣的，你吃倒我們離島人，你說我不怕告嗎？還不打緊，一隻豬收六百，運一隻豬車資4佰，運10隻就4仟了，20隻就8仟，這還有天良嗎？連神明的錢都吃，以後打雷時就躲到床下，這是剝奪當地的信仰中心，這種錢也拿，局長，本席做個良性的建議，過去的惡習我們不管，從現在起澎湖豬是最安全的豬，要掛牌。這合理的要求，為了澎湖縣民的健康，局長，很簡單，你也答應，要看後續的行政作業，我相信局長的能力和縣長的能力是一流的如在下次大會以前沒辦法把這事解決那對不起，局長，你雖然走了，但是，我會跟縣長沒完沒了，現在在外面來講你們縣長行事較為柔和，有慈悲的心，這是外面對他的肯定，但是，慈悲和柔和的心對施政上不一定會有好處。顧慮太多了，我從認識他到現在，有慈悲心，菩薩心腸，在治理縣政的話有時會很亂，本席從赤腳做起的，對地方非常的了解，局長，萬事拜託了，局長，再請教一個問題，漁會法裡現目前的法令規定漁民必須要有市場的買賣交易（漁獲進市場去交易的漁貨單）。局長，你們太不了解地方，而且沒去照顧到漁民，漁會法裡規定的很詳細，第一類是甲類會員，上船行使漁船的工作，第

二類的海岸補魚證，還一個第三類的，雖然沒從事漁撈行為，但是，他有實際在從事漁獲買賣，這規定的很詳細，我不知道今天我們的漁民投保以後，喂！我們漁民是無辜的，今天加保投保，而且加保我要告訴我們的檢調單位跟檢察官，請你們針對這些無知的漁民相關的法令做公平的裁示，加保前他的薪資是以三年前的所得，不是說目前我在住院，漁獲拍賣單是開假造，那誰假造的，那是根據三年前的薪資所得和漁獲交易證明讓他們加保，漁民有罪嗎？我申請加保是你勞保局核準的，當初有造假你就告訴我，讓我加保後一切是合法了，而且我辦退休完講實在的這些人還算有耐心，從事實際漁業，為了生活保障，我說了搶銀行都在搶，且這是合法手續，透過漁會組織法裡申請所有的漁獲交易都是合法的，如有造假，漁會要負責，這很簡單，我以書面資料投保後哪一點違法，勞保局這些王八蛋，吃飽沒事糟踏人，我投保一切合法，如果不合法你讓我投保的話那你就偽造文書了，整個澎湖來講光一個漁市場，離島的吉貝、烏嶼、員貝、大倉、花嶼、望安、七美，甚至東吉來講，現在所有的勞工保險裡面的有每個人都實際從事勞工業務嗎？這個政府的德政我們舉雙手贊成，但是，這些人為了求成績用懷疑的眼光用不人道的且法律沒有依據，我已退休，錢也領完，現在你又說我何時去強暴殺人，我當然會說有這種事嗎？何時銀行被搶說是漁民去搶的，我也要承認嗎？所以說局長，我們懇請局長幫漁民講講公道話，一切合法尤其是區漁會總幹事，你更應該極力力爭，撇清所有不是專業常識的人，誤導我們的檢察官誤導調查局要來牽扯我們的漁民，有的領完連錢都吃光了，人肉鹹鹹會咬你嗎？漁民真的可憐，簡單回答。

許局長文東：

這個問題陳議員先前就有提過，我們也一再的跟漁業署、勞保局來磋商，上禮拜也在中央為了離島的事再召開一個會議，在會議裡面我們強烈要求當初為什麼會開立證明……。

陳議員富厚：

有沒有結果？

許局長文東：

漁業署當初考量到澎湖縣的特殊情況，只有一個漁市場，所以才經由漁會來開立證明，目前有很多漁民本來基本的投保額是一萬多，直接跳到4

萬多，且漁獲證明不是由漁會當地去開的話，這部分有點問題……。

陳議員富厚：

局長，我現在告訴你，現在漁會屎尿已經滿褲子，承辦人員也不會承擔這個責任，那請問這責任誰來負？

許局長文東：

所以這件事中央那邊有開一個結論，有個默契就是說如能到馬公漁市場拿到實際相關金額 4 萬 2 的漁獲買賣證明。那如果說在鄉間開立證明的部分可能可以逐年來調整，每年不要超過百分之 15 的額度，這是第一個結論。

陳議員富厚：

這些你私下再跟我說，我現在沒時間讓你說，再說下去我就不用問了，我們要看結果，不問理由，不問過程的，而且沒辦法解決的話，唯縣長是問，因為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你們失職沒將實際情況跟縣長報告，我相信縣長有能力去解決這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沒能力處理，中央部分林立委也都在啊！好，今天的林立委不去幫我們的漁民爭取權利，那對不起，我們馬上就要選舉。

許局長文東：

幾次的開會他都有參與。

陳議員富厚：

對不對？我們不管他是哪一個人，縣長出面的，中央部位到基層是一個連線，你們說一千句還不值縣長說一句，不是我漏你們的氣，你們不能解決你們要跟縣長報告，這樣對漁民而言損失很大，現在有的不能加保，全白沙就有 300 人，漁會也是個行政，有時我們也不忍再去苛責他，他也是幫漁民在爭取權益，但是他們法律常識還不如我，不懂我會去看書，但是，你承辦人員相關法律要懂，除了保護自己也維護到漁民權益，做個良心的建議，局長，後續下去請輔導漁會單位，然後有必要協助法律問題的我們縣府應伸出援手，請問旅遊局長如果岐頭水族館當初訂定回饋地方方案每年要投資 5 千萬來開發，一毛錢也沒開發到，這要怎處理，第一點，第二點，水族館裡做民宿，我們的宗旨讓他去管理，這對澎湖人來說已經夠污辱的工作了，用財團來把關，你說這種政府怎會成功？上樑不正下樑歪，這個倫理古人說的沒錯的，你是來這承包水族館業務，

這個工作水族館、水產試驗所是哪個王八單位，禁三層網說魚太小尾不能抓，都是他們的專長和學識，他們懂個屁呢？水族館現在的問題他們怎麼不講呢？收到好處？絕對收紅包放口袋，我合理的懷疑，如果曾有收紅包的話你為何不照既定的契約程序呢？每年投資5千萬當初軟體硬體設施……他們要列出計畫來，第一點，第二點，他憑什麼去做民宿，旅遊局長你准他的嗎？來，你說明一下，那這事你要去了解，徹底的制止歪風。

洪局長棟霖：

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有關澎湖水族館的部份是屬於BOT，也就是他們在經營以後，必須在一定的年期之內向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必提出擴建的計畫，規模就是陳議員所提的5千萬的額度，當然如沒依照契約期程提出擴建的計畫的話，生物中心必須依照合約的規定去做契約上的……。

陳議員富厚：

局長，很遺憾，5千萬有，但是，做什麼你知道嗎？要做旅館做民宿，可以住80幾個人，這很惡劣的。

洪局長棟霖：

第二點就是水族館目前並沒登記旅館或民宿，以水族館的形態也無法經營旅館或民宿，但是……。

陳議員富厚：

局長，他沒有申請相關項目，但是，如果違法在營業的話你要不要取締？

洪局長棟霖：

報告陳議員如果說他是有配合水族館的遊程體驗，安排留宿的話要經過農委會目地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那部分不屬於旅館跟民宿，但是，如果都沒核准而有留宿遊客這部份，那我們要去稽查……。

陳議員富厚：

我請問當初訂契約有這條嗎？沒有吧！

洪局長棟霖：

這要看他們的契約內容？

陳議員富厚：

這事我們就不談了，因為我的時間也不多，漁會的事還是要請局長多幫忙，這延伸下去我們的漁民會受到很大的傷害，這個問題等一下葉明縣

議員還會補充，希望爾後漁民要開立漁獲證明時檢調單位一定要有先見之明，而且，給漁會一個保證，假使是以事實開出去的證明請你們不要再找麻煩，請你們不要再搔擾到行政作業，即使有瑕疵也不違法，局長，你要把這事列為重大案件，這關係到全澎湖縣漁民保險的重大案件，我會繼續的追究這件事的。

葉議員明縣：

工作坦白講，這事原 2 年前就該說的，但被我女兒壓下了，說不要難看。這也不是局長的錯，今天這些事必須要公開，縣長、議長、局長，你們應該有資料，我手機從昨天關機到今天，鄉親！你們拜託我的事，我 10 點 20 就會開機，現在手機我還關著，剛環保局有位秘書和課長去我家，我說請他們出去，我說了 2 次，我請他們電視打開，環保局不說他是殘障，局長是退休的人口又回來的，原局裡的人就不太信服局長的，誰會信他呢？每月才領萬把元，薪水比一個課長還少，我就是不信你，做的很辛苦、很悶，不管誰來當光望安就招架不住了，一個委外的工作，案件有 56 個標，我就是有數字才說話，說話要負責的，去年時之前不談了，去年一樣這兩家公司標到，今年多一樣委外，5 項，我沒機會讓你回答，你們再以書面，局長，你仔細聽，委外今年多一項，相同的公司得標，數字會說話，去年委外是他們自己計畫的人，我明縣標到一個計畫想來我這工作的人我還出題考他們，但是，我會讓你知道考什麼內容，去年這兩家公司一樣租了間房子，這個姓陳的，我名字不說，這些資料我會給檢調單位，局長，你放心，我查過了，與你無關，今天我才不讓你說情，要從這裡說，我會送給檢調單位來查，這兩家公司房子租的，連車子也是租的，每個月叫他要寫 2 萬，他再去跟外人拿發票，也不是租車公司，我查過什麼都不是，他自己買 3、4 台的車，再來出租給公司行號，你想想看，嚇到了，現在嚇得太慢了，數字會說話，我希望他現在電視開著，不屬實可馬上去告我，今年嚇到，我想不透，之前都沒這種事，要出題是正常的，像議員所言是專業的東西，考第一課到第五課，一百分要考 80 分才及格，10 個題目，今年是姓方的課長，叫做第一課，縣長我要你知道，那天我有要副縣長跟你報告，六月一日以後內部如沒大改革，包括約僱人員，你就糟糕，選舉是 51 比 49，不是 99 比 1，不是像考試 80 分才及格，你想想看，這兩家公司看到「上境」這家公司，7 個

委員，3個閃避，包括環保一個也閃避，用委外4個委員，一樣讓這家公司得標，4比0，這家「上境」公司就是背後在抱大腿的，今年不錯，局長說不能再那4人來委外了，4個決定了，就可來環保局溝通，所以，局長無奈今年不得已要將底價讓標，這幾家公司全是台灣人，長什麼樣我是不知，就是昨天3家的人全沒考上，拿了投訴書拜託我說環保局長是我的人，中間的人有考30分40分，前面後面全是80幾分的有81、82，為什麼中間這3標經理都及格，為什麼呢？因為考試完，保證人課長給你們及格，後面有沒在看，環保局前禮拜就有人投訴我了，這兩家公司圓還是扁我不知，你不是怕委外，還管人家要僱幾個男的幾個女的，刁難女生只能用一人，不得已他拜託我打電話給我說是打給一位姓方的課長，我連打都不想打，我叫局長查，課長馬上打來，要我有事找他就好，別找局長，說局長很難纏，因為你局長抓太嚴了，今碰到我葉明縣，我也知道要考試，我的人介紹的，考試題目如何要讓我知道，留下來的3個經理都考80、82分，一個會飛天遁地的考85分，剩下3家公司同樣一人標到，其他全部不及格，後面有2位考65分還可以接受，叫他要來重考，我不知課長這麼大，他的權利不只比議員大還比你縣長大，要從課長那查帳查不到帳，下面的人都在勾結，和誰勾結？不會和公司因為公司全是台灣人，和招標的人勾結，事情結束會私下請喝茶，聽好，是喝茶，所以，難怪局長你做不下去，很多東西縣長我為何會跟你說這些，說不坦護自己人是假的，多少都會，介紹親人工作，遇到我這種個性，我老婆拜託主席的，要不我不會，我女兒要我千萬不能公開，我說我不說不行，因為很多人來我家檢舉的，不說不行的，前兩屆已讓你（女兒）說情了，所以，縣長，我老實告訴你，這些約僱人員背後都是有頭有臉的，包括我明縣，像昨天也有議員說掃街的怎麼樣，該抓就要抓，不工作，這種每月好幾萬，要抓又很殘忍，縣長，我拜託你這樣你才會加分，分配工作不止環保局，很多課很多局都有在分配，才會很多敢跟議員爭執，現在電腦會害死人，有的是很認真在打電腦，有的卻在玩電動，私下有聽縣長說過一句話，以後縣府要去哪裡調一級主管，台灣調啊！縣長你要大改革，這些約僱人員都不是你的人叫進來的，8年的縣長，要大改革，這科室調那科室，全部都一樣，別只有課長，一個委外人員，縣長，沒辦法，因為他們背後有靠山，都有頭有臉的，委託和錢有關係的

工作有辦法在那生存7、8年，沒事也變有事，你聽的懂嗎？所以局長你能怎樣呢？委外和錢有關係的官商都勾結，沒證據我不說太多，要查就查委辦的，這些東西我會拿給調查局，看帳戶是怎麼出入的，是怎過日子的，莫名也沒公司什麼全沒有房子卻這麼多間，車子好多輛，縣長你可不必回答，這件事先就此打住，縣長，你會暈船嗎？不會最好，你要就像高植澎一樣有氣魄，因為這東西牽連到2件事，第1，漁港圍網讓漁船進不去，因為無可奈何如不做且漁會工作剛好是我老婆在承辦的，我有問她，問的很清楚，我老婆說沒辦法中央命令下來，這件工作已經拖二年，不做，後來公文下來不得已，再設計好再送中央，准許後才同意做，做好後李添進議員說設計不好會燒船，果然真的。所以白天別說人，晚上別說鬼真是有原因的，沒說沒事，馬上燒船，中央很多來縣府，這與漁會啥關係，人民團體是跟著漁民跟著你們辦，你們下命令也要到中央去，縣長，真是無奈，為了漁民電腦關掉不讓他們找大陸漁工，只要有僱就是違法，你沒本事我不是笑你，為了法令，但這件事與漁民有關你就應該有本事了，就是不管中央，像中正堂一下中央拆掉一下郝伯村又掛上，你不會暈船你就要像高植澎那樣跟保七出去，不是叫你去遊玩，要出去時順便叫我，我不會暈船，抓兩艘進來，抓進來不是要給便當吃，再送一艘出去，留一艘下來，留艘較新的，他們是不會怕的，這樣你就有氣魄就會加分了，要不我替你很難過，漁民是如何講你的，船上話機開放，縣長不抓，百姓總認為縣長很大很有影響力，許多法令被中央咬死。現在你放一艘走，留一艘下來，中央能對你怎樣，會罷免你或是縣長不讓你做，還是彈劾你，彈劾也沒關係再選又會選上，且每票全是你的，要不船上話機漁民說你都不抓，你就抓給他們看，抓到就別放走了，留下來。留一艘船上會有話機消息會放出，我相信昨我坐保8的下去，我如看到報紙又取締10幾艘，油不用錢嗎？油現在一粒要4仟多，保七最厲害的是有兩艘將軍籍的停在望安港口，說漁民船靠望安港口睡覺不行，漁民有錢不行嗎？討海就一定要出港進港捕魚才行嗎？保七你們也知道偶爾要進港和漁民的船停一起，因為有時風大，自己這樣卻限制漁民不行，看漁民像賊般，罰漁民三萬是沒關係，罰了8萬多，漁工3萬多，船長扣留半年，漁船扣留3個月，天啊！地啊！只是一艘船停靠，卻嫌疑是在賣油，從去年8月陳情至今還在陳情，所以，拜託縣長你要

有氣魄，去抓幾艘進來，報紙我相信連大陸都會看到，今天如中共打過來就不會太殘忍，如怕死就別去與中央挑釁，一下要獨立一下要建國，這樣又怕中共打，縣長，漁民的心聲讓我說一下，我六月一日要去抓旭蟹，現在三個月是旺季，一趟出去一個禮拜，二趟14天，一趟賣最少30萬，2趟60萬，加保57萬多就夠，一年當中就能達到4萬多，現在都是大陸漁工，我25年到了，我漁民的資格，加保多領一佰萬，何樂不為？每年出海半個月，2年3年45天就能多領一佰萬，我要講給調查單位聽，像離島我們花嶼等我和我老婆象魚及小管乾最少退回一佰萬超過，因為抓上來沒冷藏的地方、小管需曬乾，一年有辦法賣六十萬，不是亂說的，難道小管乾我會拿到市場賣嗎？不可能的。要賣誰呢？縣長，拜託你買個二斤，這是漁民的，我常常拿來議會賣，拜託，一斤才5佰，喂！離島是這樣在過活的，漁民為加保的事像是睡覺時被雷打到一樣嚇醒，加保有規定像魷魷一趟出去也有賣一佰萬而已，潮汐因素是較不穩定的，抓旭蟹是較穩定的，固定的，不知這些年縣政府有為漁民做多少事，那些東西已經送法院了（加保），也在約談人了，你也幫幫忙，會真得需要一日開過一日，一年開過一年，縣長，望安漁民何去何從？65歲過後就沒資格加保，有的63歲要加也不行了，我們自己買回，今天3千斤的旭蟹我也不想賣，一半拿到船上，漁市場都知道今天你抓多少就記帳了，你就需要拿錢去買，自己買回是這樣，現在規定這樣也不行，原本一斤500心痛忍賣300元，自己買回，有的賣餐廳，還有議員三個月買三百斤的，主秘也有買二百斤，自己買回再來賣才會價好，所以要開會就應找專業的來談，我不說名字，昨我和調查單位的一個人他說不知我對這些這麼內行，我說你們現在吃的旭蟹就是我以前在抓的，現在桌上吃的10道菜有7道是望安的菜，今要講清楚，縣長，為了我望安漁民的犧牲，我自己花錢也沒關係，你嘛幫幫忙，你們全是井底之蛙，你們知道討海是什麼嗎？所以說出題目，我出題給課長問他旭蟹怎麼抓？哪有說工作還需出題考試的，好，我沒時間，你們用書面回答我。

王縣長乾發：

大型廢棄傢俱堆積的問題可能會後環保局、工務局實地會去鄉公所做會勘，會儘速依議員要求各單位去執行改進。

夏議員晨榮：

人說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我是想問你要怎樣規劃澎湖，我常拿你跟他比較，過去大環境因素均不同，所以你的施政會偏向某方面，問你未來要將澎湖上天堂還是下地獄，還是坐輪椅，我問你答非所問，莫名奇妙，我也愛笑，你真的有在做的話，我點滴在心頭，沒做我也會繼續追蹤，怎麼聽到別人都拿你做比較，那個時代8年前10年前以客觀因素是否有先天上較有利的條件讓縣長來開發澎湖縣，讓縣民能發現澎湖縣的確有在改變，我想知道縣長你的心聲，以後你的作為，我看了你的施政報告，我翻了又翻，看了兩遍，想想很奇怪這應該是你們局室的事，寫一些未來的事才對，都不解決。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寶貴的意見，其實縣政的方向縣政的腳步，我在貴會也一再的強調我們要走的路大概也是朝觀光發展上走，坦白講我就任期間裡我一直在解決落實以前沒辦法去完成的，當然不是在這裡才說這些話，整個澎湖縣發展觀光的腳步目前也接續的要去克服這個困難，我也一直在說比以前的難度更高了，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以前的墳墓遷葬，是鼓勵主動去遷，目前我們控制的不是這個問題，該撿的都撿完了，剩的是不撿的墳地，它舊的墳地我們要去處理，我們現在做的是比以前難度更高的，包括小三通的事，我們也一直在突破。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你有在做，用心有餘，魄力不足，我說你別氣，心平氣和才可解決，就是別人做不來才選你來做，你要有魄力，有沒有感覺只有你體會的到，剛在談南海之星，昨我和友人去七美參加問政說明會，人如有先見之明傷害會降至最低，我先說聲對不起，小弟能力不足，希望七美鄉親體諒，我不是不做，是沒人做，16號那天總質詢我有強調，你在說什麼我也聽不懂，問題出在哪你知道嗎？本席先跟你報告，等等你再跟我說明回答，我看去年度的預算，本來我是不敢說，為了兩鄉花這麼多錢，是不是政府要知道百姓的所需所求，人不夠，人員要怎調動，所以才會碰到勞基法理應要輪休，輪休難聽寫機械維護，局長是不是看本席傻傻，還是當本席是瘋子，我是笨蛋，但我知道問題出在哪，就是人員不夠，才用這樣。好，丟臉的事不說，編經費要僱船，你算增加2個人員每年人事費多少，你以前在管錢的，財政的，成本效益應該會算，就一半的

價錢就可解決問題，時間到去包船，你給我做個比較。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對南海之星車船管理處有部份停航，其實上次胡局長講的很清楚，因為南海之星一趟的成本……。

夏議員晨榮：

胡局長他知道嗎？馬公開到七美他算成到高雄的費用，高級柴油一公斤是22.5元，一粒油二百公升就4千5百，首航時我就問輪機長了，請他下去機倉看看油量，我算算沒那麼多，胡局長騙我也騙你，你不說我也不想說，就想說就此打住。

王縣長乾發：

我要特別給夏議員報告，政府的目地是要解決鄉親的交通問題，只要交通能解決，政府的任務就能完成。但是在整個執行任務的過程中，當然成本是車管處思考的問題，主要是這樣……。

夏議員晨榮：

來，處長，你現在不當局長了，你算看多少，老實告訴我，怎會算到高雄去，我雖然長的傻傻，但頭腦並不差。

胡處長流宗：

當時我跟夏議員報告，謝謝夏議員對南海之星的關心，當時報告因為高雄是最長的海涇，所以如跑高雄需20幾萬的油錢……。

夏議員晨榮：

你可以騙我沒關係，連縣長你都騙。

胡處長流宗：

不好意思，不是騙啦！跑高雄真的需10幾萬油錢……。

夏議員晨榮：

我並沒說沒有，我有默認。

胡處長流宗：

抱歉，抱歉。

夏議員晨榮：

時間不長，縣長，人員補一補，就不會不平衡了，你看要不要答覆我，每次都說明縣不急，大家都說我這個傻瓜在急，你當我是傻瓜也沒關係。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對南海之星人力的關切，當然車管處是個事業單位，用人需要考慮成本問題，你認為需要補人，但昨副議長認為用人太多，所以，事實上很難有交集，當然一個任務是希望南海之星能完成交通運輸的任務。

夏議員晨榮：

副議長沒來，有來我再問他是否有那樣說。

王縣長乾發：

這個問題就由車管處全權去研究這個問題，車船處如覺得人力不夠需要補，我會尊重他們的意見，好不好？

夏議員晨榮：

你說的喔，要多久時間呢？

王縣長乾發：

他們研究好，明年度就列入。

夏議員晨榮：

要等到明年度，你都活那麼久了，現在不辦待何時，要快點，快去找人有找到就補人。

王縣長乾發：

會後車船處這個案子來做檢討。

夏議員晨榮：

胡處長，縣長說你呢？你別再騙我，你騙我好多次了，我長的很好騙，別一而再再而三，這樣的感受不一樣，剛葉議員說後山，從小說後山都是亂葬崗較多，你這叫做靠山，我第一次進議會時我就問你一句話無求品自高，你問在座主管和你自己，我有無為私人去跟你們說過什麼嗎？包括人事，人事權在你手上，你給不給是你的事，我不曾開口過，不要讓我覺得不被尊重，人說君子不重則不威，不是大聲就有，我的體重很重，我的口氣未來會更重，我希望心平氣和來探討把問題解決，你解決了我還會在這裡說嗎？我又不是瘋子，我也不是大聲疾呼，鄉親反應給我找反應讓你們知道，你來為我們解決，對你也好，對我和鄉親也好，你讓我對他們有交待，是不是等於你對他們有交待，名字不會寫榮，一定寫「乾發」，你來個乾坤大挪移，澎湖縣一定會好起來的。只要是合法合情合理展現魄力，大刀破斧的改革去做，不要推來推去，我替你很難

過，有所為有所不為，我知道你很清廉，但主政者不是清廉就可為民解決，前瞻的眼光，開闊的胸襟，廣闊的視野，澎湖才有未來，澎湖縣民這4年是寄託給你，交在你手中，我希望後面還有4年，你說還不算，我也知道還不算，你如好好當公務人員就有算了，你的鬍鬚還在長，所以你要讓廣大人民來對你肯定，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有二種，好的跟壞的，你替我解決我不見得幫你宣傳，人家給我一斤，我就還他一大袋，我沒為自己私人在七美在代表會有去請託任何事過嗎？錢不是問題，只是沒有錢，你別把錢當成是你自己的錢，錢要用在需要的百姓身上，你盡量花，讓別人來負債，剛我就先跟你道歉，為了七美鄉親讓你背負那麼債務，讓你受委屈了。

王縣長乾發：

實在說財政真的是困難，澎湖縣每年好幾億負擔，我跟你說預算書我看的懂，改天讓你看本席懂不懂，我有備而來的，希望你放心上，記在腦子裡，徹底解決，你看葉議員多聰明帶鄉親去，我就比較笨你看我像傻瓜，今天我有得罪你的地方請你原諒，我們的心是一樣的，為澎湖縣為鄉親為澎湖的未來更好。

楊議員曜：

在進入總質詢前本席有一段話想跟縣長做溝通，本席三次總質詢收集的資料很多，但是萬變不離其中，都是圍繞著本席在競選期間提出的政見，檢討下來不離開嚴格把關預算、杜絕浪費公帑及督促縣長實現你的競選政見，我也知道議長的工務車年限到了，但是一直沒編，為什麼？因為還能用的東西可以省下來，也是人民的錢，制度的設計是如此，公務員有領薪，議員也有領薪。議員放任行政機關不做事，事實上也是一種浪費公帑的表現，議員自己本身不監督縣政沒有把關預算，這也是浪費公帑的表現，澎湖縣很窮，所以很窮之下就應將有限的資源花在應該用的地方，和台灣本島比起澎湖是最沒進步的，必須靠縣長你勇敢有決心實現你的政見，讓澎湖可以起飛，造就美滿家園，縣長因離島建設基金早期編列之後全用在硬體建設上，後來發現不對，因為這筆基金原本是要用來生利息，所以，這2年常聽到政府官員說離島建設基金變少了，其實不是少了，是鼓勵行政機關將這筆基金運用在有收益性、投資性、融資性、貸款性的項目裡，本席發現民進黨在中央執政對澎湖縣政府很好，

因為澎縣政府只要是寫計畫去要錢都可拿到基金額外的錢，剛縣長在回答夏議員這段時間做了什麼？你說澎湖還是要觀光導向，也剛好替本席做個開場白，旅遊局在去年有一個國際交流推動計畫，去年3千萬不知辦了什麼，民進黨對澎湖真的好，今年給了5百萬，縣長你可能自己也不知道去年3千萬花到哪裡去？洪局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剛提的國際交流計畫那部份95年度是3百萬，不是3千萬，我是說我在5月17日有問過縣長這筆對鄉市需要支出的補助那筆3千萬都不知道了，我才會直接要你回答。

洪局長棟霖：

那3百萬是爭取中央的離島基金補助來辦理旅遊發展方面國際交流有關的……。

楊議員曜：

對啦，那做了什麼出來呢？

洪局長棟霖：

3百萬裡面第一是旅行業界建議對於國際的包機還有吸引大陸遊客來澎湖這部份要酌以預算補助。

楊議員曜：

去年補助多少？

洪局長棟霖：

目前是有2個案例申請，但接下來大陸遊客過來的這部份會需要到，第2個是去年11月底辦的國際島嶼的交流論談，再來是地方的預算不足中央也希望我們多去參加大陸方面的旅展包括香港、新加坡這方面旅展，多去增廣同仁的見聞。

楊議員曜：

那今年呢？今年打算做什麼。

洪局長棟霖：

另外今年我們邀集了幾個專家學者希望他們能夠為澎湖提供一些建言，這部份是委託澎湖科技大學來辦理的。

楊議員曜：

好，大概像洪局長所說澎湖島嶼經濟座談，縣長，你認為澎湖在經濟拮据的情形下辦座談，作用是什麼？簡單回答。

王縣長乾發：

好，島嶼經濟論談其實我們主要的思考，還是澎湖島嶼未來真正方向應該是什麼？當然現在知道的是澎湖發展觀光，但除了觀光發展之外，澎湖在永續發展的期待下澎湖應是走什麼路才好，當然專家有不同的……。

楊議員曜：

時間有限，辦座談最主要是要按照座談的結論或是參與的學者專家給的建議你們縣府再來做，我直接點出問題，也是看報紙才知道，因為這個座談本席沒參加，在座談會裡有學者曾經建議記者直接寫表示這個建議應該還蠻強勢才會寫出，他們建議的是假如要設博奕，應該要先有配套，縣長你也一直關心博奕的問題，你們有無配套，縣長，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其實澎湖爭取博奕前題就是要有適當的配套，我覺得在整個思維上大家要有共同的想法，澎湖人所爭取的博奕不但是個觀光園區，而且要有適當的配套。

楊議員曜：

要有配套的專家也建議我們也有共識，我是問你們配套有沒做？

王縣長乾發：

現在配套就是治安問題的思考，所謂配套就是一個政策下來以後地方有哪些應該去因應解決的問題，今天整個博奕的政策還在半空中飛。

楊議員曜：

縣長，我來說比較快，你這種邏輯思考是比較奇怪的，都要等到中央已經支持開放澎湖設賭場你才要來想配套，澎湖雖是做過公投，但是，還是有部份人反對，反對的人可能是因為配套沒講清楚，懷疑博奕會造成澎湖的治安教育環境的惡化，在這個時候在等中央、立法院要修法通過澎湖設立賭場的同時，你難道不應先製作說帖，向鄉親選民來說明，不必怕，王乾發有什麼方案可以改善維持目前的治安教育環境，往後的營收、稅收可以做多少社會福利，凝聚共識，因為你等也是在等，錢也是在花，洪局長，你們錢花完，人家建議也不做，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你們又花錢辦座談想不到辦座談的結論是人家建議你們做你們卻不做，時間有限，縣長，最後我再說一件事，有很多反對的人本席在這個議題上是採取較中立的，本席曾經擔任工策會總幹事，知道業界的無奈，我個

人從小生長在澎湖我還蠻喜歡目前的生活型態，所以，這個議題本席是沒有支持或反對。有可能是從配套措施、說帖來說服那些中立反對的人，反正你也閒著，別坐著等立法院要修法，去年那個國際交流推動計畫三百萬花掉沒任何成果，民進黨為了照顧澎湖今年給你們 5 百萬，洪局長，我有繼續追，錢不能隨便花，本席不斷強調爭取下來我們都很贊成，但爭取下來一定要好好做，生態旅程、創新規劃，今年三百萬，洪局長，你今年要推動什麼生態旅程？

洪局長棟霖：

這個生態旅遊推動計畫也是因為地方自籌款實在也沒有編，我們也是朝離島基金、中央支持的方向盡力的去研提計畫來跟中央拜託經費。

楊議員曜：

你在計畫裡有寫到每年都要推一個生態旅程和文化景點……。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這個生態旅遊推廣計畫對澎湖的旅遊發展來講是相當重要，因為我們就以人文歷史和海洋資源為基礎。

楊議員曜：

當然是重要才寫計畫，我是問你今年觀光旺季來了，今年到底規劃什麼生態旅程，有什麼文化景點要推的，6 月份是不是大陸那裡有客人要來？

洪局長棟霖：

生態旅遊部份目前規劃 4 個旅遊線，一個是南海，包括望安的東嶼坪西嶼坪附近的海域，這是一個海洋生態非常好的地點，第二個是東海員貝，未來員貝國小如整修完成以後可以結合錠鈎雞善這個玄武岩生態鳥類巡航之旅這是非常值得推廣的，再來第三個是北海姑婆嶼的部份。另外是小島包括東西嶼坪員貝這些景點目前都有改善的空間，澎湖永續島的概念可能要這樣推動。

楊議員曜：

本席曾經在計畫室的列管案件裡看到，這個生態旅程創新規劃，有規劃一個外婆的澎湖灣，這個生態旅程路線進度落後百分之五十，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現在我給你一個文化景點，給你建議，你們怎不去推銷你們的開拓館，不必回答，縣長你知道開拓館一年的門票收入多少？

王縣長乾發：

詳細的數字我不清楚。

楊議員曜：

你大筆錢都不知道了，小筆的怎會知道呢？我告訴你一年 11 萬 5 千，3 個員工，當時整修的實用不算，每年盈收 11 萬 5 仟，水電費可能都不夠，剛好有這個文化景點要推，縣府團隊的橫向溝通縣長一直強調很好，旅遊局長幫忙一下，文化局經營這個館真的不好過，幸虧這是國家的經費，若是你們自己在經營早就關門大吉了，因時間有限，農漁局長我直接告訴你就好，這個海鮮節今年拜託 5 個鄉一起辦，辦大型一點，儘量做宣傳，經濟不是只有馬公市重要，鄉下也很重要，推展地方的農漁特色產業，活動除了中央不惜成本讓你們一直浪費以外，本席在 5 月 17 日說過儘量朝妥善運用民間資源方向來做，公部門出些經費，其他來招商，共同來做，要不全部要用國家的錢、人民的血汗錢，又亂花，這樣百姓會看不下去，最後做個結論，府會若要和諧絕對不是建立在資源的分享，剛夏晨榮議員有講人事權及其他的經費都是行政機關的，不是拿出來分，就可使府會和諧，府會要怎和諧？要件就是行政機關的施政成果很好，行政效率很好，妥善運用資源、縣長落實政見，因為你們如果都做的很好，議員總質詢自然沒有題目可講，自然不會有火氣，府會要和諧必須要靠縣長，在此次總質詢縣長你被問超過 10 次，你這一年半，到底在做什麼？縣長迴避這個問題的能力真的很強，本席聽 10 次縣長都沒具體的東西出來，一年半來沒做事沒關係，有個方法可以讓縣長短期之內就得到鄉親的認同與肯定，你的快樂澎湖新計畫及機票 7 折的政見，若這兩項政見能完全實現，其實四年就不必做什麼事了，本席認為就能順利連任，為什麼呢？機票 7 折本席在 5 月 17 日也說過一年澎湖縣民包括公務人員出差受益六千 5 百萬，在去年第二次總質詢到現在縣長這個政見你停擺，連公文也沒看到，縣長你是不是找個時間去民航局商討，票價一併處理，機票真的還有調降的空間，看旅行社賣票就知道了，但，這部份不是你的政見，所以你不做，本席不會強力要求，但是，機票 7 折是你的政見也是我的政見，我要督促你實現政見，快樂澎湖新計畫，縣長你們一直在搞免稅商店，你知道快樂澎湖新計畫，為什麼澎湖會快樂？是因為你在政見裡提到幼有所教、壯有所用、老有所養，要發兒童教育券，要提供無息創業貸款、要發老人福利金，無息的創業貸款不算，

幼兒教育券、老人福利金每年超過三億，你若早日實現澎湖縣民受益就愈早，行政機關及民意機關本身因制度上問題本來就是對立的，議員在議事堂在總質詢免不了必須要將縣政的瘡疤挖出來，絕對不是故意要為難縣政府，只為了澎湖美好的未來，澎湖要快樂必須要有好的行政機關來做事，好的民意機關來監督，希望王縣長往後任期還剩二年半，趕快做，時間是不等人，總質詢就做到這……。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剛在回答楊議員博奕業，楊議員問有無配套措施，根據了解好像在(95)年度時就編了六百多萬的經費，也委託了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協會來做了一本說帖，在今年本會也邀集縣長又將說帖送到送法院、行政院去給王院長和蘇院長，應該這份說帖是由縣長親自送給這兩位院長的，怎麼沒有配套措施呢？還說整個政策在半空中飛所以不必去做配套措施不必去想那麼多，我想這顯然是縣長你對博奕不關心還是沒有深入了解，這是縣長你要檢討的，接著請鄭清發議員發言。

鄭議員清發：

縣長，我覺得你要徹底了解，剛葉議員有說環保局全是背後大支關刀，但是你沒有探討為何有大關刀，你的思想都是下層的問題，沒去了解，聽一級主管的，這你要去探討，為什麼說電視台為何消音，說很多人已打去電視台，人家為什麼要看，是什麼原因，夏議員說楊議員也說，在議事堂你要了解這些議員所說的，議員的想法。議員有何好處？我也一再強調，議員只是希望縣政縣長你能有魄力去做嗎？這些是19席議員所期待的，也是鄉親期待，願望。葉議員還有私下所談的你沒去探討，大局室委外公文是絕對不會知道的，所有業務費也絕對不知道，本來今天我不想說的，但是葉議員講了還有部份，你總說縣政差，可是業務費卻很多，環保局長前幾年業務實怎麼花，每年是不是吃飯用掉，請有關人士，不是針對垃圾問題種種在處理，你絕對不知道，這些一級主管如果沒有能力以後怎麼辦，難道真都沒人才嗎？這樣就錯了，也不是縣長你就一定做的很好，你有那種命，但是，你還是要學習，以後我如當縣長也是要學，可是必須也要靠一級主管，替我化粧，你是負責外交，最基本的，那天我還沒問完，環保局長目前本縣大部份都僱用清潔的清潔工，為什麼木材垃圾要放在海邊，難道還要另外花錢再去清理嗎？還有這些

垃圾是要去在一般垃圾場還是巨型處理場，臨時人員在問他們清理的垃圾和環保局的垃圾你們都限制，進廠的垃圾有飽和嗎？若這些是事實，就像蘇議員所言台電鴨霸，縣府更鴨霸，你們不提供地方讓人丟垃圾，合理嗎？絕對不合理，什麼事你不知道，你自己也說，所有一級主管說的都代表縣長，難道這些一級主管都不用負責任的，一定要負責任的，這是領導者要有的風範，現在不只海岸線的不能進廠，包括台電事業單位所產生的垃圾要交給業者來清除也都無法處理，不管是一般垃圾或是巨型請問沒處放怎麼收集，若是亂丟棄，你們的稽查員是不是又會罰，今天業者沒錯，錯在你們環保局沒地方給人倒垃圾，那民眾要隨意倒棄時你們又要罰，這樣有道理嗎？叫他們要將垃圾倒去哪裡？沒地方啊！15年的局長，你說專業嗎？本席認為不專業，沒有用心要替環保局做事，本席一直強調的，要了解所有議員的個性，昨天議長和同仁指揮官請吃飯，聽了一句話我嚇了一跳，因為每個同仁都為澎湖努力，為澎湖整個天然的海岸線在爭取，包括陳海山議員從來不出席飯局的，昨天也出席，所有議員全嚇到，為了什麼，也是為了地方，要給司令建言，昨天大家高粱喝了好幾杯，我不會喝酒我也喝好幾杯，剛我有說一句話司令官誠信！縣長啊，站在這要誠信，司令官說一句話縣長沒有誠信，我很驚訝，議員同仁也嚇到，既然縣長是代表澎湖縣，為何會沒有誠信，你應知道我在說什麼？因為港指部及生博館縣長答應待建待遷，一億給他們，一直沒下文，做人講過的話就該照做，不可以說說而已，那以後縣長和縣議會同仁所要去爭取的一些建設他們就不會告訴我們了，縣長，等等有時間就解釋，這樣我們去赴飯局實在沒面子，是真的，司令應不會說謊，他的為人豪爽，他都知道澎湖需要什麼，他也儘量要釋放、幫忙，議長昨喝醉也是為這個，為了地方，大家會緊張，再來縣長這是主題你要注意聽了，說這次議案的提進來，湄京渡假村不耐開放行政程序的冗長，決定要撤案，真的喔！7月份要把一些東西移至越南，連負責人「波特」也要過去，對縣政府非常不滿，很多人都不滿，我希望縣長既然有這些聲音縣長你就必須去思考，是不是共同來探討這些問題，再來上禮拜大陸舉辦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辦旅遊展示會各縣市都有派人參加，馬祖派5百多人，場面非常之大，但是我們縣府難道不知嗎？完全沒參與，竟然還補助私人10萬元去參加活動，應該有吧！棟霖，10萬有吧！為何

縣府不參加，到底現在開放澎湖小三通，你們這些一級主管什麼想法，有無心要推動小三通，我常說大陸這條路是議長和雙全打出來的，誰的功勞，縣長的功縣，打了這麼好的關係，這個活動縣府竟然沒參加，林立委不是常吹牛，結果人家辦的活動縣府竟然沒參加，還有今年的旅遊人數是不是減少，你等等再回答我，現在業者叫苦連天，到底什麼原因，現機位連一張也難買，縣長你應清楚夏天應增加多少加班機，那天已有人反應，所有機票已被旅遊業者全包，澎湖怎麼辦？絕對是沒票，縣府是否該與航空公司做探討，以前縣長、立委、議長這我們去大陸，約百餘人，到廈門行銷海岸線、沙灘，包括外婆的澎湖灣、特產。全程的招待我們，非常的好，不管吃或住，本來此次是5月又改6月，到底縣長你要用什麼規格來招待他們，住的要怎樣處理，縣長這4點你來回答。

王縣長乾發：

謝謝鄭議員寶貴的意見，我想我做個簡單的說明，環保局的一些問題，我個人對謝局長的清廉度是非常肯定的，我個人也不太容許工務機關有一些違法、舞弊，甚至貪瀆的情形發生，所以我個人非常贊同檢調單位能做這部份的了解、處理，我絕不會護短。

鄭議員清發：

縣長，這只是你個人，其實一級主管所了解的為什麼縣長這樣，退休了！退休了！反正我對縣長好就好，議員都說說就過去了，這些是你們一級主管自己說的，不能亂說話的，在這裡講話要負責的。

王縣長乾發：

我看講這些話的一級主管真的有問題。

鄭議員清發：

什麼主管的問題，縣長你沒問題誰有問題。

王縣長乾發：

其實我個人在縣府的時間蠻長的，對許多主管的性向都很清楚，其實謝局長有段時間一直想要走，我也一直在徵詢縣府一級主管的意見，是不是有人願意去接，我老實跟大家說縣府的一級主管要他們去接環保局長大家都……講起來這部份，我了解鄭議員的意思，李指揮提到生博館的問題也是我們的痛。因為之前補償的錢就是離島建設基金列的經費，離島建設基金95年度改變制度無法再列，就改用縣籌款，事實之前我也一

直強調縣政確實是非常困難，每年10億的負債，所以一下要籌5千萬，在編審預算時一直在考量這個問題，是不是先用欠的，現在碰到是這麼一個問題，所以李指揮官的意思我清楚，關於湄京的撤案，老實說這個資訊我不知道，月初他們董事長曾經來找我，希望我們能全力來協助土地讓售案通過，我曾經當面告訴他，你們要讓議會支持你們絕對要告知計畫何時可提出建照的申請、何時可動工，要以公司名義給我承諾，我曾經有告訴他們這樣的資訊，在一個禮拜內他們也將文件送至旅遊局，我個人一直覺得澎湖要招商是很不容易的，昨天風管處的處長別人在招商是端臉盆水去給人洗腳，很謙卑很期待，因為要拜託人家來投資。這表示說我們為了要爭取外來的投資我們要很謙卑的請人家來，我個人也期待湄京土地出售案貴會能給予支持，當然也要要求他按照承諾……。

鄭議員清發：

是不是有這事實……。

王縣長乾發：

這件事我確實不知……，因為他們撤案的訊息是如果土地能出售他們在12月底以前一定提出建照的申請。

鄭議員清發：

縣長我知道，現在你要了解是不是要撤案？是不是像我所言的情形，沒有要撤案當然最好，有什麼問題我們府會儘量幫忙，只是這消息是否正確。

王縣長乾發：

這很重要，這大陸海峽兩岸的經貿會，當時旅遊局建設局沒有提出組隊參加，但我們的觀光旅遊協會所以非常贊成他們去，所以象徵性對他們團體的補助。

鄭議員清發：

代表去沒關係是否是代表觀光，很重要，旅遊局是代表澎湖縣，不是去旅遊，是代表澎湖縣的官員去參加活動。

王縣長乾發：

現在兩岸的關係，官方的代表都不算數。

鄭議員清發：

一級主管可以吧？

王縣長乾發：

去也是用民間的名義去。

鄭議員清發：

所以我真的覺得說要用誠心與對岸來往，不能隨便的，這樣當然就沒誠意了。

王縣長乾發：

沒有錯，非常謝謝鄭議員的寶貴意見，其實我們的心情都是一樣的，跟福建的關係我們也希望能夠緊密來結合，這都是我們努力的，至於這段時間整個機票一票難求，很多鄉親都有這樣的反映，沒錯，是台灣的旅行社把整個機票都訂了，這問題主動和航空公司聯繫，應該要釋出部份的機票，尤其 6 月份每個禮拜要增加 1 百班次，所以機票一票難求的問題應該會疏解，以上說明。

鄭議員清發：

福建 1 百多人要到澎湖參訪，怎麼處理接待事宜。

王縣長乾發：

上一次我們去，他們是落地招待，所以我們今天下午要馬上召集相關單位來討論這個事情，也希望人家這麼好客有禮，我們當然不能失禮，我個人也傾向落地去接待方式來辦。

鄭議員清發：

當然你是縣長要承擔，你認為一級主管都很棒，我知道，你不敢在議事堂講，外面的人看比較準，鄉親看的也很準，那天我說過，是啄木鳥該出動的時候，該出來啄了，不然對你連任是危機，啄木鳥若啄好，放心絕對又連任，你要連任我也想連任，還要和你繼續連任，我絕對要有信心，你也要有信心，衛生局長前幾天你們有去菜市場拿魚和菜檢驗，當然這種是好的，但業者反映既然拿東西限量是多少，有的說拿 2、3 斤，檢驗要用到 2、3 斤嗎？

鄭議員清發：

我們對食品衛生的管理，抽驗方面都有中央數量上的規定，當然我們一直在討論，這樣對業者影響非常大，尤其是比較貴重的東西 1 斤 2、3 百元，但是中央規定不能用業務費用來補助他、不能先買再來檢驗，這樣又不合法，只能用抽驗的方式，又不能拿業務費去買東西送檢驗，跟規

定不符合，中央不予檢驗。

鄭議員清發：

事後補給他們就對了。

鄭局長鴻藝

這樣不行，不符規定。

鄭議員清發：

檢驗沒關係，但是不要拿那麼多。

鄭局長鴻藝：

數量有一定的規定。

鄭議員清發：

3、4斤？

鄭局長鴻藝：

沒那麼多。

鄭議員清發：

他們告訴我2、3斤，3、4斤，難道要拿回去吃，不要拿那麼多。

鄭局長鴻藝：

沒那麼多，是1斤。

鄭議員清發：

光榮里活動中心，為什麼黃宣武不做。

王縣長乾發：

我不知道。

鄭議員清發：

他為什麼都不跟你打招呼，他都告訴我，因為他無力，以前陳議員替他爭取一個活動中心，結果不知道處理的怎樣，所以代理事長才不做，縣政府處理好，才要連任，結果他聽到這變化就辭掉了。

王縣長乾發：

光榮活動中心，我們在95年度有編列預算，其實全部村里的興建機關、建造機關是市公所，今天市公所對土地問題沒辦法去協調、處理，還丟到縣政府來，我是老市長，我一直支持，因為當年市公所為了光榮里活動中心也編列一筆預算，所以我希望縣政府能協助，在光榮里有一個機關用地，本來就是要興建活動中心，但那塊土地的地主不贊成徵收，當

然個人有個人的權利、權益，縣政府很不容易，我一直覺得難得有這麼一個機會一定要完成這個任務，把光榮活動中心蓋完成，所以我強烈拜託副議長、主任秘書一定要想盡辦法，把土地做個解決，解決的方式就是非常高興透過協調的過程，業者、土地所有權人，依照都市計畫的辦法，他同意獻一半的土地來做活動中心，另外一半他來做建築用地，這是兩全其美的事情，事實上也解決光榮里活動中心用地的問題，今天吳理事長認為那塊地有困難，縣政府要另外找一塊土地給光榮里蓋，其實，我覺得話不能這樣說，也不能這樣想，我個人對光榮里活動中心已經非常用心，今天如果沒有我王乾發，光榮活動中心絕對蓋不成，但我盡心就好，我不大在意這個事情。

鄭議員清發：

在此跟各位探討，當然我已強調，新的議員和各位暨縣長都無瓜葛，但是站在議員立場就是要講實話，同仁常講不好意思、原諒，那不是當議員基本的條件，該探討要探討，不對就是不對，這樣才會進步，這些一級主管認為我對你們業務的探討就是要修理你們，那你們錯誤了，若你們認為這樣，我也能接受，所以去探聽，在電力公司的我，我也常說檢討自己四年，我也給各位當做在議事堂一級主管公務人員的風範，這是本席最尊重的，但私下沒在議事廳，大家就是我的前輩，希望任官不論擔任什麼角色，一定要有心胸，海納百川，議長那天有說過，我借她的話來講，就是這個社會和環境，做事情不是遮遮掩掩，是要一個公平跟對得起鄉親選你的每一張票，這不是喊口號，這樣才對得起選民1千多票選我，我也希望縣長及各位，我說的話是出自內心，為縣政探討，我沒有得罪你們，因為選民選我，我不得不跟你們探討，還有兩年多，這是我一致的作風。

夏議員晨榮：

剛我聽到忍不住，才要鄭議員留幾分鐘給我，雖然你是一個執政者，但是縣政府是一個團隊，在座的一級主管聽一下，人說食君之祿，要替主人分憂解勞，我相信以縣長豐富的行政經驗來說，為什麼繼續留任他們，就是因為他們都是人才，希望縣長用人要用人才，不要用奴才，奴才會害死人，你們不替他做，他自己一個人也搞不出什麼名堂，十根指頭要同時活動手才能靈巧，常握拳頭，那是殘障在用的，其他都死了，你自

己一個人動，搞不出什麼，因為你們是人才，拜託一下，救救他，不要讓縣長來就滿頭包，於心不忍，所以我們探討的，給你的建言，希望縣長有笑容一點，我常講心平氣和，理性溝通，事情才會解決，因有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所以有就承認，沒有，不用在此反駁，利用機會去解釋，那個效果比在這裏講，好上十倍、百倍，我等一下1分鐘的時間給你，離鄉背井是人生最悲哀的一件事，就是地方資源不足，才要離鄉背井，我那天到三軍醫院看一位伯母，她住院，從離島上來，沒親沒戚，在那裏要買個盥洗用具都沒有，便當代訂，魚已經過了保鮮期，所以三軍總院澎湖分院醫療技術要提昇，不只技術提昇、器材要提昇，服務的品質和服務的心要同時提昇，這樣才叫提昇，光用獎勵的叫他們要提昇，提昇不起來，醫術固然重要，但是沒有醫德空談，所以希望縣長想盡辦法和他們溝通一下，因你是大官，我們是小孩講不到，才會在這裏給你做建言，讓你帶話去反映，為什麼要出院，還要叫她去省澎蓋印章，從前寮跑下來，又沒交通工具，勞民傷財，我替你講一句好話，你辛苦了，但是不夠，我們共同努力，謝謝。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澎湖縣所有鄉親的事情，由議員藉由議事堂來做反映，這是應該也是各位職責所在，我們縣府同仁大家都虛心接受，之前我也一直在強調，有過則改，無則嘉勉，所以我對議會各位議員寶貴的建議其實我們都一一的記錄下來，也會分頭將各位的建議案做處理，澎湖的明天要更好，我們的心情都一樣，也是府會共同需要努力的方向，要非常感謝貴會各位議員在縣政總質詢期間，提出很多地方應興應革，需要的事情，其實這是大家提供縣政府努力的一個機會，我以非常誠懇的態度向大家表示我最大的謝意。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由第五審查委員會，成員有：吳文相議員、陳進兩議員跟葉竹林議員，那我們就先請吳文相議員開始。

吳議員文相：

主席議長、我們縣長、副縣長、主秘、各局室局長主任、和我們議會同

仁、副議長、媒體小姐先生、電視機前鄉親、好朋友，大家早安。縣長，本席前兩次有提議腳踏車步道，就是從我們觀音亭到內垵的東臺，現在，我也有看到一些資料，現在進行的情況，但是裡面有一條，就是現有的公路系統、動線、規劃腳踏車步道，事實上，本席對這個很反對，因為我們自行車步道應該是要沿著我們沿海、我們內灣—澎湖灣—我們的沿海來建設，這樣造一個無障礙設施；你今天要沿公路系統來做自行車步道，是不是會與車爭道？有紅綠燈的顧慮？希望工務局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有關於腳踏車步道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現在是有在做一個全縣腳踏車網的聯繫，我們現在所提的這個方案，只是說有一些部分，假如說沒有其他的道路可以替代的話，才須要經過公路系統來銜接；譬如講像中正橋、永安橋這些根本沒有辦法再有另外的道路來替代的話，這一些就可能要用到一部分公路系統來劃為腳踏車的專用道；其他的部分，我們現在的構想是盡量找公有土地，不要去用到私有土地，用公有土地我們現在是請規劃公司在幫我們找，這些公有土地找出來，我們怎麼來銜接，銜接到沒有公有土地、還是說沒有其他替代道路可用的時候，才來用公路的系統；這個案子目前事實上也還沒有定案，我們是訂在下個月的十五號會初步顯現的工作報告，我們那時候會再進一步來討論。

吳議員文相：

這樣本席了解。現在就是說既然觀音亭經過草蓆尾、後窟潭到西衛，這一段我有看到資料，在九十六年度三月三日開始，就在細部設計，是不是？

陳局長清志：

對，這就是也在這個案子裡在細部設計，細部設計後若有錢，我們就這段……。

吳議員文相：

事實上，腳踏車步道若做得成功，若沿我們內海把它做好，這條步道，現在在這條公路散步、騎腳踏車的人口數多少，你知道嗎？所以，這條如果能夠快點建設完成，對這些散步的、運動的、騎腳踏車的是很大的福氣；希望說趕緊，這段趕緊來設計、建造，感謝。縣長，我們澎湖雖然不是一個孤島，我們是說是一個海上樂園，縣長說的是快樂的島嶼，

但是我們若是說照這樣沒有打拚、沒有建設、沒有發展我們的海洋文化、海洋產業和我們的觀光產業，如果能做到冬天不打烊，我相信我們澎湖才有救，冬天不打烊，我們縣長一定要打拚，和我們縣府團隊，還是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做，做到冬天不打烊；我有看到因為第一漁港，我們現在縣政府也有委託顧問公司委託經營和規劃設計，因為書面的初步規劃書已經出來了，因為我所看的初步規劃書剛好就像我們現在這幅圖一樣，你整個遊憩範圍、也有海上飯店、餐廳，什麼水舞啦、咖啡座啦，你們整個都有規劃；但是啟明里的里民有在建議說：石油公司已經設儲油槽在那裡五十年了，實際上這對啟明里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很大不公平，還是對啟明里這些里民是很危險的事情，是不是說像第一漁港和漁人碼頭整個，包括第二漁港菊島之星全部第一漁港、第二漁港，能夠來規劃成一個很大範圍的遊憩區。縣長，你能說明一下嗎？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吳議員談到我們如何讓第一漁港和第二漁港成為我們澎湖觀光的一個遊憩點，這個構想真的是非常好。之前第一漁港，承如剛剛吳議員所提到，我們已經在規劃當中；至於第二漁港，它現有、具有的一個漁港功能還存在，如果將第二漁港也同時納進去，那可能澎湖的漁船的出入以後的問題，可能我們還要再深入評估。

吳議員文相：

不是啦！第二漁港現在有菊島之星在那裡，是不是？我希望說這些儲油槽移走，因為這些儲油槽，我聽說已經沒有什麼油了，只有漁船的油而已，這些柴油而已，因為現在所有的油都歸在湖西油庫；所以那個加油站是不是能夠移走，漁船的加油站是不是能夠遷走，將那些遊艇、載客的遊艇停過來第二漁港，乾脆第三漁港全部都讓漁船去停，不然你在那邊加油若一百噸以上的漁船也辦法加油啊！你就很難運用了。

王縣長乾發：

吳議員這個構想很好，我想我們也一起併入我們第一漁港的規劃來做檢討，好不好？

吳議員文相：

對啊！所以說如果石油公司、加油站那些都遷走，那裡做成夜市，整條都做夜市，因為我們澎湖現在還沒有一條夜市，是不是石油公司那些能

夠移走，能夠移走的時候，加油站就遷到第三漁港，這個地方我們再去斟酌看什麼地方比較妥當，對我們漁船在加油比較方便？然後儲油槽那裡做好就做一條夜市，若是說有經費，再建一座我們觀光的大橋連到第三漁港、海巡那裡；因為你如果說有辦法這樣做整個遊憩點是最好，在馬公的發展，我相信是真的有幫助，不是沒有幫助。

王縣長乾發：

是。謝謝吳議員的寶貴意見。

吳議員文相：

農漁局，西衛草埔頂公園，我們一個西衛里民王聰明，有種七株的平地梅，已經開花，今年是第三年，今年開花的時候多漂亮，你知道嗎？整片銀白色，很漂亮；所以我在說，一個工作，是那個人有用心、沒用心要去做，對不對？他只是一個小小的百姓，利用下班的時間，有辦法去種那些平地梅，還能開花；所以我是希望說，你是不是能夠將這個草埔頂公園做成一個梅園？做梅園，你看要怎麼規劃、怎麼來栽種，讓整個公園變成一個很漂亮的梅園。請你說明一下。

許局長文東：

大會主席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先生。回答我們吳議員的問題。實際上，我們也了解你剛剛說的王先生在坡地那邊有種植平地梅是十分成功，但是我想如果要擴大種植的話，當然我們是願意來做；我想那個，就是說他付出很多的愛心在裡面的一個灌輸，才能夠來成為那麼好的成果；如果是說以我們造林的這些人力要像他那種方式來照顧的話，可能是力有未逮，所以說是不是如果我們來種植的話，看那位王先生或者是說我們西衛這邊的這些志工能不能去照顧，我想照顧是比種植更重要啦！

吳議員文相：

事實上，我告訴你，我們縣長、縣長夫人若休息的時間都去那裡在修剪樹枝、澆水。

許局長文東：

對，我知道。是。

吳議員文相：

所以我們西衛社區也有義工隊，我們義工隊也三十人，所以若要照顧這個……。

許局長文東：

我們跟社區的義工隊來連繫看看，好不好？

吳議員文相：

對啊！

許局長文東：

就由我們來種，然後看他們能不能夠來認養。

吳議員文相：

互相啦！互相來照顧，因為你們比較專業，西衛社區的義工隊他們是比較不專業，但是因為他們是比較有時間而已，希望說能夠把西衛這個草埔頂公園變成一個很漂亮的梅園。謝謝。

許局長文東：

謝謝。

吳議員文相：

西衛。我們工務局，西衛淹水，現在因為天氣在變，每一次下雨，西衛廟前面差不多兩、三百公尺，都淹到大漲潮，因為可能局長你也知道；因為事實上，我們工務局裡面的同事也是很辛苦，已經跑了差不多兩、三趟了，為了要看是要怎麼來分流、還是要來截流，看要怎麼辦，才不會淹水；實際上，我工務局的這些同仁也過去兩、三趟了，和我去查勘、去看，也看了兩、三趟了，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回文，到現在都不知道說，現在到底我們水利署有沒有要過來對我們這裡西衛淹水的問題、這個分流的問題，是不是有要過來處理？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吳議員所關心的西衛的淹水問題，事實上我們也會勘過好多次，那麼，因為水利署剛好現在在推動一個欲淹水地區水患的治理計劃，我們就想把這個整個淹水區域如何來做一個徹底的解決，要爭取納入這個計畫裡面，希望這個計畫能夠核定以後，我們可能要先從整個區域排水的規劃做起，才有辦法徹底解決，我們就等水利署這個計畫核定的結果，再來跟吳議員作一個報告。

吳議員文相：

我是希望說，要做一件事情要趕緊，不要讓百姓每一次若遇到下雨，就是他痛苦的時候，我希望不要這樣啦！

陳局長清志：

不過假如說緊急性的，我們隨時，吳議員有通知的話，我們隨時會去做排除，有緊急性的話，還是縣府這邊義不容辭要先去處理。

吳議員文相：

但是通知對啊！但是就是要趕快規劃設計，看是，我們若是沒經費，看是不是水利署有經費，就要趕緊下去處理，這就要拜託你了。還有，我上次提起，有在說烏崁漁港，烏崁那個漁港的事情，事實上，這些專家、學者他們有時候不知道說我們澎湖這個海域的海浪，不一樣的海浪，他們事實是不了解，我們從小時候就開始，就有聽說過烏崁浪會哭，你蓋這個漁港的時候，你向南，若每次風大，像今天、昨天風比較大的時候，漁船要出入就很危險，因為那裡的南風比北風強，所以那個時候在隔港的時候，我們都沒有向他們提議說他們的設計、規劃設計，一定要面向東，不能向南，我上次有提議希望說把南邊那裡做一條防波堤、和第二漁港裡面蓋補網場和休息室，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拜託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關心這個烏崁漁港。基本上在建造一個漁港，因為它受到本身原地形的限制，不是說我們隨便要怎樣移就能夠移，所以說事後，以後可能要投資很多的設施來改善，那麼烏崁漁港，因為他們這個港，我們前幾年也是投資很多，但是最近他們一直在提出的訴求就是說，在海淡廠的部分，曾經中央有答應要做回饋，回饋的部分要來繼續做改善；那麼，在陳總統上次來的時候，水公司這邊也已經，透過林立委也已經跟當地那邊有做了一個所謂的溝通協調會議紀錄，這個案子，目前他們現在，中央是報在國營會，叫國營會要評估他的實際需求是什麼，他們才會進一步籌措，是不是要籌編經費來補助、來建設；那麼當然這個施工的部分，可能會交待縣政府這個部分來執行，不過現在最重要的是說，他們到底，這個整個要回饋的允諾，是不是能夠落實？

吳議員文相：

我這次有說過，你們要去找里長、還是社區理事長，去聽他們的意見，下去參考。

陳局長清志：

這個如果錢下來，若確實有錢下來，要怎樣來建設，這當然，依照我們

以前建港的……。

吳議員文相：

你沒有先規劃設計，他錢會下來嗎？

陳局長清志：

現在就是說，有，設計開會，要做什麼，事實上，我們老早就已經……。

吳議員文相：

先經費，先爭取。

陳局長清志：

有。有。有。我們這個都已經初步的一個規劃案都已經有提供給他了。現在就是說若錢下來，細部要如何來設計，我們會再到當地跟他們這些來討論。我們若來說他這個整補廠這個部分就不是在我們工務局的職權範圍內，整補廠這部分就不是了，我們是針對碼頭的部分。跟吳議員做一個報告。

吳議員文相：

好，感謝。那個我們教育局局長，我們這個文光國小，現在建校、創校已經兩、三年了嘛！招生兩、三年了嘛！現在學生有兩百多位，這兩百多個學生平時在上體育課，還是說他們的課外活動是在哪裡？

胡局長中鎧：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吳議員對文光國小體育場的關心。我想，先跟吳議員報告，沒有錯，文光國小現在P U跑道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興建，那以縣政府的立場，我們五十五個國中、小學的P U跑道的操場，幾乎都是向中央做專案的爭取，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馬公國小是我們全縣最老的一個學校，他們到目前為止也沒有P U跑道這個設備，那我們剛剛跟各位報告就是說，基本上P U跑道的經費，都是向中央來爭取，那文光國小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我想我們也再跟中央來爭取專案經費的補助；那目前為止他們上的體育課，有的是在穿堂上，但是他們還是有一片空地在做戶外的運動。

吳議員文相：

事實上，我們在創校，是不是我們的校區、我們的校舍、我們的體育場、我們的風雨操場，是不是都要有一個規劃？

胡局長中鎧：

是。

吳議員文相：

文光國小兩百多個學生，若在上體育課的時候，只有在那個籃球場而已，兩百多位一下課的時候你叫他要去哪玩、要去哪運動？所以我希望說這種事情一定要趕緊，趕緊去爭取經費、趕緊來建設，讓他們學生下課的時候、上體育課的時候，有一個地方能夠運動。還有那個中正國中，這次我們去參訪，可以說去那裡稽查，事實上，中正國中，我聽說剩下一百多位而已了啦！他的學區是幾個里？他學校的學區？幾里？

胡局長中鎧：

有東衛、安宅、跟興仁、烏崁、石泉、還有…我想學校的部分，學校的部分就是有興仁國小、東衛國小……。

吳議員文相：

沒有，這是沒關係啦！是問題是學校出問題、還是我們教育局、還是我們縣政府出問題？為什麼學生剩下一百多位而已啊？

胡局長中鎧：

我想這個……。

吳議員文相：

就是他學區不好嘛！校區不好，營養午餐就差，所以學生跑光光；所以我一直，上次和議長去參訪完、去稽查完回來的時候，心裡想說奇怪，這個學校以前是這麼早建校，變成現在學區這麼差，所以牆壁的水泥全部掉光了，是不是？水泥都掉了，我希望說能夠比照興仁國小，撥經費趕快去整修、趕快油漆下去、晚間打燈，不要經過我們澎管處之後到那邊就一片漆黑，說實在的，這對我們觀光是一種傷害，你知道嗎？所以我希望說，趕緊，叫你們上面快點撥經費，趕緊去處理，去油漆、晚上打燈。請坐。請坐。我們工務局，這個污水處理，是不是有兩種的污水處理方法？一種是不是說像新加坡，那個污水處理完變成RO水，還能飲用、還能賣；一種是污水處理完的時候，乾淨的水就排入海裡，因為我們澎湖是海島，就排入海裡，是不是有這種方式？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有關吳議員所提的污水處理，當然這個他是分幾級處理，一級處理、二級處理，要做到什麼程度，就是看你的投資、你的設備，這

個情形就是這樣。你若說一般我們現在在台灣做的是，最多做到二級，就是可以排放而已，就沒有達到可以飲用，沒有辦法達到可以飲用。

吳議員文相：

這沒有辦法沒關係啦！最重要的是說，我們這個污水處理，實際上，是不是從我們內灣這些村里先來處理，因為這裡排水，他所排出來的污水，就是我們平時所吃的海產，有污染，就是對我們所有在坐的、對我們所有的鄉親，譬如說海螺、蛤，這些都和算近海的魚類有污染，是不是要從我們內灣，例如說西衛、東衛、興仁、菜園、前寮、還是許家…內灣就對了啦！這裡污水是不是要先處理？還特別是，我告訴你，還特別是三個水庫，東衛、興仁和成功水庫，它們上游的水，譬如先說成功水庫，上游成功有在種菜什麼的，種菜一定有在灑農藥，這是不是說對這些西衛水庫的乾淨性，你有沒有考慮這三個水庫的乾淨性？人喝下去是不是會有影響？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吳議員所提到的，分兩部分來做一個答覆。這個水庫的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

這個簡短的答覆。

陳局長清志：

我們現在做雨、污水分流，就是污水和雨水，以前都是混在一起進去，現在是有在做雨和污水分流的，這是第一項；另外，有關於一般的聚落的排水，事實上我們現在有五百萬剛好在做我們全縣所有這些污水直接排放入海的污染源的調查和如何改善，這次正在進行當中，在六月要做期中簡報，有可能的話，到時候做期中簡報也再請吳議員來做一個指導，謝謝。

吳議員文相：

感謝。主席議長。各位我們縣府的團隊、和我們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和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因為時間到了，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接下來請陳進兩議員。

陳議員進兩：

主席劉陳議長。現在時間由本席做總質詢，因為藍副議長有要事，我先借他幾分鐘。

藍副議長俊逸：

議長、和這些各課室主管，本來這個時間我也是已經過了，但是今天我利用這個陳議員十分鐘的時間，來跟縣長報告一下，議員向各課室質詢的，當然就是百姓委託的、還是重要的，才會跟你們縣政府各課室，來和你們探討、研究；但是你們裡面的職員，我質詢完的時候，馬上打電話給我說要向我請教，說要請教的站起來我看一下，看是哪一個，哪一位啊？來來來，站前面一點，站到前來。你副局長，我在旅遊局工作報告和總質詢，我所說的，是根據你所有裡面的職員跟我說的，我向你請教，你私下打電話說要請教我，請教我什麼？你告訴我，看是拳頭還是什麼，你跟我說一下，先打給我看，我再向你請教。

莊專員光輝：

主席議長。回答副議長的質問。本人對電話的意思是這樣子，在兩次的副議長的時間裡面……。

藍副議長俊逸：

說快一點。

莊專員光輝：

對本人有一些指教，我本來是想說這個應該是很好，本來就是很好；後來有幾位同仁、長官，就說要我當面向副議長請教是不是有其他地方需要檢討跟改進的……。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啦！你說那個話口氣就不一樣啦！

莊專員光輝：

沒有。我是約時間說看什麼時候副議長比較有空，那可以到辦公室或是府上跟您請教，沒有別的用意……。

藍副議長俊逸：

請教？請教什麼？若這樣……。

莊專員光輝：

就是說我怎麼需要……。

藍副議長俊逸：

若這樣國術館在要請教是說你要來向我挑戰的意思。

莊專員光輝：

沒有。沒有。絕對沒有那個意思。

藍副議長俊逸：

你那個口氣就不一樣啊！你先拳頭打個兩拳給我看，看你學什麼拳，才要來請教我。

莊專員光輝：

沒有那個意思。

藍副議長俊逸：

要不然你口氣…你電話拿起來說看什麼時候有時間，你要來請教我，你這不是要向我挑戰？

莊專員光輝：

沒有那個意思。

藍副議長俊逸：

沒這個意思？沒這個意思，你口氣怎麼這麼…？平常是這種口氣嗎？

莊專員光輝：

沒有，是我看聲音好像很吵，電話的聲音……。

藍副議長俊逸：

很吵？我在我家躺在我房間裡面也沒半個人，很吵？我自己一個，你打來我接到，我看這支電話是不是你的？你接起來說：「你什麼時候有時間？」你要來請教我，我告訴你說：「好。你來。我讓你請教。」有沒有？你那種口氣。縣長，這種，你這些職員就是被這些…外面才對你說所有的職員…包括楊議員在那裡和你們哪一位課長，我是也不知道，說也吵架，今天課長敢和議員，人家委託要託付的事情要去和你們探討，結果你們卻和人家喊得大小聲的，這種職員可以嗎？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藍議員的指教。公務人員當然在我們一個工作上是要戒慎恐懼，我個人對歐課長前天和楊議員所發生的不愉快情事，已經有向我們大會做一些致歉。我想包括我們專員他打電話給副議長，可能本意上，可能本意上是要向副議長致個歉，但是在語言上，我覺得是不是有一些不妥適。

藍副議長俊逸：

他如果說像縣長說的致個歉，也比較…；電話拿起來說：「什麼時候有空啊？我去向你請教一下。」

王縣長乾發：

應該是要向你致個歉，但是語言上真的是……。

藍副議長俊逸：

那還得了！他幹到副局長，連這種話的表達能力都這麼糟，那這種可以當專員？以後你要注意啦！好啦！回去啦！可以了。

莊專員光輝：

感謝。感謝。

藍副議長俊逸：

這個還有一點。農漁局長，剛才我聽我們吳議員在這裡問你說西衛有種一些平地梅，說種的很成功，老百姓、西衛本社那些農民種的，但是叫你們去研究，你說沒辦法，沒辦法的話，你一個林務局在菜園那些人在幹嘛？

許局長文東：

沒有，我剛剛沒有說不行。我是在說，因為他那個王先生他對於他那幾棵的平地梅付出很多的愛心，我們會去種，然後……。

藍副議長俊逸：

對啦！當然人家發展起來成功，叫你要去試，你不就要說好。

許局長文東：

有啊！有啊！我有答應吳議員說要去種。

藍副議長俊逸：

但是我聽成說你沒辦法，那個老百姓的。

許局長文東：

沒有。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所以這種，不能說這種不負責任的話，人家議員建議是百姓有發展成功，你們應該好好去研究，看要怎麼？種了如果成功，看是要做一個公園還是參觀、觀光的地方也可以啊。但是你不能說沒辦法，我剛剛聽的是這樣。

許局長文東：

沒有啦！我是說我們去種植，看社區能不能認養，是這樣子啦！

藍副議長俊逸：

你這樣不負責，你想說你七月一日要退休了，你不要負責了。陳議員？走了……。

劉陳議長昭玲：

副議長，接下來換蘇議員。

藍副議長俊逸：

好，蘇議員。謝謝，縣長，各課室的主管，謝謝。我已經二十分鐘過了，我今天是利用陳議員的時間，要跟你們督促一下，謝謝。

蘇議員文佐：

真的不好意思哦！議長、縣長、副縣長、團隊。受人拜託，沒辦法，不是我愛說話，我盡量，借人家的時間，為了台電電廠這塊地，光復里的里民叫我今天一定要和縣長做一個 check 一下。縣長今天不要競選的政見都跳票，那天，今天再為了電廠這塊土地來請命，看能不能起死回生，為了這塊土地追根究底、還是為了縣長；我相信台電也會體會到澎湖的需要，所以請台電高抬貴手，放縣長一馬。打破沙鍋問到底、死纏爛打不是我的個性，真的，不得已、看不慣縣長這種耍嘴皮的政策，真的無奈。請問縣長，這個變電所有沒有回饋金？我們縣府有沒有拿到回饋金？來，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蘇議員的指教。蘇議員一直在談到有關於台電變電所跟我個人政見是不是有連結，我想我也要就這個部分給蘇議員做一個說明，變電所和台電原來電廠是兩個不同的區塊；這個變電廠，變電所事實上在整個澎湖地區，它是幾十年前已經都存在的一個事實；跟我個人當初競選的時候，有談到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結合我們台電電廠遷建之後，他的一個原有土地，來做一些招商，甚至免稅商店這個構想應該是完全不連結的、沒關係的；不過我個人也一直知道說我們光復里有很多的鄉親，一直就我們變電所在那個位置，會影響到他們一個生活安全的問題。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縣長，時間不長了，我也不能讓你解釋太多啦！

王縣長乾發：

大家都關心，但是這個變電所，事實上，澎湖縣政府也從來沒有所謂回饋的事情，因為那個地方幾十年就已經存在。

蘇議員文佐：

對，我知道。那間存在，幾十年就存在沒錯，是說你不應該還讓他擴建，現在是里民在反應，今天我借到時間就一定要講幾句，所以不得已，不是我愛說話；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縣長今天他有一個回饋金，我們有沒有拿到？縣府有沒有拿到？

王縣長乾發：

沒有耶！我不知道有什麼回饋金，我不知道。

蘇議員文佐：

沒有回饋金。但是以這些資料顯示，和市公所的说法，有七十五萬的回饋金，我們縣政府說拿了三十五萬，為了三十五萬。

王縣長乾發：

這個是不是請鄭局長做個說明。

鄭局長明源：

我說明一下。回答蘇議員這個問題，蘇議員所提到的七十五萬應該是未來他增設這個機組的回饋。

蘇議員文佐：

對不對，他這個白皮書裡面有。

鄭局長明源：

但是，這個部分並沒給我們縣政府。

蘇議員文佐：

但是，實際，現在都還沒有。但是，照比例分配七十萬，我們縣政府三十五萬、市公所三十五萬，但是里辦公處十五萬，十七萬，再和市公所分一半，我是說縣長一舉數得，連這種錢我們縣府都和他們分……。

鄭局長明源：

沒有。這個我跟……。

蘇議員文佐：

沒錯，這筆錢目前市公所大家都在說，這個資料裡面，市公所所調出來

的。所以我今天說，為了三十五萬，不能出賣那塊土地，我今天以簡單的說一說，一個重大的投資土地開發案，縣長，你是要謹慎，那個是整體的，你一定要負責任的態度執行縣府的政策；不管是 BOT 也好、還是 OT、還是 BOO，這塊土地都很好用，不管什麼政策，你政府，這塊土地整合起來，都可以用的，所以我要請縣長，你對這塊土地任意給台電這樣還在擴建，你這塊土地，我是認為、看法是不適合，不應該還擴建；是說你現在為了，今天說市公所和光復里大家說縣政府拿三十幾萬，你們竟然知道，為什麼還讓他擴建？執照，你縣長說你不知道，為什麼今天說一個重大的政策，你發張執照，你不知道？一個人事，各局室一個小小的人事，你縣長你都可以了解、掌控，我覺得很不解。縣長，你對這些有什麼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蘇議員。若是那個地方以前不是變電所，然後台電要在那個地方新設變電所，這件事情才有一個爭議，我可能就會知道，原有的變電所就已經存在了，只是他要增加一個機組，在整個一個建造許可的部分，真的是分層負責，我一點都不清楚。這個我真的要給……。

蘇議員文佐：

縣長，在變電所，他白皮書裡面，第一變電所一間，現在又蓋第二間。

王縣長乾發：

是。我要和蘇議員做一個補充就是……。

蘇議員文佐：

這個不是說今天他裡面沒有擴建，這個蓋起來，裡面又佔了好幾百坪，你有空開車去那邊看一下，看他的土地擴充有多大。

王縣長乾發：

因為蘇議員只問…那天蘇議員……。

蘇議員文佐：

沒關係啦！我現在要說給你聽，因為我也沒有多少時間，跟人家借沒多少時間，但是不能影響人家的權利。

王縣長乾發：

好。一句話，一句話補充一下。我剛剛在說他說回饋金的事情，這是台電他自己內部內規，他對地方的一個回饋，不過……。

蘇議員文佐：

對，我知道。

王縣長乾發：

不過我要向蘇議員報告的就說，縣政府所分成的部分，我同意全部給我們光復里，這個事實上……。

蘇議員文佐：

沒有。不是。今天不是為了回饋金哦！為了地方的發展哦！今天我起來說這句話，里長是不負責才說回饋金。我現在在說的是，這個是重大的建設，這個是能夠帶動澎湖未來的發展，這個是重點哦！當時你縣長競選縣長，你是電廠的優勢，是大家大力的支持你，你的政見優勢，所以你不能違背你的良心……。

王縣長乾發：

所以蘇議員，蘇議員你又講偏了啦！

蘇議員文佐：

所以現在，現在我說一句白的，這句話的就是說，不是說台電早，他就蓋在那邊，就不能遷的，我現在來的用意，縣長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我知道。我知道。

蘇議員文佐：

你知道到我的用意怎樣，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你認為那個地方不應該有台電變電所，我也接受，我覺得說就整個第三漁港前區的話，真的那裡有一個變電所的話，真的會礙眼，可能對整個景觀會有影響，但是那個變電所，不是我今天在替台電說話，那個是澎湖所有電力的源頭。

蘇議員文佐：

這個，縣長，這個是不用爭議，以前他就有的，既然他電廠已經遷走了，我們是順勢，我們今天不是排擠電廠哦！今天是為了整體發展，我們還鼓勵那個第一變電所遷離；所以我今天說的是，你縣長是為了你的政見優勢，把澎湖帶出一片天哦！你來突破、開發澎湖，結果，你現在聽得懂不懂？我現在說的是，你現在沒用這樣做，你今天仍然又蓋了一個變

電所，下去，不知道又好幾十年了，那個要怎麼開發？所以我今天說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政府核四都能夠停建了，像我們這個台電變電所，算什麼東西，對不對？一個核四這樣好幾百億的、好幾千億的工程，他都能夠停建了；所以我今天來的用意，台電這個變電所，為了澎湖的開發，我在這裡正式要要求我們議員同仁也好、我們縣政府的縣長、副縣長、主秘、一級主管，我提一個案，為了你縣長好、為了澎湖人好，大家來連署，給台電壓力，去和他協商，看能不能夠把整個變電所移走，我今天來這裡說的用意是這樣。你縣長，你的政策，我們也是很擔心，你在開支票，我們在替你背書。

王縣長乾發：

我這個政見跟這個變電所是沒有連結關係的，我特別……。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我是說既然和那塊地沒關係，和這塊地比較沒關係，但是我是盡量說，既然這樣的話，把那個地全部淨空，把那個地全部整合起來。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也認為說，今天透過蘇議員的一個呼籲、建議，台電也應該了解到說整個民意的意思，應該會，他們就一個事業體應該會討論……。

蘇議員文佐：

所以我今天在這裡代表光復里的心聲，長久年，從我當小孩到現在，現在，今天好不容易電廠遷走，變電所還沒走，所以你今天說以我們民意，這些能夠說代表全縣的民意，既然遷走了，我們就為了澎湖的發展，那個能夠帶動，和第三漁港整體來發動；所以我今天跟你說的就是，我們做你的後盾，你去跟電廠講，把這個全部遷走。還有，我們能討論，看能夠提案，在這裡大家連署，我們當你的後盾。縣長，這樣可以嗎？我以簡單這樣就好。

王縣長乾發：

可以。尊重大會的決議。

蘇議員文佐：

你要努力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們也在努力啊！其實我私底下已經跟我們台電的一個高層主管談過這

個事情。

蘇議員文佐：

我相信台電已經站來澎湖發展，他也不會計較說我在這裡，在議事堂大力的說他是在排電，因為我是沒有排電啦！

王縣長乾發：

我們光復里的鄉親也不知道說我們已經為了這件事情，高層已經幾次的一個說明了、幾次的建議。

劉陳議長昭玲：

陳進兩議員發言。

陳議員進兩：

時間都沒有了要怎麼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

再延個幾分鐘。

陳議員進兩：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秘、我們列席的各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的記者先生小姐、關心鄉政的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議長英明、大人大量，因為你總結的時間也已經被人家爭得都快沒了，那麼早上，因為副議長有要事先跟我借，所以沒借他也不好意思；這次大會的總質詢已經也接近尾聲了，縣長你們皮膚本來就不白了，現在反而更加黑，因為長期來已經十幾天了，受本會各議員炮轟隆隆；那麼這個尾聲，本席時間也不長、也不想多說，但是這個總質詢期間，我發覺最認真的就是我們衛生局長，我覺得他，每一位議員在質詢的時候，從來不眨眼，非常用功、非常認真，當然其他的並不是差，相信其他的課室主管也有像本席一樣、平常也是非常的忙碌，所以在很多場合，動不動也就打起瞌睡來了，那當然也不代表說他對議員質詢的不用心。第一，首先我今天簡短的時間，工務局，龍門尖山魚品客貨砂石專用碼頭，整建得，我感覺一直都是牛步化，像這幾天，我們砂石船靠岸後，適逢下雨，整個場地土漿碾得整條路，是不是這個場區裡面的路面有準備什麼時候要加封嗎？簡短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事實上那個部分我們是了解啦！但是，因為以後我們這個港

是要交給港務局，高雄港務局，是不是我們縣政府這邊還要投資這麼多來做，我們是有這個考量，他們現在業者是在說，若沒有，至少也要做一條他們卡車在走的這部分來做，那這部分，事實上我們也做一條了，是不是還不夠寬，我們再來研究；但是，整個區域要去做，是不是有這個必要，因為到時候他們港務局要開發的方式，不一定會和我們一樣，我們是有這個考量。

陳議員進兩：

當然，私下我有和你交談過，你的構想我也是很贊成，就現地整體實際使用的方向來捉出整個場區的動向，當然我們財政這麼困難的時候，也預定這個政策是要交給港務局，當然沒心，不想要多投資一些預算下去整建場地；但是現況在使用，確實是相當困難，每次靠岸來，所有車輛在那裡壓，剛好遇到下雨，整個爛泥土，使用起來是相當的困難；要不然就是不是藉由我們縣政府和港務局儘速溝通，必要的動線的地方先來處理；實際上，當然有時候你們坐在辦公室，不了解實際的運作，包括那個道路，那個跳動路面，相信你們也受到很大的壓力，地方也好，那些車輛使用也好，造成相當大的困擾，反應之後，有儘速已經剔除掉，但是這是不是等於真正的浪費公帑；有時候要做，稍微想一下，你跳動路面做將近二、三十公分，很慶幸這段時間沒發生車禍，要不然相信一定向你們提出國家賠償法；是什麼人設計的？才能想到那個方式，告訴你們，大車來到那裡他自己很不願意，一定不敢隨便衝，因為出來剛好那個十字路口，本席也藉著這個機會，也希望在卡車要出來的正北方，是不是能裝個反射鏡，這樣可能會對交通安全上應該也是有幫助。另外，之前有告訴你們台電轉角那個部分，你就說也曾去找廠長說過了，到底什麼時候要處理？請你答覆一下。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有關於聯外道路這個跳動路面，實際上也是應地方的要求，那也因為當時是考量到說大卡車在跑，才會說有須要做這麼高，你如果說普通的，我們的轎車、還是摩托車在騎，當然是比較危險。

陳議員進兩：

但是高也沒有必要高到那種高度。

陳局長清志：

就是說他們有反應說這樣太高，我們就去改善。因為那個時候，主要是要控制大卡車，直接的想法是要控制大卡車，因為那裡剛好有一個路衝，你如果那種開得快的，確實是危險。

陳議員進兩：

其實大卡車，你可以去等，有一次砂石來的時候，你實際上再當地去看看，他大卡車本身就很不願意，也不是說不願意，他到那個叉路口，他一定自然就減速了，你不用再做那個障礙、那個跳動路面。

陳局長清志：

這個跳動路面是地方有向我們建議的，所以我們才有做，地方有建議，尖山有建議。

陳議員進兩：

但是就沒有必要做到這麼高嘛！

陳局長清志：

對。需不需要做這麼高我們會考慮。

陳議員進兩：

那那個轉角？

陳局長清志：

第二，轉角的部分，這涉及到他們土地徵收的問題，我有跟場長私下先請教過，他們徵收的問題，他們釋出來，是不是到時候又要有辦什麼撥用的問題，他們說他們要再來了解，我們這個角要把它切掉的時候，就變成不是他們的範圍。

陳議員進兩：

他們有切過一次了，切得不夠。

陳局長清志：

對，有切過一次，不夠大。就是，陳議員你建議的紅綠燈的部分，我們已經去做了；反射鏡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再跟警察局協調，是不是他們那邊有剩餘的經費可以在那邊再做一座，好不好？

陳議員進兩：

好，請坐。前天也有議員質詢到，我們縣政府的財政就這麼困難，那麼，很難得，台電也有心來幫忙我們所辦的某種活動，來贊助我們經費，上次有聽到我們副縣長答覆說什麼有商業行為，我覺得說，你們真的是一

個標準的公務人員，什麼叫做商業行為？何況台電還是國營事業，如果是有商業行為，也不為過嘛！就是當作它的廣告費，我就不知道說我們到底縣政府的官員是在想什麼，台電的錢不能用嗎？台電的錢所營收也是都老百姓的血汗錢，難道不是嗎？錢有分貴賤？難道新生路那些公娼所賺的錢就不能用嗎？不可以輕視人家，我也不知道覺得我們縣政府這些主管是在搞什麼，竟然說有商業行為，本席那天聽了很憤慨，我很時時刻刻在那裡要求台電的回饋金，何況他釋出善意，這裡面到底是什麼原因？相信那天副縣長報告完，已經事情過了好幾天了。王縣長，請你答覆我一下，看這個問題是到底是存在什麼，才有這種心態說竟然說有商業行為，不接受人家的好意。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陳議員的指教。我想企業贊助活動經費，這是一個好事一樁，就一個公部門來說，我個人的一個想法是多多益善……。

陳議員進兩：

對啊。這才正確啊。

王縣長乾發：

當然，以後若有類似這種事情，其實我們的縣府團隊還是要擴大去爭取一些企業的贊助，事實上政府的財政是有限的，我覺得說這個是好事一樁，我們以後儘量的來爭取，好不好？

陳議員進兩：

但是我問你的是，到底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為何怎麼會說他是有商業行為、不接受他的好意啊？難道副縣長那天說完的時候，你私下都沒有去了解這個問題嗎？

陳局長清志：

議長。針對我們陳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把大概的過程說明一下：台電的經理呂經理他很有心，他是打電話跟我們教育局講說，他想要在虹橋上面，做出一個什麼「澎湖花火節…」這一類的，然後在兩根橋墩旁邊再做一對對聯，所以他有這個構想，然後就進來問看這個橋的使用上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就約了一個時間在會議室，大家這樣討論。事實上，第一個，談到的什麼商業行為，那個只不過是他要掛兩個對聯的時候，有寫到台電什麼跟大家在一起，我們講說這個會不會有商業行為；

那這個還其次，最重要的，我們是跟經理講，其實你這些東西弄下去以後，整座橋它的整個造型會破壞掉，那麼這段時間大家來澎湖要看的是這座橋整座橋的造型，這一點要考量，那呂經理說：哦！對。他也沒有想到這一點，他只是想到說，啊！可能就是霓紅燈亮起來很漂亮。

陳議員進兩：

那這樣是雙方面可以溝通的。

陳局長清志：

對。所以，這個其實跟呂經理也討論到這一點，呂經理他也接受，他這一點，確實他都沒有考慮到。因為這樣做下去，變成整個橋的造型外觀都會被破壞掉，他說他這點沒有考慮到，不過他的用意、他的出發點，我們是可以肯定的，那這一點，我們也是，也就是都不敢冒然的答應，就是說大家來討論有什麼問題：第一個，是不是在橋上做，有安全的問題，大家都有討論，結果討論到最後一點就是說，這個做起來，那座橋是不是變成一個廣告招牌的話，好像整個美感都沒有了，呂經理他也認同這一點，對，他當初沒有考慮到這一點，所以說這個才沒有……。

陳議員進兩：

這種情形雙方面是都可以做溝通，或者是他所要刊登的部分，叫他縮小也是可以，安全上考量沒問題，就不要拒人於千里之外，講那個什麼商業行為，公務事業，如果私人企業贊助一下，你每次辦什麼活動，後面是什麼主辦、什麼協辦、什麼助辦的也是寫一大堆。

陳局長清志：

我再跟陳議員做說明，其實我們有提他一個位置，讓他去……。

陳議員進兩：

相信王縣長私下也一定有詢問到你們這個問題，應該有什麼顧慮、有什麼真正的問題存在，你們現在可能不方便說；但是，真的，我們縣政府的財政這麼困難，像那天鄭議員所說的，真難得，我們電廠也是我們本地人、區經理也是我們在地人，大家共同協力為了地方。你看今年花火節辦得，私下老百姓很感嘆，說不如不要辦，一間廟宇的落成，可能放的鞭炮都比他還多，你公務人員沒錯，但是凡事，包括政治也好，背後就是一定要經濟做結合，你沒錢就辦不了事，好不容易一個花火節打響了這麼高的知名度，興沖沖來到澎湖，三兩下，完蛋了，看不到了；何

況國營事業主動要伸援手，我們是不是還要更積極一點，包括地方的企業，我們也有辦法來募捐啊！財政困難，我很了解，包括議員也有在質詢你王縣長，說你敗家子賣土地，但是以我個人，你不幸，生不逢時，以往一個離島建設條例都十幾億，輪到你，很不幸，剩兩、三億，可能還沒有三億，短缺的這個部分要怎麼辦？所以王縣長，說賣土地當然是籌措財源一個目的，同時這些土地標售出來，也能夠帶動民間來投資、來建造、來反映地方，這也是一個構想。所以，當然，議員問政，各人有各人的看法，本席的看法認為說，你不要說得這些土地出售完，去做不適當的處理，我認為都應該的，那麼，公務人員不能這麼死板，要真的結合地方，借力使力。今年，澎湖的旅遊季節已經漸漸來了，相信過去的這個時段，遊客已經不少了，今年這個情形很明顯，已經下降得很嚴重。你請坐。旅遊局長，我們今年跟去年同期的旅遊人口，有沒有明顯的下降啊？有沒有數字出來？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報告陳議員。今年同期的旅遊人口跟去年同期的旅遊人口比較，目前的統計資料是到上個月，就是四月份，那去年的人數跟今年的人數比，大概是相差兩千人，約在百分之二這樣的比例，那當然，因為今年的四月份比去年同期的四月份，我們的航空班機減了大概一百班，那五月份目前這個月的狀況還沒有完成統計，這個是目前的一個狀況。

陳議員進兩：

今年，可預期得到啦！我也希望說我們王縣長，趕快想像因應對策，澎湖你如果沒有那個誘因存在，因為來到澎湖，旅遊的費用都相當高，給人的感覺，以國外比起來，我倒不如出去外國走一走，玩一玩還更過癮；來到澎湖，我們也一直希望我們澎湖的商人，真的要保持一種善念，不能有殺雞取卵的那種心態，嚇走了我們的旅客，我們一定要大家共同努力，贏取這個旅遊地帶的好口碑。你請坐。包括王縣長你所說的，我們這個免稅區，你一直說三百一十八項能夠免稅，本席藉這個機會，希望你三百一十八項是不是明細例出來公告一下、公佈一下，那麼我們共同來了解更加需要的，免稅的什麼東西，共同極力來爭取，不可行？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陳議員的指教，我回應陳議員剛剛談到免稅商店的

問題。剛才你說的三百一十八項，那不是，那是免稅設區，我們離島建設條例所規範的免稅特區，那是只有免關稅跟免營業稅，老實說，那個沒誘因，從民國九十年到現在，幾乎沒有一個業者要進口經營這個免稅商品，因為他三百一十八項，那個明細我們稅捐單位都有；我們現在所努力的是免稅商店，免稅商店他的量就像國際機場一樣，量很多，幾萬種的東西，我們是希望說能夠透過免稅商店的設立，來招攬觀光客，讓人來澎湖玩，要出關的時候，要回去就能買一些東西帶回去，我想這樣的話，來刺激一些觀光的商機，我們的一個想法是這樣。那免稅商店在上個月底，我們財政部，尤其是我們立法委員，我們林立委基於財政委員會召集人的身分，也有邀集財政部相關處長、署長到縣裡面來了解免稅商店將來設置的一些條件，整個政策面應該都非常的清楚，大概都沒有問題，現在，可能行政院要透過修法的手段來進行。

陳議員進兩：

謝謝。時間到了，我最後也特別感謝，因為我們二十三日，本會也去澎防部見指揮官，特別感謝我們林立委對我們龍門公園的努力，原則上，李指揮官也同意將他國防用地的部分釋出了，在這裡代表地方跟你致謝，感謝議長跟本會同仁，共同去努力打拚爭取的，也感謝我們行政單位平常的配合、幫忙，才促使龍門這個國防公園能夠完成，那本席藉這個機會，也希望這個國防公園要建造以前，是不是也設計一個比照國外有實彈射擊場，這個可能帶動澎湖旅遊觀光的誘因也會比較好。感謝王縣長、感謝我們在坐的各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接下來請葉竹林議員發言。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經過這幾天的總質詢，我們本會這些同仁對我們縣政府以及縣長提出這麼多的建議和批評，我在這裡，想要了解說，我們縣長所領導的縣府團隊，他們的向心力是有還是沒有？請縣長你答一下，簡單，有跟沒有就好。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葉議員。縣政總質詢議員所提的一些問題，大概我昨天有講

過，我們每一個主管都有錄案下來……。

葉議員竹林：

不是啦！簡單，有或沒有，這樣就好。

王縣長乾發：

有啊！

葉議員竹林：

有，那請坐。那這樣我來請教我們縣府這些團隊，就你們所了解的、就你們所知道的，知道縣長他執政，他的核心價值在哪裡呢？請了解的、知道的、清楚的各單位主管舉手一下。你們舉手，待會一定叫你們回答的，你們放心，我一定叫你們回答的，你們盡量舉，你們要了解再舉。縣長，有看到吧！你看看，回頭看一下，左右看一下，你有沒有看到，核心價值啦！我相信你們縣府這些團隊，很虧對王縣長的用心；上任到現在，經過一年半的時間了，結果，知道縣長要做什麼？縣長心裡在想什麼？要將澎湖引導到哪一個方向？全然都不知道！難怪本席以及我們本會同仁大家語重心長，一直在批評你們、一直向你們提出這麼多的建議，都沒有什麼成果出來，縣政是不能等的，縣長你也一再在表示，這就是，縣長，帶回去，好好的對你們貴團隊，好好的開個檢討會的。所以，既然大家都不怎麼知道的時候，本席在這裡，有幾項事情受到選民的負託，來表達一下，希望會後趕快來改善：第一件，就是在議會旁邊這些水溝，縣長有沒有看到？水溝外面被偷光光了啦！有的有水溝蓋，有的沒有水溝蓋，你知道這個地方、這個水溝卡了多少車在那裡嗎？那都是百姓的血汗，看卡了多少台車在那裡，我拜託拿給縣長看一下，在議會這個轉角這裡，我知道有填了六台車在那裡，趕緊去改善，生命是無價的，車輛都是百姓的血汗。再來，請縣長來注重一下，發展觀光業，在我們觀音亭，老人家摔斷手腳的，我知道有三位，安全的防護措施，什麼時候會幫人家做好？有沒有看到？看是安全護墊、還是鋪海沙下去，不要常常造成百姓的傷害，還要提出國賠的時候，才在那裡叫苦連天，這樣很不好，等下一併全部交給你啦！第三點，再來，觀音亭，縣長，看一下，這個人這樣你看雅不雅觀，若要發展觀光，這樣好嗎？再跟縣長提醒一下，答應人家的事情，經過了一年多，我騎腳踏車去運動的時候，鄉親向我們提起，我還早上去拍照，和他討論看能不能拍，

他說沒關係，讓縣長知道一下，你看這樣好嗎？答應人家的事趕快去完成，做得到嗎？縣長，我知道我們工務局流標四次。

王縣長乾發：

五次。五次。這個事情事實上他們晨泳隊……。

葉議員竹林：

好啦！我告訴你，時間有限，我等一下還有很多要說的。這個趕快去改善，做得到嗎？

王縣長乾發：

會啦！

葉議員竹林：

四次，我知道是四次，若發包不出去，我們縣長趕快去落實你對百姓的承諾，不要讓百姓一天到晚說縣長都是用話在騙我們，這樣很不好，造成這個民怨，當然你也很不願意這樣子，縣長，很快，時間差不多多久？

王縣長乾發：

這個工程的一個施作，還是要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發包就是發包，一次出不去，其實工務局他們有一再的調整價格，我也一直懷疑說，是不是造價太低，所以沒有人要去標，所以這個真的是很抱歉，其實晨泳隊他當時在跟我建議，我就答應。

葉議員竹林：

沒有，不是晨泳隊，我告訴你，不是晨泳隊。除了晨泳隊，早上在運動的人是很多，我是讓你看，有沒有看到，這是事實。

王縣長乾發：

我們工務局……。

葉議員竹林：

包括我們台電的呂經理，他不是今天說，是昨天，和我湖西鄉歐萬丁歐課長，他也一再的反應，縣長就答應，為什麼一直都沒辦法落實下去，我告訴你，很快……。

王縣長乾發：

所以發包不出去，實在很抱歉。

葉議員竹林：

抱歉是你講，趕快去幫人家完成比較重要。

王縣長乾發：

也沒有辦法馬上復工去做啦！還是要依照我們採購法。

葉議員竹林：

採購法要多久？

王縣長乾發：

就發包……。

葉議員竹林：

你不是今天告訴人家的，你是去年就告訴人家了。

王縣長乾發：

沒有錯，所以我覺得說抱歉。

葉議員竹林：

所以百姓覺得你說話，支票跳票，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今天不是因為我違反我的承諾，說我都不理，這件事情就因為原來議價交辦，工務局已經有朝向我的指示去做，只是在整個工程發包過程當中，就沒有人要標，沒有人要標也沒辦法……。

葉議員竹林：

縣長啦！說那些不是理由啦！百姓還是要結果，你能夠就你所說的來兌現，這樣你就告訴我，是不是很快？要多久？愈快愈好。

王縣長乾發：

我們當然是期待愈快愈好。

葉議員竹林：

我不要逼你時間，愈快愈好，才對百姓有個交待。

王縣長乾發：

我們盡快，盡快。

葉議員竹林：

再來，我們觀音亭到中正堂，這條的路，你有沒有看到？晚上是烏漆抹黑，我們豎的那些路燈，殘缺不全的佔三分之二，你看到了吧！是不是觀光季節到了，讓我們的觀光事業能夠做得比較順利，縣長，你看到沒有？有。頭沒轉過來告訴我有？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我跟你說明一下，這條介壽路，我們整個人行步道，我們已經有計畫經費要施作，不過你談這個路燈，包括現在議會這些水溝的事情，這個水溝是我在市公所做的，所以我們馬上處理……。

葉議員竹林：

我告訴你，不管哪個單位要負責。

王縣長乾發：

這個要快點去，真的是危險啦！

葉議員竹林：

危險，真的危險，車輛摔了六輛車在那裡，我所知道的，不知道是還不知道，很快，這個工作也是一樣，這個也快點，介壽路、觀音亭到中正路這路段，路燈都被樹包起來了，我不知道這樣要發展什麼觀光，人人看了都怕，我晚上下課九點半，到那裡差不多十點，碰到我們警察局說有野狗；順便，一併處理好，不要造成觀光客被野狗咬傷，再來破壞澎湖觀光事業的形象，非常的不好。再來，我來請教教育局長，教育局長，你今天坐到這議事殿堂，你有沒有帶著你的良知，到這邊來準備接受議會的監督，有沒有？

胡局長中鎧：

有。

葉議員竹林：

剛剛問縣長的主政的核心價值，你剛剛是舉手，我想請教你，文光國小的設立是成功的還是失敗的？簡單。

胡局長中鎧：

基本上應該是成功的。

葉議員竹林：

成功？那跟你們當初預估要設置這個學校的時候，有沒有落差？

胡局長中鎧：

我們當初設立就是，目前就是十二班，就是朝十二班的規模來做設校。

葉議員竹林：

那現在幾班？

胡局長中鎧：

現在滿八班。

葉議員竹林：

八班。為什麼落差？你們當初預估的市場在哪裡？我告訴局長，當初為什麼我們的鄉親百姓一再的反對文光國小的設立，但是呢？你們是枉顧民意，認為說你們是專業，學校是你們手中蓋的，學校也因為在你的手中變成五不全。剛剛吳文相議員對你說這個是很客氣，我來說，我告訴局長，如果文光國小這個運動場若是沒有設立，我們教育局所有的預算，我全力杯葛到底；哪有說隨便學校蓋蓋，抱那些學生騙來這裡讀書，體育課，像一間學校嗎？你看那個操場，高低落差這麼大，為什麼不去整理？為什麼沒有一個運動場？表示說你們當初想要趕快設這個學校，之後沒有考慮說這個學校後續經營管理，要怎麼來營運，是還好本席對薛校長非常的認同，也非常的認真，所以今天學校才有這個規模；可是你不行啊！我說你們主政都沒有想到說學校要經營下去，新學校和舊學校不可同日而語，你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運動場編好？你如果沒有辦法做決定，我請縣長回答。縣長，請你答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非常關心我們文光國小操場的問題，其實文光國小，事實上是滿有特景的小學……。

葉議員竹林：

你不要再說那麼多啦！我告訴你，雖然兇手不是你，不過現在你在當家，運動場明年有沒有辦法？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你千萬不要這麼說，因為這個學校當初要設計的時候，要規劃設計的時候，其實他的方向就是這樣，你現在來思考說當初風雨操場的設計……。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答錯了，我現在不是要求你風雨操場哦！我們一般的運動場哦！我告訴你，小學生要去運動，叫他去山坡地那裡運動，危不危險？我告訴你，你今天答覆我有或沒有，要不然我對你教育局的預算，我是絕對全力杯葛到底。

王縣長乾發：

我想，容我再說明一件事情，我現在要強調的就是說，現在現有的操場，

原來舊的設校的時候，就朝向這個操場在設計，今天我們要承認是當時的規劃和做操場的設計方向就是像現在這樣，我後續……。

葉議員竹林：

我告訴你，你如果這樣回答，我會和我們家長會，明年或下學期，學校一定把你淨空……。

王縣長乾發：

不是，那整個學校現在……沒有啦！葉議員，你聽我說……。

葉議員竹林：

不是啦！你提供一個這麼危險、不安全的學區讓學生來就學，你這有良心嗎？所以就說我才要問胡局長到會來備詢的時候，有沒有帶著良知到這裡。

王縣長乾發：

今天我要說的就是，原先設校的構想，那現在整個學校已經建置完成，發現學校的操場是不平的，其實這個都是後續我們要努力去改善的事情……。

葉議員竹林：

對啊！改到什麼時候啦？

王縣長乾發：

我要給葉議員強調的是說，當初學校規劃的方向就是做那種操場，當然建置完成，我們的家長、學生認為說這種操場是不好的，需要去改善成P C跑道，這都可以去討論的事情，我想這個事情我們教育局就這事情做一些實際的了解，該改善的，我們會全力改善。

葉議員竹林：

只要求你一個操場那裡鏟平、草皮鏟平，你都做不到了，還說到P U跑道、風雨操場……。

王縣長乾發：

這不是做得到……這絕對做得到……。

葉議員竹林：

我告訴你啦！文光國小不敢奢求啦！但是你們要有良心，當初人家告訴你說不要蓋，你硬要蓋，你說貿商十村若蓋好，人口、學生就多少、多少…有沒有？今何在？就是這種情形。我告訴你，現在的人懶得生、也

不要生啦！不是說像以前一生就七、八個快十個，生一、兩個就差不多了，人口是呈現負成長，你以為還有多少學生？請坐。我時間不夠，你請坐。你答一下，今年的龍行新村的就學率會有多少？

胡局長中鎧：

現在還沒有正確具體的數字出來，因為他們現在陸陸續續還在報。

葉議員竹林：

那為什麼還沒有很具體的數字，表示說你現在第一個：不關心，第二個：不重視，再來就是說，反正船過水無痕，我都幫你起了個頭了，其他的，校長你自己去負責任。不負責任。

胡局長中鎧：

不是。我想我一定要說明，因為報到的時間還沒有到的話，所以現在各校的統計數都還沒有出來。

葉議員竹林：

我跟你講，現在是快五月底了，一年級該就學的學生的統計，大概都已經出來了啦！不是說我們教育局沒有認真在辦事，就是你沒有用心在主政這個業務，不然為什麼到現在你還不知道？這個你要全程去掌握啊！因為當初你是怎麼樣跟我們鄉親百姓，要蓋這所學校，信誓旦旦；所以我剛才才問你，是成功的還是失敗的，我就在這裡跟胡局長說的很清楚，明年如果沒有運動場，我們教育局的預算，我絕對全力杯葛。你請坐，再來我請縣長，請縣長替我們鄉親主持公道。我們土地被軍方霸佔過去之後，從去年本席的總質詢到目前為止，連土地鑑界都還鑑界不出來，為什麼？這就是軍方「鴨霸」、傲慢，不可能申請一個鑑界要半年；請問財政局長，我們要申請鑑界，時間最慢要多少時間去做鑑界？

蔡局長俊哲：

主席議長。有關這個問題是這樣子，如果是人員有衝突的話，差不多是兩個禮拜可以排定，那麼現在事務所的話，目前還有缺額，目前頂多二十天就可以出來了。

葉議員竹林：

二十天就可以出來，半年啊……。

蔡局長俊哲：

不過，這個案子是這樣，軍方申請這個案子，他是有一筆經費請事務所

幫他做他範圍的測定，這個範圍他們已經測定好了，事務所已經把這個資料送到軍方去，已經送了，那麼後續的動作，軍方怎麼處理，軍方再跟事務所去聯繫，因為他已經測完了啦！至於佔多少，是都有資料。

葉議員竹林：

我告訴你，我去了解的，軍方他的意思是這樣，九十六年一月四日，本席在十一月一日總質詢後，在十二月十九日就發文給他，兵役局，有沒有這回事？有。就發文給他了，一月四日才發文說要鑑界，一月十二日回文，在一月十七日開協調會，去協調時也在說，到目前為止，他在五月說縣議會在開會，才要排五月二十九日來鑑界，在三月鑑界過一次了，四月也鑑界一次了。

蔡局長俊哲：

我想這個要先釐清一下……。

葉議員竹林：

等一下，你請坐，我沒叫你發言的時候，請你坐下。鑑界是鑑界軍方裡面的建築物，鑑界他們要幹嘛？你和百姓的土地一定是在外圍，有稍微佔到，要鑑界這種，有沒有佔到百姓的，你要向百姓做個說明，有沒有貪佔到，如果有，貪佔多少？你要告訴百姓，要用什麼方式來解決？怎麼一去不回，所以我要要求你縣長，面對軍方的「鴨霸」、傲慢，我你要發表譴責，你做得到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為我們的鄉親權益請命。我認為軍方這樣是不對的，實際上說起來，佔用民地的話，民眾已經發現之後，應該要做一個儘速處理，我想我們兵役局儘速協調我們地政局把這個事情，要求軍備局吧？是軍備局負責的土地，應該要儘快，我們幫老百姓發聲。

葉議員竹林：

你說的哦！到時候你是不要退縮。

王縣長乾發：

不會啦！

葉議員竹林：

這樣的話，我代替我們的鄉親向縣長道謝，希望在你的德政之下，我們百姓每個都可以感受到你的澤被。在這裡時間有限，還有很多事情要說，

時間上的關係，我在這裡感謝我們鄉親、感謝縣府，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謝謝葉竹林議員。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在主席臺來做一個結論。我想縣政總質詢為期十二個會次，大家真的都非常辛苦，尤其是縣長。議員的職權、職責就是監督政府，每一次的定期會，我想我們在座的這些議員同仁，大家都是渾身解數，他要服務多少的選民，他要去搜集多少的資料，才能夠站在議事堂，縣政總質詢一站起來就是八十分鐘的時間，還有包括委員會的小組的時間，將近一百分鐘，滔滔不絕的能夠講這麼多，我想他們的付出是有目共睹的，議員來自各地方選民的應興應革事項，在議事堂來跟我們縣政府、跟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局室主管來共同論政。我在開議的第一天就期勉大家：「海納百川、有容乃大、壁立萬仞、無欲則剛」，不知道是不是我們這些議員同仁，這個會期大家質詢的議題都是比較具有挑戰性，我這樣發現，因為我們有現場的直播，也很多鄉親都打電話跟我講說：好像這個會期的縣政總質詢縣長答覆的態度，已經至少有四個議員以上的議題，以那種不悅、還有高分貝，甚至在議事堂說事理說不清，這種言語在答覆議員，所以我是感覺說，有時候上行下效，就是像那天我們楊議員到縣政府去，為我們選民所託的事情，去找我們縣政府的二級主管的課長來討論問題，在那邊當場也發生言語的問題，還有包括我們剛剛副議長，也請專員到議會來；我想我們說的「有樣學樣」，所以我在這裡也要非常懇切的來拜託縣長，有時候議員在議事堂論政，因為都是來自各選區應興應革的事項，絕對就像楊議員說的，他們會去發現一些做不好的事情來議事堂和縣長、課室主管來論政，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說，縣長和課室主管為我們就任以來、我們澎湖縣所做的一些努力，但是在議事堂在問政，我們不是在歌功頌德，我們是說若有一些不對或做不夠的事情，才會拿來議事堂說；所以在議事堂絕對講的話，應該是縣長聽了心裡面會比較不舒服，但是我想說在議事堂論政，大家海納百川、有容乃大，把心胸放寬，議員也好、我們縣長、課室主管也好，都是為我們澎湖的縣政，大家在做努力、打拚。縣長，根據我這十二次會期的縣政總質詢，我也覺得說縣長有一種一昧的在推委責任的態度，因為縣長你是澎湖縣的大家長，我們常常在任何場合，我們都聽到司儀說：「請我們、受到我們全民愛戴的、

受到我們澎湖鄉親所愛戴的，我們澎湖縣的大家長…」，這個大家長的稱謂不是隨便說說的，不論是我們縣府的分層負責也好，還是說對中央的一些要據理力爭的事情也好，只要是發生在澎湖縣的一事一物一草一木，都是縣長要去一肩承擔的，譬如說中央製訂一些非常不合時宜的一些法令，還是說一些要因地制宜的事情，我們一定要去據理力爭，不是說一紙公文在那裡往返；我想說，已經也該是到縣長…我在這裡要做一個良心的建議，有一些行程不用說我們非縣長去跑的行程，你可以委由我們秘書或是副縣長、或是說我們這些課室主管去，一些很多中央的政策問題，包括是剛剛我們陳進兩議員在說的，澎湖縣的財務本來就是很差，我覺得說爭取一些財務讓我們澎湖縣有發展、有建設，不是說一昧的賣土地，只要你縣長肯為澎湖縣的鄉親，大家能放下身段，到中央各部會去爭取一些財源，我想只要你能跨出澎湖到中央去，胡松榮議員常在說，譬如說離島、理事長、村長，一趟也是來找縣長，兩趟也是找，他說十項，你至少也有五、六項，或是說他要一百萬，你至少也有五、六十萬的經費來給他用；所以我是覺得說，真的是要走出去，不論是在政策的製訂問題、還是在財源的爭取問題，正如我們主任秘書所講的，只要縣長能夠走出去，一定都會有的，我們那天是私底下和主任秘書，我們大家在做一些探討，在這裡也拜託縣長，也該是起而行的時候了。我想我就針對這一次議員同仁一直有在著墨的幾個問題，我來做綜合的…因為時間關係，我可能會稍微講一下，我還會再做一個書面資料送到我們縣政府來，就是這幾天議員同仁常在講的：向軍方要回天然鎖鑰跟通信營，那天我們也到澎防部，指揮官請我們吃飯，指揮官也釋出非常大的善意，包括天然鎖鑰他都要釋出，還有釋出五十五處的廢棄營區，這個通信營，那天我看他的意思好像，因為昨天鄭清發議員所講的話，有港子部跟生博館用地的問題，我們當初給他承諾要一億，現在才編了四千萬，所以他一直在強調誠信問題，我覺得誠信問題真的是非常重要，所以請縣長和課室主管，我想通信營還是有談的空間，不要向主任秘書說的要蠶食，我是覺得說不論是蠶食還是吞鯨的方式，輕重緩急，一定要有既訂的行程，我們要時效的承諾，所以你們要把這些我們要回來的土地，做時程的規劃，我是覺得還是要用心啦！我常在說，民意代表當了二十幾年，我體會到一點，只要不違法，什麼事情都有辦法解決，

看你用心的程度到哪裡，這個是天然鎖鑰跟一些我們要向軍方收回的土地問題。還有就是要加強落實取締非法的毒電炸魚，我想昨天藍副議長做很深入的質詢，不是只是要加強船隻出港要去檢查，是不是也要成立一個聯合取締小組，不定期在每一天早上，清晨前往第三漁港市場去查驗非法的毒電炸捕的魚貨來源，因為現在很多離島，包括像白沙鄉的吉貝、鳥嶼，很多的B、C型肝炎，這個病源的來源可能就是因為非法的毒電炸魚的問題，我們現在也一直在開放我們澎湖縣的觀光。

呂春茶議員縣政總質詢時段：

時間：96年5月25日上午10時40分至12時00分

地點：前往馬公市西文里文澳城隍廟、風櫃後港及風櫃洞風景區實地考察。

縣府官員：縣長 王乾發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紀錄：趙在福 王惠珠 葉俊巖

建議事項：

- 一、文澳城隍廟前紀念碑因歷經歲月風霜已破損不堪，請儘速向文建會申請紀念碑原貌修復工程，以維文澳城隍廟三級古蹟之紀念價值。
- 二、文澳城隍廟後咭石牆傾倒多時，並且缺乏完善排水系統，每逢天雨常四處溢流、嚴重淤積，建請縣府整建廟後咭石牆、排水溝輔以種植青青草皮，重現文澳城隍廟整體風貌。
- 三、風櫃後港約有60艘漁船停泊，港內卻毫無任何建設可言，遇有颱風及強烈東北季風時，港內漁船相互擠壓、碰撞，屢有擠壞情形發生，有必要在現有港口增建防波堤，以保障漁船停泊安全。
- 四、風櫃後港沙灘景致怡人，惟白沙上四處可見任意丟棄的寶特瓶、玻璃、魚網、漂流木等垃圾，造成海岸環境的髒亂，請進行淨灘活動，使沙灘經常保持美麗、清潔，為村民營造更乾淨的生活空間。

- 五、旅客須取道「靈德溫王殿」旁曲折、狹窄的村落巷弄，才得以進入風櫃洞風景區。請縣府清查風櫃洞鄰近土地所有權，並鼓勵民眾提供私人雜亂、閒置土地營造「青青草園」，配合風櫃洞聯外濱海道路之整體性規劃設計，以提昇休閒遊憩品質。
- 六、蛇頭山遊憩區為本縣新增的觀光景點，每逢觀光旺季總湧入大批旅客前來探勝，但本區卻無洗手間等公共設施，請設置洗手間為遊客提供更方便、舒適的遊覽活動。

議長總結事項引言：

縣長、副縣長、許主秘、縣府各一級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電視機前各位敬愛的父老鄉親大家好：

本屆第 3 次定期會 12 個會次的縣政總質詢時間，到今天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議員最重要的職責就是「監督縣政」，而監督縣府施政得失就在於每六個月只有一次的總質詢時間，議員利用總質詢時與縣長共論縣政，檢討施政得失與民眾之所憂，最主要目的是在為全縣民眾追求最大權益為依歸。

個人曾在 5 月 1 日開幕典禮中指出：「殷切期盼全體議員同僚與縣府團隊共同秉持「海納百川、有容乃大、壁立萬仞、無欲則剛」的宗旨與「危民之所危、憂民之所憂」的精神共論縣政，但是這 12 天以來，在總質詢時刻中或許因為議員質詢事項較具挑戰性，在答詢中縣長以氣焰高漲的態度曾對 3 位以上的議員以「不悅」與「高音貝」又「慄悍」的氣勢答詢，所謂「上行下效」或許因為如此，才造成 5 月 22 日下午本會議員因民眾委辦事項而與縣府某課長在言語上嚴重的爭執，這叫做「有樣學樣」，但此風不可長。

縣長乃本縣最高行政首長，民眾投注多少的希望與理想在縣長身上，期盼在王縣長卓越而有遠見的領導之下，澎湖鄉親得以邁向康莊大道、迎接美好未來！是故，「澎湖鄉親的大小事」就是縣長的事，諸如民生用水問題—自來水公司「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案」，乃至中央機關漁業署對於大陸漁船在澎湖海域使用滾輪式拖網作業等違法行徑採取一國兩制的政策等不屬縣府權責之事項，縣長都應義不容辭肩負起責任，不可一味推諉塞責，宜積極加以輔導相關業務單位以求解決問題之道。

本屆議會已歷經 3 次定期會，議會對縣政的關心與期待，均已表達無虞，

秉持的是「同氣連根」的精神，全體議會同仁無不期盼縣長當一位真正的領航者「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擴大授權，拿出魄力，再次整頓縣府團隊，以提高行政效率，現就綜合總質詢事項提出「總結事項」如下。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

一、為有效激發觀光產業，請縣府不要有所設限，應傾全力設法於二年內取回通信營土地、天南鎖鑰，並同時規劃自草蓆尾—觀音亭—通信營—天南鎖鑰至順承門而延伸至中山路第一漁港（漁人碼頭）至菊島之星，使之成為馬公市區最佳海濱休閒觀光地帶。

說明：

- (一) 本案經本會建議後縣府於94年1月12日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於94年10月18日函覆「…觀音亭一帶馬公段2661、2661-1。2662-5地號等3筆土地，現為澎防部通信營正常使用中，為該軍重要軍方設施用地，無法釋出」。另於95年10月19日函覆「通信營等用地…本案刻由林立委辦公室協助處理中，似軍方回應後再行研辦」；另95年12月6日函覆「…軍方現階段恐不辦理搬遷；…本府已函請林立委辦公室並函請國防部協助邀集軍方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本府將就本案積極與中央協商。」
- (二) 從觀音亭休閒園區至馬公港，盡是古蹟建築及美麗海岸線，本縣以觀光立縣，亟需打造全新的澎湖旅遊新景觀。但部分景點屬軍方管轄，本會自第15屆第6次定期會起，陸續提請縣府推動觀音亭園區之觀光地帶、通信營、天南鎖鑰等軍事用地收回，以提振觀光發展，然縣府於95年12月6日函覆：「…將就本案積極與中央協商。」後，已停宕至今，未見縣府有積極作為，請縣府積極協調軍方釋出，以利本縣觀光發展景點之規劃，有效活化土地利用並改善周邊整體環境。
- (三) 觀音亭園區如能結合通訊營及天南鎖鑰等軍事用地，必能成為馬公市區最具觀光價值地帶，必要時縣府似可與軍方協商以代遷代建方式辦理，似較具效果，在設法取回土地同時並應積極規劃自草蓆尾—菊島之星之市區旅遊路線。

二、加強維護海洋資源，落實取締非法毒、電、炸魚，以達淨化海洋永續經營，除加強船隻進出港檢查外，請成立聯合取締查緝小組，不定期於每日清晨前往第三漁港魚市場查驗非法毒、電、炸、濫捕之魚貨來源，依法究辦。

說明：

- (一) 本縣四面環海民眾多以靠海謀生，政府為保護漁業資源，查緝單位全面禁止毒、電、炸之持續取締行為從未間斷，奈何海洋永續發展卻未受應有的重視，讓豐富漁源枯竭，珊瑚礁群等稚魚生命搖籃棲息地不斷遭受破壞。
- (二) 非法捕魚的手段似有死灰復燃的跡象，整個魚市場常見到不法捕獲的魚獲在買賣，但卻未見縣府相關單位有何作為。據知本縣縣民患有B、C型肝炎居多，尤其以離島為最，縣民是否與長期食用毒、電、炸魚之因素尚待查證，所以避免食用毒、電、炸魚是縣府主管機關之責。
- (三) 保護及復育澎湖海洋資源，事關重大，為強制落實取締，請縣府於二個月內成立聯合查緝小組執行定期或不定期於每日清晨到第三漁港魚市場抽檢魚獲展開查驗的工作，讓縣民得以安心食用。

三、請縣府積極加強爭取設置「免稅特區」，推展本縣為國際觀光勝地，研擬觀光旅客定量定價購物，以創造蓬勃發展的觀光產業市場。

說明：每年4月—10月為本縣觀光旺季，但觀光產業目前已亮起了紅燈，從官方統計今年四月份的來澎觀光旅客比去(95)年減少了約三千人次，業者叫苦連天，如再不設法提出觀光誘因吸引觀光人潮，民眾生存真不知將何去何從，是政府政策方向錯誤，抑或觀光品質無法提升，值得深思，而眼前「免稅特區」的設置確能提振本地經濟為澎湖帶來商機。

但是，目前縣府因應此政策的進度實嚴重落後，看不出縣府積極的態度與作為，多次拿法令的限制來搪塞議員同仁們對「免稅特區」議題的關切，猶畫地自限直繞著318項「免稅商品」原地打轉，一再推託、混淆視聽未能訂定實施免稅特區時程表。建請主管業務單位財政局就「免稅特區」提昇相關專業知能，積極加速

腳步多與財政部密切接洽，使免稅特區能予早日成立。

四、本縣四面環海，以「海洋立縣」，海洋是澎湖人的母親，請縣府落實政策執行與協調解決漁民之困。

說明：

- (一) 嚴格禁止限制漁船於 3 海浬內拖網捕魚，違者處予重罰，但卻縱容外籍漁船越界拖網捕魚：本縣沿海部分漁場於三海浬內，類似相同情形卻限制本縣漁船捕魚，漠視不顧漁民生存之道，且未對外籍漁船越界之行為採取相同處置實為不妥。應儘速檢討訂定規範，並徹底強制執行取締外籍漁船越界拖網捕魚。
- (二) 漁民正當收入方式很多，合法收入為正當投保金額應給予保障：漁民從事漁業收入的方式很多，除了出海漁撈和箱網養殖外，還有潮間帶的撿拾、石滬、抱墩等等，這些從事沿岸漁業，其漁獲均自行販賣無法取得販賣證明單，漁業單位向上級機關說明清楚，爭取保障本縣漁民福利。
- (三) 出海捕魚僱用外籍漁工也應保護其基本權益：漁政主管單位，對於漁民僱用外籍漁工應以安撫其身心健康為主，外籍漁工於該國攜帶個人必需品（如香煙等）應本著人道關懷及容許範圍內給予方便，不擾民這才是一個公正不阿的國家。

五、縣政之運作應不斷創新，更應著重團隊的向心力，切勿「因人設事」而阻礙施政推展，應避免人員因循苟且，喪失團隊活力。並應加強橫向溝通聯繫、凝聚縣府團隊向心力，俾利全方位掌握縣政推動進度做出成績來！

說明：

- (一) 縣長主政年餘以來各局室明顯聯繫不足、缺乏橫向溝通及合作對話，無法整合單位資源促進縣府整體前進。縣府尤須嚴加考核各單位副主管的品德與能力，因極少部份副主管除未能戮力從公、配合度低外，不但私生活值得檢視，甚而帶領所屬消極抵抗與主管大唱反調，此乃政策停滯不前與延宕之主因，對此副主管更應嚴加考核使其負起應負

職責，縣府宜賦予適當權責，加重其責任心與激發榮譽感的展現，化被動為主動以求突破縣政困境，以作為明日單位主管之培訓與預備。

- (二) 縣府團隊精神應具品質、創意、效率，才能達成縣長推動「快樂島嶼、美滿家園」的目標，為達成共識、朝共同的目標前進，所以凡事不可執於己見，需同甘共苦；厲行溝通，廣思集益，方能有濟。對於未能協助單位主管的副手建請給予調任，讓可輔佐施政的人予勝任，共同開創團隊美好的未來。

六、請縣府積極加強偏遠島嶼—七美鄉各項軟硬體建設，以改善島民生活品質。

說明：

- (一) 交通問題：南海之星應予正常行駛

交通運輸是民生重要一環，縣府為提升交通服務品質，縣籌經費造價達新台幣 1 億 3 千萬貨客交通船—「南海之星」，紓解離島對外交通困境。在鄉親引頸期盼多年的「南海之星」投入對外輸運，但目前每星期卻有 2 天不開船，(之前「恆安壹號」每天開航)，造成離島居民對外交通不便，請縣府研議每天開航，落實縣長施政承諾。

- (二) 七美國中操場整修

七美國中成立至今 40 年，操場及跑道全靠學生課餘休假予以整平，因人為施工，常年崎嶇不平，導致學生運動時遭受傷害，屢次反映但始終延宕，請縣府儘速完成整建，以利學生體育、日常學校活動及社區運動會使用，對體能績效有所提升。

- (三) 藝文活動

本縣各項藝文活動，馬公本島十分豐富，充實市民精神生活，但鮮少在各離島展出，使離島居民無法同樣享有視覺饗宴。為平衡文化上城鄉差距及促進文化交流，請安排各項文藝創作、展覽活動於七美等地區展出。

- (四) 城鄉差距

縣府施政重心未顧及離島居民，造成城鄉差距持續擴大，七美擁有特殊地質地形及獨特自然景觀和豐富文化特性，然而各項建設嚴重落後馬公本島，資源分配明顯不均，教育、建設、藝文表演等不足以滿足鄉民的期望，為城鄉均衡發展，對七美鄉地方各項建設多與關注及投入。

七、落實招商政策，創造商機，繁榮地方經濟，提高縣民所得。

說明：

- (一) 國際觀光事業是目前全球最富生機的產業，也是開發中及未開發地區國家重要經濟活動與收入來源，同時是現代化國家整體發展指標。
- (二) 近年來澎湖的經濟發展與觀光旅遊產業息息相關，縣府也積極推動招商投資，有大澎湖渡假村、湄京風櫃渡假村、金沙灣國際渡假村、西嶼竹灣渡假村、烏嶼渡假村、大明海運投資大型賣場開發計畫、第三漁港大面積商業用地等案，目前只有第三漁港大面積商業用地開始開發興建（期待不要再提出其他理由而停工），其餘尚是靜止狀態，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如何再予強力推動促其實現，縣府宜再深入檢討其可行性，不能懸而未解，要真正落實招商政策。
- (三) 澎湖豐富的島嶼資源應妥善運用，檢視並重新發現澎湖的生命力，不斷創新、改變，並結合產學界的力量，讓澎湖在最短時間實現觀光新目標，繁榮地方經濟，提高縣民所得。

八、爭取經費籌建多功能室內綜合體育館，提昇縣民文化體育活動層次。

說明：

- (一) 本縣每年東北季風長達半年，室外受制於氣候影響，各項體育活動與大型集會、表演等活動長期以來苦無適當場地舉辦，縣府應積極規劃爭取體委會經費籌建本縣第一座多功能室內綜合運動館。
- (二) 本會曾多次建議將現有文化園區「體育館與周邊籃球場、網球場等處地上物剷除」，規劃建置籌建多功能綜合體育

館，除可提供排球、手球、網球、羽球、桌球、跆拳道等多種單項運動比賽使用及練習用場地外，也可作為較大型藝術表演的場地，提供更多的座位供民眾觀賞，而在集會部分，不論政治、經濟或宗教活動，也可提供更寬敞的舒適環境暨空間。

- (三) 新建綜合體育館結合現有體育場游泳池、文化園區等勢必成為本縣最佳運動、休閒等體育活動園區，並可成為本縣文化、體育結合休閒的重要指標景點，可帶動並有效提升周圍商店商機潛力，提昇縣民體育等活動層次。
- (四) 本項工程應是王縣長任內最大型的建設，此乃全民所仰望，經費估算應在 4 億—5 億，如此龐大的經費可逐年編列，畢竟該綜合體育館完成，其功效應大於造價二億餘萬元的大城北游泳館，宜請深入探討研擬。

九、請研議辦理地區性學營養午餐供應中心、提昇學童用餐品質

說明：

- (一) 本會議員關心本縣各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學童營養是否均衡充足，特於本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由議長率領議員參訪龍門國小、中正國中、馬公國中、中正國小等四所國中、小實地了解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情形。
- (二) 國、中小正值學童發育成長期，所以飲食方面不僅是吃的飽就好，更首重營養均衡，從此次的訪查，以馬公國中為例午餐請營養師計算營養成分，菜色齊全主食、副食又有水果、優酪乳、連學生有食海鮮過敏的情況都詳載於餐桶上，請分送餐點人員注意，餐具用高溫殺菌設備洗滌，其用心、細心可見一般，反觀有些學校草率處理不但放置餐具處所、走道環境髒亂不堪、午餐用料粗糙，學童營養午餐的品質、衛生令人堪慮，應責令學校盡速改善。
- (三) 參訪學校之校長答覆因學校較迷你學生人數有限，所繳餐費也囿於經費所限，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很難周全，惟有些學校確實辦出色香味俱全的午餐，而且兩校所繳餐費也相當、約每月 600、700 元，為何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菜

色呈現，可見主事者有無用心。

- (四) 教育局主事百年樹人大業，為學童多盡心、費心思索突破困境，早日研議辦理成立地區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供應中心，才是創新，以地區性為主，整合現有廚工人力、廚房設備等資源，投注心力，提昇營養午餐品質，維持學童身體健康。

十、提昇本縣醫療品質以確保縣民健康，請縣府自 97 年度起每年編列二仟萬元正由衛生局統籌聘請具知名度之專業醫師在澎服務。

說明：

- (一) 本縣以往醫療專業設備均嚴重不足，攸關縣民生命保障及減少澎湖鄉親赴台就醫比率與誤診，已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為澎湖縣民醫療把關，但醫療品質仍無法確實有效提昇，仍有不足及誤診情形。
- (二) 吳院長清平於 96 年 5 月 9 日下午蒞會就「澎湖醫療整合之過去與未來」舉行說明座談會，曾詳加說明因經費不足無法留任具知名度優秀專科主治醫師。為考量離島醫療資源之缺乏，應以網羅具知名度優秀專科主治醫師駐澎為鄉親服務。
- (三) 為增加縣民對本縣醫療信心之提升及聘任具知名度優秀專科主治醫師能為鄉親服務，請縣府於明(97)年起編列預算由衛生局統籌聘請具知名度之專業醫師在澎服務。

十一、為縮小城鄉差距，有效提振農漁村均衡發展，請縣府積極辦理各鄉市「鄉道」之分割、登記、立定界樁，以解民之所需。

說明：

- (一) 依公路法第九條規定：編為公路之土地得逕為測量、分割、登記、立定界樁、公告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二) 現本縣各鄉道甚多均未辦理分割、登記、立定界樁等事項，嚴重阻礙農漁村之開拓與發展，為縮小城鄉差距，有效達成城鄉再造願景，縣府實應早日辦理，尤以現 204 號道與 205 號道均先後拓寬完成，而馬公市石泉國小旁

之道路為聯接該二條道路之鄉道，如今尚未完成分割、登記、立定界樁，嚴重影響居民權利。

十二、縣長主政已逾1年6個多月，對競選政見之兌現與施政目標之落實，應傾全力促其達成，更請注重本會議員建議事項，各局室處官員行事應事事求實，僕實、謙讓是為官之基本。

說明：

- (一) 政見是每一位參選人的從政理想與目標，雖然侷限於種種因素，所謂「政見」並不一定要完全兌現，但至少主政者的政見應由縣府團隊積極訂定執行方向與目標，應傾全力儘力達成。
- (二) 縣長是縣政推動的掌舵者，目標執行之方向在由掌舵者領航，欲達到彼岸必須凝積團隊向心力，同心同力朝理想目標共同攜手邁進，年餘來感覺縣府一級單位主管，克勤克儉，不但能戮力於職責感覺有的不是在做官，確實是在做事，令人讚嘆。奈何團隊中則存有極少數的「做官的」出入耀武揚威，請予檢討。
- (三) 議員為民喉舌，所提事項均為人民之所需，尤以對本會總結事項與議員各項提案能詳實答復，不宜天馬行空了事，縣府在有限財力下宜就其所需，分輕重緩急給予實現，錢希望能花在刀口上，不必要的支出更應加以節流，畢竟縣庫已超貸10億元以上了。

劉陳議長昭玲：

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還有呂春茶議員的戶外參訪行程，我們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辛苦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各局室支管，如果說在這個會期當中，我們議員同仁因為背負著地方上一些應興應革的事項，來議事堂跟縣長還有各課室主管，包括副縣長、主任秘書，在態度上，言語上有什麼比較不禮貌的地方，也要請各位多擔待，因為大家都出自於愛之深責之切，為我們澎湖的鄉親，為我們澎湖的各項建設在做打拼，謝謝大家！

丙、第 16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96.6.12)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12 時	3 時	5 時
6 月 11 日	一	議員報到				勘查議政研究中心使用用地(下午 4 時本會乘車)	
6 月 12 日	二	第 一 次 議 會	開幕 「澎湖縣免稅特區作業現況」專案報告			第 二 次 議 會	續「澎湖縣免稅特區作業現況」專案報告
6 月 13 日	三	第 三 次 議 會	審議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1、2 讀會)			人民請願案	
6 月 14 日	四	第 四 次 議 會	審議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2 讀會)			研析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6 月 15 日	五	第 五 次 議 會	審議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2 讀會)			第 六 次 議 會	審議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2、3 讀會)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算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 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富厚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呂春茶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6 月 11 日	一			議員報到		勘查議政研究中心使用用地(下午 4 時本會乘車)	
6 月 12 日	二	第 一 次 議 會		開幕 「澎湖縣免稅特區作業現況」專案報告		研析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6 月 13 日	三	第 二 次 議 會		審議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1、2 讀會)		人民請願案	
6 月 14 日	四	第 三 次 議 會		審議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2 讀會)		研析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6 月 15 日	五	第 四 次 議 會		審議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2 讀會)		第 五 次 議 會	審議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2、3 讀會)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8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實地勘查

時間：民國96年6月11日下午4時

地點：車船處公車保養廠、明遠路以南縣府眷舍

考察議員：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蘇文佐 陳進兩

陪同縣府官員：

副 縣 長 呂永泰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行政主任 呂東賢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紀錄：趙在福 王惠珠

甲、勘查事項

勘查議政研究中心興建預定地

結束：下午4時50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6月1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富厚
鄭清發 楊 曜 胡松榮 歐陽洲 呂春茶 李添進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副縣長、各局室處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

本次臨時會為配合縣府施政所需於第 3 次定期會閉幕後即予召開，最主要目的是能早日審議完成「澎湖縣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相信在定期會期間經過熱烈討論後，追加（減）預算案大概能順利審議完成，為縣民所需及施政方針與目標，本會在行使職權過程中當予全力密切配合。我們也不只一次，建請縣府各局室處對本會議員的建議事項也能予尊重，但令人遺憾，本學期尚未結束，已發生數位校長出國在二次以上，校務又如何能夠辦好。

本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邀請縣長作「澎湖縣免稅特區作業現況」專案報告，待報告完成後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針對「免稅」方案，提出卓越建言供縣府參考，畢竟澎湖地區設立免稅特區必能更刺激觀光產值的提升，希望縣府能戮力以赴，早日達成。

最後祝大會圓滿成功、在座各位閣家平安、萬事如意！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裁示：本日下午變更議程，續「澎湖縣免稅特區作業現況」專案報告，請財政局副局長列席。

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蘇文佐 呂春茶

鄭清發 楊 曜 陳海山 胡松榮 陳雙全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陳雙全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富厚 夏晨榮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呂春茶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中午12時05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6月14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陳富厚 胡松榮 蘇文佐
歐陽洲 楊 曜 夏晨榮 鄭清發 魏長源 呂春茶 陳海山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中午12時09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6月15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陳進兩 胡松榮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夏晨榮 陳海山 李添進 呂春茶 鄭清發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中午12時31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富厚 吳文相 李添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政風主任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蕭靜蓉代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洪敏聰代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議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 13 件

-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96)年度火化暨撿骨進塔補助款新台幣 1,200 萬元整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2008 年元宵節「萬龜祈福」宗教民俗活動新台幣 700 萬元整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辦理「馬公國小運動場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整案。

決議：

- (1) 通過。
- (2) 附帶決議：文光國小操場整建經費應納入 97 年度預算辦理。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辦理「英語實境體驗教室」補助款新台幣 170 萬元整案。

決議：

(1) 通過。

(2) 附帶決議：請交由校長會議共同投票選適當學校辦理。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教師宿舍環境改善與美化工程」補助款新台幣 112 萬元整案。

七、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96 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1,643 萬 8,000 元整案。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10 萬元整案。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96 年度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汰換擴充環境監測與檢測設施經費新台幣 22 萬 2,000 元整案。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6 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一)」經費新台幣 371 萬 3,000 元整案。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6 年度「調整養殖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統籌計畫之「輔導漁業生產區發展休閒漁業計畫」經費新台幣 318 萬 2,000 元整案。

十二、請惠予同意墊付「96 年度營造農村新風貌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220 萬 7,000 元整案。

十三、請同意墊付本(96)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經費新台幣 82 萬 2,132 元整案。

人民請願案：通過 2 件

閉幕：下午 5 時 33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通過。

說明：

一、依據 貴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辦理。

二、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原編列歲入追加 2 億 4,891 萬 8,000 元，歲出追加 4 億 5,070 萬 8,000 元，提貴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經審議後依照 貴會決議，調整修正歲入追加 2 億 4,891 萬 8,000 元，歲出追加 4 億 2,168 萬 6,000 元，追加(減)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68 億 4,682 萬 4,000 元，歲出總預算數為 78 億 6,861 萬元。

三、檢附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96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各 1 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96)年度火化暨檢骨進塔補助款新台幣1,200萬元整案。

說明：

一、本縣近年民眾檢骨進塔意識高漲，申請案件逐年增多，本府原編列補助民眾檢骨進塔經費新台幣1,200萬已不敷使用，為延續該政策，鼓勵民眾火化檢骨進塔，以收減少土葬改善澎湖地貌景觀之效益，宜續編列獎勵民眾檢骨進塔之費用。

二、本縣6鄉市估算至本(96)年底所需支應申請案件數為1,200件，經費計新台幣1,200萬元(馬公200件，湖西100件，白沙100件，西嶼680件，七美60件，望安60件)。

為利本案能執行順遂，及改善本縣墳墓散布影響景觀問題。

請同意墊付繼續辦理火化暨檢骨進塔經費新台幣1,200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2008年元宵節「萬龜祈福」宗教民俗活動新台幣700萬元整案。

說明：

一、為籌辦明(97)年2月初辦理之2008年元宵節「萬龜祈福」宗教民俗活動暨邀請旅台友廟蒞縣交流活動等相關勞務評選、財務採購等之需，請惠予同意以專案墊付辦理，以利本案順遂推行。

二、檢附墊付經費新台幣700萬元之概算表如后附。

2008 元宵節澎湖縣「萬龜祈福」宗教民俗活動經費概算表
活動時間為 2008 年元月農曆 10 日 (97 年 2 月 16 日)

項目	金額	說明	備註
花燈比賽及製作大型花燈	45 萬元	公開徵求請專家評選第 1 名花燈委託製作大型花燈高 15 公尺	
製作大型水果龍柱	45 萬元	委託民俗工藝專家製作大型潘龍柱	
補助主辦 2008 年寺廟外垵溫王宮	60 萬元	補助主辦 2008 年寺廟外垵溫王宮	
補助參與寺廟參演費	200 萬元	邀請本縣旅台各寺廟及補助參與本活動之寺廟之各式陣頭、神轎、花車、電子武轎、旗班、涼傘等	
訂製各種不同食材所作成之福龜	55 萬元	訂製各種舂片龜、蛋糕龜、黑糖糕龜、麵包龜、餅乾龜等約一萬隻，供民眾活動期間求乞延續本縣特有之傳統乞龜	
媒體文宣廣告及會場佈置	240 萬元	委託專業傳播公司，行銷包括、SNG 車擇一頻道直播 1 小時、電信公司簡訊、網站入口行銷廣告、電視公益廣告、地方媒體行銷等及於主辦場地佈置燈廊、規劃會場表演進出場序、燈光音響特效、會場主持等等	
元宵節免費導覽公車	20 萬元	委由本縣車船管理處規劃免費公車導覽路線	
雜支行政作業費	35 萬元	參加本活動約 2000 人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供辦理活動召開各會議誤餐費、審查費、文具紙張及支應其他規劃外之必要支出等等	
合計	700 萬元		

※以上概算視實際需要互相勻支※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辦理「馬公國小運動場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600萬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8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為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辦理馬公國小操場暨週邊設施整建，以提供師生完整運動及活動空間，健全校園整體環境，共計新台幣600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文光國小操場整建經費應納入97年度預算辦理。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辦理「英語實境體驗教室」補助款新台幣170萬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8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英語實境教室的建置(設於中興國小)，以培養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與自信、使其具英語聽、說、讀、寫、作等基本能力，進而開拓學童地球村視野，共計新台幣170萬元整。
- 三、檢附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英語實境體驗教室計畫乙份。

正本

檔 號: 111112
保存年限: 25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 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 02-2316-5300
承辦人: 陳孝燮
電子郵件: chenhw@cepd.gov.t

受文者: 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 經都字第0960001938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主旨: 檢送96年4月30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8次會議紀錄乙份, 請 查照。

正本: 張委員桂林 (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李委員武雄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夏委員正鐘 (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孫委員寶鉅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吳委員偉榮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周委員賢洋 (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張委員盛和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 (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賴委員瑟珍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 (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黃委員光輝 (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 (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黃委員才郎 (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 (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林委員進福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 (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 (連江縣政府主任秘書)、呂委員永恭 (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黃委員肇崇 (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有進 (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交通部參事室、內政部、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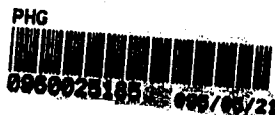
副本:

Jul: 吳

課員洪學堂

1430

第1頁共1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學瑩
電話：06-9274400-299
傳真：06-9263502
電子信箱：phhg1002@ems.phhg.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計規字第0960025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6年5月9日經都字第0960001938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局、澎湖縣政府財政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澎湖縣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工務局、澎湖縣政府旅遊局、澎湖縣政府社會局、澎湖縣政府兵役局、澎湖縣政府地政局、澎湖縣政府行政室、澎湖縣政府計畫室、澎湖縣政府人事室、澎湖縣政府政風室、澎湖縣政府主計室、澎湖縣警察局、澎湖縣消防局、澎湖縣衛生局、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農漁局、澎湖縣文化局、澎湖縣稅捐稽徵處、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計畫室(綜合規劃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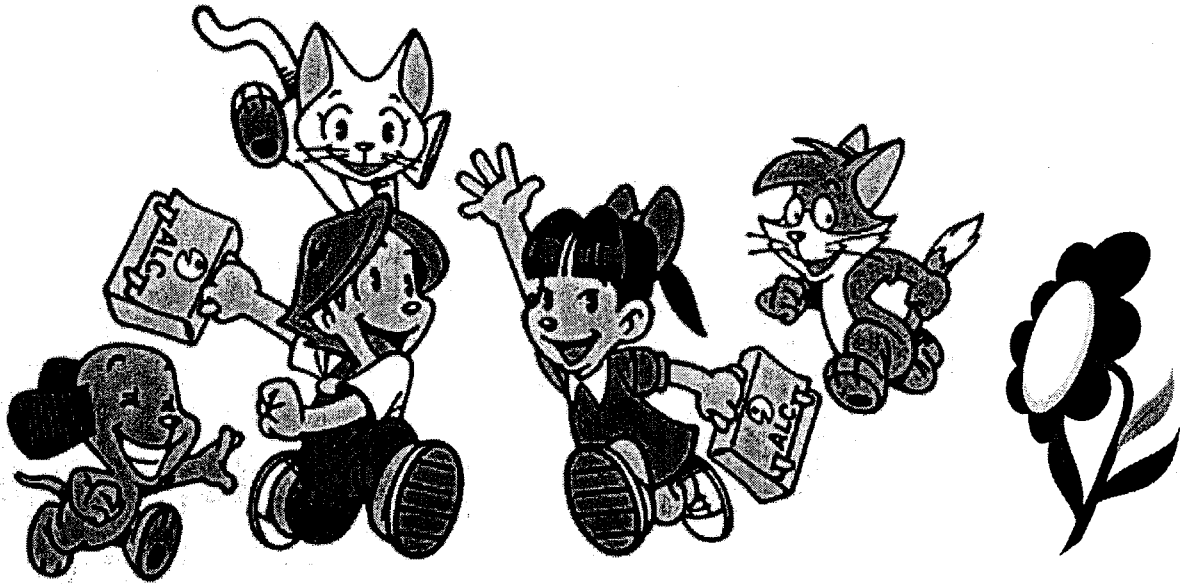
縣長王乾發

編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千元)	審查通過金額(千元)	審查意見
					2. 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計畫若同時符合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與中央部會政策方向，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編列配合預算佔總計畫預算百分比越高者，離島建設基金優先補助 3. 本案為一般公務預算，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精神，爰不予補助。
1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第一棟校舍建築與設備和活動中心維修工程	1110		01. 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依「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規定，應限定非一般公務預算之項目，且具有離島特殊性；但是，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優先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不予補助 2. 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計畫若同時符合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與中央部會政策方向，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編列配合預算佔總計畫預算百分比越高者，離島建設基金優先補助 3. 本案為一般公務預算，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精神，爰不予補助。
15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白沙鄉烏嶼國民小學視聽教室暨教師宿舍設備更新計畫	460		01. 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依「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規定，應限定非一般公務預算之項目，且具有離島特殊性；但是，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優先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不予補助 2. 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計畫若同時符合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與中央部會政策方向，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編列配合預算佔總計畫預算百分比越高者，離島建設基金優先補助 3. 本案為一般公務預算，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精神，爰不予補助。
16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委託細部設計	2000		0 本案為一般公務預算，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精神，爰不予補助。
17	澎湖縣政府	國、台、英、日、粵語實境體驗教室	1,700	1,700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相關補助項目，原則同意
18	澎湖縣政府	西嶼國中校園前庭改善計畫	4,000		0 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依「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規定，應限定非一般公

澎湖縣

國民中小學英語實境體驗教室

計畫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英語實境體驗教室計畫

一、目的：

- (一) 面對全球化的趨勢，語言能力已成為進入職場之基本要求。
- (二) 激發探索與熱愛英語之樂趣，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
- (三) 推展英語課程，培養學生聽、說、讀、寫、作等基本能力，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運用、表達情意。
- (四) 培養學生應用英語從事思考、理解、討論、欣賞、創作及解決問題。

二、教學目標：培養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與自信、使其具英語聽、說、讀、寫、作等基本能力，進而開拓學童地球村視野。

三、實施對象：本縣全體國中小學生。

四、實施內容：以外國語言英語教學為主。

五、實施原則：

- (一) 生活化：師生藉由實際英語之交談，增進英語溝通能力。
- (二) 趣味化：透過遊戲方式，藉由生動活潑的教學，激發學生熱愛英語的情操。
- (三) 隨機化：採用融入式隨機教學，增進師生英語運用能力。
- (四) 普及化：透過英語實境體驗，使英語學習與實際生活相結合。

六、實施方式：以實際現場互動教學為主。

七、實施時間：由國中小向縣府教育局申請安排上課時段。

八、活動地點：澎湖縣中興國小（暫訂）。

九、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十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縣府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澎湖縣英語實境體驗教室 設立緣起與特色

壹、緣起

行政院於 2002 年推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揭櫫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昇全民英語能力之目標，但長久以來國內英語學習成效卻依然欠佳。主要原因為學習依舊偏重文法、閱讀以及字彙；學生花了很多時間學英語，閱讀能力或許提升，但要開口說英語卻有困難。因此如何營造一個全英語的環境，打破說英語的恐懼，便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本縣雖地處離島，交通不便，但民風純樸、校風優良。近年來，因教育改革的政策施行、學齡人口降低與社會變遷劇烈，學校經營面臨一連串新的挑戰。

秉持著人文教育理念，建構以學生為主體的人文環境與溫馨的學習情境，期待建置優質的全英語學習情境，提供全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實境體驗教室是本縣實踐教育願景的規劃方針之一，我們期盼透過「澎湖縣英語實境體驗教室」的設置，可以有效的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建立學童國際宏觀，奠定與世界接軌的良好基礎。

貳、設立目的

- 一、提供運用英語之真實情境，提昇中小學學生的英語能力及學習英語之興趣。
- 二、藉由在英語情境教室中的真實體驗，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和動機。
- 三、設計虛擬情境，營造全英語環境，提昇本縣中小學學生英語能力。

參、計畫內容

一、建築設備規劃：

本計畫相關室內設計由專業規劃設計，以現有硬體建築 6-8 間教室為主體，全區仿英語情境規劃學習區域，使學生能置身全英語環境與外籍英語師資互動學習，達到有效的學習效果。

(一) 居家生活館：預定 96 年 12 月完成（中央專款補助及教育局補助款）。

1. 地點：中興國小（預計）。

2. 功能：

(1) 主情境為溫馨的歐美式居家客廳、庭院與起居室等。

(2) 子情境為歐美式居家廚房、餐廳、浴室等。

(3) 主、子情境預定提供 15-20 人學習活動之場域。

(4) 營造生活化的英語居家生活情境，提供學生置身英語家庭的互動學習環境。

3. 經費預算：約新台幣 80 萬元

(二) 購物中心：預定 96 年 12 月完成（中央專款補助及教育局補助款）。

1. 地點：中興國小（暫定）。

2. 功能：

(1) 主情境為仿歐美式購物商城，包含生鮮蔬果、休閒食品等。

(2) 子情境預定規劃為體育商品、文具用品等展示櫃台之賣場。

(3) 每個購物點要能提供 15-20 人學習活動之場域。

(4) 營造生活化的英語賣場購物情境，提供學生購買物品的互動學習環境。

3. 經費預算：主情境-約新台幣 45 萬元、子情境-約新台幣 40 萬元。

二、人力資源規劃

(一) 行政人員：

1. 英語教室執行長：統籌辦理英語教室各項工作（由縣課程督學兼任）。

2. 英語教室主任：執行辦理英語教室各項工作（教務主任兼任）。

3. 英語教室行政組長：英語教室各項行政工作規劃、執行、考核。
(組長兼任)。

4. 英語教室幹事：辦理英語教室管理與各項什務(幹事兼任)。

5. 替代役男：負責英語教室管理與各項交辦工作(編制1人)。

(二) 教學人員：

1. 外籍師資2人：擔任英語教室與英語各項課程設計與教學，與中籍教師溝通協調各項課程。

2. 中籍師資2人：擔任英語課程規劃與教學，與外籍教師溝通協調各項課程(由本縣輔導團團員或優秀英師兼任)。

3. 志工人員2-4人：以澎科大建教合作支援人員。

(三) 師資遴選優先順序：

1. 外籍師資。

2. 英語本科系教師。

3. 英語輔系，托福考試(550/213)或英檢中高級通過者。

4. 若無法遴選上述人員，則遴聘本縣優秀國中小英語教師兼任。

三、學習方案規劃

(一) 英語教室半日學習活動方案—體驗班(預計9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1. 參加對象：本縣國民小學各校學生。

2. 活動時間：每週二、三、四、五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6：30。

<表一>◎縣內各校申請參加「半日學習活動」時間表如下

半日學習課程時間表(由申請學校自行選擇主題教室)					
	時間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	08：00 09：00	各校行前準備(學生車費、保險各校自辦)			
2	09：00 09：20	參加學校09：00前到達英語教室 09：00-09：20進行課程簡介與說明			
3	09：20 11：30	主題教室	主題教室	主題教室	主題教室

<表二>◎縣內各校申請參加「半日學習活動」時間表如下

半日學習課程時間表（由申請學校自行選擇主題教室）					
	時間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	13：00 13：30	各校行前準備（學生車費、保險各校自辦）			
2	13：30 13：50	參加學校 13：30 前到達英語教室 13：30-13：50 進行課程簡介與說明			
3	13：50 16：30	主題教室	主題教室	主題教室	主題教室

3. 課程內容：由外籍英語教師於英語教室學習情境進行全英語教學，學生依據英語教室分站學習。
4. 課程費用：本方案英語教室情境設備、師資、交通、保險及課程費用皆由本縣英語教室實施計畫支應。
5. 其他事項：本方案其他聯繫事宜由英語教室行政組負責，請洽馬公國小教務處英語教室行政組（暫訂）。

肆、經費規畫

- 一、英語情境硬體工程：依據英語教室各項改善工程與設置需求，委請專業規劃設計單位設計後，報請中央專案補助。
- 二、其他經費使用：
 - （一）英語實境體驗教室行政人員人事費及其他相關經費由縣府支應。
 - （二）英語實境體驗教室水費、電費、場地清潔、設備維修更新、課程教材、行政費用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由縣府支應。

伍、預期效益

- 一、使本縣閒置空間充分利用，達最高使用效益。
- 二、設計虛擬情境，營造全英語環境，提昇本縣中小學學生英語能力。
- 三、配合本縣適性課程、英語資優班及普通班之英語資優教育方案，充實本校學習英語的教學環境，啟發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增進學生學習英語的樂趣。
- 四、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透過七大學習領域，提供協同教學的英語環境。
- 五、辦理各項教師英語研習，普遍提昇教師英語能力，作為推動英語融入各科教學之準備。
- 六、提供全英語學習境，使課程與實際生活相結合。

澎湖縣英語實境體驗教室計畫概算書

計畫名稱：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英語實境體驗教室計畫

實施地點：澎湖縣中興國民小學（暫訂）

經費規畫一年期程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英語情境教室裝修工程					單位：元
一	居家生活館		1	800,000×1	800,000	所需經費報請中央專案補助
二	購物商場(MALL)		1	850,000×1	850,000	
三	裝修工程		1	50,000×1	50,000	
	合計				1,700,000	
貳	師資費用					
一	外籍師資		2	75,000×13×2	1,950,000	以一年計算
二	本國師資		2	55,000×13×2	1,430,000	以一年計算
三	志工人員		4	100×22×12×4	105,600	以每月22日，一年12個月計算
四	交通保險費		55	5000×55	275,000	本縣國中小共計55所
	合計				3,760,600	
	總計				5,460,600	經費規劃以一年為期

正本

檔 號: 111 112
保存年限: 25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600019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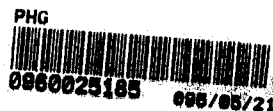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96年4月30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8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李委員武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夏委員正鐘（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孫委員寶鉅（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吳委員偉榮（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周委員賢洋（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張委員盛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賴委員瑟珍（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黃委員光輝（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黃委員才郎（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林委員進福（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主任秘書）、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黃委員肇崇（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有進（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交通部參事室、內政部、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Jul = 吳肇
課員洪學堂 4/30

第1頁共1頁



附表二 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審議結果一覽表

編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千元)	審查通過金 額(千元)	審查意見
1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先期計畫	5,000	1,500	1.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7條。 2. 考量廢棄軍事營區成為治安死角，有整頓整理之急迫性，本計畫通過補助項目包括：調查金門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種類數量與費用、訂定金門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訂定金門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處理處置方法，以及清除金門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至少3處。 3. 計畫研究成果建請會金門防衛司令部參考。 4. 本案執行主體部分請依金門縣政府與福建省政府協商截果辦理。
2	金門縣政府	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資源計畫	8,410	8,000	水頭碼頭為大小金門及小三通旅客運輸碼頭，進出人員及船舶量甚大，本計畫可協助該碼頭急迫性防救災任務需要，且符合離島特殊性，同意補助。
3	金門縣政府	『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第三期	15,000	0	本案之推動確有急迫性，請金門縣政府再就計畫實際需求覈實估計後，提報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4	金門縣政府	金沙鎮文沙里地下坑道結構修復整建工程	6,000	0	金門積極推動戰地旅遊以促觀光立意甚佳，建請警察局與文化局、旅遊局等相關局室進行配套整合規劃，另申請97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海岸防護計畫	2,000	0	本案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已通過補助200萬，不予重複補助。
金門縣小計			36,410	9,500	
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麵線產業輔導計畫	6,000	6,000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運用範圍，同意補助。
2	澎湖縣政府	澎湖玄武岩地景保育與生態旅遊計畫	2,000	0	不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不予補助。
3	澎湖縣政府	澎湖休閒農業開發利用計畫	3,500	0	不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不予補助。
4	澎湖縣	澎湖縣漁港環	4,500	0	不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

編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千元)	審查通過金額(千元)	審查意見
					務預算之項目，且具有離島特殊性；但是，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優先補助，離島建設基金爰不予補助。
19	澎湖縣政府	馬公國小運動場改善計畫	6,000	6,000	考量本計畫具急迫性，同意補助本計畫經費，然請撙節運用。 ✓
澎湖縣小計			121,755	24,820	
1	連江縣政府	馬祖島際間基本海運虧損及票價補貼計畫	20,000	0	本計畫於 96 年度離島基金已補助 3000 萬元辦理虧損及票價補貼計畫，本計畫建議俟連江縣完成先期交通改善計畫後再議。
2	連江縣政府	馬祖地區（北竿）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計畫	10,000	0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相關補助項目，惟申請個案計畫不具急迫性，建議循 97 年度補助程序辦理。
3	連江縣政府	營造島嶼公園—馬祖珍稀植物保育及優質景觀發展計畫	4,000	1500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相關補助項目，惟考量執行時程，同意先補助 150 萬元。
4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莒光暨東引鄉中正堂表演空間整修計畫	6,000	0	因 96 年已核准相同計畫，補助 300 萬元執行南竿中正堂修繕；考量後續經營管理計畫，待南竿中正堂修繕後，評估具體執行成效後，循一般公務預算管道申請補助，故離島基金不予補助。
5	連江縣政府	國際島嶼節慶觀摩交流暨文化行政人才培訓計畫	1,000	0	本計畫為舊案重提，且計畫內容完全沒有依照原審查意見修正及補充，因細部執行計畫不明，故離島基金不予補助。
6	連江縣政府	〈信賴的醫療系統〉馬祖相關重大疾病防治篩檢及自我照護管理宣導計畫	3,000	0	1. 本計畫不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相關補助項目。 2. 基層醫療永續發展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應視地方財政狀況辦理，故離島基金不予補助。
7	連江縣政府	馬祖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第二期）	10,000	1000	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因南竿鄉殯葬設施不足，計畫原則同意，惟考量 96 年度執行期程，同意先補助 100 萬元，其餘部分再循 9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程序辦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交由校長會議共同票選適當學校辦理。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教師宿舍環境改善與美化工程」補助款新台幣112萬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8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為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教師宿舍環境改善與美化，以提供師生完整教學環境，共計新台幣112萬元整。

正本

檔 號: 111 112
保存年限: 25

15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雯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600019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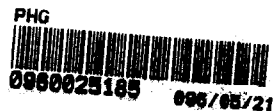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96年4月30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8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李委員武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夏委員正鐘（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孫委員寶鉅（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吳委員偉榮（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周委員賢洋（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張委員盛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賴委員瑟珍（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黃委員光輝（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黃委員才郎（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林委員進福（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主任秘書）、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黃委員肇崇（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有進（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交通部參事室、內政部、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Jul = 吳 敬
探員洪學堂 1430

第1頁共1頁



附表二 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審議結果一覽表

編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千元)	審查通過金 額(千元)	審查意見
1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先期計畫	5,000	1,500	1.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7條。 2. 考量廢棄軍事營區成為治安死角，有整頓整理之急迫性，本計畫通過補助項目包括：調查金門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種類數量與費用、訂定金門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訂定金門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處理處置方法，以及清除金門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至少3處。 3. 計畫研究成果建請會金門防衛司令部參考。 4. 本案執行主體部分請依金門縣政府與福建省政府協商結果辦理。
2	金門縣政府	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資源計畫	8,410	8,000	水頭碼頭為大小金門及小三通旅客運輸碼頭，進出人員及船舶量甚大，本計畫可協助該碼頭急迫性防救災任務需要，且符合離島特殊性，同意補助。
3	金門縣政府	『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第三期	15,000	0	本案之推動確有急迫性，請金門縣政府再就計畫實際需求覈實估計後，提報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4	金門縣政府	金沙鎮文沙里地下坑道結構修復整建工程	6,000	0	金門積極推動戰地旅遊以促觀光立意甚佳，建請警察局與文化局、旅遊局等相關局室進行配套整合規劃，另申請97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海岸防護計畫	2,000	0	本案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已通過補助200萬，不予重複補助。
金門縣小計			36,410	9,500	
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麵線產業輔導計畫	6,000	6,000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運用範圍，同意補助。
2	澎湖縣政府	澎湖玄武岩地景保育與生態旅遊計畫	2,000	0	不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不予補助。
3	澎湖縣政府	澎湖休閒農業開發利用計畫	3,500	0	不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不予補助。
4	澎湖縣	澎湖縣漁港環	4,500	0	不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

編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千元)	審查通過金額 (千元)	審查意見
					預算百分比越高者，離島建設基金優先補助。 3. 本案為一般公務預算，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精神，爰不予補助。
10	澎湖縣政府	西溪國民小學校園環境整修和充實教學設備	935		01. 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依「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規定，應限定非一般公務預算之項目，且具有離島特殊性；但是，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優先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不予補助。 2. 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計畫若同時符合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與中央部會政策方向，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編列配合預算佔總計畫預算百分比越高者，離島建設基金優先補助 3. 本案為一般公務預算，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精神，爰不予補助。
1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教師宿舍環境改善與美化計畫	1120	1120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相關補助項目，同意補助辦理。 ✓
12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小校舍建築與設備及教師宿舍維修工程	1030		01. 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依「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規定，應限定非一般公務預算之項目，且具有離島特殊性；但是，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優先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不予補助。 2. 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計畫若同時符合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與中央部會政策方向，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編列配合預算佔總計畫預算百分比越高者，離島建設基金優先補助 3. 本案為一般公務預算，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精神，爰不予補助。
13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蒔裡國民小學校舍設備充實計畫	1200		01. 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依「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規定，應限定非一般公務預算之項目，且具有離島特殊性；但是，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優先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不予補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96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1,643萬8,000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6年4月19日漁四字第0961340468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嵵裡等19處漁港區域劃定工作及菜園、龍門、嵵裡等3處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 三、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2,265萬3,000元正（漁業署補助新台幣1,812萬2,000元正，本府配合新台幣453萬1,000元正），因漁港區域劃定工作經費已送請貴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同意墊付新300萬元正及動支第一預備金新台幣21萬9,000元正，另嵵裡漁港改善經費已送請貴會第16屆第5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同意墊付新台幣375萬元正外，需再墊付新台幣1,643萬8,000元正（漁業署補助新台幣1,315萬元正，本府配合新台幣328萬8,000元正，如附經費說明表）。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第 層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工務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保隆
電話 02-33436166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61340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及合約書各1份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96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貴機關執行部分計畫說明書及核定工程項目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6公共建設-11.3-漁-01。
- (二)計畫經費：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及工程項目表，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則依執行進度核撥（補助經常門部分應於第一期款支用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後檢附會計報告請撥），並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委辦）款。

二、檢送核定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乙份。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請貴機關配合於招標契約草稿載明：因96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凍結三分之一，預算凍結部份應俟立法院解凍後方可付款之因應條文，至本計畫有委辦項目者，請於所附計畫委辦合約書（請製成紙本乙式8份）機關代表人、計畫主持人等欄簽章後送署辦理。

四、貴機關執行本計畫補助部分，若有購置財產請確實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登記列帳管理，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購置；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



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五、本計畫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又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六、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按月函送漁業工程抽驗紀錄表到署彙辦。
- 七、為本計畫順利執行，貴機關辦理本（96）年度計畫項下各項工程，請按月於每月1日前分別查填各項工程執行情形，逕行傳真本署漁業設施及養殖組（02）23893158張惜平小姐或以 EXCEL 建檔後電傳至 yinping@msl.f.a.gov.tw 彙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南縣政府、台中縣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屏東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署會計室、企劃組（均含附件）

署長 謝大文 請假
副署長 沙志一 代行



澎湖縣政府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96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說明表

單位：千元

編號	漁港名稱	工作內容	96年度核定預算數			95年度已墊付數			96年度需墊付數			備註
			漁業署補助	本府配合款	小計	漁業署補助	本府配合款	小計	漁業署補助	本府配合款	小計	
96C044	馬公等19處漁港	漁港區域劃定規畫	1,972	493	2,465	2,700	300	3,000	0	0	0	1. 縣議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審查通過,96年度預算轉正3,000千元。 2. 95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保留219千元。
96C045	菜園	港口改善工程	2,400	600	3,000	0	0	0	2,400	600	3,000	
96C046	龍門	碼頭改善	10,000	2,500	12,500	0	0	0	10,000	2,500	12,500	
96C047	嵵裡	碼頭堤面及周邊環境改善	3,750	938	4,688	3,000	750	3,750	750	188	938	1. 縣議會第16屆第5次臨時會審查通過,96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3,750千元。 2. 需再墊付938千元。
	合計		18,122	4,531	22,653	5,700	1,050	6,750	13,150	3,288	16,438	

96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資本門工作明細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縣市別	漁港名稱	工作內容	工程經費			備註
				本署	配合款	小計	
96C044	澎湖縣	各港	馬公等9處漁港區域 劃定規劃	1972	493	2,465	◎
96C045	澎湖縣	菜園	港口改善工程	2400	600	3,000	◎
96C046	澎湖縣	龍門	碼頭改善	10000	2,500	12,500	◎
96C047	澎湖縣	蒔里	碼頭堤面及周邊環境改善	3750	938	4,688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10 萬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4 月 26 日環署督字第 0960031678 號函及 96 年 4 月 26 日環署督字第 096003170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廢家具再生工廠貨梯 1 台設置新台幣 220 萬元及補助馬公市公所廚餘回收車 1 輛購置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10 萬元，以利推動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
- 三、檢附經費明細表 1 份。

計畫名稱：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												
經費 3,100 千元												
經費明細 (千元)	機械設備費						獎補助費					
	2,200						900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時程	96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3,100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千元)	小計 (千元)	說明						
設備費	獎補助	輛	1	900	900	補助馬公市公所購買廚餘回收車1輛。						
	機械設備	台	1	2200	2,200	家具再生工廠貨梯設置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環保局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環境督察總隊 承辦人：蘇興宗
電話：04-22521718 分機：3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09600316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預定表 (0960D00550_1_1.PDF)

主旨：貴縣辦理96年度「澎湖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本署預定補助425萬3,800元，貴縣需編列配合款141萬7,933元，合計計畫總經費567萬1,733元，請加速執行俾利提昇推動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縣環境保護局95年6月30日澎環廢字第0950005637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96年中央補助比率規定，本案預定補助比率為75%計425萬3,800元，其中205萬3,800元屬經常門，220萬元屬資本門，另貴縣須負擔配合款之比率為25%計141萬7,933元，預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件。請依比例分擔編列貴縣之執行計畫，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三、本署96年度預算案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定案。未來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本署再函知貴縣辦理。
- 四、本補助案經費編列項目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另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訓練講習、研習、觀摩等各項會議，請確實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諒悉）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2007.04/26
14:09:45

署長 張國龍

第 1 頁 共 2 頁



3409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環保局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總隊第4科 承辦人：黃仁暉
電話：04-22521718 分機：31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09600317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款預定表及具體需求表(副本僅含具體需求表)(0960D00522_1_1.XLS、0960D00522_2_1.XLS)

主旨：貴縣所提96年度「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本署預定補助535萬0,200元，貴縣須編列配合款178萬3,400元，合計計畫總經費713萬3,600元，請加速執行俾利提昇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95年6月30日澎環廢字第0950005615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96年中央補助比率規定，本案預定補助比率為75%，計535萬0,200元，其中445萬0,200元屬經常門，90萬元屬資本門，另貴縣須負擔配合款之比率為25%，計178萬3,400元，預定補助金額及說明如附件。請依比例分擔編列貴縣之執行計畫，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三、本署96年度預算案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定案。未來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本署再函知貴縣辦理。
- 四、本補助案經費編列項目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另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訓練、講習、研習、觀摩等各類會議，應確實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諒悉)辦理。
- 五、本案預計補助僱用臨時工之名額7名，其薪資以新台幣1,000元，採按日計酬(每月至多22日)，相關勞健保費每月約2,400元，雇主提撥退休金約1,400元，合計每人每月約

第1頁 共2頁

PHG



3410



2萬5,800元。僱用對象來源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以35歲以上之失業勞工為主要進用人員；若公立就業機構無法提供合適或足夠之失業者供用人單位甄選時，用人單位可提供符合條件之名單予就業服務機構審查通過後，辦理人員進用作業。

六、副本抄送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請協助推介事宜；另請用人單位逕向就業服務機構索取遴選名單。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2007/04/26
13:56:31

署長 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6年度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汰換擴充環境監測與檢測設施經費新台幣22萬2,000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4月24日環署檢字第0960030877號函辦理。
- 二、本補助經費核定新台幣20萬元整，本縣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2萬2,000元整，合計經費新台幣22萬2,000元整。
- 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乙份。

檔 號： 2301
保存期限：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環檢所 承辦人：認證小組
—
電話： 分機：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09600308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汰換擴充環境監測與檢測設施(備)項目內容及經費核定一覽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096S000388_1_15.XLS、096S000388_2_15.DOC)

主旨：檢送環保機關申請「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96年補助汰換擴充環境監測與檢測設施(備)項目內容及經費核定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補助之計畫經費與地方應自籌之配合款，均請依規定納入預算辦理，並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核定計畫之補助內容確實執行。
- 二、因本署有關本補助案之預算目前仍受立法院審查決議予以凍結，故將俟該院同意本署動支經費後，始撥付補助款。

正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縣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副本：2007/04/24
18:02:00

署長 張國龍

環境檢驗所所長王 碧代為決行

15	護局	200.0	4000.0	濾裝置等設備(施)。	00	100%	4000.0
16	台東縣環境保護局 汰換擴充環境監測與檢測設施(備)補助計畫	200.0	517.0	1.核定補助購置濁度測定裝置、pH/導電度計、指針型分注器、藥品儲存櫃、COD 6孔加熱裝置及微量天平等設備(施)。 2.申請補助資本門經費575千元，因該局僅說明編列配合款57.5千元，故核予補助517千元，以符合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三條補助比率之規定。	57.5	10%	574.5
		632.5					
17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地方環保機關環境檢測設施汰換計畫	222.0	200.0	核定補助購置風速計、微生物培養箱、烘箱、電子天平、濁度計及相關週邊設備。	22	10%	222.0
		200.0					
18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96年汰換擴充環境監測與檢測設施(備)補助計畫	220.0	198.0	核定補助購置電子天平、導電度計及濁度計等設備。	22	10%	220.0
		198.0					
合計		9,802.2	8,154.0	-	-	-	9,734.2
		8,342.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6 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一）」經費新台幣 371 萬 3,000 元整案。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 年 5 月 10 日漁四字第 0961340602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暨計畫書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 950 萬元（經常門 130 萬元、資本門 820 萬元），另本縣需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121 萬 3,000 元（經常門 30 萬元，資本門 91 萬 3,000 元），合計總經費為新台幣 1,071 萬 3,000 元整。
- 三、本案經常門新台幣 16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30 萬元，縣配合款 30 萬元）提墊付於 96 年農漁業務－漁業輔導項下。另資本門經費新台幣 911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820 萬元，縣配合款 91 萬 3,000 元），因原計畫預算已納入 96 年度縣務預算（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700 萬元）部份與計畫核定經費金額不符，因此尚需再行提墊付 211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20 萬元，縣配合款 91 萬 3,000 元）於 96 年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項下。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農漁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葉孟琪
電話 02-33436167
電子信箱 mengchi@msl.f.a.gov.tw

第 層決行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6134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執行成果報告其內容

主旨：貴府所提「96年度澎湖縣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一）」，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3月20日府授農輔字第0963500344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6農發-9.3-漁-21。
 -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經常門1,300千元、資本門8,200千元，合計新台幣9,500千元整。請依規定透列預算，並按經、資門分別掣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連同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請款（本計畫經費均分二次撥款方式辦理，於補助款支用達60%方得再辦理補助款請撥事宜），經費應自核定日起支用。
-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若有購置財產請確實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登記列帳管理，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購置。
- 五、軟體活動項目請於6月30日前確定活動日期報署，並於活動執行完畢一個月內，依規定製作執行成果報告，連同會計結

束報告各乙份二式送署結案。

- 六、檢送計畫書核定本及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各一份，另報告封面請至本署漁業資訊服務網，點選「為民服務」之「檔案下載」，再選「漁業署研提計畫下載/96年度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附件九、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格式)」，即可使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署會計室、秘書室、企劃組、漁業設施及養殖組（以上均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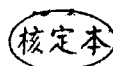
署長謝大文

訂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9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96年度澎湖縣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一)
- (二) 英文名稱：Project for promotion concerning the new profiles of fishing villages at Peng-Hu County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9,500 千元，配合款：1,213 千元，合計 10,713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6農發-9.3-漁-2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95公共建設-10.3-漁-01

三、計畫依據

- 1. 行政院函核定之「中長程公共建設-農業建設部門項下農村新風貌計畫」。
- 2. 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3. 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環境景觀面向-「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許文東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李尚謙 職 稱：技士 電話：06-926-2620-131
傳真：06-926-4209 電子信箱：drizzle1013@yahoo.com.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執行人職稱</u>	<u>計畫主辦人</u>	<u>計畫主辦人職稱</u>	<u>電 話</u>
澎湖縣農漁局	陳金國	課長	李尚謙	技士	06-926-2620-131





核定本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 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整體規劃建設本縣具發展潛力之漁村、養殖區、漁港週邊之公共設施，推動環境綠美化，導入休閒遊憩導覽設施，與企業經營精神，推展富具地方特色之休閒漁業。
2. 輔導地方各級機關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發展具文化教育意義之休閒漁業、海洋生態旅遊，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活動，灌輸知識經濟理念，充實社區社造能力。
3. 94年度興建菜園休閒漁業候船涼亭乙式、七美九孔生態養殖園區環境改善工程乙式，95年度西嶼鄉內垵、外垵漁村、七美鄉南滬漁村環境景觀整理、綠美化改善漁村環境，推動社區環境、生態保護、營造漁村社區新形象。
4. 辦理2006年菊島海鮮節、白沙丁香季、七美九孔美食節等相關系列漁特產品推廣行銷活動，吸引觀光遊憩人潮，帶動地區漁村經濟齒輪。
5. 辦理漁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教育訓練、講習、觀摩研習研討會、漁村社造人員導覽解說訓練，進行社區組織再造。
6. 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編印「澎湖漁村風情手扎」3000本，建立、宣導觀光休閒漁業資訊。

(二) 擬解決問題：

1. 澎湖有先天上發展漁業之優越條件，但也有小島嶼自身之不利發展因素存在。漁業在歷經半個世紀之超限利用，漁業資源水準已漸露疲態，澎湖漁業之永續發展面臨挑戰，但隨著離島建設條例之適時通過，又帶來發展之契機與活力。目前復面臨我國加入WTO之自由化影響，漁業已立於必須重新全盤檢討規劃，謀求永續發展之轉捩點上，為順應此一國內外漁業之發展趨勢，推動漁業相關休閒產業正是契機，如能透過同、異業之水平、垂直聯盟，發揮關聯產業之資源，以及導入企業經營之理念，將調整產業規模節留之漁業勞力投入經營漁業休閒相關事業，必能活絡漁村經濟，均衡生產、生態、生活與生命之新漁業，同時滿足國人休閒育樂所需。
2. 近年來隨著漁業發展環境的變化，政府在政策上不斷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建設漁村新風貌，希冀以海岸自然優美景觀、特定生物棲地結合漁業政策之調整，發展漁業休閒事業，以因應漁業內外環境變化之需求。
3.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可以說是我國施政上具前瞻性的突破，不再是由中央規定一套既定模式比照辦理，而是讓民眾從參與中來設計符合地方需要的文化軟硬體



1178594279508 2007/05/08 11:17:59



核定本

設施，它強調的是由下而上、民眾參與、整體規劃，所以它是一個永續性的使命，而非階段性的任務。漁村在傳統漁業逐漸乏人問津後，漁業之永續發展復面臨挑戰，如何透過有限之經費整合社區之資源，創造漁村新風貌，結合休閒漁業、生態旅遊之推動，為漁村注入新生命。

- 4.由於社區營造的成效是緩慢的，因為社區事務是繁瑣的，起步是艱難的。但是一旦社區營造的火炬一點，就會引燃許多人心中的願景和積極性。因此，最佳提升漁村社造能力的方式即辦理各式各樣之訓練、講習課程，潛移默化漁村社區居民之思維，促進自主社造意識，發揮疼惜家鄉之精神，促進環境與漁村文化的保存與維護，塑造在地漁村特色，刻劃漁村永續經營之藍圖。
- 5.近年來，國人生活水準逐漸提升及週休二日實施，國人對休閒遊憩之需求日漸增長，漁村有極大之發展潛力，提供國人具地方特色之漁業生態休閒旅遊體驗活動。所以，對較具資源之漁村、養殖區辦理相關遊客休閒軟硬體建設，打造優質遊憩空間，促進漁村週邊相關產業永續經營，活絡漁村經濟。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近幾年，休閒產業在台灣蔚為風潮，然而休閒產業的推廣，不應只是追求觀光利益，也不應只是拼人潮，如何將漁村社區營造、人文關懷、生態保育...等觀念，落實在休閒產業的經營，是值得深思與反省的。
- 2.整體規劃建設改善漁村，兼籌並顧漁村之空間、社區居民、觀光休閒、購物等產業與既存漁業之和諧、共存共榮，並互蒙其利，建構漁村新風貌，帶動漁村經濟之齒輪。
- 3.因地制宜、合理規劃建置漁村休閒公共設施，並結合社區，推動休閒漁業發展，建立海洋環境保全及維護自然景觀與資源之觀念。
- 4.輔導漁村社區組織，推動漁業產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等各項教育訓練，提升漁村人力素質，開創漁村知識經濟發展契機。
- 5.提供國人觀光遊憩、賞景、用餐、學習、親水、參觀體驗等服務，吸引消費者走入漁村，認識與體驗地區特色產業，政府投資漁村建設成果，能供全民共享。

2. 本年度目標：

- 1.因地制宜、合理規劃建置漁村休閒公共設施，推動漁村社區新風貌社區綠美化、環境改善工程。
- 2.推動漁村社區轉型訓練觀摩研習、專家下鄉諮詢座談、輔導漁村發展休閒漁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漁村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宣導等，提升漁村人力素質，奠定澎湖漁業永續發展之利基。
- 3.整體規劃西嶼鄉合界、赤馬，七美平和漁村之潛力項目，展現漁村新風貌，改善漁村社區環境品質，帶動漁村經濟發展之齒輪。
- 4.辦理漁業產業文化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促進漁業產業升級，增加漁業附加價值，活絡漁村經濟。
- 5.編印「澎湖漁村人文攝影集」3000本，為美麗的澎湖漁村人文力歷史留下記



1178594279508 2007/05/08 11:17:59

核定本

錄。

- 6.提供國人觀光遊憩、賞景、用餐、學習、親水、參觀體驗等服務，吸引消費者走入漁村，認識與體驗地區特色產業，政府投資漁村建設成果，能供全民共享。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工程

(1)工程之規劃設計

讓社區民眾參與設計符合地方需要之文化軟硬體設施，兼具生態工法為原則，簡易型則以當地僱工備料為主。

(2)工程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工程施工、驗收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漁村社區發展及休閒漁業等軟體工作

(1)預訂於9月份，於馬公市第二漁港之菊島之星，舉辦2007年菊島海鮮節活動，內容包括資源保育宣導、貝殼畫DIY、花枝丸DIY等創意活動，並於活動完成後，檢送相關成果報告、資料送漁業署及相關單位備查。

(2)預訂於9月份，於白沙鄉赤崁村，舉辦丁香魚產業行銷推廣活動，內容包括資源保育宣導、星海夜航觀賞捕丁香、丁香魚產業展覽、丁香魚餅乾DIY等創意活動，並於活動完成後，檢送相關成果報告、資料送漁業署及相關單位備查。

(3)預訂於9月份，於七美鄉平和村，舉辦九孔美食產業行銷推廣活動，內容包括資源保育宣導、七美九孔產業展覽等活動，並於活動完成後，檢送相關成果報告、資料送漁業署及相關單位備查。

(4)預訂於8月份、10月份分批辦理休閒漁業相關觀摩、研討會、社區座談及講習。

- 3.編印「澎湖漁村人文攝影集」3000本，邀聘本地知名攝影家張詠婕老師共同寫下人文薈萃的漁村歷史與記憶。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4年1月至 97年12月	至95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工程	處	20	10	5	8,200	913	澎湖縣	



1178594279508 2007/05/08 11:17:59



核定本

漁村社區發展及休閒漁業等軟體工作	項	20	10	5	1,300	300	澎湖縣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6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工程	7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設計發包施工	工程施工	施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漁村社區發展及休閒漁業等軟體工作	3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活動、講習之規劃與設計	辦理活動及講習	辦理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40	80	100	
查核項目			研提計畫、計畫審核	活動規劃、發包施工	辦理活動、工程施工	辦理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4年度	95年度	本年度	97年度
吸引遊客人數	人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漁村人才培訓	人次	200	200	200	2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改善澎湖漁村社區環境生活品質，活絡漁村經濟。
2. 提升漁村人力素質，提升漁村社區總體營造能力。
3. 輔導促進傳統漁業轉型，開創漁村第二春，提高漁民所得。
4. 建立國人海洋環境保全及維護自然景觀與資源之觀念。
5. 編印「澎湖漁村人文風情攝影集」，建立、宣導觀光休閒漁業資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300	8,2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96年度澎湖縣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一)
計畫編號：96農發-9.3-漁-21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0	0	100	0	0	10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20-00	業務費	1,200	0	1,200	300	0	1,500
21-10	租金	190	0	190	0	0	190
22-00	油料	10	0	10	0	0	10
23-00	委託勞務費	265	0	265	0	0	265
24-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0	215	0	0	215
26-00	材料費	200	0	200	0	0	200
27-10	雜支	220	0	220	250	0	470
28-30	資訊設備維護費	0	0	0	50	0	50
29-10	國內旅費	100	0	100	0	0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8,000	8,000	890	0	8,890
37-00	農業工程	0	8,000	8,000	890	0	8,890
40-00	獎補助費	0	200	200	23	0	223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00	200	23	0	223
	合計	1,300	8,200	9,500	1,213	0	10,713



1178594279508 2007/05/08 11:17:59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農漁局	合計
收入 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9,500	9,500
	合計	9,500	9,500
支出 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21-10	租金	190
	22-00	油料	10
	23-00	委託勞務費	265
	24-1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215
	26-00	材料費	200
	27-10	雜支	220
	28-30	資訊設備維 護費	0
	29-10	國內旅費	100
	37-00	農業工程	8,000
	42-00	補助-資本 門	200
		合計	9,500



1178594279508 2007/05/08 11:17:59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澎湖縣農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0	0	100	0	0	10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1.辦理2007年菊島海鮮節行銷推廣活動所需加班費30千元。 2.辦理丁香魚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所需加班費20千元。 3.辦理七美九孔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所需加班費20千元。 4.辦理休閒漁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觀摩、研討會所需加班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00	0	1,200	300	0	1,500	
21-10	租金	190	0	190	0	0	190	1.辦理菊島海鮮節系列活動所需車輛、船舶、器材等租金30千元。 2.辦理丁香魚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所需相關設備租金60千元。 3.辦理七美九孔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所需相關設備租金60千元。 4.辦理休閒漁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觀摩、研討會所需相關車輛、船舶、設備租金40千元。
22-00	油料	10	0	10	0	0	10	辦理休閒漁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觀摩、研討會所需相關車輛之油料
23-00	委託勞務費	265	0	265	0	0	265	1.委託辦理2007年菊島海鮮節行銷推廣活動200千元 2.委託美術編輯、設計、印刷督工漁村人文攝影書籍65千元



1178594279508 2007/05/08 11:17:59



核定本

24-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0	215	0	0	215	1.辦理休閒漁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觀摩、研討會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鐘點費1600元×10小時=16千元 2.辦理休閒漁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觀摩、研討會，及漁村新風貌計畫相關審查所需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2000元×7人次=14千元 3.編印「澎湖漁村人文攝影集」所需圖片使用費，專業稿件2200元×80張=176千元。圖片文字稿150元×60張=9千元
26-00	材料費	200	0	200	0	0	200	1.辦理丁香魚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所需材料費100千元。 2.辦理七美九孔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所需材料費100千元。
27-10	雜支	220	0	220	250(澎湖縣農漁局250)	0	470	詳如下表
28-30	資訊設備維護費	0	0	0	50(澎湖縣農漁局50)	0	50	辦理休閒漁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觀摩、研討資訊設備維護費50千元(縣配合款)
29-10	國內旅費	100	0	100	0	0	100	按規定支應計畫承辦人、協助計畫執行之專家學者之差旅費100千元 1.辦理2006年菊島海鮮節行銷推廣活動旅費40千元。 2.辦理丁香魚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所需旅費20千元。 3.辦理七美九孔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所需旅費20千元。 5.辦理休閒漁業相關業務、觀摩、研討會所需旅費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8,000	8,000	890	0	8,890	
37-00	農業工程	0	8,000	8,000	890(澎湖縣農漁局890)	0	8,890	詳如下表
40-00	獎補助費	0	200	200	23	0	223	



1178594279508 2007/05/08 11:17:59



核定本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00	200	23(澎湖縣農漁局23)	0	223	補助沙港社區發展協會簡易型六星計畫223千元(含配合款23千元) a.搭設木質簡易型涼亭乙座150千元 b.週邊環境整理、綠美化73千元 c.以僱工購料辦理
合計		1,300	8,200	9,500	1,213	0	10,713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7-10	雜支	220	0	220	250(澎湖縣農漁局250)	0	470	說明如下

- 1.辦理菊島海鮮節系列活動所需文具、紙張、意外保險、郵資、餐點、便餐、宣導品等雜支50千元(縣配合款)。
- 2.辦理丁香魚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所需文具、紙張、保險、郵資、餐點、宣導品等雜支50千元(縣配合款)。
- 3.辦理七美九孔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所需文具、紙張、保險、郵資、餐點、宣導品等雜支50千元(縣配合款)。
- 4.辦理休閒漁業相關業務、觀摩、研討會所需文具、紙張、意外保險、郵資、餐點等雜支70千元。
- 5.印刷「澎湖漁村人文風情攝影集」3000本，計250千元(含縣配合款100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7-00	農業工程	0	8,000	8,000	890(澎湖縣農漁局890)	0	8,890	說明如下

- 1.七美平和漁村休閒空間特色設施改善工程2000千元(含配合款200千元)。
 - a.設計、監造、地質探勘、空污費、工程管理費等200千元
 - b.園區特色景觀照明設施(坎燈及矮燈等設計)500千元
 - c.觀海休閒遊憩步道800千元
 - d.綠美化工程500千元(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
- 2.西嶼合界漁村社區環境街道改善工程1667千元(含配合款167千元)。
 - a.設計、監造、地質探勘、空污費、工程管理費等160千元
 - b.原軍用閒置步道改善工程等700千元
 - c.植栽綠美化工程400千元
 - d.週邊環境整地、改善、植草磚工程等407千元
- 3.西嶼赤馬漁村社區休憩設施工程2000千元(含配合款200千元)。
 - a.設計、監造、地質探勘、空污費、工程管理費等200千元
 - b.週邊環境整地、改善工程800千元
 - c.休閒遊憩設施乙式500千元
 - d.綠美化工程等500千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96年度「調整養殖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統籌計畫之「輔導漁業生產區發展休閒漁業計畫」經費新台幣318萬2,000元整案。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5月7日農授漁字第0961340570號函辦理（檢附該函暨計畫書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302萬5,000元（經常門52萬5,000元，資本門250萬元），另本縣需提列配合款新台幣15萬7,000元（經常門2萬5,000元，資本門13萬2,000元），合計總經費為新台幣318萬2,000元整。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 / 層決行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黃秀燕
電話 02-33436156
電子信箱 Shiouyan@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9613405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會)研提96年度「調整養殖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統籌計畫之「輔導漁業生產區發展休閒漁業計畫」，業經本會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6-救助調整-漁-01(2)。
- (二)計畫經費：經常門新台幣4,302仟元、資本門新台幣35,124仟元，合計新台幣39,426仟元整。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經常門部分分2次撥款，請掣據（註明撥款帳號及戶名）送本會漁業署核撥，領據抬頭應註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惟縣市政府經常門部分，除委託勞務費外，得一次申請撥款；另辦理各項規劃建設之資本門經費，需俟該規劃建設案發包簽約後，檢附工程合約書、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及領據等，依實際發包金額，按補助比例請領補助款，補助金額逾50萬元以上者，需區分二期撥付（各50%）；第二期款需俟第一期款執行率達60%以上後，方得檢附會計報告及領據送署請撥。
- (三)檢送修正後之細部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乙份。



- 二、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 四、原始支出憑證請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 五、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裝

正本：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企劃處、國際處、漁業署（會計室、企劃組、漁業設施及養殖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會授權漁業署決行

線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9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6-救助調整-漁-01(2)

輔導漁業生產區發展休閒漁業計畫
The Project for Assisting Fishery Production Area in
Developing Recreational Fisheries



1177988876731 2007/05/01 11:07:56

農委會漁業署
中華民國96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9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輔導漁業生產區發展休閒漁業計畫
- (二) 英文名稱：The Project for Assisting Fishery Production Area in Developing Recreational Fisheries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39,426 千元，配合款：2,215 千元， 合計 41,641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6-救助調整-漁-01(2)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95-救助調整-漁-01(6)

三、計畫依據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97年中程施政計畫。
2. 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
3. 新農業運動。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二) 計畫主持人：石聖龍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秀燕 職 稱：技士 電話：33436156
 傳真：23893158 電子信箱：shiouyan@msl.f.a.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中華民國養殖 漁業發展協會	陳昌盛	理事長	張盈鴻	專員	(02)23675369
花蓮縣政府農 業局漁業課	林侑志	課長	錢志強	技佐	038-230243



1177986876731 2007/05/01 11:07:56



核定本

宜蘭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陳慶儒	課長	賴兒進	技士	039-251000#1532
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張振元	課長	何惠玫	技士	02-29603456#2955
台南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張宏明	課長	顏景標	技士	06-6331934#5335
雲林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郭正宏	課長	鄭炳煌	雇員	05-5324092
苗栗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呂思賢	課長	黃森明	技士	037-358941
彰化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林美金	課長	吳國霖	技士	04-7222151轉0653
澎湖縣農漁局	陳金國	課長	藍亞文	課員	06-9262620#13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94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計畫：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輔導6處具自然景觀、交通便利且有豐富農(漁)業生產及農(漁)村文化資源之漁業生產區，協助其辦理休閒農業區整體規劃。
2. 補助各地具發展潛力之漁業生產區辦理景觀綠美化、環境改善、步道、照明、涼亭等公共設施建設共9件工程。

(二) 擬解決問題：

1. 為減少進口水產品對國內水產產業的衝擊、滿足國人對休閒漁業旅遊的消費需求，並能符合消費者對休閒漁業遊憩品質與服務水準的市場期待，如何有計畫的調整水產產業轉型，輔導業者改(兼)營休閒產業，改善生產區及鄰近漁村社區整體景觀環境，鼓勵漁民能有效利用相關產銷資源與環境優勢，以促成休閒農業區之劃設與發展，活絡地方經濟與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係本計畫主要解決問題之一。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輔導建設8處休閒農業區發展休閒產業。



1177988876731 2007/05/01 11:07:56

(7)

核定本

2.輔導漁戶及養殖場發展休閒漁業經營，學習瞭解發展休閒漁業所需相關技能與知識，透過訓練學習將一級產業升級為三級產業，並能有效永續經營並持續發展。

2. 本年度目標：

- 1.建設台北卯澳馬崗、宜蘭新港澳、雲林口湖、台南七股溪南村、花蓮壽豐等五區休閒農業區環境綠美化等工程。
- 2.輔導苗栗南龍濱海、彰化王功、澎湖山水里等三區休閒農業區整體規劃。
- 3.辦理5場休閒農業教育訓練。
- 4.出版結合地方特色的休閒漁業專刊書籍。
- 5.請專家學者赴相關休閒農業區指導在地漁民從事休閒產業生產及協助規劃工作。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補助縣市政府進行休閒農業區之環境景觀及公共設施工程之建設，縣市政府應先邀集相關地方漁民組織、業者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工程項目施工地點，並報請漁業署同意後再行工程之設計發包。
- 2.由縣市政府委請學術或技術顧問單位對具自然景觀、交通便利且豐富農(漁)村文化資源之漁業地區進行整體規劃成為休閒農業區。
- 3.由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休閒農業之教育訓練，提昇漁民及相關工作同仁在休閒漁業領域之知識。
- 4.由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規劃，邀請專家學者認養各已(未)劃定休閒農業區(以一區一名為主)，協助各休閒農業區之發展。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4年1月至 98年12月	至95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辦理漁業生產區建設工作	區	29	10	5	37,126	2,215	全國	
休閒漁業教育訓練	場	20	8	5	1,800	0	全國	
專家學者指導工作	區	24	0	8	500	0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6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漁業生產區建設工作	70	工作量或內容	核定計畫	工程發包執行	工程執行	完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休閒漁業教育訓練	20	工作量或內容	核定及準備教材	休閒漁業人才培訓	休閒漁業人才培訓	休閒漁業人才培訓完成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專家學者指導工作	10	工作量或內容	召開會議及督導執行進度	召開會議及督導執行進度	召開會議及督導執行進度	執行進度完成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43	80	100	
查核項目			核定計畫	工程發包、培訓	工程執行、培訓	驗收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4年度	95年度	本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辦理漁業生產區建設工作	件	5	5	5	6	8
休閒漁業教育訓練	場	3	5	5	4	3
專家學者指導工作	區	0	0	8	8	8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更新漁村社區，建構漁村休閒新環境。
2. 引導由漁業生產產業轉型發展為休閒服務事業。
3. 增進漁村繁榮，大漁民及社區民眾參與社區休閒及文化保存工作機會。
4. 舉辦休閒漁業人才培育教育訓練，使漁民在轉型時可以順利成功。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4,302	35,124



1177988876731 2007/05/01 11:07:56

(7)

核定本

9. 澎湖縣農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525	0	525	25	0	550	
23-00	委託勞務費	475	0	475	25(澎湖縣農漁局25)	0	500	辦理澎湖山水里發展休閒農業區整體規劃475千元，配合款25千元。
29-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覆實報支。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500	2,500	132	0	2,632	
37-00	農業工程	0	2,500	2,500	132(澎湖縣農漁局132)	0	2,632	辦理後續擴充內垵北海洋牧場週邊環境改善、美化工程2,500千元，配合款132千元，合計2,632千元。
合計		525	2,500	3,025	157	0	3,182	



1177988876731 2007/05/01 11:07:56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6年度營造農村新風貌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220萬7,000元整案。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6年4月27日水保農字第09618482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送細部計畫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核後，核定補助款新台幣198萬6,000元正，縣府配合款新台幣22萬1,000元正，合計新台幣220萬7,000元正。
- 三、惟本案未及納入本年度第1次追加減預算，為利業務順利執行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該筆經費，以利爭取計畫執行時效。
- 四、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6年4月27日水保農字第0961848216號函暨明細表各1份。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38048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得凱
電話：049-2394212
電子信箱：otk3333@mail.swo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0961843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明細表、審查意見表、土地使用同意書各1份

主旨：檢送「96年度營造農村新風貌補助計畫核定明細表(96RD01)」
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依據96年3月28、29日「96年度營造農村新風貌補助計畫」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 貴府針對「專案型、進階型」部分，依據審查意見表及核定經費（如附件）函知申請單位辦理計畫修正，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彙齊前開修正計畫書2份送本局備查，逾期未送者將取消該核定工程。
- 三、旨揭計畫工程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儘速辦理；並應於工程採購契約內明定，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另經費如被部分刪減者機關得調整其契約價金。
- 四、表列計畫採用「工程發包」者，請儘速依規定辦理工程測設、發包及施工，並於96年10月31日前完工驗收付款，並於工程契約中加註增加估驗付款相關規定。
- 五、表列計畫採用「僱工購料」執行，請執行單位於96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成，完成後將相關執行成果送所屬縣政府，依該府相關規定辦理付款事宜。
- 六、本計畫經費預算科目為「獎補助費」，請 貴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預算，並依規定比例提列配合款併本局補助款一同辦理；計畫結束後應檢送會計報告，如有結餘應依補助比率計算繳回本局。
- 七、執行計畫剩餘款由本局統籌控管運用；工程名稱、內容、地點、執行單位及經費倘有變動，請行文本局同意後始可辦理；執行計畫遭遇窒礙難行或用地無法取得者，務請函報本局取消辦理。預定辦理之公共設施（如涼亭、廁所及停車場...等），若確定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者，請勿辦理，並依



- 土地容許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 八、為考量執行計畫進度管考，表列計畫執行之執行單位，其計畫預算書須經貴府審核核定後，再行辦理施作。並請貴府依規辦理該計畫規劃與施工品質之督導。
 - 九、為配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導覽、解說設施標誌，請以中英雙語標示。
 - 十、有關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除依規定管制外，並由本局嚴格抽驗查核（該管之工程所請協助督導），且將所執行之工程品質抽驗紀錄填註於工程管考系統。
 - 十一、表列計畫已納入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請加強農村居民參與規劃及施作，用以凝聚農村社區共識及認同感，提高在地就業率。
 - 十二、本計畫應加強安全維護，所需意外保險費由計畫款項下支應。
 - 十三、本計畫補助款未接獲前，請在相關計畫項下先行墊付。
 - 十四、本計畫項下之工程相關文書處理，請註明工程名稱及編號，俾利查詢。
 - 十五、本計畫核定計畫預算執行，請隨時上網填報更新，俾利管考（網址：<http://mis.swcb.gov.tw>，「鄉村新風貌」-「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
 - 十六、請貴府轉知執行單位儘速辦理，並不得重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十七、本計畫係屬公共建設，為確保工程用地使用無虞，請貴府轉知各申請單位，務必依所附格式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局長室、會計室、農村組、第一工程所、第二工程所、第三工程所、第四工程所、第五工程所、第六工程所(以上均含附件)

白長吳輝龍

96年度營造農村新風貌補助計畫核定明細表(96RD01)

縣市	申請類型	申請單位	工程編號	地點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執行單位	本局補助經費(千元)	配合款百分比	配合款經費(千元)	合計(千元)
澎湖縣	進階型	七美鄉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96RD01-070	七美鄉中和村	水水七美young起來	中和社區環境改善工程	1. 環境改善 2. 植栽綠美化	七美鄉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600	10%	67	667
澎湖縣	進階型	湖西鄉隘門社區發展協會	96RD01-071	湖西鄉隘門村	咱的社區咱的情	隘門社區環境改善工程	1. 環境整理 2. 植栽綠美化	湖西鄉隘門社區發展協會	600	10%	67	667
澎湖縣	簡易型	白沙鄉小赤社區發展協會	96RD01-214	白沙鄉小赤村	小赤社區環境新風貌改善計畫	小赤社區環境新風貌改善工程	1. 環境整理 2. 綠美化	白沙鄉小赤社區發展協會	200	10%	22	222
澎湖縣	簡易型	湖西鄉沙港社區發展協會	96RD01-215	湖西鄉沙港村	活絡沙港社區新氣象	沙港社區環境改善工程	1. 指標系統 2. 綠美化	湖西鄉沙港社區發展協會	200	10%	22	222
澎湖縣	簡易型	西嶼鄉大池社區發展協會	96RD01-216	西嶼鄉大池村	西嶼鄉大池空地景觀綠化暨路樹補充工程	大池社區景觀綠美化工程	1. 環境整理 2. 綠美化	西嶼鄉大池社區發展協會	190	10%	21	211
澎湖縣	簡易型	七美鄉同心協會	96RD01-217	七美鄉中和村	同心協力神社換新	中和社區環境改善工程	1. 環境整理 2. 步道改善	澎湖鄉七美鄉同心協會	196	10%	22	218

合計

6件

1,986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十三、案由：請同意墊付本(96)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經費新台幣82萬2,132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6年4月13日防檢一字第0961472488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一份如附件）。
- 二、本案係96年度「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補助款，依據行政院90年12月13日臺90農字第053774號函核定之「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賡續辦理，本計畫核定補助本縣新台幣151萬3,000元，須納入家畜疾病防治所96年度「家畜防疫－防治與防疫」科目預算，原該科目已編列經費新台幣69萬0,868元，其差額新台幣82萬2,132元，提案辦理墊付。

正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
9樓

承辦人：林念農
電話：02-23431436
傳真：02-23431400
電子信箱：niennong@mail.baphiq.gov.tw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受文者：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09614724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四

主旨：檢送業經本局審查通過之96年度「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6管理-1、6-動防-04。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0,241仟元整(含地方配合款60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後：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有關採購部份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約用人員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薪點參考表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與執行注意事項之標準支給。
- (四)請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於預定撥款期間內，依經費門分別開立收據逕寄本局，並請提供匯款銀行名稱、帳戶及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90年12月13日臺90農字第053774號函核定之「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賡續辦理，未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96)年1月1日起實施。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撥款明細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與執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高雄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動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省農會、臺灣區種豬產業協會
副本：花蓮縣養豬協會、本局會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 宋 華 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李蔡壹等 31 人 馬公市西文里 62-1 號

案由：李蔡壹等 31 人，係澎湖縣政府 93 年界定 205 甲線道路用地之所有人，基於所述，重新考量將 205 甲線改接現有中衛灣道路（20 米寬）並將原界定中衛段以南道路（30 米寬）予以取消或重新規劃，俾斯土地得以地盡其利，並祛民怨，實所至感案。

決議：對於 205 甲線道路，縣府沒必要再闢建。

二、請願人：洪清平先生 湖西鄉林投村 1-53 號

洪秋梅女士 湖西鄉林投村 6 鄰 69 號

案由：洪清平陳情林投南段 1234、1237、1236、1300、1299、1237-2 等六筆土地之變更暨洪秋梅林投南段 1238、1297、1298 等三筆土地，請協助將土地使用區變更為農牧住宅用地案。

決議：建請縣府儘速辦理，將請願人之土地使用區分變更回原來的「農牧用地」。

專 案 報 告

澎湖縣免稅特區—離島免稅商店
推 動 現 況 專 案 報 告

澎 湖 縣 政 府
報 告 人：縣 長 王 乾 發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目 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免稅購物商店構想檢視與實踐.....	1
參、免稅商店 (Duty Free Shop) 之意義與種類.....	2
肆、免稅商店政策背景回顧－現行廠商不進駐問題分析.....	5
伍、推動免稅商店之立場與策略.....	8
陸、澎湖縣政府爭取設置過程.....	11
柒、增修版本之內容介紹與比較.....	15
捌、澎湖設置免稅商店可行性分析.....	20
玖、澎湖設置免稅商店經濟效益分析.....	26
拾、目前推動及修法方式及期程.....	30
拾壹、未來努力方向.....	31
拾貳、結 論.....	32

澎湖縣免稅特區－離島免稅商店推動現況專案報告

壹、背景說明

立法院於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三讀通過了離島建設條例，回顧當初推動立法的宗旨，在於推動離島地區的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以改善離島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該條例除了各項加速離島建設及排除投資障礙的規定以外，其中第 10 條更明確的規定離島地區免徵營業稅及進口關稅，並授權財政部訂定了「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然實施至今，卻未見具體成效，細繹其中原因，厥為財政部所公布之免稅項目及免稅商店型態，不具經濟誘因，致投資業者不欲進駐。事實上，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皆以觀光產業為主要經濟活動，免稅商品的開放與免稅商店的設置，應可配合地方發展之需要，以促進旅遊購物為導向，讓人不需出國而到離島旅遊仍然能購置免稅商品，達到振興離島經濟的目的。準此，除了財政部要放寬免稅物品項目之外，必須再有免稅購物商店之設置（以下簡稱免稅商店），方能彰顯刺激觀光的效果，落實離島建設條例所揭櫫之精神。

貳、免稅購物商店構想檢視與實踐

按乾發於本屆縣長競選時，主張徵收馬公舊電廠用地，規劃為免稅購物中心暨觀光旅館 BOT 案，並藉此特許方式向進駐廠商收取規費成立老人福利基金、兒童教育基金、青年歸鄉創業基金。是以在乾發承乏縣政重任之際，自當透過免稅商店之推動設置來落實政見之兌現。然鑒於台電公司為一國營事業，如欲其同意以無償方式將舊發電廠以無償方式釋出予本府，事實上恐有困難；復經本府評估以徵收或取得地上權方式較具可行性，而其取得土地成本，若以徵收價額取得推估需支付價金新台幣（以下同）4 億 7,055 萬元；若以取得地上權 50 年為例，則需支付權利金及租金共計 10 億 4,807 萬 9,078 元。最後擇定商請台電公司以徵收價額同意將土地移轉本府辦理開發，並於 95 年 7 月 6 日以府財產字第 0950600283 號函函請台電公司同意，惜該公司於 95 年 7 月 14 日以電財字第 09507062261 號函

復本府委婉拒絕。同時本府考量即便買賣順利，未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曠日廢時、變更商業區公告現值買賣金額調升、縣府財源有限等諸多因素，遂轉於原地隔鄰之縣有馬公段 2666-29 地號旅館用地來興建免稅商店。至於馬公段 2666-29 地號旅館區開發案，本府業已完成土地處分招商開發模式，並於招標須知第 12 點規範投資者興建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其中應包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設置進口免關稅商品之購物中心。惟本處分案提請 貴會本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時，經 貴會決議擱置，並附帶決議俟變電所遷移後，作整體性規劃再提該處分案，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不過第三漁港馬公段 2666-7、2666-10 地號商業區土地業已於 95 年 7 月 24 日由本府與達步施與普騰開發公司簽約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附設購物中心，未來將由投資人視中央政策與法令之開放幅度籌辦免稅購物中心。

有鑑於上述情事的演變，並為謀競選政見之兌現，全面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開創觀光立縣遠景，乾發去(95)年 3 月適度調整免稅商店設置爭取做法，即是朝向修改離島建設條例為構想，使設置實務更具可行性，儘量能朝向類如國際機場之免稅商店型態方向發展。蓋此構想既可配合本縣現階段以發展觀光為主軸之趨勢，並可藉此解決縣內多年免稅商店乏人進駐之困境。雖然某些做法與原政見稍為有異，但架構與設置免稅商店之行動方案仍維持不變，如收取特許費成立基金，依然是為最高標的，深信對爭取免稅商店設置應為適切之對策。

參、免稅商店之意義與種類

一、免稅商店之意義

係指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銷售貨物予出境、過境及入境旅客之商店 (Duty Free Shop, DFS)，而其銷售額營業稅稅率為零。然所謂營業稅之零稅率，係指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雖然仍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但由於使用「零」稅率計算，其銷項稅額為零，因此銷售貨物或勞務，在適用零稅率階段以前各階段所支付之稅款，亦即當期之進項稅額，按稅額扣抵法計算後之溢付稅額，均可獲得退還。如某出口商於 96 年 1 月購進供銷

售之貨物 10 萬元，當月份外銷貨物銷售額 12 萬元，其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1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稅率 } 5\% = \text{進項稅額 } 5,000 \text{ 元}$$

$$120,000 \text{ 元} \times \text{稅率 } 0\% = \text{銷項稅額 } 0 \text{ 元}$$

銷項稅額 0 元－進項稅額 5,000 元＝應納稅額負 5,000 元（此即溢付稅額，應予退還）。

同時，非但營業稅適用零稅率，免稅範圍亦包含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此種無稅賦之負擔商品，無異是在增加免稅商店之競爭力。（原應核課稅捐詳見下列明細表）

免稅商店稅目原應稅範例明細表

稅目	品名	稅則	單位	單位價格	稅率	完稅價格 (DPV)	稅額計算方式	稅額
關稅	真皮製手提包	42022100003	只	3,000	6.6%	3,000	完稅價格× 稅率	198
					0			0
					15%			450
	合成皮手提包	42022200100	只	1,500	6.6%	1,500	同上	99
					0			0
					15%			225
	峰香菸	24022000113	條		27%	285	同上	77
貨物稅	國內產製錄音機		台	1,500	10%	1,364	完稅價格× 稅率(註1)	136
	進口數位攝影機	85254011009	台	3,000	13%	3,000	同上	390
菸品稅			條					118(註2)
菸品健康福利捐			條		每千支 徵收新 台幣 500元 (註3)		500元÷1000支 =0.5元/支	換算下來： 1.1包為10元 (0.5元×20支) 2.1條為100元 (10元×10包)

註1：國內產製錄音機貨物稅＝完稅價格×稅率（10%）

完稅價格＝銷售單價÷（1＋稅率10%）

2：菸酒稅法第7條規定，紙菸每千支徵收新台幣590元為例，設如每人購買1條（200支紙菸）免稅香菸為例，則其銷售價格可降低118元（即590元÷1000/200）。

3：菸品健康福利捐係依現行菸酒稅法第22條規定計算。

二、免稅商店之種類

依據現行法令我國現階段免稅商店之型態有下列五種：

(一)設置在國際機場與港口管制區之免稅商店(市區特許預售中心):

有關此一型態之免稅商店法源依據是關稅法第 61 條第 4 項，而財政部據此訂定有「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其中明確規範了免稅商店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銷售……等事項。

(二)設置於國際機場或港口鄰近之都市區內或海關核准區域內之市區免稅商店：

以對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之出境旅客銷貨為限，其中市區免稅商店多在機場亦設有免稅商店，二者相輔相成。

(三)設置在全國各地區合格特定退還外籍旅客營業稅之免稅商店(TRS):

財政部為配合發展觀光，有效提高外籍旅客來台觀光及購物意願，自 92 年 10 月 1 日會同交通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之 1 條規定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而其方式是外籍旅客在台灣於同一天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 (Tax Return Shopping, TRS) 之商店，購買退稅範圍內貨物新台幣 3,000 元以上，並在 30 天內將貨物攜帶出境者，得在出境時出示護照、該等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及記載可退稅貨物字樣之統一發票，向出境機場或港口之海關，申請退還購買物品所支付之營業稅。

(四)設置於離島地區之免稅商店：

有關此類免稅商店之法源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據此也訂有「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及「離島地區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二種配套法令。然該免稅項目雖然有 318 項之多，但截至目前，離島地區並無一家依據此一實施辦法而設置之免稅商店（原因見後述分析）。

(五)空中免稅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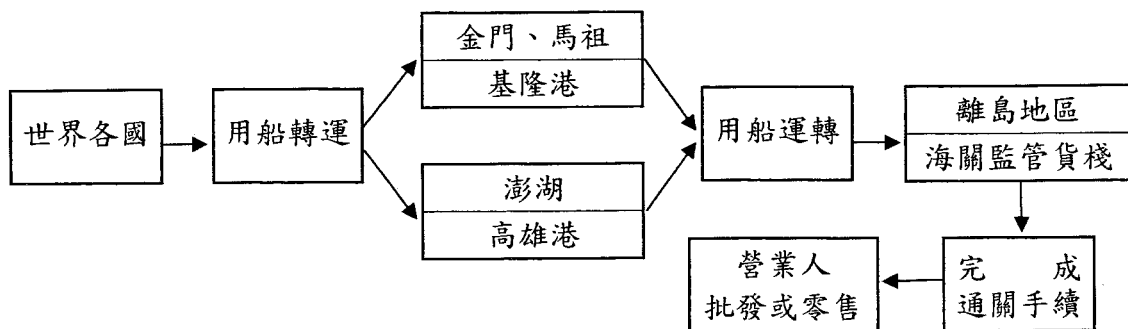
指設在國際航班之民航班機內。

肆、免稅商店政策背景回顧－現行廠商不進駐問題分析

有關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所規範之免稅商店，遲遲未能有廠家投資進駐的原因分析如下：

一、申請程序繁瑣設棧不易：

依據「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營業人進口免徵關稅之商品，經台灣本島轉運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者，應由運送人於台灣本島通商口岸向海關辦理轉運並卸存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由海關監管之進口貨棧，再由進口之營業人辦理通關（如下圖）。由此可見，籌設貨棧成為免稅商品通關之必要設備，亦為先決條件。即使高雄關稅局於 89 年 11 月 4 日公告受理民間提出申請設置，但截至目前，並無民間業者向該局提出申請設置，無貨棧可資卸存以便申請通關之用，如此一來，免稅商店猶如海市蜃樓，致使政府立法規範本縣成立免稅商店之美意無法落實。



現行離島地區免稅商品進口程序圖

二、免徵關稅之誘因不再

依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總則篇之規定，關稅稅率分成三種（欄）。第一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二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或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三欄稅率。然衡諸高關稅恐為關稅障礙，阻礙自由貿易，增加進口商負擔，不利自由貿易，特

別是我國自民國 91 年加入 WTO 後，為降低貿易對手之責難或抵制，掌握外貿談判有效籌碼工具，增加優惠對等待遇，致關稅稅率大幅降低，以菸酒類為例，其稅率幾乎為零，此一情形，反倒是讓營業人轉為在乎內地稅之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捐的徵收與否，如能免徵，才會增加營業人設置進駐之誘因。

三、免稅項目不切實際

截至目前為止，財政部依據離島建設條例之授權規定，公告離島地區免徵關稅之項目計有 318 項，該等免稅商品是以考量不影響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商品及離島地區建設所需，而將類如重機車、挖掘機、遊覽車、機動船等大型機動車輛與機械列入。其實此等作法陳義過高，因為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是「營業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此種商品顯然是指免稅商店之商品，既然是免稅商店之商品，則大可比照桃園國際機場或高雄國際機場免稅商品之種類即可（詳見下表），未來有其他項目之需求，再伺機逐步修正，避免為核准進口項目而一再開會研討，徒增空轉辦理期程。

國際機場完稅商品概括種類一覽表

序號	主要類別	內 容 細 項
1	菸 類	捲菸、雪茄、菸絲及嚼菸等
2	酒 類	白蘭地、威士忌、葡萄酒、清酒、香甜酒等
3	香 水	香精、香膏、古龍水等
4	化 妝 品	彩妝品、保養品等
5	飾 品	水晶、珠寶、首飾、腕錶等
6	衣 服	通常為名家設計或當地風味衣物等
7	皮 件	皮帶、皮鞋、皮夾、提包、旅行箱等
8	食 品	巧克力、茶葉、特產等
9	手工藝品	骨瓷、木雕、繪畫、當地藝術作品等
10	小 電 器	照相器材、錄放影機、小型音響等

四、免稅利基不如國際機場、港口免稅商店

雖然稅賦的減免，是刺激區域經濟發展的重要工具，然而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僅明確的規定離島地區免徵營業稅及進口關稅。嚴格言之，一般營業人享有了免徵營業稅之優惠，至於要真正成為從國外進口物品而在澎湖設置免稅購物中心，頂多再享有一項關稅免稅之優惠。此一模式與國際機場免稅商店之利基，根本無法相提並論（詳見如下比較表）。其主要的原因是在國際機場或港口管制區，世界各國慣例將其視為「境內關外」，故其不屬課徵內地稅之範疇，而得享有免徵貨物稅、菸酒稅、關稅、菸品健康捐之優惠，營業稅甚至還是零稅率（非免稅）。如以菸酒稅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為例，國內產製之菸酒之菸酒稅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其運銷國外（即指銷售至免稅店）則可享有免徵菸酒稅之優惠。如再依同法第 7 條規定，紙菸每千支徵收新台幣 590 元為例，設如每人購買 1 條（200 支紙菸）免稅香菸為例，則其銷售價格可降低 118 元（即 $590 \text{ 元} \div 1000 / 200$ ）。由此可見，離島免稅商店與國際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二者稅賦利基大幅差異所在，營業人不願進駐投資也就其來有自。

國際機場與現行離島免稅店稅負比較表

免稅店種類 稅指種類	國際機場港口免稅店	現行離島地區免稅店
營業稅	適用零稅率，溢付稅額全數退還	免稅但無法退稅
關稅	免徵	免徵
貨物稅	免稅	應稅
菸酒稅	免稅	應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	免徵	應徵
成本費用	大幅降低	無法降低與一般營業人無異

五、免稅商店為特殊行業較具寡占屬性不易申辦

按免稅商店為一整合性行業，涉及海運、空運、陸運、倉儲、資訊、包裝、配送及簡易加工等環節，我國目前尚乏免稅商店訂定專一法律，財政部雖訂有國際機場、港口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但也僅及海關部份。因此欲經營免稅商店業務者，須分別向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申請公司、海運、航空、倉儲、貨棧、報關、裝卸等執照，其專業性自可想見，尚非一般營業人所能經營。

伍、推動免稅商店立場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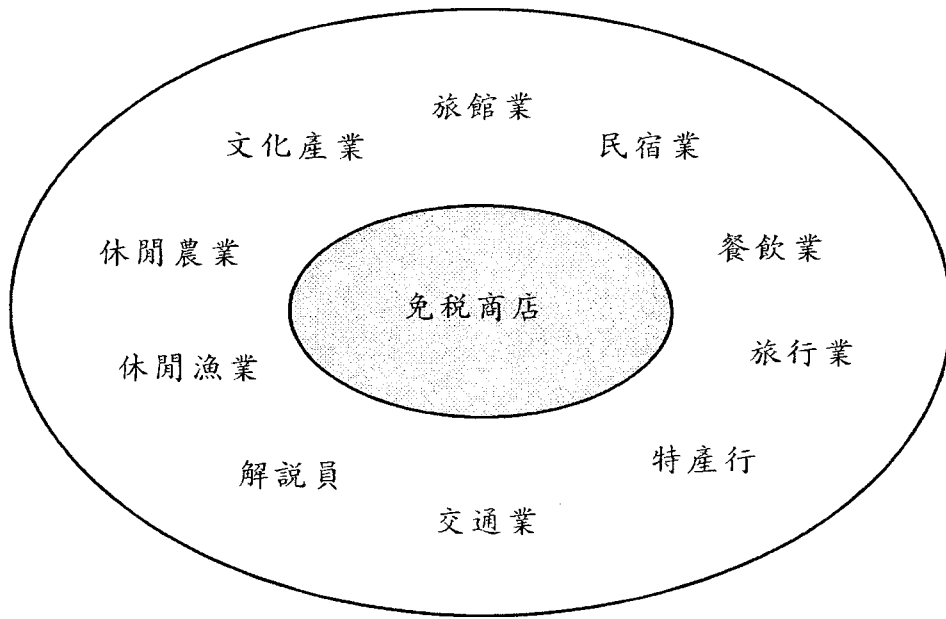
澎湖縣是一個輔助型的地方政府，基礎建設往往落後台灣本島，加上自有財源嚴重不足，故昔日都必須順服中央政府的政策。但是解嚴與地方制度法頒布之後，地方建設發展長期落後未見改善，地區競爭激烈，於是必需有突破性之改革，以爭取地方最大的權益，以爭取免稅商店為例，縣府的立場與策略如下：

一、期使吸引觀光客而成為海上樂園

澎湖的未來，全靠觀光，過去澎湖的經濟，除了漁業，靠的是駐軍的消費。而今，澎湖的未來更將繫於觀光產業。所以爭取免稅商店之設置是觀光立縣的重要工作，使之成為觀光賣點，再加強觀光產業的開發管理，自可為觀光加分。未來如能配合小三通和開放博弈事業，讓澎湖成為名符其實的海上觀光樂園。

二、帶動觀光人潮開創本土觀光產值

如何讓澎湖一年四季都有遊客，帶來人潮，帶來消費，提振澎湖的商業活動，一直是公私部門追求的目標。未來期盼設置免稅商店後能吸引具有高消費能力旅客至澎湖消費，誠有助地方經濟全面發展。



三、避免對澎湖當地商家成衝擊

有關設置免稅商店之後，難免會對某些商家造成衝擊，類如菸酒業者及化粧品業者，然解決此一問題，除了修正條文僅限銷售對象為出境旅客之外，公部門必須嚴謹監督免稅商店的販售行為，不容銷售逾越法令規範的數量（例如酒 1 公升、捲菸 200 支、雪茄 25 支、菸絲一磅），保障本地業者權益。

四、爭取自有財源挹注縣庫

澎湖縣之自有財源往往不到年度歲出預算之 10%，使得歷任縣政主事者，無法有效施展施政的魄力與遠見。為此，將積極爭取特許費或權利金之分配挹注縣庫，提昇居民福祉，促進離島經濟發展。

五、爭取增加本縣縣民就業機會

未來擬建請提供免稅商店之主管機關於辦理委託經營之階段時，必須要求業者提出睦鄰與回饋計畫，或在營運期間優先聘用本縣居民，藉以創造整體經濟效益兼顧本縣經濟發展之就業機會。

六、俟機籲請商家協助從事福利工作

未來若免稅商家營運成效良好，本府自然籲請其可以成立基金會，協助本縣永續推動各項慈善、教育事業，讓企業的關懷熱忱，能在社會上發光發亮。

七、機場港口主管機關對商品通關手續應朝簡政便民設計

從實務的觀點，經核准為免稅商店之業者，其都被認定已具備擁有以電腦處理帳貨之能力與設備。故其電腦設備應要與海關資訊機具相容，且能完成電腦連線作業，避免遊客在通關提貨時浪費時間與增加不便，徒生怨言。換言之，其相關作業流程應從簡政便民方向規劃設計考量，如能獲得遊客信賴與肯定，方能達成以遊客為導向之服務型政府目標，同時更是建立澎湖新形象的另一種方法。

陸、澎湖縣政府爭取設置過程

一、免稅商店推動過程大事記表

澎湖縣政府爭取推動免稅商店大事記表

日期	爭取設置推動情形
95.03.29	財政局盧局長率同副局長、課長拜訪協調本縣籍林立法委員炳坤共同草擬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修正案，循立法程序修法。
95.05.19	以府財務字第 0950600220 號函請財政部以行政解釋將本縣馬公機場及馬公港視為國際機場及商港之延伸，請准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於馬公機場、馬公港設置免稅商店。
95.06.01	簽請建議爭取本縣納入小三通實施範圍俾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設置免稅商店，惟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先於 95 年 5 月 29 日函示尚待評估未予同意。
95.06.27	財政部以台財關字第 09500312670 號函示：本縣因非經政府公告開放對外貿易之國際或兩岸小三通通商口岸，不符合設置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要件。
95.07.18	以府財務字第 0950600299 號函請財政部同意將離島地區現行免徵關稅進口商品項目，比照中正國際機場免稅商店之免稅項目與範圍。
95.07.27	財政部函示基於尋求兼顧國內產與照顧離島居民需求衡平之原則，仍宜維持 95 年 1 月 11 日由財政部會商金、馬、澎三離島縣政府、產業界及農工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所獲致的共識：俟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建立完善之回流管理及處罰機制後，再併行針對離島地區確為民生、建設所需及促進觀光建設需要等商品，進一步研商擴大免稅項目。
95.08.07	本府呂副縣長永泰及財政局廖副局長參加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5 次會議，而適時表達本府對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修正版本之意見。
95.08.09	本府財政局盧局長率同主辦課長赴台北市拜訪國內最大免稅商店經營業者昇恆昌公司，就免稅商店交換設置意見。
95.10.03	以府財務字第 0950600425 號函請金門、連江縣政府連署「建請財政部儘速召開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修正會議連署書」。
95.10.16	連江縣政府函送「建請財政部儘速召開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修正會議連署書」同意書予本府。
95.12.12	金門縣政府函送「建請財政部儘速召開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修正會議連署書」同意書予本府。
95.12.26	應金門縣籍立委吳成典邀請於立法院召開「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研討會，會中財政部表示本府修正版因「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限定免稅商店僅得設於國際機場、港口銷售對象僅限於持護照之過境旅客，故持反對修正意見。

96.01.17	金門縣籍立委吳成典國會辦公室函送「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研討會會議紀錄予本府。
96.01.31	以府財務字第0960600067號函連同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及本府之「建請財政部儘速召開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修正連署同意書」送請財政部儘速召開協商會議，俾利離島地區之開發建設。
96.02.26	財政部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0980函稱已將「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修正草案函送經建會。
96.03.02	以府財務字第0960600112號函請昇恆昌公司於本縣評估籌設離島免稅商店營業，以利協助本縣推動觀光發展。
96.03.08	財政部對本縣所提修正草案版本未予善意回應，即逕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報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因該草案並未採納離島縣份建議，為免該會誤以該修正草案係依據立法委員吳成典國會辦公室所舉辦研討「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會中共識所擬，故再以府財務字第0960009993號函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仍應邀集各離島縣市相關單位會商定案後，再行報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96.03.26	昇恆昌公司函復因囿於法令規定暨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尚乏得設置免稅商店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故尚無設店營業之計畫。
96.04.0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請財政部仍應邀集各離島縣市相關單位協商獲共識後再議。
96.04.12	參加本縣籍立委林炳坤國會辦公室於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三樓會議室邀集財政部、賦稅署、關政司及關稅總局相關單位召開「離島免稅商店設置辦法」專案說明會，會中確定離島地區得於機場、港口設立離島免稅商店。
96.05.01	財政部函示本縣馬公港是為小三通之通商國際商港，得設置免稅商店。
96.05.04	以府財務字第0960600224函文本縣籍立委林炳坤有關本府設置離島免稅商店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其再向財政部（國庫署、關政司、賦稅署）及交通部（民航局、高雄港務局）予以確認，爭取本（第5）次會期之離島建設條文增修條文審議通過，俾利爾後實務運作順暢。
96.05.16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立委，由召集人縣籍立委林炳坤帶領下至本縣考察免稅商店設置區域及市區預售中心地點，下午至縣府聽取由財政部政務次長李瑞倉與相關單位及本府簡報及舉行座談會意見交流。
96.05.30	財政部依行政院指示制定「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政院版，送請行政院經建會審查，以利行政院核轉立法院併同林立委炳坤版本審查。
96.06.01	縣籍立委林炳坤所提之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10條之1版本（即離島免稅商店設置法源），本日無法順利排入立法院1讀會，全案退回程序委員會，留待本屆下（6）次會期審議。

二、本府最近一次免稅店之建議版本內容

免稅商店離島建設條例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澎湖縣政府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條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得由縣(市)主管機關特許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並向海關申請登記後，得據向離島機場、港口之主管機關申請優先租用機場、港口管制區營運所需場地，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p> <p><u>前項特許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特許規費作為離島縣市政府地方建設經費之用。</u></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第○○條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得由縣(市)主管機關特許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並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特許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特許費之收取、銷售貨物之種類、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一</p>	<p>第 1 項修正理由： 基於免稅商品回流控管機制之需，免稅商店或提貨區應設於機場、港口管制區內，為配合特許業者取得營運所需場所之優先租用權，應於條文明訂，以資週延。</p> <p>增加第 2 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查依據林立委提供之免稅商店版本，內容對特許費收取之法令依據載明是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徵收特許費，准許私人經營。本案離島免稅商店是否屬於「獨占公用事業」，不無疑義，此其一。而且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2 條規定，所謂公用事業是指 1.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2. 電車。3. 市內電話。4. 自來水。5. 煤氣。6.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7. 船舶運輸。8. 航空運輸。9.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基此，離島免稅商店即非公用事業。是以真</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特許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特許費之收取、銷售貨物之種類、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一定金額或一定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前項管理辦法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務之經營或並得送請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定金額或一定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前項管理辦法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務之經營或並得送請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p> <p>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p>	<p>正特許費之法源依據，即應是規費法第7條：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準此本案是否適用及如何徵收，應請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國庫署就實務上運作予以釋疑。</p> <p>二、本案有別於關稅法第61條規定，以地方主管機關特許方式，應是鑒於離島縣市政府自有財源普遍短缺，期以特許費收入以挹注地方建設經費之著眼，是宜明訂特許費之歸屬。</p> <p>第7項修正理由： 比照「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條文修正。</p>
--	---	--

柒、增修版本之內容介紹與比較

一、增修版本之內容（林立委炳坤所提）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之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之一條 為促進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觀光，得由縣（市）主管機關特許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並向海關申請登記後，得據向離島機場、港口之主管機關申請優先租用機場、港口管制區營運所需場地，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

前項特許應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徵收規費，作為離島縣市政府地方建設經費，其規費徵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特許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特許費之收取、銷售貨物之種類、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之一定金額或一定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前項管理辦法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務之經營或並得送請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法、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二、增修版本之內容（行政院版本）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得由縣（市）主管機關特許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並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銷售貨物之種類、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一定金額或一定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前項管理辦法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務之經營或並得送請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營

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三、離島建設條例增修第十條之一版本之比較

離島建設條例增修第十條之一版本差異比較一覽表

內容事項	林立委炳坤及本府版本	行政院版本	說明
設立目的	為促進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觀光，得由縣（市）主管機關特許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並向海關申請登記後，得據向離島機場、港口之主管機關申請優先租用機場、港口管制區營運所需場地，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 （第一項）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得由縣（市）主管機關特許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並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 。（第一項）	
特許規費收取方式	前項特許應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徵收規費，作為離島縣市政府地方建設經費，其規費徵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		將特許費納編於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是為林立委炳坤與行政院版本最大差異之所在。
進口商品免稅項目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三項）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二項）	
國內產製商品免稅稅目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四項）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三項）	

保稅方式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第五項)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第四項)	
營業稅計稅方式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第六項)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第五項)	
配套法令內容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特許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特許費之收取、銷售貨物之種類、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之一定金額或一定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項)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銷售貨物之種類、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一定金額或一定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六項)	
業者罰責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前項管理辦法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務之經營或並得送請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 (第八項)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前項管理辦法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務之經營或並得送請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 (第七項)	
補稅方式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第九項)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第八項)	

四、本縣免稅商店與國際機場及 TRS 免稅商店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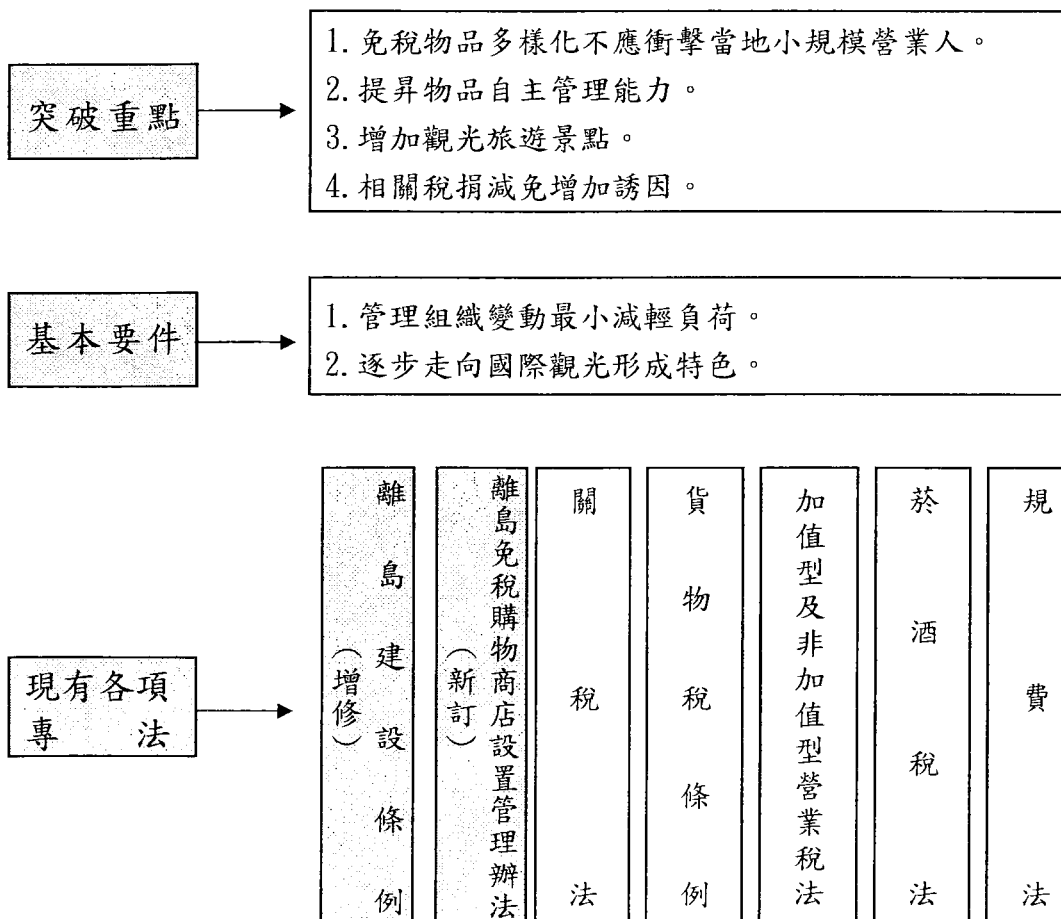
離島免稅商店與國際機場及 TRS 免稅商店比較一覽表

免稅商店類	本縣免稅商店	國際機場或港口免稅店	TRS(Tax Return Shopping)特約免稅店
法源依據	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增修)	關稅法第 61 條第 4 項。	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之 1 條。
設置地點	設置於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市區可設置預售中心。	設置於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市區可設置預售中心。	於核准之營業人原營業之場所。
免稅範圍	免徵關稅、貨物稅、菸品健康捐。營業稅零稅率。	免徵關稅、貨物稅、菸品健康捐。營業稅零稅率。	退營業稅。
銷售主體	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商店。	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商店。	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特定營業人。
銷售對象	持有機票或船票之旅客。	僅限入出境及過境旅客。	持護照之外國籍觀光客。
消費金額	1. 酒一公升，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一磅，但限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始得適用。 2. 非屬管制進口，並已使用過之行李物品，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下者。 3. 上列 1、2 以外之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完稅價格總值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者。	1. 酒一公升，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一磅，但限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始得適用。 2. 非屬管制進口，並已使用過之行李物品，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下者。 3. 上列 1、2 以外之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完稅價格總值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者。	新台幣 3,000 元以上物品即可退稅。
最低資本額	新台幣 5,000 萬元。	新台幣 5,000 萬元。	新台幣 500 萬元之公司法人。
配套法令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理。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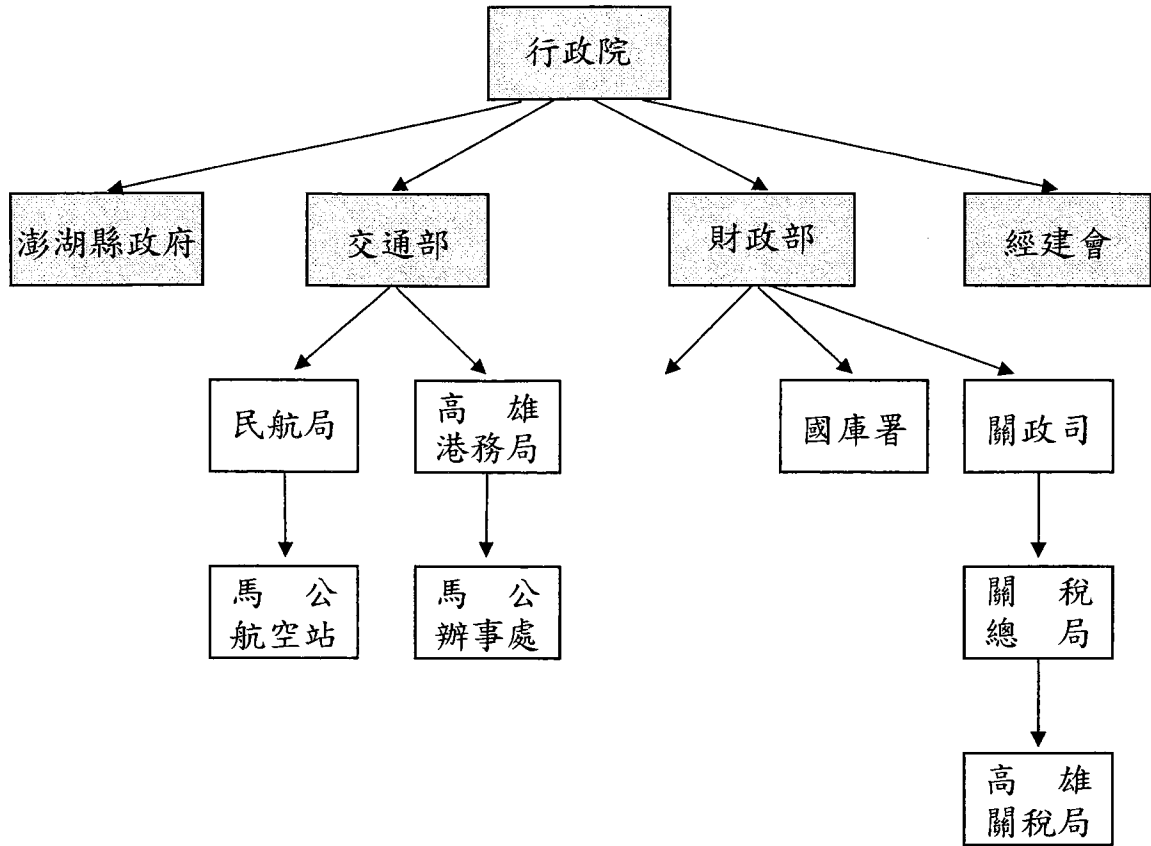
捌、澎湖設置免稅商店可行性分析

一、制定專法妥善因應管理

- (一) 根據離島建設條例增修條文，訂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確保日後依法行政及順利運作。
- (二) 利用「境內關外」思維，免除管制區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 容納世界各國知名免稅商品，吸引觀光客至本縣旅遊，奠定國際化基礎。
- (四) 允許特定條件營業人從事免稅物品高度自主管理，促進免稅商品多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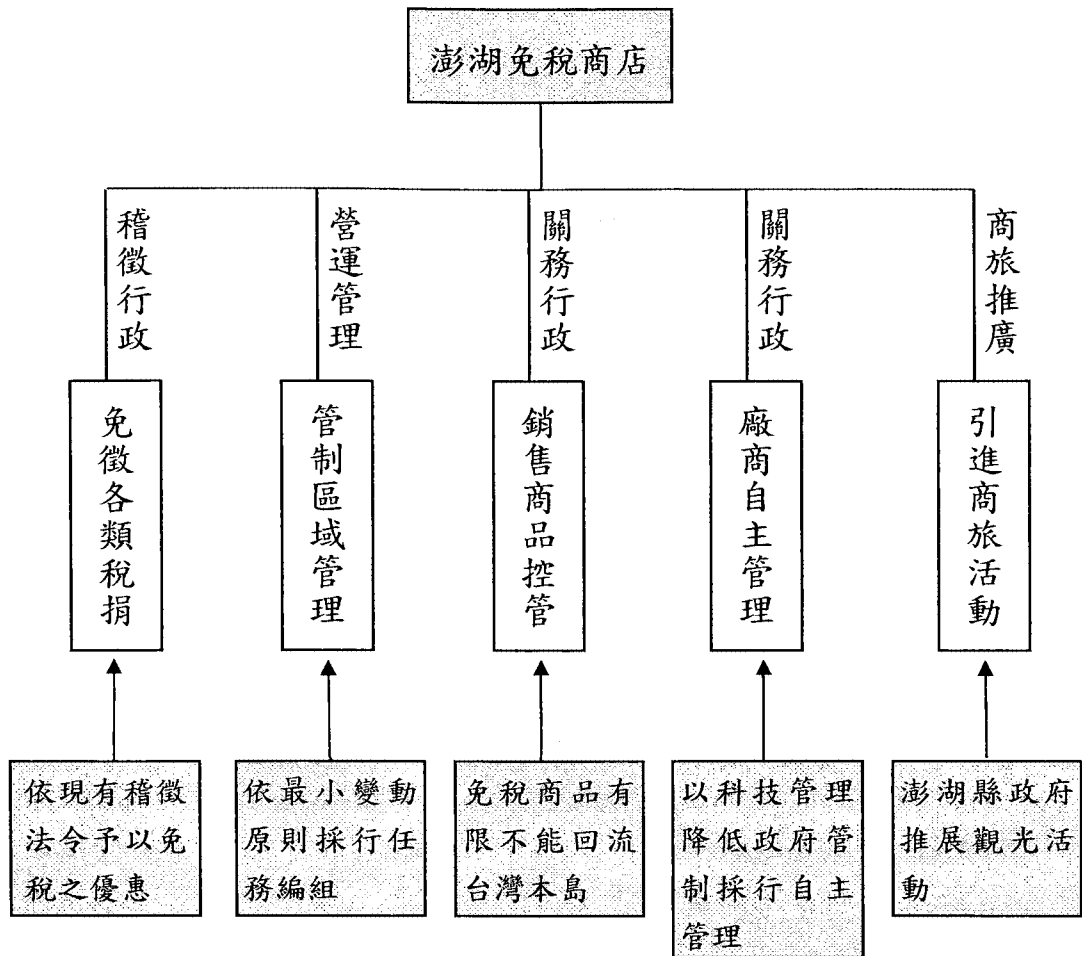


二、管理組織架構完備（以澎湖縣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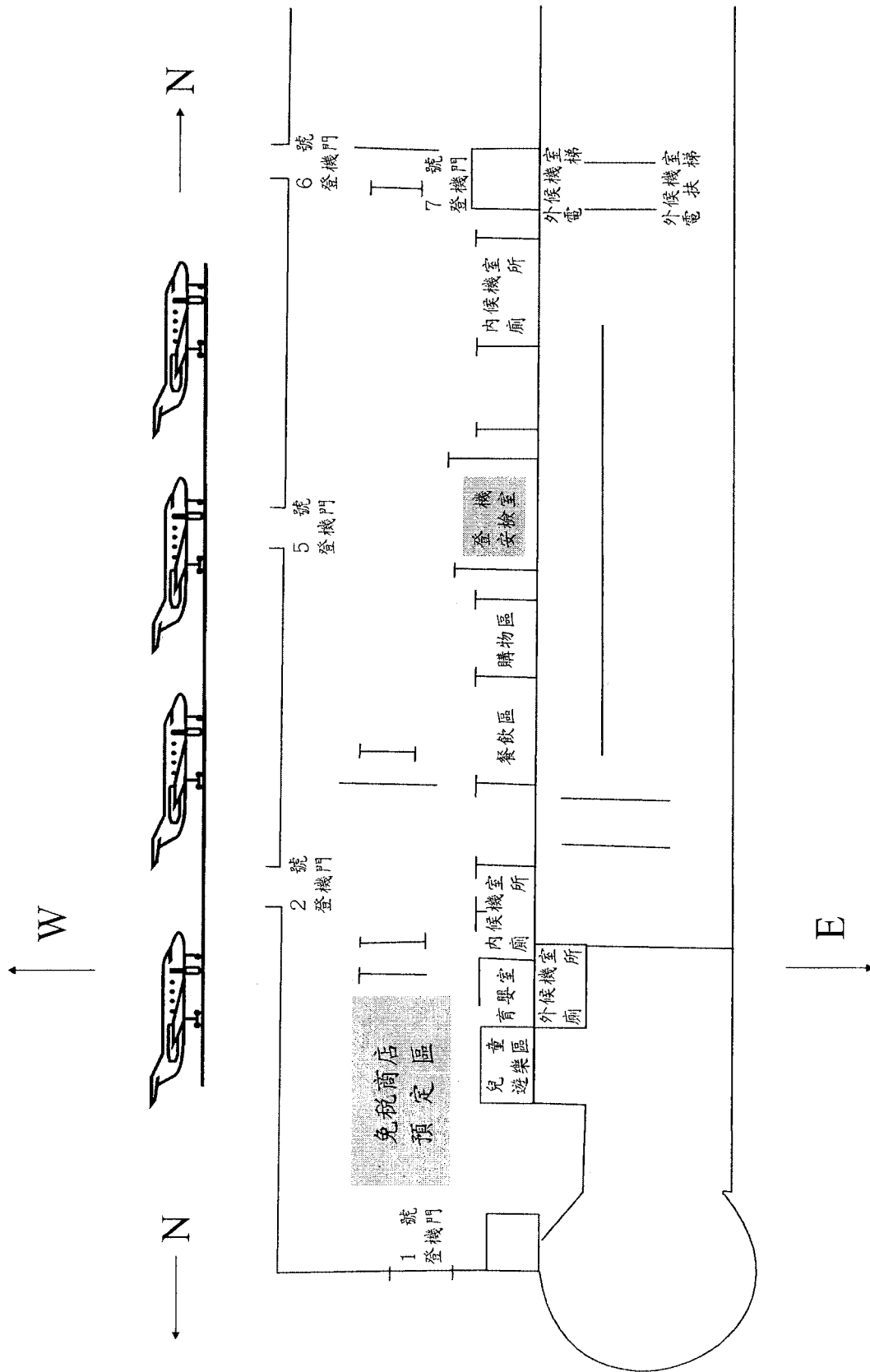


（以任務編組方式派遣主任 1 人關員 16 人進駐）

三、組織功能定位明確（以澎湖縣為例）



四、免稅商店活動區域：以馬公航空站二樓管制區為例



馬公機場航空站 2F 免稅商店規劃平面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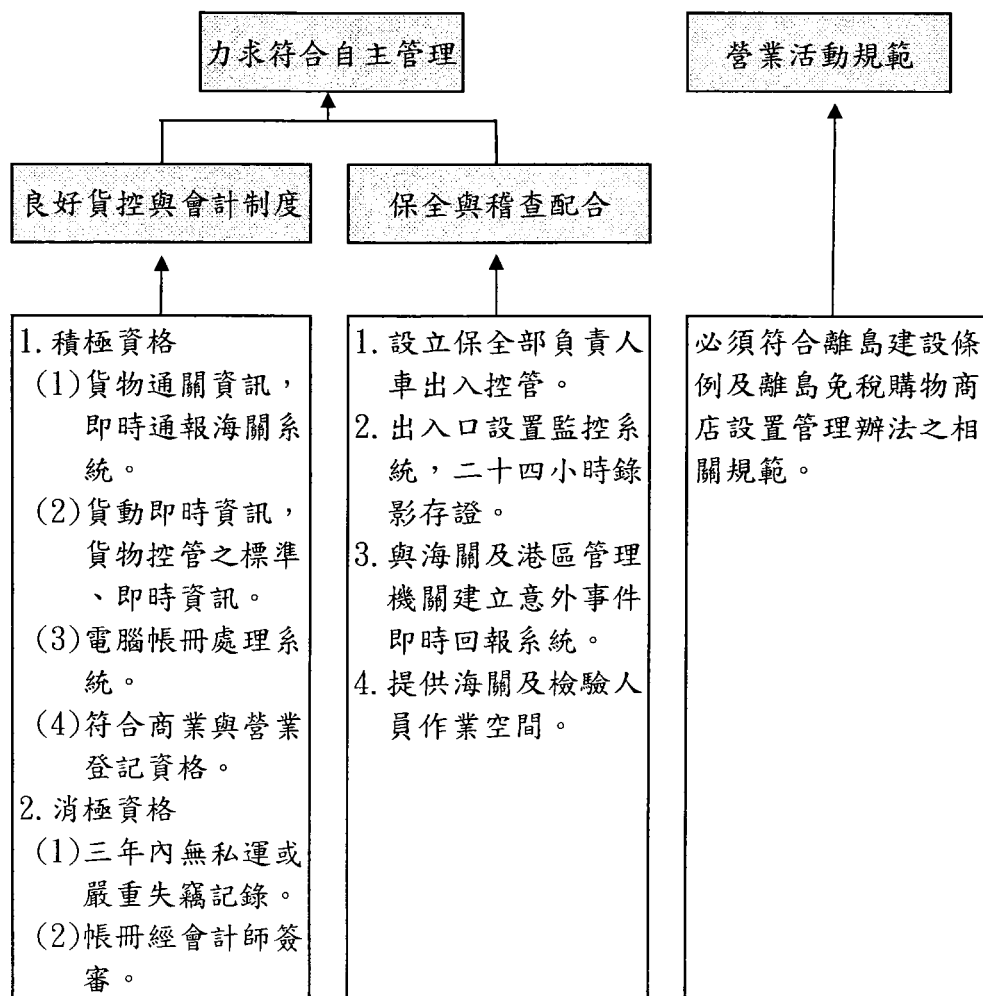
至於馬公港免稅商店設置區域，據了解，該港口之管制區面積有限，加諸年度離港平均人數僅約為 117,125 人（如下表），未來是否增改建而設置，仍應尊重主管機關權責。

馬公港 90 年至 95 年出入旅客統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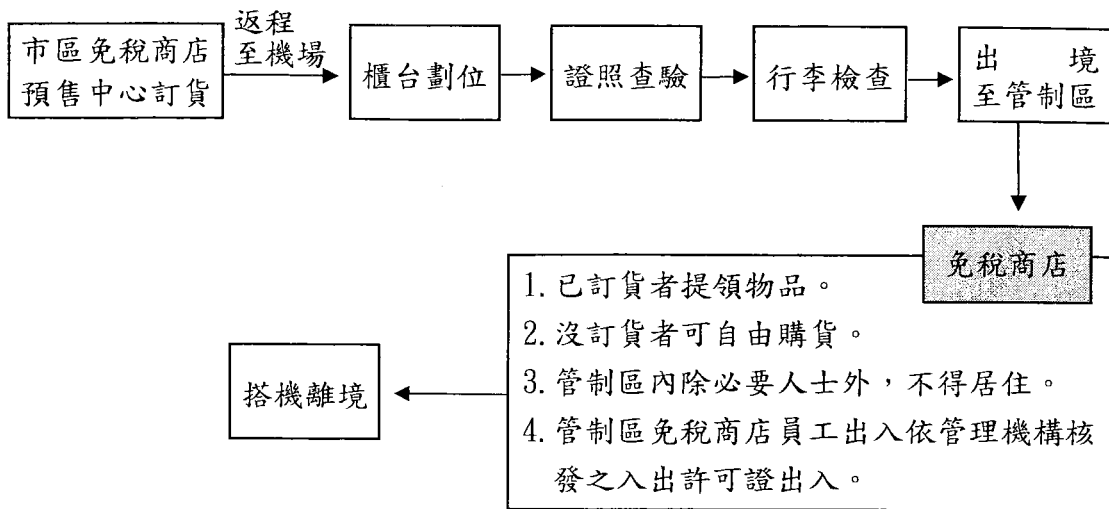
年度	到港人數	離港人數	備註
90	117,888	108,593	
91	101,673	97,991	
92	87,625	82,998	
93	124,932	123,746	
94	157,933	158,252	
95	134,538	131,170	
平均	120,765	117,12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五、廠商申請進駐機場港口管制區監控方式



六、商旅人士購物流程順暢



七、免稅商店市區預售中心規劃方案

原則市區預售中心之座落是業者自行選擇之行為，但為爭取業者進駐期程，擬規劃下列短期、中期及長期方案如下：

(一)短期方案：

1. 尊重進駐廠商自己意願，自行向民間洽租繁榮地段之店面營運。
2. 由廠商逕行向本府菊島之星委託經營受託人澎湖區漁會洽租。

(二)中期方案：

可以考量本府「菊島之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滿時收回提供廠商進駐營運。

(三)長期方案：

1. 鼓勵業者進駐於 95 年 7 月 24 日業者達步施及龍騰公司取得本府於第三漁港馬公段 2666-7、2666-10 地號商業區土地地上權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免稅商品購物中心。
2. 鼓勵業者進駐馬公段 2666-29 地號旅館區開發案之五星級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免稅商品購物中心。

玖、澎湖設置免稅商店效益分析

一、帶動觀光產業群聚效果

所謂群聚效果是指某一特定產業上、中、下游的發展有著地域性的關聯傾向，而逐漸演化成具有經濟效率的互動結構，產業彼此之間存在著高度競爭卻又相互依賴、互利共享的關係，這種情形，在我國以「新竹科學園區」最為顯著，影響也非常深遠。不過不容諱言，目前國內外之觀光業者，對投資進駐澎湖仍有裹足不前之窘境，未來免稅商店設置後，此一疑慮或許可消除泰半，當有助澎湖觀光產業全面邁進。

二、增加商旅消費購物樂趣

就免稅商店銷售貨物流程而言，消費者在市區預售中心選購商品，業者打包之後，經過類似報關的動作，在海關人員的監管下封箱，由保稅車輛送到機場，再經機關海關人員核對無誤後送至管制區，消費者即可在出境時，於管制區提貨，大為降低旅途中行李增加的不便，提高商旅至本縣之意願。

三、商機無限協助打造城市娛樂與經濟效益

以同為離島地區之金門水頭商港免稅店為例，其每月銷售額已突破新台幣（以下同）3,000 萬元（平均每天約 100 萬），每位商旅平均消費額約為 500 餘元（詳見下表），此種消費額度佔旅遊花費金額之整體比例並不大，但對進駐業者之利基則不可忽視。如以馬公機場離境最近 5 年之遊客平均數 348,430 人為例（詳見下表），則年總營業額高達 1 億 7,421 萬 5,000 元（計算方式：500 元×348,430 人）。未來澎湖免稅商店應該也有此一潛力，推估對本縣地方經濟將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金門水頭商港免稅店 95 年~96 年 3 月營業額一覽表

單位：人／元

年月		營業額 (1)	入出境人數合計 (2)	平均銷費額 (3)=(1)／(2)
95 年	1 月	19,296,737	46,620	413.92
	2 月	21,860,540	48,457	451.13
	3 月	22,042,840	47,061	468.39
	4 月	22,432,407	51,768	433.33
	5 月	25,536,313	46,851	545.05
	6 月	21,493,647	45,581	471.55
	7 月	22,077,047	57,691	382.68
	8 月	27,255,287	54,554	499.60
	9 月	25,865,773	56,803	455.36
	10 月	28,976,173	57,794	501.37
	11 月	26,786,020	52,503	510.18
	12 月	33,507,320	58,447	573.29
96 年	1 月	32,508,120	52,162	623.21
	2 月	36,184,073	68,240	530.25
	3 月	30,782,527	57,924	532.35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財政局、港務處

交通部民航局馬公航空站營運量人數一覽表

年期	架次	離站旅客人數 (1)	縣籍民眾 (2)=(1)×0.6	遊客人數 (3)=(1)-(2)
91	41,060	835,691	501,415	334,276
92	38,926	822,980	493,788	329,192
93	37,419	920,401	552,241	368,160
94	35,194	921,430	540,858	360,572
95	34,810	874,878	524,927	349,951
平均數				348,430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航局馬公航空站網站

註：搭機遊客量係以馬公機場離站人數乘以 40% 為遊客數

四、發揮地方旅遊轉型效果

近年來，來澎湖的遊客大都到熱門的景點參觀，但心態為所欲為毫無節制，對旅遊景點或多或少都產生了不少的衝擊與壓力，犧牲了旅遊品質和生態資源。是以澎湖觀光發展已經面臨到轉型的關鍵時刻，必須由過去遊客量的提升，轉變到品質與深度的提升，讓高消費能力遊客能到澎湖享有真正度假樂趣，如輔以將免稅商店列為其中一個景點，這都將澎湖引領進入國際觀光聖地行列，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發展目標。

五、選購旅遊產品是觀光遊憩的趨勢

據調查了解，未來新的旅遊型態正方興未艾，那就是遊客有強烈的自主需求、勇於追求與眾不同品味的性格。此將帶動一股最新的旅遊風潮：自我掌控度、產品多元性、選購便利性，其中選購便利性是新世代旅遊者最為在乎之需求，故免稅商店正提供了來澎湖旅遊的最佳選擇。

六、可望增加政府稅收

免稅商店之設置，雖然中央政府之國稅，如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捐會有所流失，但國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及地方稅的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都可望有所增加。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例，將挹注國庫稅收新台幣1千萬餘元（計算方式：年度營業額1億7,000萬元×6%純益率），故就總體面而言，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稅收仍有正面的影響。

七、免稅商店物品高利潤率激勵購買慾

對於往來國際間之旅客，各國都惠予某種程度之免稅範圍與優惠，此種明顯的差價緣故，使國際旅客對於免稅商品之購買趨之若鶩（詳見下表）。至於國內對免稅商店消費者行為尚乏深入研究，但可以確定的是便宜又利潤率高的情形下，其銷售金額應不可忽視。

機場免稅商店利潤率概況表

免稅商品分類	利 潤 率	內 容
流行精品	待查不一	服飾、皮件、飾品
香水及化粧品類	50%~65%	
菸酒類	45%~50%	
其他類	20%~65%	巧克力、特產、手工紀念品

資料來源：財政局蒐集之資料

八、紓緩人口外流及失業之現象

澎湖縣是台灣地區人口最少的縣市，人口外流嚴重，導致常住人口減少，為挽回此一頹勢，設置免稅商店雖無法保證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但是如能藉此帶動更多的觀光遊客，促使服務業的規模擴大，提昇服務層次，未來人口外流及失業情形暫可紓緩。

九、提昇國際化競爭能力

近年來，全球化除了為地方民眾帶來新的機會與權益之外，也同時加諸了新的責任與義務。換言之，如何以「在地化特色」接受「全球化挑戰」，也就成為城市治理的挑戰之一。以韓國濟州島為例，濟州島訂有「自由國際城市特別法」，而於機場設有免稅商店，深信本縣如此，必有利澎湖找到國際化競爭的利基，避免產生被邊緣化之風險。

十、推動縣政挹注財源

本縣自有財源並非寬裕，必須透過諸多開源節流方案來籌措建設經費，然依據增修版本相關規定，得由地方政府收取特許規費（權利金），目前計取之方式為何雖然尚未明確，但挹注原有經費不足的縣府財源，對縣政的推動，將有所助益。

拾、目前推動及修法方式及期程

一、推動及修法方式說明

鑒於我國是大陸法系國家，任何行政措施及作為皆需本諸「依法行政」之方式辦理，加諸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所規範之離島免稅商店型態，因不具投資業者進駐誘因，致有調整改進之空間。為此本府多方向財政部、經建會、林立委建議、折衝及開會等，終於於日前露出曙光而獲財政部善意回應。96 年 4 月 12 日財政部林增吉次長率員於立法院會議室就離島免稅商店設置辦法向離島立委及離島地方政府進行說明，會中財政部提出於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外以增修條文方式賦予離島地區法源得設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比照國際機場模式銷售免稅商品予攜出離島地區旅客，會議中並尋求修法共識，一致同意由林立委彙整相關修正意見後，由林立委主動提出修正版本送請立法院本次（第 6 屆第 5 次）會期審議，而收爭取立法時效。基此，本府隨即於 96 年 5 月 4 日以府財務字第 0960600224 號函將本府版本函送立委林炳坤國會辦公室卓辦在案。惟據了解本案免稅商店之法源依據離島建設條例擬增訂第 10 條之 1，於 96 年 6 月 1 日無法順利排入立法院院會一讀會議程，全案退回程序委員會，此一轉折主因是行政院要求財政部也要擬定政院版來併案審查，考量行政院之版本，從經建會整合相關部會提案到行政院院會完成審查，仍有一段遙遠不確定之時程，故年底之第 6 屆第 6 次立法院會期能否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恐仍有很大的變數；惟本府自當密切關注此一立法進度演變發展，隨時機動調整策略作為，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以不負鄉親殷切期盼。

二、推動期程暫定如下表：

工 作 項 目	96	96	96	96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年 9 月	年 10 月	年 11 月	年 12 月	年 1 月	年 2 月	年 3 月	年 4 月	年 5 月	年 6 月	年 7 月	年 8 月
請縣籍立委林炳坤主動或會同 行政院於立法院會期提案增修 法源依據												
參與財政部訂定相關配套法令 與措施												
交通部民航局完成出租或委託 經營工作												
海關臨時任務編組進駐												
完成免稅商店設置												

拾壹、未來努力方向

本府為行政機關，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免稅商店如無法源依據，自然就不能辦理任何行政作為。目前「離島建設條例」增修「免稅商店」露出曙光，未來本府將朝下列方向來努力：

- 一、鑒於「離島建設條例」增修免稅商店條款之職權在立法委員，本府將密切與財政部、經建會、林立委炳坤聯繫，促其最好能於本屆下次（第6次）會期再次提案增修，並給予實務必要之協助，期使儘速通過，以嘉惠鄉親。
- 二、參加經建會、財政部（關政司、賦稅署、國庫署）研議制定「離島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相關配套措施會議，全力朝向最大可行性、最快速度及簡政便民等方向考量。
- 三、參加交通部（航政司、民航局、馬公航空站、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會議，促成免稅商店能於最短時間於機場或港口設置實現。

- 四、請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儘速規劃進駐本縣事宜，俾利辦理免稅貨物之監管工作與手續。
- 五、協助進駐之免稅商店廠商尋求市區預售中心、辦公總部、保存倉庫、貨棧適宜地點。
- 六、對進駐廠商辦理營利事業商業（營業）及核准登記等事項，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七、爭取對權利金或特許規費之參與分配。

拾貳、結 論

推動本縣免稅商店，公部門的思維必須植基在政策的彈性與法令的鬆綁，未來「只有船靠岸，沒有岸靠船」，縣府必須配合產業趨勢作必要的調整，而不是讓產業發展來適應既有的法令規定。本此理念，透過推動修法而提高誘因讓業者進駐，將是本府一貫立場。在此同時，考量免稅商店商機廣大，利潤誘人，如能同時訓練出親切親和力的服務人員，讓每個來澎湖的遊客都有賓至如歸的感覺，不僅可以提昇澎湖免稅商店市場的業績，相信對澎湖的形象也是有正面的加分作用，甚至是可以讓人可以感受到跟世界其他區域、島嶼或國家接軌。未來設置免稅商店已是觀光發展一大潮流趨勢，鑑於此一具有高度促進觀光產業投資的策略工具，既是 貴會第16屆第2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第8、9項及第16屆第3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第3項總結事項及縣長競選政見，實在具有相當迫切性，未來本府仍將秉持過去積極爭取之態度，繼續全力推動此一縣政列車向前邁進。今日依 貴會邀請提出專案報告，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惠予匡正，俾以集思廣益。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事事如意

丁、第 16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9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7 月 30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一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7 月 31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8 月 1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四 次 會 議	審議 95 年度澎湖縣 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審核 報告
8 月 2 日	四	第 五 次 會 議	「機票問題」專案報 告		人民請願案	
8 月 3 日	五	第 六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七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算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縣 長	副縣長	主 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 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富厚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9 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7 月 30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一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7 月 31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8 月 1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四 次 會 議	審議 95 年度澎湖縣 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審核 報告
8 月 2 日	四		第 五 次 會 議	審議 95 年度澎湖縣 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審核 報告或資料蒐集			人民請願案
8 月 3 日	五		第 六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七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9 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富厚
鄭清發 楊 曜 胡松榮 歐陽洲 夏晨榮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洪敏聰代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 4 件

- 一、擬讓售馬公段 2666-10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 96 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經費新台幣 7,796 萬元整案。
- 三、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麵線產業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整乙案，請同意辦理墊付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 96 年度本縣轄區望安鄉公所所有之「望安、益安」二艘

交通船委託可行性規劃案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

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魏長源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鄭清發

楊 曜 胡松榮 陳富厚 歐陽洲 蘇文佐 李添進 許月里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洪敏聰代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劉陳議長昭玲：歡迎福建省泉州市人大常委會傅主任圓圓率團蒞臨本會參訪。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 4 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白沙鄉社區運動場地設備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550 萬元整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一設備

經費」經費新台幣 248 萬 7,368 元整案。

三、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本縣「生理功能損傷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計畫乙案。

四、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 96 年度國家賠償準備金，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案，以利辦理賠償事宜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陳雙全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富厚 夏晨榮 鄭清發 胡松榮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洪敏聰代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決定事項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提：明日(8月2日)上午原訂「審議 95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或資料蒐集」，擬變更議程為「機票問題專案報告」案。(通過)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4件

- 一、行政院衛生署准予本縣衛生局規劃97年度「望安鄉東吉、花嶼衛生室重擴建案」，經費計新台幣150萬元整，請同意墊付辦理，以利計畫執行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西嶼鄉竹篙灣段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建設獎勵金新台幣213萬9,800元整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七美鄉第一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綠美化工程（第2期）經費新台幣135萬元整案。
- 四、本縣為加強夏季青青草原及公園、綠地、機關環境美化維護工作，以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生人力投入各單位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190萬元整案，請惠予先行墊付案。

散會：中午12時08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8月1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進兩 陳富厚 胡松榮 李添進 蘇文佐
歐陽洲 楊 曜 夏晨榮 鄭清發 魏長源 許月里

列席：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洪敏聰代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地政局長 蔡俊哲
台南市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吳義建

本會主任秘書 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詞

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吳主任、梁副主任、各位審計同仁、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午安：

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為議會之職權，感謝台南市吳主任、梁副主任暨各位審計同仁，適此盛夏炎熱季節，不辭辛勞渡海來到澎湖，大家辛苦了。

多年來台南市審計室對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均能針對「在合法性審計方面」審核財務收支不當缺失，「在有效性審計方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出寶貴意見，議會特別要求縣府主計、財政二局室主管均能依職權之責任善加督促與檢討。

在此特別要向貴室第 3 課黎課長暨全體審計同仁表示嘉勉之意，一年來各位往返奔波於兩地之間，在有限的時間內能不分晝夜戮力完成使命。我們也甚為期盼「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能早日成立，因審計法第五條明文規定「各縣(市)政府與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該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目前台灣省唯獨本縣尚未成立審計室，在此特別請求審計部能早日同意本縣成立審計室，以減輕貴室之繁忙與職權之分工，最後祝福各位審計同仁、本會全體議員及在座各位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乙、審議事項

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通過 1 件

一、審議 95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陳進兩 胡松榮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夏晨榮 李添進 楊 曜 鄭清發 陳富厚

歐陽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洪敏聰代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蔡卓彤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專案報告

王縣長乾發進行機票問題專案報告

丙、決定事項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提：為利專案充分討論，擬延會 20 分鐘，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 12 時 47 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富厚 吳文相 李添進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鄭清發 胡松榮 陳進兩 陳海山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洪敏聰代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09 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富厚 吳文相 李添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鄭清發 胡松榮 許月里 陳進兩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洪敏聰代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2件

一、李蔡壹等員係澎湖縣政府93年界定205甲線道路用地之所有人，日前接獲澎湖縣政府96年7月18日府工土字第0960701284號函，旨揭「馬公都市計畫外環道路開闢工程(205甲線)本府將取消執行，惟為預留未來發展空間，澎湖縣政府仍保留規劃路線及建築行為」懇請予以取消執行，開放土地地主使用，俾土地得以地盡其利案。

決議：請縣府依照本案前決議辦理，道路取消開闢，該道路開放給地主自由使用。

二、吳良添等人於96年8月3日至本會緊急陳情：

(一)政府於81年3月12日依文化資源保存法將本縣錠鈞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公告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其中小白沙嶼位於本村北方，傳統為本村居經濟活動海域，多年未見有配套措施，罔顧原住居民的故有權利。

(二)居民以海為田，限制使用空氣壓縮機加長管線及從事潛水使用魚槍捕魚，造成漁民生活莫大的困苦。

決議：

(一)本縣錠鈞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作為玄武岩保護下亦應兼顧漁民經濟活動，研擬兩全其美之配套措施，儘速開放漁民上礁，縣府不能只顧玄武岩保留與免被破壞，而忽視漁民之生計。

(二)漁民攜帶空壓機出海隨附之空軟管長度及禁止使用漁槍，請縣府再予檢討修正，涉及中央權責部分，透過多元管道開放，以符民情；期待本縣從事此行業漁民至本會陳情能獲行政機關一縣府列為縣政重點，發揮智慧與決心，為在場眾多漁民解決此迫切問題；否則這將是典型的「官逼民反」的案件，請縣府把握時效迅速解決，勿演變成非理性的衝突抗爭事件。

議員提案：

通過3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1件

藍副議長俊逸、李議員添進提：

一、請縣府發揮企業經營理念，在不與民爭利並兼顧嘉惠縣民原則下，規劃由「公車處」或相關單位進場取得「優惠機票」轉售縣民，兌現縣長競選七折機票政見暨一併解決一票難求案。

決議：請縣府研議於下次臨時會提專案報告。

閉幕：下午5時37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9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 一、案由：審議 95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簡報

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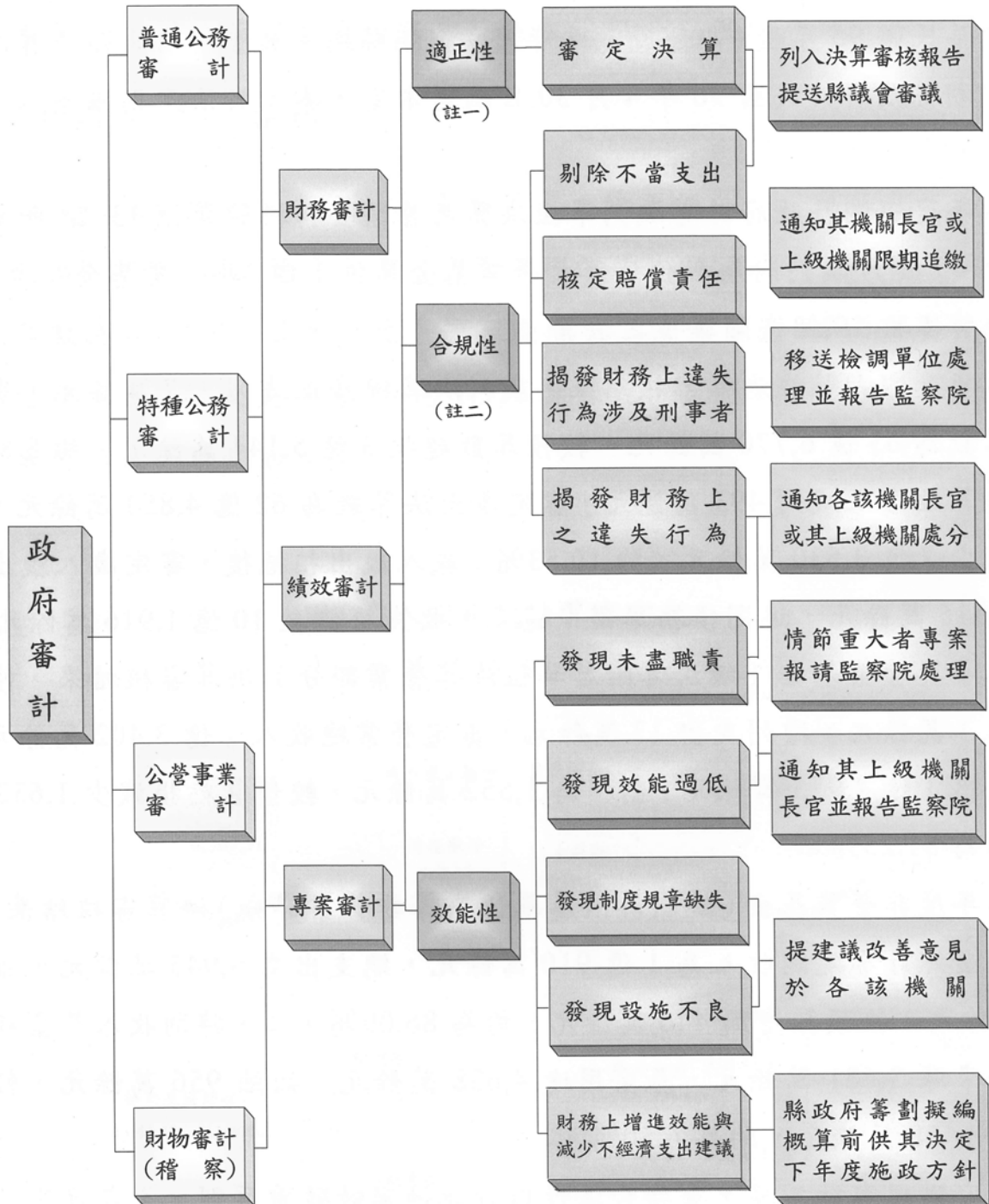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2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5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7
伍、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8
捌、結語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5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94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普通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仍待繼 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3	1	5	19	18	13	2	15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1	4	7	5	8	1	9
農漁局主管	2	-	-	2	-	2	-	2
地政局主管	1	-	-	1	1	-	-	-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	-	1	2	-	-	-
警察局主管	1	-	-	1	2	1	-	1
衛生局主管	2	-	1	3	3	2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	1	2	-	1	1
消防局主管	1	-	-	1	1	-	-	-
文化局主管	1	-	-	1	2	-	-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1、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壹、前 言

中華民國95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民國96年4月30日函送本室,本室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3個(所屬分機關單位6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基金單位5個。本室總計審核19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11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63億6,770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3億5,144萬餘元,約5.8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493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62億4,853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7億3,530萬餘元,約10.53%;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賸餘1億1,916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9億元,收支賸餘數10億1,916萬餘元。

本年度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1萬餘元,增列支出13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1億3,402萬餘元,營業總支出1億4,955萬餘元,虧損為1,552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1,632萬餘元,約為51.25%。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綜計審定總收入為1億910萬餘元,總支出為9,945萬餘元,賸餘為96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46萬餘元,約為86.09%。二、特別收入基金綜計審定基金來源3,681萬餘元,基金用途4,638萬餘元,短絀956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58萬餘元,約為6.50%。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減列各類歲入246萬餘元;減列溢保留經費及不當支出等經費573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1件;另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冊,因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茲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簡報,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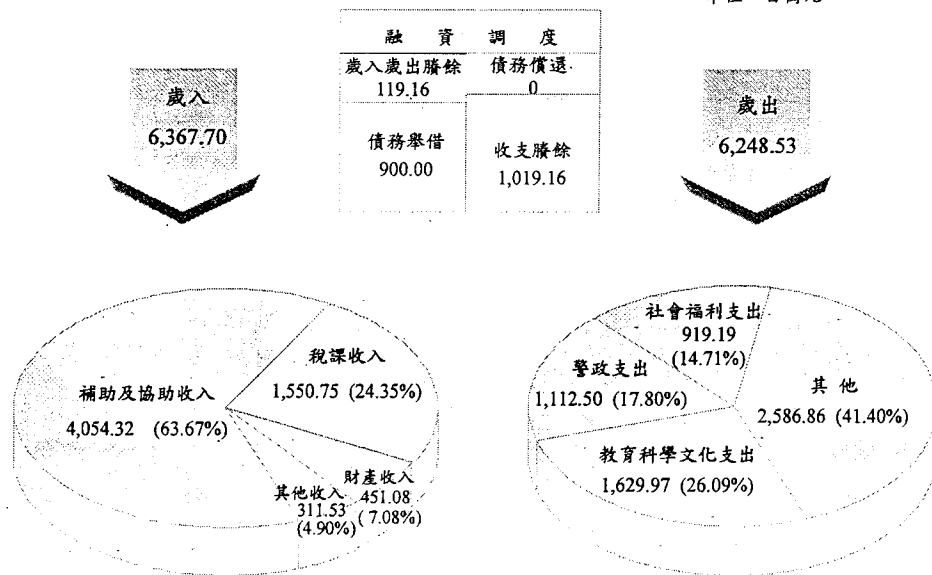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11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63億6,770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493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62億4,853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1億1,916萬餘元,加計債務舉借9億元後,收支賸餘10億1,916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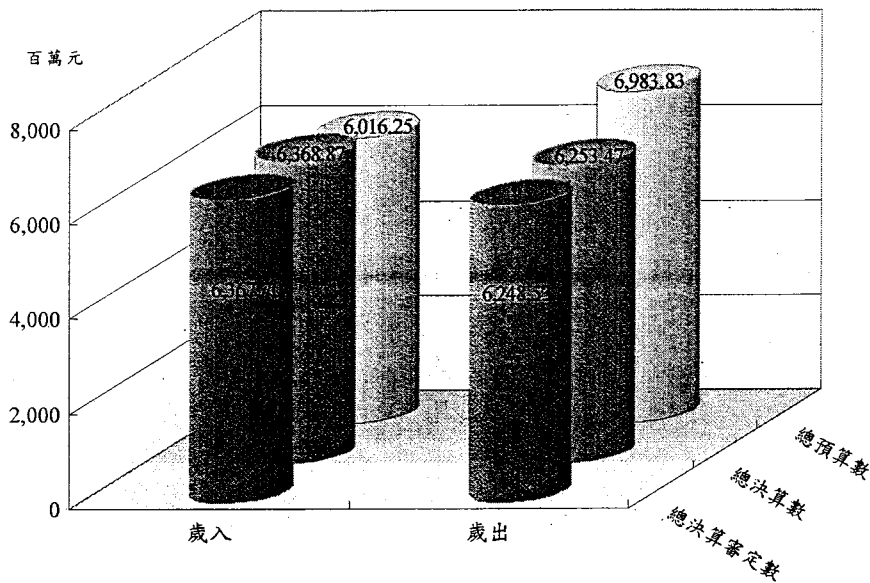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63億6,770萬餘元,較預算60億1,625萬餘元超收3億5,144萬餘元,約5.84%,主要係依法有償撥用或讓售土地增加,財產收入超收3億3,441萬餘元;土地移轉案件增加及中央統籌分配稅實際撥

付數較預計增加，稅課收入超收 1 億 7,889 萬餘元；違反醫療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舉發案件等罰鍰較預計增加，罰鍰及賠償收入超收 2,05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62 億 4,853 萬餘元，較預算 69 億 8,383 萬餘元減少 7 億 3,530 萬餘元，約 10.53%，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2.81% 略低，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預備金未動支所致。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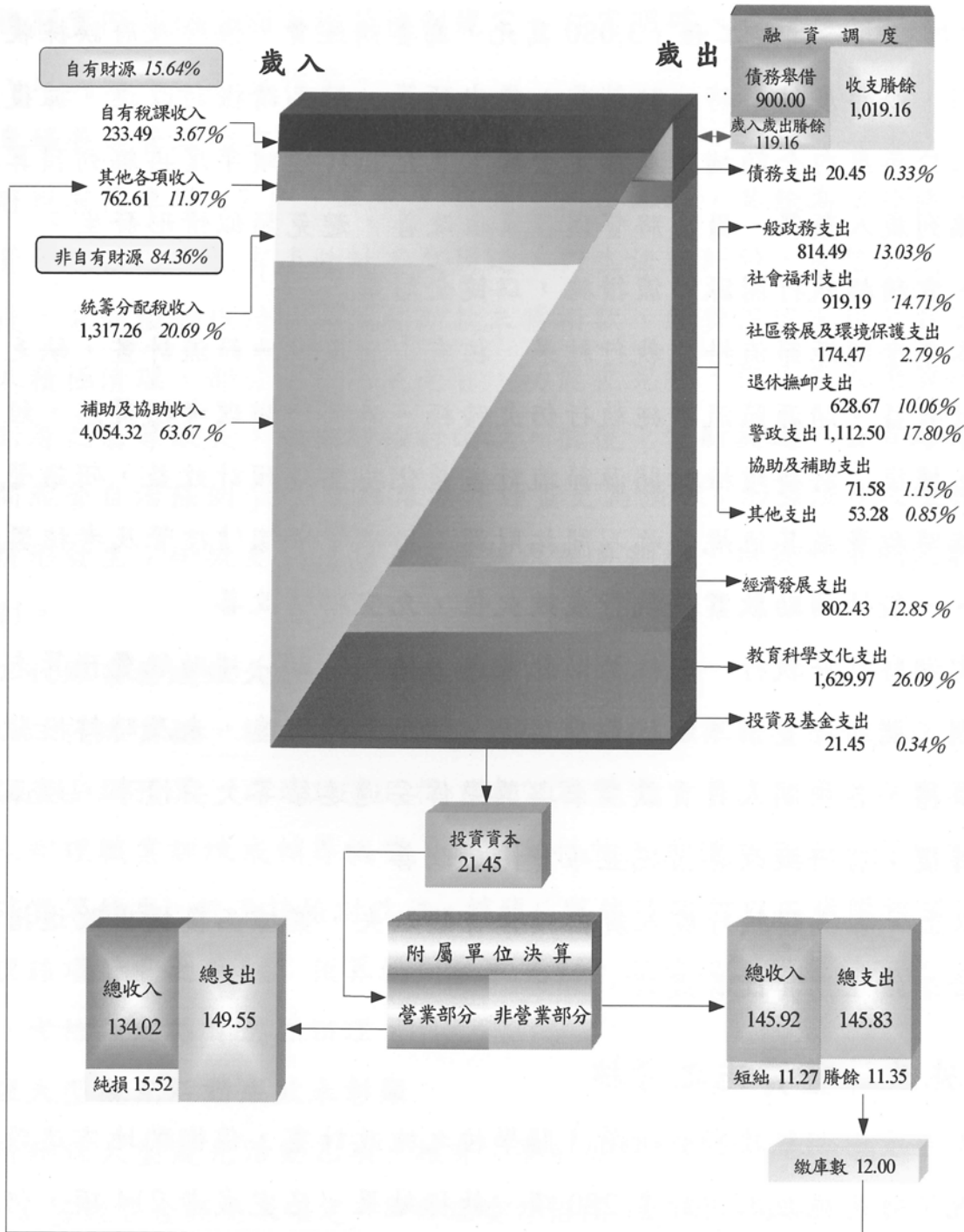
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為 4 億 8,870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 7.00%，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3.73% 降低，保留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中、辦理變更設計或施工中、計畫未確定、配合主體工程、協調溝通不良、民眾抗爭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未於年度內發包需繼續執行，約占保留經費 8 成；允就上開保留因素造成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覈實分析落後原因，切實檢討預算籌編及計畫執行能力，避免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脫節。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參閱圖 1、圖 2。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百萬元

$$\begin{matrix}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6,367.70 & & 6,248.53 & & 119.16 \end{matrix}$$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澎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浮編或未嚴謹編列預算，計畫未執行而註銷

本年度歲入總預算列有水庫周邊改善工程 37,500 千元及區域排水工程 10,500 千元，係誤用歲入預算核准文號，致未獲補助而註銷；辦理「馬公市 20—3 號計畫道路闢建工程」3,080 萬元，為委辦經費，惟縣政府誤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致年度結束時，註銷歲入歲出預算，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主管機關未於年度內全額補助原核定金額，且允諾於後續年度再編列預算補助，乃據以編列歲入預算，爾後將督促各單位改善，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二、宜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

本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核有：研提開源節流計畫，缺乏量化指標及預計效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仍欠積極、未及時辦理考核獎懲，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檢討開源節流計畫量化指標或預計效益，研議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費或其他規費收入開拓財源；積極管理繼續控管及考核獎懲。

三、一般性補助款業務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澎湖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業務，核有：部分補助經費預算未依函示規定編列、補助計畫預算執行嚴重落後、補助款請撥後，未及時轉撥縣庫，徒增利息負擔、各相關人員貢獻度未與獎懲作妥適連結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研擬改善措施並確實檢討改善。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施政計畫，係衡酌地方建設需要及財政狀況，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80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14 項，仍待繼續執行者 66 項。茲將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重要建議改善意見及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摘要列述如次：

一、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業務存有缺失，影響執行成效

澎湖縣政府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業務，核有：部分單位未訂定規章或控管機制、部分補助經費流於舉辦聚餐或旅遊、未檢附收支清單不利審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修正增列受補助單位經費結報時，應明列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等控管機制規定，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及管考規定，以加強內部審核作業。

二、停車場營運管理核有諸多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現有停車場 17 處，其中 3 處為室內停車場，其餘為室外停車場，經抽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委外計畫欠周延，衍生法律糾紛，失信於民、工程驗收結案後，未積極辦理請款，致補助款未獲撥款、經費保留審核欠覈實、應退保證金未積極清理、部分資訊系統老舊，功能欠完整，僅少數人瞭解功能及操作，有斷層之虞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重新提送「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期使將來委外計畫更為臻密；加強法令之查證，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研擬更新相關作業系統及組員訓練，以提升系統效能，完善控管機制。

三、以工代賑業務成效欠佳，宜積極改善

辦理以工代賑業務，核有：相關配合措施欠完備，有待積極研議改善、未辦理需求調查妥編預算，以達計畫目標、未訂定督導、考核計畫，以作為再進用依據、未辦理職業訓練或輔導就業，以激勵低收入戶獨立自主、部分用人機關管理未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儘速研訂以工代賑相關規定，以作為辦理該項計畫之準據；預算編列爭取寬列，以達以工代賑計畫之目的；研訂督導、考核規定確實遵照辦理。

四、辦理大型觀光活動成效未彰顯

縣政府辦理大型觀光活動乙項，核有：事前規劃欠周延、部分補助款未納入預算辦理、計畫經費金額尚未確定，即辦理委外招標、未能善用花火音樂祭造勢活動，強化澎湖吸引力、未能以社區營造為主軸，以達振興地方產業目的，缺乏外部效益評估客觀數據，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有關缺失除確實改善外，並將作為

日後推動大型活動之借鏡。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12億8,682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8億6,556萬餘元，短絀總額為5億7,873萬餘元。

本年度縣總決算債款目錄、短期借款明細表內，長、短期借款（含未兌現支票）合計12億242萬餘元，較上年度11億2,322萬餘元，增加7.05%，亦較91年度增加4億2,475萬餘元，增幅高達54.62%，公共債務近年呈逐年成長，為健全財務結構，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

伍、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列附屬單位決算1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1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13萬餘元，審定總收入1億3,402萬餘元，總支出1億4,955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純損1,552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1,632萬餘元，約51.25%（詳附表四）。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研議營運體質改善方案以裕營收

該處95年度累積虧損3億5,870萬餘元，而93至95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億3,253萬餘元、1億3,748萬餘元、1億3,320萬餘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占營業收入為65.47%、67.61%、63.96%；自營之收入不敷營運支出，各年度虧損分別為64萬餘元、1,596萬餘元、1,552萬餘元，營運及財務狀況每況愈下。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5個單位，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3個單位，審定總收入1億910萬餘元，總支出9,945萬餘元，審定賸餘96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46萬餘元，約86.09%；二、**特別收入基金**2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3,681萬餘元，基金用途4,638萬餘元，審定短絀956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58萬餘元（詳附表五、六）。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未妥善運用鉅額未分配賸餘，財務效能未能充分發揮

縣屬醫療作業基金95年度賸餘1,077萬餘元，前期未分配賸餘6,137萬餘元，除解繳縣庫1,200萬元後，目前未分配賸餘6,014萬餘元。惟該基金賸餘除解繳縣庫外，尚無撥充基金或支應以後年度資本支出之計畫。

以上，各非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修正減列歲入決算246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執行完竣，不須補助款項，及增列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應繳款項。

2、剔除減列不當支出573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已執行完竣或尚未發生權責已無需保留款項，以及溢付之差旅費及業務費等。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4件，計3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10 項，茲分述如次：

- 1、允宜積極貫徹開源節流措施，避免增加財政負擔。
- 2、執行中央一般性補助工作尚有缺失，致考核成績欠佳。
- 3、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減輕財政負擔。
- 4、績效獎金計畫執行欠妥，允宜檢討改進。
- 5、欠稅案件未合法取證比率增加，允宜積極辦理。
- 6、綜合體育館（游泳館）內部設施功能未如預期，宜就現況研議改善。
- 7、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允宜加強改進。
- 8、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不佳，有待積極辦理。
- 9、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連年虧損，允宜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 10、派員出國未覈實控管，允宜檢討改善。

上述各項意見，本室已列管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列述如次：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為記錄沙港村昔日圍捕海豚及圈養情形，加強國人保育觀念並兼具寓教於樂功效，案經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合計補助 3,000 萬元納入預算，辦理沙港海豚資料展示館興建，89 年 12 月驗收合格。本室派員查核發現未依核定計畫分配經費，逕將補助款全部投資於硬體結構，未有後續經費辦理軟體設施，致完工後無使用效益；縣政府為鄉公所自治監督機關，對於上級委辦事項，未於計畫執行及相關行政

作業上積極作為，本於職權善盡督導，縣政府及湖西鄉公所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本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審計部報告監察院。

(三) 財務稽察發現之共同性缺失

為建立公平、公開及透明化的採購作業，確保採購效能與品質，達成採購功能與目標，年來依據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稽察採購案件，經分別通知注意妥處外，並彙整重要或共同性缺失函請縣政府督促改善：

1、興建計畫及預算方面

本年度部分工程經費控管不當，致建物內部裝修及軟體設備闕如；上級補助款未支用，致年度屆滿時，補助款全數遭註銷；申請補助計畫未完善，致補助經費遲未核定等。

2、設計發包方面

本年度部分工程未依興建計畫覈實設計，審核過程草率；設計審查作業遲緩，影響計畫進度；未積極處理建築師延誤設計責任；土地徵收與撥用之工址不利因素未排除，逕予辦理發包；合約規定之設計完成期限不符實際所需；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於同一學術單位服務者，比例偏高；工程不當分批發包；預算編列未盡確實，重大公共工程流標率偏高等。

3、履約執行方面

本年度部分工程間有工程協調溝通欠當或規劃內容欠周詳，須辦理變更設計；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未能積極趕工；未督促提具計畫書，無法控管工進與品質；監造督導未盡職，肇致工安傷亡事故；履約保險有效期不足；未督促承商提具品管相關計畫書等。

4、驗收保固方面

本年度部分工程延宕辦理驗收結案、驗收未製作紀錄、初驗缺失未全部複驗、結算未依合約核計逾期時間等。

5、完工效益方面

本年度部分建物閒置數年，耗費公帑；建物疏於維護，鐵製用品銹蝕等。

(四) 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改進意見於各該管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茲予彙計共6類18項：

- 1、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2項。
-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4項。
-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6項。
- 4、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2項。
- 5、對於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2項。
-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2項。

三、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94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計15項，為督促各機關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廣續追蹤查察實際辦理情形，經核其中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者13項；尚在持續改善者2項，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對於提昇施政績效，業已產生相當助益。

捌、結 語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已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為配合貴會依據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茲將報告中較為重要事項簡要報告如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送之決算審核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附表一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6,016	6,368	6,367	100.00	+351	5.84
1、稅課收入	1,371	1,550	1,550	24.35	+178	13.04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42	42	0.67	+20	94.53
4、規費收入	61	64	64	1.02	+2	4.71
6、財產收入	116	451	451	7.08	+334	286.64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	12	12	0.19	—	—
8、補助及協助收入	4,260	4,056	4,054	63.67	-206	4.85
9、捐獻及贈與收入	15	17	17	0.27	+2	15.38
11、其他收入	156	174	175	2.75	+18	12.13
二、歲出合計	6,983	6,253	6,248	100.00	-735	10.53
1、一般政務支出	896	814	814	13.03	-81	9.1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795	1,629	1,629	26.09	-165	9.21
3、經濟發展支出	1,001	828	823	13.19	-177	17.70
4、社會福利支出	1,036	919	919	14.71	-117	11.33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87	174	174	2.79	-113	39.37
6、退休撫卹支出	652	628	628	10.06	-23	3.65
7、警政支出	1,141	1,112	1,112	17.80	-28	2.52
8、債務支出	27	20	20	0.33	-6	24.24
9、協助及補助支出	72	71	71	1.15	-0.4	0.58
10、其他支出	74	53	53	0.85	-20	28.19
三、歲入歲出餘絀	-967	115	119	100.00	+1,086	—

附表二

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6,983	100.00	7,268	100.00	7,267	100.00	+283	4.06
(一) 歲入	6,016	86.15	6,368	87.62	6,367	87.62	+351	5.84
(二) 債務之舉借	967	13.85	900	12.38	900	12.38	-67	6.98
二、支出合計	6,983	100.00	6,253	100.00	6,248	100.00	-735	10.53
(一) 歲出	6,983	100.00	6,253	100.00	6,248	100.00	-735	10.53
三、收支餘絀數	—	—	1,015	100.00	1,019	100.00	+1,019	—

附表三

融 資 調 度 決 算 審 定 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本年度融資調度數						
(一) 債務之舉借	967	900	900	—	900	-67

附表四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收入部分							
合計	133	134	134	+0.9	0.71	+0.01	0.01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33	134	134	+0.9	0.71	+0.01	0.01
支出部分							
合計	164	149	149	-15	9.33	+0.1	0.09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64	149	149	-15	9.33	+0.1	0.09
盈餘（或虧損）部分							
合計	-31	-15	-15	+16	51.25	-0.1	0.77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1	-15	-15	+16	51.25	-0.1	0.77

附表五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104	109	109	+4	4.44	—	—
縣 政 府 主 管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0.1	0.1	0.1	+0.01	11.48	—	—
平均地權基金	0.5	0.7	0.7	+0.1	32.84	—	—
衛 生 局 主 管							
醫療作業基金	103	108	108	+4	4.27	—	—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99	99	99	+0.1	0.18	—	—
縣 政 府 主 管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0.7	0.5	0.5	-0.1	18.57	—	—
平均地權基金	1	1	1	-0.1	10.96	—	—
衛 生 局 主 管							
醫療作業基金	96	97	97	+0.4	0.51	—	—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5	9	9	+4	86.09	—	—
縣 政 府 主 管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0.6	-0.4	-0.4	+0.1	24.68	—	—
平均地權基金	-1	-0.6	-0.6	+0.3	35.35	—	—
衛 生 局 主 管							
醫療作業基金	6	10	10	+3	57.74	—	—

附表六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13	36	36	+23	166.51	—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 防制(治)基金	11	34	34	+23	195.83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基金	2	1	1	-0.1	5.72	—	—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22	46	46	+23	103.48	—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 防制(治)基金	21	45	45	+23	111.66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基金	1	1	1	-0.1	12.72	—	—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8	-9	-9	-0.5	6.50	—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 防制(治)基金	-9	-10	-10	-0.6	6.95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基金	0.5	0.5	0.5	+0.07	14.85	—	—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2666-10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段 2666-105 地號縣有地面積 38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洪麗微君。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磚造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2666-105 地號

編號：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6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經費新台幣7,796萬元案。(交通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96年6月4日路監運字第0960026447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如下：

(一) 整建候車設施計畫經費新台幣191萬元(候車亭5座新台幣125萬元，汰舊老舊站牌220座新台幣66萬元)。

(二)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18輛經費新台幣6,912萬元。

(三) 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經費新台幣693萬元。

建設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張東閔 (02)23113456
傳 真：
電子信箱：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600264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列計畫及經費額度

主旨：關於96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96年5月30日交路字第0960035911號函轉行政院96年5月25日院臺交字第0960022151號函辦理。
- 二、案內除補助新竹市政府建置IC交通卡經費執行部分，應依交通部上開函示略以：「· · 請運輸研究所配合本部電子票證e卡通之整合，儘速會商相關單位研提具體執行計畫，俾利後續預算執行。」辦理經費暫保留外，其餘各案請貴府儘速依該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積極趕辦，並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 三、查貴府(單位)所提送之補助計畫，業經本局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示後，各項補助計畫內容及核列金額，如附件，請立即依所核列之金額納入貴府(單位)96年度預算額度內，並於爾後每次請領款項時，依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或預算書影本)或墊款核定通知(民意機關通過墊付案之決議等)。
- 四、另請貴府(單位)於文到後15日內，依行政院所核列計畫



第1頁



附件隨送

內容及預算金額修正原提具體執行計畫書報本局備查，並於回函中敘明各項補助計畫負責承辦人之聯絡方式（含電話、傳真及E-MAIL）。

五、檢送「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補助及經費核撥處理原則」乙份，亦可逕上本局網站點選「監理服務」後在點選右側「運輸業」下載電子檔。

正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檢陳修正後核列金額乙份）、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會計室〈審〉、監理組〈張副組長〉、監理組〈運，黃科員鈴婷〉、監理組〈運，廖工務員苑伶〉、監理組〈運〉

局長陳晉源



96年度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核列金額彙總表

計畫編號	序號	單位	具體措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時程	96年度申請經費需求	自籌款	96年度核列金額	備註
2	51	澎湖縣	規劃構建轉運中心及高乘載優先通行設施	整建候車設施計畫	●部份候車設施老舊，整建候車亭7座(203萬300元)，換老舊站牌220座(131萬1,000元)。	96	3,341,300		1,910,000	候車亭5座,每座25萬元及換老舊站牌220座660,000元(每支站牌補助3,000元整)。
		澎湖縣	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汰換全新或較新車輛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	●計畫汰換車齡13年以上大客車1輛、車齡11年大客車33輛(合計34輛)。	96	143,833,000	無	69,120,000	1.補助汰換18輛,每輛車以補助384萬元為上限。 2.另本案購車數未能全數核列部分,本局當視各縣市政府提報計劃進度如有餘額,則優先核列。
5	53	澎湖縣	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爭取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以改善大眾乘車環境,並彌補嚴重虧損。	96	42,250,000	42,250,000	6,930,000	1.本項金額原以95年度核列補助金額為基準,惟本項預算不足各縣市平均刪減。 2.行政院核准後虧損補貼預算金額刪減3500萬元,爰本局減少2500萬元,另1000萬元由其餘受補助虧損補貼案之各縣市核列。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麵線產業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600萬元整乙案，請同意辦理墊付案。(建設類)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辦理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6年5月9日經都字第09600019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6年5月9日經都字第0960001938號函核定獲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96年4月30日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38次工作小組通過)。
- 三、本案核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600萬元整，為利計畫執行，請同意辦理墊付。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600019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6年4月30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8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李委員武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夏委員正鐘（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孫委員寶鉅（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吳委員偉榮（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周委員賢洋（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張委員盛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賴委員瑟珍（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黃委員光輝（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黃委員才郎（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林委員進福（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主任秘書）、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黃委員肇崇（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有進（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交通部參事室、內政部、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附表二 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審議結果一覽表

編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千元)	審查通過金額 (千元)	審查意見
1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先期計畫	5,000	1,500	1.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7條。 2. 考量廢棄軍事營區成為治安死角，有整頓整理之急迫性，本計畫通過補助項目包括：調查金門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種類數量與費用、訂定金門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訂定金門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處理處置方法，以及清除金門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至少3處。 3. 計畫研究成果建請會金門防衛司令部參考。 4. 本案執行主體部分請依金門縣政府與福建省政府協商結果辦理。
2	金門縣政府	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資源計畫	8,410	8,000	水頭碼頭為大小金門及小三通旅客運輸碼頭，進出人員及船舶量甚大，本計畫可協助該碼頭急迫性防救災任務需要，且符合離島特殊性，同意補助。
3	金門縣政府	『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第三期	15,000	0	本案之推動確有急迫性，請金門縣政府再就計畫實際需求覈實估計後，提報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4	金門縣政府	金沙鎮文沙里地下坑道結構修復整建工程	6,000	0	金門積極推動戰地旅遊以促觀光立意甚佳，建請警察局與文化局、旅遊局等相關局室進行配套整合規劃，另申請97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海岸防護計畫	2,000	0	本案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已通過補助200萬，不予重複補助。
金門縣小計			36,410	9,500	
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麵線產業輔導計畫	6,000	6,000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運用範圍，同意補助。
2	澎湖縣政府	澎湖玄武岩地景保育與生態旅遊計畫	2,000	0	不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不予補助。
3	澎湖縣政府	澎湖休閒農業開發利用計畫	3,500	0	不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不予補助。
4	澎湖縣	澎湖縣漁港環	4,500	0	不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6 年度本縣轄區望安鄉公所所有之「望安、益安」二艘交通船委託可行性規劃案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案。(交通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 96 年 7 月 18 日交航字第 0960006882 號函辦理。
- 二、本縣轄望安鄉現有行駛小離島海上運輸之「望安、益安」二艘交通船年限已久，各主要機件設備老化，故障頻頻，維修費用頗高，亟需汰換更新，先行辦理可行性規劃，以期汰舊換新船舶，進而達成小離島對外交通之順暢，及帶動經濟、觀光之發展。

檔 號：
保存期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11550
聯 絡 人：王士玫
聯絡電話：02-2349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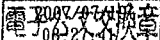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0960006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協助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辦理「望安、益安二艘19噸級交通船汰舊換新工程可行性規劃」，其經費請貴局就200萬元額度內，在96年度公益支出項下支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6年5月22日交航字第0960005040號致澎湖縣政府函(副本諒達)辦理。

正本：本部高雄港務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 

裝

訂

線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白沙鄉社區運動場地設備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550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6年7月13日體委設字第0960014247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6年7月13日體委設字第0960014247號函補助白沙鄉社區運動場設備改善工程新台幣550萬元整(鄉立棒球場新台幣250萬元、中屯及後寮社區籃球場各新台幣150萬元)。
- 三、檢附核定函影本乙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蔡國哲
電話：(02)8771-1884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0001@mail.sa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600142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6Y0D008467-01.doc)

主旨：所報白沙鄉公所擬辦理「白沙鄉社區運動場地設備改善工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550萬元整（鄉立棒球場新台幣250萬元、中屯及後寮社區籃球場各新台幣150萬元），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6年6月22日召開「96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經費審查會議(第4次審查會)」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96年3月28日府教體字第0960014913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3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招標、決標、合約書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本項補助款之請領，須檢附工程估驗單(或結算驗收證明)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依計畫實際進度辦理撥付，並於領款收據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洽領；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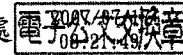


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案務必於96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驗收，並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支出分攤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10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96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90%，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10%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9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含附件)、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設備經費」經費新台幣248萬7,368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6年3月16日教中(三)第0960504732號函。
- 二、本案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辦理96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總經費新台幣787萬6,000元正，其中『設備補助』經費新台幣248萬7,368元正，本府原預算書誤編於經常門，為應實際需要。現改列於資本門。
- 三、本案「設備補助」經費將照顧本縣課業學習較弱勢之國中學生，透過技藝教育培養其另一項專長，考量各校之技藝教育設備顯有不足，設備之補助實有需求，以使學生有更完整之技藝學習環境。
- 四、檢附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6年3月16日教中(三)第0960504732號函影本乙份。

檔 號：44120
保存期限：10

教育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機關地址：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 絡 人：馮筱昫

聯絡電話：(04)23393101-23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教中(三)字第09605047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0960504732附件1.XLS、0960504732附件2.XLS)

主旨：有關96年度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一國中技藝教育」經費核撥乙節，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96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經費列為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為利各縣市政府進行先期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行政院主計處於年度開始即依所列編列數額先行撥付30%。
- 二、其餘待撥付款項，將由本室查核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進度後，再依進度需求轉請行政院主計處撥款。
- 三、本項經費之執行率為6月底前達成50%、10月底前達成90%、12月底前達成100%，請掌控執行進度，以免影響考核成績及後續補助款額度。
- 四、檢送96年度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一國中技藝教育」預定執行進度暨經費分配一覽表、經費辦理情形各乙份。請儘速填列並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室，俾便送請行政院主計處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五、後續補助款請撥，請自行將相關資料逕送本室，本室不再發文通知，會計作業流程如有疑問，請逕詢 貴府主計單位。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

第 1 頁 共 2 頁



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室會計科、本室第三科[均含附件] 



東

訂

錄

96年度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指定辦理地區項目—國中技藝教育」
96年1-12月預定進度經費分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縣市	96年核定數	經費分配				執行進度				備註
		2月份 行政院已撥款 30%	3月 經費需求	9月 經費需求	10月 經費需求	3月執行進度 (累計已達進度)	6月執行進度 (累計50%)	10月執行進度 (累計90%)	12月執行進度 (累計100%)	
台北縣	47,000,000	14,100,000							100%	
宜蘭縣	4,000,000	1,200,000							100%	
桃園縣	26,000,000	7,800,000							100%	
新竹縣	11,778,000	3,533,400							100%	
苗栗縣	11,800,000	3,540,000							100%	
台中縣	10,000,000	3,000,000							100%	
彰化縣	14,000,000	4,200,000							100%	
南投縣	12,787,000	3,830,100							100%	
雲林縣	21,000,000	6,300,000							100%	
嘉義縣	6,000,000	1,800,000							100%	
台南縣	28,000,000	8,400,000							100%	
高雄縣	26,000,000	7,800,000							100%	
屏東縣	10,000,000	3,000,000							100%	
台東縣	10,043,000	3,012,900							100%	
花蓮縣	8,500,000	2,550,000							100%	
澎湖縣	7,878,000	2,362,800							100%	
基隆市	8,377,000	2,513,100							100%	
新竹市	5,570,000	1,671,000							100%	
台中市	14,033,000	4,209,900							100%	
嘉義市	6,970,000	1,821,000							100%	
台南市	18,000,000	5,400,000							100%	
合計	306,814,000	92,044,200								

說明：
新竹縣為保護各縣市所提供國中技藝教育經費實際開支、經費補助、辦理相關活動經費計畫核定金額均為建議撥付數。

澎湖縣

96年度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國中技藝教育經費辦理情形

項目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核定開班經費	宣導、研習、觀摩發表活動經費	設備補助	其他	經費合計	備註
經費(單位:元)	513萬8,632	25萬	248萬7,368		787萬6,000	

備註：函報時請檢附下列資料

- 1.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統計表、辦理學校一覽表，如開班資料已於上學期一併函報，無異動者，則免附。
- 2.95學年度第2學期核定各校開班經費一覽表。
- 3.國中技藝教育相關活動及設備補助以本項經費規劃辦理者，檢附實施計畫及核定經費一覽表。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辦理本縣「生理功能損傷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計畫乙案。(社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墊付款係由民間企業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 三、本府為強化本縣因身體機能損傷者之活動功能，提供購置輔助器具之經濟補助或實物補助，以改善其居家及社區生活之獨立性，進而協助使其得以外出接受生活或職業技能訓練，或從事有意義的活動，惠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00 萬元，俾利辦理，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德政。
- 四、檢附「生理功能損傷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計畫乙份。

澎湖縣政府接受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捐助經費辦理「生理功能損傷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計畫

- 一、計畫目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因身體機能損傷者之活動功能，接受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捐助經費，針對本縣因生理因素導致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者，擬定計畫辦理「生理功能損傷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購置輔助器具之經濟補助或實物補助，以改善其居家及社區生活之獨立性，進而協助使其得以外出接受生活或職業技能訓練，或從事有意義的活動及工作。
- 二、補助對象：因生理因素導致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者，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並以身心障礙者、老人、發展遲緩兒童或重大疾病之弱勢族群優先考量。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電動代步車：本項補助對象及最低使用年限參照「本縣辦理具肢障中度身心障礙者購置電動代步車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本項補助金額扣除公部門相關單位的補助額度後，冊列本縣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壹萬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伍仟元。
 - （二）因生理功能損傷致須量身訂作之輔助器具：本項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參照「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辦理。本項補助以家庭經濟弱勢為優先協助，補助金額扣除公部門相關單位的補助額度後，依發票金額覈實補助差額，每人每年度補助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上限。
 - （三）其他不符本縣社會福利制度未能給付輔助器具補助費，卻有緊急需求者，經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評估屬實後，分為經濟補助及實物補助兩種補助方式。經濟補助為提供金錢補助購買輔助器具，其補助項目、金額及最低使用年限參照「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辦理；實物補助以家庭經濟弱勢為優先協助，經專案簽准後由本府代為購置輔助器具後提供實物需求，所購置輔具費用由本府依發票金額覈實核銷。

六、應備文件：

- (一) 戶口名簿影印本。
- (二)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者免付）。
- (三) 輔具照片或型錄。
- (四) 印章及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五) 請款領據。
- (六) 收據或統一發票（請填寫申請人姓名、住址及購買日期）。
- (七) 其他：如發展遲緩證明、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或診斷證明書等。

七、補助程序：申請人（或代理人）持申請表件洽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課）辦理。

八、經費來源：本計畫由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捐助經費辦理，經費用罄後，本計畫即停止辦理。

九、預期效益：藉由本計畫之辦理，減輕其家庭照顧者年長的體力耗費及經濟負擔，並協助提升其個人及家庭之生活品質和經濟產能，預計受益人數為1,300人。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併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 96 年度國家賠償準備金，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以利辦理賠償事宜案（行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及 96 年 6 月 29 日本府國家賠償協議書辦理。
- 二、因本縣內垵漁港發生「信鴻利號」漁船火警，船主薛雲鴻先生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事件，96 年 6 月 29 日本府與當事人達成協議由本府賠償新台幣 500 萬元整，本府 96 年度國家賠償準備金原編列新台幣 100 萬元整不敷支應。
- 三、為使當事人早日獲得賠償，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500 萬元整，俟後列入 97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檢附國家賠償協議書影本乙份。

澎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請求權人：薛雲鴻 性別：男；出生年月日：民國 51 年 9 月 10 日

出生地：台灣、澎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120264670

職業及住居所：漁；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 1 鄰內垵 8 號之 1

賠償義務機關：澎湖縣農漁局；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 477 號

代 表 人：許文東

請求權人薛雲鴻 96 年度賠議字第 001 號「信鴻利號」漁船火燒船案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中午 11 時在澎湖縣農漁局三樓會議室協議成立，內容如下：

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 500 萬元。惟原先領取之海難慰問金新台幣 18 萬元，請求權人同意扣除繳回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協議人(請求權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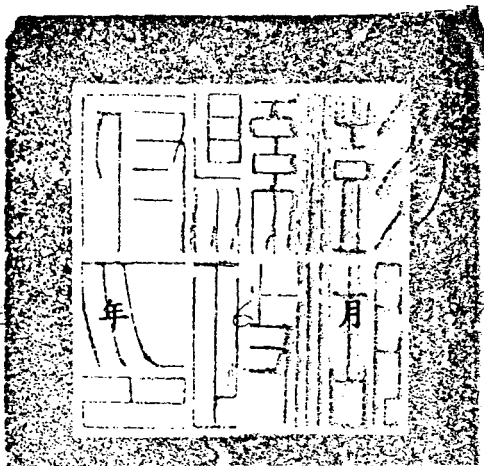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併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准予本縣衛生局規劃97年度「望安鄉東吉、花嶼衛生室重擴建案」，經費計新台幣150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及行政院衛生署96年4月20日衛署照字第096005731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97年度「望安鄉東吉、花嶼衛生室重擴建」案，依函示先行撥付規劃費，辦理建築師甄選作業，經費計新台幣150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

檔 號：030P03-01
保存年限：→ 117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李子鈺(049)2332161轉249
電子郵件信箱：nhtzyy-yuh@doh.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第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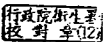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60057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 申請97年度望安鄉東吉、花嶼兩衛生室重擴建案，准予繼續規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6年4月11日澎衛保字第0960002701號函。
- 二、本案請於本(96)年5月底前，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建築師甄選後，檢附設計監造合約書副本，納入96年預算證明書正本、領據及地方政府切結書等，報本署先行撥付規劃費新台幣150萬元。
- 三、該規劃費於本案工程發包後，報本署核撥第一期款時，再行扣除。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 

署長侯勝茂

發

頁 共

96/04/23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西嶼鄉竹篙灣段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建設獎勵金新台幣 213 萬 9,800 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0950099349 號函及 96 年 1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096000706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0950099349 號函核定新台幣 427 萬 9,600 元整。第 1 期款新台幣 213 萬 9,800 元已由西嶼鄉公所開立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函報請撥並逕匯西嶼鄉公庫。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1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0960007068 號函示自 96 年度起不再受理鄉(市)憑證，凡其補助款尚未請領者，一律由縣納入預算，以縣開立之憑證核撥。
- 四、檢附前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函影本二份。

檔 號：3005
保存期限：20

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環境督察總隊 承辦人：蔡經
煌
電話：04-22521718 分機：34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09500993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府核定之「西嶼鄉竹篙灣段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建設獎勵金申請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12月8日府環授字第0953600948號函。
- 二、本案申請書既經貴府核定，本署同意依所請及「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定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規定補助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建設獎勵金427萬9,600元，請於文到7日內檢具5成款(213萬9,800元)之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過署請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2006/12/19
08:51:05

署長 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1104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環境督察總隊 承辦人：楊銀杉
電話：04-22521718 分機：388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096000706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貴府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經行政院96年1月10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60000208號函備查在案，依該補助處理原則第2點：「本處理原則適用對象指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及其環境保護局」。基此，爾後貴府或鄉（鎮、市）公所接受本署補助辦理加強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補助時，地方受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貴管縣（市）政府開具之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若係環境保護局開具之收據，應有縣（市）政府授權之證明）送署撥款。自96年度起本署補助款之撥付作業，將不再受理鄉（鎮、市）公所開具之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
- 二、對於本（96）年度以前，經本署補助經費之案件尚未結案，其補助款尚待依進度撥付者，如96年度前係以鄉（鎮、市）公所開具之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請撥，後續補助款之撥付請改以貴府開具之領據請撥，該類案件建請貴府應即時予以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俾利撥款。

正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縣環

第1頁 共2頁

96.1.22 澎環字第096000756號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七美鄉第一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綠美化工程（第2期）經費新台幣135萬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7月4日環署督字第096005041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函影本一份。

檔 號：521
保存期限：30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環保局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環境督察總隊 承辦人：陳台輝
電話：04-22521718 分機：35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096005041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補助貴縣七美鄉第一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綠美化工程（第2期）案，請速依說明段辦理後續招標作業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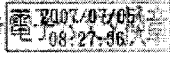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縣環境保護局96年4月13日澎環廢字第096000278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所請補助計畫，本署同意列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96年度作業計畫補助辦理。依該計畫之補助原則規定，因貴縣財力等級屬第3級，則本署補助75%，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25%辦理。故本案依原核定總工程經費計180萬元額度核算，本署補助135萬元，地方編列配合款45萬元。
- 三、本案計畫經費編列項目，請確實督促主辦機關依本署於96年4月20日以環署會字第0960030272號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本補助計畫係採競爭型預算額度補助辦理，請督促主辦機關儘速依本署訂定之「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與「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工程發包等事宜。執行中，如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年度預算執行績效時，本署將優先調整支應其他縣市，務請掌握時效加速辦理。
- 五、另請於文到10日內提報預定進度期程，並於每月5日以前

填報補助款結報表與工程執行進度表送達本署列管。
六、請領本署補助款時，請檢具經由貴府核定之工程合約書副本與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設計監造合約書副本等1式2份，連同貴府開具納入預算證明與收據送本署辦理撥款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署長 陳重信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層決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本縣為加強夏季青青草園及公園、綠地、機關環境美化維護工作，以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生人力投入各單位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 190 萬元整，請惠予先行墊付款。(農漁類)

說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縣目前青青草園開闢已達 500 餘處，公園綠地亦達 60 餘處，適逢夏季觀光旺季，為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人力 100 名投入各單位環境景觀維護工作，以實際參與環境整理改善，並培養刻苦耐勞之精神；預計自 96 年暑假為期一個月(出工 22 天為原則)，分配各局室運用。所需經費：

1. 工資(824 元/天*22 天)=81 萬 2,800 元。

2. 勞保費(864 元/月*100 人)=8 萬 6,400 元。

計新台幣 189 萬 9,200 元，共計 190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參、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李蔡壹等人 馬公市西文里 62—1 號

案由：李蔡壹等員係澎湖縣政府 93 年界定 205 甲線道路用地之所有人，日前接獲澎湖縣政府 96 年 7 月 18 日府工土字第 0960701284 號函，旨揭「馬公都市計畫外環道路開闢工程(205 甲線)本府將取消執行，惟為預留未來發展空間，澎湖縣政府仍保留規劃路線及建築行為」懇請予以取消執行，開放土地地主使用，俾土地得以地盡其利案。

決議：請縣府依照本案前決議辦理，道路取消開闢，該道路開放給地主自由使用。

二、吳良添等人 白沙鄉烏嶼村 289 號

案由：吳良添等人於 96 年 8 月 3 日至本會緊急陳情：

- (一) 政府於 81 年 3 月 12 日依文化資源保存法將本縣錠鉤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公告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其中小白沙嶼位於本村北方，傳統為本村居民經濟活動海域，多年未見有配套措施，罔顧原住居民的固有權利。
- (二) 居民以海為田，限制使用空氣壓縮機加長管線及從事潛水使用魚槍捕魚，造成漁民生活莫大的困苦。

決議：

- (一) 本縣錠鉤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作為玄武岩保護下亦應兼顧漁民經濟活動，研擬兩全其美之配套措施，儘速開放漁民上礁，縣府不能只顧玄武岩保留與免被破壞，而忽視漁民之生計。
- (二) 漁民攜帶空壓機出海隨附之空軟管長度及禁止使用魚槍，請縣府再予檢討修正，涉及中央權責部分，透過多元管道開放，以符民情；期待本縣從事此行業漁民至本會陳情能獲行政機關一縣府列為縣政重點，發揮智慧與決心，為在場眾多漁民解決此迫切問題；否則這將是典型的「官逼民反」的案件，請縣府把握時效迅速解決，勿演變成非理性的衝突抗爭事件。

肆、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陳進兩 藍俊逸 魏長源

案由：建請鈞府於本鄉池東村舊生明營區，往池東村 171 號(盧文貴)住宅處之水溝道路，增設整修水溝蓋，以便村民排水及行之安全案。

說明：該住戶旁之道路每逢颱風季節或雨季，常常因樹葉阻塞水溝而苦不堪言；加上水滿到道路，以至於有淹水之虞，造成行之不便。

辦法：建請鈞府改善該道路之水溝，增設整修水溝蓋，以便村民排水及行之安全。

決議：通過。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陳進兩 藍俊逸 魏長源

案由：建請鈞府於西嶼鄉澎三號道路往漁翁島燈塔道路，增設路燈，以利觀光客觀賞旅遊景點後，以利返途旅客行之安全；並豐富旅遊景觀，提高本縣之旅遊觀光品質案。

說明：

(一) 漁翁島燈塔為本縣重要的觀光景點之一，沿途並有餌砲遺蹟，(屹仔尾)澎湃之(西流)及西嶼落霞美景和外垵漁村風光，更有一級古蹟—西臺古堡相互輝映，極富觀光價值。

(二) 每逢四月到十月觀光季節一到，旅客車水馬龍，遊覽車更是絡繹不絕，然而考慮返程時，路面狹小，又無照明設備，安全堪慮；往往不免怨言，因而降低本縣觀光品質。

(三) 該路段為幾個重要國防陣地必經道路，每當夜間巡哨及值勤任務，總有安全顧忌。

辦法：建請鈞府於西嶼鄉澎三號道路往漁翁島燈塔道路，增設路燈，以利觀光客觀賞旅遊景點後，以利返途旅客行之安全；並豐富旅遊景觀，推動本縣之旅遊觀光。

決議：通過。

三、種類：地政 提案人：鄭清發 連署人：陳富厚 胡松榮 李添進
葉竹林 楊 曜 陳進兩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釋還原擬興建電廠徵收之湖西鄉潭邊、許家兩村之土地，俾免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案。

說明：

- (一) 台電公司原設置於馬公市海埔路之澎湖電廠，因澎湖地區之供電因觀光事業之蓬勃發展日益吃緊，必須擴增機組，原電廠機組又老舊故障率頗高及廠房腹地受限，必須另覓新廠址。
- (二) 湖西鄉潭邊、許家兩村，因位於澎湖負載中心是最佳廠址，遂透過地方政府之協助，以按公告地價加成方式辦理徵收，惟因徵收範圍內有幾筆土地因地主之反對，一直無法達成共識，然澎湖地區供電成長壓力逼迫新廠之商業運轉日程無法延宕，迫不得已只好放棄，重新選址最後選定湖西鄉尖山村（現在尖山發電廠），並順利建廠完成。
- (三) 目前湖西鄉潭邊、許家兩村徵收之土地現已失去原徵收之用途且閒置未使用，建請台電公司同意由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原徵收價格加計銀行公告利息贖回。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俊逸 李添進
附議人：蘇文佐 陳雙全 葉明縣 楊 曜 魏長源
陳富厚 胡松榮 葉竹林 吳文相 許月里
鄭清發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發揮企業經營理念，在不與民爭利並兼顧嘉惠縣民原則下，規劃由「公車處」或相關單位進場取得「優惠機票」轉售縣民，兌現縣長競選七折機票政見暨一併解決一票難求案。

說明：

- (一) 本縣係離島縣份，對外交通端賴海運、空運，每逢過年及重要節慶，空中機票一票難求必成為鄉親揮之不去的夢魘，更有甚者邁入觀光旺季，縣民欲前往台灣預購機票時，航空公司售票電話均以機位已定滿，已沒有空位答覆，讓急於赴台處理事情之民眾，望「空」心歎，著急萬分四處

找人請託訂機票。

(二) 本會反映縣民之心聲，歷次定期會、臨時會均為機票問題請縣府向航空公司反映，也曾率團親赴交通部轉達縣民行不得也的痛苦，但本縣尖峰時刻空中交通一票難求之窘狀還是無法獲得有效的紓解。

(三) 縣府應妥善規劃由「公車處」或相關單位進場取得「優惠機票」轉售縣民，兌現縣長競選七折機票政見暨一併解決一票難求。

辦法：同案由。

決議：請縣府研議於下次臨時會提專案報告。

審議 95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議員建議事項暨答覆

楊議員曜：

這本報告書本席很詳細的看過，貴室在做審計工作真的很認真，裏面有一些看法跟本會英雄所見略同，有很多我們在議會都講過，但有一點：澎湖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本席要替縣政府也要為鄉親說一些話，就是民眾安寧照顧交通補助費，就算是沒有報獲准，但照理講這應該是中央本身就必須要注意到的，澎湖縣政府用自籌的經費來支這筆錢，已算很委屈，澎湖比較窮，編下去，你們又在審計報告裏面列為缺點，本席覺得很不公平，我是全澎湖縣唯一一席民進黨議員，有一些費用可能是地方必須要因地制宜，有時審計單位是否也站在地方的立場替我們設想，如果你們有辦法的話報告中央，以後中央直接撥給我們用就好，這是我很恭敬的研讀完貴室報告以後的一點小問題。

吳主任境恬：

報告所寫的是未經上級核准的部分，因為社會福利項目是屬法定的項目，既然議員說這是貴縣特殊因地制宜的項目，我們也同意，並沒有說不可以，我們只是說以後要經預算法相關的規定來編列。

夏議員晨榮：

績效審計成果裏面，列舉 10 項建議事項，你們住在台灣本島的有點不食人間煙火，不能體會到離島居民的需求及困苦的地方在哪裡？第 9 點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連年虧損，允宜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縣各縣市公共運輸系統，高雄縣也在研議老人公車免費，澎湖這小地方，一定連年虧損，我覺得這有欠公允，雖然貴室只做建議的事項，但本席認為像這種事情，地方政府已經把財政困難度考慮在裡面，然後有其必要性，才要做嘛！有時審計單位也要考量地方屬性，各個地區需求有所不同，然後我們再做一些建議，有些要改進、檢討，大家共同來把事情做好，這樣比較合理。

吳主任境恬：

這一點是我們提出來的意見，這項我們純粹是以財務審計的立場來提出

意見，公共車船因為有社會福利的目的，所以在這地方虧損是必然的現象，我們是純粹以財務方面作為收支考核，連年虧損有政策上的需要，我們並沒有強制，只是希望能夠增進營運效果方面來做考量。

魏議員長源：

台南審計室總計審計幾個縣市的決算？

吳主任境恬：

台南市、澎湖縣兩個縣市。

魏議員長源：

吳主任之前可能審查好幾個縣市，主任會覺得曾經審核的單位，可能澎湖縣最沒錢，稅收最少。

吳主任境恬：

澎湖縣算是稅收較少的縣市，但財政狀況來看是不會最差的。

魏議員長源：

財政狀況是主計單位把守的很好，不良的開支主計單位就擋掉，雖是女性主任也很有魄力，每年編概算也是砍砍刪刪，不該花的絕對不會花，所以澎湖縣的財務都是花在刀口上。

審核報告有提到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本席感覺每個縣市政府都有這樣做，尤其是澎湖，更應該這樣做，因為澎湖瘦山薄地，都沒有稅收，全部是支出，拜託吳主任要建議中央，每次在審核各縣市財務狀況，你們知道，澎湖缺少什麼東西？一定要讓澎湖有個生機，澎湖爭取 CASINO 好幾 10 年，爭取不到，照理說，審計室也有責任，貴室也要建議中央，澎湖需要什麼？你要給澎湖什麼？澎湖不要做伸手牌，那很丟臉，也需要吳主任給我們幫忙，讓我們有一線生機，我們出去外面，別人都說澎湖是最窮的縣市，老是向我們要求，要的也覺得很丟臉，是不是能自給自足也比較光榮，看有什麼東西要來澎湖做，如招商計畫，吳主任也要幫忙，鼓勵來澎湖做生意，讓澎湖人能發展，在此拜託吳主任也感謝吳主任暨兩位課長的幫忙。

吳主任境恬：

各個縣市差不多都是同樣的情形，澎湖縣並不是財政最差的一個縣市，我們提出研提開源節流，是以好要更好的方向來前進，所以在報告裏說研提開源節流的計畫，缺乏量化指標及預計效益，我們是希望縣政府在

這方面能夠執行更好，這樣對整體財政會更好，是出於善意的，不是這樣不好、那樣不好，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執行工程要協調溝通，有時規劃欠周到、辦理變更設計，實際進度落後，上級來檢查工程，但問題出來了，沙都沒有了，工程要趕工，但沒沙怎麼辦？工程照規定發包出去給人家做了，被你們檢查到怎麼沒沙，人為無法處理的事，被你們捉到，要怎麼處理？今天縣府執行一個工程，配合審計、主計驗收，不能通過、沙也無處可拿，也沒辦法自己產出，問題發生了，要怎麼罰？是解約或送法院或怎麼辦？事實上澎湖連沙都沒有，工程要怎樣做，怎樣驗收，照你們的規定；發生問題！

吳主任境恬：

這是全國性目前的問題，我們如果有查到這個問題，因為這不是執行單位的問題，我們會對工程方面提出問題，有什麼進度落後或執行單位本身的問題，才會提出來，對於市場方面的問題，因為這是客觀環境的問題，不是執行單位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不會提出，如果執行時缺少土石，我們不會提出來。

楊議員曜：

澎湖縣很需要開源節流，這報告到審計部、會不會副本給行政院！

吳主任境恬：

不會，這是地方審計職權，不會送到行政院，但是我們會向審計部報告，審計部會間接報告監察院。

楊議員曜：

要偷雞也要一把米，澎湖這麼窮，坦白講要開源，是有很大的問題，以後建議順便幫我們寫一下，需要政府一次挹注大筆的經費讓澎湖開源，那財政和主計比較好處理事情，不然澎湖窮成這樣，要開源，主任講的澎湖縣政府目前的狀況有這些缺失，也確實有，但因太窮，開源真的有問題，報告不會到行政院，可是假如有機會跟審計部講一下，我覺得行政院應該滿重視審計單位的意見，幫我們講一下。

吳主任境恬：

以後有機會我們會列入審核報告。

鄭議員清發：

決算縣政府哪個單位被糾正最多。

黎課長：

審核報告內有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彙計表，縣政府方面我們總共有提出5項的重要意見，以所有單位來講，縣政府主管單位為最多。

鄭議員清發：

哪一局室被審計室糾正最多？

許主任金珍：

糾正大概都是通案的部分，每一個局室都有，我們都通案檢討。缺失部份都已列在審核報告裏面，大概是屬工程方面，因為工程部分受到中央總預算遲撥，所以他們執行力會比較低，這方面審計室糾正會比較多。

鄭議員清發：

是建設局或哪一個單位？

許主任金珍：

如果占縣府單位預算的比重，比重較多可能屬於工務單位，因為他們預算比重會比較重一點。

鄭議員清發：

那不就是工務局。

許主任金珍：

因為他們主管工程比較重，不是說他們缺失比較多，而是他們預算比重比較大。

鄭議員清發：

審計室一定有糾正那幾個單位，一定有排名出來，你不告訴我而已，糾正那一局！

許主任金珍：

第一個糾正的是預算的編列部分。

鄭議員清發：

執行不合規定，一定會糾正，那一個糾正最多，排一、二、三名總是有吧？主計室有沒有糾正各局室的名單。

許主任金珍：

沒有排名，按事項的發生事實，沒有各局室，只有縣政府單位預算。

鄭議員清發：

開臨時會我就有提出這案，糾正好幾個局室！

許主任金珍：

糾正部分是年度預算編列部分，執行比較低落的大概是工程單位部分。

鄭議員清發：

那工務一定缺失最多，一定有，你不敢告訴我而已，你現在不敢講，我會再追。

專 案 報 告

機票問題專案報告

報告人：縣長 王乾發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

機票問題專案報告

提供單位：澎湖縣政府

一、前言

澎湖目前已進入暑假觀光旺季，尖峰時段，遊客鄉親機位難求，雖經本縣林立委及本府向中央交通部及民航局爭取，於六、七月份每週往返本縣各航線增開 100 班次，但在尖峰時段仍有觀光客及鄉親訂不到機位的窘境。

二、現況分析

目前經營本縣對外交通航空業者計有立榮、復興、遠東、華信等四家航空公司，航線有馬公—高雄，馬公—台南，馬公—嘉義，馬公—台中，馬公—台北等五條，其七月份班表如附件一，提供機位數，載客數，載客率如次。

國內各航線七月份每日飛航本縣提供之機位數	
機位數	9,956 ~ 11,228
乘客數	6,156 ~ 8,547
載客數	61.8% ~ 76%

三、問題探討

據與民航局馬公航空站、各航空公司及旅行社業者瞭解，目前台灣觀光旅遊團體來澎旅遊多採早上班次，而返台則訂下午及晚上班次，造成此尖峰時段，散客及鄉親一票難求，而其它離峰時段，乘載率偏低，然各航空公司在尖峰時段受限於飛機及航安，對所提供的班次亦難於有效的調度。故實質機票問題，非在各家航空公司所提供的班次不足，而在離尖峰時段乘載率之差異。

四、解決之道

- (一) 早晚尖峰時段，協調各家航空公司，調派大型飛機飛航，以有效紓解觀光團體早晚包機，散客無機位窘境。

- (二) 八月份為農曆鬼月，各家航空公司為求有效營運控管均排定班次裁減，本府將行文要求視實際需求增加班次。
- (三) 對各旅館、民宿等業界及機關團體有觀光旅遊活動或實際需求，可逕向各航空公司或透過旅行社、本府向航空公司要求增開班次。
- (四) 利用媒體及網路做實質有效宣導，宣導旅客儘可能利用離峰時段往返搭乘，以有效紓解一票難求的問題。

附件一

國內各航空公司 96 年 7 月份每日航班數

航線 月份	台北 馬公	高雄 馬公	台中 馬公	嘉義 馬公	台南 馬公	高雄 七美	高雄 望安
96 年 7 月份	44-52 (往返)	38-46 (往返)	20-28 (往返)	6 (往返)	10 (往返)	5 (往返)	2 (往返)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誓就職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宣誓人陳富厚議員

主持人：藍副議長俊逸

監誓人：澎湖地方法院院長洪曉能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持人致詞（略）

七、宣誓

（一）請監誓人就位

（二）請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三）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尊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循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四）請宣誓人坐下、並在誓詞上簽章

（五）請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與簽章

八、監誓人致詞：（略）

九、禮成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人民 請願案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第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資料 蒐集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第 6 次 會議	第 7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8次 會議	第9次 會議	第10次 會議	資料 蒐集	參訪 行程	三總澎湖 分院醫療 品質改善 說明會	第11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12次 會議	資料 蒐集	第13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 14 次 會議	第 15 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16 次 會議	第 17 次 會議	第 18 次 會議	資料 蒐集	第 19 次 會議	第 20 次 會議	第 21 次 會議	第 22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23次 會議	第24次 會議	第25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26次 會議	第27次 會議	第28次 會議	資料 蒐集	第29次 會議	第30次 會議	第31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 32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藍俊逸	○										
陳海山	×										
蘇文佐	○										
葉竹林	○										
吳文相	○										
呂春茶	○										
鄭清發	○										
胡松榮	○										
楊曜	○										
陳雙全	○										
歐陽洲	○										
陳進兩	○										
魏長源	○										
陳富厚	×										
許月里	○										
李添進	×										
葉明縣	○										
夏晨榮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8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勘查議 政研究 中心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4次 會議	研析96 年度總 預算第1 次追加 減預算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第 5 次 會 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6 次 會 議	第 7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1	5	1										5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5												
	建設類	1												
	警政類													
	農業類	2												
	消防類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提議事項	1														
縣政府提案	14	10	1							3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3													
	建設類	3													
	教育類	3													
	旅遊類	1													
	車船類	2													
	警政類	2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2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3	13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建設類														
	警政類														
	農業類														
	消防類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2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9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審計部台灣省 台南市審計室 提議事項	1	1												
縣政府提案	12	12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1												
	建設類	1												
	地政類	1												
	農業類													
	消防類													
	臨時動議	1												
	計													
請願案	2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